基隆市 KEELUNG A city full of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修正重點說明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以全災害管理之精神進行修訂，其中包括規劃並且考慮所有潛在的自然和人為危害；在應變階段必須能夠針對自然、人為災害和國土安全事件，以及可能威脅公民社區安全福祉的其他緊急情況作出充分的應對；在應變整備階段的全災害管理方法，原則上須促進對任何災難或緊急情況作出有效和一致的反應。另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版)，應變中心除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之外，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橫向整併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本次經本市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修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中央部會檢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依本市轄區現況於 114 年 12 月修訂計畫內容，並持續運用相關科技及技術結合防災議題，以符合災害防救工作需求，有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更新現有規劃災民緊急避難收容所為 175 處，可收容 41,880 人(原為 156 處、20,459 人)。

二、為降低大規模災時內部或外部協作人力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現有公務機關能量不足以有效管理、外部支援之人力與物資無法有效統籌調度運用之問題，於總則篇新增災害協作中心機制具體作為，以提升並發揮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

三、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四、新增附錄一-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定。

五、更新各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及圖目錄與表目錄。

六、各編內容之相關各項表單內容更新及部分文字修正。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修正對照表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	第一編 第一章 第三節	另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版)，應變中心除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之外，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橫向整併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可單獨敘明或專章等方式,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綱要，以「全災害」觀點調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將各類共同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擬訂合計 13 編(各編細目如目錄)之內容，本計畫將視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時，賡續修訂，以符合災害防救需求。	新增功能分組為導向，橫向整併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2	第一編 第二章 第一節	基隆市 2024 年雨量資料	基隆市 2020 年雨量資料	更新為最新年雨量公告資料
3	第一編 第二章 第一節	基隆市人口概況表 基隆市人口數圖 圖資更新(114 年 12 月)	基隆市人口概況表 基隆市人口數圖 圖資更新(112 年 2 月)	更新為最新公告資料
4	第一編 第二章 第一節	本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不含公司組織）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共計 13,457 家(經濟部統計處 114 年 12 月 4 日統資料 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6860。	本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不含公司組織）共計 12,667 家(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9 月 28 日統計資料 https://www.klcg.gov.tw/tw/accounting/2420-261999.html)。	更新為最新公告資料
5	第一編 第二章 第一節	基隆市行政區分布圖		圖資更新
6	第一編 第二章 第二節	基隆市災害潛勢地區分析更新		修正部分可收容災民處所及人數
7	第一編 第三章 第四節	民間救難團體分佈(消防局 114.5.31 更新) 基隆市救難協會 44 人 喜市社區睦鄰救援隊 23 人 七堵民間救援隊 53 人 合計 370 人	民間救難團體分佈(消防局督察科-114.5.31 更新) 基隆市救難協會 33 人 喜市社區睦鄰救援隊 33 人 七堵民間救援隊 50 人 合計 366 人	更新為最新公告資料
8	第一編 第三章 第五節	基隆市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總計所數：175 總計收容人數：41,880	基隆市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112 年 06 月 30 日) 總計所數：156 總計收容人數：20,459	適用災害類型修正
9	第一編 第三章 第六節	新增 114 年本市與國軍單位簽定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新增資料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0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一節	農業部 環境部 核能安全委員會	農業部 行政院環境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文字修訂
11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二節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業務職掌表： 10. 綜合發展處 一、相關單位訂定各項災害防救計畫之管制有關事項。 二、辦理災情新聞之發佈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有關事項。 三、發布有關停止上班、上課等新聞事項。 四、媒體記者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11.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一、辦理全市托嬰中心、親子館、祖孫館、全市室內兒童樂園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災害防救有關事項。 二、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事項。 17. 文化觀光局	10. 綜合發展處 一、有關災害防救事項之督導及文稿審查。 二、相關單位訂定各項災害防救計畫之管制有關事項。 17. 文化局	文字內容補充及修訂
12	第一編 第五章 第一節	第一節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文字內容補充 補充圖 6 基隆市邀集企業代表共同推動設置賣場防災(颱)專區 本市 107 至 114 年度共簽訂 44 家防災企業 1. 新增表 18 本市防災企業資訊		新增補充內容
13	第一編 第五章 第二節	自 108 年起已培訓近 1668 名防災士 更新圖 7 基隆市 114 年第一梯次防災士擴大培訓學員合影	自 108 年起已培訓近 400 名防災士	更新防災士培訓人數 更新圖資
14	第一編 第五章 第三節	補充文字內容 第一至三期韌性社區資訊		補充文字內容
15	第一編 第五章 第四節	補充 114 年成立無人機志工隊 防災協作中心文字內容		補充文字內容
16	第二編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文字修訂
17	第三編 第一章 第四節	山腳斷層圖資		圖資更新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8	第三編 第一章 第五節	圖 44 模擬地震震央與斷層空間分布		圖資更新
19	第三編 第一章 第五節	表 31 歷年地震整理表 2022/4/19 日為規模 5.09	表 31 歷年地震整理表 2022/4/19 日為規模 509	文字修訂
20	第七編 第一章 第一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保署)宜蘭分署	羅東林區管理處	文字修訂
21	第七編 第二章 第四節	社會處	社會局	文字修訂
22	第八編 第一章 第一節至 第二章 第一節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補充 (五)關注化學物質內容 與平時預防規劃方面(三)	環境部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部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	文字修訂及補充文字內容
23	第八編 第五章 第二節	圖 28 基隆市周界中央氣象署氣象測站分布圖		圖資更新
24	第九編 第一章 第二節	第二類傳染病 猴痘 1. 第四類傳染病 新冠併發重症		補充文字內容
25	第九編 第三章 第一節	1. 本市 4 家急救責任醫院須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訂定之藥品醫材儲備品項表（25 項藥品、70 項醫材），其儲備量依各公、民營醫院之評鑑等級儲備，平時注意維護更新，以確保藥品醫材之品質。		更新為最新公告資料
26	第九編 第四章 第二節	「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依防災需求開設等級 內容更新	「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依防災需求，有進駐作業之必要時，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文字內容修訂
27	第九編 第四章 第二節	「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任務分工： 人事處 1.發布本市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2.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處 1.發布本市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2.督導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彈性上下班之規劃。 3.本府職務代理制度、備援人力、加班費核發及因公傷亡撫卸等事項。	文字內容修訂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8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一節	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原 OIE，已於 111 年第 89 屆年會更名為 WOAH）資料顯示，60%人類病原是人畜共通傳染病，且 75%人畜共通傳染病為新興傳染病。	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原 OIE，其縮寫已於 111 年第 89 屆年會更名為 WOAH）資料顯示，60%的人類疾病病原源自家畜或野生動物，且 75%的新興傳染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	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文字修正
29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在全球化的時代，動植物疫災領域正面臨著不斷變化且愈加複雜的挑戰。透過瞭解全球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方能夠更精準地因應潛在風險，有效維護動植物產業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段落特別編撰目前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簡介，包含傳播途徑、歷史事件、國際疫情等，以協助有效制定因應對策及災害防救機制。為確保即時瞭解全球範圍內的重要動植物疫情趨勢，國際最新重要動植物疫情資訊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官方網頁/防疫速報項下(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1105) 查詢。由於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國際上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災災害簡介如下：	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國際上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災災害簡介如下：	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文字修正
30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病，	狂犬病簡介文字修正。
31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本病在人類感染初期的症狀與流感類似，有些無症狀，有些呈現輕微或嚴重急性呼吸道症狀，嚴重個案可導致腦炎及抽搐，並於 24-48 小時進展至昏迷。康復後，可能有後遺症，如抽搐或性格改變。依 WHO 資料顯示致死率約 45-75%。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立百病毒感染症簡介文字修正
32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部分型別（H5N1、H5N6）的病毒經農衛雙方評估具公共衛生風險。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	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	高病原性禽流感簡介文字修正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3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依據WOAH之動物疫情資訊系統，107年至113年3月，計有歐洲28國、非洲32國、大洋洲1國、美洲2國及亞洲18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斯洛伐克、奈及利亞、納米比亞、坦尚尼亞、越南、緬甸、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遂例向WOAH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為108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希臘、德國，大洋洲地區巴布亞紐幾內亞及亞洲地區印度為109年新通報發生國家；美洲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歐洲地區立陶宛及亞洲地區不丹均110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義大利、北馬其頓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及亞洲地區尼泊爾為111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瑞典及亞洲國家孟加拉為112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共和國、阿爾巴尼亞，非洲地區安哥拉為113年新通報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嚴峻，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依據 WOAH 之動物疫情資訊系統，107 年至 110 年底，計有歐洲 15 國、非洲 28 國、大洋洲 1 國、美洲 2 國及亞洲 14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肯亞及奈及利亞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遂例向動物衛生組織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均為 108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希臘、德國，大洋洲地區巴布亞紐幾內亞及亞洲地區印度均為 109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美洲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及亞洲地區馬來西亞、不丹均為 110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嚴峻，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非洲豬瘟國際疫情文字修正
34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WHO估計，全球每年約有 59,000 件死亡病例，其中 95%案例發生於亞洲及非洲，平均每9分鐘就有1人染病死亡，其中 99%是犬隻咬傷造成。我國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在102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惟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自動相機觀測仍可見與野生鼬獾共域之犬貓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然存在。	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Health Organizatio, WHO）估計，全球每年約有 59,000 件死亡病例，平均每 9 分鐘就有 1 人染病死亡，其中 99% 是犬隻咬傷造成。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50餘年，在102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然存在。	狂犬病災害風險分析文字修正
35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104 年我國發生 H5N2、H5N3 和 H5N8 亞型、106年發生H5N6亞型、108年發生H5N5亞型，111 年發生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	近年來，H5N8、H5N6、H5N2、H5N1 及 H5N5 等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	高病原性禽流感災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害風險分析文字修正
36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金門於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 WOAH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並經 109 年 6 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我國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竣。	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金門於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 WOAH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期於 109 年 5 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臺灣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我國近年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竣。	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文字修正
37	第十編 第一章 第二節	(四)藉由非法貿易或野生動物擴散、移動媒介攜帶或違法販售/使用疫區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等行為，可能導致疫病蟲害入侵我國，再傳播至各養殖場或農場，危害本土產業，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後市面稽查、田野監測與管理等工作，阻絕違法販售及使用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 (七)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故須強化檢測檢驗設備及提昇診斷鑑定技術能力。	(四)藉由非法貿易或野生動物擴散、移動媒介攜帶，造成疫病蟲害傳入，再傳播至各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加強田野監測與管理。 (七)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 (八)違法販售/使用疫區走私肉品行為可能導致疫病入侵我國，危害本土產業，故必須加強後市面稽查工	動植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文字修正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八)刪除	作，阻絕違法販售及使用走私肉品。	
38	第十編	農業部		名稱修正
39	第十二編	環境部		名稱修正
40	第十二編 第一章 第二節	環境部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分別依據相關法規及執行任務說明如下： 一、 當 AQI>100 後，依 111 年 3 月 3 日「緊急防制辦法」中辦理空品不良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減少空品不良的影響，同時通知民眾加強自我防護措施。 二、 當 AQI > 400 達災害等級，則依本編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開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並成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持續執行相對應之應變措施。 三、 當空氣品質改善至 AQI < 400 時，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成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即可解除，並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執行相關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另環境部(原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詳如表 63 所示。 表 63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環境部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分別依據相關法規及執行任務說明如下： 一、 當 AQI>100(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3 μg/m3 或 PM10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101 μg/m3)後，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辦理空品不良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減少空品不良的影響。 二、 當 AQI > 400(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3 或 PM10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3)達災害等級，則依本編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開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並成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持續執行相對應之應變措施。 三、 當空氣品質改善至 AQI < 400 時，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成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即可解除，並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執行相關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另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詳如表 65 所示。 表 65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114 年 1 月 1 日新版空氣品質標準 AQI 修正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41	第十二編 第一章 第三節	此外，空氣污染的改善並非單一政策可達成，環境部於 113 年啟動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116 年)」，係從多面向同步改善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逸散性污染源所造成的污染，另地方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區及前述方案，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有關之工作內容列舉如下： (一) 電力業減量協談： 輔導轄內電力業排放削減，已加裝防制設備、防制設備效率提升、燃料改變/減少、製程改善、降載減排或減少運轉時數進行排放量削減。 (二) 道路髒污洗掃及交通島、人行道巡查： 加強固定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針對縣市道路及交通島、人行道進行髒污巡查改善。 (三) 營建工地智能管理： 加強營建工程施工之污染掌握，結合物聯網科技，針對大型營建工程、高污染潛勢工地或屢遭陳情工地，輔導進行智能化管理，提升污染管制能量並縮短污染改善期程 (四)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 減緩營建工程從事基礎開挖、粒狀物堆置、工程材料運送或其他需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之施工機具，推廣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空氣品質。 (五) 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 為減少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透過汰舊換新及污染改善輔助辦法、強化高污染車輛稽查處分、推動定期檢驗等，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之淘汰速度。 (六) 機車多元改善： 透過補助、宣導、加強攔檢稽查及鼓勵檢舉烏賊車等方式，加速老舊機車之汰舊速度，推廣燃油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並提供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七) 港區運輸管制： 劃設基隆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大型柴油車進出，有效促進高污染車輛淘汰與調修。 (八) 市公車電動化： 改善移動源污染情形，減少本市市公車造成空氣污染，推廣低污染運具改善空氣污染。 (九) 裸露地管理： 針對裸露地表部分，定期透過衛星影像或空拍掌握裸露地資料，並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公私場所認養公有裸露地，並追蹤認養改善情形。 (十) 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粒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之指定餐飲業別優先納入管制，並透過餐飲業油煙防制設施教育	此外，空氣污染的改善並非單一政策可達成，環境部於 109 年啟動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 年)」，係從多面向同步改善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逸散性污染源所造成的污染，另地方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區及前述方案，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有關之工作內容列舉如下： (一) 強化行業別排放標準： 規劃修正焚化爐及水泥業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二) 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及鍋爐管制： 偕同台電、中油、中鋼等國營事業，基於技術、經濟、空間及運轉調度可行之情況下，進行全廠空氣污染減量盤點作業；針對各行業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三) 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 為減少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透過汰舊換新及污染改善輔助辦法、強化高污染車輛稽查處分、低利貸款、推動定期檢驗等，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之淘汰速度。 (四) 加速機車汰舊換新： 透過補助、宣導、加強攔檢稽查及鼓勵檢舉烏賊車等方式，加速老舊機車之汰舊速度。 (五) 港區運輸管制： 修正「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並增訂船舶燃油成分管制標準硫含量最大值。 (六) 裸露地管理： 針對裸露地表部分，定期透過衛星影像或空拍掌握裸露地資料，並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公私場所認養公有裸露地，並追蹤認養改善情形。 (七) 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粒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之指定餐飲業別優先納入管制，並透過餐飲業油煙防制設施教育宣導輔導改善及加強陳情熱區之稽查。 (八) 改善傳統、民俗特定行為： 透過推動紙錢集中燃燒、鼓勵少香少金少炮之宣導文宣或短片及加裝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116 年）」修正管制內容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宣導輔導改善及加強陳情熱區之稽查。 (十一)　改善傳統、民俗特定行為： 透過推動紙錢新三燒集中燒、替代燒及適量燒之宣導文宣或短片及加裝金爐防制設施等改善民俗活動衍生之污染排放，並提升稽、巡查管制等以減少露天燃燒之面積。	金爐防制設施等改善民俗活動衍生之污染排放，並提升稽、巡查管制等以減少露天燃燒之面積。	
42	第十二編 第二章 第一節	1.統計 98 年至 112 年次數共 18 次，依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 2.各河川懸浮微粒(PM_{10})年平均濃度均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50 μg/m^3) 3.惟卑南溪及高屏溪 107 年各發生 5 次及 20 次一般揚塵事件(PM_{10} 101 μg/m^3 以上 255 μg/m^3 以下) 4.另 113 年 1 月行政院續核定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115 年)」 5.建構河川藍、綠帶，營造永續韌性河川環境，並強化應變機制，以降低揚塵發生次數。有關揚塵防制工作詳如環境部網頁(https://air.moenv.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16.aspx) 6.刪除三、境外災害案例	1.總計次數共 18 次，依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 2.各河川懸浮微粒(PM_{10})年平均濃度均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65 μg/m^3) 3.惟卑南溪及高屏溪 108 年各發生 3 次及 2 次一般揚塵事件(PM_{10}<255 μg/m^3 以下) 4.另 109 年 8 月行政院續核定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112 年)」 5.自然衍生出適合動植物生存棲地環境之附加價值，來進一步達到生態復育之目標，且濁水溪揚塵事件已於 110 年降至 6 次。有關揚塵防制工作詳如環境部網頁(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16.aspx) 6.三、境外災害案例	依 114 年 3 月 13 日「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
43	第十二編 第二章 第二節	1.表 64 基隆市歷年懸浮微粒(PM_{10})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機率 2.表 65 基隆市歷年細懸浮微粒($PM_{2.5}$)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生機率	1.表 66 基隆市歷年懸浮微粒(PM_{10})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機率 2.表 67 基隆市歷年細懸浮微粒($PM_{2.5}$)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機率	新增 109 年至 113 年數據
44	第十二編 第三章	第三章 災害預防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章節調整
45	第十二編 第三章 第二節	1.分析本市近十年(104 年至 113 年)懸浮微粒(PM_{10})最高小時濃度為 112 年 282 μg/m^3，24 小時平均值最高濃度為 107 年 114 μg/m^3，細懸浮微粒($PM_{2.5}$)24 小時平均值最高小時濃度 104 年 62 μg/m^3 2.表 66 基隆市近十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濃度統計	1.分析本市近十年(101 年至 110 年)懸浮微粒(PM_{10})最高小時濃度為 108 年 269 μg/m^3，24 小時平均值最高濃度為 101 年 124 μg/m^3，細懸浮微粒($PM_{2.5}$)24 小時平均值最高小時濃度 103 年 80 μg/m^3 2.表 68 基隆市近十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濃度統計	新增 110 年至 113 年數據
46	第十二編 第四章	第四章 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第三章 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章節調整
47	第十二編 第五章	第五章 災前準備	第三章 災前準備	章節調整

項次	編章及節次	修正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48	第十二編 第五章 第二節	1.綜合發展處 2.圖 108 基隆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1.觀光城市及行銷處 2.圖 131 基隆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觀光城市及行銷處相關業務改為綜合發展處
49	第十二編 第六章	第六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章節調整
50	第十二編 第六章 第三節	綜合發展處：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小時通知民眾採取行動，減少外出，必要外出時請自身做好防護措施。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小時通知民眾採取行動，減少外出，必要外出時請自身做好防護措施。	觀光城市及行銷處相關業務改為綜合發展處
51	第十二編 第六章 第三節	1. 各收容避難地點依基隆市災民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表 11)	各收容避難地點詳見表 11	依 114 年 03 月 07 日公告各收容避難地點依基隆市災民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52	第十二編 第六章 第三節	(十三)媒體工作：綜合發展處	(十三)媒體工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觀光城市及行銷處相關業務改為綜合發展處
53	第十二編 第七章	第七章 災害復原重建	第五章 災害復原重建	章節調整

目錄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修正重點說明 i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修正對照表 ii
目錄 xii
表目錄 xx
圖目錄 xxii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依據 1
第二節 目的 1
第三節 構成及內容 1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3
第五節 修訂主要標的與內容 4
第六節 修定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4
第二章 地區災害潛勢分析 4
第一節 環境概述 4
第二節 本市災害潛勢地區分析 9
第三章 資源分佈 25
第一節 救災據點分佈 25
第二節 大型醫療院所分佈 28
第三節 國軍部隊分部 28
第四節 民間救難團體及警、義消分佈 28
第五節 災民避難收容場所分佈 29
第六節 現有救災資源資料 49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53
第一節 災害防救組織 53
第二節 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54
第五章 防災工作創新作為 58
第一節 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58
第二節 防災士培育訓練 61
第三節 推動韌性社區 61
第四節 建置無人機隊及防災協作中心 64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65
第一章 災害預防 66
第一節 減災 66
第二節 整備 66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68

第四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69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74
第一節 災前應變.....74
第二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75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78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85
第五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85
第六節 緊急運送.....88
第七節 避難收容.....90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93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94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95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95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97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97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106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106
第二節 緊急復原.....107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108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108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113
第四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114
第一節 坡地災害預防事項.....126
第二節 坡地災害緊急應變措施.....127
第三節 災後復原重建.....128
第三編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129
第一章 災害預防.....129
第一節 減災.....129
第二節 整備.....132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132
第四節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133
第五節 防災體系及運作.....155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162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162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165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171
第四節 緊急運送.....174
第五節 避難收容.....175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178
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178
第八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179
第九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180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181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182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182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191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91
第二節 緊急復原 192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192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93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196
第四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197
第一節 災害預防 197
第二節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99
第三節 災害搶救對策 201
第四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205
第一章 空難災害之特性分析.....205
第二章 空難災害之預防事項.....205
第一節 減災 205
第二節 整備 209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210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215
第五編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228
第一章 海難災害之特性分析.....228
第二章 海難災害預防事項.....228
第一節 減災 228
第二節 整備 229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229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243
第六編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251
第一章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特性分析.....251
第二章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預防事項.....253
第一節 減災 253
第二節 整備 255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256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261

第七編 森林火災防救對策.....274
第一章 災害預防.....274
第一節 減災.....274
第二節 整備.....275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276
第一節 森林火災緊急處理程序.....276
第二節 救災人員意外保險具體執行指標.....277
第三節 申請直昇機協助滅火原則.....277
第四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278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281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重建.....281
第二節 緊急復原.....281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282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283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287
第六節 事故調查.....287
第八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287
第一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成因特性.....288
第一節 說明.....288
第二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事項.....290
第一節 減災.....290
第一節 整備.....291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292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298
第五章 基隆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風險評估危險評估.....309
第一節 目的.....309
第二節 風險評估流程與架構.....310
第三節 基隆市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風險潛勢.....316
第六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緊急應變.....324
第一節 通報流程.....324
第二節 應變處理程序.....326
第三節 基隆市轄區各應變單位.....330
第四節 避難引導疏散作業.....332
第五節 基隆市毒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疏散路線暨避難場所規劃.....338
第九編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災對策.....355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355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355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356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357
第二章 減災 358
第一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58
第二節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358
第三節 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保養機具 359
第四節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359
第三章 整備 361
第一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361
第二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362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64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365
第一節 地區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365
第二節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組織動員與緊急應變措施 365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376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與處理 376
第二節 社區重建與支援 376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之善後復原 377
第六章 其他 377
第十編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378
第一章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378
第一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378
第二節　動植物疫災適用範圍 378
第二章　減災 385
第一節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385
第二節 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種場所 385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386
第四節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386
第三章　整備 388
第一節 強化應變體系 388
第二節 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388
第三節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388
第四節 應變人力整備 388
第五節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389
第六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389
第七節 溝通機制建立 389
第八節 全國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389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390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390

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 390
第三節　本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機制、開設等級 390
第四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91
第五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393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394
第一節　災情調查 394
第二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94
第三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394
第四節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394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394
第六節　心理衛生復健 395
第七節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395
第十一編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395
第一章 減災階段 395
第一節 減災作為 395
第二節 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396
第二章 整備階段 397
第一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397
第二節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備維護 398
第三節 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398
第四節 人員培訓與演練 398
第三章 應變階段 400
第一節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400
第二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400
第三節 民眾防護 401
第四節 資訊公開 402
第五節 其他管制作為 403
第四章 復原階段 404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 404
第二節 受災地區重建 404
第五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04
第十二編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405
第一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405
第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405
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 406
第三節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407
第二章 災害概況與潛勢 408
第一節 國內災害概況 408

第二節 災害潛勢掌握 409
第三章 災害預防 411
第一節 減災 411
第二節 防災規劃 411
第四章 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411
第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411
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案例之蒐集研判 412
第五章 災前整備 413
第一節 整備 413
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架構 413
第三節 災害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習 414
第六章 災害緊急應變 414
第一節 災害警告預報及管制 414
第二節 緊急應變機制 415
第三節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415
第七章 災害復原重建 424
第一節 緊急應變後續處理 424
第二節 災害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425
第三節 確保災民生活相關事項 426
第十三編 災害防救共通對策(含其他) 429
第一章 災害預防 429
第一節 減災 429
第二節 整備 433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436
第四節 推動災害防對策之研究 438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440
第一節 災前應變 440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446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449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49
第五節 搜救、救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451
第六節 緊急運送 454
第七節 避難收容 455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58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459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460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60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62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462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471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重建.....471
第二節 緊急復原.....472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472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473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477
第六節 事故調查.....478
附錄一-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定.....479

表目錄

表 1 基隆市 2024 年雨量資料 5
表 2 基隆市人口概況 6
表 3 基隆市災害潛勢地區分析 9
表 4 基隆市消防單位分布據點 25
表 5 基隆市警察單位分布據點 26
表 6 基隆市衛生單位分佈據點 27
表 7 基隆市電力單位分布據點 27
表 8 基隆市水利單位分佈據點 27
表 9 基隆市大型醫療院所分布 28
表 10 基隆市民間救難團體分佈 28
表 11 基隆市災民避難收容場所分佈 29
表 12 112 年本市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49
表 13 114 年本市與國軍單位簽定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50
表 14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現有車輛機械 52
表 15 基隆市民間團體重機械工程廠商資料 52
表 16 基隆市各種災害主管單位權責劃分表 54
表 17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業務職掌表 54
表 18 本市防災企業資訊 59
表 19 韌性社區推動工作項目 62
表 20 基隆市各行政區淹水災害潛勢影響路段 72
表 21 韌性與各縣(市) 及公共事業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78
表 13 114 年本市與國軍單位簽定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2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詳細資料列表 115
表 23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詳細資料列表 116
表 24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 117
表 25 環境地質基本圖 118
表 26 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115 年 1 月 30 日更新) 121
表 27　基隆市地震災害影響行政區與分析結果(芮氏規模 6.9) 140
表 29　基隆市地震災害影響行政區與分析結果(芮氏規模 7.3) 147
表 30 地震事件震源參數 157
表 31 調整後地震參數 158
表 32 歷年地震整理表 158
表 33 各模擬地震總損失整理表 161
表 34 本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置地點 170
表 35 基隆市為防範海嘯災害沿海播音設備一覽表 198

表 36 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 199
表 39 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肇事車種別(114 年 1-12 月) (資料來源：基隆市警察局) 252
表 40 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肇事車種別(114 年 1-12 月) (資料來源：基隆市警察局) 252
表 41 外洩模式最嚴重情況設定 312
表 42 達到疼痛限值所暴露之熱輻射強度 313
表 43 爆炸所產生的過壓危害 313
表 44 儲槽大小與破孔大小尺寸關係 314
表 45 基隆市中央氣象署氣象測站 314
表 46 基隆市風向機率最高之三個風向方位 315
表 47 基隆市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運作廠商 317
表 47 主管機關應變程序 327
表 48 基隆市轄區內各應變單位 330
表 49 環境部 24 小時值勤單位聯絡電話 331
表 50 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 334
表 51 地方政府執行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建議表 336
表 52 復原作業事項 337
表 53 百福里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40
表 54 七堵區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41
表 55 實踐里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43
表 56 中山區南側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44
表 57 安樂區定邦里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45
表 58 安樂區定邦里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47
表 58 安樂區中部高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48
表 59 五福里、六合里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50
表 60 三民里、四維里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51
表 61 三民里、四維里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353
表 63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406
表 64 基隆市歷年懸浮微粒(PM_{10})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機率 410
表 65 基隆市歷年細懸浮微粒($PM_{2.5}$)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機率 410
表 66 基隆市近十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濃度統計 412

圖目錄

圖 1 基隆市景觀.....5
圖 2 基隆市人口數.....7
圖 3 基隆市市區道路圖.....8
圖 4 基隆市行政區分布圖.....8
圖 5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53
圖 6 基隆市邀集企業代表共同推動設置賣場防災(颱)專區.....59
圖 7 基隆市 114 年第一梯次防災士擴大培訓學員合影.....61
圖 8 基隆市 109 年 4 月擴展成立空拍機隊.....64
圖 10 基隆市淹水潛勢圖(350 毫米/24 小時).....70
圖 11 市淹水潛勢圖(500 毫米/24 小時).....71
圖 12 基隆市淹水潛勢圖(650 毫米/24 小時).....72
圖 13 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基隆市北寧路潮境公園路段山崩.....114
圖 14 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街邊坡崩坍.....114
圖 15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分布圖.....115
圖 16 基隆市岩屑崩滑潛勢分布圖.....119
圖 17 基隆市落石潛勢分布圖.....119
圖 18 基隆市岩體滑動潛勢分布圖.....120
圖 19 基隆市順向坡分布圖.....121
圖 20 基隆市行政區敏感區圖.....124
圖 21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97233NW 陽明山.....124
圖 22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97233NE 基隆市.....125
圖 23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97232 和平島.....125
圖 24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97233SE 八堵.....126
圖 25 臺灣 2018 年 0206 花蓮大地震(芮氏規模六、最大震度七).....129
圖 26 臺灣主要三個地震帶圖.....134
圖 27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21)).....136
圖 28 基隆市模擬地震 PGA 分布圖(芮氏規模 6.9).....141
圖 29 基隆市模擬地震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分布圖(芮氏規模 6.9).....142
圖 30 基隆市模擬地震建物損害分布圖(芮氏規模 6.9).....142
圖 31 基隆市模擬地震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芮氏規模 6.9).....143
圖 32 基隆市模擬地震總經濟損失分布圖(芮氏規模 6.9).....143
圖 33 基隆市模擬地震 PGA 分布圖(芮氏規模 7.1).....144
圖 34 基隆市模擬地震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分布圖(芮氏規模 7.1).....145
圖 35 基隆市模擬地震建物損害分布圖(芮氏規模 7.1).....145
圖 36 基隆市模擬地震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芮氏規模 7.1).....146

圖 37 基隆市模擬地震總經濟損失分布圖(芮氏規模 7.1) 146
圖 38 基隆市模擬地震 PGA 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147
圖 39 基隆市模擬地震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148
圖 40 基隆市模擬地震建物損害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148
圖 41 基隆市模擬地震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149
圖 42 基隆市模擬地震總經濟損失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149
圖 43 TELES 的分析流程與架構 157
圖 44 模擬地震震央與斷層空間分布 158
圖 45 2004 年南海大海嘯發生情形 197
圖 46 基隆市海嘯災害潛勢圖 200
圖 47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復興航空 GE235 號班機空難 205
圖 48 2017 年 5 月 22 日本府產業發展處於八斗子漁港辦理 106 年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圖片來源：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 228
圖 49 北部航務中心各責任區 242
圖 50 110 年 2 月 21 日西濱快速道路 21 輛車輛追撞事故(2 死、8 傷) 251
圖 51 2025 年 7 月 2 日西班牙加泰羅尼亞森林火災(2 死 2 重傷) 274
圖 52 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基隆港東 11 號碼頭商港區域氫氟酸槽氫氟酸洩漏 (裝載「氫氟酸氫氟酸槽櫃破裂洩漏」，無人傷亡) 288
圖 53 毒災風險評估方法流程 311
圖 54 ALOHA 軟體基本架構 312
圖 55 基隆市周界中央氣象署氣象測站分布圖 315
圖 56 危害半徑重疊區域網格風險值加成運算示意圖 316
圖 7 風險等值線繪製與圖層套疊 317
圖 58 基隆市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廠商分布圖 318
圖 59 基隆市毒化物儲存狀態與容器基本調查資料 319
圖 60 基隆市爆壓危害風險人口潛勢圖 320
圖 61 基隆市熱輻射危害風險人口潛勢圖（不考慮風向） 321
圖 62 基隆市毒災擴散人口風險潛勢圖（不考慮風向） 322
圖 63 基隆市毒災擴散人口風險潛勢圖（東北風） 323
圖 64 基隆市毒災擴散人口風險潛勢圖（北風） 324
圖 6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流程 325
圖 66 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通報作業及出勤程序 326
圖 6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作業標準流程 330
圖 6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計畫作業流程圖 333
圖 69 疏散範圍示意圖 335
圖 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 338
圖 71 基隆市高危害風險潛勢區域 339
圖 72 七堵區毒化災潛勢影響範圍 340

圖 73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341
圖 74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341
圖 75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緊急疏散路線.....341
圖 76 堵北里民活動中心.....342
圖 77 堵南里民活動中心.....342
圖 78 堵南里民活動中心緊急疏散路線.....342
圖 79 實踐里民活動中心.....343
圖 80 安里民活動中心.....343
圖 81 長安里民活動中心集結緊急疏散路線.....343
圖 82 中山區及安樂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災害潛勢影響範圖.....344
圖 83 中山派出所.....345
圖 84 西榮里民活動中心.....345
圖 85 西榮里、新建里緊急疏散路線（西榮里民活動中心）.....345
圖 86 安一路與安一路 177 巷口.....346
圖 87 安樂高中校門口.....346
圖 88 定邦里緊急疏散路線（安樂高中）.....346
圖 89 崇德路 70 號（人員集結點）.....347
圖 90 安樂國小校門口.....347
圖 91 安樂區緊急疏散路線（安樂國小）.....347
圖 92 安樂區中部高風險區域毒化災潛勢影響範圍.....348
圖 93 基金一路與武崙街路口.....349
圖 94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349
圖 95 武崙里高風險區緊急疏散路線.....349
圖 96 安樂區南側毒化災潛勢影響範圍.....350
圖 97 基隆客運站.....351
圖 98 長樂國小.....351
圖 99 長樂國小緊急疏散路線.....351
圖 100 三民里民活動中心.....352
圖 101 四維里民活動中心.....352
圖 102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352
圖 103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緊急疏散路線.....353
圖 104 至安樂區公所緊急疏散路線.....354
圖 105 至安樂區公所緊急疏散路線.....354
圖 106 臺灣 2015 年登革熱疫情.....355
圖 107 2011 年 3 月 11 日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395
圖 108 基隆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414
圖 109 基隆市空照圖.....429
圖 110 疏通排水溝.....430

圖 111 碇內抽水站 431
圖 112 辦理年度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 437
圖 113 辦理 113 年基隆港大型客船與港口災害防救演習 438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一項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四、 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二節 目的

一、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並結合智慧科技優化風險管理，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舊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推動韌性社區，以提昇市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以確保人民、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

二、 確實掌握傳播資源，充分發揮傳播特性，使市民藉由傳播管道為防範災害並減低災情，以達協助市民「災前宣導、災中搶救、災後重建」之服務目的。

第三節 構成及內容

一、 可單獨敘明或專章等方式，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綱要，以「全災害」觀點調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將各類共同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擬訂合計 13 編(各編細目如目錄)之內容，另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版)，應變中心除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之外，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橫向整併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本計畫將視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時，賡續修訂，以符合災害防救需求。

二、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後備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本市消防局主導，本市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本市消防局、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文化觀光局、各區公所、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本市綜合發展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市警察局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本市消防局、民政處、綜合發展處、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文化觀光局及稅務局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本市民政處主導，本市消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警察局、各區公所、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本市消防局主導，本市警察局、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本市消防局、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警察局、文化觀光局、後備指揮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配合參與，掌握本市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4. 收容安置組：由本市社會處主導，本市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交通處、文化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本市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

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 水電維生組：由本市工務處主導，本市消防局、交通處、後備指揮部、台灣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本市交通處主導，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警察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後備指揮部、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參與，彙整本市相關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 農林漁牧組：由本市產業發展處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本市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蔬果供應之調節。
8. 民間資源組：由本市社會處主導，本市民政處、各區公所配合參與督導、掌握本市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9. 醫衛環保組：由本市衛生局主導，本市環境保護局、市立醫院及後備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 境外救援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本市消防局、人事處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 輻災救援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本市消防局、工務處、後備指揮部、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及基隆氣象站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 行政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 後勤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 財務組：由本市財政處主導，主計處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三、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四、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必要協助。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故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位計畫；另為本市各區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可提供本市各區作為擬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之參考。

第五節 修訂主要標的與內容

本次修訂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整體願景為：「躍升災防力、調適智慧化」透過氣候變遷調適、數位轉型及強韌復原三大主軸，打造安全宜居之韌性基隆，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永續發展。並分為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震災災害防救對策、空難災害防救對策、海難災害防救對策、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防救對策、森林火災防救對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等災害項目。

第六節 修定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 2 年定期檢討 1 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章 地區災害潛勢分析

第一節 環境概述

一、 位置：本市為港口都市型態，位於臺灣北端，三面環山，均與新北市為界，東接瑞芳區，西鄰汐止區，西北銜萬里區，南通平溪區，北臨東海，形勢天成，被稱為全臺北門之鎖鑰。

二、 土地與面積：本市土地面積為 132.7589 平方公里，山區多，佔 92%，平地少，僅佔 5%，其餘 3%為河川地，建地有限，居民多傍山而居。

三、 氣候：本市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夏季長而酷熱，冬季短而嚴寒，全年氣溫以 1 月最低，7 月最高，雨水多，東北季風強，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為雨季，由於夏季颱風多雨，洪水量特別大，基隆河下游出口處又受到潮水的影響，當颱風及暴雨來襲時，常造成水患。

圖 1 基隆市景觀

表 1 基隆市 2024 年雨量資料

月份日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	-	20.5	3.5	17.5	9.5	2.0	-	-	3.5	6.5	-
2	-	19.0	37.5	T	25.5	54.0	T	-	-	99.5	2.5	-
3	9.5	8.5	4.5	-	-	5.5	-	-	0.5	408.0	-	T
4	-	9.0	-	5.0	1.5	-	-	-	T	168.0	1.0	-
5	-	1.0	-	1.0	T	16.5	-	-	-	0.5	T	T
6	-	11.0	2.0	1.0	-	7.0	-	3.5	-	-	0.5	T
7	-	38.0	8.5	4.5	-	T	T	0.5	22.5	47.0	11.0	9.5
8	T	32.0	-	12.0	-	-	28.5	T	0.5	14.5	64.5	25.0
9	5.0	25.5	-	0.5	-	10.0	-	T	2.5	0.5	48.0	1.5
10	0.5	-	T	2.0	-	-	5.5	T	9.0	T	1.5	25.5
11	-	-	25.0	-	-	-	13.0	-	-	-	3.5	1.0
12	-	-	3.0	-	43.0	-	-	-	-	15.0	63.0	9.0
13	-	-	-	-	18.0	-	3.5	-	1.5	T	19.5	19.0
14	-	-	T	-	11.0	0.5	-	0.5	8.0	T	0.5	0.5
15	1.5	T	T	-	-	1.0	-	6.5	-	T	T	T
16	0.5	10.0	-	T	T	30.5	-	-	11.0	25.5	4.5	T
17	-	T	4.0	T	-	1.0	-	T	1.5	3.0	62.0	T
18	-	-	1.0	52.0	-	21.5	-	-	31.5	-	7.5	T
19	2.5	-	6.5	T	-	1.5	-	T	1.0	30.0	24.0	16.0
20	13.5	-	-	2.0	6.0	-	-	1.5	-	13.0	40.5	36.5
21	15.0	-	-	-	45.5	T	-	2.0	55.5	12.0	77.5	38.0
22	41.5	17.0	-	T	9.0	-	T	-	54.5	11.5	5.0	T
23	26.5	17.5	-	5.5	3.0	-	3.5	17.0	68.5	2.5	3.0	20.0
24	T	17.0	-	55.5	4.0	T	61.0	-	0.5	144.5	T	50.0
25	17.5	4.5	-	10.0	T	T	22.5	-	1.5	27.0	5.5	15.0
26	T	6.0	0.5	8.5	5.0	-	1.5	-	88.0	T	20.0	17.5
27	1.5	20.5	-	0.5	14.5	-	T	-	125.0	T	-	4.5
28	4.0	T	T	T	9.0	T	-	-	23.0	0.5	-	4.5
29	3.5	1.5	-	-	-	T	2.0	-	45.5	2.5	-	T
30	T		2.0	3.0	T	2.5	T	-	35.5	75.5	-	-
31	-		60.5		7.0		-	-		168.5		X
總和值	142.5	238.0	175.5	166.5	219.5	161.0	143.0	31.5	587.0	1272.5	471.5	293.0

1. 更新時間為每日 14:00。
2. "-" 表示雨量為 0。
3. "T" 表示雨跡，降水量小於 0.1mm。
4. "X" 表無記錄值或儀器故障。

(資料取自中央氣象署 https://www.cwa.gov.tw/V8/C/D/DailyPrecipitation.html)

四、 主要河流：本市主要河系為基隆河，其流域面積 501 平方公里，長 87 公里。

五、 人口概況：

表 2 基隆市人口概況

行政區	總戶數(戶)	男人口數(人)	女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人)	面積(km^2)	人口密度(人/ km^2)
仁愛區	19,191	19,436	20,253	39,689	4.2	9450
信義區	24,422	25,800	26,768	52,568	10.7	4913
中正區	25,780	25,847	25,695	51,542	10.2	5053
中山區	21,351	22,969	22,587	45,556	10.5	4339
安樂區	36,757	39,148	40,702	79,850	18	4436
暖暖區	17,425	19,104	19,358	38,462	22.8	1687
七堵區	23,396	25,996	26,173	52,169	56.3	927
總數	168,322	178,300	181,536	359,836	132.7	2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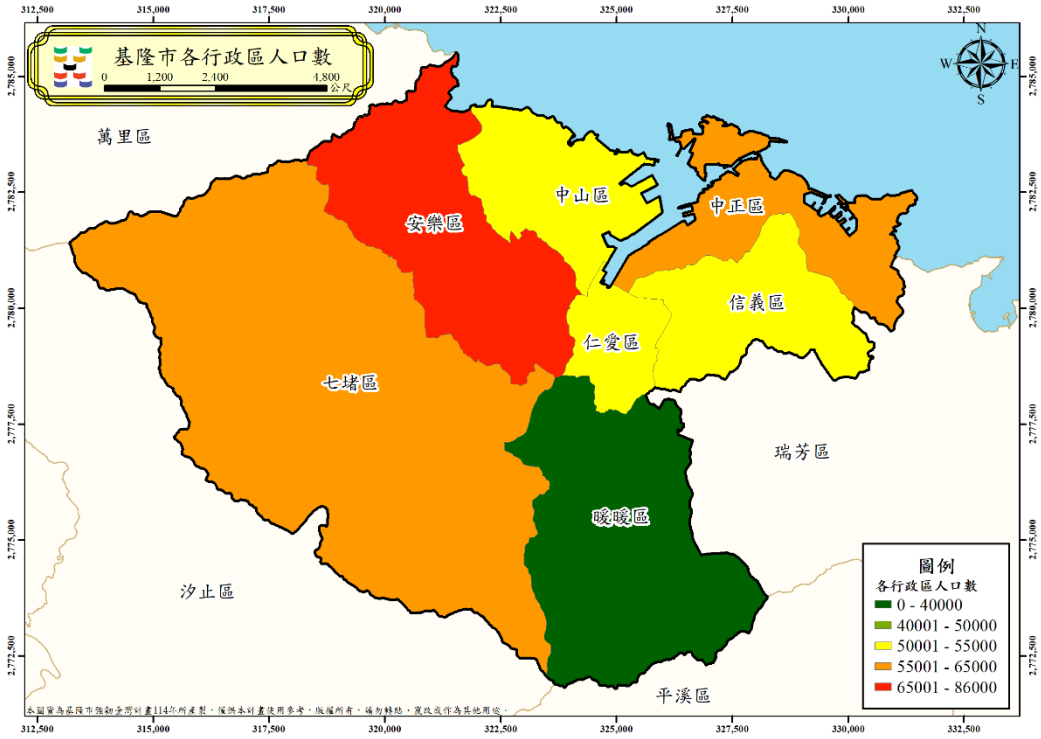

圖 2 基隆市人口數

(114 年 12 月資料，取自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六、 工商概況

（一）本市由於地形上的限制及海港的特性，商業活動以海港附近之仁愛區最活絡，且因平地面積有限，商業規模較小且以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居多。

七、 本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不含公司組織）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共計 13,457 家(經濟部統計處 114 年 12 月 4 日統資料 https://www.moea.gov.tw /Mns/dos/content/ SubMenu.aspx? menu_id=6860)。

八、 交通及道、鐵路概況

（一）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完善，除台 2 線及台 62 線快速道路外，並有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為主要南北向聯外幹道，構成對外交通骨幹。另有臺鐵縱貫線貫穿市區，設置基隆車站、三坑車站、八堵車站、百福車站及七堵車站等重要節點，具備對外聯繫及區域運輸功能。鐵、公路運輸系統相互支援，可作為災時人員疏散、避難輸送、救災物資調度及緊急救護動線之重要基礎設施，對提升本市整體防救災量能具關鍵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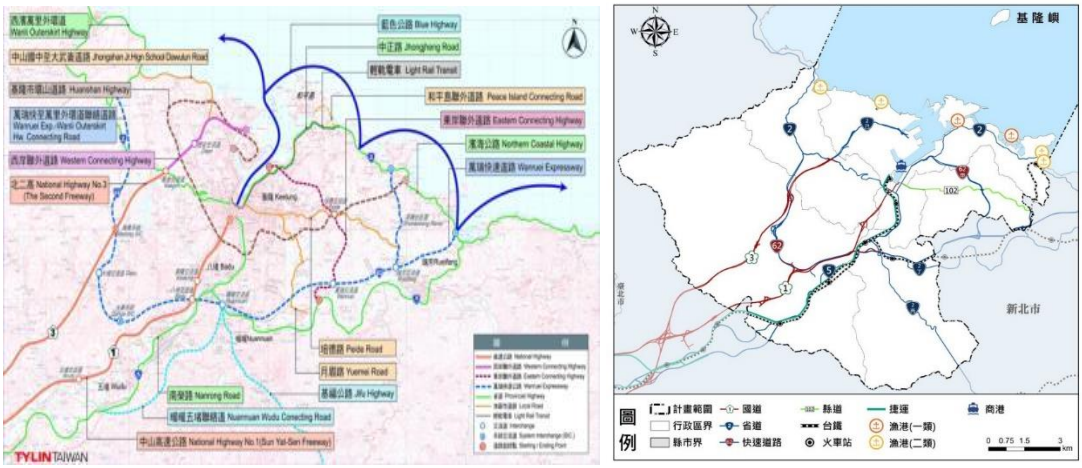

圖 3 基隆市市區交通圖

（二）惟本市部分市區道路及聯外道路受地形限制，車道數不足，於上下班尖峰時段或交通瓶頸路段易發生壅塞情形。雖鐵道運輸可分擔通勤運量，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如道路中斷、橋梁受損或鐵道設施受災影響，恐造成運輸系統效能降低，影響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進出效率，並延遲緊急應變處置時效，爰有必要持續盤點交通關鍵節點風險，強化多元運輸備援機制及替代動線規劃，以確保災時交通運作韌性。。

九、 行政區域劃分：本市計有 7 個行政區，包括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及七堵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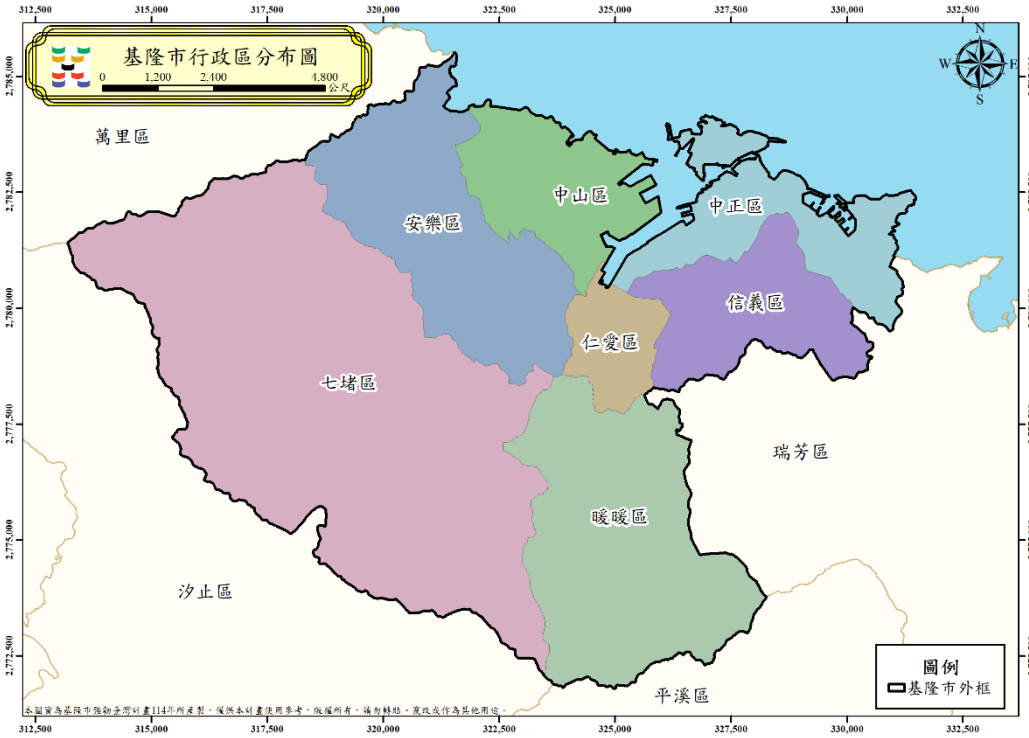

圖 4 基隆市行政區分布圖

十、 港口：除基隆為北部第一大商港與軍事要港外，尚有漁港 7 處，為一多元化之港口都市，故與港區之相關救災單位經常聯繫，適時相互支援。

第二節 本市災害潛勢地區分析

表 3 基隆市災害潛勢地區分析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1	仁愛區	山坡地建築	曲水里龍安街 196 巷 13 號至 34 號後方	南榮國小	412	
2	仁愛區	山坡地建築	龍門里龍安街 332 巷 8 號至 31 號後方	南榮國小	412	
3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林泉里復興街 73 巷 95 號【照善寺】後方	林泉里民活動中心	51	
4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花崗里仁一路 95 巷 19 號至 31 號後側	花崗里活動中心	49	
5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水錦里劉銘傳路 52 巷 11 號後方	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10	
6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水錦里劉銘傳路 110 巷 66 號至 74 號後方山壁	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10	
7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智仁里愛七路 17 巷 14 號後方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63	
8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智仁里愛七路 17 巷 20 號後方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63	
9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智仁里愛七路 27 巷 5 號後方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63	
10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智仁里延平街 79 號後方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63	
11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智仁里延平街 68 號對面山坡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63	
12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智仁里愛七路 27 巷入口左側山坡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63	
13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智仁里愛七路 27 巷 2.3 號下方擋土牆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63	
14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和明里仁二路 137 巷 2 弄 80 號後方	和明里民活動中心	180	
15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博愛里仁四路 19 巷 47 之 6 號至 55 號後方	博愛里民活動中心	132	
16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龍門里龍安街 400 巷 9 號至 63 號後方	南榮國小	412	
17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德厚里龍安街 198 巷 69 號至 85 號後方	南榮國小	412	
18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德厚里龍安街 324 巷 24 號至 27 號後方	南榮國小	412	
19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文安里龍安街 96 巷 14 號至 26 號後方	文安里民活動中心	50	
20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英仁里南榮路 463 巷 2 號至 10 號後方	南榮國小	412	
21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英仁里南榮路 425 巷 10 之 1 號至 16 號對面	南榮國小	412	
22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福仁里南榮路 93 巷 13 號前	福仁里民活動中心	41	
23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福仁里南榮路 93 巷 13 號至 14 號後方	福仁里民活動中心	41	
24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書院里獅球路 48 巷平安宮下方	獅球書院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98	
25	仁愛區	山崩土石滑落	書院里獅球路 175 之 1 號後方	獅球書院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98	
26	仁愛區	積水淹水	和明里仁二路 137 巷至仁二路 146 號	和明里民活動中心	180	
27	仁愛區	積水淹水	和明里愛六路 11 至 15 號	和明里民活動中心	180	
28	仁愛區	積水淹水	玉田里仁一路 212 巷及 303 巷	玉田里民活動中心	33	
29	仁愛區	積水淹水	玉田里愛三路 98 巷	玉田里民活動中心	33	
30	仁愛區	積水淹水	玉田里愛四路 28 巷	玉田里民活動中心	33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31	仁愛區	積水淹水	忠勇、玉田里仁二路 170 號至 228 號及仁二路 193 號至 229 號	忠勇里民活動中心	85	
32	仁愛區	積水淹水	忠勇里愛五路 19 巷 2 號至 37 號	忠勇里民活動中心	85	
33	仁愛區	積水淹水	光華里成功一路消防局右側	光華里民活動中心	175	
34	仁愛區	積水淹水	文昌里忠二路 58 號附近	文昌里民活動中心	82	
35	仁愛區	積水淹水	新店里孝二路 79 號至 109 號	新店里民活動中心	85	
36	仁愛區	積水淹水	新店里忠一路 1 號至 5 號	新店里民活動中心	85	
37	仁愛區	海水倒灌	花崗里靠近田寮河沿線	花崗里活動中心	49	
38	仁愛區	海水倒灌	虹橋里靠近田寮河沿線	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10	
39	仁愛區	海水倒灌	水錦里靠近田寮河沿線	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10	
40	仁愛區	海水倒灌	智仁里靠近田寮河沿線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63	
41	仁愛區	海水倒灌	和明里靠近田寮河沿線	和明里民活動中心	180	
42	仁愛區	海水倒灌	忠勇里靠近田寮河沿線	忠勇里民活動中心	43	
43	仁愛區	海水倒灌	玉田里靠近田寮河沿線	玉田里民活動中心	33	
44	仁愛區	海水倒灌	仁德里靠近基隆港沿線	仁德里民活動中心	89	
45	仁愛區	海水倒灌	新店里靠近基隆港沿線	新店里民活動中心	85	
46	仁愛區	海水倒灌	文昌里靠近基隆港沿線	文昌里民活動中心	82	
47	信義區	積水淹水	信二路 238 號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28	
48	信義區	積水淹水	信二路 172 號	市立體育館	1,361	
49	信義區	積水淹水	信一路 30 巷內	市立體育館	1,361	
50	信義區	積水淹水	信二路 74 巷 6-18 號前	市立體育館	1,361	
51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324 號至信一路 22 號前	市立體育館	1,361	
52	信義區	積水淹水	信二路 11 號至義九路交會口處雙向排水溝	市立體育館	1,361	
53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326 號附近	市立體育館	1,361	
54	信義區	積水淹水	仁一路 7 巷 35 號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55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月眉路 226 號前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56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月眉路 17 號至月眉路 33 號前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57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月眉路 39 號至月眉路 184 號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58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月眉路 280 號至月眉路 290 號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59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月眉路 65 巷 45 之 11 號至 45 之 17 號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60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月眉路 25 號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61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明路 55 巷 10 號至東明路口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62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明路 39 巷 31 號至東明路口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63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明路 77 巷 7 弄口至至東明路口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64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明路 67 巷 20 號至東明路口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65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282 之 1 至 282 之 34 號一帶	市立體育館	1,361	
66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290 至 322 號前一帶	市立體育館	1,361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67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258 巷全巷、264 巷全巷、310 巷等	市立體育館	1,361	
68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180、192、236、258 等巷口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69	信義區	積水淹水	崇法街口至崇法街 17 巷口兩側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70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154 巷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71	信義區	積水淹水	崇法街 55 巷 6 號後側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72	信義區	積水淹水	崇法街 79 巷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73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132 號至 172 號前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74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105 號附近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75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63 巷排水溝附近	信義國中活動中心	185	
76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信路 35 巷附近	信義國中活動中心	185	
77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光路 32 巷垃圾集中點附近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129	
78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2 之 36 至 2 之 53 號間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129	
79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口 109 巷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0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8~20 號沿線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1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76 號~86 號沿線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2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133 之 16 至 298 巷一帶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3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133 之 16 號~133 之 19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4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137 之 31 號~137 之 43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5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238 號~266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6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139 號~139 之 3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7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141 巷 1 之 1 號~7 之 4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8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深澳坑路 143~161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89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東明路 165~177 號	信義區公所	246	
90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教忠街口、教忠街兩側	孝德里民活動中心	94	
91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教孝街口	孝德里民活動中心	94	
92	信義區	積水淹水	教孝街 57 號周遭	孝德里民活動中心	94	
93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義六路 34 巷 102 號	義昭里民活動中心	196	
94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義六路 34 巷 58、60、62 號後方	義昭里民活動中心	196	
95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信二路 174 巷 147 號側	市立體育館	1,361	
96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信二路 74 巷 43 至 111 號之 1 後山	市立體育館	1,361	
97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信二路 36 巷 67 號旁擋土牆	市立體育館	1,361	
98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信二路 36 巷 83 至 86 號後擋土牆	市立體育館	1,361	
99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信路 151 巷 20 號後方	市立體育館	1,361	
100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智誠里民會堂對面山坡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101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月眉路 65 巷 104 號後方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102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月眉路 92 巷 36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103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月眉路 62 號後方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104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月眉路 150 號後方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105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月眉路 65 巷 55 號後方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106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明路 55 巷 36 號及 9 巷 3 號前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107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信路 24~57 號下方	市立體育館	1,361	
108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信路 225 號上方	市立體育館	1,361	
109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信路 236 巷 13 號至 23 號對面山坡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10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信路 227 巷左側山坡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11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花源一街巷尾至花源九街巷尾山坡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12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花源一街巷口對面至東信路 180 巷 82 號(法院宿舍)後方對面山坡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13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信路 180 巷 90 號對面(法院宿舍)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14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信路 258 巷 37 號至 71 號後方山坡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15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信路 258 巷 132 號靜修禪寺週圍山坡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16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信路 258 巷 71 號旁(綜合體育場下方)山坡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17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崇法街 220 號至東光路環山道路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118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崇法街 135 巷 7 弄後側至崇法街 200 號對面山坡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119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崇法街 132 巷 5 號後側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120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崇法街 176 巷 13 號前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121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崇法街 79 巷 26 至 28 號後方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122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信路 63 巷蛇籠	信義國中活動中心	185	
123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光路國功宮附近上方(拓寬路段)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129	
124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信路 3 巷 80 之 1 號至 111 號旁山坡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129	
125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孝東路 24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26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孝東路 32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27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溪路 2 號附近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28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澳坑路(172 巷)2~5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29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澳坑路 168 巷 48 弄 1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30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澳坑路 65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31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澳坑路 109 巷 1 之 14 至 1 之 21 號屋後側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32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澳坑路 124 號後方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33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教忠街 141 巷 52-5 號下方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屬人為濫墾
134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澳坑路 7 巷 31-1 號下方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上方山坡有人為之濫墾
135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立德路口經槓子寮砲台兩側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36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美二街 56 號對面山坡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37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澳坑路 340 之 6 號前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38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深澳坑路 284 至 298 號前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無住戶
139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六合街左側山坡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140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明路 161 巷 35 號旁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141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義六路 34 巷 102 號後方	義昭里民活動中心	196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142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信二路 174 巷 147 號附近	市立體育館	1,361	
143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信二路 74 巷 119、121 號	市立體育館	1,361	
144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信二路 74 巷 43 至 111 號後山	市立體育館	1,361	
145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信二路 36 巷 36 號至 44 號	市立體育館	1,361	
146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仁一路 37 巷 55 號後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89	
147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東明路 55 巷 54 號至 66 號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148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東明路 77 巷 7 弄 7 號至 9 號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149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正信路 6 號地下層	市立體育館	1,361	
150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東信路 236 巷 37 號至 55 號間山坡地房屋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59	
151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崇法街 176 巷 13 號至 15 號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152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崇法街 176 巷 9 號至 10 號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153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崇法街 79 巷 26~28 號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77	
154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東光路 32 巷 6、11、12 號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129	
155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培德路 12 巷 40 號後山坡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129	
156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教忠街 141 巷 53 之 5 號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57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深澳坑路 6 之 1 至 6 之 19 號(櫻園)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58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深澳坑路 86 巷(花墅社區)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59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福民街 55 巷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85	
160	信義區	山坡地建築	東明路 77 巷 70 弄內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161	信義區	海水倒灌	田寮河沿線(仁一路 7 巷口及東明路沿線)	東光國民小學	140	
162	信義區	海水倒灌	田寮河沿線(信一路及信二路沿線)	市立體育館	1,361	
163	信義區	海水倒灌	田寮河沿線(東信路沿線)	東信國小	266	
164	中正區	積水淹水	正濱里中正路 762 至 786 之 1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165	中正區	積水淹水	中濱里武昌街 80 至 128 號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166	中正區	積水淹水	中濱里武昌街 5 至 17 號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167	中正區	積水淹水	和憲里和一路 2 巷 9 之 1 號下方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168	中正區	積水淹水	平寮里平一路 370 號前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169	中正區	積水淹水	平寮里平一路 320 之 2 號前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170	中正區	積水淹水	海濱里北寧路 31 巷一帶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171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砂子里調和街 43 到 59 號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172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砂子里北寧路 396 巷口附近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173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砂子里調和街與北寧路口附近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93.10.25 豪雨成災
174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碧砂里北寧路 311 至 323 號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175	中正區	積水淹水	新豐里新豐街 102 號到 142 號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176	中正區	積水淹水	新富里新豐街 171 號至 201 號間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177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砂灣里祥豐街 68 巷、64 巷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178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砂灣里祥豐街 81 至 207 號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179	中正區	積水淹水	正砂里中正路 119 巷 15 弄一帶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180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中正路 318 巷、308 巷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181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祥豐街 15 巷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182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祥豐街 39 巷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183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豐稔街 1 至 41 號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184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祥豐街 1 至 45 號、2 至 36 號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185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豐稔街 41 巷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186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豐稔街 13 巷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187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正豐街 52 至 64(兩側)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188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豐稔街 87 巷 64 號一帶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189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祥豐街 47 號至 71 號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190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真砂里豐稔街 121 號至 121 之 4 號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191	中正區	積水淹水	中正里中正路 640 巷全部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192	中正區	積水淹水	義一路 87 號 7 樓之一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193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濱里中正路 760 巷 5 號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194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濱里中正路 760 巷 29 至 37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195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濱里中正路 760 巷 47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196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濱里正濱路 30 至 100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197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濱里正濱路 26 巷 1 至 79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198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濱里中正路 788 巷 10 號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19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濱里中正路 788 巷 31 至 121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20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濱里武昌街 70 巷 4 至 12 號後方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20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濱里中正路 580 巷通往靜嶽公園之產業道路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202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濱里中正路 363 號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203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濱里武昌街 104 巷 34 至 12 號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204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濱里武昌街 104 巷 21 至 27 號後方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205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濱里中正路 526 號後方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206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豐里新豐街 102 號到 128 號間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207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豐里新豐街 132 號到 146 號後方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208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豐里新豐街 200 號碧海擎天後方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20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豐里新豐街 300 號海洋世界後方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21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豐里新豐街 472 號後方(巴塞隆納)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21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富里和豐街中段	八斗高中活動中心	84	
212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和憲里和一路二巷 9 之 5 到 24 號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13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和憲里和平街 23 號後方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14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和憲里和平街 29 巷 1 之 3 號後方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15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和憲里和平街 35 巷 45 號後方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16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和憲里和平街 5 巷 12 弄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17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社寮里和一路 84 巷 20 弄 27 至 49 號	社寮里民活動中心	55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218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社寮里和一路 84 巷 20 弄 26 至 36 號	社寮里民活動中心	55	
21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平寮里平一路 324、326 號旁	平寮里民活動中心	21	
22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平寮里平一路 332 號後方	平寮里民活動中心	21	
22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海濱里北寧路 154 巷山坡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22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海濱里北寧路 154 巷 6 至 22 號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23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海濱里祥豐街 711 至 745 後方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24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海濱里北寧路 31 巷 41 號至 31 巷 101 號後方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25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建國里立德路 45 至 60 號附近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26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建國里祥豐街 177 巷 73 號旁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27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建國里祥豐街 177 巷 162 號後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28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建國里立德路 180 號後方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2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砂子里調和街 80 巷 51 之 2 號後側山坡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和平島
23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砂子里調和街 43 至 59 號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和平島
23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潭里北寧路 516 巷 25 號旁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41	
232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潭里北寧路 516 巷 29 至 32 號後方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41	
233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潭里北寧路 516 巷 20 至 26 號後方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41	
234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潭里北寧路 369 巷 38 之 2 號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41	
235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潭里北寧路 369 巷 45 號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41	和平島
236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八斗里八斗街與 126 號及 148 巷 8 號旁之後交會處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41	
237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砂灣里祥豐街 68 巷 162 至 166 後山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38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砂灣里正榮街 110 巷 8 號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3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砂灣里正榮街 110 巷 42 號後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4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砂灣里正榮街 112 巷 16 號後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4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碧砂里北寧路 252 巷(藍投溝一帶)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和平島
242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碧砂里北寧路段(新豐街口右側)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243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碧砂里新豐街 14 至 28 號後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土石滑落
244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碧砂里北寧路 342 巷 10 至 1 號旁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土石滑落
245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碧砂里北寧路 344 巷 13 之 16 號後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土石滑落
246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砂里中正路 334 巷 5 至 12 號後方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247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真砂里中正路 318 巷 41 之 1 號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48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真砂里豐稔街 125 至 8 號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24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真砂里中正路 318 巷 17 號後方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5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真砂里豐稔街 87 巷 60 之 1 號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25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真砂里豐稔街 107 號旁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252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砂里中正路 230 號後方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253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砂里中正路 226 號後方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254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砂里中正路 54 巷底山坡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255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船里中船路 36 巷 25 弄一帶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256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船里中船路 36 巷 2 弄一帶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257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船里中船路 14 巷 10 弄 44 號後方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258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船里中船路 36 巷 12 弄一帶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25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入船里中船路 112 巷 30 弄 61、53 號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26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入船里中船路 170 巷 1 號 2 樓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26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正里中正路 656 巷 71 弄 20 至 75 之 3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262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正里中正路 634 巷 5 至 19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263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正里中正路 656 巷 59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264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義重里正義路 74 巷 30 弄 21 至 32 號後方	三砂灣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265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義重里正義路 74 巷 30 弄 37 至 42 號後方	三砂灣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266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德義里信二路 286 巷內之地區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267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義里正義路二巷 106 號前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268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義里正義路二巷 50 號前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26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正義里正義路二巷 104 號前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27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信義里正義路 74 巷 30 弄 5 號 19 號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27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環港街 84 號 2 樓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272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祥豐街 66 號 3 樓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73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正濱里中正路 788 巷 5 號附近至 121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274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正濱里中正路 760 巷 5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275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正濱里中正路 760 巷 29 至 37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276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正濱里中正路 45 至 47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29	
277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濱里武昌街 104 巷 34 號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278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濱里武昌街 104 巷 65、53 號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40	
279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和憲里和一路二巷 9 之 5 號到 24 號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80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和憲里和平街 29 巷 1 到 3 號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81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和憲里和平街 5 巷 12 弄 1 到 24 號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82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和憲里和平街 35 巷 40 號後方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83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和憲里和平街 23 號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284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建國里祥豐街 177 巷 162 號後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85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建國里祥豐街 447 巷 14 號後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86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建國里立德路 186 巷 11 號後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54	
287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砂子里調和街 43 至 59 號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288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砂子里調和街 80 巷 51 之 2 號後側山坡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289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長潭里北寧路 516 巷 13 之 1 號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41	
290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砂灣里祥豐街 68 巷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91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砂灣里祥豐街 68 巷 222 號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92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砂灣里正榮街 110 巷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93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碧砂里北寧路 252 巷一帶(木造違章戶)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294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碧砂里北寧路 274 巷(木造房舍)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295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真砂里中正路 318 巷 17 號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296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真砂里中正路 318 巷 41 之 1 號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297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真砂里豐稔街 87 巷 60 之 1 號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298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砂里中正路 210 後方山坡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299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砂里中正路 226 號後方山坡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300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砂里中正路 230 號後方山坡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301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砂里中正路 230 至 6 號後方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22	
302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船里中船路 36 巷 25 弄一帶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303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船里中船路 36 巷 2 弄一帶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304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船里中船路 14 巷 10 弄 44 號後方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305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船里中船路 36 巷 12 弄一帶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306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入船里中正路 170 巷 1、2、22、23 號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307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入船里中正路 112 巷 58 號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40	
308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新豐里新豐街 102 號到 142 號間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309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新豐里新豐街 200 號碧海擎天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310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新豐里新豐街 300 號海洋世界社區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311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正里中正路 656 巷 162 至 178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312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正里中正路 656 巷 71 弄 20 至 75 之 3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313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正里中正路 656 巷 43 弄 7 至 36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314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正里中正路 656 巷 71 弄 8 至 67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315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中正里中正路 620 巷 1 至 10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316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德義里信二路 286 巷內之房屋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317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正義里正義路 2 巷 104 號旁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318	中正區	山坡地建築	信義里正義路 74 巷 30 弄 5 號至 19 號	信義里民活動中心	61	
319	中正區	海水倒灌	和憲里和一路二巷口到 9 之 1 號下方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320	中正區	海水倒灌	和憲里和一路 27 號到 53 號後方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100	
321	中正區	海水倒灌	長潭里北寧路 369 巷 45 至 51 號段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41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322	中正區	海水倒灌	碧砂里環港街全段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60	
323	中正區	海水倒灌	真砂里安瀾橋大排水溝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58	
324	中正區	海水倒灌	港通里義一路、信三路、信四路、信五路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325	中正區	海水倒灌	港通里信六路、信七路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326	中正區	海水倒灌	中正里中正路 391 至 509 號(正濱漁港)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60	
327	中正區	海水倒灌	正義里信五路兩旁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328	中正區	海水倒灌	正義里義二路兩旁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329	中正區	海水倒灌	信義里信五路兩旁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330	中正區	海水倒灌	信義里義二路兩旁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26	
331	中山區	積水淹水	成功二路 1 巷 1 號至成功二路 199 號(西定河沿岸)	新建安民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31	
332	中山區	積水淹水	中山一路 9 號至 59 號前方	新建安民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31	
333	中山區	積水淹水	安一路 97 號至 103 號(西定河沿岸)	新建安民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31	
334	中山區	積水淹水	中山一路 61 號前(中山橋下)	安平里民活動中心	34	
335	中山區	積水淹水	文化路 12 號附近(台肥廠旁)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110	
336	中山區	積水淹水	中華路 167 巷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110	
337	中山區	積水淹水	仁安街 23 號至 97 號	仙洞里民活動中心	212	
338	中山區	積水淹水	中山三路 45 巷口	仙洞國小活動中心	96	
339	中山區	積水淹水	光華路 15 巷口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98	
340	中山區	積水淹水	文明路 47 號至六角亭下	文化里民活動中心	178	
341	中山區	積水淹水	復興路與復興路 259 巷交叉口	德安里民活動中心	75	
342	中山區	積水淹水	中和路 135 號附近	中和國小（教室）	80	
343	中山區	積水淹水	西定路 423 巷 16 至 35 號間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344	中山區	積水淹水	西定路全段	西定里民活動中心	309	
345	中山區	積水淹水	外木山西定河截流出水口旁	西定里民活動中心	309	
346	中山區	積水淹水	西定路全段	西華里民活動中心	65	
347	中山區	積水淹水	外木山西定河截流出水口旁	西華里民活動中心	65	
348	中山區	積水淹水	西定路全段	西華里民活動中心	65	
349	中山區	積水淹水	外木山西定河截流出水口旁	西華里民活動中心	65	
350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安一路 34 巷 61 號至 71 號後方	新建安民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31	
351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山一路 119-125 號	安平里民活動中心	34	
352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山一路241巷底山邊(中興里與民治里交界山區)	民治里民活動中心	13	
353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山二路 1 巷 111 號至 119 號	中興里民活動中心	122	
354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山二路 65 巷 101 號至 115 號	中興里民活動中心	122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355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健民街 30 巷 19 號後方	健民里民活動中心	181	
356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山二路 119 巷 74 至 80 號後方	健民里民活動中心	181	
357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通仁街 41 巷至中華路 17 巷 3 弄 8 號	通化里民活動中心	121	
358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通仁街 115 巷後方	居仁里民活動中心	103	
359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通仁街 107 巷 79 號後方	居仁里民活動中心	103	
360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通明街 51 號對面山壁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110	
361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華路 69 巷 2 號旁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110	
362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華路 147 號至 161 號後方山坡地旁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110	
363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山三路 111 巷 27 及 29 號後	仙洞國小活動中心	96	
364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山三路 51 號後	仙洞國小活動中心	96	
365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太白街 97 至 101 號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98	
366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太白街 111 巷 37 號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98	
367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光華路 15 巷 63 至 63 之 3 號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98	
368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文明路通往復興路 259 巷路段	文化里民活動中心	178	
369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德安路往情人湖道路前段	德安里民活動中心	75	
370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復興路 212 巷 21 弄 43 號旁山坡	德和里民活動中心	86	
371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和路 170 號至 198 號對面山坡	中和國小（教室）	80	
372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和路 19 號至 97 號	中和國小（教室）	80	
373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和路 6 號至 2 之 2 號對面山坡	中和國小（教室）	80	
374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平街 152 號右側	中和里民活動中心	187	
375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和路 6 號至 2 之 2 號	中和國小（教室）	80	
376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中和路 6 號對面至 2 號	中和國小（教室）	80	
377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西定路 322 巷 21 號後坡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378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復興路 22 巷 31 號及 7 號旁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379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復興路 42 巷 14 號後方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380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復興路 42 巷 8 號後方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96 年 6 月 8 日 0745 發生山崩
381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復興 84 巷 22 之 4 號後方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382	中山區	山崩土石滑落	湖海路沿線	協和里民活動中心	132	
383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安一路 34 巷 61 號至 71 號	新建安民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31	
384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中山一路 241 巷 18 弄 5 號至 20 號	民治里民活動中心	13	
385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通仁街通往龍鳳山路上	居仁里民活動中心	103	
386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通仁街 157 巷 27 之 3 號附近	居仁里民活動中心	103	
387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中華路 46 巷 11 弄 8 號及 32 號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110	
388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仁安街 103 巷 17 號至 17 之 3 號	仙洞里民活動中心	212	
389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太白街 37 巷 47 號後山	仙洞里民活動中心	212	
390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太白街 97 至 101 號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98	
391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太白街 111 巷 37 號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98	環港街 5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號
392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光華路 37 巷 42 號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98	
393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光華路 15 巷 63-1 號、63-3 號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98	
394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復興路 259 巷 37 號側	德安里民活動中心	75	
395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中和路 139 之 108 號	中和國小（教室）	80	
396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中平街 170 至 182 號	中和里民活動中心	187	
397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中平街 115 號旁	中和里民活動中心	187	
398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西定路 378 巷 20 之 1 號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399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復興路 22 巷 33 號至 35 號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400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復興路 42 巷 8 號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44	
401	中山區	海水倒灌	湖海路一段 16 巷	協和里民活動中心	132	
402	中山區	海水倒灌	外木山漁港住戶	協和里民活動中心	132	
403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復興路 259 巷 121 號	德安里民活動中心	75	
404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中山二路 105 巷 87 號	仁正里民活動中心	82	
405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中山一路 221 巷 51 至 61 號	民治里民活動中心	13	
406	中山區	山坡地建築	中山二路 119 巷 72 號	健民里民活動中心	181	
407	安樂區	積水淹水	麥金路四０二至五二六號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08	安樂區	積水淹水	麥金路十一巷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09	安樂區	積水淹水	麥金路二至二二０號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10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八德路七六、七八巷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11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一路一０八之一八號前五Ｂ匝道口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12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樂利二街二至六０號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13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一路九二號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14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安和一街十號(里民會堂)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90	
415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三路五一號(新家坡社區)入口處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212	
416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樂利三街二巷口(麥金路段)	長樂國小活動中心	352	
417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二路一巷及三巷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18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樂一路四三巷二至三三號	安和、慈仁里民活動中心	234	
419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樂一路廿八巷十五至十九號	安和、慈仁里民活動中心	234	
420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安一路一００巷主巷道兩旁民宅	安和、慈仁里民活動中心	234	
421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樂一路一二巷及廿八巷	安和、慈仁里民活動中心	234	
422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樂一路廿八巷、崇德路十五巷十號附近	干城里民活動中心	334	
423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定國街一至一二０號	西川里民活動中心	70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424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新西街五巷及四五巷	西川里民活動中心	70	
425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新西街六八巷靠西定河沿岸	新西里民活動中心	124	
426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新西街 207 巷沿線	新西里民活動中心	124	
427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一路 116 號至 206 號沿線	新崙里民活動中心	167	
428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一路 214-1 號至 214-15 號沿線	新崙里民活動中心	167	
429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一路 131-23 號至 133-2 號沿線	外寮里民活動中心	117	
430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二路 1 巷 1 號至 17 號沿線 基金二路 3 巷 1 號至 17 號沿線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31	安樂區	積水淹水	基金二路 5 號至 51 號沿線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32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麥金路十一巷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33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八德路四九至五九號後方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34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基金一路二之二號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35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安和一街 128-1 號	四維里民活動中心	100	
436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麥金路 240 號對面(建商建築中)	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89	96 年 6 月 8 日 0745 發生山崩
437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麥金路 401-5 號旁福德宮後方山壁	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149	
438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安樂路二段自強隧道口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90	
439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樂利三街一三二巷四弄停車場	長樂國小活動中心	352	
440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武隆街一０三巷五五弄(陽光加樂比社區後方)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212	
441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武聖街四九巷歐鄉社區後方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212	
442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安中產業道路澳底往中山區外木山段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212	
443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麥金路七一五巷口旁	長樂國小活動中心	212	
444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基金二路三巷底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45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武訓街 36 號(大武崙工業區敏順公司)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96 年 11 月 22 日增
446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玄天宮門樓斜對面安中村里道路	西川里民活動中心	70	
447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安一路四０三號斜對面	干城里民活動中心	334	
448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安一路三０七號(安定派出所後方)	干城里民活動中心	334	
449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西街二０七巷七十至七六後後方	新西里民活動中心	124	
450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武隆街 111 巷 108 號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212	101.12.19 增
451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富景天下正對面往壯觀台北社區道路約 800 公尺處	壯觀里民活動中心	212	101.12.19 增
452	安樂區	山坡地建築	八德路七八巷三四之三、四、五、十一號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126	
453	安樂區	山坡地建築	武隆街一〇三巷五五弄四七至廿三號後方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212	
454	安樂區	山坡地建築	基金一路二〇八巷台北大鎮社區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55	安樂區	山坡地建築	基金一路一巷一七四之一號東都社區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56	安樂區	山坡地建築	基金二路三巷底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57	安樂區	山坡地建築	崇德路一四一之一號旁	安和、慈仁里民活	234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動中心		
458	安樂區	山坡地建築	新西街二巷口	西川里民活動中心	70	
459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武崙國中對面武嶺段大武崙自辦地重劃區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60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武崙街 205 號(武崙國中)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219	
461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西街 106-1 號	新西里民活動中心	124	
462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基金一路 106-1 號	興寮里民活動中心	123	
463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崇德路 5 號前	干城里民活動中心	334	
464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樂利三街 8 巷 32 號旁	長樂國小活動中心	352	
465	安樂區	山崩土石滑落	樂利二街 62 巷 139 號後方山坡	壯觀里民活動中心	50	
466	安樂區	海水倒灌	湖海路二段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212	
467	暖暖區	積水淹水	尚仁街八堵鐵橋下至尚仁國小	基隆高中	347	
468	暖暖區	積水淹水	八堵路 49 巷 17、18、18 之 1 號	基隆高中	347	
469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源遠路 28 巷 18 至 13 號	基隆高中	347	
470	暖暖區	積水淹水	八堵火車站至八堵加油站	八堵國小	61	
471	暖暖區	積水淹水	八堵路 158 之 2 號至 158 之 4 號附近	八堵國小	61	
472	暖暖區	積水淹水	八堵路 169 巷口至 171 號	八堵國小	61	
473	暖暖區	積水淹水	八堵路 185 巷內	八堵國小	61	
474	暖暖區	積水淹水	遠路 30 至 78 號	暖同里民活動中心	64	
475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暖暖街 16 巷簡易運動場及暖暖街 2 至 6 號	暖同里民活動中心	64	
476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東勢街 133 及 135 號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477	暖暖區	積水淹水	碇內街 138 巷山溝邊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85	
478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源遠路 249 巷河濱公園、簡易運動場、碇安兒童公園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85	
479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源遠路 249 巷 2 至 112 號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85	
480	暖暖區	積水淹水	遠路 181 巷 2 至 12 號、193 巷 2 至 18 號	碇內里民活動中心	32	
481	暖暖區	積水淹水	遠路 199 巷 1 至 3 號、249 巷 1 至 203 號	碇內里民活動中心	32	
482	暖暖區	積水淹水	遠路 208 至 232 號	碇內里民活動中心	32	
483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暖碇路 30 至 31 號	碇內里民活動中心	32	
484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源遠路 89 巷內	碇內國中	229	
485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源遠路 104 至 206 號、129 至 175 號	碇內國中	229	
486	暖暖區	積水淹水	源遠路 152 巷 3 之 55 號	碇內國中	229	
487	暖暖區	積水淹水	金華街八堵鐵橋下及金華街全里	基隆高中	347	
488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八堵路 1 巷 38 至 40 號後方	基隆高中	347	
489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高速公路濱海交流道旁	基隆高中	347	
490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水源路 26 號至 34 之 10 號後方	基隆高中	347	
491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八堵路 165 之 3 號前	八堵國小	61	
492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八堵路 127 巷 14 至 17 號後方	八堵國小	61	
493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八堵路 127 巷 45 號至 77 之 1 號後方	八堵國小	61	
494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八堵路 185 巷 39 之 2 號後方	八堵國小	61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495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金山街 107 之 3、92、93、95、99 號及 87 至 88 號後方	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60	
496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勢街 6 之 24 號及 6 之 25 號後方	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60	
497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勢街暖東峽谷至湳仔寮產業道路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498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龍門谷往暖東產業道路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499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勢街精緻農場及基福公路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500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過港路 210 至 218、222、232 號旁	過港里民活動中心	60	
501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暖中路 31 號及興隆街通往四腳亭	過港里民活動中心	60	
502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碇內街 73 巷 7 號旁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85	
503	暖暖區	山崩土石滑落	幸福華城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85	
504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八堵路 1 巷 38 至 40 號	基隆高中	347	
505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八堵路 127 巷 18、77、77 之 1 號	八堵國小	61	
506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八堵路 185 巷 69 號	八堵國小	61	
507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八堵路 165 之 3 號	八堵國小	61	
508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暖暖街 530 巷 84 弄 1 至 15 號	暖西里民活動中心	96	
509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暖暖街 570 巷 96 弄 1 號	暖西里民活動中心	96	
510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東勢街 91 號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511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東勢街 52 之 3 號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512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東勢衙 58 之 2 號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513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東勢街 90 號及 92 號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40	
514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暖中路 229、231、233 號	過港里民活動中心	60	
515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過港路 232 號旁	過港里民活動中心	60	
516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幸福華城社區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85	
517	暖暖區	山坡地建築	碇內街 101 號前新建大樓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85	
518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永安里俊德街四至八號	七堵國小	951	
519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永安里崇信街卅七、卅九、四一巷	七堵國小	951	
520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永安里崇孝街一至八三號	七堵國小	951	
521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永安里崇孝街卅、四二巷	七堵國小	951	
522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永安里明德一路二五〇至三八〇號	七堵國小	951	
523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永平里明德一路	七堵國小	951	
524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正光里自治街	七堵國小	951	
525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正光里光明路	正光里民活動中心	20	
526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正光里開元路	正光里民活動中心	20	
527	七堵區	積水淹水	友二里華新二路八至廿四之一號	友二里民活動中心	63	
528	七堵區	積水淹水	六堵里明德二路一〇一至一一一號週邊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59	
529	七堵區	積水淹水	六堵里工建路、工建南路、工建北路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59	
530	七堵區	積水淹水	六堵里工建西路廿二號附近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59	
531	七堵區	積水淹水	堵南里堵南街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200	
532	七堵區	積水淹水	堵南里大德路九十四至九十六號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200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533	七堵區	積水淹水	百福里福二街一二八至三五六號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200	
534	七堵區	積水淹水	百福里福二街一五四巷一至卅五號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50	
535	七堵區	積水淹水	百福里福二街一七二巷二至十二號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50	
536	七堵區	積水淹水	百福里福二街二四二巷一至廿二號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50	
537	七堵區	積水淹水	百福里百三街六七至九五號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50	
538	七堵區	積水淹水	百福里百五街廿二至八三號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50	
539	七堵區	積水淹水	百福里百五街六四巷廿八至卅四號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50	
540	七堵區	積水淹水	百福里百六街六十至一〇四號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50	
541	七堵區	積水淹水	實踐路二五三巷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50	
542	七堵區	積水淹水	長興里東新街 4、6、18、37、65、73 巷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43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正明里自治街(南興路口至光明路口)	七堵國小	951	
544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正明里光明路(明德一路口至自治街口)	七堵國小	951	
545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正明里南光街	七堵國小	951	
546	七堵區	積水淹水	正明里自治街廿八、卅八、五二巷	七堵國小	951	
547	七堵區	積水淹水	堵南里長安街	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75	
548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泰安路卅二巷廿六號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53	
549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泰安路一巷通往長興里路段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53	
550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泰安路廿三之二號後方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53	
551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泰安路一七五號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53	
552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泰安路七五巷一五、廿三號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53	
553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泰安路一四九之一號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53	
554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泰安路市民農園沿線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53	
555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大華三路八號附近	瑪西里民活動中心	90	
556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大華三路五五至六九號	瑪西里民活動中心	90	
557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七安產業道路	瑪東里民活動中心	70	
558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自強產業道路	瑪東里民活動中心	70	
559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大華三路八八號下方	瑪陵國小活動中心	50	
560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大華二路七二至八二號間	瑪陵國小活動中心	50	
561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大成街往友納道路	瑪陵國小活動中心	50	
562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八德路十九之一至十九之四號	七堵國小	951	
563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大華一路卅六至四十四號後面	七堵國小	951	
564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明德二路一〇一至一三一號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59	
565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工建西路自來水廠旁往慈鳳宮道路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59	
566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明德三路四四之一八號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200	
567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安街(長安社區)各巷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200	
568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興國小通往泰安里產業道路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69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新街往福基煤礦產業道路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70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新街七三巷六四弄一五號後方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71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新街六巷五五號後方山坡地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可收容災民處所	預估收容人數	備註
572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新街六五巷六一號後方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73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福基煤礦附近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74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暖產業道路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75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自強路四十一號旁	自強里民活動中心	45	
576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自強路往國家新城產業道路	自強里民活動中心	45	
577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安街台五線橋墩前側	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75	
578	七堵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安街二五五、二五七、二八六巷一帶	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75	
579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明德二路幸福人生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53	
580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大成街廿六號屋後	瑪陵國小活動中心	50	
581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大華二路十五、十七號屋後	瑪陵國小活動中心	50	
582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華新二路路竹寺附近	復興國小	44	
583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工東街大地遊龍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59	
584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工建西路卅二號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59	
585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明德二路一〇二、一〇七號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59	
586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堵南街芳丹詩郡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200	
587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東新街蘇州庭院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88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東新街福基煤礦附近違建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65	
589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華新一路麗景天下	友一里民活動中心	44	
590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自強路十一、卅二、四十號屋後	自強里民活動中心	45	
591	七堵區	山坡地建築	長安街 212、231、255、257、261、287 巷附近	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75	
592	仁愛區	積水淹水	基隆市仁二路及劉銘傳路口	和明里明活動中心	74	
593	仁愛區	積水淹水	基隆市仁二路大創前	和明里明活動中心	74	
594	信義區	積水淹水	崇法街 176 巷 9 號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07	
595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月眉路 326-1 號旁山坡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54	
596	信義區	山崩土石滑落	東信路 180 巷 90 號對面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36	
597	信義區	積水淹水	培德路 12 巷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78	
598	中正區	積水淹水	調和街維德醫院前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599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新豐街 333 巷口往深溪路方向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23	
600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調和街 226 巷碧砂山水社區後方山坡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72	
601	中正區	山崩土石滑落	長潭里漁港旁(台 2 線 70K)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72	
602	安樂區	積水淹水	武崙街 205 號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131	

第三章 資源分佈

第一節 救災據點分佈

一、 消防單位

表 4 基隆市消防單位分布據點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1.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29 巷 6 號	2430-2691	2429-4097
2.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299 號	2428-8766	2425-6173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3. 仁愛消防分隊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86 號	2431-6900	2430-2553
4. 信義消防分隊	基隆市信義區教忠街 65 號	2468-3276	2466-8770
5. 信二消防分隊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299 號	2422-2615	2429-4097
6. 中正消防分隊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100 號	2469-6891	2469-8896
7.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 145 號	2430-3181	2455-1271
8. 中山消防分隊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204 號	2437-2478	2437-8865
9. 安樂消防分隊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29 巷 6 號	2430-2690	2430-2690
10. 暖暖消防分隊	基隆市暖暖區東碇路 7 號	2457-4119	2458-0382
11. 七堵消防分隊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 145 號	2455-1256	2455-1207
12. 百福消防分隊	基隆市七堵區百六街 116 號	2456-8119	2452-8008

資料來源：基隆市消防局網頁

二、 警察單位

表 5 基隆市警察單位分布據點

項次	單位	地址	電話
1	基隆市警察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	02-24248141~3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 22 號	02-24222741
3	忠二路派出所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2 之 1 號	02-24241363
4	延平街派出所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76 號	02-24246950
5	南榮路派出所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25 號	02-24242437
6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93 號	02-24222742
7	信義派出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93 號	02-24656945
8	信六路派出所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48 號	02-24246948
9	安瀾橋派出所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20 號	02-24622435
10	正濱派出所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786 之 1 號	02-24621889
11	和一路派出所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46 號	02-24622752
12	八斗子分駐所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12 號	02-24692077
13	東光派出所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61 號	02-24656443
14	深澳坑派出所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69 號	02-24654170
15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42 號	02-24558843
16	瑪陵派出所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二路 194 號	02-24565085
17	百福派出所	基隆市七堵區百六街 120 號	02-24512156
18	七堵派出所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42 號	02-24566947
19	八堵分駐所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 69 號	02-24562438
20	暖暖派出所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19 號	02-24572331
21	碇內派出所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49 巷 36 號	02-24576080
22	復興派出所	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一路 40-3 號	02-24515602
23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42 號	02-24225477
24	安樂派出所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42 號	02-24316212
25	安定派出所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07 號	02-24246946
26	中華路分駐所	基隆市中山區通明街 2 號	02-24246944
27	中山派出所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1 號 1 樓	02-24242440

項次	單位	地址	電話
28	大武崙派出所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355 號	02-24310118

資料來源：基隆市警察局網頁

三、 衛生單位

表 6 基隆市衛生單位分佈據點

項次	單位	地址	電話
1	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02-24230181
2	仁愛區衛生所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26 號	02-24311592
3	信義區衛生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69 號	02-24221633
4	中正區衛生所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6 號 2 樓	02-24621632、02-24625271、02-24633546
5	中山區衛生所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 15 號	02-24229860
6	安樂區衛生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 樓	02-24318061
7	暖暖區衛生所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81 巷 98 號	02-24572630
8	七堵區衛生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 21-1 號 1 樓	02-24562008

資料來源：基隆市衛生局網頁

四、 電力單位

表 7 基隆市電力單位分布據點

項次	單位	地址	電話
1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1 號	02-24231156
2	台灣電力公司暖暖服務所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 60 號	02-24572315、02-24586962
3	台灣電力公司七堵服務所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3 號	02-24515821、02-24515822
4	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火力發電廠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80 號	02-24248111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網頁及台灣電力公司網頁

五、 電信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基隆營運處服務中心：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21 號，電話：02-24210467。

六、 自來水單位

表 8 基隆市水利單位分佈據點

項次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06 號	02-24228185~9	02-24274857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服務所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21 號	1910、02-24252103、	02-24258360

項次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02-24234195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山給水廠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720號	02-24319680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頁

七、 瓦斯單位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信一路57號4樓，電話：02-24201111。

第二節 大型醫療院所分佈

表9 基隆市大型醫療院所分布

項次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責任區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02-24292525ext.1100	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
2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02-24633330ext.11527	中正區
3	長庚紀念醫院基院分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02-24313131ext.2151,2152	安樂區、中山區、仁愛區（成功一路附近）
4	台灣礦工醫院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	02-24579101ext.264,265	七堵區、暖暖區

資料來源：基隆市衛生局網頁

第三節 國軍部隊分部

由基隆市後備指揮部統一調度。

第四節 民間救難團體及警、義消分佈

一、 民間救難團體分佈(消防局督察科-114.5.31更新)

表10 基隆市民間救難團體分佈

社團全銜	會員人數(人)	備考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雨港支會	200	
2. 基隆市救難協會	44	
3. 喜市社區睦鄰救援隊	23	
4. 暖暖民間救援隊	50	
5. 七堵民間救援隊	53	
6. 合計	370	

資料來源：基隆市消防局

二、 義消人員分佈：義消總隊：基隆市信二路299號三樓

第五節 災民避難收容場所分佈

基隆市災民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總計所數：175 總計收容人數：41,880

表 11 基隆市災民避難收容場所分佈

基隆市災民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總計所數：175 總計收容人數：41,880					
編號	鄉鎮市(區)	收容場所名稱	衛福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里別	適用災害類型	X 軸	Y 軸
1	仁愛區	仁愛區公所	SC200-0001	231	116	張明雁	（02）24301122 ext.602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28 號 3 樓	書院里光華里獅球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289.47	2779849.634
2	仁愛區	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02	221	110	李碧霞 孫立君	（02）24301122 ext.316 0936085058 0932075600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53 號	虹橋里 水錦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595.19	2780127.566
3	仁愛區	林泉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03	102	51	駱俊雄	（02）24301122 ext.313 0919948587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 60 巷 2 號	林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884	2779880
4	仁愛區	花崗里活動中心	SC200-0004	99	49	姜永國	（02）24301122 ext.308 0935910370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1 巷 24 弄 3 號	花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813.53	2780079.297
5	仁愛區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05	126	63	林志堅	（02）24301122 ext.308 0932258081	基隆市仁愛區延平街 7 號	智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487.54	2780072.592
6	仁愛區	和明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06	361	180	陳建平	（02）24301122 ext.316 0913513455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7 巷 2 弄 1 之 3 號	和明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186.43	2779985.099

7	仁愛區	忠勇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07	88	43	林羅清梅	（02）24301122 ext.312 0933933741	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 6 巷 32 號	忠勇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123.92	2780092.589
8	仁愛區	玉田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08	67	33	闕美玉	（02）24301122 ext.312 0921147999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 2 巷 22 之 1 號	玉田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000.88	2780065.032
9	仁愛區	仁德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09	179	89	王朝成	（02）24301122 ext.307 0921805077	基隆市仁愛區孝一路 82 之 1 號 2 樓旁通道	仁德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739.56	2780342.513
10	仁愛區	博愛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0	264	132	邱三元	（02）24301122 ext.316 0935396116	基隆市仁愛區愛一路 8 號 3 樓之 7	博愛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696.03	2780170.897
11	仁愛區	福仁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1	82	41	林木火	（02）24301122 ext.312 0932354957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117 巷 31 弄 1 號	福仁里誠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989.73	2779915.598
12	仁愛區	吉仁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2	95	47	李建德	（02）24301122 ext.319 李里長 0932161557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 29 之 6 號	吉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039.674	2779688.237
13	仁愛區	育仁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3	124	62	藍正信	（02）24301122 ext.307 0988963893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69 巷 28 之 1 號	育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024.18	2779319.608
14	仁愛區	新忠勇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4	172	85	林羅清梅	(02)24301122ext312093393374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3 巷 2 弄 1-1 號	忠勇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073.511	2780095.862
15	仁愛區	文安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5	100	50	李隆進	（02）24301122 ext.312 李里長 0910280339	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 20 號 2 樓	文安里崇文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699.756	2780118.952

16	仁愛區	兆連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6	241	120	潘國龍	（02）24301122 ext.308 0902258990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25 巷 8 號	兆連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505.42	2779862.205
17	仁愛區	獅球書院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7	196	98	林錦榮 林文肯	（02）24301122 ext.308 0932070591、0937871607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50 號	獅球里 書院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15.935	2779768.071
18	仁愛區	朝棟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8	418	209	李光健	（02）24301122 ext.311 0928510118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33 巷 5 號	朝棟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238.52	2780228.438
19	仁愛區	光華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19	350	175	陳世豐	（02）24301122 ext.315 0916317388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28 號 5 樓	光華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289.47	2779849.634
20	仁愛區	明德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20	134	67	許文杰	（02）24301122 ext.309 0952600862	基隆市仁愛區自來街 13 巷 5 之 2 號	明德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515.48	2780117.59
21	仁愛區	同風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21	175	87	戴學禮	（02）24301122 ext.307 0910933857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39 號 7 樓 12 室（忠孝大樓）	同風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557.96	2780256.72
22	仁愛區	文昌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22	165	82	王明清	（02）24301122 ext.309 0928813946	基隆市仁愛區孝四路 10 之 1 號（陸橋下）	文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468.65	2780453.987
23	仁愛區	新店里民活動中心	SC200-0023	170	85	陳祐益	（02）24301122 ext.316 0910673353	基隆市仁愛區孝一路 100 之 1 號 2 樓旁通道	新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678.38	2780238.227
24	仁愛區	仁愛國小	SC200-0024	1,008	504	吳建成	(02)24289131 ext.31 Fax 24215885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	智仁里 和明里 忠勇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236.527	2780146.635

25	仁愛區	南榮國小	SC200-0025	824	412	總務主任薛繼明	（02）24223038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321 號	龍門里德厚里曲水里英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035	2779216
26	仁愛區	南榮國中	SC200-0026	1,008	504	總務長組長林強	（02）24282188#34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319 巷 36 號	育仁里英仁里福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455	25.12078
27	仁愛區	銘傳國中	SC200-0027	2522.41	1261	總務主任蔡憲宗	（02）2423120#31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32 號	水錦里虹橋里花崗里林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508	25.12372
28	信義區	信義區公所	SC201-0001	740	246	王思涵	（02）24282101#204 091245368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79 號	轄內各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759.551	2780335.581
29	信義區	義昭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04	588	196	童冠睿	（02）24284850 0968353799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57 號	義昭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890.95	2780317.432
30	信義區	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08	270	89	蔡美玉	（02）24227999 0912767379	基隆市信義區仁一路 7 巷 61 號	智慧里智誠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074.25	2780113.502
31	信義區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10	120	40	賴興泉	（02）24659320 0933933507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67 巷 7 號	禮東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883.26	2780063.472
32	信義區	東信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12	177	59	賴姵綺	（02）24653348 0919317887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58 巷 54 號	東信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903.13	2780375.551
33	信義區	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13	533	177	陳裕燦	（02）24659232 0912274917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133 號地下室	東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472.76	2780893.22

34	信義區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15	388	129	林睿騰	（02）24655474 092181610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0-2 號	東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457.46	2780245.602
35	信義區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16	256	85	郭姵萱	0984118441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75 號	孝深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9201.4	2780066.921
36	信義區	孝德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19	282	94	朱志偉	（02）2466- 75660933932098	基隆市信義區東峰街 154 號	孝德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8320.23	2780457.241
37	信義區	市立體育館	SC201-0020	4,084	1361	鄧明輝	（02）24275518 ext.15 091036605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1 號	轄內各里 義幸、信綠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272.51	2780271.562
38	信義區	東信國小	SC201-0022	800	266	王佩蘭	（02）24652133 ext.80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6 號	信綠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688.93	2780622.961
39	信義區	孝忠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23	387	128	林崇道	(02)24666236 0976090720	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 8 號	孝忠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8740	2780445
40	信義區	深澳國小樂活運動站	SC201-0024	266	88	許君詳	(02)24652940#31 0928180655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55-1 號	孝深里、孝岡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9026	2780258
41	信義區	東光國民小學	SC201-0025	700	140	林俊魁	24650329 0921657031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36 巷 16 號	東信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012.2297	2780365.908
42	信義區	智誠里民活動中心	SC201-0026	176	58	何希華	0910090672	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 65 巷 2-1 號	智誠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473.1501	2779751.398

43	信義區	中興國小	SC201-0027	777	258	鄭美滿	24225038 轉 3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 號	義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357.5684	2780400.235
44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SC201-0028	987	328	廖國棟	09184255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4 號	仁義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597.2261	2780379.125
45	信義區	成功國中活動中心	SC201-0029	891	297	方志良	24225594#31	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 9 號	仁義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739.6894	2780672.788
46	信義區	信義國中活動中心	SC201-0030	556	185	胡榮顯	02-24652198#3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4 號	東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515.8074	2780350.901
47	信義區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C201-0031	4,015	1,338	李靜宜	(02)24237785 #701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義昭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031.044	2780600.564
48	中正區	社寮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02	270	55	范詠翔	(02)24628668 0933102438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55 巷 14 號	社寮里和寮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053.77	2783121.134
49	中正區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03	270	54	王雅蘭	（02）24620798092192 9198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467 號 2 樓	建國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589.95	2782174.286
50	中正區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04	356	72	陳俊宇	0918-633680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 3 號 3 樓	砂子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30312.3	2781419.811
51	中正區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05	205	41	杜劍秋	(02)24691302 0932924369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 57 號	八斗里長潭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30324.61	2781879.136

52	中正區	砂灣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06	287	58	簡曉東	（02）24626870 093552893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66 號 3 樓	砂灣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023.36	2781720.524
53	中正區	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07	300	60	黃志強	（02）24692155 0932070388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84 號 2 樓	碧砂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9916.19	2781627.277
54	中正區	中船、正船、入船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09	200	40	沈陸成	0987-753337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11 號 2 樓	入船里 正船里 中船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655.714	2781183.52
55	中正區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10	200	40	謝家榮	（02）24620181 0985621010	基隆市中正區武昌街 70 巷 23 號	中濱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041.88	2782442.216
56	中正區	平寮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12	102	21	蔡淑貞	（02）24631305 0937869965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86 號	平寮里 和憲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004.28	2783171.955
57	中正區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13	300	60	陳枋菱	（02） 24620298、0918-075325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11 號	真砂里 正砂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735.978	2781858.675
58	中正區	新豐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14	113	23	丁麗娜	(02)24694447 0909513954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482 號 3 樓	新豐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9172.03	2781023.869
59	中正區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15	300	60	梁火龍	(02)24621889 0921840140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56 巷 146 號	中正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350.16	2782561.765
60	中正區	港通及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17	130	26	林政宏 駱錫賢	（02）24284488 0921140500 （02）24224901 0932161485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7 樓之 1	港通里 正義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286.24	2780905.359

61	中正區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SC202-0018	107	22	廖文雄	（02）24628991 0932070168	基隆市中正區正豐街 50 號	中砂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696	2781586
62	中正區	八斗高中活動中心	SC202-0019	420	84	施麗玲	（02）24692366 ext.31 0921106255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新豐里 新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9502.46	2781523.307
63	中正區	中正國小活動中心	SC202-0020	1,348	270	總務主任劉仕容	（02）24223064 ext.30 0939831009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中船里 入船里 正船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735.82	2781016.48
64	中正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SC202-0021	735	148	總務主任楊孟山	（02）24621602 0933356888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海濱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780.82	2782396.236
65	中正區	和平國小活動中心	SC202-0026	500	100	陳建銘	24622106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84 巷 26 號	社寮里 和憲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7231	2783237
66	中正區	八斗子環保公園	SC202-0027	1.4 公頃	500	李世明專員	(02) 24696000 ext.1019	潮境公園(含委外停車場，基隆市北寧路 369 巷內)	長潭里 八斗里 新豐里 新富里 碧砂里 砂子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31002	2781983
67	中正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SC202-0028	3,021	629	行政組員張文亮	02-24622192#221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海濱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8192	2782666
68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SC202-0029	1,198	240	蘇月吟教師兼總務主任	02-2463555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16 號	建國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	3712494.218	2457188955
69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SC202-0030	559	112	李小梅專員	24631490#31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88 號	正砂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3711424.42	2459407844

										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		
70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中學	SC202-0031	2,551	511	陳進福總務主任	24282191#30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	中船里入船里正船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	3709833.153	2463667776
71	中正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SC202-0032	B1F:3,300 平方公尺 B2F:6,000 平方公尺	1,860	林谷屏主任	02-24696000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	長潭里、碧砂里、八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	3716335.521	2449935745
72	中正區	祥豐街 68 巷底公園	SC202-0033	3,060	612	簡曉東	（02）24626870 093552893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68 巷 137 號	砂灣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	3711593.247	2459618376
73	中正區	八斗子漁港環港街小型公園	SC202-0034	1,000	200	陳俊宇	0918-633680	基隆市中正區漁港三街 80 號	砂子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	3716006.619	2450437588
74	中正區	真砂里休閒公園	SC202-0035	3,537	708	魏君龍	0935-149937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60 號	真砂里、砂灣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	3711389.064	2459891568
75	中山區	安平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1	136	34	楊榮豐	（02）24235071 0920799850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91 號	安平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84.7204	2780653.719
76	中山區	新建安民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2	121	31	羅聰德高瑞堂	（02）24248836 0910251627 (02)24260823 0935202076	基隆市中山區新民路 37 號	新建里安民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228.98	2780475.635
77	中山區	新安平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3	109	28	楊榮豐	（02）24235071 0920799850	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 16 號 1 樓	安平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34.85	2780551.53
78	中山區	中山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4	63	16	羅予廷	（02）24226871 0903103504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219 號 2 樓	中山里民治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324559.84	2780879.44

										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79	中山區	民治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5	51	13	黃國偉	（02）24288021 0917865063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219 號 1 樓	民治里 中山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563.29	2780875.121
80	中山區	中興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6	487	122	李進發	（02）24282920 0931070551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 11 號	中興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698.28	2781174.471
81	中山區	仁正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7	324	82	陳炳楠	（02）24231711 0933143101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 109 巷 13 號	仁正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479.66	2781568.149
82	中山區	健民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8	721	181	郭正勇	（02）24274905 0919900822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街 5 號	健民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69.92	2781745.029
83	中山區	通化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09	481	121	徐麗玲	（02）24225977 0963068968	基隆市中山區復旦路 10 號	通化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539.63	2782096.038
84	中山區	居仁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0	411	103	洪文慶	（02）24222301 0938629693	基隆市中山區通仁街 162 號	居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016.11	2781909.018
85	中山區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1	437	110	蘇祐平	（02）24255833 0933077745	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 46 巷 4 號	通明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427.23	2782410.795
86	中山區	協和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2	527	132	張中信	（02） 24276688092671 7168	基隆市中山區協和街 150 號	協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039.12	2783379.62

87	中山區	文化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3	710	178	潘誼樺	0922571251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1 巷 44 之 5 號	文化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764.11	2782981.246
88	中山區	仙洞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4	845	212	何銘松	（02）24264626 0910252418	基隆市中山區太白街 2 之 3 號	仙洞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250.77	2782347.725
89	中山區	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5	392	98	鄭吉雄	（02）24278898 0932074197	基隆市中山區光華路 7 號 2 樓	太白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904.76	2782796.936
90	中山區	西華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7	260	65	陳柏豪	（02）24282527 0933023438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102 號	西華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133.413	2780781.422
91	中山區	西定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8	1,234	309	翁木梨	（02）24285107 0910642218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230 號 3 樓	西定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832.38	2781165.7
92	中山區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19	175	44	張繼志	(02)24372500 0919393914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24 號	西康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303.95	2781638.275
93	中山區	德和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20	343	86	曾聖為	（02）24372440 0982109172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206 號	德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277.05	2782194.038
94	中山區	中和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21	747	187	蘇彩雪	(02)24370893 0916997002	基隆市中山區中平街 95 號	中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850.2	2781676.169
95	中山區	中和國小（教室）	SC203-0022	320	80	顏有志	（02） 24371751*30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64 號	中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630.28	2782160.928

96	中山區	德安里民活動中心	SC203-0023	300	75	謝銘傳	（02）24374723 0935588807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259 巷 1 之 1 號	德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235.25	2782576.437
97	中山區	大慶活動中心（和慶）	SC203-0025	600	150	陳嘉和	(02)24366489 0932074833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168 巷 10 弄 27 號	和慶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112.46	2782691.537
98	中山區	中山高中活動中心	SC203-0027	1,263	316	廖文鴻	（02）24248191 ext.30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文化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661.78	2783052.475
99	中山區	中山高中分部活動中心	SC203-0028	1,000	250	郭英傑	（02）24242802 ext.200922254100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 105 巷 144 號	仁正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57.92	2781484.829
100	中山區	仙洞國小活動中心	SC203-0030	383	96	陳建宏	(02)24223031ext30	基隆市中山區仁安街 141 號	仙洞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274.675	2782302.457
101	中山區	中山國小活動中心	SC203-0031	717	180	周祐華	(02)24223053ext30	基隆市中山區通仁街 28 號	居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81.218	2782139.838
102	中山區	中山區公所 B1 及 B2	SC203-0032	1,311	328	田純慈	（02）24232181 ext.407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8 號 B1 及 B2	文化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535.5697	2782905.547
103	中山區	仁正公園	SC203-0033	1,000	250	陳炳楠	（02）24231711 0933143101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 105 巷 78 之 1 號後方	仁正里 健民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90.1203	2781510.024
104	中山區	通明親子公園	SC203-0034	1,856	464	蘇祐平	（02）24255833 0933077745	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 46 巷 4 號前	通明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445.6445	2782418.669

105	中山區	協和親子公園	SC203-0035	1,500	375	張中信	（02）24276688 0926717168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88 號對面	協和里 文化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958.1941	2783058.492
106	安樂區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SC204-0001	378	126	簡翊哲	（02）24312118 ext.101 0920351135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2 樓	鶯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942.19	2779378.574
107	安樂區	鶯歌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02	635	212	邱美足	（02）24319835 0933240337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	鶯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930.1	2779379.061
108	安樂區	四維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03	300	100	黃雅鈴	（02）24335805 0952716345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128 之 1 號	四維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993.51	2779912.17
109	安樂區	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04	445	149	簡義雄	（02）24345158 0933766858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39 巷 2 號	三民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501.75	2779935.474
110	安樂區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05	270	90	鐘尚倫	（02）24323787 0966266266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10 號	七賢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916.41	2779578.42
111	安樂區	興寮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06	370	123	黃書筠	（02）24329977092677 5040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41 號	興寮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623.32	2781031.986
112	安樂區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07	635	212	嚴福神	（02）24327738 0933890293	基隆市安樂區武聖街 9 號	內寮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0168.32	2783353.607
113	安樂區	長樂國小餐廳旁空間	SC204-0008	504	168	洪聖恩	24323252*30 0989809649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	五福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1954.76	2779802.154

114	安樂區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09	655	219	李源林	（02）24310558 0911932666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 3 巷 3 號	中崙里 武崙里 新崙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0808.93	2781803.75
115	安樂區	新西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10	370	124	黃世榮	（02）24223094 0922251490	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 106-1 號	新西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316.33	2781478.64
116	安樂區	慈仁、安和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11	700	234	童意鵬	（02）24224479 0932235266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77 巷 23-1 號	安和里 慈仁里 樂一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797.32	2780572.244
117	安樂區	武崙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12	126	42	李文財	（02）24301038 0977011588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35 巷 21 弄 18 號	武崙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1543.645	2781463.158
118	安樂區	安樂國小活動中心	SC204-0013	1,368	456	黃耀宗	（02） 24220814#37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77 巷 23 號	永康里 嘉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630.14	2780393.421
119	安樂區	安樂高中活動中心	SC204-0014	875	292	溫世銘	（02） 24236600#30 0931111743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定國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938.26	2780773.033
120	安樂區	干城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16	1,000	334	俞秀真	（02）24237172 0922397993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278 巷 31 之 1 號	干城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567.81	2780645.782
121	安樂區	外寮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17	350	117	顏厚廣	（02） 243356510911967100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29 巷 6-1 號	外寮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1879.11	2781356.691
122	安樂區	壯觀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18	150	50	陳威竹	（02）24324741 0982235765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二街 62 巷 282 號地下層	壯觀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151.84	2779404.442

123	安樂區	長樂國小活動中心	SC204-0019	1,056	352	洪聖恩	（02）24323252 ext.30 0989809649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	長樂里 六合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2077.75	2780100.654
124	安樂區	六合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20	310	104	潘德發	（02）24335270 0910-319505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229 巷 5 號	六合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15093	25.127053
125	安樂區	新崙里民活動中心	SC204-0021	499	167	林金龍	（02）24335133 0937-865290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 6 號	新崙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06123	25.156655
126	安樂區	隆聖國小避難室	SC204-0022	189	63	張景昀	（02） 24311480#30 0972-113131	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 107 號	內寮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693919	25.157059
127	安樂區	武崙國中活動中心	SC204-0023	1,415	650	劉作融	（02） 24342456#30 0939-107406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 號	武崙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05946	25.138453
128	安樂區	西定國小活動中心	SC204-0024	1,007	410	游居仁	（02） 24223856#30 0931-090690	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 1 號	西川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31829	25.138101
129	安樂區	建德國中游泳池	SC204-0025	817	273	林文威	（02） 24321234#31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	四維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21665	25.126877
130	安樂區	建德國小活動中心	SC204-0026	600	200	蔡祥麟	（02） 24334216 #1031 0928-066877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392 號	七賢里 四維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22454	25.124944
131	安樂區	鶯歌親子公園	SC204-0027	10,110	3,370	邱美足	(02) 24319835 0933-240337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十號(七賢里民活動中心對面)	鶯歌里 七賢里 嘉仁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121.723132	25.122971

132	暖暖區	暖暖區公所5樓	SC205-0001	467	70	陳儒東	（02）24579121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	暖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227.223	2777081.413
133	暖暖區	八西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02	54	11	林明傳	（02）24313501 0939019280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35-2號	八西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230.04	2778227.398
134	暖暖區	八南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03	363	61	陳碧琴	（02）24562205093284 5867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7號	八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817.24	2777991.148
135	暖暖區	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04	331	66	陳建興	（02）24574808 0928112629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281巷58號	暖暖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176.07	2776736.582
136	暖暖區	暖同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05	383	67	李傳河	（02）24573552 092018307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16巷41號	暖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59.14	2777228.053
137	暖暖區	暖西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06	238	48	詹凱傑	0938677562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6巷69號	暖西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436.06	2776516.096
138	暖暖區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07	109	22	林嘉萬	（02）24577684 0930083989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54-10號	暖東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487.528	2775242.57
139	暖暖區	碇和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08	165	50	林香	935643756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170-1號	碇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762.165	2776599.805
140	暖暖區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09	419	84	馮瑞枝	（02）24581889 0918591533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100號	碇祥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035.26	2776564.719

141	暖暖區	碇安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10	308	62	余冠龍	（02）24577135 0937508797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77 巷 23 號	碇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204.19	2777049.65
142	暖暖區	碇內里民活動中心	SC205-0011	236	48	林錦隆	（02）24576802 0928509475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 15 巷 136 號	碇內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026.98	2776602.896
143	暖暖區	碇內 15 號公園	SC205-0012	1,000	200	陳儒東	(02)24579121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 100 號	碇祥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6101	2776577
144	暖暖區	基隆高中	SC205-0013	1,730	347	鍾定先	（02）24582052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暖西里暖東里暖暖里暖同里八堵里八中里八西里八南里過港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3917.4	2777905.479
145	暖暖區	碇內國中	SC205-0014	1,143	500	張雁婷	（02）24586105#310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碇內里碇和里碇安里碇祥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537	2776625
146	暖暖區	暖暖高中	SC205-0015	291	100	單益章	02-24575534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過港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401.0713	2777898.556
147	暖暖區	暖西國小	SC205-0016	13,200	3,300	魏川淵	02-24588583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	暖西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125.0149	2776456.831
148	暖暖區	碇內國小	SC205-0017	500	100	黃正昆	02-24581300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8 號	碇內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5457.5572	2775247.962

149	暖暖區	暖暖國小	SC205-0018	1,135	150	彭雪峯	02-2458379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21 號	暖暖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懸浮粒危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核災	324369.4295	2777132.347
150	七堵區	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01	260	65	姚琴富	（02）24563563 0932260909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5 號	長興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2439.4	2776449.869
151	七堵區	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SC206-0002	4,359	1,090	洪祥仁	（02）24567126＃20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	長興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2348.14	2776477.306
152	七堵區	七堵國小	SC206-0005	3,426	857	總務主任 陳冠蓉	（02)24567116轉 31	明德一路 184 號 2-4 樓	永平里 永安里 富民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1976.7	2776794.735
153	七堵區	自強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08	180	45	張仁化	（02）24569686 0920796578	基隆市七堵區自強路 1 號	自強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1834.97	2777291.561
154	七堵區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09	238	59	余良盛	（02）24514947 0933706734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104 巷 17-2 號	六堵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0793.34	2776013.865
155	七堵區	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10	210	53	詹仁豪	（02） 24511063093787 4580	基隆市七堵區泰和街 57 號	泰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1698.27	2775537.339
156	七堵區	五堵國小活動中心	SC206-0011	1,787	447	總務主任何俊衡	（02） 24511457#80 0931102457	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	堵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19232.0385	2774989.199
157	七堵區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SC206-0012	600	150	總務主任吳博煒	（02）24511339 0936580825	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 120 號	堵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19821.71	2775177.006

158	七堵區	瑪陵國小活動中心	SC206-0014	200	50	陳士文	02-24565663 轉 30 0919393600	基隆市七堵區大成街 1 號	瑪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19576.51	2778123.833
159	七堵區	瑪東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15	280	70	李門長	0966721986、24567010	基隆市七堵區大同街 29-3 號	瑪東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0428.35	2779462.256
160	七堵區	瑪西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16	361	90	陳美雲	（02）24553986 0912570571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 75 之 1 號	瑪西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18309.51	2780190.45
161	七堵區	友一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17	175	44	蕭雪	0911910877	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一路 59-1 號	友一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17462.24	2776142.845
162	七堵區	復興國小	SC206-0018	175	44	李季儒	02-24515601 轉 30	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二路 21 號	友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17118.04	2777830.96
163	七堵區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20	200	50	何孟翰	（02）24519577 0935207865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63 號	百福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0104.76	2775719.737
164	七堵區	百福國中	SC206-0021	1,535	384	陳靜婷	（02）2451115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	百福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20475.71	2775226.398
165	七堵區	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23	300	75	陳栓基	（02）24510318 0926636247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 31 號	長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319887.13	2774495.87
166	七堵區	瑪南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24	303	76	蘇陳素花	(02)24563726 0927761372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二路 11 之 2 號	瑪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6937935	25.1050404

167	七堵區	正光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25	80	20	許正聲	(02)245661710919917277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號之1號3樓	正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7134895	25.0934762
168	七堵區	友二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26	250	63	蘇秋福	(02)245171700932138522	基隆市七華新二路35之1號	友二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685341	25.1143924
169	七堵區	永安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27	297	74	陳君治	(02)245652830932261327	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48號	永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7093137	25.0982179
170	七堵區	富民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28	282	70	吳明宗	（02）245517990927395077	基隆市七堵區8鄰崇義街11號	富民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7153652	25.0985753
171	七堵區	正明里民活動中心	SC206-0029	80	20	謝連堂	（02）245625760933933505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號之1號4樓	正明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7134895	25.0934762
172	七堵區	華興國小	SC206-0030	6,000	1,500	總務主任 曾仁宏	（02）24512022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34號	泰安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708533	25.087037
173	七堵區	明德國中活動中心	SC206-0031	500	125	總務主任 王淳純	（02）24561274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0號	長興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7155075	25.0936902
174	七堵區	長興國小	SC206-0032	1,371	343	總務主任 張崑誠	（02）2455209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3號	長興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7139995	25.09209941
175	七堵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SC206-0033	1,247	312	總務主任 林建宏	（02）2452-6332轉501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	堵南里	■震災■風災■水災■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災■海嘯災害■懸浮粒危害	121.687261	25.083311

第六節 現有救災資源資料

表 12 112 年本市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

協定機關	內政部	國防部
機關首長		邱國正
協定機關	經濟部	交通部
機關首長	王美花	王國材
協定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機關首長	薛瑞元	陳吉仲
協定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關首長	張靜文	張子敬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定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機關首長	蔣萬安	侯友宜	張善政
協定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機關首長	盧秀燕	黃偉哲	柯文哲
協定機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機關首長	楊文科	徐耀昌	許淑華
協定機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機關首長	王惠美	張麗善	翁章梁
協定機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機關首長	周春米	林姿妙	徐榛蔚
協定機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機關首長	饒慶鈴	陳光復	陳福海
協定機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機關首長	王忠銘	謝國樑	高虹安
協定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首長	黃敏惠		

表 13 114 年本市與國軍單位簽定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指管防護大隊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副分隊長林宏勳	02-24634763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北區指管防護中隊基隆作業隊						
2	海軍海鋒大隊第一中隊	基隆市和平街102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中隊長 黃昱鈞	02-24621244	基隆市和平街102號
3	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第三作業隊	基隆市平一路16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少校隊長 楊仁佑	02-24626061	基隆市平一路160號
4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指揮官 林忠賜	02-24652543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5	海軍一三一艦隊	基隆中山郵政第90227號信箱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艦隊長 劉勝山	02-24220533	基隆中山郵政第90227號信箱
6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基隆彈藥分庫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8-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少校分庫長 劉昌文	02-2462248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8-1號
7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第二營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營長 陳緯程	02-24274637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8	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台北通信隊	基隆市正信路222-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黃彥銘	02-25333181#208379	基隆市正信路222-1號
9	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	基隆市義一路3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邱偉華	02-24286711	基隆市義一路3號
1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54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謝祐懋	02-2463332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54號
11	海軍基隆後勤指揮部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基支部指揮官鄭天倫	02-24233572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2	基隆市後備旅	基隆市安樂區八德路8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旅長 黃家峯	02-24332190	基隆市安樂區八德路81號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13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院長 李明勇	02-24633330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4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4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指揮官 蒲富康	02-24233572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40號

一、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現有車輛機械

表 14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現有車輛機械

單位	工程車	修補車	壓路機(鋪路機)	清掃機	裝卸機	堆高機
工程隊	5	2	2	1	2	1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二、 民間團體重機械工程廠商資料

表 15 基隆市民間團體重機械工程廠商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利育企業(有)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51巷25-1號2F	02-24362958
包勝企業社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187號	02-24652570
永大企業行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195號4F	02-24654482
名稱	地址	電話
勇博工程行	基隆市信義區教孝街81號8F-2	0910090671
信邦混凝土(有)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173號-1	02-24661846
上宏企業社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94號3F	0932260618
泉盛工程行	基隆市中正區和平街29巷51弄42號	02-24624828
萬順開發(有)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329巷24號	02-24690235
引強混凝土(有)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87號7樓-1	02-24323882
快捷工程行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37號3F	02-24258166
佳鑫國際(有)	基隆市中山區光華路15巷53號	0932258757
振順起重行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330巷8-1號	02-24322606
志佳工程行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二街5號	02-24310205
生銘混凝土(有)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2號-1	02-24323882
坤霆工程(有)	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91號	02-24321444
坤億工程(有)	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91號	02-24321444
祥亨工程(有)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10巷1弄15號	02-24335665
逢春實業行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412號2F	0933932665
鑫鴻益工程(有)	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212號	02-24235650
金展開發工程(有)	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2巷60-24號	02-24235650
關東工程行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277號5F	02-24337541

又三重機械(有)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 205 號	02-24572822
櫻勝工程(有)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03-1 號 2F	02-24573543
友良工程行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05 號 5F	0937450554
順源企業社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92 巷 127 號 9F	02-24583953
順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街 29 之 3 號	02-24571791
國產實業建設(股)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 2-2 號	02-24553020
永力混凝土(有)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 2-9 號	02-24560791
石原興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 7 號	02-24522455
凱弘企業工程行	基隆市七堵區自治街 42-1 號	02-24561658
國正企業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6 巷 47-17 號 4F	02-24566488
久豐工程(有)	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 57 號	02-24512875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第一節 災害防救組織

一、 中央層級防救災體系及運作：

為建立中央至地方完整之災害防救體系及防救災業務順利推動，依災害防救規定，將我國災害防救體系確立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三層級，明定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災害防救會報；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設專責單位及專家諮詢委員會辦理；鄉(鎮、市)公所指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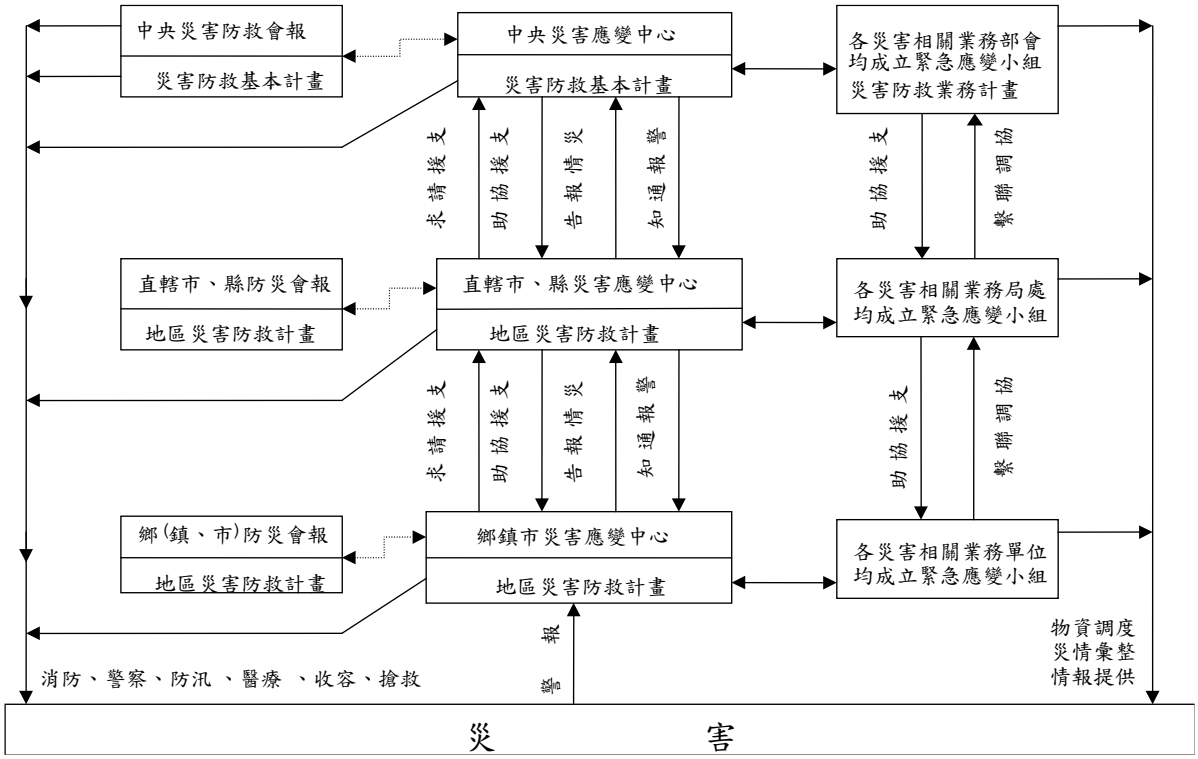

圖 5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

二、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

1.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2.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3.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4.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6.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7.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8.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第二節 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本市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災害狀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本市防災大樓(信二路 299 號 2 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兼任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副指揮官，其他業務相關局處室則依任務權責編組，並於單位內同步運作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全基隆市災害防救工作。

一、 市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表 16 基隆市各種災害主管單位權責劃分表

編號	災害類別	權責區分	配合單位
一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輻射災害	消防局	相關單位參加
二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處	相關單位參加
三	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工務處	相關單位參加
四	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礦災、植物疫災	產業發展處	相關單位參加
五	動物疫災	動物保護防疫所	相關單位參加
六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相關單位參加
七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相關單位參加
備註	其他災害之權責，依法律規定或由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管。		

二、 市級災害防救編組及任務分工

表 17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業務職掌表

單位	業務職掌
1. 民政處	一、督導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災民收容安置事項。 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及其它有關民政事項。 三、動員國軍部隊支援救災及善後處理有關事項。 四、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2. 財政處	一、防災、救災之財源籌措及經費控管等相關事項之執行。 二、其它有關財政事項。
3. 產業發展處	一、辦理工商管理事項。 二、掌理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礦災災害等災害成立災害 應變中心事宜。 三、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有關事項。 四、辦理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有關事項。 五、辦理糧食、農作物、復耕種子及肥料儲備運用、供給有關事項。 六、其它有關農、林、漁、牧、山坡地水土保持事項。
4. 教育處	一、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有關事項。 二、辦理停止上課協調聯絡事項。 三、督導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教育事項 四、其它有關教育事項。
5. 工務處	一、掌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二、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三、辦理道路、橋梁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四、辦理水利及防洪設施之搶修、搶險有關事項。 五、督導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六、辦理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有關事項。 七、其它有關工務事項。
6. 交通處	一、掌理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二、其他有關交通旅遊事項。
7. 都市發展處	一、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搶救有關事項。 二、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三、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四、其它有關都市發展事項。
8. 社會處	一、辦理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二、辦理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三、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有關事項。 四、辦理對災民救助之寢具、衣服等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及就業輔導有關事項。

單位	業務職掌
	五、辦理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六、其它有關社會救助(濟)事項。
9. 地政處	一、處理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二、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10. 綜合發展處	一、相關單位訂定各項災害防救計畫之管制有關事項。 二、辦理災情新聞之發佈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有關事項。 三、發布有關停止上班、上課等新聞事項。 四、媒體記者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11.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一、辦理全市托嬰中心、親子館、祖孫館、全市室內兒童樂園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災害防救有關事項。 二、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事項。
12. 人事處	一、辦理停止上班通報事項。 二、其他有關人事獎懲事項。
13. 主計處	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有關事項。
14. 警察局	一、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受災地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之調查、掌握、管制有關事項。 二、辦理屍體鑑識、相驗、有關外國人民涉及刑事案件及其它有關警政事項。 三、協助執行公告之危險區域民眾勸導、舉發工作。
15. 消防局	一、掌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輻射災害等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二、辦理義消系統災情查報、相關災害預警、通報、轉報及編報事項。 三、辦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事項。 四、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有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16. 衛生局	一、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有關事項。 二、辦理災後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有關事項。 三、執行救護及緊急醫療有關事項。 四、其它有關衛生事項。
17. 文化觀光局	一、辦理古蹟災害防救有關事項。 二、辦理文物災害防救有關事項。 三、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18. 環境保護局	一、掌理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二、辦理受災地區廢棄物清理及汙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三、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四、其它有關環保事項。
19. 基隆市稅務	一、協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有關事項。

單位	業務職掌
局	
20. 各區公所	一、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二、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業務。
21. 動物保護防疫所	一、辦理動物防疫及預防有關事項。
22. 市立醫院	一、執行救護及緊急醫療有關事項。 二、醫藥供應、住院醫治等有關事項。
23. 公車處	一、災害搶救之交通工具調度供應有關事項。 二、災民及救災物資運送有關事項。
24.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一、協調相關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有關事項。
25. 國光客運公司基隆站	一、災害期間支援災害搶救之交通或工程器具支援有關事項。 二、其它有關交通事項。
26. 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站	一、災害期間支援災害搶救之交通或工程器具支援有關事項。 二、其它有關交通事項。
27.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一、負責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其它有關電力事項。
28. 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	一、負責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其它有關電信事項。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	一、負責輸油管路及加油站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其它有關中油事項。
30.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及進行瓦斯管路遮斷及搶修有關事項。 二、其它有關天然氣事項。
31. 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一、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二、其它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2.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一、負責提供基隆河相關水位資料。 二、聯絡基隆河防洪設施搶險事宜。
33.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一、職司行政及港政公權力業務，辦理港務公司舉證或本局巡查發現知違規裁處，俾利港務公司執行業務。
34. 交通部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配合提供港務、消防、環保及運輸等相關單位之技術諮詢與協助，以落實港市區域聯防功效，發揮港市資源共用。
3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	一、協助執行公告之危險區域民眾勸導、舉發工作。

單位	業務職掌
巡隊	
36.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基隆氣象站	一、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37.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提供核能技術諮詢。
38.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第五章 防災工作創新作為

第一節 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災害防救物資為災害發生時不可或缺之重要資源，而地方政府的儲備能力有限，可藉由與在地廠商簽訂資源互助協定，以利災時有足夠的資源可以運用，使災害的衝擊降至最低。基隆市產業類型可分為三級。第一級產業係指農業部門，包括農、林、漁、牧業，佔基隆市整體產業約為 5%；第二級產業係指工業部門，包括礦、製造業、水電、煤氣和營造業，佔基隆市整體產業約為 30%；第三級產業係指服務業部門，包括金融、保險、不動產、運輸、倉儲、通訊、工商服務等。然而，基隆市產業結構以二、三級為主，且三級以批發零售與運輸倉儲為大宗，基隆市工商登記產業別以商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等為主，串接基隆市在地民間企業之防救災能量，例如：長榮桂冠酒店、全聯、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與萊爾富等可於災害應變或救災時，可及時提供物資、場所空間供避難疏散，並透過相關專業公司、財團法人、協會等代為尋求有意願之民間企業或廠商參與防災工作，而後與企業洽談合作、簽訂備忘錄等方式並請其於救災時提供支援，並依據合作目標內容與自主防災辦理講習與教育訓練。

113 年基隆市推出「防災商品友善賣場」貼紙及防颱防災專區宣導海報，並於 114 年持續推動，民眾逛賣場的同時可以掃描海報上的 QR code，獲得更多防救災資訊。內容包含氣象、重大災害資訊、災害風險潛勢圖資、災害推播示警項目及避難方向處所等資訊，供民眾參考檢視。賣場設立防災專區，可以讓民眾在逛街購物的時候，輕鬆的氣氛下檢視家裡一旦遇到大型災害時，是否預存有緊急照明設備、三至七天的飲用水及存糧、臨時的禦寒衣物甚至緊急時可以讓人感到安心的防災避難包，也可以思考家中如果發生地震時，安全的避難地點在哪裡，甚至家人在購物時，可以一起討論家裡的防災避難環境。

圖 6 基隆市邀集企業代表共同推動設置賣場防災(颱)專區

本市 107 至 114 年度共簽訂 44 家防災企業，分別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運處石門供油服務中心八堵庫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溫莎堡食品公司、永昇切麵店、尚品鐵板燒、麥村烘焙屋與全聯福利中心(七堵店)、新義香食品行、穩隆企業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小天使小吃店、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暖東店、神隆五金有限公司、覺修宮、明亞傢俱裝潢行、來來商店、樂樂早午餐店、來來商店及天瑞資訊有限公司等企業。建立企業、社區、公部門三者間防救災工作之「自助、互助、公助」相互合作，提升基隆市災害韌性。

表 18 本市防災企業資訊

區公所	簽訂數量	簽訂年度	企業名稱	食品業	零售店	旅宿業	醫療	製造業	環境衛生	宗教	資訊產業
仁愛區	8	108	永昇製麵(切麵)廠	v							
		108	溫莎堡食品公司	v							
		110	穩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v					
		110	新義香食品行	v							
		111	神隆五金有限公司		v						
		112	華帥海景飯店			v					
		113	鋒緯食品行	v							
		114	永品便當店	v							
		114	啟化講堂							v	
信義區	6	108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v		
		110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v						
		111	來來商店		v						

		11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信義分公司）		v						
		113	鍏鋒食品行	v							
		11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基隆東信店）		v						
中正區	7	1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v			
		111	明亞傢俱裝潢行					v			
		111	覺修宮							v	
		111	樂樂早午餐店	v							
		112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	v							
		11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基隆中正教會）							v	
		11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中正店）		v						
中山區	5	109	台電協和發電廠					v			
		111	天瑞資訊有限公司								v
		112	日隆商店		v						
		11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復興店）		v						
		11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西定店）		v						
安樂區	6	107	麥村烘焙屋	v							
		110	小天使小吃店	v							
		112	巷頭粿仔湯	v							
		11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樂利營業所）		v						
		11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營業所）		v						
		114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v							
暖暖區	7	108	暖暖石頭火鍋	v							
		109	尚品鐵板燒	v							
		111	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暖東店		v						
		111	礦工醫院				v				
		112	田園超商		v						
		11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暖暖分公司）		v						
		114	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暖盛店		v						
七堵區	5	10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堵分公司）		v						
		109	台灣中油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服務中心八堵庫區		v						

		112	春源商號		v						
		11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v						
		114	銘豐機車行		v						

第二節 防災士培育訓練

臺灣自然災害頻傳，加以社會結構變遷導致災害類型複雜化，世界各國均朝深化自助、互助及公助機制努力，其中首重自助、互助。社區、企業，甚至長期照顧機構、高層建築物、工廠等等皆亟需建立自主救災機制，才能有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自主防災措施均需有核心參與者來落實自主防災經營能力，建立由下而上的永續運作機制。

防災士是指具備充足的防災意識與知識、技術、並獲得內政部認證的機構訓練合格發證，以自助、共助、合作為原則，在生活和工作上各個層面，協助身邊的人加強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以減少災害損失的人。

本市以民眾能自救互助為目標，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自 108 年起已培訓近 1668 名防災士，主要對象為相關機關防災業務人員、各區的里長、里幹事及社區志工等。未來將推廣至其他行政區，藉點、線、面的擴散，培養基隆在地的防災士，發揮個人自助、社區共助的功能，也深化政府公助的效率。

圖 7 基隆市 114 年第一梯次防災士擴大培訓學員合影

第三節 推動韌性社區

「社區」為面對災害最前線的組織，當災害發生時，社區若具備較大的災害容受力，並且於臨災時能夠快速反應及回復，無論對政府後續的救災支援或民眾生活的復原，都有很大的幫助。韌性社區的推動，就是以提高社區民眾風險意識，能夠在發生災害時，自主採取防災作為，並且對於災害具有一定的應變能力；在災後亦能協助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加速社區復原。因此，韌性社區之建置，應以永續發展為推動目標，期望達到社區民眾臨災時能夠先自救，然後社區民眾間可互救，並可協助政府支援鄰近社區之防救災工作。

有別過去相關防災社區工作之推動，主要推動者為政府公部門，社區民眾總是

擔任接受者角色，韌性社區除了強調社區民眾自行完成多數的工作外，亦可參與防災士培訓，成為營造韌性社區的主要推手，除了協助韌性社區各項工作推動，也有助於在災時或災後引導居民自助、互助，並使公部門的能量更易進入社區，並且藉由持續運作機制建立，使資源投入效益擴大，而執行韌性社區推動計畫相關工作內容，主要目的如下：

一、 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

二、 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力，並期望串連鄰近單位，如學校、志工團體、長期照顧機構，乃至企業等來共同參與。

三、 找出並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依照社區資源與能力來排定改善順序，而後加以落實，藉此強化社區韌性。

四、 藉由韌性社區推動，促使鄉(鎮、市、區)建立起社區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未來公所能夠自立推動。

五、 當外部資源減少後，社區仍可持續自主運作。

基隆市的韌性社區計畫旨在提升社區的防災能力，讓居民可以更有效應對災害，並在外部資源減少時能持續自主運作。基隆市自內政部核定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起開始輔導韌性社區之推動工作，第一期韌性社區為仁愛區獅球里與信義區信義花園社區，第二期韌性社區為暖暖區碇祥里及七堵區瑪西里，第三期韌性社區為中山區中和里及安樂區武崙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基隆市已經有四區獲得內政部韌性社區一星標章認證，信義花園社區是第一個也是唯一獲得內政部頒發「韌性社區一星標章」的公寓大廈型社區。113 年本市暖暖區碇祥里，更在全國提報 35 處韌性社區中脫穎而出，獲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績優韌性社區評鑑「優等獎」殊榮。

韌性社區推動機制已建立一套完整流程，此流程包含從遴選到參與認證，從無到有建立起一合格之韌性社區，流程工作項目表 19 所示。

表 19 韌性社區推動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1	建立推動機制	輔導各區公所建立一包含遴選、輔導、管考與補助之推動機制，並組織推動小組，在未來能自主推動建置。
2	災害潛勢與脆弱度調查	完成潛勢調查分析資料，做為推動韌性社區之參考，調查社區內外與鄰近地區，掌握可能影響社區之災害潛勢。
3	辦理啟蒙活動和邀集民眾參與	邀集民眾參與啟蒙活動，建立有意願參與韌性社區工作之社區民眾名冊，包含姓名、聯絡方式等，並與社區居民建立關係，向其說明韌性社區推動內容，廣邀參與各項工作。

項次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4	辦理講習與訓練	本團隊協助彙編教材，透過宣傳邀集社區民眾參與講習與訓練，使居民初步瞭解防災工作與基本應變技能。
5	繪製簡易風險地圖	本團隊協助繪製簡易風險地圖，並與社區居民進行實際環境踏勘，透過溝通使社區居民瞭解所面臨的風險，帶領社區居民瞭解社區內外環境，瞭解哪些區域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提高其風險意識。
6	整備資源、添購設備	考慮社區面臨的災害，假想可能情況，整備通報、疏散等行動所需資源，添購必要裝備，整備社區防救災所需資源。
7	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	整合社區內相關之防救災組織，規劃社區防救災組織任務分工與組織架構，建立平時防災與災時應變組織，包括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應變時之災情查通報組、撤離疏散組等，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提升社區防災能力。
8	擬定災害因應對策	本團隊完成災害潛勢與脆弱度調查後，協助設定災害情境，評估災害衝擊，擬定各項因應對策，建立社區對災害之因應能力。
9	辦理災害應變演練	事先假定狀況，並向居民溝通和說明，邀請其參與演練，辦理演練，記錄演練情形，並針對演練中需改善處向居民講解，透過實際演練，使居民能熟悉應變作為，能夠自助、互助。
10	派員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訓練	在已選定而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村里和社區中，邀集有意願之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於推動期間至少有 2 名社區成員參與防災士訓練並完成認證，完成培訓後其可參與社區內推動小組，協助韌性社區推動，可以負責協調與溝通，以及引導居民參與韌性社區工作。
11	建置韌性社區推動紀錄檔案	彙整推動過程中各文件、照片、影像等資料成紀錄檔案，做為日後持續推動韌性社區之基本資料。

項次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12	參與認證	將基隆市推動韌性社區的資料、紀錄檔案等備齊，提交中央政府參與認證，並確實完成各工作，提高社區韌性。
13	持續運作計畫	實際執行韌性社區各項工作，進行訪談、啟蒙啟動、防災士培養及各項教育訓練，透過執行過程逐步建立推動機制並持續運作。

第四節 建置無人機隊及防災協作中心

本市為救災需要，自 105 年起開始建構遙控無人機小組，並於歷次災害搶救中提供救災指揮官重要之災害情資，如花蓮震災、國軍五分山 F16 失事、宜蘭普悠瑪火車出軌失事、國軍黑鷹直升機失事等，均於第一時間派出遙控無人機小組前往協助搜救，提供各級指揮官空中偵搜情資，達成預訂任務需求。為更強化遙控無人機運用於災害防救，108 年起積極執行人員訓練並擴編人員至 32 人，109 年度完成 10 架遙控無人機派遣能量，並透過直播系統將影像傳送至各級指揮體系，以使指揮體系充分掌握災情，下達正確救災作為，並於 109 年 4 月擴展成立空拍機隊，期望藉由科技運用，達成高效率之消防救災救護任務，並在 114 年成立無人機志工隊。

目前空拍機隊所配屬裝備，使用機種皆為國內廠商自行研發生產之遙控無人機，具有 24 小時災害時災情偵查、簡易維生物品投擲(如救生衣、醫療用品、食品等)及廣播能力，並透過國內廠商研發之遙控無人機機隊管理系統，整合災情影像回傳、精準定位救援位置及多機管理作業，提高災害偵查及救援效能。

圖 8 基隆市 109 年 4 月擴展成立空拍機隊

防災協作中心：

面對極端氣候與複合型災害風險升高，各鄉（鎮、市、區）層級普遍缺乏大規模災害中有效整合人力與物資的能力，導致支援力量無法統籌運用，甚至資源重疊與浪費。為提升地方應變效能、支援疏散避難與物資發放等行政庶務工作，亟需建置「防災協作中心」機制，作為在地協力與韌性社區連結的重要平台。

防災協作中心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完成啟動會議，並完成 7 個行政區的籌組，包含主任、副主任與合作夥伴的確認。初步架構已建立，後續將透過小型兵棋推演實際演練應變中心、協作中心、前進指揮所與收容場所間之協調與運作機制。

未來將聚焦於強化在地協作與資源整合運作，透過建立防災協作中心，媒合防災士、在地志工組織及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編組等合作夥伴，建構穩定的在地協作體系；同時導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志工招募、登錄與管理機制，整合人力資料庫，提升災時人力與物資的調度效率。為增進實際應變能力，將持續辦理平時訓練以提升志工與相關人員的災害應變知能，並在災時透過功能編組進行集中管理，使外部支援能有效投入所需場域。強化政府與民間協作平台，減輕公部門負擔，提升整體防災應變與資源運用效能。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圖 9 2024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

說明：

一、本編颱風部分學理資料請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https://www.cwa.gov.tw/V8/C/)資料。

二、淹水潛勢資料請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gis/default.aspx)相關資料、淹水潛勢資料下載(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Catalog-Download.aspx)，資料為 104 年更新。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 各單位準備措施

(一) 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二) 整備災害搶救器材。

(三) 密切注意颱風動向，並藉由專業氣象團隊提供之資訊(消防局)結合中央氣象署發布之最新動態做綜合分析研判，俾採取有效之因應對策。

(四)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各式通訊軟體(例如臉書、LINE APP 等)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等，加強宣導請民眾強化防颱準備，防範樹木、招牌、廣告物、鷹架、屋頂鐵皮浪板等掉落或倒塌，損壞供電線路。

(五) 各單位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

(六) 各單位應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及各項基本設備，完成隨時可以應變處理的整備工作。

第二節 整備

一、 建立防災體系

(一) 建立颱風災害應變體系

1. 緊急應變小組：颱風發生時，可能產生各種災害損失，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2. 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主動連繫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
3. 推動韌性社區：提升民眾「自助」之量能。
4. 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韌性：盤點各重要設施及系統，建置風險評估資料庫，並研擬重要設施耐災韌性評估指標及工具(如災害損失、政府持續運作(營運不中斷)、社會經濟影響等)，檢視重要設施之耐災能力。

(二) 建立颱風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市長兼任。
2.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各單位成員組成由「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業務職掌表」組成。

二、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消防局)

(一) 運用當地義消住宅分佈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二) 對低窪災害易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

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三) 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易發生災害地區或低窪易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四) 設置本市欣隆天然氣公司專線電話，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瓦斯公司前往處理。

(五) 建立本市各地區搶救山難、海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受災地區救援。

(六) 協調各防颱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七)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快速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三、 防災整備

(一) 加強颱風季節前救災(溺)器材整備

(二) 瞭解洪水警報發佈作業

(三) 落實防颱編組輪值作業

(四)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五) 強化颱風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

四、 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一) 颱風侵襲時，由於出現強大的風力，很有可能產生斷電情形，且因斷電可能造成災害

(二) 電梯受困：由於停電因素，使得民眾受困於電梯之中，其預防對策採取作為。

五、 水土保持防颱對策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市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

六、 農作物防颱對策

對颱風災害帶來的強風、豪雨造成了農作物倒伏、落果、葉面破損，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災情。

七、 漁航安全防護對策

加強防颱宣導，灌輸漁民防災應變觀念，藉以防範災害發生及減少漁民損失。

八、 淹水排除及防颱對策(工務處)

(一) 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二) 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三) 辦理治山、防洪、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四) 配合改良林相、加強造林。

(五) 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六) 加強各地抽水站、水門設施之檢查維護工作。

(七) 檢查水利等公共工程設計、招標規格等制度層面問題。

(八) 多目標水壩及防災壩之建造。

(九) 加強整體防洪計畫及公共工程品質問題。

(十) 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十一) 加強全市社區排水系統、水溝之浚渫檢查工作。

(十二) 對於低窪地區之開發，應注意保持排水或蓄水機能。

(十三) 對於排水區域之開發，應考慮提高建地地面度，使排水機能受保護外，也能保護其安全。

(十四) 人行道等應鋪裝透水良好之材料，使水易向地下滲透，以便提高自然環境的機能安全。

(十五) 開發行為必須加以限制，使原來之排水機能或蓄水功能保全。

(十六) 危險海岸、河口、護岸(堤)資料調查。

九、 防範強風產生墜落物對策

本府各單位承包各項工程，於颱風來襲前應進行固定工作，以防範颱風期間因強風而造成墜落物傷及市民。

十、 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與包商聯繫，並運送人員及機械到達現場，搶修便道，清除道路塌方。

十一、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

(一)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二) 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村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舉行防災演習(消防局、工務處)

(一) 利用消防局常年訓練期間，安排湍流操舟、急流救援等水患援救演練，藉以因應颱風來襲造成海難之人命救助作為。

(二) 每年辦理防汛演習：(工務處)

二、 企業防災之推動

各級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設置災時之資訊據點提供諮詢及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企業對持續防災運作任務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三、 社區自主防災(韌性社區)之推動

各級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住環境巡查、檢核、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災時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其工作內容包括：

一、學習與認知及災害經驗彙整與討論。

二、環境資源調查與各類社區安全地圖製作。

三、防救災課題篩選，釐清社區防災任務。

四、防救災對策與計畫之研擬。

五、減災防災相關計畫執行。

六、組織建立、分工及災前整備、緊急應變訓練及操作。

第四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基隆市淹水災害潛勢分析

近年來，由於都市土地高度開發與利用，造成地表逕流相對增加，並且因氣候變遷的影響，強降雨情況一再發生，短延時強降雨情況使得排水系統無法迅速宣洩，造成各地出現規模大小不一之積淹水狀況。

本市淹水災害潛勢特性評估係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水災保全計畫公告資料與圖層，分別採用一日暴雨 350mm、500mm 及 650mm 所造成淹水範圍之圖資，套疊至基隆市 GIS 基本圖層資料圖 10 至圖 分別為基隆市 24 小時暴雨 200 毫米、350 毫米、500 毫米、650 毫米淹水潛勢地圖，分成 0.5~1 公尺、1~2 公尺、2~3 公尺與大於 3 公尺為製圖標準，基隆市各行政區受淹水影響路段如表 20。當一日累積降雨達 350 毫米時，淹水影響路段為仁愛區之忠一路、忠二路、忠四路、成功一路、崇安街、南榮路、孝二路、孝四路、仁二路、龍安街等；信義區之信二路、六合街、月眉路、東明路、東信路、東光路、崇法街等；中正區之中正路、義二路、東海街、祥豐街、立德路、北寧路等；中山區之西定路、新生路、中山一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中華路、文化路、協和街、光華路等；安樂區之定國街；暖暖區之金華街；七堵區之八德路、崇廉街、泰安路、明德二路、工建西路、實踐路、堵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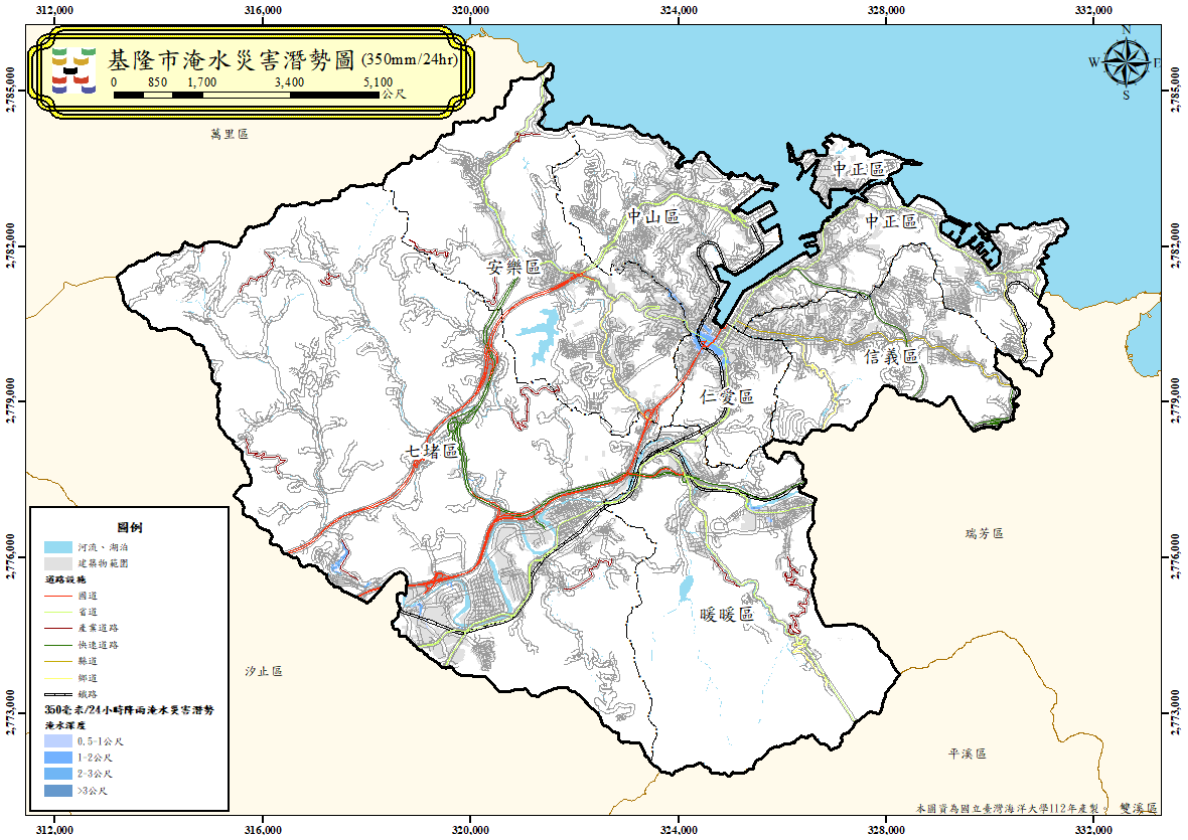

圖 10 基隆市淹水潛勢圖(350 毫米/24 小時)

當一日累積降雨達 500 毫米時，淹水影響路段為仁愛區之忠一路、忠二路、忠四路、成功一路、崇安街、南榮路、孝二路、孝四路、仁一路、仁二路、龍安街、港西街、精一街、光一路、光二路、獅球路、愛一路、愛二路、愛四路、愛七路、延平街等；信義區之信一路、信二路、六合街、月眉路、東明路、東信路、東光路、崇法街、義四路、義五路、義七路、義九路、仁一路等；中正區之中正路、義二路、東海街、祥豐街、立德路、北寧路、正豐街、正榮街等；中山區之西定路、新生路、中山一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中華路、文化路、協和街、光華路、新西街、忠四路等；安樂區之定國街；暖暖區之金華街；七堵區之八德路、崇廉街、泰安路、明德一路、明德二路、工建西路、實踐路、堵南街、金華街、大華一路、大華二路、崇智街、開元路、東新街、大成街、福五街、福六街、大德路、華新一路、華新二路、崇孝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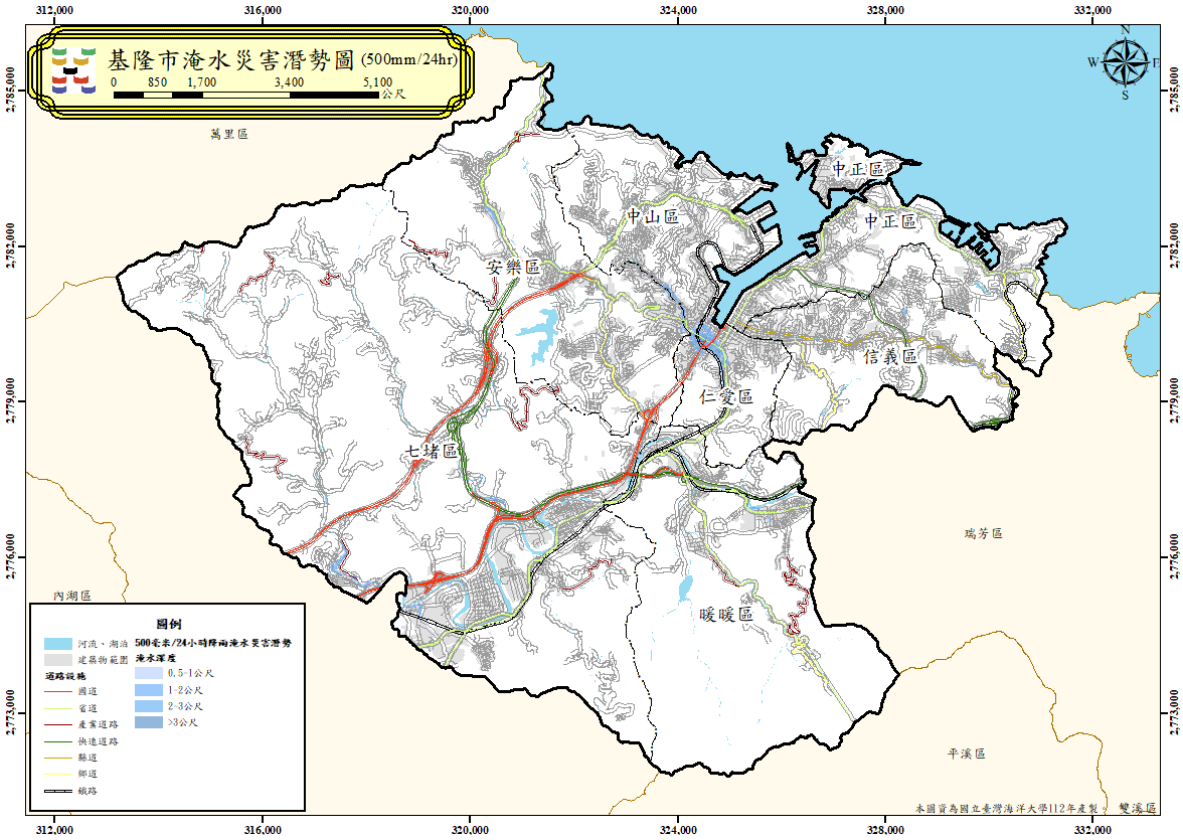

圖 11 基隆市淹水潛勢圖(500 毫米/24 小時)

當一日累積降雨達 650 毫米時，淹水影響路段為仁愛區之忠一路、忠二路、忠三路、忠四路、成功一路、崇安街、南榮路、孝二路、孝四路、仁一路、仁二路、龍安街、港西街、精一街、光一路、光二路、獅球路、愛一路、愛二路、愛四路、愛五路、愛六路、愛七路、華一街、華二街、信一路、義四路、延平街等；信義區之信一路、信二路、六合街、月眉路、東明路、東信路、東光路、崇法街、義四路、義五路、義六路、義七路、義九路、仁一路、愛七路、中興路等；中正區之中正路、義二路、東海街、祥豐街、立德路、北寧路等；中山區之西定路、新生路、中山一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中華路、文化路、協和街、光華路、新西街、忠四路、復興路、仙洞街等；安樂區之定國街、崇德路、安樂路一段、樂一路、安一路、八德路；暖暖區之金華街、八堵路；七堵區之八德路、崇廉街、泰安路、明德一路、明德二路、工建西路、實踐路、堵南街、金華街、大華一路、大華二路、崇智街、開元路、東新街、大成街、福五街、福六街、大德路、華新一路、華新二路、自強路、崇孝街、大同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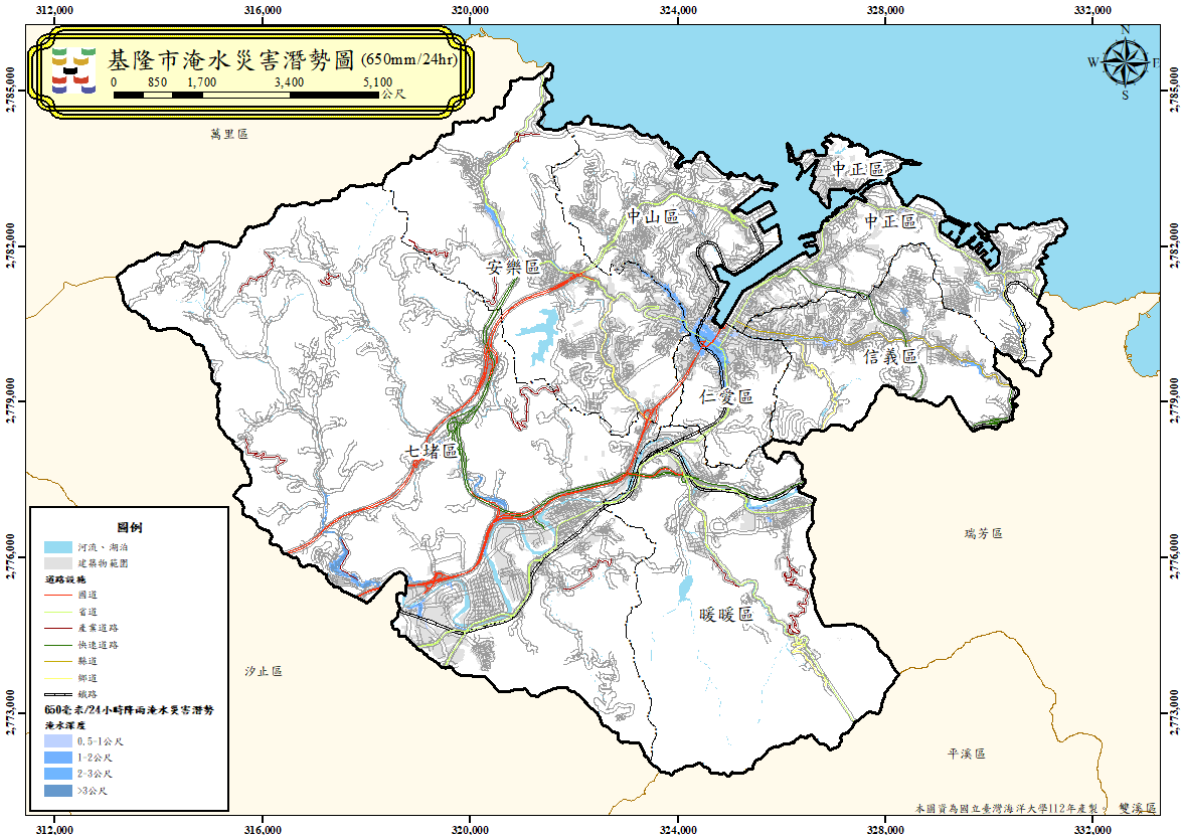

圖 12 基隆市淹水潛勢圖(650 毫米/24 小時)

表 20 基隆市各行政區淹水災害潛勢影響路段

行政區	淹水災害潛勢影響路段		
	350 毫米/24 小時	500 毫米/24 小時	650 毫米/24 小時
仁愛區	忠一路、忠二路、忠四路、成功一路、崇安街、南榮路、孝二路、孝四路、仁二路、龍安街	忠一路、忠二路、忠四路、成功一路、崇安街、南榮路、孝二路、孝四路、仁一路、仁二路、龍安街、港西街、精一街、光一路、光二路、獅球路、愛一路、愛二路、愛四路、愛七路、延平街	忠一路、忠二路、忠三路、忠四路、成功一路、崇安街、南榮路、孝二路、孝四路、仁一路、仁二路、龍安街、港西街、精一街、光一路、光二路、獅球路、愛一路、愛二路、愛四路、愛五路、愛六路、愛七路、華一街、華二街、信一路、義四路、延平街
信義區	信二路、六合街、月眉路、東明路、東信路、東光路、崇法街	信一路、信二路、六合街、月眉路、東明路、東信路、東光路、崇法街、義四路、義五路、義七路、義九路、仁一路	信一路、信二路、六合街、月眉路、東明路、東信路、東光路、崇法街、義四路、義五路、義六路、義七路、義九路、仁一路、愛七路、中興路
中正區	中正路、義二路、東海街、祥豐街、立德路、北寧路	中正路、義二路、東海街、祥豐街、立德路、北寧路、正豐街、正榮街	中正路、義二路、東海街、祥豐街、立德路、北寧路
中山區	西定路、新生路、中山一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中華路、文化路、協和街、光華路	西定路、新生路、中山一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中華路、文化路、協和街、光華	西定路、新生路、中山一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中華路、文化路、協和街、光華

行政區	淹水災害潛勢影響路段		
	350 毫米/24 小時	500 毫米/24 小時	650 毫米/24 小時
		路、新西街、忠四路	路、新西街、忠四路、復興路、仙洞街
安樂區	定國街	定國街、崇德路、安樂路一段、樂一路、安一路	定國街、崇德路、安樂路一段、樂一路、安一路、八德路
暖暖區	金華街	金華街、八堵路	金華街、八堵路
七堵區	八德路、崇廉街、泰安路、明德二路、工建西路、實踐路、堵南街	八德路、崇廉街、泰安路、明德一路、明德二路、工建西路、實踐路、堵南街、金華街、大華一路、大華二路、崇智街、開元路、東新街、大成街、福五街、福六街、大德路、華新一路、華新二路、崇孝街	八德路、崇廉街、泰安路、明德一路、明德二路、工建西路、實踐路、堵南街、金華街、大華一路、大華二路、崇智街、開元路、東新街、大成街、福五街、福六街、大德路、華新一路、華新二路、自強路、崇孝街、大同街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災保全計畫，深耕計畫團隊彙整

二、基隆市歷史淹水災害

民國 87 年瑞伯颱風因基隆河溢流造成基隆七堵、汐止等地勢低窪地區 3 次嚴重淹水，最嚴重處水深達近 3 公尺，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嚴重，受災戶為實踐、百福、堵北、堵南、六堵等里總計高達 632 戶，為當地近年來少見的洪災。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造成基隆地區洪災，由於百福社區本身地勢是東高西低，地勢較低窪的實踐路、福一街、福二街、百三街至百六街成為水患最嚴重的區域。此次颱風比起 87 年瑞伯、芭比絲颱風淹水範圍及深度均更加嚴重，造成百福社區 15 人死亡，受災面積幾已涵蓋整個百福社區，受災戶數約達 1,640 戶，財產損失嚴重，是歷來財產損失最嚴重的一次。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最高時雨量達 144 毫米，造成基隆市區因基隆河沿岸防洪排水設施不足、貨櫃堵塞橋梁影響通水而嚴重淹水。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期間之強烈西南氣流，為北臺灣區域帶來豪大雨，降雨區域主要集中於東北角及基隆河流域，造成基隆市(基隆火車站、暖暖、七堵)嚴重淹水。民國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來襲，於半夜 11 點到 1 點這段期間，由於漲大潮造成海水倒灌，造成基隆市區海洋廣場至廟口區域淹水 50 公分，海洋大學也因暴潮影響，海水越過海堤並淹至部分校區。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遭受康芮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時雨量於下午 2 點至 4 點間最大達到 94.5 毫米，累積雨量達到 184 毫米，豪大雨造成基隆各地區淹水嚴重，市區交通因此無法通行，基隆車站也因鐵軌泡水而停駛，海洋大學主要校區因北寧路、中正路一帶排水不及，並淹水達 30 公分以上。在民國 94 年以前淹水災害主要多發生於基隆河流域，淹水災害型態主要為基隆河水位暴漲溢淹與海水倒灌；由於員山子分洪工程於民國 94 年 7 月已完工啟用，其後淹水災害型態改為區域排水不良與海水倒灌為主，基隆地區之淹水災害潛勢較高之區域於基隆市市區附近，由於基隆市區坡度陡峭，每當暴雨來襲就容易在坡地邊緣的高程較低區域造成淹水災害，另外市區田寮

河與基隆港區若在暴雨同時遭遇海水大潮容易水位溢滿，也是淹水主因。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前應變

一、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由消防局密切觀察颱風動態(中央氣象署：http://www.cwb.gov.tw/；美國海軍資料：https://metocph.nmci.navy.mil/jtwc.php；日本氣象廳：http://www.jma.go.jp/jp/typh/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網：http://eocdss.ncdr.nat.gov.tw/)，如颱風路徑有侵襲本市之虞時，立即整備相關資料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市消防局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民政處進駐時，各區公所同步二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以下均同)、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綜合發展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市消防局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本府財政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地政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主計處、本市衛生局、文化局、稅務局、各區公所(民政處提升為一級時，各區公所同步一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以下均同)、市立醫院、公車處、國光客運基隆站、臺鐵公司基隆站、交通部基隆港務分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三、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四、人力動員

五、加強各項安全措施檢查

第二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害發生之處置

（一）受理 119 報案：

當災害造成人命傷亡或有危害之虞時，民眾打 119 電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統一受理，並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二）災變通報：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受理 119 報案後，依災害的種類及案情狀況，進行下列之通報處置作業：

1. 凡有人命傷亡或危害之虞案件，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大隊及分隊前往受災地區人命搜救，必要時同步派遣鄰近消防分隊及救助隊支援前往。
2. 通報警察局派遣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前往受災地區交通管制及現場警戒。
3. 通報衛生局派遣醫療人員前往受災地區現場檢傷急救及必要之醫療救護。
4. 建築工程毀損之災害，通報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派員進行處置。
5. 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毀損之災害，通報工務處轉知相關公共事業單位進行處置。
6. 牽涉到毒化物之災害，通報環境保護局至現場協助處理。
7. 有人命傷亡之案件，通報社會處實施災民救助及慰問。
8. 依災害發展後續狀況，通報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處理。
9. 災情重大或情況特殊，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調派支援。
10. 將災害狀況及處置情形報告各級長官瞭解災情，必要時並陳報市長、副市長知情。
11. 將發生之災變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署。

（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當災害造成的災情達到重大單點災害或區域性全面災害時，有必要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經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陳報市長後，即依下列作業方式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 依開設等級通報本市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3. 準備及確認編組成員名冊之正確性，並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4. 測試麥克風設備及有線電話、傳真電話。
5.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6. 以陳報單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7. 由指揮官(市長)主持災害應變準備會議，即時強化本市各地區相關應變措施，並下達本府各單位緊急動員救災的決心。

8.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由成立作業→進駐作業→災情處置作業→災情統計作業之內容，請詳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9. 本市上班上課情形：本府人事處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宣布本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

二、災情查報與傳遞

（一）應變單位：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

（二）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應變措施：

（四）依災害防救法第 29 條及「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分為消防、警政、民政等 3 大系統共同實施。

三、災情通報

(一) 應變單位：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產業發展處部分：

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A.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B.農田災害報告(速詳報)。

C.漁業災害速報表。

D.畜牧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E.水土保持災害詳細表。

於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電傳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漁業署及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2.環境保護局部分：彙整各區公所填報之表格呈報環境部：

(1)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影響地區環保機關完成各項(含垃圾場安全)待命整備確認表。

3.警察局部分：

(1)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中心，通報本市消防局。

4.消防局部分：

(1)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以無線電任務分派轄區大(分)隊、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5.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當本市發生道路橋梁災害、水災、建築工程災害時，立即報告市長及通知各相關單位。

四、災情損失調查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災害搶救的同時，應立即派員調查災害受損面積、範圍、戶數、財物損失、傷亡人數等。

2.統計災害現場各單位出動人車數，並繪製現場配置圖。

3.派員進行現場拍照及攝影。

4.對受損戶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財物損失情形，並加以統計。

5.一時找不到受災戶當事人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核對戶籍資料，或請當地管理委員會、里長等提供訊息。

6.災情調查，應依初報、續報、結報報告各級指揮中心。

7.如受災地區位處偏郊，有、無線電皆不通時，亦應設法將調查之災情回報。

五、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災害發生接獲指示後，立即備妥無線電裝備，至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供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連絡，並協調相關單位架設臨時自動電話。

2.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外，通信車另至制高點作為臨時中繼台，負責災害現場與應變中心間信號傳遞連絡。

3.備有攜帶式無線電手機供現場救災人員使用，並準備發電機，以防電力中斷造成通信阻塞。

4.對偏遠山區救災現場應攜帶使用衛星電話輔助，以消除通訊死角。

5.定期實施及強平時保養無線電機、備用電池、發電機等裝備與各項功能測試，確保無線電通信暢通。

6.有、無線電中斷時應協調鄰近單位支援，代為聯繫建立通信管道，以掌握全盤狀況。

7.儲存足夠發電機用油，供電力中斷時發電用，並注意儲油場所之安全。

8.救災人員無線電發話應遵守通訊紀律，避免互相干擾插播，造成訊號斷續不清的情形。

9.最好能將指揮頻道與救災頻道區隔使用，以避免影響發話頻次與效

果。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前期。

(三) 應變措施：

1. 與鄰近縣市及公共事業、各駐軍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以備災害發生時可相互支援。

2. 詳如本市與各縣(市)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及107年本市與國軍單位簽定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表21 韌性與各縣(市)及公共事業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

協定機關	內政部	國防部
機關首長		邱國正
協定機關	經濟部	交通部
機關首長	王美花	王國材
協定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機關首長	薛瑞元	陳吉仲
協定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關首長	張靜文	張子敬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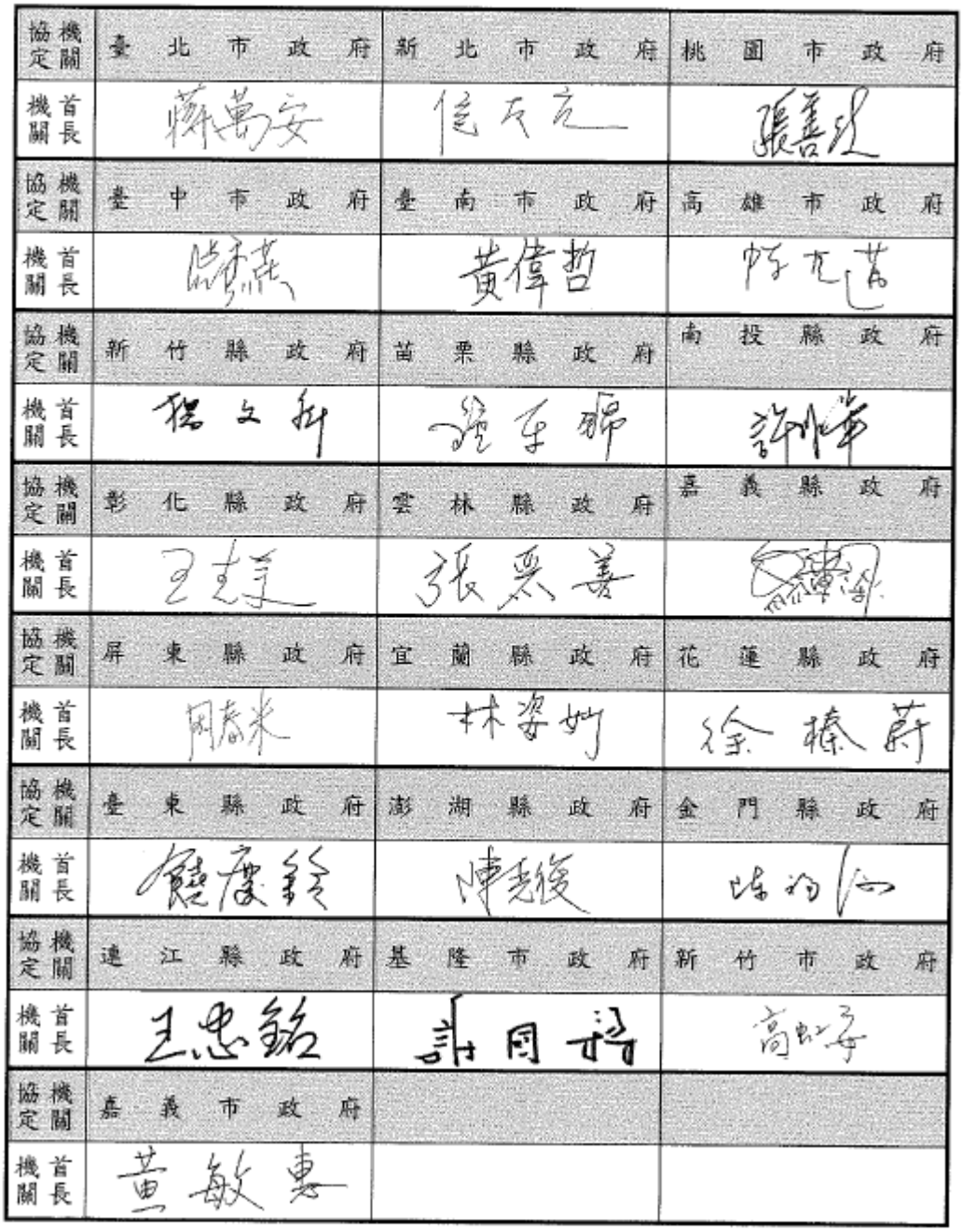

協定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機關首長	蔣萬安	侯友宜	張善政
協定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機關首長	盧秀燕	黃偉哲	柯文哲
協定機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機關首長	楊文科	鍾東錦	許淑華
協定機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機關首長	王惠美	張麗善	翁章梁
協定機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機關首長	周春米	林姿妙	徐榛蔚
協定機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機關首長	饒慶鈴	陳光復	陳福海
協定機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機關首長	王忠銘	謝國樑	高虹安
協定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首長	黃敏惠		

表 13 114 年本市與國軍單位簽定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指管防護大隊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副分隊長林宏勳	02-24634763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北區指管防護中隊基隆作業隊						
2	海軍海鋒大隊第一中隊	基隆市和平街102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中隊長 黃昱鈞	02-24621244	基隆市和平街102號
3	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第三作業隊	基隆市平一路16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少校隊長 楊仁佑	02-24626061	基隆市平一路160號
4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指揮官 林忠賜	02-24652543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5	海軍一三一艦隊	基隆中山郵政第90227號信箱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艦隊長 劉勝山	02-24220533	基隆中山郵政第90227號信箱
6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基隆彈藥分庫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8-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少校分庫長 劉昌文	02-2462248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8-1號
7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第二營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營長 陳緯程	02-24274637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8	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台北通信隊	基隆市正信路222-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黃彥銘	02-25333181#208379	基隆市正信路222-1號
9	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	基隆市義一路3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邱偉華	02-24286711	基隆市義一路3號
1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54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謝祐懋	02-2463332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54號
11	海軍基隆後勤指揮部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基支部指揮官鄭天倫	02-24233572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2	基隆市後備旅	基隆市安樂區八德路8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旅長 黃家峯	02-24332190	基隆市安樂區八德路81號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13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院長 李明勇	02-24633330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4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4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指揮官 蒲富康	02-24233572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40號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指管防護大隊北區指管防護中隊基隆作業隊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副分隊長 林宏勳	02-24634763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2	海軍海鋒大隊第一中隊	基隆市和平街102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中隊長 黃昱鈞	02-24621244	基隆市和平街102號
3	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第三作業隊	基隆市平一路16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少校隊長 楊仁佑	02-24626061	基隆市平一路160號
4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指揮官 林忠賜	02-24652543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5	海軍一三一艦隊	基隆中山郵政第90227號信箱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艦隊長 劉勝山	02-24220533	基隆中山郵政第90227號信箱
6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基隆彈藥分庫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8-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少校分庫長 劉昌文	02-2462248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8-1號
7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第二營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營長 陳緯程	02-24274637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8	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台北通信隊	基隆市正信路222-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黃彥銘	02-25333181#208379	基隆市正信路222-1號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9	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	基隆市義一路3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邱偉華	02-24286711	基隆市義一路3號
1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54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隊長 謝祐懋	02-2463332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54號
11	海軍基隆後勤指揮部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基支部指揮官鄭天倫	02-24233572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號
12	基隆市後備旅	基隆市安樂區八德路81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旅長 黃家峯	02-24332190	基隆市安樂區八德路81號
13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院長 李明勇	02-24633330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4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40號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指揮官 蒲富康	02-24233572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40號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指管防護大隊指指管防護中隊台北作業隊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少校隊長 林育瑞	02-24634763	基隆市正榮街100號
2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基隆副供站	基隆市正榮街83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少校站長 蔡育龍	02-24620312	基隆市正榮街83號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3	海軍海鋒大隊第一中隊	基隆市和平街102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隊長 高偉濡	02-24621244	基隆市和平街102號
4	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	基隆市豐稔街115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長 史芳源	02-24260903	基隆市豐稔街115號
5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八堵油料分庫	基隆市八德路81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庫長 王文浩	02-24336306	基隆市八德路81號
6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砲兵營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40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長 王昱翔	02-24520501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40號
7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二營	基隆市文明路2-1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長 賴哲帆	02-24364012	基隆市文明路2-1號
8	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第三作業隊	基隆市平一路160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少校隊長 李宏鳴	02-24626061	基隆市平一路160號
9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指揮官 洪育奇	02-24652543	基隆市正信路203號
10	海軍一三一艦隊	基隆中山郵政第90227號信箱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艦隊長 曾安國	02-24220533	基隆中山郵政第90227號信箱
11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基隆彈藥分庫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8-1號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少校 陳浚淵	02-2462248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8-1號
12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運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68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長 荊柏軒	02-24274637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

編號	名稱	地址	開始日	結束日期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郵件地址
	輸兵群第二營	號					路 68 號
13	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	基隆市正信路 222-1 號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隊長 陳柏宇	02-25333181#208379	基隆市正信路 222-1 號
14	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	基隆市義一路 3 號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隊長 蔣孟軒	02-24286711	基隆市義一路 3 號
15	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基隆市教孝街 3 巷 41 號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組長 吳濬廷	02-24651694	基隆市教孝街 3 巷 41 號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本府工務處建立抽水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在接獲通報 10 分鐘內出動之機制及規劃適當擺置地點與擬訂調度支援計畫。

二、依據本市易(曾)發生山崩、土石滑落地區，在風災水災發生時，加強巡邏宣導，減少災害損失。

三、本府各工程單位，在颱風來臨前，必須將工程施工處所各項機具妥為固定，並宣導民眾、商家固定廣告招牌，避免強風侵襲時，造成墜落物傷及市民。

四、坡地災害防救對策詳見本編第四章。

第五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人命搶救

(一) 搶救單位：消防局。

(二) 狀況處置：

1.了解受災地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1)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受災地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2)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受災地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2.潛在危害分析：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1)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及利用輔助儀器(例如紅外線熱顯像儀)探測結果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2)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3)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4)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3.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2人1組進入受災地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4.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1)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2)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3)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4)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5)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5.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1)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2)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3)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4)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二、火災搶救

(一) 搶救單位：消防局。

(二) 狀況處置：

1.火災發生。

2.受理報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了解狀況，掌握時間、地點、火勢狀況、人員活動及受困情況、天候條件、交通狀況。

3.出動派遣：指揮中心以無線電派遣轄區分隊出勤，各分隊基地台接獲通知及了解狀況後，立即出動優勢戰力前往(含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並同步聯繫警察、電力、自來水、瓦斯公司等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4.抵達現場：指揮官於現場了解事故類型(燃燒建築體、危害物種類、數

量、侵入情形、火煙地點、強度或顏色、危害性、潛在危害發展性)→接受報到→回報災情狀況→申請必要之戰力支援→設置指揮站→命令下達、任務交付。

5.火場部署：指揮官初步決定(考量：時間、天候、水源供給、救災戰力、建築物種類、建築物結構、建築物高度、面積、區域大小、起火點、火勢之安危性、火災蔓延性、生命安全危害、攻擊侵入點、周界危險性、輔助消防力等)，進一步決斷(考量優先及次要目標戰力使用、分析戰力的結合產生效果、執行搶救作業可能產生及衍生之問題影響、搶災阻礙及排除之因應對策、統合災情)。

6.攻擊開始：指揮官派遣任務，人命搜救、水線部署(水帶佈線、佔據水源、中繼送水)、通風作業(排煙、降溫)、周界防護、障礙排除、滅火攻擊(防禦、攻防、攻擊)、財物維護。

7.人命救助：發現有人在陽台、窗口、屋頂等喊呼救，立刻利用雙結梯，雲梯車施予救援或進入屋內引導至安全地帶，若是現場內部還有人受困，立刻展開搜救行動。

8.防止延燒：必須防止火苗向上及向橫側擴延，只要有延燒之虞，判斷火勢無法壓制或一舉撲滅情況下，則必須射水阻隔擴大延燒。

9.火勢控制：各分隊避免或減少二度損害(保持水源不斷、水損)、殘火處理。

10.火勢撲滅：各分隊清理火場→收拾裝備→清點人數及裝備。

三、大量傷患救護

(一) 應變單位：衛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急救站作業：

(1)緊急醫療救護組：

A.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B.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C.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D.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E.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收治情形登錄。

(2)支援補給組：

A.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B.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C.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D.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E.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2.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1)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處協調於避難收容場所成立 24 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弱勢族群、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2)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3)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市長、衛生福利部回報。

(4)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5)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21 時、24 時回報應變中心。

(6)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四、傷亡名單確認

(一) 應變單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衛生局部分：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2.警察局部分：

(1)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4)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3.消防局部分：

(1)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人數。

(3)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4)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第六節 緊急運送

一、維持受災地區交通通暢

(一) 處理單位：警察局。

(二) 處理目的：加強受災地區的交通疏導措施，以保持交通通暢不會紊亂。

(三) 處置措施：

1.配合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的完成，逐漸將受災地區管制區域縮小範圍，使附近因管制而壅塞的交通得以漸漸恢復暢通。

2.交通崗的管制工作，在不影響救災情況下，逐漸放寬通行條件，以方便當地居民的進出。

3.受災地區居民恢復上班的重點時段，加強派遣警力疏導會發生車流瓶頸的路口。

4.車流量大的重要幹道應設法全線疏通。

5.交通號誌故障或特別壅塞的幹道及路口，加強派員維持交通順暢。

6.對違規路邊停放妨礙交通之車輛，加強實施拖吊，以保持車道行車的順暢。

7.適度管制不相干車輛進入受災地區或外來觀光的車輛，以減少壅塞的情形。

二、清除道路障礙物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路面上之泥濘、土石、雜物等妨害通行之障礙物加以清除乾淨，使道路恢復正常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清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

2.道路淹水嚴重的路段，加強疏濬排水功能，迅速使水位消退。

3.對倒塌的路樹或障礙物加以移除，保持車道的暢通。

4.迅速清除山區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覆蓋之路面，以恢復雙向交通。

5.迅速清除市區道路的淤泥、廢棄物、垃圾等，必要時調派消防車以高壓水柱清洗路面。

6.重要道路、橋梁嚴重受損時，應立即實施緊急修復作業，同步呈報上級單位外，全力動員民間承包商及國軍部隊協助搶通。

三、受災地區通行之管制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為維護受災地區安全及良好秩序與交通，並防範治安事故發生以及維護救災工作之進行，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必須派警力實施安全警戒、監視及交通疏導與管制，嚴格管制人車進出，以淨化現場。

2.為淨化受災地區空間及維護受災地區安全秩序，於進出受災地區之各路口設置管制崗哨限制通行，凡出入受災地區之人車應憑證通行，可通行之對象為：

(1)參與救災工作人員。

(2)協助救災工作之義工與團體。

(3)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

(4)居住於受災地區之居民(應查明以實際住該地區者為準)。

(5)電視及媒體採訪記者。

3.通行證發放地點以地區分駐(派出)所為主，並由警勤區警員會同戶政事務所人員、鄰長或里長審查無訛後發給，並予登記，以免有冒領、重複領用等情事；另參與救災之工作人員可憑識別證通行。

四、風災水災階段，本市各前進指揮所應隨時注意轄區各道路通行情形，並由本市消防局整備車輛器材保養人員，隨時前往維修車輛、器材。

五、緊急避難應執行或注意事項

1.隨時留意中央氣象署災害訊息報導。

2.若遇緊急危難，請聽從警消或相關災害防救人員指揮，儘速就近前往指定之避難處所避難。

3.前往避難處所避難時，僅須攜帶隨身貴重物品，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將由避難處所提供。

4.若有老弱婦孺行動不便者，請各里里長、里幹事立即聯繫警消單位或相關災害防救人員協助避難疏散。

6.避難時應避開易坍方或淹水等危險路段，並聽從里幹事及里長避難路線之安排，以確保人身安全。

7.進入避難處所後，聽從區公所及避難收容所管理人員安排，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第七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短期安置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二) 處理目的：對災民房屋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進駐者，暫時提供其短期之居住所。

(三) 處置措施：

1.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及受災地區區公所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請各里里長及里幹事於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4.短期安置作業：

(1)短期安置前置作業：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確定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2)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災民悲傷輔導。

(4)安排災民進駐。

(5)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房屋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之居民，提出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三) 處置措施：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及受災地區區公所，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請社工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4.國宅安置：將本市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國土管理署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5.長期安置作業：

(1)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蒐集各受災地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2)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4)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5)受理承購意願登記。

三、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救濟

(一) 應變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由社會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1)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場所。

(2)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場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3)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

等。

(4)完成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2.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1)災民登記：

A.接受災民申請；

B.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C.填寫登記表；

D.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2)災民收容：

A.審查登記表。

B.處理申請核准案件：依登記表編造基隆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換發災民識別證。

C.基隆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填具基隆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市府。

D.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E.災民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傷患災民集中。

F.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G.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3)災民救濟：

A.供應災民飲食。

B.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4)調查服務：

A.災民調查

B.災民服務：醫療服務、生活輔導、反應意見。

(5)災民遣散：

A.災民遣散；

B.災民移轉；

3.學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

(1)擇定避難收容場所；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管制避難收容場所場地；

(4)協助災民安置；

4.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1)擇定場所：協調受災地區附近營區提供。

(2)安置災民：

A.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B.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C.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梁。

D.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其中身障者收容應注意場所無障礙化、使用輪椅者處所近變性、聽障者手語協助、視障者有導盲人員及提供智能障礙者易讀易懂訊息。

四、災民心理輔導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

(二) 處理目的：對遭受親人死亡的家屬及身心瀛弱的災民施予心理上的輔導，以撫慰其心靈的創傷。

(三) 處置措施：

1.結合衛生局、衛生所、精神醫療機構、心理衛生學協會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成立服務團隊，前往受災地區提供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輔導。

2.民眾前來諮詢，主動提供關懷服務，了解其需求。

3.主動關懷災民，引導其表達心情與感受，並酌情分送「安心專線」相關宣導單張。

4.了解災民身心狀況、需求，酌情提供社會資源。

5.以量表【心情溫度計量表、PTSS-10 篩檢量表】評估災民心理健康狀況。

6.發現高關懷個案，需緊急醫療者，轉介認養醫院處理。

7.填報災難心理衛生通報表。

8.建立高關懷個案名冊。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受災地區居民受困或流離失所，生活一時陷入困頓時，提供其食物、飲用水等，以暫時先解決現前民生問題。

(三) 處置措施：

1.由各區公所會整各區公所避難收容場所提出物資需求後，透由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採購。

2.由本府社會處透由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進行物資籌募與調度。

3.大型災害民生物資採購案經調查需求後統一由本府進行採購事宜。

4.將採購或募集物資分送各區開設之避難收容場所進行救災物資分類及整理、登控及發送。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受災地區防疫

(一) 處理單位：衛生局。

(二) 處理目的：防止受災地區因環境髒亂不潔，導致傳染性疾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三) 處置措施：

1.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必要時得報請中央機關支援。

2.進行疫情調查。

3.消毒藥劑發放與衛教。

4.其他防疫處理。

二、罹難者服務

(一) 處理單位：民政處、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災害現場發生人命死亡時，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並安撫其慌亂的情緒。

(三) 處置措施：

1.身份確認：

2.慰問金準備(含現金調度)：

(1)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3.殯葬服務。

4.家屬情緒安撫。

三、罹難者報驗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應變措施：

1.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之屍體，應即派員前往現場作初步調查，並保持現場，迅速報請該管檢察官到場為「司法相驗」。

2.現場初步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1)死者姓名、年齡、出生地、居住所等項及其他特徵。

(2)屍體所在位置。

(3)發現經過。

(4)死亡原因。

(5)現場遺留物品。

(6)通知死者家屬及現場目擊證人聽聞聽候訊問。

(7)無名屍體之採取指紋及攝影。

(8)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三、受災地區治安維護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

(二) 處理目的：迅速完成本市轄內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正常供應受災地區居民生活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檢視本市各地區管線受損災情，通知各區公所進行了解，並掌握公共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要求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回報各地區供電、供話、供水、供氣的作業現況。

3.督促管線營運公司迅速恢復各項受損設施，恢復階段並應採用臨時運輸措施，提供民生最迫切救助。

4.緊急通報電信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公司專業搶修或修復單位，依序進行搶修或修復，如涉及修復費用龐大時，除由權責單位負擔外，如無法全額負擔時，報請由地方或中央政府撥款辦理。

二、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一) 災害適用：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二) 狀況處置：

1.指定搶修負責人員，進入受災地區執行搶修任務。

2.倒塌斷落桿線，受損供電設備施予斷電隔離，並作安全處理或豎立警示標誌，以免導致災害擴大或造成二次災害。

3.實施非受災地區及未受損供電線路或因受波及而停電線路之電源轉供作業。

4.受災地區供電線路改接或設置臨時供電線路，以縮小停電範圍，以應災

民用電需求。

5.依轄內供電用戶之重要性或技術上之需求，排定輕重緩急之搶修順序(如救災機關、醫院、民生用電等)。

6.搶修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修復作業。

三、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現場搶修作業由現場領班或班長負責指揮，並接受管制中心之調度。

2.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

3.受損線路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理，以防止二次災害。

4.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及應變措施，得視現場狀況在安全及靈活運用原則下，以爭取時間迅速搶通為第一要件，權宜處理。

四、天然瓦斯管線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接獲通知後派員至現場勘查。

2.高中壓管線毀損，需關閉漏氣段管線閥門之遮斷設備，並洩壓排氣完全後，才能進行搶修。

3.高中壓管線，雖然已排氣完全，為防閥門內漏或空氣侵入，在改切處亦要作鑽孔止氣並使用惰性氣體灌充，以置換閥門內漏的瓦斯，使安全無慮，才可動火切管焊接修理。

4.低壓漏氣中的搶修作業：

(1)在漏氣處直接挖掘時，需使用防爆型工具，才可進行。

(2)用挖土機挖掘作業時，應在漏氣範圍外進行挖掘、作鑽孔止氣作業。

(3)已暫時止漏氣者，可以在損壞處，用挖土機直接挖掘、就近作鑽孔止氣作業。

(4)鑽孔止氣完全後，才能修理漏氣損壞處。

五、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管線損壞後，由廠所主管判斷修復難易，凡在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之搶修工程，由廠所立即進行。

2.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

3.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閥，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4.搶修停水時間依狀況加以判定立即以宣傳車公告週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應優先通知。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六、媒體工作

(一) 處理單位：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消防局、工務處

(二) 處理目的：傳遞災害各項善後措施的正確訊息，使災民瞭解本府為市民服務的作為。

(三) 處置措施：

1.追蹤受災地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2.追蹤災害善後措施問題，及蒐集國內外類似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3.協調各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

4.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5.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6.災害處理總檢討(災害主責單位)。

7.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災害主責單位)：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準備措施、應變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8.召開災害檢討會(災害主責單位)：搶救任務結束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對策、措施。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七、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一) 應變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衛生局、社會處、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綜合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現場指揮：

(1)本市發生嚴重災情成立現場指揮所時，由市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2)本市僅一行政區設現場指揮所二處以上時，由受受災地區長統籌指派現場指揮官。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

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3)本市二行政區以上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各受災行政區長統籌指派現場指揮官。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2.災害現場設立工作站：

(1)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工作站：

A.集結工程搶修大隊人員及搶救機具，指派任務及編組，以參與救災。

B.邀請專技人員(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參與救災，給予專業咨詢，以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

C.受理一般民間專技人員報到及指派救災任務。

D.主動派員配合救災人員執行搶救。

E.受理各公所及下級機關災情回報。

F.依中央指示執行各項任務。

G.協調溝通各平行單位辦理救災工作。

H.統計本市受災害之情況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及發佈本市最近災況，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2)衛生局工作站：

A.報到後依現場指揮官指示之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

B.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救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現場應樹立紅十字標幟，醫護人員配戴由現場急救站發放之臂章或背心。

C.如需進一步支援，派遣其他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十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支援救護工作，人員向急救站負責人報到，並接受工作指派。

D.現場急救站負責人將人員適當分組，執行各項救護工作。

(3)社會處工作站：

A.由社會處立即於受災地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B.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

C.工作站由局長(或代理人)坐鎮指揮。

D.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社會處應變小組行政組。

(4)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工作站：

A.安排現場輪值新聞人員(工作記錄、輪班表)。

B.開設媒體採訪/休息區，適時安排媒體分批進入現場、每小時定時公布最新搶救狀況週知媒體(準備書面資料、指定發言人)、安排現場指揮官或配合市長行程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狀況及市府相關措施。

C.開設新聞中心(如帳篷、桌椅、公佈欄、電話、傳真機、影印機、文具、紙張、便當、飲用水、垃圾袋、廁所)。

D.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之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E.將相關訊息傳回新聞科本部，製作新聞發布，週知民眾。

F.適時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害解除時止。

(5)警察局工作站：

A.由警察局立即於受災地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B.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依各任務編組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C.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並視狀況商調軍、憲機關協助災害警戒勤務。

D.執行警戒、管制任務，並掌握、監控受災地區、災民收容處所、物品保管存放地點之動態，嚴防不法份子趁火打劫。

E.立即協調相關單位裝設臨時自動電話、架設無線電中繼台、傳真機、電腦傳輸設備及照明設備，並備妥相關圖表，展開作業及連絡。

F.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6)消防局工作站：

A.由該轄區消防大(分)隊至災害現場時，立即架設工作站。

B.負責協助指揮官災害現場各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派遣。

C.統計人、車、器材及指派任務或分派各分區指揮官指揮調度

D.救災器材裝備集中管制(理)。

E.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應變中心。

F.市府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請求支援。

G.對於各種搶救作為，由現場指揮官或發言人適時向媒體記者公布。

H.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消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輪流坐鎮指揮。

I.動員本局應變小組人員至現場，執行各組分工任務。

(7)國軍應變指揮中心(民政處)：

A.災害發生，需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設立「國軍應變指揮中心」。

B.負責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C.由國軍部隊指揮官(或帶隊官)坐鎮指揮。

3.綜合發展處負責統一設計、規劃及採購基隆市政府現場指揮所及各工作站(包括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綜合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及消防局)之帳棚，並於災害現場負責搭設基隆市政府現場指揮所，其他各工作站部分則由各負責局室依現場指揮官指示或視現場需要自行架設。

4.受災地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用，並派專人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定時至受災地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

八、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受災地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受災地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九、大量災民疏散

(一) 應變單位：民政處、警察局、公車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民政處部分：

(1)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6)配合避難收容場所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7)優先協助獨居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撤離

2.警察局部分：

(1)疏散受災地區民眾：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危險地區監控，尤其對危險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居住於危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2)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3)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4)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5)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3.公車處部分：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十、統合民間救災力量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受理民間救難團體報到登記，俾掌握現場救災人力。

2.長時間救災現場，規劃各大隊義消人員分時段輪班接替，全天候均維持基本的救災人力。

3.民間救難團體到達現場後，瞭解其攜帶之裝備器材及救災人數，予以劃分區域或指定搶救地點分配救災任務，以發揮其救災力量。

4.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或企業團體，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5.在救災過程中，隨時召集各單位團體研討搶救策略及方式，以有效整合救災力量。

6.指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作業之聯繫，以提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7.指定專人負責帶領或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救災支援任務。

8.建立救災時與民間救難團體之各項資訊連絡及協調管道。

十一、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一) 應變單位：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環境保護局部分：立即與行政院環境部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聯繫，取得正確之搶救方式。

2.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1)突發性工程災害，由本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透過初步動態資料研判，聯絡相關技師工會派員協助前往受災地區，以提供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2)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刻成立工程災害處理小組，其中有關防災工程顧問群由相關土木、建築、結構、水利、水保、大地、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擔任，提供指揮官專業技術之諮詢。

(3)災害發生後，如造成現有房舍之損壞時，則由都市發展處、工務處即刻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工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

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加入鑑定工作。

(4)動員相關專案技師：水土保持工程災害發生後，本府產業發展處即透過相關技師(水土保持、水利、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推薦技師會同前往受災地點勘查，提供搶修及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十二、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一) 應變單位：民政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2.相關單位應填具「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3.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十三、防汛應變措施

(一) 應變單位：工務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當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各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1)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整備。

(2)總務組完成各項給養準備、各式搶險機具，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

(3)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巡視河防建造物並疏散堤外人、車準備關閉橫移門。

2.各抽水站、水門管理操作人員逐時回報水位資料及機組運轉情形，與「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密切聯繫共同執行防汛搶險事宜；並請協力廠商隨時就故障之機組緊急搶修或支援應急機具(移動式抽水機)。

3.連日豪雨、加上大潮期，河川水位無法有效渲洩，致河川水位暴增，造成災情之處置方式：

(1)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A.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B.堤外河川水降低：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C.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2)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防阻：

A.檢查水利建造物(含水閘門、抽水站等)是否故障，急待搶修。

B.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修。

C.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D.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E.準備沙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

十四、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一) 應變單位：綜合發展處、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綜合發展處部分(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受災地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2.消防局部分(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由轄區消防大隊於火災初期組成後勤小組，依現場救災人數先購置提供茶水及餐點供應。

(2)火災現場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之油、水、電等基本設備，由轄區消防大隊調度準備適時補充。

(3)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到達火災現場後，依任務分工由行政科接手後勤、補給事項。

十五、國際救災支援安排事項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現場指揮官依災情需要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受災地區所需之支援之人力、器材、物資或其他特殊專長之動物或物品資訊向外交部申請國外救災支援或由外交部將國際救災支援隊伍之人數、專長、儀器或其他種類告知本市指定協調人員以便評估受災地區支援需求。

2.專責人員負責接待、翻譯或載運國際救災支援人員或物資。

3.國際救災人員：

(1)由專人帶到現場指揮所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2)救災指揮官向國際救災人員簡報災情及說明需協助之地點、項目及種類。

(3)指定專人帶領至受災地區管制站，交由國際救災人員專業作業，必要

時一旁配合協助。

(4)隨時提供國際救災人員所需之各項後勤支援。

(5)隨時將作業進度及成果向指揮官報告。

4.如國際救災支援為物資，則請本府社會處依受災地區物資需求，適切安排國際救災物資配發及災民領用。

十六、代收賑災物質及發放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社會人士及民間團體所捐贈的食物、用品、寢具、醫樂等物類，先由本府統一代收保管，再依受災地區需求規劃分配，發放給災民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當受災地區災民缺乏大量民生必需品，而一時無法籌措供應時，由本府及受受災地區公所透過媒體管道緊急發佈賑災訊息，呼籲民間善心人士捐助受難災民。

2.由本府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處所，並將場地加以區隔存放不同物類的用品，以便於管理及運送。

3.由本府社會處、綜合發展處等單位人員，進行下列工作分配：

4.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並迅速派車運送及時供應。

5.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以供備詢。

6.建立義(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7.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統籌調度運送物資之車輛，同時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8.彙整統計代收賑災之物資，並透過新聞、媒體、網路等，公佈社會大眾週知。

十七、媒體工作

(一) 應變單位：綜合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4.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5.蒐集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6.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7.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8.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

位橫向聯繫窗口。

9.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十八、應變上的強制措施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必要之處分或強制措施。

十九、本府相關局室應行應變之措施

(一) 應變單位：本府相關權責局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

1.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

2.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警察局)

3.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

4.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社會處)

5.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教育處)

6.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消防局)

7.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8.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消防局、衛生局)

9.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警察局)

10.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11.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產業發展處、工務處)

12.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

13.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都市發展處)

14.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警察局)

15.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各災害主管單位)

16.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各災害主管單位)

二十、其他應變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 72 小時為限。(消防局)

2、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民政處)

3、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受災地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4、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5、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6、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

7、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

8、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9、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受災地區財物。(警察局)

10、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境保護局)

11、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境保護局)

12、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建立本市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三)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2、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3、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4、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5、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各單位)

(四)宣佈本市上班上課情形。

(五)災情傳遞：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及傳真各大眾傳播媒體。

(六)受災地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

(七)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災後重建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損之建築物迅速予以拆除或補強修復，以協助受災地區居民重建家園。

(三) 處置措施：

1.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3.拆除技術與安全：

(1)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業之進行。

(2)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4.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5.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受災地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6.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梁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7.成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

(1)邀集本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交通號誌設施迅速修復

(一) 處理單位：交通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損或故障的交通號誌迅速予以修復，以輔助受災地區車行的順暢。

(三) 處置措施：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即完成修護工作。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3.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因應處理。

4.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交通設施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受災地區環境清理

(一) 處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工務處。

(二) 處理目的：迅速恢復受災地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以保持

良好的環境，維護居民的健康。

(三) 處置措施：

1.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討環境清理之計畫。

2.於受災地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3.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進行下列地區環境消毒工作：淹水地區、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5.對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取樣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6.廢棄土處理(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工務處)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

(一) 處理單位：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受損的房屋建築或結構物鑑定危險等級，並加以張貼標示，提醒屋主或當事人提高警覺，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時對人的危害。

(三) 處置措施：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受災地區建築物鑑定。

2.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等)加入鑑定工作。

二、地下室積水抽排復電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消防局、電力公司。

(二) 處理目的：抽取大樓地下室之淹水，以便電力公司維修大樓電力設施，並維護居民及車輛正常出入，做好善後服務工作。

(三) 處置措施：

1.由工務處調派大型泵浦進行抽水，必要時由轄區消防分隊調派消防泵浦進行抽水。

2.有人命受困或危害之虞的處所，列為抽水優先對象。

3.受災地區有多處地下室淹水時，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自行購買抽水泵浦自我處理。

4.受災地區抽水除了緊急狀況處置外，算是一項為民服務工作，因此受理民眾申請時，應視確認抽水之必要，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服務。

5.地下室抽取積水至配電機房後，由電力公司配合進行恢復電力作業。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災民受災證明書製發

(一) 處理單位：民政處、警察局、戶政事務所。

(二) 處理目的：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三) 處置措施：

1.進駐受災地區宣導。

2.審核災民身分：依實際受災情況核發受災證明書。

二、災民慰問及救助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立即實施災民慰問工作，並進行災情之勘查，凡符合救助金核發標準者予以發放，以維持其基本生活。

(三) 處置措施：

1.受災地區慰問：如受災地區災情嚴重飲食缺乏，由本府及區公所應設法運送供應，並請市長前往受災地區探視，即時發放傷亡者慰問金。

2.辦理災情勘查：

(1)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並速報請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2)製作勘查表及其他各式表格發送至各區公所，並召開說明會以利勘查彙整之統一性、一致性，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受災地區實地勘查。

3.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1)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2)依「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4.發放名單確認

(1)由本府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2)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A.基隆市災情速報表。

B.基隆市各區(里)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C.基隆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D.向受災地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E.請地政處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5.籌募經費來源

(1)由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6.慰助金之發放：受災地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三、稅捐減免或緩繳

(一) 處理單位：稅務局。

(二) 處理目的：加強辦理符合申請災害稅捐減免條件之災民，以紓緩其經濟上的困頓。

(三) 處置措施：

1.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3.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於重大受災地區，指派專人至災民避難收容場所、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基隆市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四、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一) 處理單位：財政處。

(二) 處理目的：對生活陷入困頓之災民或需予經濟扶助之廠商，協助其恢復經濟重建。

(三) 處置措施：

1.協調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範圍允許下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2.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本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3.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市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4.依上述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予以列管。

五、就業輔導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對喪失親屬無依無靠或難以謀生之災民，提供其工作就業機會，以解決其生活上的困難。

(三) 處置措施：

1.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2.就業轉介：迅速轉介受災地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3.職業訓練：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4.以工代賑：由社會處派員至各受災之區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區

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5.就業促進津貼：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六、學校災情查報修復

(一) 處理單位：教育處。

(二) 處理目的：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維護校區的環境。

(三) 處置措施：

1.緊急搶修：

(1)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加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立即以電話回報教育處。

2.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責任分區：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彙整報表：依各校申請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3.勘察災情：

(1)排定人員：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分組進行：按時間、行政區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察。

(3)擬定經費：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4.簽核經費：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

5.核定補助經費：

(1)首重安全：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儘速核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6.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即施工修復。

七、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一) 處理單位：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二) 處理目的：提供受災地區缺水的住戶民生用水，以協助其生活上的需求。

(三) 處置措施：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3.若受災地區廣闊，自來水公司無法執行送水工作，則由該轄消防分隊協助提供供水。

4.若受災地區送水需求量大增時，則調派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支援供水。

5.送水服務以民生用水為優先原則。

6.在送水服務當中，若遇有火警災害發生，則先暫停送水，以救災為第一考量。

八、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 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2.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3.加強避難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4.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 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避難收容場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2.研商合理且符合本市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3.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 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2.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

2.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3.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4.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五)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稅務局)

2.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六) 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1.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2.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3.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

4.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民政處)

5.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處)

6.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7.遇有嚴重災害災情，災後重大心理創傷時，本府衛生局應啟動心理治療機制，提供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必要時向中央申請協助。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為受理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災時提供「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以指定捐款方式收受款項；若遇重大災害事故則另設立捐款專戶受理民眾捐款。

(三) 處置措施：

1.設立災變捐款專戶：由本府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4.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5.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6.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圖 13 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基隆市北寧路潮境公園路段山崩

圖 14 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街邊坡崩坍

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之環境地質基本圖，基隆市坡地災害潛勢分為四類，包括：岩屑崩滑、落石、岩體滑動及順向坡。

二. 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115 年 1 月 30 日更新)，本市暖暖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安樂區及七堵區等 7 處行政區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為山崩與地滑，其中暖暖區另涉及地

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https://www.gsmma.gov.tw/nss/p/H001d3

三.)本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資料來源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分布資訊：https://246.ardswc.gov.tw/。

四.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主政。

五.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

農業部水土保持署調查山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止，全臺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共有 1,745 條，基隆市有 34 處。其中，七堵區有 9 處、中山區 3 處、中正區 3 處、仁愛區 2 處、安樂區 6 處、信義區 5 處、暖暖區 6 處(基隆河與東勢坑溪上游)，詳圖表 22 及表 23。

圖 15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分布圖

表 22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詳細資料列表

流水號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近地標	鄰近道路	座標 X	座標 Y
1	基市 DF001	基隆市	中山區	協和里	德和國小	湖海路	323192	2784054
2	基市 DF002	基隆市	中山區	中和里	中和國小	中和路	322369	2783323
3	基市 DF003	基隆市	中山區	中和里	大武崙隧道	北二高	321655	2782193
4	基市 DF004	基隆市	安樂區	內寮里	隆聖國小	台 2 線	319638	2783666
5	基市 DF005	基隆市	安樂區	內寮里	隆聖國小	台 2 線	319834	2783286
6	基市 DF006	基隆市	安樂區	內寮里	隆聖國小	台 2 線	321089	2784422
7	基市 DF007	基隆市	安樂區	內寮里	陽光加樂比社區	台 2 線	321241	2784256
8	基市 DF008	基隆市	安樂區	內寮里	武隆國小	台 2 線	321772	2784130
9	基市 DF009	基隆市	安樂區	外寮里	基隆大武崙郵局	基金一路	321776	2781530
10	基市 DF010	基隆市	七堵區	瑪西里	瑪陵國小	瑪七產業道路	317959	2780435

流水號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近地標	鄰近道路	座標 X	座標 Y
11	基市 DF011	基隆市	七堵區	瑪西里	瑪陵國小	瑪七產業道路	318270	2779706
12	基市 DF012	基隆市	七堵區	友二里	復興國小	華新二路	317139	2777854
13	基市 DF013	基隆市	七堵區	瑪南里	瑪陵國小	大華二路	319807	2777568
14	基市 DF014	基隆市	七堵區	瑪南里	基隆市焚化爐之灰渣掩埋場	大華二路	320045	2777607
15	基市 DF015	基隆市	七堵區	瑪南里	瑪陵國小	大華二路	320493	2777149
16	基市 DF016	基隆市	七堵區	長安里	聖母廟	長安街	320398	2774166
17	基市 DF017	基隆市	七堵區	泰安里	泰安里民會堂	泰安路	321700	2774728
18	基市 DF018	基隆市	七堵區	長興里	長興國小	東新街	323004	2775532
19	基市 DF019	基隆市	暖暖區	暖東里	暖東峽谷遊樂區	東勢街	326158	2774494
20	基市 DF020	基隆市	暖暖區	暖東里	暖暖區童子軍活動中心	東勢街	324279	2775773
21	基市 DF021	基隆市	暖暖區	暖東里	聖道堂	東勢街	325761	2775004
22	基市 DF022	基隆市	暖暖區	暖東里	隆昌工程行	東勢街	326109	2774447
23	基市 DF023	基隆市	暖暖區	碇內里	博愛之家	台 2 丁	325228	2777443
24	基市 DF024	基隆市	暖暖區	過港里	興隆宮	過港路	325867	2776716
25	基市 DF025	基隆市	仁愛區	龍門里	尚智國小	新台 5 線	324694	2779238
26	基市 DF026	基隆市	仁愛區	龍門里	尚智國小	新台 5 線	324827	2779083
27	基市 DF027	基隆市	信義區	禮儀里	長命亭	東明路 77 巷	326806	2779920
28	基市 DF028	基隆市	信義區	禮東里	瑤池宮	縣 102 培德路	326971	2779803
29	基市 DF029	基隆市	信義區	東明里	東安里里民大會堂	縣 102 培德路	326536	2779981
30	基市 DF030	基隆市	信義區	東安里	基隆教會	縣 102 培德路	327628	2779983
31	基市 DF031	基隆市	信義區	東安里	東安里里民大會堂	縣 102	327779	2780200
32	基市 DF032	基隆市	中正區	建國里	基隆二信高工	立德路	327942	2781776
33	基市 DF033	基隆市	中正區	海濱里	國立海洋大學	台 2 線	330672	2780428
34	基市 DF034	基隆市	中正區	砂子里	山美教會	調和街	330672	2780428

註：坐標為 TWD97，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114 年 08 月更新(https://246. ardswc. gov. tw/AllFiles/Download/32/1140811DebrisAlert. pdf)

表 23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詳細資料列表

行政區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基準值(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數(條)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暖暖區	過港里(1)、暖東里(1)、碇內里(1)	6	550	五分山站	瑞芳
七堵區	友二里(1)、瑪南里(3)、泰安里(1)、長安里(1)、瑪西里(2)、長興里(1)	9	550	五堵 W	汐止
中山區	協和里(1)、中和里(2)	3	550	基隆	大坪
中正區	海濱里(1)、建國里(1)、砂子里(1)	3	550	瑞芳	基隆
仁愛區	龍門里(2)	2	600	基隆	瑞芳

安樂區	內寮里(5)、外寮里(1)	6	600	基隆	大坪
信義區	禮儀里(1)、禮東里(1)、東安里(2)、東明里(1)	5	600	瑞芳	基隆
小計		34			

註: 1.本表係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機率 70%時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 50mm；部份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本警戒基準值僅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預警防災疏散之參考，如需考慮崩塌、地滑或道路封閉等因素進行疏散避難，應視現地情形採取必要之疏散措施。
4.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中央氣象署網站（https://www.cwa.gov.tw/V8/C/）或農村水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即時雨量頁面。
5.參考雨量站加註下列代表者非氣象局雨量站(w:水利署)

表 24 基隆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

行政區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基準值(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數(條)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暖暖區	過港里(1)、暖東里(1)、碇內里(1)	6	550	五分山站	瑞芳
七堵區	友二里(1)、瑪南里(3)、泰安里(1)、長安里(1)、瑪西里(2)、長興里(1)	9	550	五堵 w	汐止
中山區	協和里(1)、中和里(2)	3	550	基隆	大坪
中正區	海濱里(1)、建國里(1)、砂子里(1)	3	550	瑞芳	基隆
仁愛區	龍門里(2)	2	600	基隆	瑞芳
安樂區	內寮里(5)、外寮里(1)	6	600	基隆	大坪
信義區	禮儀里(1)、禮東里(1)、東安里(2)、東明里(1)	5	600	瑞芳	基隆
小計		34			

註: 1.本表係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機率 70%時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 50mm；部份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本警戒基準值僅做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預警防災疏散之參考，如需考慮崩塌、地滑或道路封閉等因素進行疏散避難，應視現地情形採取必要之疏散措施。
4.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中央氣象署網站（https://www.cwa.gov.tw/V8/C/）或農村水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即時雨量頁面。
5.參考雨量站加註下列代表者非氣象局雨量站(w:水利署)

(https://246.swcb.gov.tw/v2016/Map/Index/2/基隆市)

一. 基隆市坡地災害潛勢

基隆市由於境內山坡地比例高達94%，許多山坡地受人為開發影響，坡地災害問題嚴重，落石與岩屑崩滑問題近年來更是災害頻傳，102年0831豪大雨造成北寧路巨石掉落與房屋倒塌事件均位於坡地災害潛勢區域內。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之環境地質基本圖，坡地災害潛勢分為四類，包括：岩屑崩滑、落石、岩體滑動及順向坡，依據環境地質基本圖對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與順向坡定義及說明，分述如下：

項目	定義	說明	災害示意圖
岩屑崩滑	為風化土層、岩屑、崩積層或鬆軟破碎等地質材料之崩落或滑動現象。	岩屑崩滑的移動物質為岩屑或土壤，其移動方式在陡坡地為崩落，在緩坡則為滑動。岩屑崩滑通常發生於坡度較陡的山坡，因豪雨或地震作用而誘發。崩滑後坡面常呈細長條狀之型態，而崩滑下來之土石多堆積於崩崖趾部或坡腳處。岩屑崩滑多發生在颱風豪雨期間，因土體飽含大量水份，有時轉化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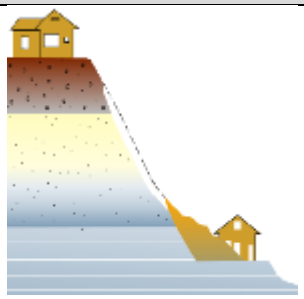
落石	落石指岩塊或岩體自岩壁上分離後，以自由落體、滾動或彈跳等方式快速向下運動之現象。	落石發生之要件除了陡峭之地形外，尚包括岩體之性質，如富含節理之堅硬岩層所形成之陡峭崖坡，有利於落石之發生。堅硬岩層係指岩體強度分級在Ⅰ、Ⅱ、Ⅲ、Ⅳ類的岩體。落石災害常見於基隆及臺北地區之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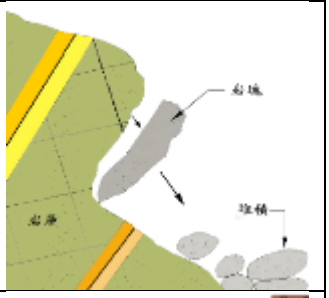
岩體滑動	指滑動面深入新鮮岩體中之滑動現象。	岩體滑動之滑動面深切入岩體，滑動體具有較大厚度與規模。岩體滑動因其滑動面之深度較深，滑動體有時仍保持整體性；滑動範圍較大者，可達數十公頃以上。岩體滑動依移動方式多分為平面型、圓弧型或複合型。大規模的岩體滑動多為順向坡地形產生的平面型滑動，如草嶺、九份二山等山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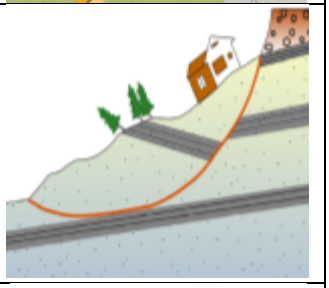
順向坡	順向坡係指坡向與地層之層理或劈理之傾向約為一致的地形範圍。	順向坡本身並非災害現象，但順向坡面上之風化岩屑、土壤容易在豪雨時發生滑動。在順向坡的坡頂加載；或是順向坡的趾部受到河岸侵蝕；或土地開發利用時使得趾部露出，則極易誘發大規模岩體滑動而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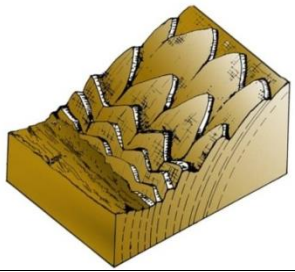

表25 環境地質基本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每一類潛勢均分為高、中、低三級。高潛勢表示在6至7級的地震規模或持續的暴雨下，發生的可能性相對最高者；中潛勢表示發生的可能性介於中等；低潛勢表示發生的可能性相對較低者。

第一類坡地災害潛勢圖為岩屑崩滑潛勢，岩屑崩滑為坡地最常見的地質災害，分布亦廣，多發生於溝谷上游源頭、河岸陡坡及道路開挖邊坡。基隆市岩屑崩滑潛勢分布如圖 16，因基隆地形主要為山坡地，而岩屑崩滑位於基隆市七堵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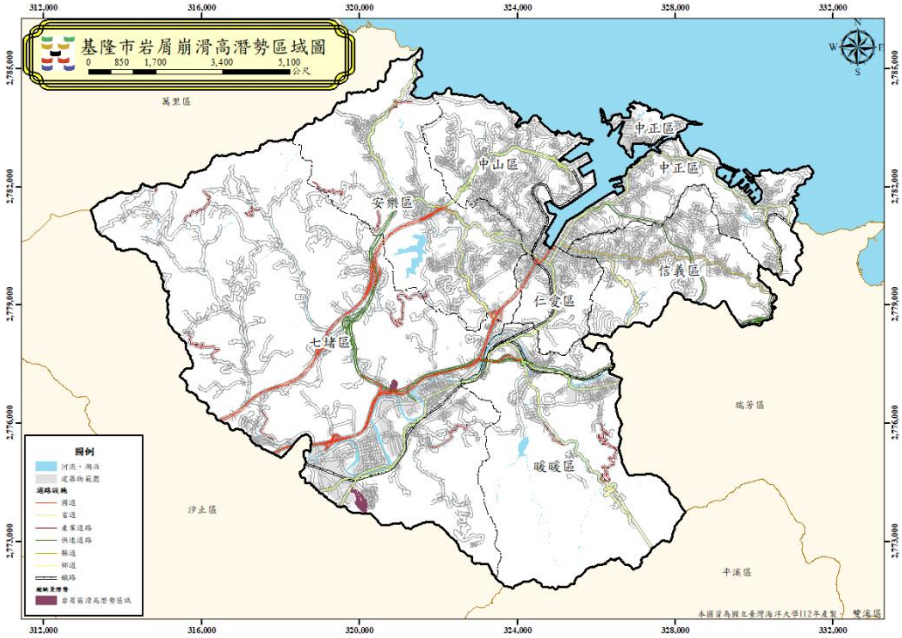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16 基隆市岩屑崩滑潛勢分布圖

第二類坡地災害潛勢圖為落石潛勢，北部地區的落石災害事件時有所聞，在基隆地區落石頻傳之區域為中山區協和街以及中正區北寧路與濱海公路等路段。落石災害通常為個別偶發事件，少有區域群體性發生情形。落石災害發生之原因主要與東北角海崖侵蝕地形、岩體特性與道路邊坡開挖有關。基隆市落石潛勢分布如圖 17，落石高潛勢區域主要分布中正區與中山區之落石高潛勢區域皆靠海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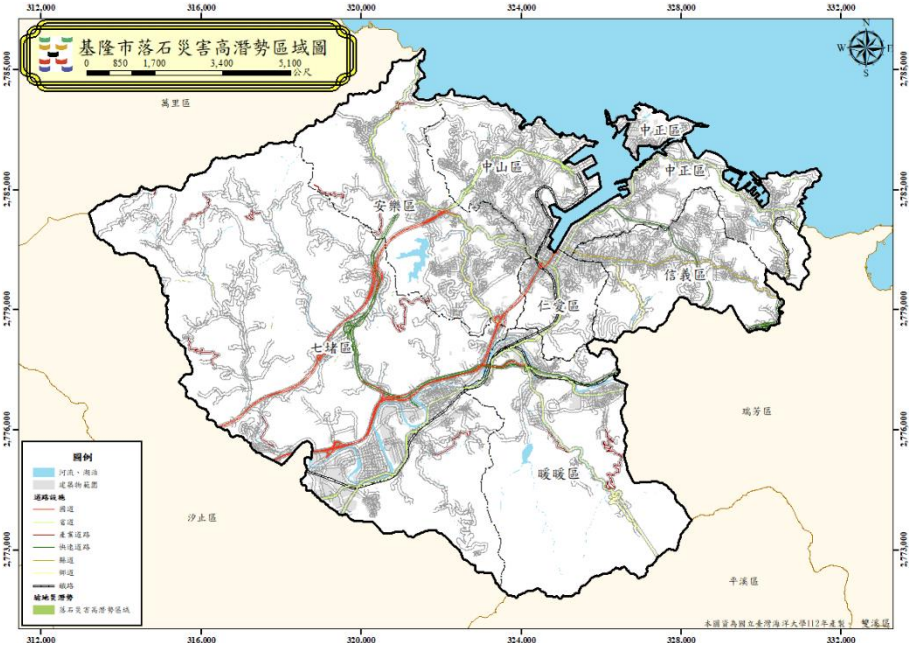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17 基隆市落石潛勢分布圖

第三類坡地災害潛勢圖為岩體滑動潛勢，岩體滑動災害主要為岩體滑動之滑動

面深切入岩體，滑動體具有較大厚度與規模。基隆市之岩體滑動最具代表為信義區深澳坑路的健康博市社區工地後方山坡，發生瞬時大規模地層滑動，滑落的土石衝垮擋土牆，壓毀山腳下的建築工地，並波及位於工地東側「美的世界」社區中四戶民宅，導致民宅外部結構嚴重龜裂損壞的意外事件。岩體滑動區的地質屬石底層，主要為三層白砂岩所間夾之灰黑頁岩、中至薄層白砂岩與砂、頁岩薄頁岩互層三者之互層所構成，由於岩性軟弱，容易受風化及侵蝕作用影響，使得岩體變為軟弱，為致災的主要因素。基隆市岩體滑動潛勢分布如圖 18，岩體滑動高潛勢區域主要位在七堵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18 基隆市岩體滑動潛勢分布圖

第四類坡地災害潛勢圖為順向坡，順向坡本身並非災害現象，因順向坡為坡向與地層之層理或劈理之傾向約為一致的地形範圍，故順向坡面上之風化岩屑、土壤容易在豪雨時發生滑動。基隆市順向坡之比例為 10.74%，主要分布於坡地較多的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與七堵區，以七堵區所佔面積為最大，暖暖區次之，安樂區再次之，如圖 19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圖 19 基隆市順向坡分布圖

二、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

基隆市位於臺灣東北部，其地形平原狹小，山坡地分布廣闊，約佔其總面積的 94%。當地震、颱風或豪雨事件發生，經常造成坡地災害。為考量國土保育及坡地安全，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將曾發生山崩與地滑區及順向坡綜整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規範未來此地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注意可能發生之山崩與地滑災害，評估因山崩或地滑現象對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之影響或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規劃適當防治措施，降低災害風險，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詳如經濟部山崩與地滑地質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L0008 基隆市)

表 26 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115 年 1 月 30 日更新)

序號	縣(市)	行政區(數量)	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
1	基隆市	暖暖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安樂區及七堵區(7)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2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8)	山崩與地滑
3	新北市	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汐止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雙溪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及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板橋區(26)	
4	桃園市	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8)	山崩與地滑
5	新竹市	東區、北區及香山區(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6	新竹縣	芎林鄉、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五峰鄉及尖石鄉(12)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7	苗栗縣	卓蘭鎮、後龍鎮、頭份市、南庄鄉、大湖鄉、苑裡鎮、苗栗市、通霄鎮、造橋鄉、頭屋鄉、泰安鄉、竹南鎮、三灣鄉、公館鄉、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及獅潭鄉。(18)	活動斷層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8	臺中市	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雅區、西屯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28)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9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1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10	彰化縣	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二水鄉、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及社頭鄉(11)	地下水補注 山崩與地滑
11	雲林縣	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5)	地下水補注 活動斷層
12	嘉義縣	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9)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活動斷層 地下水補注
13	嘉義市	東區及西區(2)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14	臺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市區、善化區及麻豆區(17)	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地下水補注
15	高雄市	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岡山區、大樹區及橋頭區(21)	地下水補注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序號	縣(市)	行政區(數量)	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
16	屏東縣	屏東市、九如鄉、內埔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寮鄉、長治鄉、春日鄉、 潮州鎮、泰武鄉、高樹鄉、新埤鄉、萬巒鄉、瑪家鄉、麟洛鄉、鹽埔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三地門鄉、來義鄉、枋山鄉、霧臺鄉、滿州鄉、獅子鄉及牡丹鄉(26)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17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及南澳鄉(8)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18	花蓮縣	玉里鎮、富里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卓溪鄉及花蓮市(1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19	臺東縣	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達仁鄉、金峰鄉、長濱鄉、東河鄉、海瑞鄉、卑南鄉及延平鄉(14)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20	福建省連江縣	尚無	尚無
21	金門縣	尚無	尚無
22	澎湖縣	馬公市及七美鄉(2)	地質遺跡

註一：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異動，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暫免辦理查詢。

註三：計20縣(市)，共251鄉(鎮、市、區)。

圖 20 基隆市行政區敏感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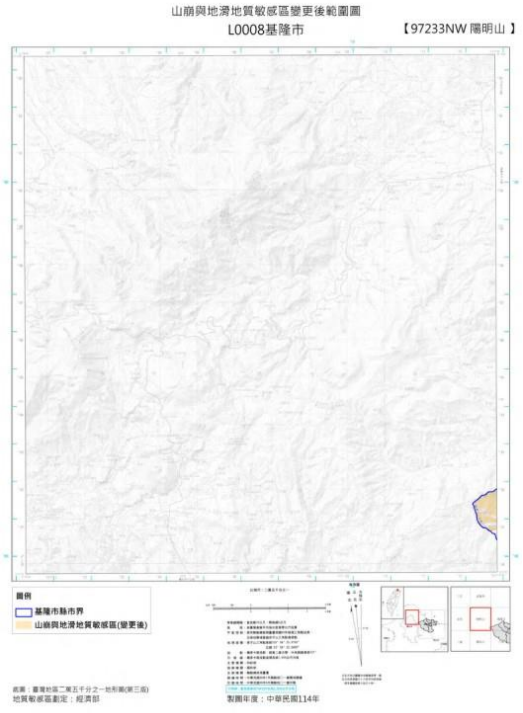

圖 21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97233NW 陽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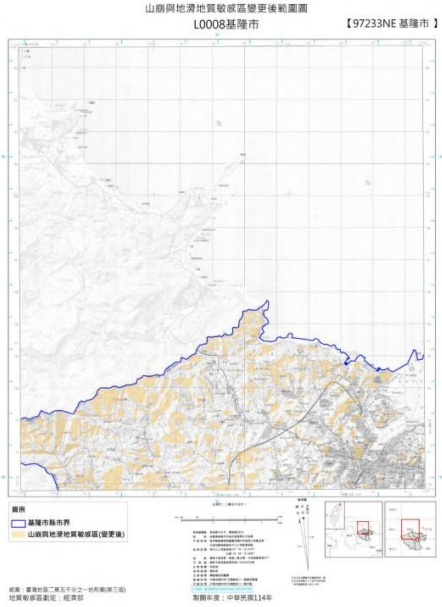

圖 22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97233NE 基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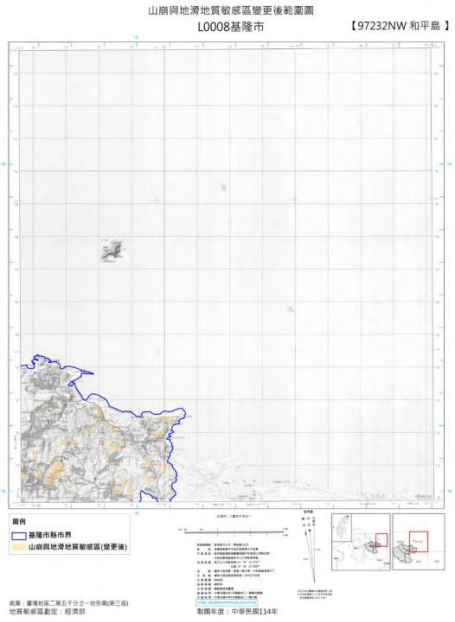

圖 23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97232 和平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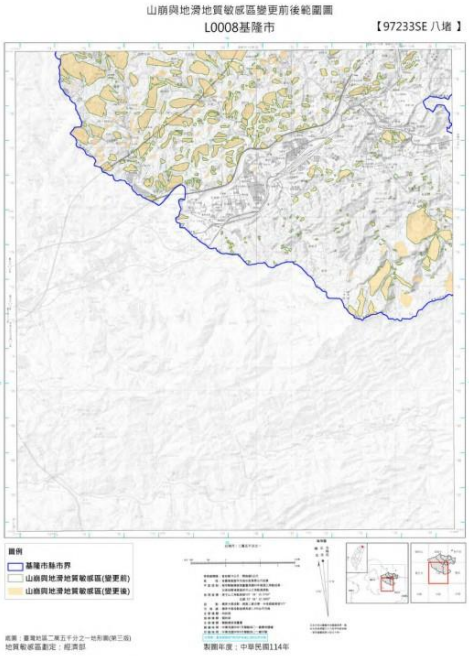

圖 24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97233SE 八堵

第一節 坡地災害預防事項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隨時注意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徵兆，蒐集災害有關資訊。

（二）當農業部發布本市轄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時相關單位應著手加強防災規劃，並連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訊息(協力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可能產生道路阻斷、橋梁沖毀、房屋建物淹埋、居民傷亡、當地交通運輸中斷、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農、林、漁、牧業損失，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加強規劃準備，以因應救災。

（四）掌握最新颱風及連續豪雨之動態，瞭解警報發佈情形，並隨時查詢後續發展。

（五）建立防災資料庫。

1.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資料。

2.保全住戶聯絡名冊。

3.地區性臨時避難收容場所。

（六）建立防災體系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山坡地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對策。

1.建立環境地資料庫。

2.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3.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4.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5.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工務處)

6.清查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並禁止開發山坡地、建築、寺廟、增闢產業道路。(產業發展處)

7.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村計畫，並輔導該地區民眾就業。

8.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以事先防範不幸事件之發生。(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9.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10.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11.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12.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二)道路塌方障礙排除對策。

1.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2.建立包商資料庫。

3.建立各項器材、車輛資料庫。

4.一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與包商聯繫，並運送人員及機械到達現場，搶修便道，清除道路塌方。

5.平時做好防災計劃，且徹底執行並檢討之。

(三)加強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安全防護宣導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儘早疏散。

三、災害整備方面：

(一)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對易生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二)防災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建立國土保育正確觀念。

(三)舉行防災演習：配合消防局與工務處每年舉辦之防災防汛演習。

第二節 坡地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針對受災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一)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二)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二、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三、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四、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七、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第三節 災後復原重建

一、 災後重建

(一)處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處理目的：對受損之建築物迅速予以拆除或補強修復，以協助受災地區居民重建家園。

(三)處置措施：

1.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3.拆除技術與安全：

(1)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業之進行。

(2)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4.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5.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受災地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6.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梁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7.成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

(1)邀集本府各局室、專家學者及民間專業機構(相關防災產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3)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三編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

圖 25 臺灣 2018 年 0206 花蓮大地震(芮氏規模六、最大震度七)

說明：

一、本編地震部分學理資料參考中央氣象署(http://www.cwb.gov.tw/)、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http://140.115.123.30/GIS/eq/seismic.htm)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http://www.ncree.org/ZH/Home.aspx)相關資料。

二、本編 teles 係參考(http://teles.ncree.org.tw/)相關資料。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 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二)防災作用：鞏固山坡地之安全環境，避免造成地滑崩塌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三)規劃事項：

1. 進行山坡地開發案之體檢，並持續追蹤是否超限利用之情形。

2.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研究。
3. 對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建立基本資料與監控系統，持續且有效落實環境安全管理。
4. 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
5. 限制山坡地開發之坡度及規模，以減少山坡地開發範圍及降低開發強度。
6. 進行山坡地社區檢查評估，提供技術支援解決民眾居住安全疑慮。
7. 嚴格取締山坡地過度開發情形。
8. 對已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山坡地訂定更為嚴格之處理程序。

二. 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

(二)防災作用：維護防汛與排水功能，以減少水患災害的發生。

(三)規劃事項：

1. 對全市的排水系統進行總體檢，疏濬既有的排水箱涵、測溝及改善下水道銜接工程。
2. 疏通市區排水溝、區域排水路總檢討，增設抽水機組或抽水站以暢通排水。
3. 強力拆除排水溝及排水幹線上之攤販與違建，消除溝內之垃圾，使排水系統能發揮正常功能。
4. 對易造成淹水之區域進行下水道疏濬與改善工程，全面改善本市淹水之情形。
5. 加強本市各抽水站水門之維護與管理，並定期實施檢測及操作管理人員之訓練。
6. 疏濬易於阻塞之河道，以改善本市境內各河川之防汛功能。
7. 配合基隆河整治工作，解決水患的問題。
8. 密切監測氣候及水文變化。

三. 強化本市防災機能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二)防災作用：建構一個耐風災與水災及地震的都市與城鄉，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都市防災據點：防災據點之建立在於提供大規模災害發生，可以避難或救治傷患等用途。大型防災據點應包括不燃建築物、住宅、學校、防災中心、醫療中心等。
2. 韌性社區之推動：規劃韌性(防災)社區之建立，提升民眾「自助」之量能。
3. 都市下水道系統：都市基於防災及公共衛生需求，規劃與河川關連或分立之下水道系統，含雨水排水、污水下水排放及處理設施。
4. 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規劃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以積極避免災害之發生或蔓延，有效達成都市防災之目的。
5. 都市救災單元計畫：以智慧科技優化風險管理，並使用最新科技分析最適救災範圍(邀集相關學術單位或專業團隊)，並配合醫療、交通等各項設施之考

量，合理規劃救災單元。

6. 研訂窳陋地區防火管制之規劃準則：針對都市內窳陋地區，研訂火災預防、防燒、救助等之實施措施。
7. 危險物品存放災害防制要點：就高壓瓦斯、石油管路、石化工業區、火藥儲存區等，考量其危險性，擬定配量、存放之規定。
8. 維生管道規劃：將各種都市內之維生管線，如電力、瓦斯、自來水、電信等，作適當的共構配置。
9. 防災設施興建財務計畫：擬定配合都市防災設施與所需費用之編列、籌列與分期情形。
10. 道路網路系統救災避難路徑之指定：道路系統在災害發生時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故道路系統之有效整合規劃，可大幅降低災害之擴大，規劃內容應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等。
11. 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韌性：盤點各重要設施及系統，建置風險評估資料庫，並研擬重要設施耐災韌性評估指標及工具(如災害損失、政府持續運作(營運不中斷)、社會經濟影響等)，檢視重要設施之耐災能力。

四. 強化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管理維護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二)防災作用：建置完善的維生管線系統，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重要維生線幹管應不設於主要逃生路線及防火區劃周邊，儘量以共同溝予以容納。
2. 給水系統：
   (1) 佈設應避免跨越斷層帶，或潛在的地質災害區，如確定有必要，應於潛在地採用多節、柔性接頭連接之管道。
   (2) 除非必要，地下埋設管線優於地面管線，陡峭山坡地帶應特別避免設管。
   (3) 應有一個以上的水源，必要於斷層下游設置緊急儲水站。
   (4) 給水管下水道的水平距離應留設至少 3 公尺以上，但給水管應高於污水下水道，如水源必須設置於不良地點，下水道工程應特別處理。
   (5) 消防用水應有專用管網及水源。
   (6) 水塔設施應採防震設計，並避免設置於潛在地質災害地區及建築物密集地區。
3. 電力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帶。
   (2) 變電設施儘量設置於防火區劃邊緣。
   (3) 建立勘查系統以於發生問題時，檢查輸送貨儲存設施。
   (4) 公共建築物及避難場所應設緊急電源。

4. 電訊系統：

(1) 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2) 通訊中心及儲放緊急供給設備之建築物應採防震設計。

(3) 應考量區域隔離措施，避免被破壞區域影響其他區域之正常運作。

5. 瓦斯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2) 應設置偵測、漏氣及緊急切斷系統，自動化組織規劃改以人工操作代替。

(3) 輸送管線應與電力線保持至少 3 公尺以上之距離。

(4) 瓦斯加油站應設置在空曠地區或做妥防災設施。

五. 提昇建築結構之安全

(一)辦理單位：都市發展處。

(二)防災作用：強化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結合地質調查結果，遵守相關建築與國土開發法規之規定。
2. 採取避險防災對策，如斷層帶、崩塌山坡地、洪患地區等之禁、限建規定。
3. 提高建築物安全係數，建立耐震性強的防災城市。
4. 針對建築物與公共設施進行結構安全檢查，採取必要強化措施，以提高耐震能力。
5. 明確規範建商責任，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與安全。
6. 加強營建工程施工管理，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應提送防災計畫。
7. 山坡地社區申請使照核發須提基地構造與設施維護說明書，施工中之工程並加強抽查。
8.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

六. 本府各單位於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及斷層之影響。

七. 各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

第二節 整備

一、其他整備事項

(一) 加強消防人員待命救災。(消防局)

(二) 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三) 各單位應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及各項基本設備，完成隨時可以應變處理的整備工作。(各編組單位)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舉行災害防救演習(本市各局處、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一)於每年 5 月份防汛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

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配合中央之規劃，舉辦全國或地區性大型地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二、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消防局)

(一) 消防局：

1、 至少每季一次及利用 119 擴大宣導、5 月防災宣導、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種消防車輛、種類及配置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第四節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 台灣地區主要有三個地震帶分佈

(一) 西部地震帶：自臺北南方經台中、嘉義而至台南。寬度約 80 公里，大致與島軸平行。地震次數較少，餘震頻繁，震動持續時間較短暫，但影響範圍廣大，通常震源淺(約 10 餘公里)，地殼變動激烈，故易造成較大災情。

(二) 東部地震帶：北起宜蘭東北海底向南南西方延伸，經過花蓮、成功到台東，一直至呂宋島。此帶北端自宜蘭與環太平洋地震帶延伸至西太平洋底者相連，南端幾與菲律賓地震帶相接。此帶成近似弧形朝向太平洋，亦和台灣本島相平行，寬 130 公里，特徵為地震次數多。通常，震源較西部者為深。

(三) 東北地震帶：此帶自琉球群島向西南延伸經花蓮、宜蘭至蘭陽溪上游附近，屬淺層震源活動帶。

由於地震災害與火災、颱風等常態型災害特性迥異，且以現今的科技無法準確預測之狀況下，偶發性的大地震極易造成重大傷害；尤以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於南投集集，芮氏規模 7.3 的強烈地震為例，造成 2,400 餘人死亡、11,000 多人受傷，房屋全倒、半倒各 5 萬多棟，就連距震央 100-200 公里遠的新北市新莊區博士的家、龍閣社區也同樣造成重大災情發生，共計 44 人死亡、2 人失蹤、145 人受傷，房屋全倒 1 棟、半倒 2 棟、龜裂及傾斜者 15 棟，另外還造成了 171 萬戶停電及 106 萬戶停水的災情。基於其不可預測之特性，除發生大地震時緊急應變搶救外，更應著重於事前的都市防災規劃、建築結構耐震設計等防災方面著手，以避免大地震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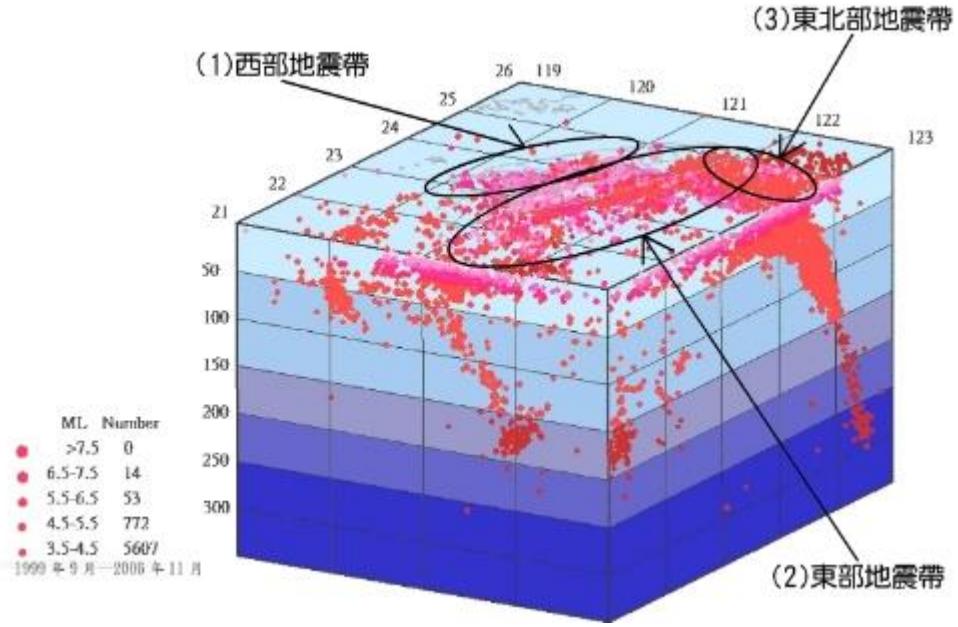

圖 26 臺灣主要三個地震帶圖

2. 台灣北部二條活動斷層

(一) 活動斷層的定義：過去 100,000 年內曾活動，未來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稱為「活動斷層」。

(二) 活動斷層分類標準

1. 第一類活動斷層（全新世活動斷層）

(1) 全新世（距今 10,000 年內）以來曾經發生錯移之斷層。

(2) 錯移（或潛移）現代結構物之斷層。

(3) 與地震相伴發生之斷層（地震斷層）。

(4) 錯移現代沖積層之斷層。

(5) 地形監測證實具潛移活動性之斷層。

2. 第二類活動斷層（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

(1) 更新世晚期（距今約 100,000 年內）以來曾經發生錯移之斷層。

(2) 錯移階地堆積物或台地堆積層之斷層。

3. 第三類活動斷層（為有可能為活動斷層的斷層，包括對斷層的存在性、活動時代、及再活動性存疑者）

(1) 將第四紀岩層錯移之斷層。

(2) 將紅土緩起伏面錯移之斷層。

(3) 地形呈現活動斷層特徵，但缺乏地質資料佐證者。

(4) 臺灣北部 8 條斷層，中部 8 條斷層，西南部 9 條斷層，南部 4 條斷層，東部 8 條斷層；其中屬於第一類 20 條，第二類 13 條，共 33 條活動斷層，另列出 4 條存疑性活動斷層。(2010 年版本)

(三) 山腳斷層：

1. 山腳斷層是台灣北部地區相當嚴重的災害威脅之一，有關斷層的分布

位置、性質及斷層的活動性，對於後續進行災害評估是相當重要的資訊，經過數年的努力調查，對於山腳斷層的一些特性已有基本的認識。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分為 2 段，南段新北市樹林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長約 21 公里，兩段合計長約 33 公里，如圖 所示。此斷層位於台北盆地之西緣，盆地面與西側之林口台地呈現相當明顯之地形落差；因此學者提出台北盆地的陷落形成和山腳斷層的活動有關。

2. 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 2 段：南段自台北縣樹林向北延伸至台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台北縣金山，長約 21 公里（丹桂之助，1939；林朝棨，1957；王執明等，1978；林朝宗，2005）

3. 總結與評估(中央地質調查所 http://fault.moeacgs.gov.tw/TaiwanFaults_2009/PageContent.aspx?type=C&id=5)

(1) 依據最近的調查結果，山腳斷層由台北盆地南端的樹林地區向北延伸至金山地區。在台北盆地內，山腳斷層被第四紀沖積層所掩覆，雖然以往由地形特徵認為斷層位於林口台地與台北盆地的交接帶，但由鑽探結果顯示，斷層跡的位置距台地東緣數百公尺以上；而在盆地內斷層兩側的基盤落差約 60~220 公尺。山腳斷層的北段，在大屯火山區，斷層約沿著大屯山與七星山交界的鞍部；在金山地區，斷層約沿著山地與平原的交界；鑽探顯示斷層北段兩側的基盤落差超過 600 公尺。這些基盤的落差可能是山腳斷層的正移斷層作用所造成的，而斷距似乎有由南向北增加的趨勢。

(2) 由大地測量結果顯示，山腳斷層兩側並未有明顯的水平位移速度變化，但斷層的上盤有明顯的下陷趨勢；在大屯火山地區，由地形特徵與鑽井結果顯示，下陷區呈現東北走向的槽狀，寬度約數百公尺至 2 公里，因此山腳斷層的上盤可能有另一斷層存在，但仍需後續調查加以驗證。

(3) 山腳斷層的最近一次活動時間，可能在距今約 1 萬年以前，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四) 新城斷層：新城斷層北段由關西南方至頭前溪呈東北東走向，長約 12 公里；南段由頭前溪延伸至頭份東北方的頂埔里，呈東北走向，長約 16 公里，兩段合計長約 2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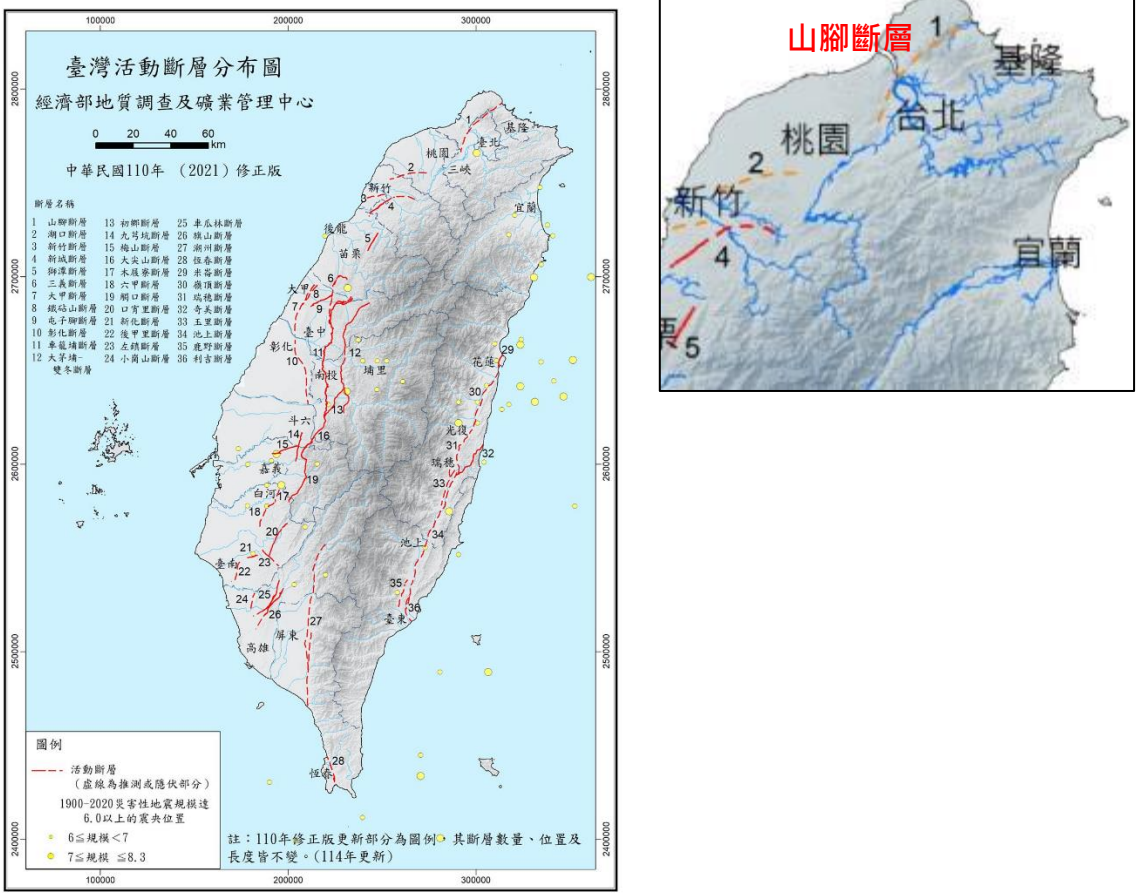

圖 27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21))
(https://fault.gsmma.gov.tw/About/Fault_map)

3. 基隆市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一) **地理特性**

基隆市位於臺灣北部，而臺灣北部緊鄰菲律賓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碰撞帶正上方，依據臺灣北部目前地體構造狀態，可推估基隆市鄰近三個地震可能發生之區域，分別位於臺北盆地正下方深處隱沒帶、山腳斷層、與宜蘭花蓮外海隱沒帶。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活動斷層調查報告顯示，山腳斷層是大台北地區相當嚴重的災害威脅之一。

山腳斷層為臺北盆地南端之樹林地區向北延伸至金山地區之正斷層，其位於台北盆地西北緣，是臺灣北部唯一的活動斷層。由早期的斷層調查研究資料顯示，斷層位置沿著關渡、五股、泰山至樹林一帶分布，此外，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近年來的調查結果，發現山腳斷層可穿過大屯火山，延伸至東北方的金山地區，其陸域部分總長度約為 34 公里。

(二) **狀況想定**

基隆市地震災害潛勢分析，首先需選定合適之地震事件，而山腳斷層經研究顯示為造成基隆市可能最大地表加速度的潛在性震源，本次評估之震源係以山腳斷層發生錯動進行分析。本次分析地震情境之設定有三種，分別為芮氏地震規模6.9、7.1與7.3，6.9為規定標準，7.3為可能最大其詳細之震源參數設定，並據以分析本市與轄內 7 處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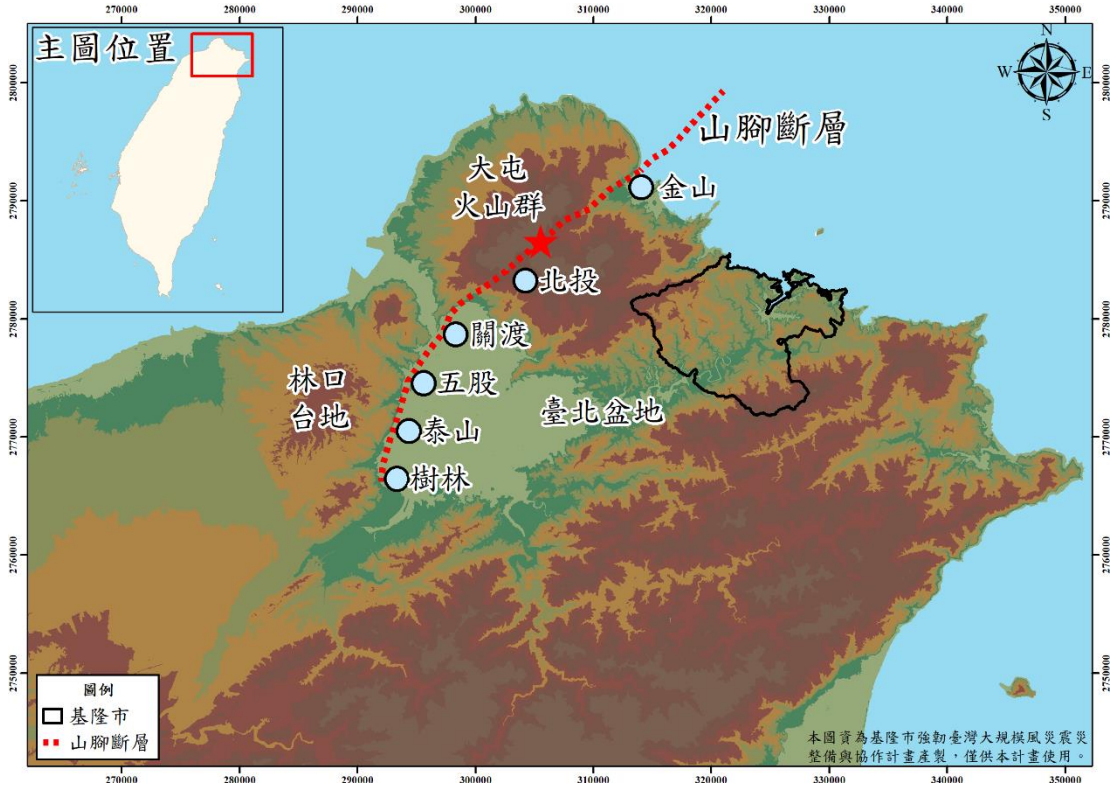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繪製

地震情境設定	震源參數設定					
	芮氏地震規模	震央位置	震源深度	開裂面長度	開裂面傾角	地震發生時間
一	6.9	東經	10.0	34.0	60 度	110 年 D 日

二	7.1	121.59 北緯 25.11	公里	公里		上午 9 時
三	7.3					

(三) 分析方法

1.分析程式：

本報告之分析程式係採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英文名稱為 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簡稱 TELES)，TELES 為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發展的專業地震損失及風險評估軟體。TELES 源於美國 HAZUS 系統，經過多年本土化之研究並進行多次版本的修正，目前最新版本除可提供更方便的使用者介面、客製化的資料分類系統、更有效率的模擬技術外，也具備地震損失評估和風險評估功能。本案分析報告係以 TELES 2018 年版本進行模擬評估。

2.地表最大加速度(PGA)：

(1) 單位說明：「gal」是加速度的單位，1gal＝1 cm/sec^2；980gal 大約等於一個重力加速度 (1g)。

(2) 我國震度階級：我國中央氣象署現行將震度區分為十級如下(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3.土壤液化：

土壤液化是指土壤在地震影響下，土壤性質轉變為類似液體的狀態。這樣的現象會使土壤的強度大幅下降，可能引發建物損壞等災害。

土壤顆粒就像小時候玩耍的球池裡的球一般，球和球之間存在彼此擠壓的力，這個力量越大，土壤的強度就越強。當顆粒間的孔隙有水時，水的水壓會讓顆粒間擠壓的力量降低；強震使孔隙水壓變得很大，使顆粒間擠壓的力量完全消失，土壤失去強度，就會產生土壤液化的現象。

因此產生土壤液化的三個條件就是：(1)疏鬆的砂質土壤(2)高的地下水位(3)夠大的地震。地震造成土壤液化之後，土壤顆粒重新排列，可能產生比液化前更緊密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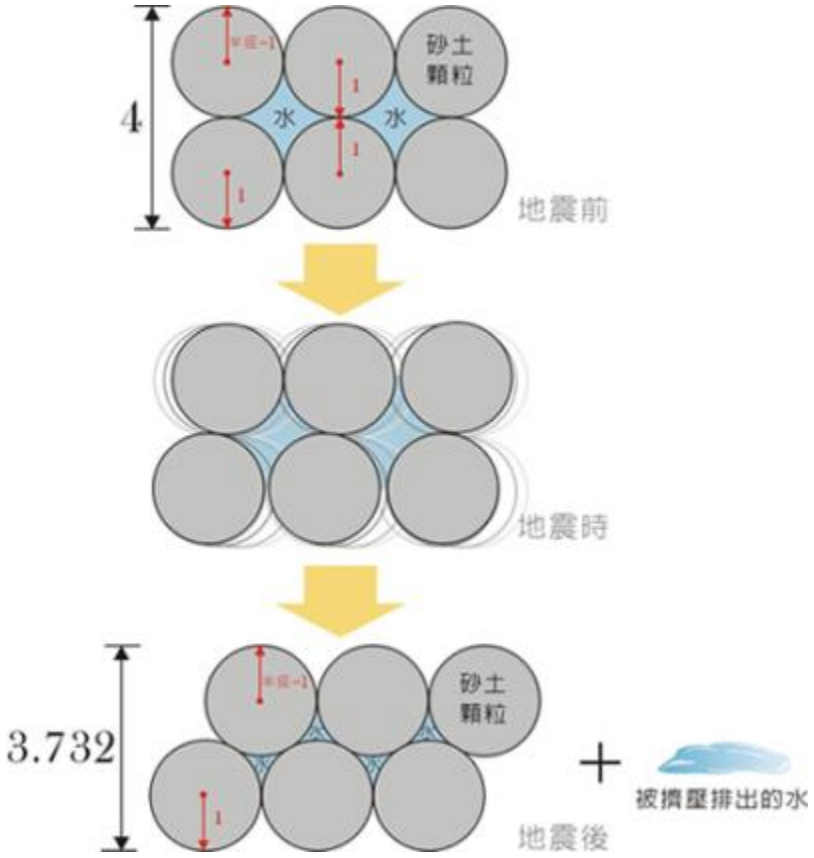

地礦中心於中央地質調查所時期，已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4 日、105 年 12 月 16 日、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公開四波各縣市的土壤液化潛勢資訊，公開範圍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恆春平原、南投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之平原地區，已完成全臺各縣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公開作業。相關敘述請加以更新，並請參考地礦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之圖資，網址：https://www.liquid.net.tw/cgs/public/index.html

4.基隆市人口數資料：

本報告總人口數採用本府民政處、本市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及七堵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四) 分析結果

1.地震情境設定一 (芮氏規模6.9規定標準)

(1)基隆市受芮氏地震規模 6.9 之 PGA 分布圖 28 所示。

(2)基隆市地震傷亡數分布圖如圖 29 所示。

(3)基隆市建物損害分布圖如圖 30 所示，其中以安樂區與七堵區的建物損害棟數最多，分別為 1803 棟與 2313 棟。

(4)基隆市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如圖 31 所示。

(5)基隆市總經濟損失分布圖如圖 32 所示，其中以安樂區與七堵區總經濟損失較多，分別為 2643 萬元與 2087 萬元。

(6)基隆市地震災害分析結果之詳細數據可參考表 27。

表 27　基隆市地震災害影響行政區與分析結果(芮氏規模 6.9)

行政區	建物損害數(棟)	總經濟損失(萬元)	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		
仁愛區	587	1087.28	13	17	14
信義區	503	737.75	3	5	4

行政區	建物損害數(棟)	總經濟損失(萬元)	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		
中正區	1106	1804.09	23	15	18
中山區	974	1205.69	8	9	8
安樂區	1114	1712.049	9	13	11
暖暖區	371	547.48	3	4	3
七堵區	1644	1653.987	10	11	11
總計	7040	10257.649	90	94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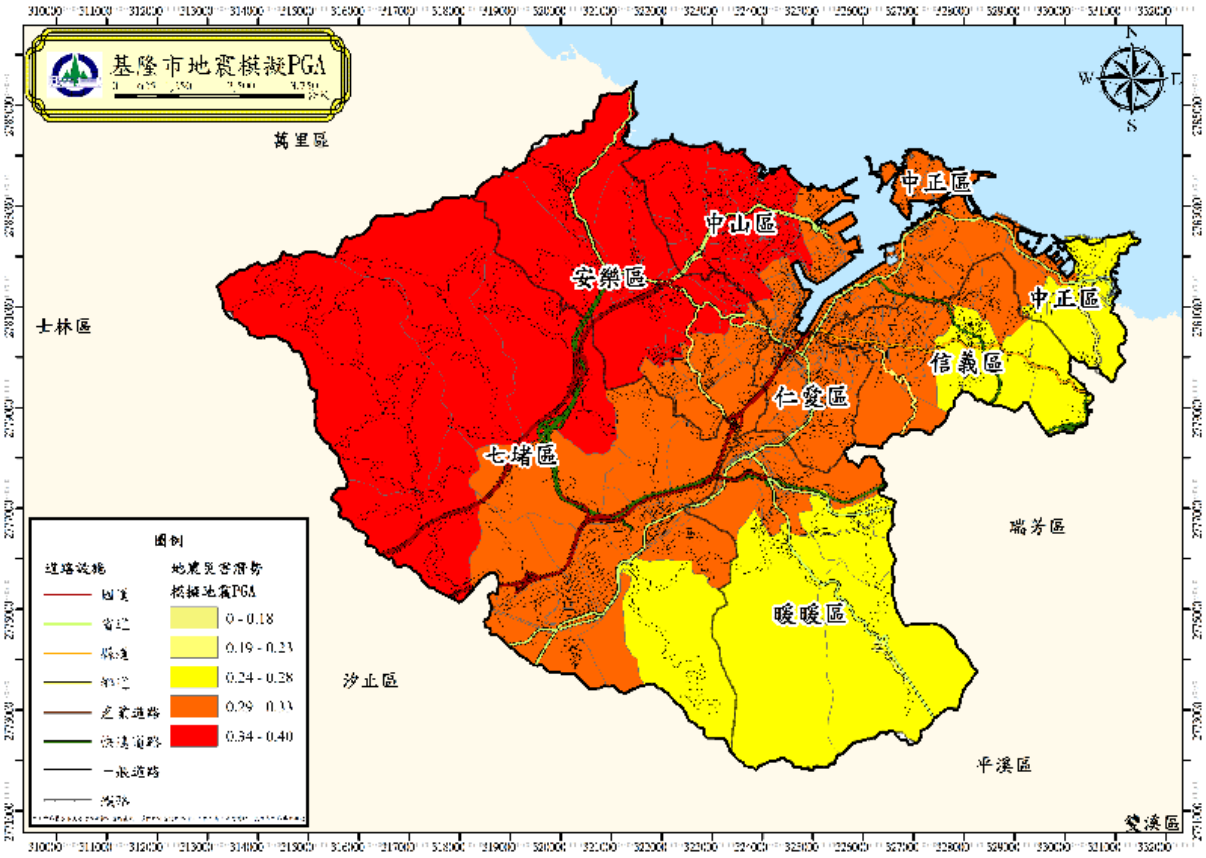

圖 28 基隆市模擬地震 PGA 分布圖(芮氏規模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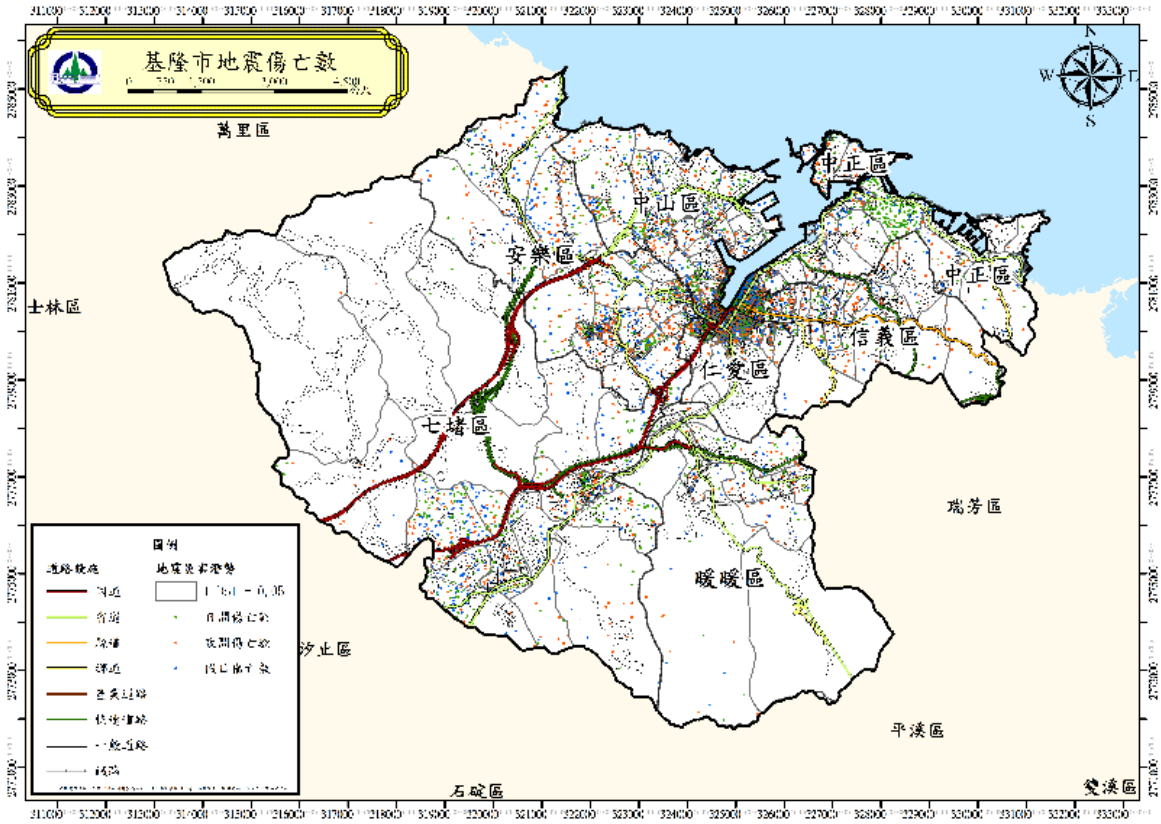

圖 29 基隆市模擬地震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分布圖(芮氏規模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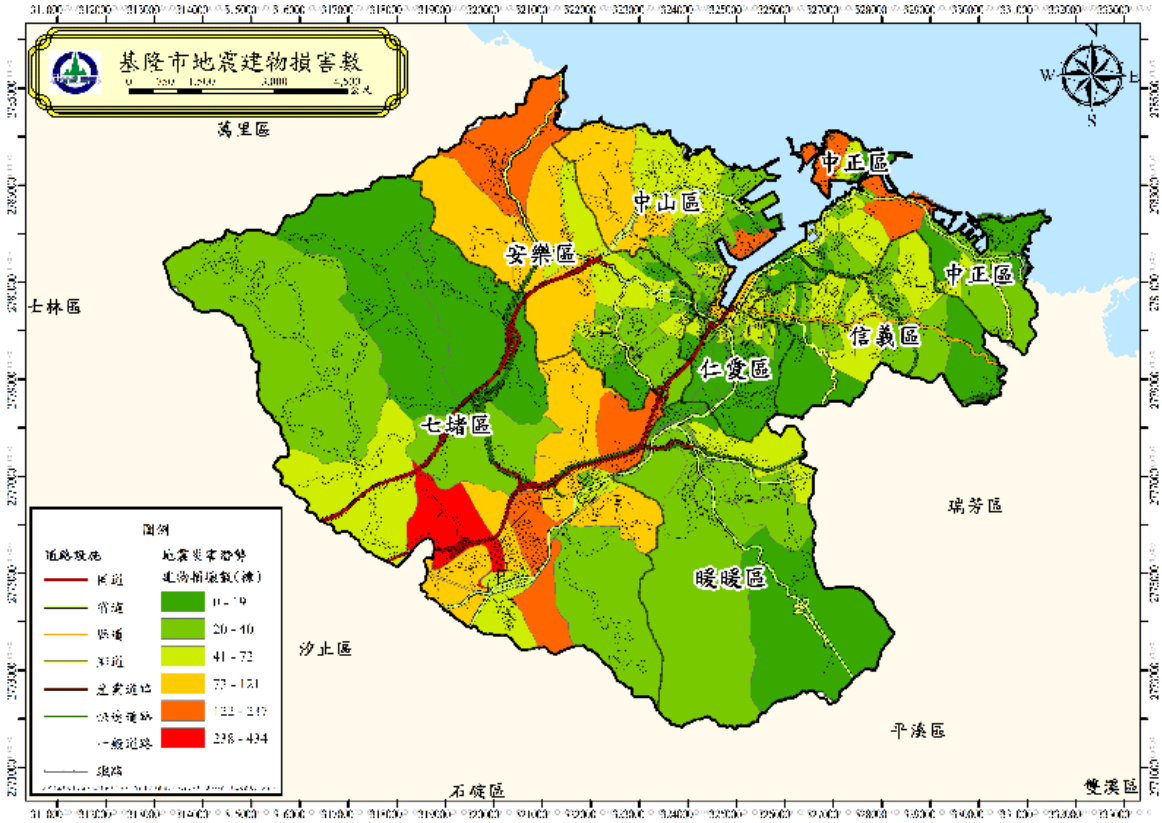

圖 30 基隆市模擬地震建物損害分布圖(芮氏規模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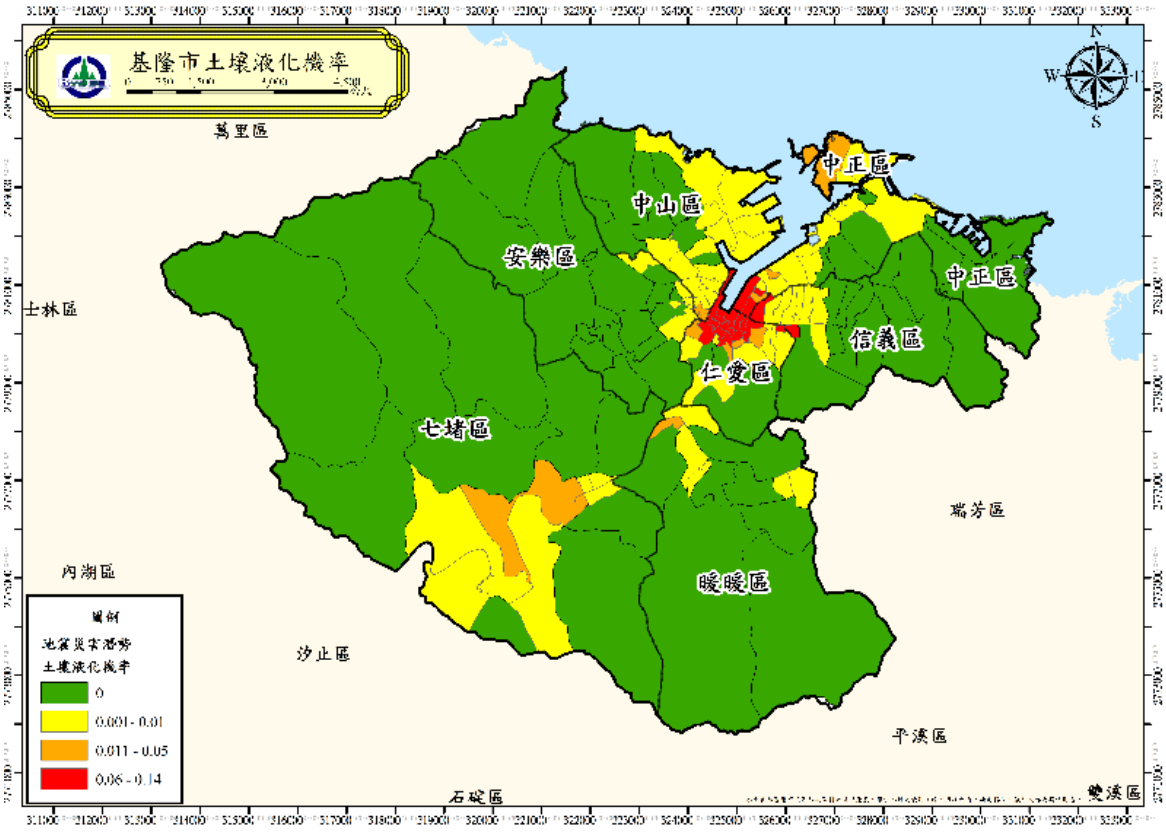

圖 31 基隆市模擬地震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芮氏規模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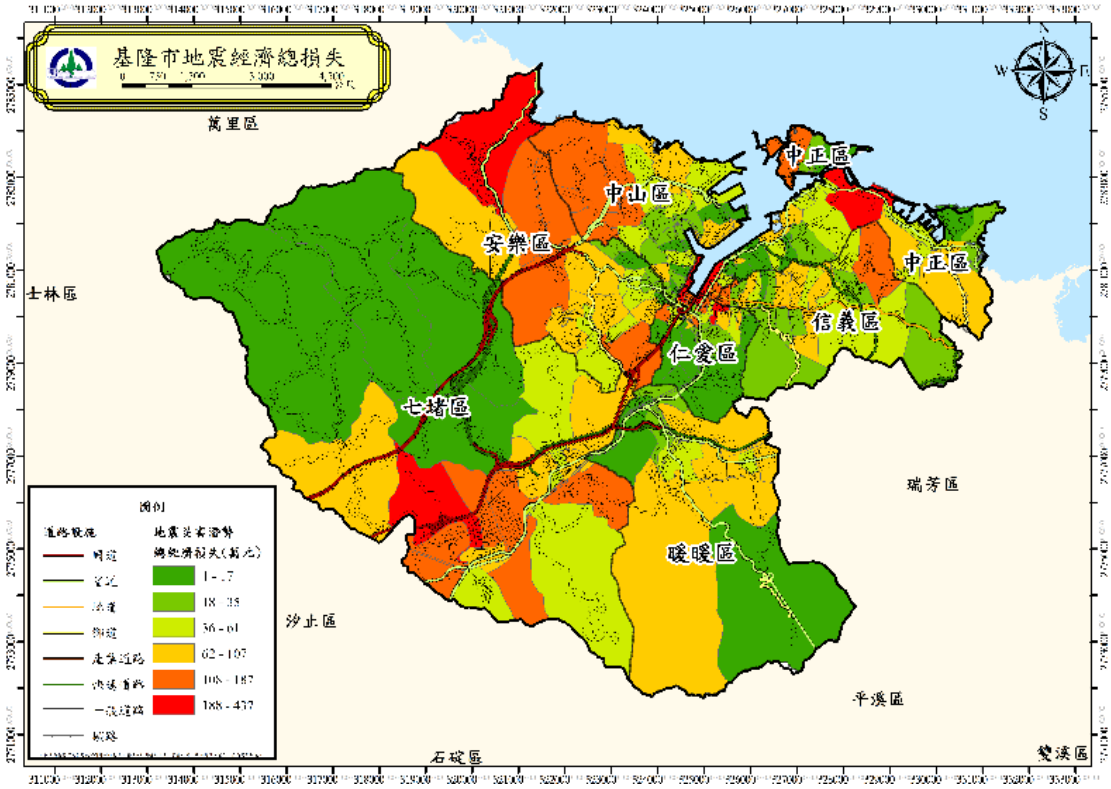

圖 32 基隆市模擬地震總經濟損失分布圖(芮氏規模 6.9)

2.地震情境設定二 (芮氏規模 7.1)

(1)　基隆市受芮氏地震規模 7.1 之 PGA 分布圖如圖 33 所示。

(2) 基隆市地震傷亡數分布圖如圖 34 所示。

(3) 基隆市建物損害分布圖 35 所示，其中以安樂區與七堵區的建物損害棟數最多，分別為 2272 棟與 3029 棟。

(4) 基隆市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如圖 36 所示。

(5) 基隆市總經濟損失分布圖如圖 37 所示，其中以安樂區與七堵區總經濟損失較多，分別為 3460 萬元與 2758 萬元。

(6) 基隆市地震災害分析結果之詳細數據可參考表 28。

表 28　基隆市地震災害影響行政區與分析結果(芮氏規模 7.1)

行政區	建物損害數(棟)	總經濟損失(萬元)	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		
仁愛區	1203	2710.572	47	50	45
信義區	796	1215.5	7	11	8
中正區	1476	2494.28	35	24	29
中山區	1325	1680.1	13	17	14
安樂區	1540	2402.27	14	21	18
暖暖區	497	748.98	5	6	5
七堵區	2232	2296.42	20	23	22
總計	9267	13923.942	147	158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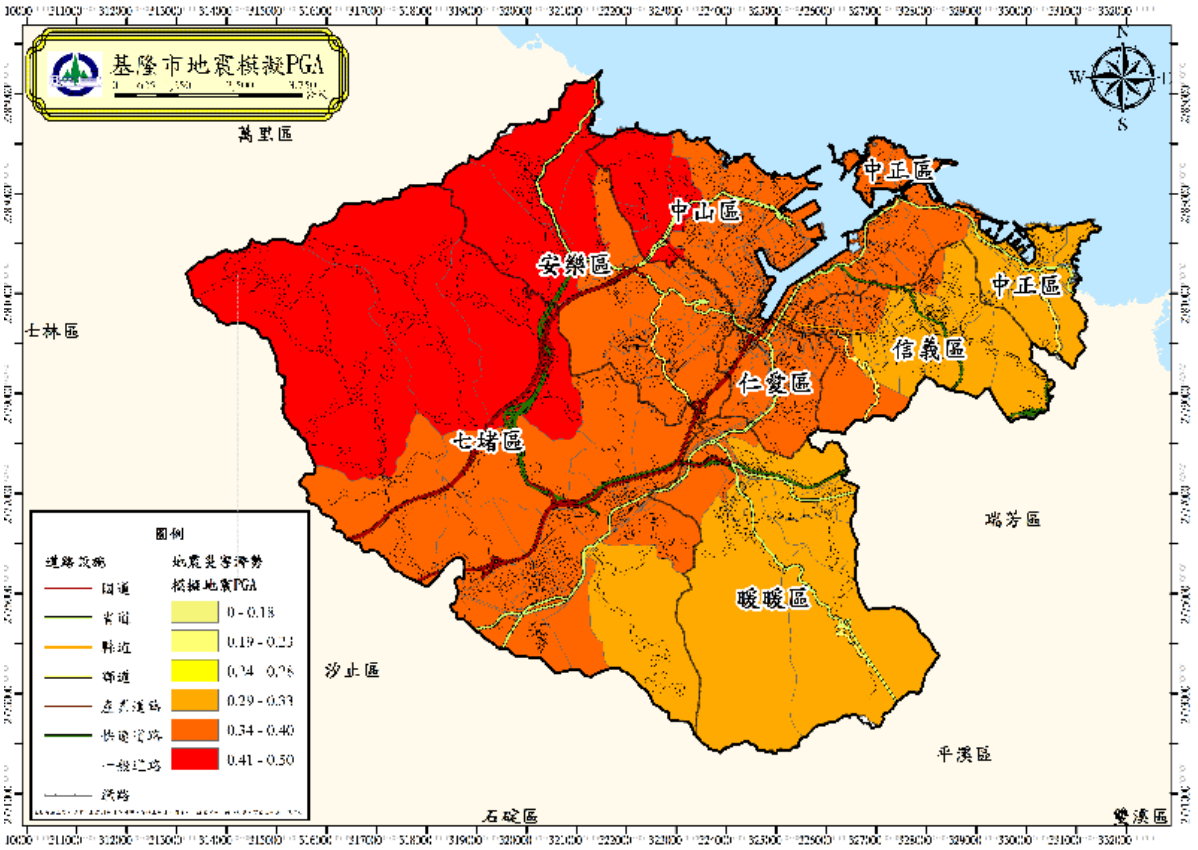

圖 33 基隆市模擬地震 PGA 分布圖(芮氏規模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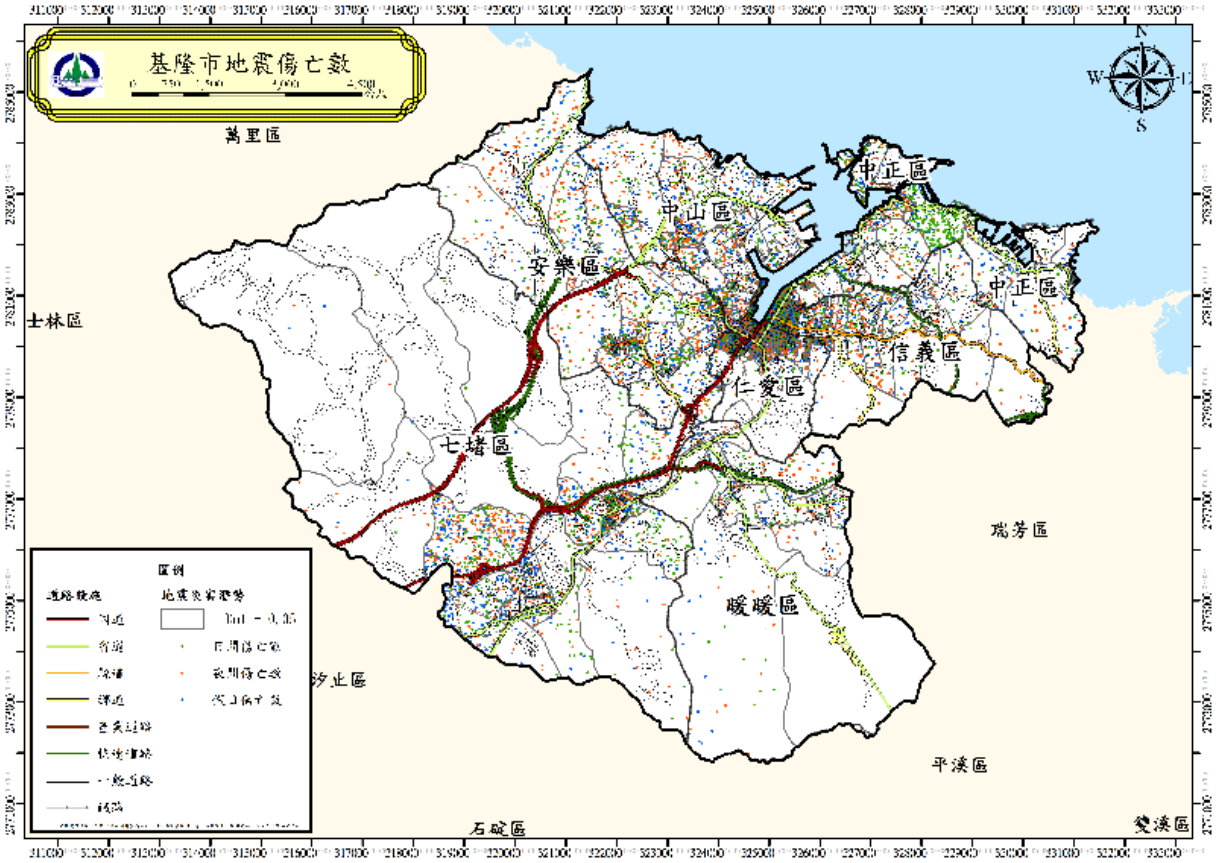

圖 34 基隆市模擬地震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分布圖(芮氏規模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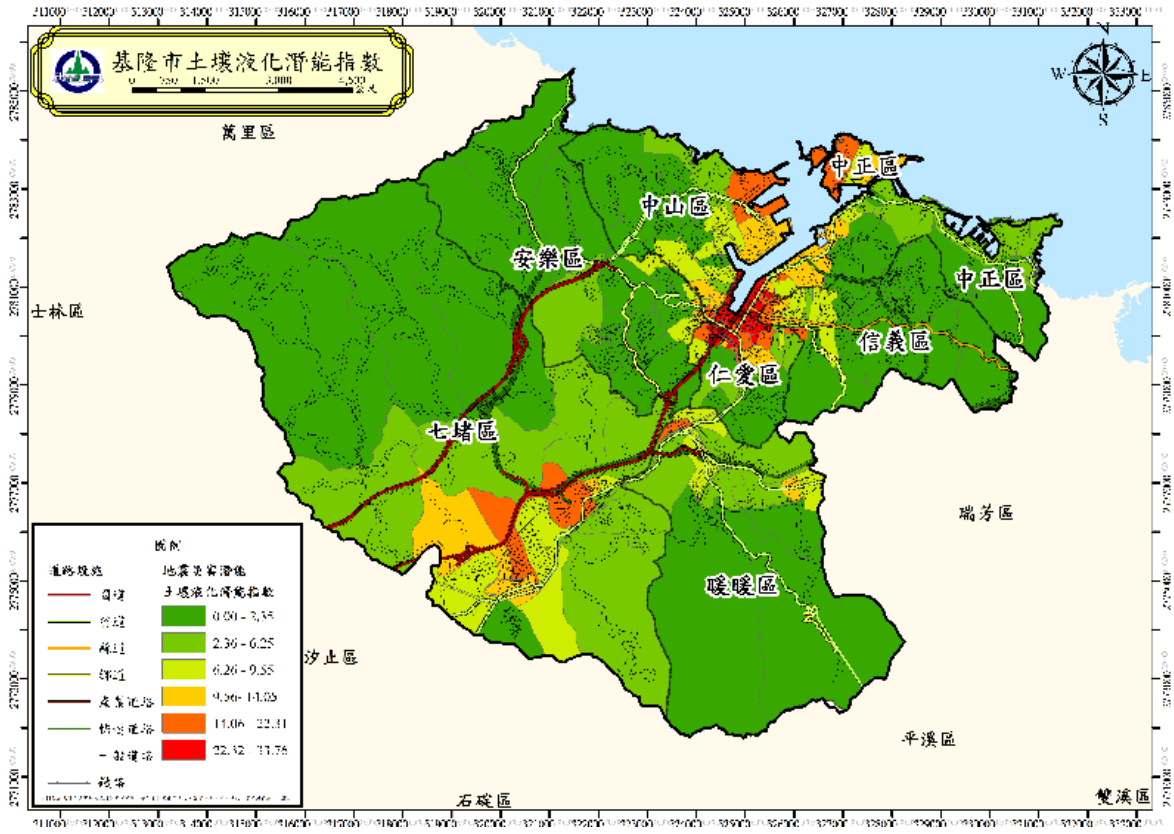

圖 35 基隆市模擬地震建物損害分布圖(芮氏規模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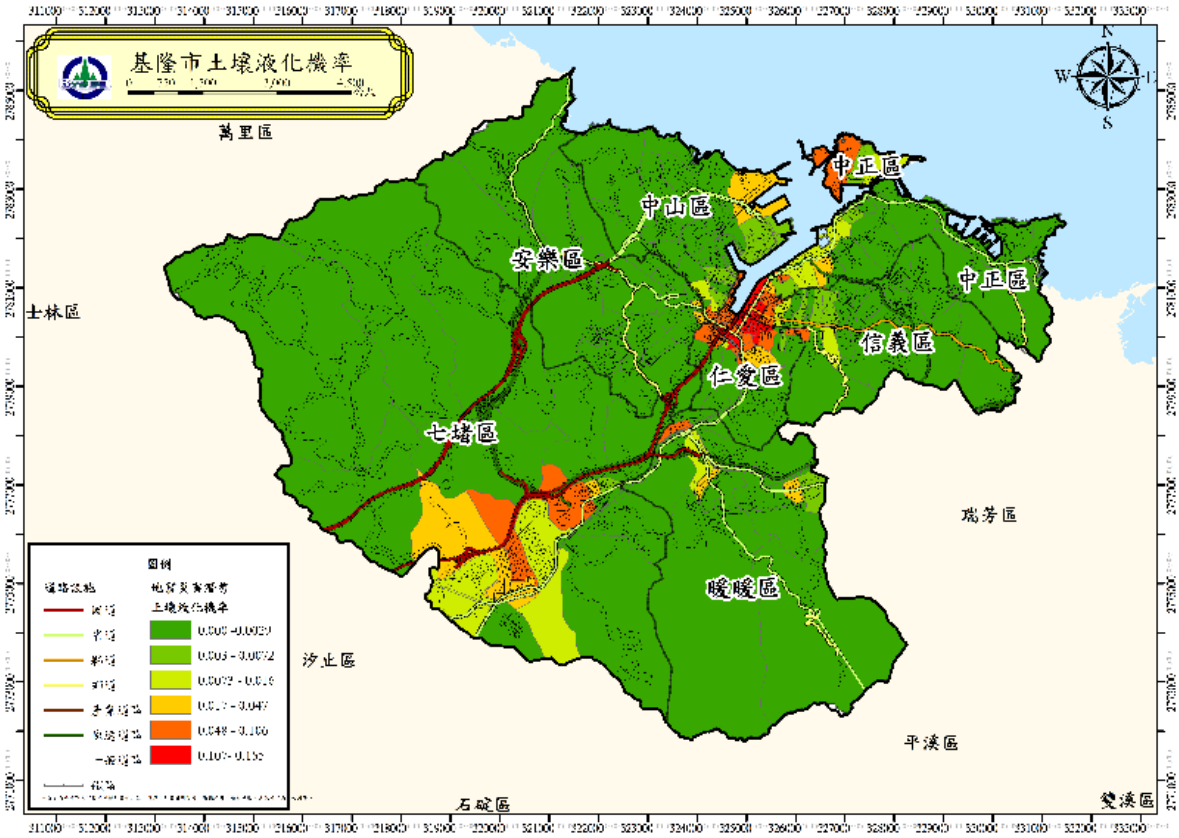

圖 36 基隆市模擬地震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芮氏規模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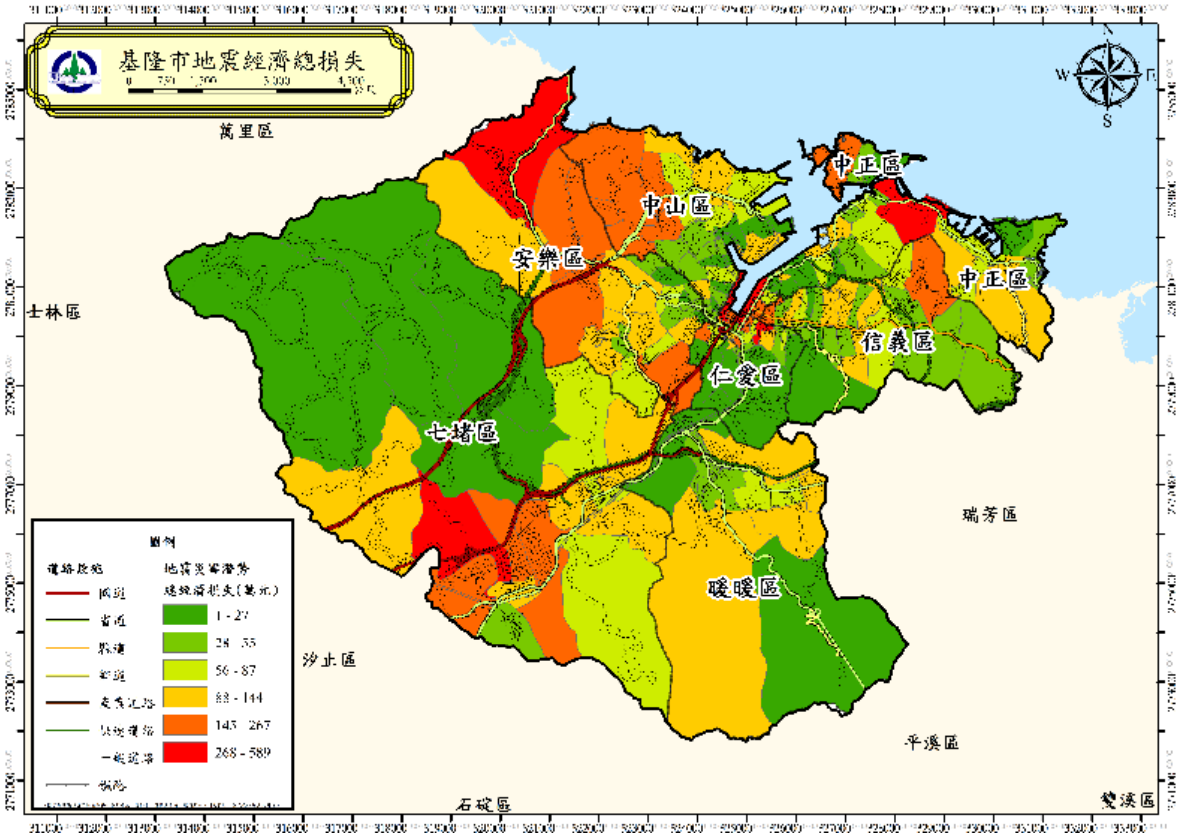

圖 37 基隆市模擬地震總經濟損失分布圖(芮氏規模 7.1)

3.地震情境設定三 (芮氏規模 7.3 可能最大)

(1)基隆市受芮氏地震規模 7.3 之 PGA 分布圖如圖 38 所示。

(2)基隆市地震傷亡數分布圖如圖 39 所示。

(3)基隆市建物損害分布圖如圖 40，其中以安樂區與七堵區的建物損害棟數最多，分別為 2772 棟與 3851 棟。

(4)基隆市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如圖 41 所示

(5)基隆市總經濟損失分布圖如圖 42，其中以安樂區與七堵區總經濟損失較多，分別為 4355 萬元與 3602 萬元。

(6)基隆市地震災害分析結果之詳細數據可參考表 29。

表 29　基隆市地震災害影響行政區與分析結果(芮氏規模 7.3)

行政區	建物損害數(棟)	總經濟損失(萬元)	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		
仁愛區	1614	3367.3	65	72	64
信義區	1128	1890.0	18	24	17
中正區	1881	3276.4	51	36	41
中山區	1670	2122.4	20	26	21
安樂區	1910	3037.6	21	31	26
暖暖區	656	1020.7	8	10	8
七堵區	2929	3128.6	36	41	40
總計	1179	18143.2	219	241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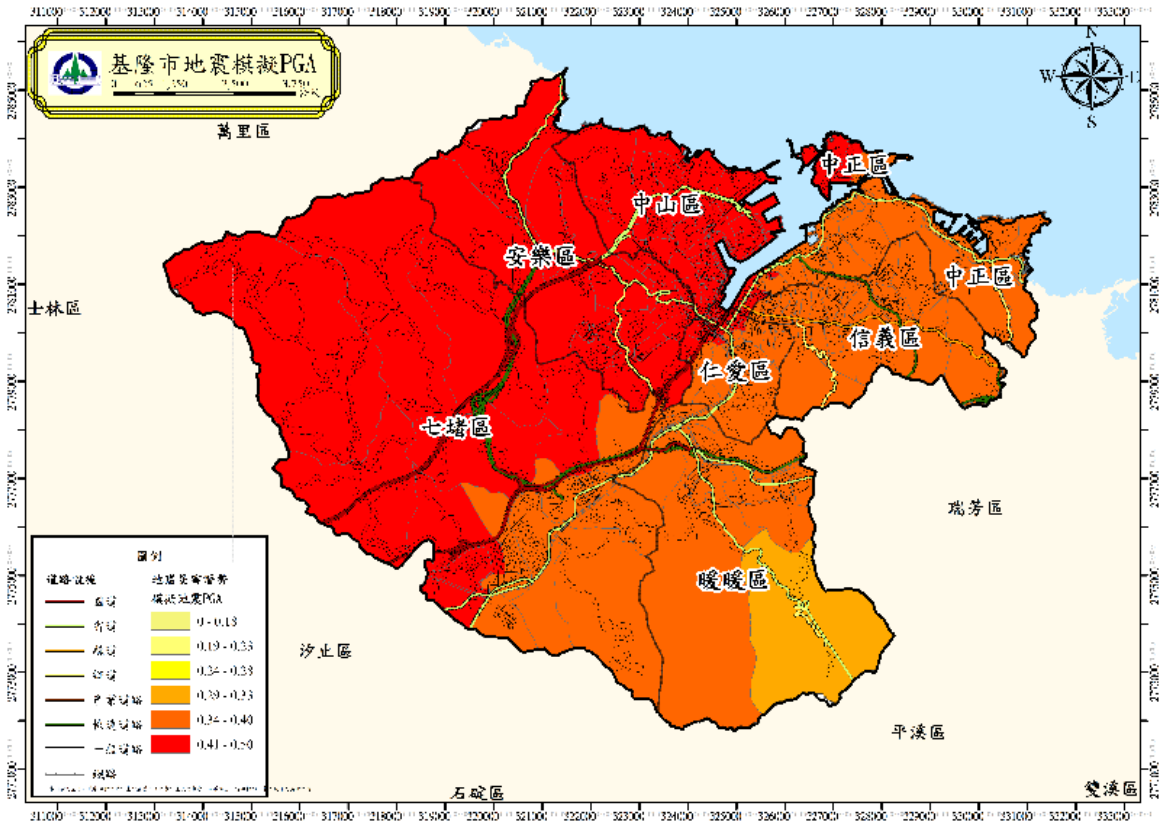

圖 38 基隆市模擬地震 PGA 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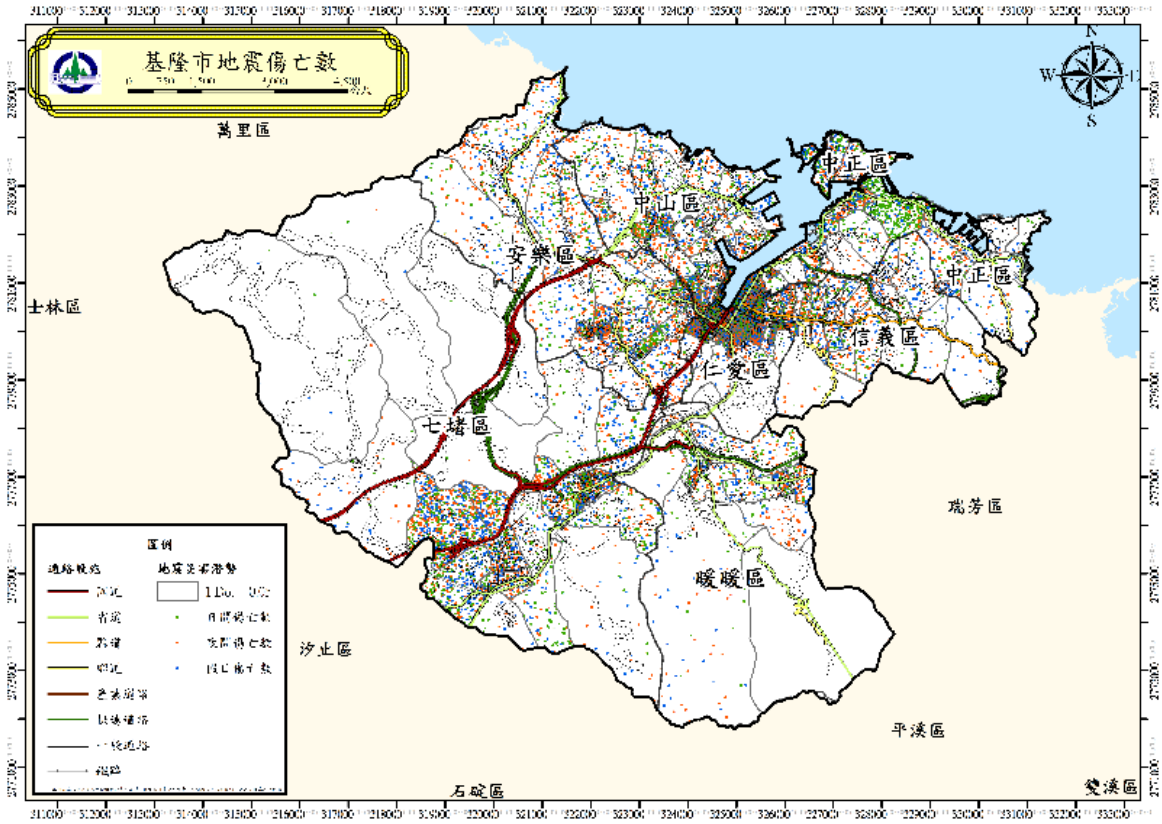

圖 39 基隆市模擬地震傷亡數(日間、夜間、假日)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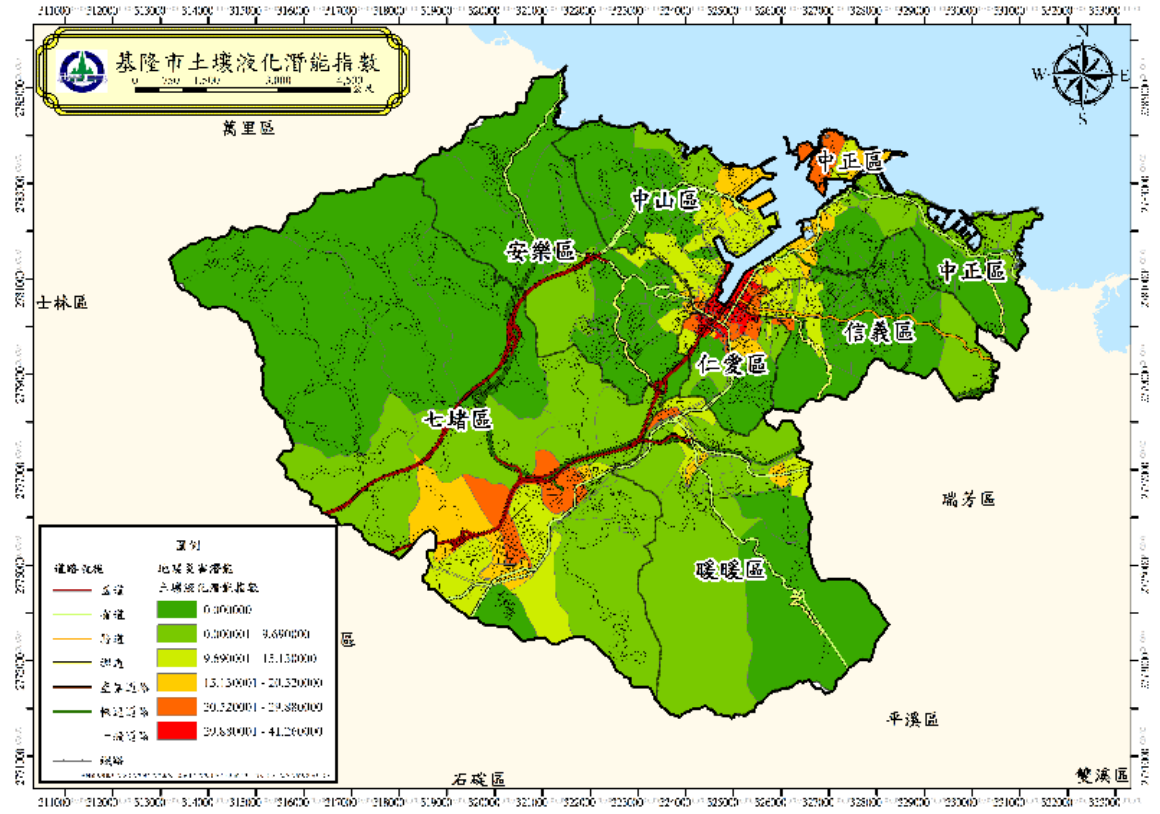

圖 40 基隆市模擬地震建物損害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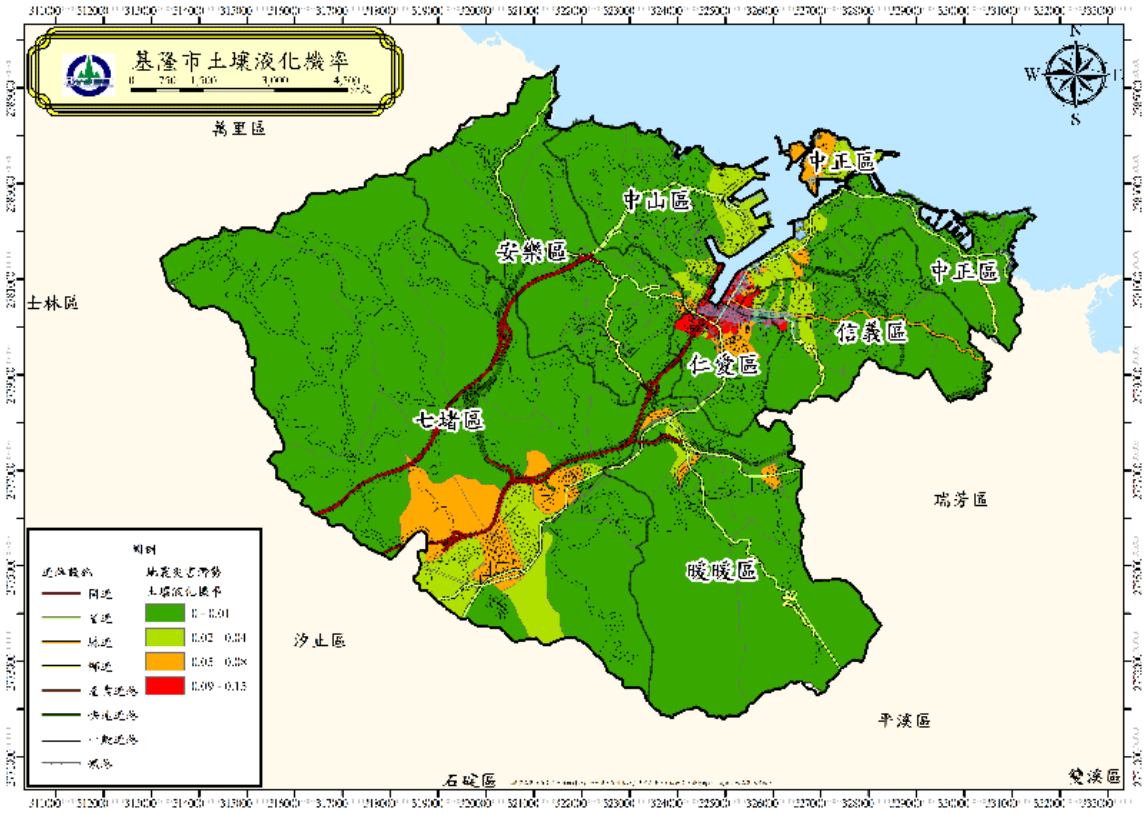

圖 41 基隆市模擬地震土壤液化機率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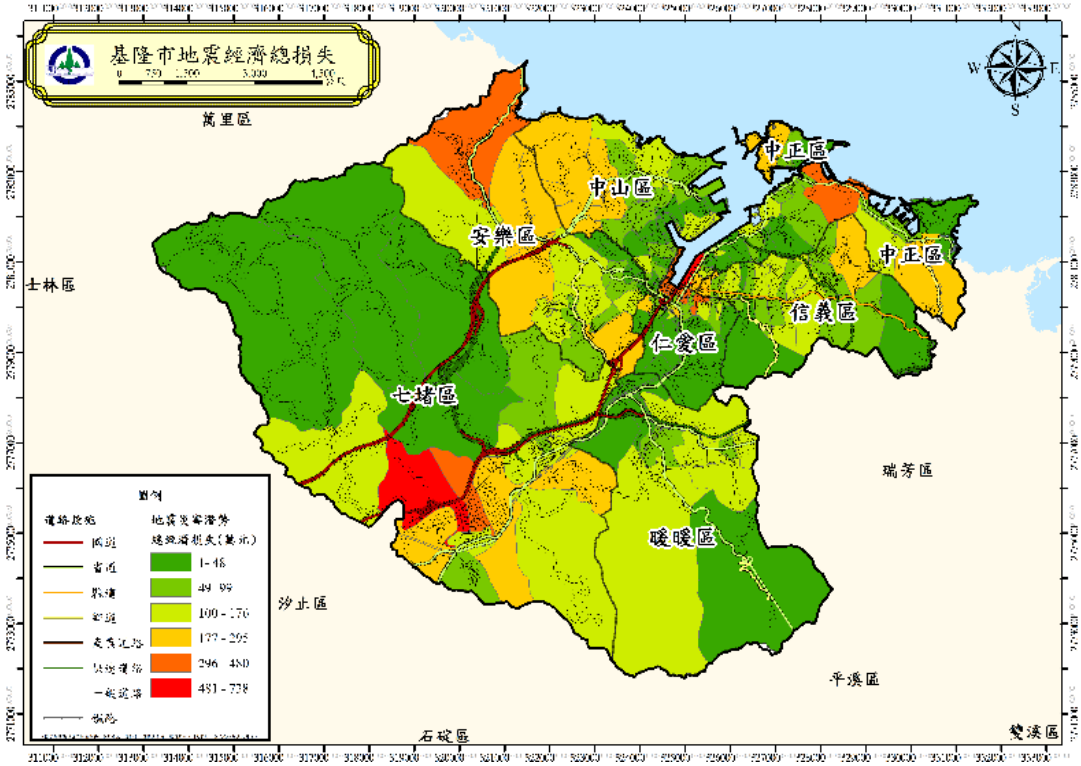

圖 42 基隆市模擬地震總經濟損失分布圖(芮氏規模 7.3)

4. 山坡地防震對策(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

(一) 產業發展處部分

1、 督導公所加強巡查制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

2、 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3、 針對山坡地施工中水土保持計畫，會同水保及其相關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4、 加強宣導山坡地之擋土設施及排水狀況經常檢視。

5、 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

(二) 都市發展處部分

1、 建立環境地資料庫及地震活動斷層資料調查與收集。

2、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3、 施工中山坡地建物加強抽查是否依核准圖說施工。

4、 山坡地開發由專業技師簽證，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申請核發開發執照。

5. 火災防震對策(消防局)

(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建立各級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可執行預防管理、設備維護工作，火災發生時可自行進行初期滅火搶救，防止燃燒擴大，以減低生命財產傷亡、損失。

(二) 建築物防震診斷與補修加強

1、 房屋往往因地震而震落住家櫥櫃中的易燃品自燃、倒塌後發生電線走火、瓦斯管線破裂洩氣引發火災，因而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是以既有建築物須進行耐震性之評估及補強措施，以避免房屋倒塌後引發火災。

2、 傢俱類之安全對策：室內的傢俱、物品等要避免翻倒、掉落而傷人，只有一個訣竅—固定好。

(三) 設置先進通信備用系統及自備電源，以因應破壞性地震發生時，現用電話及電力供應中斷後仍能維持無線電通信，持續進行指揮救災及地震情況報告之傳遞。

(四) 消防能力整備及增設救災據點：當大地震時引起之火災，有群發性且急速蔓延，短時間內即有多處大小火災，一般消防能力必疲如奔命窮於應付，故應加強建立消防能力整備及增設救災據點。

(五) 關於氣象狀況資料訓練教育：火災地區之風速助長火勢之蔓延，火流與旋風發生交互之增強與激盪，使火災急遽擴大，形成無法收拾的慘劇，故火災搶救人員應有氣象資訊知識概念。

(六) 維生線管線之安全維護：

1、 建立各有關單位及人員間的聯繫協調計畫。

2、 擬具妥善之現行系統的圖表及其作業程序圖。

3、 緊急事件發生時人員採取行動步驟之發佈。

4、 實施人員訓練，包括模擬緊急情況的演練。

5、 改良現有系統設施之耐震缺失，以增強抗震功能。

6、 釐定各項維生線系統之定期、不定期及緊急時期的檢視、搶修工作計畫。

7、 建立災情警報之傳遞及應變戒備計畫。

(七)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受災地區發生火災等情況，進行救災逃生搶修等演習作業。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某種嚴重狀況發生時，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

3、 本市每年度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防震宣導活動，推廣正確防災訊息，提升本市各單位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臺灣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site/index)

(八) 加強火災防震宣導：

1、 加強學校防災紮根：由學校教育使學生由小開始便有防火防震警覺性及初期火災滅火處理技能，而促使其日後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更具備正確防火防震觀念與防震措施，進而達到消防全民化的境界。

2、 運用媒體強勢宣導：運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告看板等媒體，將地震防火宣導教育與資訊傳達到社會每一階層，達到大眾化社會教育目標。

3、 強化電子資訊教育宣導：利用電腦多媒體的功能，製作地震造成之各種災害電腦光碟軟體，透過遊戲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將防災教育予以生動化、活潑化、立體化，達事半功倍之效果；另利用電腦網路的傳輸更可吸收其他國家的先進資訊，提昇防震教育水準。

6. 維生管線防震對策(工務處)

(一) 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等資料庫。

(二) 電力供應設施：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設計。此外，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三) 瓦斯供應設施：製造設備、瓦斯導管等也應採取耐震外，瓦斯貯存槽、瓦斯產生設備等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瓦斯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四) 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五) 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六) 通信及電力等電纜埋入地下。

(七)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八) 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

設備。

(九) 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救災直昇機降落之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十)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十一) 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十二) 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瓦斯、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7. 建築物防震對策(都市發展處)

(一) 定期辦理建築物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二) 改建危險建築物，提高建築物耐震強度。

(三) 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四) 施工中建物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正確施工方法及程序作業。

(五) 建築物結構計算應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六) 定期實施工地防災、防震演習。

(七) 隨時拆除頂樓嚴重加蓋的違建案件。

(八) 嚴禁建物使用者，未經許可即進行任何增建、改建之行為，影響原本結構體之防震效果。

8. 橋梁防震對策(工務處)

(一) 加強辦理橋梁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二) 改建危險橋梁，提高橋梁耐震強度。

(三) 建立橋梁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四) 橋梁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五) 避免橋台或橋墩建造於不穩定地盤上。

9. 高架道路防震對策(工務處)

(一) 定期辦理高架道路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二) 改建危險高架道路，提高耐震強度。

(三) 建立高架道路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四) 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五) 避免建造於不良地盤上。

10. 學校防震對策(教育處)

(一) 成立學校地震災害安全防護小組，採取各項任務編組，各司其責。

1、 訂定學校地震災害安全防護計畫，分一般、重大處理模式，落實實施。

2、 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瞭解分工責任，熟悉個人任務，建立團隊意識。

(二) 配合各科聯絡教學，重視安全教育之認知，並提高師生憂患意識。

1、 運用情境教學方法，提供學生親身體驗機會，感受置身地震時的恐懼與無助。

2、 利用兒童朝會，加強安全教育宣導，擴充知識，並調適學童心理、生理應

變機能。

(三) 結合現代視訊，舉辦地震資料展覽，擴展學童深層瞭解地震。

1、 辦理 921 地震及他國地震資料展，提供學童瞭解地震後的情景。

2、 透過電腦視訊展示，分析地震的形成和破壞力，進而研究地震對大自然的影響。

(四) 定期舉行地震防災教育演習，提供急救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1、 做好學童互助編組，規畫詳細疏散路線和區域，培養互相扶持的情操。

2、 指導學童室內、外緊急避震方法和簡易急救常識，建立臨危不亂的觀念，以維護自身安全。

(五) 擬訂學校設備防震管理措施，加強維護學校公有財產，建立師生平時防震觀念。

1、 要求重物不置於高架上，電器設備應置於穩固桌面上。

2、 做好明火、易燃物及瓦斯之管制，養成關閉電源的習慣。

(六) 做好校舍建築防震規畫，落實結構安全設計要求，建立社區心安的校園。

1、 新建校舍應結合設計師及結構技師專業知能，力求校舍結構耐震安全性及實用。

2、 落實各項建築法規要求，兼顧生活動線及疏散需求，以備不時之需。

11. 國宅防震對策

(一) 國宅社區定時辦理防震措施講習。

(二) 國宅工程施工中防震措施講習。

12. 漁港防震對策(產業發展處)

(一) 漁港安全

1、 加強漁港之興建及養護。

2、 岸上設施興建及養護。

3、 規劃適當的地點興建漁港，以地形來減少海嘯所帶來的災害。

(二) 漁船方面

1、 建立漁船建造檢查制及加強造船廠管理。

2、 加強漁船通信及漁船安全設備。

3、 得知海嘯警報漁船筏應移至安全處避難。

13. 其他預防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 都市及建築物防震規劃(都市發展處)

1、 建立防震工作之策劃小組與研訂推動計畫。

2、 關於建築物防震之輔導與管理。

3、 防杜違章建築以及不合防震要求之建築物的興建。

4、 實施都市計畫時一併檢討地震安全評估。

5、 逃生路線及避難場所(如防災公園)之規劃。

(二) 編製防震教材(消防局)

1、 地震災害資料之蒐集，以做為防震工作改進之研討。

2、 以災害案例之慘痛經驗實施「防震機會教育」。

3、 印製防震宣傳相關卡片、傳單、海報等分發民眾或張貼醒目場所。

4、 編製 921 大地震搶救紀實書冊及錄影帶，作為地震防範之借鏡。

(三) 推動民間自防自救計畫(消防局)

1、 推動「睦鄰計畫」：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組成「睦鄰救援隊」，於災害發生時，主動投入救援行列，共同為自救甚或拯救受困鄰居脫離緊急災害。

2、 家家戶戶具備自防自救的功能與裝備。

(1)自防：要防範房屋震倒時震落之易燃物所引起之火苗釀成火災。

(2)自救：即在火苗發生時立即自行撲滅灌救。

(3)裝備：家家準備滅火器、急救箱、繩索、斧頭。

(四)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

2. 建物等耐震補強對策

A. 老舊建物、救災據點結構物及非結構物耐震補強

B.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

C. 家具固定措施推廣

D.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整合與應用

- 電梯
- 管線自動遮斷

3. 受困傷患救援對策

A. 人命救助活動據點規劃

B. 搜救量能強化

C. 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運用

D. 人命搜救調度方案

E. 大量傷病患處置對策

4. 大量災民收容對策

A. 充實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整備

B. 強化弱勢族群照護

C. 個人化防救災情資提供

D. 收容場所運作與物資調度分配

5. 水、電設施破壞因應對策

A. 提升瓦斯等維生系統耐震性能

B. 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

C. 受災地區供水調度及搶修對策

6. 總合性對策

A. 推動韌性社區等自主防災機制

B. 民間志工運用

第五節 防災體系及運作

一、 建立防災體系

(一) 建立地震災害應變體系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震度本市達六級以上。
   (2)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本市列為警戒區域。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市消防局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財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綜合發展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人事處、主計處、本市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各區公所、市立醫院、公車處、國光客運基隆站、臺鐵公司基隆站、交通部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救災指揮系統(災害應變中心)：當突發性地震發生，造成房屋、道路、橋梁等建築設施損毀，並得知本市有人員傷亡之重大災情事件，馬上緊急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立即連絡本市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緊急展開災害搶救工作及善後處理，並向中央應變中心報備。
4. 緊急應變小組：為落實執行地震災害防救工作，本市暨各區公所及各相關單位於接獲通報時，應全面動員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搶救應變工作，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5.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其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政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二)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編組比照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由市長兼任指揮官，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並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本府各相關局室處組成。

二、 災害防救規劃

(一) 加強防災準備工作

1. 為迅速應變地震災害，本府各防災相關單位間應緊密聯絡。
2. 擬訂地震發生後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災害預報、警報資訊傳達、通報計畫。
3. 擬訂有關消防、警察、工務、建設等單位救災，出動支援以及採取其他應變措施之計畫。
4. 明確指定地震災變之避難命令下達權，並擬訂有關單位相互連繫計畫。

5. 為確保救災人力之充足，確立消防、警察、工務、建設、國軍相互支援之體系。
6. 為迅速動員國軍支援救災，應變中心應與各駐軍部隊建立聯繫管道，視災情由國軍部隊及時提供必要之人力、機具支援。
7. 為確保災害時之交通與運輸，擬妥有關飲用水、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醫療品等運送方法之計畫。

(二) 推動防震教育

1. 各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建立地震防護編組，負責災害之避難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措施。
2.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昇國民防災意識。
3. 辦理讓民眾參與體驗綜合防災訓練。
4.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加強防災宣導。

(三) 充實防災業務設施與設備。

1、充實通訊設備

(1) 建立氣象、消防、警察、交通、衛生等單位內部及互通聯絡之有線電、無線電設備。

(2) 山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2、充實救災器材

(1)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2) 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3) 災害警戒用裝備、器材之維修、整備、充實。

(4) 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充實。

(5) 臨時收容用器材、帳篷等生活必需品與器材之儲備、充實。

三、 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一) 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開發之 TELES(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來評估基隆市之地震災害潛勢。「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是一套專門為台灣地區開發之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整合不同領域的研究成果和現有的各類人文與自然資料庫，以適合不同使用者的需求。整體分析架構和流程，如圖 43 所示，包含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工程結構物損害評估、地震引致二次災害評估、以及直接或間接社會經濟損失評估等四個大模組。每一個大模組可再細分為數個小模組，或再細分為數個次模組。某一模組的輸出可作為其他模組的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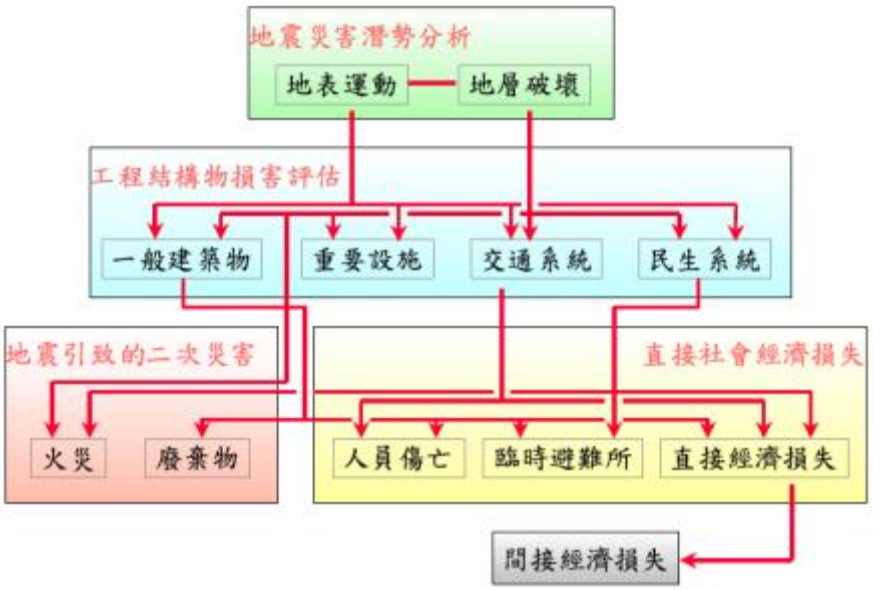

圖 43 TELES 的分析流程與架構

(二)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

參考基隆市地區之歷史資料規模設定，由其發生之規模對人員及財產損失影響設定 475 年回歸期及 2500 年回歸期之地震水準為標的，所得基隆市之設計水平地表加速度以 0.23g 及 0.33g 為基準。現行耐震設計的設計地震力需求主要是以回歸期 475 年的地震水準為標的，因此設定地區工址最大加速度(PGA)分佈最大約 0.23g。而以此規模所產生之地震事件統稱為「設計可能地震」。此外，考量最大地震之觀念，其回歸期為 2500 年，因此設定地區工址最大加速(PGA)分佈最大約 0.33g。而以此規模設定所產生之地震事件統稱為「最大可能地震」。

有關地震位置選取方面，依據地區災害特性分析，歸納三個地震可能發生區域。這三個具高度危害潛勢之地震發生區域分別位於臺北盆地正下方深處隱沒帶、山腳斷層及宜蘭花蓮外海隱沒帶。這 3 個地震事件震源參數如表 30 所示。為了配合地震規模設定，即可定出模擬地震事件以供後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之用。

表 30 地震事件震源參數

震源類別	歷史地震震源	規模 M_w	震源深度(公里)	震央距離(公里)
山腳斷層	1694 康熙台北湖	6.8	15	15
隱沒帶板塊內部型臺北盆地正下方	1909 年 4 月 15 日	7.3	60	60
隱沒帶板塊介面型宜蘭花蓮外海	1920 年 6 月 5 日	7.8	20	85

(三) 災害潛勢分析

1. 山腳斷層經研究顯示是造成基隆市可能最大地表加速度的潛在性震源。

詳細地震斷層與震央空間分布如圖 所示。相關震源參數設定如表 31 所示。利用 TELES 分析求得各模擬地震事件發生時，基隆市各地區的最大地表加速度(PGA)作為災害潛勢分析之依據。模擬地震事件之平均 PGA 值約為 0.37g，由於山腳斷層及金山斷層在基隆市之西方，故基隆市西方之七堵區地表加速度較大。

2. 震災境況模擬：

(1) 鑑於災害潛勢分析時，以回歸期 475 年的地震水準及回歸期 2500 年的地震水準，並已依據每個模擬地震事件得到了 PGA 分佈圖，有了 PGA 分佈圖，各地建築物損害程度和數量，以及因建築物損害所引致的人員傷亡程度和數量等，都可以根據可靠的分析模式進行模擬。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地震規模應與曾發生過之災害作模擬，故在此整理出基隆市曾發生過地震之資料，如表 32 所示。

(3) 協力機構建議以回歸期 475 年的「設計可能地震」之危害度分析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考依據，主要考量基隆市過往地震記錄中，地表加速度甚少機會超過 0.23g，更遑論 0.33g。因此兼顧考慮災害防救與經濟效應的原則下，建議以回歸期 475 年的「設計可能地震」之危害度分析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主要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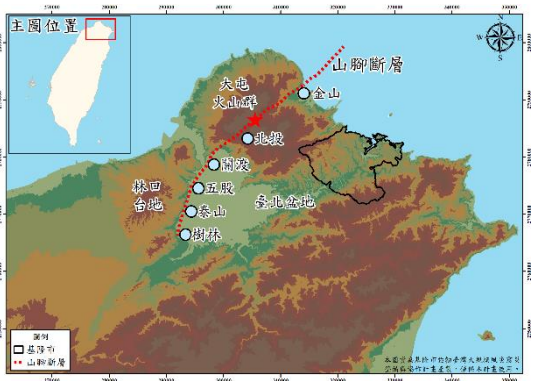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更新

圖 44 模擬地震震央與斷層空間分布

表 31 調整後地震參數

地震事件	PGA 平均值(g)	規模 M_L	經度	緯度	震源深度(公里)	開裂長度(公里)	開裂寬度(公里)	開裂傾角
山腳斷層	0.23	7.3	東經 121.5	北緯 25.15	7.5	34	1	90°

表 32 歷年地震整理表

年	月	日	規模	深度(km)	經度	緯度	地震觀測站
1957	4	2	4.6	60.0	121.70	25.00	新北市
1969	8	1	4.6	25.0	121.90	25.10	新北市
1973	7	11	3.3	34.9	121.54	25.05	臺北市
1975	8	19	3.4	2.60	121.56	25.17	臺北市
1981	7	29	3.4	3.80	121.58	25.14	臺北市

年	月	日	規模	深度(km)	經度	緯度	地震觀測站
1986	12	28	3.2	1.40	121.57	25.20	新北市
1988	6	11	3.1	3.70	121.57	25.17	臺北市
1994	4	19	3.4	7.40	121.57	25.14	臺北市
1995	1	5	4.5	91.5	121.7	24.96	臺北市
1997	10	12	6.1	146.4	122.58	24.98	基隆市
2001	11	24	5.5	274.3	122.29	25.39	基隆市
2001	1	8	4.5	120.1	121.94	25.01	基隆市
2002	9	16	6.8	175.7	122.39	25.1	基隆市
2003	5	15	5.2	17.6	122.52	25.06	基隆市
2003	5	18	4.4	7.5	122.46	25.03	基隆市
2004	10	23	3.7	9.5	121.56	25.01	臺北市
2005	3	24	3.2	9.2	121.56	25.0	臺北市
2005	12	5	3.7	10.7	121.58	25.02	臺北市
2006	1	26	5.4	255.6	122.29	25.32	基隆市
2007	4	25	3.1	7.2	121.59	25.18	臺北市
2007	7	31	5	142.2	122.69	25.02	基隆市
2007	11	8	4.9	16.8	122.32	24.97	基隆市
2007	11	8	4.4	18.7	122.26	24.98	基隆市
2008	7	11	4.7	16.0	122.25	25.13	基隆市
2008	7	23	4.2	15.3	122.3	25.15	基隆市
2008	9	10	4.6	16.8	125.25	25.13	基隆市
2009	10	20	3.2	6.7	121.6	25.17	臺北市
2009	10	20	3.1	7.5	121.59	25.17	臺北市
2009	10	20	3.0	6.7	121.59	25.18	臺北市
2010	7	5	4.3	12	122.29	25	基隆市
2010	8	30	5.2	15.0	122.21	24.95	基隆市
2010	9	1	4.1	12.0	122.34	25.03	基隆市
2011	2	3	3.1	7.5	121.55	25.15	臺北市
2011	3	2	3.9	104.0	121.8	24.83	新北市
2011	4	11	3.3	7.5	121.44	24.79	新北市
2011	5	15	4.2	19.2	122.29	25.	基隆市
2012	10	13	4.2	87.4	121.63	24.94	臺北市
2012	12	8	6.2	312.0	122.45	25.67	基隆市
2014	1	7	5.8	226.6	122.95	25.38	基隆市
2014	12	11	6.7	268.6	121.61	25.45	基隆市
2015	7	30	4.2	86.9	121.64	24.92	臺北市
2016	2	6	6.6	14.6	120.54	22.92	基隆市
2016	5	31	6.9	256.9	122.68	25.49	基隆市
2016	10	6	6.2	23.7	121.34	22.63	基隆市
2017	2	11	5.7	16.2	120.14	22.87	基隆市
2018	2	6	6.2	6.3	121.73	24.10	基隆市
2020	12	10	6.64	75.71	122	24.74	宜蘭市

年	月	日	規模	深度(km)	經度	緯度	地震觀測站
2021	1	9	5.84	72	122.02	24.73	宜蘭市
2021	2	3	3.32	5.53	121.64	25.22	臺北市
2022	3	19	6.4	192.6	123.96	25.52	基隆市
2022	4	19	5.09	189.7	123.51	25.32	基隆市
2022	5	7	4.6	142.5	121.9	25.07	基隆市
2023	1	15	5.2	171.5	122.6	25.17	基隆市
2024	4	3	7.1	19.7	121.67	23.77	花蓮縣
2024	4	23	6.1	9.2	121.61	23.74	花蓮縣
2025	1	21	6.4	15.8	120.57	23.23	嘉義縣
2025	6	11	6.4	30.9	121.68	23.36	花蓮縣
2025	12	8	5.7	24.5	121.65	23.85	花蓮縣
2025	12	24	6.1	11.9	121.15	22.85	臺東縣
2025	12	27	7.0	72.8	122.08	24.69	宜蘭市

四、 建築物資料分析與統計

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所建置的建築物基本資料庫，乃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和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提供的房屋稅籍資料。而TELES將一般建築物歸納為15種模型建物和四種耐震設計水準。模型建物蓋分為木造(低)、鋼構造(低、中、高)、輕鋼構造(低)、鋼筋混凝土造『(低、中、高)、預鑄混凝土造(低)、加強磚造(低、中)、傳統磚造(低)、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低、中、高)等。各模型建物依耐震程度又細分為高耐震設計、中耐震設計、低耐震設計和未經耐震設計等。

五、 建築物損害評估

不同年代、不同地區所建造的不同結構型態的建築物，嚴格來說，每一棟都有其獨特的耐震行為反應。為了在地震發生後的短時間內推估大範圍地區的建築物損害程度與數量，就必須適度的簡化損害評估的模式。利用TELES分析求得各模擬地震事件發生時，基隆市內各種模型建物損害的樓地板面積和棟數情形，輸出結果不但可以概估一般建築物損害的總數量，也可預測其分佈的狀況，因此可作為地區防救災計畫的重要參考數據。

由分析結果可以了解災情的規模和分佈外，由損害建築物的樓層高低也可提供防救災機具和人才培訓等的參考。亦可利用分析成果之地震事件之PGA分佈圖進行震災規劃。

六、 人口動態分佈

為概估不同時段的人口動態分佈，將人口分佈形態概分為三種，分別是日間人口分佈、夜間人口分佈，以及假日或通勤時間人口分佈。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及TELES內建之各時段人口概估，已知在每一時段建築物內的人口密度。而根據以上資料即可使用TELES來進行地震發生時，各時段的人員損傷分析。

七、 人員傷亡評估

(一) TELES目前僅推估因建築物倒塌或損害所引致的傷亡；其它因橋梁損害、道路坍方或驚嚇導致心臟病等所引致的傷亡，目前沒有可靠的資料或分析模式。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分別為一級(微傷)、二級(輕傷)、三級(重傷)和四級(死亡)等。其中一級(微傷)代表可自行敷藥或需基本的治療但不需住院；二級(微傷)代表需醫護人員專業醫療或包紮，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三級(重傷)代表若無妥適或立即的專業醫療將有生命危險；四級(死亡)則代表地震後短時間內死亡，無法立即搶救。

(二) 利用TELES分析求得各模擬地震事件發生時，基隆市內因建築物倒塌或損害所引致的人員傷亡數量及分佈如表 33。當模擬地震事件發生於不同時段時在基隆市各區可能引致的人員傷亡數量和比例；其中傷亡和指重傷和死亡的推估數總和。

(三) 模擬地震事件對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及安樂區造成較嚴重的人員傷亡情形，推測此情形乃由於這些行政區內有較多的建築物損害棟數之狀況，因此建議擬定地區之地震防救災計畫時，應根據設計可能地震所引致的傷亡人數及其分佈狀況，妥善規劃大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私人診所的專業醫療人力，平時準備可供緊急使用的病床數和醫療資源。其中輕傷和重傷為需要專業醫療的傷患，重傷和死亡則為地震可能引致的生命損失。

八、 歸納整理

(一) 由於模擬現行耐震設計的設計地震力需求主要是以回歸期475年的地震水準為標的，相當於50年使用期限內，但其建物損害總數、傷亡人數及總經濟損失都相差不大。而模擬之地震可發現不論是建物的損害或傷亡人數等等，其結果都大幅上升，這是因為所謂最大考量地震為50年使用期限內，具有2%超越機率之地震，其回歸期為2500年之地震，使得地區工址最大加速(PGA)分佈最大約0.33g。

(二) 防救災計畫中地震規模之設定至為重要，應考慮鄰近地區活斷層分析及歷史性地震資料來推估影響地區之可能地震之規模，然而規模太大之地震，一方面則產生之災害太大，一方面則發生之機率太小，使得其相對之防災計畫不合乎實際，故採用合宜機率下發生之地震規模為防災計畫是否成功的重點之一。

(三) 有關地震位置選取方面，本計畫依據地區災害特性分析，歸納三個地震可能發生區域。這三個具高度危害潛勢之地震發生區域分別位於臺北盆地正下方深處隱沒帶、山腳斷層及宜蘭花蓮外海隱沒帶。配合地震規模設定，即可定出模擬地震事件以供後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之用。

表 33 各模擬地震總損失整理表

事件編號	建物損害總數	傷亡人數-日間	傷亡人數-夜間	傷亡人數-假日	總經濟損失(單位:百萬元)

1	164.0	12	13	14	1356
2	146.1	9	12	11	1234
事件編號	建物損害總數	傷亡人數-日間	傷亡人數-夜間	傷亡人數-假日	總經濟損失(單位:百萬元)
3	93.60	8	9	9	1066
4	459.0	35	42	42	2386
5	546.5	39	46	46	2542
6	479.0	53	63	63	2930
7	230.0	22	29	27	1869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害發生之處置

(一)受理 119 報案：

當災害造成人命傷亡或有危害之虞時，民眾打 119 電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統一受理，並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二)災變通報：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受理 119 報案後，依災害的種類及案情狀況，進行下列之通報處置作業：

1. 凡有人命傷亡或危害之虞案件，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大隊及分隊前往受災地區人命搜救，必要時同步派遣鄰近消防分隊及救助隊支援前往。
2. 通報警察局派遣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前往受災地區交通管制及現場警戒。
3. 通報衛生局派遣醫療人員前往受災地區現場檢傷急救及必要之醫療救護。
4. 建築工程毀損之災害，通報工務處派員進行處置。
5. 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毀損之災害，通報產業發展處轉知相關公共事業單位進行處置。
6. 牽涉到毒化物之災害，通報環境保護局至現場協助處理。
7. 有人命傷亡之案件，通報社會處實施災民救助及慰問。
8. 依災害發展後續狀況，通報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處理。
9. 災情重大或情況特殊，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調派支援。
10. 將災害狀況及處置情形報告各級長官瞭解災情，必要時並陳報市長、副市長知情。
11. 將發生之災變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署。

(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當災害造成的災情達到重大單點災害或區域性全面災害時，有必要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經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陳報

市長後，即依下列作業方式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 依開設等級通報本市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3. 準備及確認編組成員名冊之正確性，並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4. 測試麥克風設備及有線電話、傳真電話。
5.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6. 以陳報單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7. 由指揮官(市長)主持災害應變準備會議，即時強化本市各地區相關應變措施，並下達本府各單位緊急動員救災的決心。
8.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由成立作業→進駐作業→災情處置作業→災情統計作業之內容，請詳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9. 本市上班上課情形：本府人事處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宣布本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

二、 災情查報與傳遞

(一) 應變單位：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依災害防救法第 29 條及「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分為消防、警政、民政等 3 大系統共同實施。

三、 災情通報

(一) 應變單位：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產業發展處部分：

(1)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2)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A.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B.農田災害報告(速詳報)。

C.漁業災害速報表。

D.畜牧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E.水土保持災害詳細表。

(3)於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電傳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漁業署及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2.環境保護局部分：彙整各區公所填報之表格呈報環境部：

(1)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2)影響地區環保機關完成各項(含垃圾場安全)待命整備確認表。

3.警察局部分：

(1)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2)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中心，通報本市消防局。

4.消防局部分：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以無線電任務分派轄區大(分)隊、緊急應變小組。

(4)緊急應變小組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應變中心。

(5)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5.工務處部分：當本市發生道路橋梁災害、水災、建築工程災害時，立即報告市長及通知各相關單位。

四、 災情損失調查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災害搶救的同時，應立即派員調查災害受損面積、範圍、戶數、財物損失、傷亡人數等。

2.統計災害現場各單位出動人車數，並繪製現場配置圖。

3.派員進行現場拍照及攝影。

4.對受損戶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財物損失情形，並加以統計。

5.一時找不到受災戶當事人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核對戶籍資料，或請當地管理委員會、里長等提供訊息。

6.災情調查，應依初報、續報、結報報告各級指揮中心。

7.如受災地區位處偏郊，有、無線電皆不通時，亦應設法將調查之災情回報。

五、 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災害發生接獲指示後，立即備妥無線電裝備，至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供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連絡，並協調相關單位架設臨時自動電話。

2.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外，通信車另至制高點作為臨時中繼台，負責災害現場與應變中心間信號傳遞連絡。

3.備有攜帶式無線電手機供現場救災人員使用，並準備發電機，以防電力中斷造成通信阻塞。

4.對偏遠山區救災現場應攜帶使用衛星電話輔助，以消除通訊死角。

5.定期實施及強平時保養無線電機、備用電池、發電機等裝備與各項功能測試，確保無線電通信暢通。

6.有、無線電中斷時應協調鄰近單位支援，代為聯繫建立通信管道，以掌握全盤

狀況。

7.儲存足夠發電機用油，供電力中斷時發電用，並注意儲油場所之安全。

8.救災人員無線電發話應遵守通訊紀律，避免互相干擾插播，造成訊號斷續不清的情形。

9.最好能將指揮頻道與救災頻道區隔使用，以避免影響發話頻次與效果。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一)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消防局長陳報市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本府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二) 展開防震編組作業：

1.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局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增加地震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能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3. 開始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三、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一) 綜合發展處部分：

1、 由各局室將救災所需物資之名稱、數量、規格，簽准後移交綜合發展處辦理採購。

2、 綜合發展處依據各局室簽准核可之案件辦理採購發包訂約事宜，相關設備物資、器具驗收無訛後，即由各需求單位自行保管。

3、 食品類物資綜合發展處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備臨時之需。

4、 負責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現場指揮所之膳食供應。

(二) 社會處部分：

1、 平時監督各區公所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

(1) 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 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3) 器具：炊、餐具。

2、 災害發生時，由社會處督統各區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3、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含災民登記、災民識別證、災民編管(含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及傷患災民集中安置等)及避難收容場所的選定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 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 物資集中點選定。

(4) 調派車輛運送。

(三) 消防局部分：

1、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2、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油壓破壞組、電鑽組、大鎚、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3、 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4、 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5、 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四、人力動員腹案(各權責單位)

(一) 工務處部分：

1、 緊急動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

2、 協調聯繫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3、 協調聯繫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二) 教育處部分：

1、 地震發生時，本局各課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局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各駐區督學依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師生安全及受災情形。

2、 各駐區督學依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3、 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進行搶救工作。

4、 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5、 平時建立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相關聯絡資料，以利緊急災害發生時聯繫到校協助用。

6、 定期辦理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救災工作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三) 工務處部分：

1、 全面動員各區公所工程搶修大隊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2、 配合臨時性需要，協助當地公所搭建臨時便道、便橋，增進受災地區運輸能力。

3、 向上級(中央)或國軍部隊請求支援。

(四) 產業發展處部分：

1、 請各區公所迅速成立行道樹搶救小組，並視災情需要動用軍方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2、 全市獸醫人員動員支援。

3、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4、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5、 協調聯繫國軍搜救協調中心。

6、 協調聯繫海軍基隆軍區。

7、 協調聯繫海洋巡防總局。

(五) 社會處部分：

1、 保持本局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2、 本市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3、 平時加強本市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受災地區工作站，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六) 民政處部分：

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備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同時策訂受災地區救援進行時之程序規劃，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七) 衛生局部分：

1、 接獲消防局通報，即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局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大量傷患發生之第一時間由救護指揮中心立即派遣本市第一線急救責任醫院及安心輔導人員趕赴現場支援大量傷病患救護。

3、 傷亡人數預估達 15 人以上及特殊狀況需求時，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依各隊任務分工，執行大量傷病患救護、藥品器材支援補給及疾病防疫管制工作。

4、 防疫、緊急醫療救護及支援補給等相關督導工作，由衛生局科室主管級以上人員輪流負責。

5、 由衛生局依現場評估，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醫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

6、 通知鄰近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十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進行急救站之架設。

7、 緊急動員專業心理輔導人員，成立『安心輔導隊』進駐急救站及殯儀館，予罹難者家屬及陷困民眾家屬作緊急傷慟處置(或悲傷輔導)。

8、 對進入搶救現場救災人員，予以心理支持，並登記姓名資料及連絡方式，以利日後追蹤服務。

(八) 警察局部分：

1、 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各單位編組人員全面動員擔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2、 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保民課、後勤課、外事課、交通隊、督察室、公關室、勤務指揮中心、刑警隊、警察電訓所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3、 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刑事組員警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4、 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5、 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九) 消防局部分：

1、 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2、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受災地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3、 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並同步通知市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處理中心。

4、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5、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各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6、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7、 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空警、空消隊或其他縣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受災地區救援工作。

(十) 電力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組長視災情嚴重性動員於災害應變中心值勤。

2、 由配電組用戶災情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災情查報班負責現場巡視查報並將災情轉送災情分析班過濾後交由搶修組負責搶修，電力調度班負責電力調度。由警備組公共關係班負責與其他配合單位之連繫與發佈搶修情形，警備消防班、安全救護班負責警備消防、安全救護。查核組工安查核班負責搶修現場安全衛生之督導。搶修組各搶修班攜帶搶修器材、工具至現場修復。由總務組負責材料、機具供應、食宿安排。

3、 將災情呈報上級並請求支援，協調、聯繫障礙責任區鄰近之其他搶修班。

(十一) 電信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主任調配值人員，於防護指揮(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由調度組負責搶修工作分配調度，該區域搶修組負責動員機線維護單位全部人力投入各項搶修工作。

3、 協調、聯繫其他鄰近機線維護單位空餘之搶修人力支援，妥善運用現有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力協助。

(十二) 瓦斯公司部分：

1、 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時，問明發生地點、漏氣情形，隨即派遣搶修人員以最迅速方法趕赴現場關閉被破壞管線前後兩端閥門，必要時現場實施交通管

制，設立警告標示及疏散附近民眾，避免事故擴大。

2、 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挖掘漏氣地點，研判漏氣情況，決定搶救方法。

3、 修換漏氣管線，並作氣密試驗，回填復舊，恢復供氣。

4、 遇重大事故而無法處理時，先採取臨時警戒措施，並迅速向上及主管人員報告聯繫，請求承包商支援。

(十三) 自來水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小組長調配輪值人員，於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由工務組負責現場搶修工作，其餘各組提供相關資訊、人力、器材裝備之支援。

3、 求鄰近管理處給予人力、器具、技術等支援，視情況協調工程承包商協助。

五、加強安全措施檢查(各權責單位)

(一) 相關建物安全措施：(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1、 加強巡查道路易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梁、堤防、擋土設施。

2、 加強巡查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

3、 加強巡查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4、 加強巡查易落石之地段。

5、 加強對道路及橋梁進行安全監測。

6、 加強對建築物之安全監測，建物施工中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加強施工安全措施檢查。

7、 加強對重要或高聳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二) 交通安全檢查：(警察局)

1、 號誌部分：

(1) 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隨時記錄及通報。

(2) 對於主要幹道、路口設備做全面檢修工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即時修復，以維持正常運作。

(3) 有關民眾及相關單位通報路口號誌故障時，能儘快通知工程維修小組趕往修理，以恢復正常運作。

2、 公車部分：(交通處)

(1) 加強宣導公車業者車輛維護及車廂內外之清潔，並排除困難，正常發車。

(2) 與公車業者保持聯繫，俾利災害發生時，儘速要求公車業者派遣車輛至災害地點疏散民眾。

(三) 水土保持措施：(產業發展處)

1、 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

2、 宣導位居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附近居民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3、 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準備工作。

4、 提供本市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

(四) 漁航防護措施：(產業發展處)

1、 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2、 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3、 派員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4、 派員查看漁港內漁船，督促立即作好安全防範措施。

(五) 學校安全防護措施：(教育處)

1、 師生安全防護：

(1) 非上學期間，由本府視地震破壞力宣佈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並透過傳播系統通報。當天如有學生已到校者，應由學校安排人員照顧，並通知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家中或集中看護。

(2) 上課期間，各校應儘速指導學生做安全防範，並依序將學生疏散到操場或空曠處，學校視校舍結構安全情況，由校長本權責決定，學生放學時並應提醒注意招牌、廣架等物品掉落或傾倒，儘量行走於騎樓下或空曠地區。

(3) 校長應隨時掌握校舍安全情況，留守人員應注意自身安全。

(4) 學校應瞭解鄰近校舍之民房，其建物結構安全對師生教學的影響。

(5) 定期進行防震演練，務期全校師生瞭解疏散路線及位置。

(6) 加強實施防震教育及地震的可怕，建立居安思危觀念。

2、 校舍安全防護：

(1) 請各校加強平時校舍安全檢查，對於有結構安全顧慮場所，應封鎖，禁止人員進入，並設法補強。

(2) 施工中工程，要求包商做好各項防震準備。

(3) 加強檢視校內及鄰近地區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坡，隨時注意狀況。

3、 設備安全防護：

(1) 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抽水系統檢查。

(2) 檢查視聽器材、電腦、圖書，櫃子設置牢固性，防範地震傾倒。

(六) 國宅安全防護措施：(相關單位)

1、 通知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之檢查。

2、 通知各施工中國宅工程工務所加強工地之安全措施之檢查。

(七) 相關環保安全措施：(環境保護局)

1、 受災地區成立環境保護局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環境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本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置地點：

表 34 本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置地點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1	仁愛區	廢棄物(含污泥)	獅球路 48 巷 1 號(本局南屯班處)
2	暖暖區	廢棄物(含污泥)	源遠路 74 號(本局暖暖班處)

編號	行政區別	災害類別	地址
3	七堵區	廢棄物(含污泥)	崇孝街 11-4 號(本局七堵班處)
4	安樂區	廢棄物(含污泥)	基金一路 129 巷棒球場旁(本局安一班處)

(八) 相關勞工安全措施：(社會處)

1、 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2、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現場搶救(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警察局、消防局)

(一) 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1、 掌握災情：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2、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1) 由工程隊、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工程搶修大隊進入受災地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2) 確實掌握受災地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3、 聯絡災害應變小組成員至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4、 災情分析研判：災情危害分析研判(現況分析、災情可能擴大或衍生危害情形、變異因素考量)。

5、 聯絡技師公會做必要之技術指導。

(二) 警察局部分：

1、 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必要時記錄及通報。

2、 接獲路口設施故障通報，通知工程緊急搶救小組人員至現場進行排除，如風雨交加影響人車安全時，得暫停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持續派員加強受災地區狀況之監控，並將狀況隨時回報管制中心。

4、 加強受災地區交通疏導管制，治安維護。

5、 災情蒐集、調查、統計暨通報有關事項。

6、 協助傷患、難民送醫救治及收容安置。

7、 加強對於受災地區災民財物調查及至妥適看管與保護。

8、 受災地區屍體處理事宜。

9、 其他有關犯罪偵查事宜。

(三) 消防局部分：

1、 初期指揮官到達受災地區時作為：

(1) 隨時確認及校對各項資本資料。

(2) 派員了解及蒐集動態資料。

(3) 成立救災前進指揮站。

(4) 考量救災戰術運用及救災方式。
(5) 受理各支援單位人車裝備報到。
(6)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受災地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7) 內部周界警戒及救災安全防護。
(8) 掌握受災地區內部救災人員執行任務或困難原因。
(9) 提供各項後勤支援與協助。

2、 指揮權轉移：

(1) 由初期指揮官向高階救災指揮官作下列報告：

A. 災情狀況：危害情形、人命傷亡及救護、送醫情形、財物損失、災害可能擴大或衍生之危害。

B. 搶救情形：出動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數、部署方式及搶救成效、搶救執行面臨困難及可能遭遇問題、請求後續戰力支援。

C. 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

(2) 成立救災前進指揮所：

A. 統一指揮現場搶救部署。

B. 受理、管制並徵調各救災支援單位人員、裝備及器材。

C. 搶救任務執行與戰力派遣。

D. 劃定警戒、偵查範圍區。

E. 定時提供資料予現場最高總指揮官或現場救災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記者發佈資訊。

(3) 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A. 統計災情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B. 妥適安排或協調傷患或受困者救護送醫及暫時收容。

C. 賡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消滅。

D. 收拾裝備、清理人車器材後返隊回報。

(四)衛生局部分：

1.大量傷患救護

(1)急救站作業：

A. 緊急醫療救護組：

(A)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B)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C)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D)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E)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F)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收治情形登錄。

C.支援補給組：

(A)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B)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C)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D)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E)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2)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A.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局協調於避難收容場所成立24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B.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C.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市長、衛生福利部回報。

D.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E.每日上午八時下午十五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F.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G.聯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辦理保險對象健保卡毀損、遺失補換發；對緊急就醫者，全民健康保險各特約醫療院所備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即可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

二、結合社會資源(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消防局)

(一) 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公會推派成員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2. 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 社會處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1.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 諮商輔導：本局社工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受災地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 消防局部分：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本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5. 定期辦理義消救護中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受災地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6. 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7. 培育防災士及推動韌性社區認證標章，建立社區防救災編組，提升民眾「自助」之災害應變能量。
8. 盤點現行相關防災產業技術，並定義產業範疇，擇優輔導並扶植防災產業成長。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維持受災地區交通通暢

(一) 處理單位：警察局。

(二) 處理目的：加強受災地區的交通疏導措施，以保持交通通暢不會紊亂。

(三) 處置措施：

1. 配合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的完成，逐漸將受災地區管制區域縮小範圍，使附近因管制而壅塞的交通得以漸漸恢復暢通。
2. 交通崗的管制工作，在不影響救災情況下，逐漸放寬通行條件，以方便當地居民的進出。
3. 受災地區居民恢復上班的重點時段，加強派遣警力疏導會發生車流瓶頸的路口。
4. 車流量大的重要幹道應設法全線疏通。
5. 交通號誌故障或特別壅塞的幹道及路口，加強派員維持交通順暢。
6. 對違規路邊停放妨礙交通之車輛，加強實施拖吊，以保持車道行車的順暢。
7. 適度管制不相干車輛進入受災地區或外來觀光的車輛，以減少壅塞的情形。

二、清除道路障礙物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路面上之泥濘、土石、雜物等妨害通行之障礙物加以清除乾淨，使道路恢復正常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清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
2. 道路淹水嚴重的路段，加強疏濬排水功能，迅速使水位消退。
3. 對倒塌的路樹或障礙物加以移除，保持車道的暢通。

4. 迅速清除山區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覆蓋之路面，以恢復雙向交通。
5. 迅速清除市區道路的淤泥、廢棄物、垃圾等，必要時調派消防車以高壓水柱清洗路面。
6. 重要道路、橋梁嚴重受損時，應立即實施緊急修復作業，同步呈報上級單位外，全力動員民間承包商及國軍部隊協助搶通。

三、受災地區通行之管制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為維護受災地區安全及良好秩序與交通，並防範治安事故發生以及維護救災工作之進行，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必須派警力實施安全警戒、監視及交通疏導與管制，嚴格管制人車進出，以淨化現場。

2.為淨化受災地區空間及維護受災地區安全秩序，於進出受災地區之各路口設置管制崗哨限制通行，凡出入受災地區之人車應憑證通行，可通行之對象為：

(1)參與救災工作人員。

(2)協助救災工作之義工與團體。

(3)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

(4)居住於受災地區之居民(應查明以實際住該地區者為準)。

(5)電視及媒體採訪記者。

3.通行證發放地點以地區分駐(派出)所為主，並由警勤區警員會同戶政事務所人員、鄰長或里長審查無訛後發給，並予登記，以免有冒領、重複領用等情事；另參與救災之工作人員可憑識別證通行。

第五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短期安置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二) 處理目的：對災民房屋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進駐者，暫時提供其短期之居住所。

(三) 處置措施：

1.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及受災地區區公所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請各里里長及里幹事於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4.短期安置作業：

(1)短期安置前置作業：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調查災民接受

短期安置意願。確定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2)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災民悲傷輔導。

(4)安排災民進駐。

(5)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房屋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之居民，提出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三) 處置措施：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及受災地區區公所，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請社工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4.國宅安置：將本市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國土管理署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5.長期安置作業：

(1)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蒐集各受災地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2)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4)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5)受理承購意願登記。

三、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救濟

(一) 應變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由社會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1)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場所。

(2)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

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場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3)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4)完成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2.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1)災民登記：

A.接受災民申請：

B.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C.填寫登記表：

D.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2)災民收容：

A.審查登記表。

B.處理申請核准案件：依登記表編造基隆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換發災民識別證。

C.基隆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填具基隆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市府。

D.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E.災民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傷患災民集中。

F.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G.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3)災民救濟：

A.供應災民飲食。

B.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4)調查服務：

A.災民調查

B.災民服務：醫療服務、生活輔導、反應意見。

(5)災民遣散：

A.災民遣散：

B.災民移轉：

3.學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

(1)擇定避難收容場所：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管制避難收容場所場地：

(4)協助災民安置：

4.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1)擇定場所：協調受災地區附近營區提供。

(2)安置災民：

A.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

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B.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C.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梁。

D.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四、災民心理輔導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

(二) 處理目的：對遭受親人死亡的家屬及身心瀛弱的災民施予心理上的輔導，以撫慰其心靈的創傷。

(三) 處置措施：

1.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於災害發生後前往受災地區，提供心理輔導。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並加以適度處理。

3.心靈受到特別嚴重創傷的災民或其家屬，列入個案輔導的對象。

4.對有自殺傾向之災民，特別留意其言行動向，並施予特別輔導。

5.舉行各類型紓發心情的活動，使其身心受到良好的舒展。

6.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7.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受災地區居民受困或流離失所，生活一時陷入困頓時，提供其食物、飲用水等，以暫時先解決現前民生問題。

(三) 處置措施：

1.由各區公所會整各區公所避難收容場所提出物資需求後，透由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採購。

2.由本府社會處透由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進行物資籌募與調度。

3.大型災害民生物資採購案經調查需求後統一由本府進行採購事宜。

4.將採購或募集物資分送各區開設之避難收容場所進行救災物資分類及整理、登控及發送。

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受災地區防疫

(一) 處理單位：衛生局。

(二) 處理目的：防止受災地區因環境髒亂不潔，導致傳染性疾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三) 處置措施：

1.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必要時得報請中央機關支援。

2.進行疫情調查。

3.消毒藥劑發放與衛教。

4.其他防疫處理。

二、罹難者服務

(一) 處理單位：民政處、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災害現場發生人命死亡時，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並安撫其慌亂的情緒。

(三) 處置措施：

1.身份確認：

2.慰問金準備(含現金調度)：

(1)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3.殯葬服務。

4.家屬情緒安撫。

三、罹難者報驗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之屍體，應即派員前往現場作初步調查，並保持現場，迅速報請該管檢察官到場為「司法相驗」。

2.現場初步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1)死者姓名、年齡、出生地、居住所等項及其他特徵。

(2)屍體所在位置。

(3)發現經過。

(4)死亡原因。

(5)現場遺留物品。

(6)通知死者家屬及現場目擊證人聽聞聽候訊問。

(7)無名屍體之採取指紋及攝影。

(8)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第八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受災地區治安維護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第九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臺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二) 災害適用：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 指定搶修負責人員，進入受災地區執行搶修任務。

2. 倒塌斷落桿線，受損供電設備施予斷電隔離，並作安全處理或豎立警示標誌，以免導致災害擴大或造成二次災害。

3. 實施非受災地區及未受損供電線路或因受波及而停電線路之電源轉供作業。

4. 受災地區供電線路改接或設置臨時供電線路，以縮小停電範圍，以應災民用電需求。

5. 依轄內供電用戶之重要性或技術上之需求，排定輕重緩急之搶修順序(如救災機關、醫院、民生用電等)。

6. 搶修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修復作業。

二、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

(二) 處理目的：迅速完成本市轄內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正常供應受災地區居民生活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檢視本市各地區管線受損災情，通知各區公所進行了解，並掌握公共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要求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回報各地區供電、供話、供水、供氣的作業現況。

3.督促管線營運公司迅速恢復各項受損設施，恢復階段並應採用臨時運輸措施，提供民生最迫切救助。

4.緊急通報電信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公司專業搶修或修復單位，依序進行搶修或修復，如涉及修復費用龐大時，除由權責單位負擔外，如無法全額負擔時，報請由地方或中央政府撥款辦理。

三、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中華電信基隆區分營運處。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 現場搶修作業由現場領班或班長負責指揮，並接受管制中心之調度。
2. 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
3. 受損線路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理，以防止二次災害。
4. 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及應變措施，得視現場狀況在安全及靈活運用原則下，以爭取時間迅速搶通為第一要件，權宜處理。

四、天然瓦斯管線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欣隆天然氣公司。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 接獲通知後派員至現場勘查。
2. 高中壓管線毀損，需關閉漏氣段管線閥門之遮斷設備，並洩壓排氣完全後，才能進行搶修。
3. 高中壓管線，雖然已排氣完全，為防閥門內漏或空氣侵入，在改切處亦要作鑽孔止氣並使用惰性氣體灌充，以置換閥門內漏的瓦斯，使安全無慮，才可動火切管焊接修理。
4. 低壓漏氣中的搶修作業：

(1)在漏氣處直接挖掘時，需使用防爆型工具，才可進行。

(2)用挖土機挖掘作業時，應在漏氣範圍外進行挖掘、作鑽孔止氣作業。

(3)已暫時止漏氣者，可以在損壞處，用挖土機直接挖掘、就近作鑽孔止氣作業。

(4)鑽孔止氣完全後，才能修理漏氣損壞處。

五、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管線損壞後，由廠所主管判斷修復難易，凡在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之搶修工程，由廠所立即進行。

2.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

3.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閥，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4.搶修停水時間依狀況加以判定立即以宣傳車公告週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應優先通知。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媒體工作

(一) 處理單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二) 處理目的：傳遞災害各項善後措施的正確訊息，使災民瞭解本府為市民服務的作為。

(三) 處置措施：

1. 追蹤受災地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2. 追蹤災害善後措施問題，及蒐集國內外類似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3. 協調各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4.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5.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6. 災害處理總檢討。
7.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準備措施、應變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8. 召開災害檢討會：搶救任務結束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對策、措施。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二次災害的防止

(一) 應變單位：各災害主管單位。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 各種災害在積極搶救的同時，亦應規劃防止二次災害的措施。
2. 派員利用各種可資運用的器材或觀測器具，來防範災害現場突發變故，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3. 對受災建築物迅速進行危險度的判定，並施行緊急補強措施。
4. 動用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下列危險處所進行檢測，以確實防止再發生意外。

(1)山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危害之虞處所。

(2)建築物、構造物毀壞之虞處所。

(3)道路、橋梁斷裂倒塌之虞處所。

(4)管線設施斷裂洩漏之虞處所。

(5)油槽爆炸之虞處所。

二、有關坡地災害參見第二編第四章。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一) 應變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衛生局、社會處、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綜合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 現場指揮：

(1)本市發生嚴重災情成立現場指揮所時，由市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2)本市僅一行政區設現場指揮所二處以上時，由受受災地區長統籌指派現場指揮官。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3)本市二行政區以上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各受災行政區長統籌指派現場指揮官。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2. 災害現場設立工作站：

(1)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工作站：

A.集結工程搶修大隊人員及搶救機具，指派任務及編組，以參與救災。

B.邀請專技人員(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參與救災，給予專業咨詢，以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

C.受理一般民間專技人員報到及指派救災任務。

D.主動派員配合救災人員執行搶救。

E.受理各公所及下級機關災情回報。

F.依中央指示執行各項任務。

G.協調溝通各平行單位辦理救災工作。

H.統計本市受災害之情況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及發佈本市最近災況，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2)衛生局工作站：

A.經評估受災地區傷者傷情、轄內急救責任醫院運作情形及醫療能量後，視需要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

B.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救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現場應樹立紅十字站牌或標幟，醫護人員配戴由現場急救站發放之臂章或背心。

C.如需進一步支援，藉由通知市應變中心，派遣其他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十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支援救護工作，人員向急救站負責人報到，並接受工作指派。

D.現場急救站負責人將人員適當分組，執行各項救護工作。

(3)社會處工作站：

A.由社會處立即於受災地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B.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

C.工作站由局長(或代理人)坐鎮指揮。

D.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社會處應變小組行政組。

(4)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工作站：

A.安排現場輪值新聞人員(工作記錄、輪班表)。

B.開設媒體採訪/休息區，適時安排媒體分批進入現場、每小時定時公布最新搶救狀況週知媒體(準備書面資料、指定發言人)、安排現場指揮官或配合市長行程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狀況及市府相關措施。

C.開設新聞中心(如帳篷、桌椅、公佈欄、電話、傳真機、影印機、文具、紙張、便當、飲用水、垃圾袋、廁所)。

D.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之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E.將相關訊息傳回新聞科本部，製作新聞發布，週知民眾。

F.適時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害解除時止。

(5)警察局工作站：

A.由警察局立即於受災地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B.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依各任務編組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C.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並視狀況商調軍、憲機關協助災害警戒勤務。

D.執行警戒、管制任務，並掌握、監控受災地區、災民收容處所、物品保管存放地點之動態，嚴防不法份子趁火打劫。

E.立即協調相關單位裝設臨時自動電話、架設無線電中繼台、傳真機、電腦傳輸設備及照明設備，並備妥相關圖表，展開作業及連絡。

F.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6)消防局工作站：

A.由該轄區消防大(分)隊至災害現場時，立即架設工作站。

B.負責協助指揮官災害現場各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派遣。

C.統計人、車、器材及指派任務或分派各分區指揮官指揮調度

D.救災器材裝備集中管制(理)。

E.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應變中心。

F.市府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請求支援。

G.對於各種搶救作為，由現場指揮官或發言人適時向媒體記者公布。

H.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消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輪流坐鎮指揮。

I.動員本局應變小組人員至現場，執行各組分工任務。

(7)國軍應變指揮中心：(民政處)

A.災害發生，需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設立「國軍應變指揮中心」。

B.負責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C.由國軍部隊指揮官(或帶隊官)坐鎮指揮。

3. 綜合發展處負責統一設計、規劃及採購基隆市政府現場指揮所及各工作站(包括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綜合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及消防局)之帳棚，並於災害現場負責搭設基隆市政府現場指揮所，其他各工作站

部分則由各負責局室依現場指揮官指示或視現場需要自行架設。

4. 受災地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用，並派專人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定時至受災地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

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受災地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受災地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三、大量災民疏散

(一) 應變單位：民政處、警察局、公車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民政處部分：

(1)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6)配合避難收容場所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2.警察局部分：

(1)疏散受災地區民眾：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危險地區監控，尤其對危險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居住於危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2)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3)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

工作。

(4)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5)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3.公車處部分：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四、統合民間救災力量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受理民間救難團體報到登記，俾掌握現場救災人力。

2.長時間救災現場，規劃各大隊義消人員分時段輪班接替，全天候均維持基本的救災人力。

3.民間救難團體到達現場後，瞭解其攜帶之裝備器材及救災人數，予以劃分區域或指定搶救地點分配救災任務，以發揮其救災力量。

4.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或企業團體，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5.在救災過程中，隨時召集各單位團體研討搶救策略及方式，以有效整合救災力量。

6.指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作業之聯繫，以提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7.指定專人負責帶領或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救災支援任務。

8.建立救災時與民間救難團體之各項資訊連絡及協調管道。

五、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一) 應變單位：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環境保護局部分：立即與行政院環境部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聯繫，取得正確之搶救方式。

2.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1)突發性工程災害，由本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透過初步動態資料研判，聯絡相關技師工會派員協助前往受災地區，以提供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2)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刻成立工程災害處理小組，其中有關防災工程顧問群由相關土木、建築、結構、水利、水保、大地、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擔任，提供指揮官專業技術之諮詢。

(3)災害發生後，如造成現有房舍之損壞時，則由都市發展處、工務處即刻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工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加入鑑定工作。

(4)動員相關專案技師：水土保持工程災害發生後，本府產業發展處即透過相關技師(水土保持、水利、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推薦技師會同前往受災地點勘查，提供搶修及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六、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一) 應變單位：民政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2.相關單位應填具「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3.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七、防汛應變措施

(一) 應變單位：工務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當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各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1)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整備。

(2)總務組完成各項給養準備、各式搶險機具，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

(3)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巡視河防建造物並疏散堤外人、車準備關閉橫移門。

2.各抽水站、水門管理操作人員逐時回報水位資料及機組運轉情形，與「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密切聯繫共同執行防汛搶險事宜；並請協力廠商隨時就故障之機組緊急搶修或支援應急機具(移動式抽水機)。

3.連日豪雨、加上大潮期，河川水位無法有效渲洩，致河川水位暴增，造成災情之處置方式：

(1)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A.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B.堤外河川水降低：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C.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2)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防阻：

A.檢查水利建造物(含水閘門、抽水站等)是否故障，急待搶修。

B.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修。

C.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D.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E.準備沙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

八、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一) 應變單位：綜合發展處、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綜合發展處部分(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受災地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2.消防局部分(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由轄區消防大隊於火災初期組成後勤小組，依現場救災人數先購置提供茶水及餐點供應。

(2)火災現場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之油、水、電等基本設備，由轄區消防大隊調度準備適時補充。

(3)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到達火災現場後，依任務分工由綜合發展處接手後勤、補給事項。

九、國際救災支援安排事項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現場指揮官依災情需要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受災地區所需之支援之人力、器材、物資或其他特殊專長之動物或物品資訊向外交部申請國外救災支援或由外交部將國際救災支援隊伍之人數、專長、儀器或其他種類告知本市指定協調人員以便評估受災地區支援需求。

2.專責人員負責接待、翻譯或載運國際救災支援人員或物資。

3.國際救災人員：

(1)由專人帶到現場指揮所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2)救災指揮官向國際救災人員簡報災情及說明需協助之地點、項目及種類。

(3)指定專人帶領至受災地區管制站，交由國際救災人員專業作業，必要時一旁配合協助。

(4)隨時提供國際救災人員所需之各項後勤支援。

(5)隨時將作業進度及成果向指揮官報告。

如國際救災支援為物資，則請本府社會處依受災地區物資需求，適切安排國際救災物資配發及災民領用。

十、代收賑災物質及發放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社會人士及民間團體所捐贈的食物、用品、寢具、醫樂等物類，先由本府統一代收保管，再依受災地區需求規劃分配，發放給災民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當受災地區災民缺乏大量民生必需品，而一時無法籌措供應時，由本府及受受災地區公所透過媒體管道緊急發佈賑災訊息，呼籲民間善心人士捐助受難災民。

2.由本府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處所，並將場地加以區隔存放不同物類的用品，以便於管理及運送。

3.由本府社會處、綜合發展處等單位人員，進行下列工作分配：

4.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並迅速派車運送及時供應。

5.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以供備詢。

6.建立義(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7.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統籌調度運送物資之車輛，同時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8.彙整統計代收賑災之物資，並透過新聞、媒體、網路等，公佈社會大眾週知。

十一、 媒體工作

(一) 應變單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4.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5.蒐集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6.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7.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8.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9.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十二、 應變上的強制措施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必要之處分或強制措施。

十三、 本府相關局室應行應變之措施

(一) 應變單位：本府相關權責局室。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

1.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

損失查報等。(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

2.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消防局、工務處)

3.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社會處)

4.受災兒童、學生之應急照顧事項。(教育處)

5.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消防局)

6.災後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衛生局)

7.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警察局)

8.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消防局、衛生局)

9.罹難者屍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警察局)

10.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供應與分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11.水利、農業等災害防備、搶修。(產業發展處)

12.鐵路、公路、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搶修。(工務處)

13.危險建物及道路橋梁之緊急鑑定。(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14.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警察局)

15.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各災害主管單位)

16.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各災害主管單位)

十四、 其他應變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 72 小時為限。(消防局)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民政處)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受災地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
7. 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
8.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受災地區財物。(警察局)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境保護局)
11. 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境保護局)
12. 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建立本市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三)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各單位)

(四)宣佈本市上班上課情形。

(五)災情傳遞：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及傳真各大眾傳播媒體。

(六)受災地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

(七)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災後重建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損之建築物迅速予以拆除或補強修復，以協助受災地區居民重建家園。

(三) 處置措施：

1.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3.拆除技術與安全：

(1)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業之進行。

(2)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4.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5.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受災地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6.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梁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7.成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

(1)邀集本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3)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交通號誌設施迅速修復

(一) 處理單位：交通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損或故障的交通號誌迅速予以修復，以輔助受災地區車行的順暢。

(三) 處置措施：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即完成修護工作。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3.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因應處理。

4.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交通設施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受災地區環境清理

(一) 處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工務處。

(二) 處理目的：迅速恢復受災地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以保持良好的環境，維護居民的健康。

(三) 處置措施：

1.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討環境清理之計畫。

2.於受災地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3.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進行下列地區環境消毒工作：淹水地區、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5.對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取樣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6.廢棄土處理(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工務處)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

(一) 處理單位：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受損的房屋建築或結構物鑑定危險等級，並加以張貼標示，提醒屋主或當事人提高警覺，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時對人的危害。

(三) 處置措施：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受災地區建築物鑑定。

2.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等)加入鑑定工作。

二、地下室積水抽排復電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消防局、電力公司。

(二) 處理目的：抽取大樓地下室之淹水，以便電力公司維修大樓電力設施，並維護居民及車輛正常出入，做好善後服務工作。

(三) 處置措施：

1.由工務處調派大型泵浦進行抽水，必要時由轄區消防分隊調派消防泵浦進行抽水。

2.有人命受困或危害之虞的處所，列為抽水優先對象。

3.受災地區有多處地下室淹水時，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自行購買抽水泵浦自我處理。

4.受災地區抽水除了緊急狀況處置外，算是一項為民服務工作，因此受理民眾申請時，應視確認抽水之必要，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服務。

5.地下室抽取積水至配電機房後，由電力公司配合進行恢復電力作業。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社會處)

(一)會同綜合發展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二)會同綜合發展處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三)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四)會同綜合發展處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五)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六)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七)會同綜合發展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八)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協調提供災後救助、復建經費(財政處)

(一)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二)依「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勘查處理暨復建工程執行作業要點」，辦理災害搶修(險)、復建經費之籌備、支應。

三、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一) 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二) 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四、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一)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既有「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五、受災地區防疫(衛生局)

(一)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二) 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 病例統計。

(四) 病例追蹤。

(五) 必要時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六) 受災地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六、交通號誌設施(交通處)

(一) 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處。

(二)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交通處。

(四) 其他作為：

1.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七、民生管線(水、電)(工務處)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 成立處理小組：

1.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副局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局長、技正、及各課課長。

2.分配工作：副局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協調聯繫：

(1)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2)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4)協調聯繫欣隆天然氣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4.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1)修復情形彙整:區公所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產業發展處處長，由產業發展處處長完成初步口頭回報受損之書面，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儘快填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產業發展處彙整統計。

(2)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新聞發佈與處理：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八、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 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地震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受災地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受災地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海大、經國學院、崇佑學院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 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 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 依報表：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六) 勘查災情：

1. 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 按時間、區別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 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 簽核經費：

1. 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 會勘後簽請核准動支經費，進行復建。

(八) 核定補助經費：

1.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九)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為受理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災時提供「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以指定捐款方式收受款項；若遇重大災害事故則另設立捐款專戶受理民眾捐款。

(三) 處置措施：

1.設立災變捐款專戶：由本府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4.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5.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6.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第四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圖 45 2004 年南海大海嘯發生情形

第一節 災害預防

一、擬定海嘯防災計畫

(一) 遵循海嘯防災課題，從各項對策的財政情況、防災效果、對日常生活的影響、及防災設施、海嘯防災觀點進行的造街活動，於充分考量組合防災體制的三大領域對策後所得的綜合效果，以研討沿岸地區所需海嘯防災對策。

(二) 綜合調整所選擇之各項對策的緊迫性、重要性、可行性等，以針對具體推動實施體制、實施辦法、時程、費用等實施對策方案進行研討。

(三) 因防災設施規劃必須取得用地、施工費用龐大、工期長者，則務必考量施工後的事業進度，予以階段性推動對策。

二、規劃建置海嘯警報系統

(一) 結合中央規劃建置之海嘯監測與預警系統、大眾傳播系統、區域性警報系統，建立有效之海嘯警報系統，其能於海嘯發生後數分鐘內，確定轄內可能致災規模與影響地區，並自動連結大眾傳播系統與區域性警報系統，使可能致災地區民眾能夠及早獲知警訊，採取必要之避難措施。

(二) 美國夏威夷的太平洋海嘯中心，其主要接收美國地質調查所之地震消息，當接獲太平洋地區有大地震發生時，就進行海嘯發生之研判，再由其驗潮站在大洋中實際觀測到的波高變化，正確的預測海嘯波速和波高，更以數值模擬方法模擬出海嘯初波到達時間與可能波高，對於各國遠地海嘯將可提早在海嘯波到達前數小時發出預警。

(三) 台灣地區海嘯警報的發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所負責，為了防範海嘯的侵襲，

中央氣象署除了密切監測台灣地區鄰近之海域地震活動外，並與位於美國夏威夷的太平洋海嘯中心連線，若有收到海嘯警報，則聯絡相關單位，並透過傳播媒體發佈海嘯消息。

三、擬定避難計畫妥適規劃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場所並加強教育宣導與演練

(一) 海嘯警報發佈時：

1. 海嘯來臨前，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防海嘯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2. 協調利用里廣播系統播放海嘯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海嘯準備工作

(二) 舉行防災演習(消防局、工務處)：利用消防局常年訓練期間，安排湍流操舟、急流救援等水患援救演練，藉以因應海嘯來襲造成海難之人命救助作為。

四、每年辦理防海嘯演習：(消防局)

(一) 每年汛期前舉辦本市防汛演習

(二)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上傳及通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五、建立海嘯防救災體制

(一) 建立海嘯災害應變體系

1. 災害應變中心：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視情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本市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向中央應變中心報備。

表 35 基隆市為防範海嘯災害沿海播音設備一覽表

基隆市為防範海嘯災害沿海播音設備一覽表						
編號	區別	海域	播音設備地點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備註
1	中正	(周圍)	望海巷安檢所	歐承宇	24690195	
2	中正	(周圍)	長潭里安檢所	曾國翔	24690196	
3	中正	(周圍)	八斗子安檢所	曾健智	24695201	
4	中正	(周圍)	碧砂安檢所	徐文哲	24697214	
5	中正	(周圍)	八尺門安檢所	林乾瓊	24632816	
6	中正	(周圍)	正濱安檢所	林啟誠	24632814	
7	安樂	(周圍)	外木山安檢所	何建忠	24253679	
8	安樂	(周圍)	大武崙安檢所	陳永昱	24333947	
			以下空白			

2. 緊急應變小組：海嘯發生時，可能產生各種災害損失，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3.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 海嘯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二) 建立海嘯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1. 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市長兼任，並建立備用應變中心於嶺南部份(基隆河水系)。
2. 海嘯災害應變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各單位成員組成由「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業務職掌表」組成。

第二節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 掌握轄內可能發生海嘯災害之地區：為確實掌握轄內可能發生海嘯災害地區，必須整理建立轄內海岸地形資料以及可能致災規模，並製作災害潛勢地圖，作為防災應變相關措施規劃推動之依據，以期有效減輕海嘯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與衝擊。由歷史海嘯資料整理可以得知，臺灣過去曾經發生最大規模為波高6公尺之海嘯。海嘯災害潛勢特性分析係依據中央氣象署的「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為標準(表 36)，採用其中分級0、1、2、3，並套用高程資料做為海嘯溢淹範圍圖資依據，套疊圖層後顯示，基隆市的7個行政區中依照受海嘯影響程度排序，依序分別為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中山區與安樂區，其餘行政區因無沿海範圍，所以不受海嘯影響；在分級1(海嘯預估波高小於1公尺)溢淹範圍中，依照受海嘯影響程度排序，依序分別為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只在沿海零星區有潛勢影響；分級2(海嘯預估波高1至3公尺)溢淹範圍中，依照受海嘯影響程度排序，依序分別為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人口集中的地區與中山區、安樂區沿海區域皆在潛勢範圍內；分級3(海嘯預估波高3公尺以上)溢淹範圍中，潛勢影響區域較大，與建物重疊部分以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較多，詳細如圖所示。

表 36 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

分級	海嘯預估波高
0	<0.3m
1	0.3~1m
2	1~3m
3	>3m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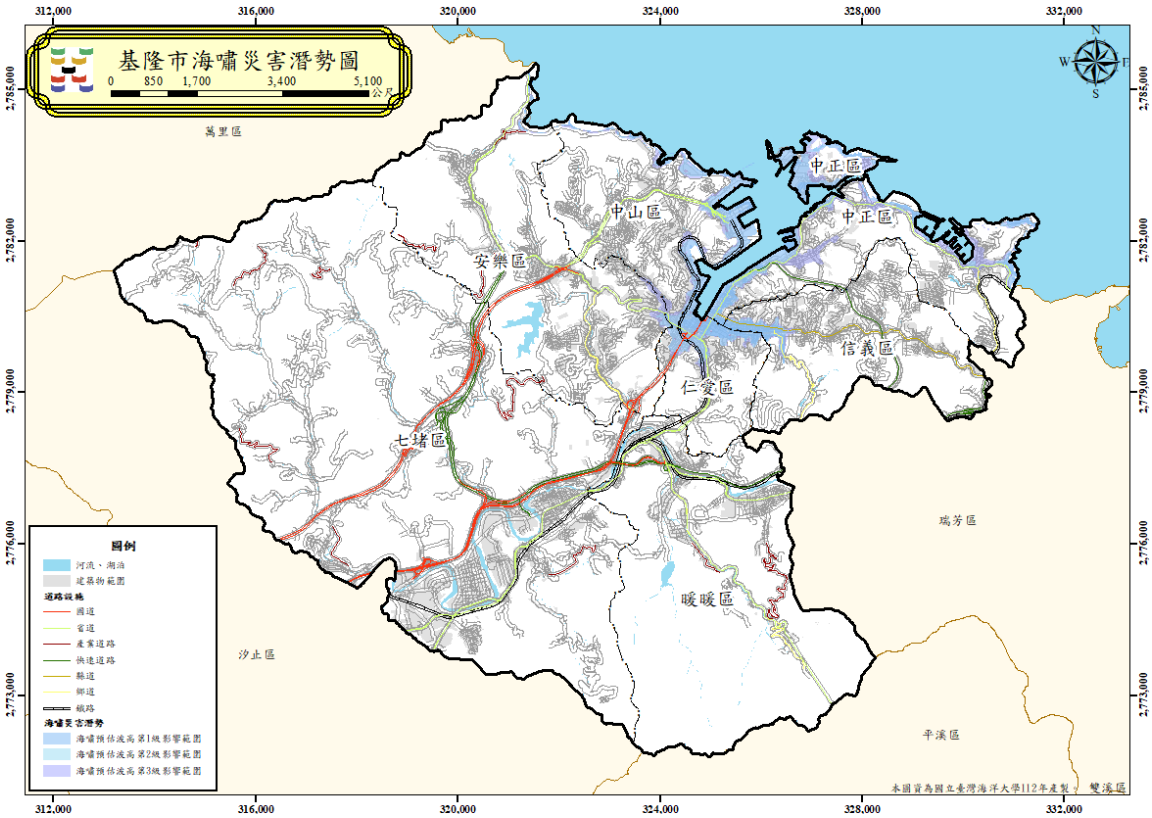

圖 46 基隆市海嘯災害潛勢圖

二、 加強可能致災地區土地利用管理與建築設計要求

(一) 土地利用管理：針對可能致災發生海嘯災害地區，應審慎考慮民眾活動及土地使用情形，妥善管理，避免發展密度過高，導致大規模災害。

1. 研擬土地利用法規：針對高淹水潛勢危險地區或洪泛平原區之土地，應強制限制土地利用或禁止開發。
2. 研擬土地管理制度：針對高淹水潛勢危險地區或洪泛平原區之土地，應定期加強監測，以免有不法土地利用行為。

(二) 建築設計要求：對此等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形式與耐災防浪設計，亦應列入規範要求，另可考慮於水際線上興建數列並排，專為耐浪所設計的防浪建築大樓，用來消減海嘯能量，減少海水流入背後腹地的水量，並可發揮阻滯海嘯所夾帶之漂流勿於水際線之功效。

1. 定期辦理建築物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2. 改建危險建築物，提高建築物耐震強度
3. 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4. 施工中建物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正確施工方法及程序作業
5. 建築物結構計算應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6. 定期實施工地防災、防災演習
7. 隨時拆除頂樓嚴重加蓋的違建案件
8. 嚴禁建物使用者，未經許可即進行任何增建、改建之行為，影響原本結構體之防災效果

(三)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韌性：盤點各重要設施及系統，建置風險評估資料庫，並研擬重要設施耐災韌性評估指標及工具(如災害損失、政府持續運作(營運不中斷)、社會經濟影響等)，檢視重要設施之耐災能力。

三、 規設防災設施

(一) 堤防安全防護對策(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1. 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2. 加強防洪工程改善與維護防洪期搶修措施徹底執行
3. 全面進行現有河堤之安全性保護功能調查及檢測，並擬定整建需求之優先順序
4. 研擬河海堤結構安全檢測方法，並於每年防汛期定期實施
5. 河川系統堤前保護設施之設計、拋置方式及位置應加以研究改善
6. 海岸保護及管理宜將養灘方式列入海堤工程中
7. 加強提昇堤防施工之品質以提昇防護能力
8. 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第三節 災害搶救對策

二、疫情

(一)擬定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

(二)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一)利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研選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二)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計畫」及相關措施

(三)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受災地區區、里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一)針對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二)訂定危險建築物及物品處置原則及要點，並定期派員檢測

五、劃定危險區域與範圍(警察局)

依地區受災程度劃定危險區域與範圍，並實施警戒管制措施。劃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六、對於港灣、漁港之船舶對策與漁船之處置

(一) 漁港安全：

1. 加強港灣及漁港之整治
2. 岸上設施興建與養護工程

(二) 漁船方面：

1. 加強漁船通信及漁船海難防護
2. 得知海嘯警報時，沿海舢舨、竹筏應移至岸上安全處，漁船應進港避風，

並將船隻繫牢，人員避居安全處所

(三) 加強防海嘯宣導，灌輸漁民防災應變觀念，藉以防範災害發生及減少漁民損失。例如：

1. 漁民在出海作業之前必需先查閱天氣報告、海上情況及天氣預報，以決定作業計劃
2. 在海上獲知海嘯警報，立即判明本身距離海嘯之位置，並即遠離海嘯範圍及路徑
3. 隨時注意氣象之播報

(四) 與漁會建立良好的聯絡管道，以便海嘯來襲前能轉知漁民，儘速返港並注意漁船繫泊。

七、災民疏散避難引導

(一) 公車處部分：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6. 配合避難收容場所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 警察局部分：

1.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2. 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至安置處所
3.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災民疏散工作
4. 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5.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八、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一) 規劃民眾基於平時的參與及防救災知識的獲得，在萬一發生災害時，即透過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二) 推動韌性社區：建構社區風險意識，透過政府、社區及專業(協力)機構對話，達到風險共有之目標；並培育防災士及推動韌性社區認證標章，透過相互學習，提升民眾「自助」之量能。

九、受災地區劃定與秩序維持(警察局)

(一) 劃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十、民生必須物資之緊急供應(社會處)確保民生基本物資之供應無缺，並維持物價之安定。

十一、災民短期安置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二) 處理目的：對災民房屋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進駐者，暫時提供其短期之居住所。

(三) 處置措施：

1.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及受災地區區公所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請各里里長及里幹事於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4. 短期安置作業：

(1)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確定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2)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 災民悲傷輔導。

(4) 安排災民進駐。

(5)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十二、災民長期安置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房屋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之居民，提出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三) 處置措施：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及受災地區區公所，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請社工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4. 國宅安置：將本市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國土管理署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5. 長期安置作業：

(1)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蒐集各受災地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2)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4) 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5) 受理承購意願登記。

十三、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第四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圖 47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復興航空 GE235 號班機空難

(43 人死亡，此事件為中華民國民航史上首次飛機墜毀於河川的事故；圖片來源：http://www.nownews.com/p/2015/02/05/1598143)

第一章　空難災害之特性分析

說明：

一、 影響空難發生之原因，可概分為：人為因素、機械故障或天候因素。民用航空器執行飛航任務，在空中或地面因發生事故時，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同時有可能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水管與電信等設施毀損。

二、 空難發生後之民事糾紛處理及求償事宜，由關係人雙方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處理，非屬本計劃範圍。基隆市境內位於國內及國外航線要衝，尤須加強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進而加強空難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提昇防救行政效率。

三、 本編由本府交通處彙編。

第二章　空難災害之預防事項

第一節 減災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隨時注意突發性飛安事故，蒐集空難有關資訊。

（二）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

導原則」，進行各項規劃事宜。

（三）規劃空難災害指揮組織，當本市境內發生空難事件時，緊急召集各任務編組成員參與期前各項應變作業，並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報備。

（四）擬定空難發生後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預報、警報資訊傳達、通報計畫。各單位救災器材加強及檢查，發生空難時之調度運用。

（五）預防空難事故飛機降落在不同地形的搜救附案。

（六）建立鄰近航空站相關背景資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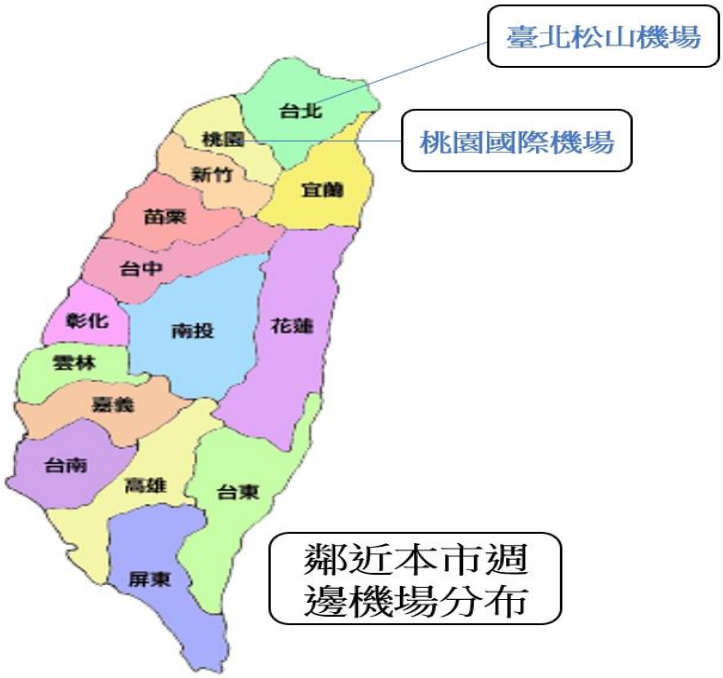

鄰近本市週邊機場分布

（七）建立鄰近航空站區位及聯外交通之地圖資訊。

松山機場聯外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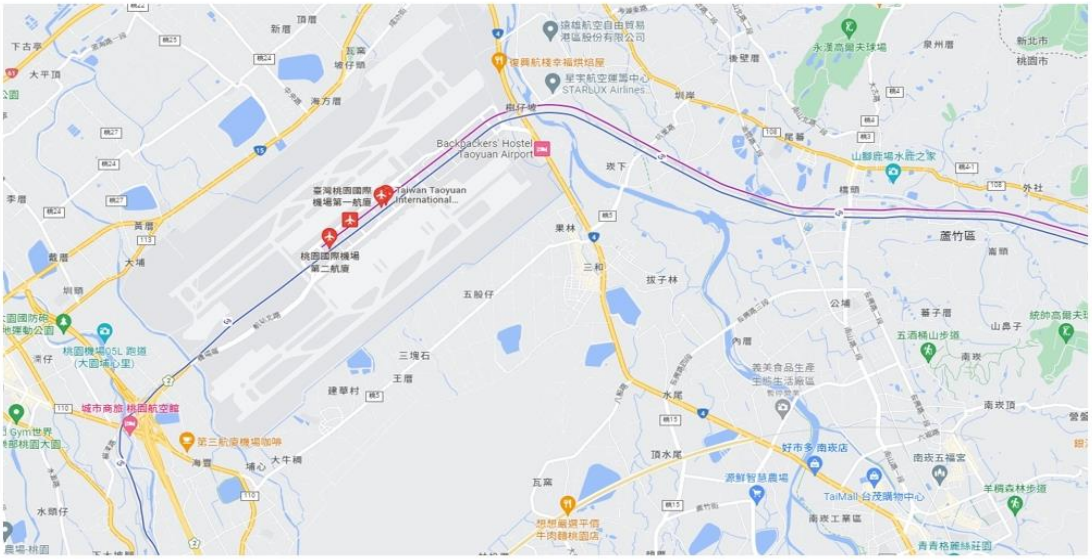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交通資訊

（八）建立空難緊急應變機制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

依「國內民用航空器空難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空難事件災害規模之分類如下：

1.重大空難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達十五人以上經交通部研判認為有必要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2.空難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未逾十五人，並經交通部研判災情無擴大之虞，認為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3.其他飛安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機件損壞而無人員傷亡並經交通部研判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4.當發生重大空難事件、空難事件及其他飛安事件時，本市空難災害各編組人員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通報及成立緊急應變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九）配合鄰近航空站或中央及航空相關單位舉行空難災害搶救演練，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 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

（十）協助鄰近航空站，配合中央及航空相關單位提供之宣導資訊提供民眾知悉，以建立民眾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十一）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與相關救災機關、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及聯絡資訊，以確保救援之管道暢通。

（十二）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時，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配合模擬空難狀況實施演練。

1.由交通處規劃建立空難災害應變體制，並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及注意事項等。

2.由交通處就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之擬定作整體規劃，並負責下列事項：

(1)：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事項。

(2)：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供應之運輸等事項。

(3)：交通工具之調派。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

3.由交通處擬定空難發生後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情查報、警報資訊傳達、通報計畫。

4.由交通處研擬空難事故發生於不同地形之相對因應方案。

5.各單位平時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十三）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1.工作重點：

(1)強化救災人員空難搶救技能。

(2)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及器材。

(3)優化空難救援機制。

(4)強化橫向聯繫及大量傷病患救災機制。

2.目標：強化本市空難救災能量，建立完整空難救援應變機制。

（十四）依據 112-114 年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逐年編列相關經費。

（十五）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由各相關局、處首長執行督導與落實成效評估機制。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為妥善處理空難事故，交通處應事先就地方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及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作整體之規劃，並負責下列事項：

1. 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事項。
2.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供應之運輸等事項。
3. 交通工具之調派。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
5. 結合專家學者及民間專業機構(相關防災產業)之量能。
6. 參照「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訂定地方政府開設緊急應變機制之規定

（二）人命搶救之行動對策：

１、消防局：

（１）受災地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

（２）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查報、通報等有關事項。

（３）受災地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照明設備之維持。
（４）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啟動緊急應變之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２、警察局：

（１）受災地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
（２）受災地區現場之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監察官相驗等相關事宜。
（３）受災地區現場交通秩序之維護及周邊交通管制、疏導等事宜。
（４）協助涉外空難事故處理事宜。
（５）保安警力之申請及協勤民力之派遣等相關事宜。

３、衛生局：

（１）運用本市緊急醫療網，聯繫各責任醫院、衛生所、診所趕赴現場設立救護站，提供協助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處理轉院等相關事宜。
（２）空難現場急救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４、教育處：

（１）與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等相關事宜。
（２）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５、社會處：

（１）提供災民救濟及救濟物資籌備、儲存等事宜。
（２）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
（３）災民避難收容場所設置、指定、分配、佈置與管理等事宜。
（４）災民急難救濟金發放事項。
（５）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本市境內)。
(6) 協助臺北國際航空站執行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受災地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7) 協助臺北國際航空站執行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６、臺北國際航空站：

（１）受難乘客及受災地區民眾之救助、救濟、善後等有關事宜。
（２）罹難者家屬之安置與善後處理有關事宜(機場內)。
（３）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４）派員進駐基隆市政府前進指揮所擔任幕僚參謀，協助救災因應處置，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５）與基隆市政府建立空難災害緊急聯繫窗口及應變機制。
（６）督導航空公司處理航空器殘骸。
（７）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受災地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８）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第二節 整備

一、災害整備方面

（一）應確實掌握狀況，以主動、負責的態度統籌、督導、協調空難災害防災事宜。

（二）各單位平時準備工作，加強救災裝備器材之管理、檢查、保養，一有空難事故之調度應用。

（三）各單位平時即應見規劃人力動員之腹案，一有空難事故之即動員人才投入災害現場。

（四）保持與航空站工作上之聯繫，發生突發狀況時加強通訊聯絡處理。

（五）配合中央及航空相關單位實施宣導及相關措施。

（六）配合航空站舉行空難事故搶救演練，加強應變能力及救災動員性。

二、其他防災措施方面：配合中央相關單位進行各項防災措施。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壹、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主辦單位：交通處。

貳、人命搶救（消防局）。

一、了解受災地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一）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受災地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二）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受災地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潛在危害分析：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一）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二）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三）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四）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受災地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一）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二）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三）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四）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五）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一）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二）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三）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四）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參、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一）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二）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二、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三、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四、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鑽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七、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肆、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警察局）

一、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受災地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受災地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五、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六、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伍、受災地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一、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陸、申請國軍支援（民政處）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三、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室。

柒、大量災民疏散（民政處、警察局、公車處）

一、民政處部分：

（一）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二）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三）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四）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五）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六）配合避難收容場所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警察局部分：

（一）疏散民眾

1.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受災地區作疏散之準備。

2.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鄉鎮市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二）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三）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四）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五）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三、公車處部分：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捌、急救站大量傷患救護（衛生局）

一、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二、緊急醫療救護組：

（一）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二）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三）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四）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五）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六）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組：

（一）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二）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三）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四）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五）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玖、傷亡名單確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一、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部分：

（一）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二）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組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三）將死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四）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部分：

（一）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二）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三）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四）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拾、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救濟（社會處）

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場所。

二、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場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三、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四、完成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五、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六、擇定受災地區附近學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教育處）

七、協調受災地區附近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處）

拾壹、結合社會資源（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消防局）

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一）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二）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三）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社會處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一）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三）諮商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受災地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一）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二）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三）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四）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五）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六）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綜合發展處）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受災地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拾參、媒體工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民政處）

一、身份確認：

（一）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三）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一）上班時間，由民政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二）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三）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一）平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二）遺體接運：由本市殯葬管理所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由民政處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搬運及衛生維護。

（三）搭設靈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四）法會公祭：請本市殯葬管理所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五）其他殯葬服務：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一）由社工人員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社會處）。

（二）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社會處、衛生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社會處）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由社會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二）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基隆市災情速報表。

2.基隆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基隆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向受災地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四）請地政處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一）請受災地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請財政處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參、災民短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各里里長及里幹事於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一）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確定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災民悲傷輔導。

（四）安排災民進駐。

（五）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處)

（六）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處)

（七）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綜合發展處)

肆、災民長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社工人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國宅安置：將本市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國土管理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五、長期安置作業：

（一）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相關單位)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5.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6.蒐集各受災地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四）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相關單位)。

（五）受理承購意願登記（相關單位).

（六）會勘車輛調度（綜合發展處)。

（七）媒體工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1.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社會處）

（一）會同綜合發展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

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二）會同綜合發展處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三）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四）會同綜合發展處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五）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六）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七）會同綜合發展處督同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八）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稅務局）

（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於重大受災地區，指派專人至災民避難收容場所、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基隆市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處）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市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三）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補助額度達伍佰萬以上者，亦應依規副知綜合發展處列管。

四、就業輔導（社會處）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受災地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職業訓練：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以工代賑：社會處派員至各受災地區之防救中心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區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五）就業促進津貼：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

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二）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一）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二）對有創傷症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一）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八、受災地區抽、送水服務（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一）受災地區抽水服務：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3.由轄區消防分隊派遣消防車進行抽水，必要時調派幫浦抽水。

（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3.若受災地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本府服務中心：綜合發展處）

（一）接聽來電。

（二）詢問協助事項。

（三）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四）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五）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六）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七）其他應變事項。

陸、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局）

（一）各公所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境保護局彙整陳報環境部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受災地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境保護局彙整陳報環境部及災害應變中心（甲、乙級災害）。

（三）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受災地區防疫（衛生局）

（一）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二）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病例統計。

（四）病例追蹤。

（五）必要時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六）受災地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交通號誌設施（交通處）

（一）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處。

（二）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紀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交通處。

（四）其他作為：

1.颱風洪水過境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民生管線（水、電）(工務處)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成立處理小組：

1.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副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技正、視導及各科科長。

2.分配工作：副局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協調聯繫：

(1)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4) 協調聯繫欣隆天然氣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4.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1) 修復情形彙整：區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副處長，由副處長完成初步口頭回報受損之書面，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儘快填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公用事業科彙整統計。

(2)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新聞發佈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學童安置：

1.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諮商輔導：

1.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受災地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受災地區學生。

3.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海大、崇佑、經國管理學院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依報表：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六）勘查災情：

1.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按時間、區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簽核經費：

1.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八）核定補助經費：

1.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九）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十）追蹤考核：

1.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一）新聞發布與處理：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六、房屋鑑定（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受災地區建築物鑑定。

（二）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3775108。

(2)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02-24228980。

(3)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北部辦事處：02-29542266。

(4)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公會全國聯合會：02-87681117。

(5)水利工程技師公會：02-27389939。

(6)大地技師公會：02-27048826。

（三）召集各受災地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依受災地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視各受災地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受災地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依國土管理署訂定「內政部訂定震災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非受災地區之建物鑑定：

非受災地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八）鑑定工作之進度：受災地區及非受災地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七、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1.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柒、災後重建（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三、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四、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五、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受災地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六、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七、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邀集市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捌、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綜合發展處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受災地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室，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室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玖、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一、政風處部分：

（一）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

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一）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二）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三）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拾、受災地區封鎖警戒（警察局）

一、針對受災地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警戒線之劃定：

（一）以受災地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二）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三）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五、警戒要領：

（一）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二）除有財產或職業在受災地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三）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受災地區。

（四）指定受災地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受災地區周邊或受災地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拾壹、媒體工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一、追蹤受災地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一）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受災地區－短期受災地區現場重建－長期受災地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拾貳、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一）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二）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三）加強避難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四）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一）避難收容場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二）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三）研商合理且符合本市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四）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民政處)

（一）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二）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工務處）

（二）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三）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四）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五、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稅務局)。

（二）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六、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一）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二）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三）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

（四）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民政處)。

（五）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社會處)。

（六）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七、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一）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二）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三）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八、受災地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都市發展處）

（一）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二）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第五編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圖 48 2017 年 5 月 22 日本府產業發展處於八斗子漁港辦理 106 年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圖片來源：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

第一章　海難災害之特性分析

一、 海難為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海難發生後之民事糾紛處理及求償事宜，由利害關係人雙方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處理，非屬本計畫範圍。

二、 基隆市為北台灣重要海運重鎮及漁業基地，地型背山面海及颱風盛行期間海象隨天候變換莫測及颱風季節所產生之巨浪可能造成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翻覆沉沒，發生斷纜、失錨、漂流、觸礁、破損進水、擱淺等危害情況，又受船隻本身極易發生故障、失火、爆炸等人為因素，造成海難事故。

三、 本編由本府交通處彙編。

第二章　海難災害預防事項

第一節 減災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配合海難中央應變中心運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練：(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二）提升海難防救效果、掌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變時效，定期實施漁業團體、醫療機構員工、海運從業人員防災應變處理宣導教育、組織訓練：(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三）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四）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五）規劃地區海難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六）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七）配合實施業務人員海難防救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八）其他海難救災整備配合事項：(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二、災害緊急應變方面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二）運用行政資源及民間團體體系，進行預警、傳達、災情蒐報：(交通處、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民政處、各區公所)

（三）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保護局、產業發展處、各區公所)

（四）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警察局、各區公所)

（五）提供臨時避難收容場所(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社會處、民政處、各鄉鎮市公所)

（六）處理傷者送醫、罹難者遺體運送及保存：(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醫療網暨院所、各區公所)

（七）支援工具、人員之陸上運送（含前項道路通暢)：(工務處、交通處、各區公所)

（八）啟動地方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救護工作：(消防局、衛生局、醫療網暨院所、各區公所)

第二節 整備

一、辦理年度海難災害防災教育訓練、辦理年度海難災害防災宣導及組訓、辦理年度海難災害防災演習。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壹、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主辦單位：交通處。

貳、人命搶救（消防局）

一、了解受災地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一）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受災地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二）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

害現場，並瞭解受災地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受災地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三、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一）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二）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三）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四）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五）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四、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一）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二）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三）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四）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參、工程毀損搶修（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肆、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警察局）

一、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受災地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受災地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五、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六、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伍、受災地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一、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陸、申請國軍支援（民政處）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三、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室。

柒、災民疏散（社會處、警察局、公車處）

一、社會處部分：

（一）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二）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三）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四）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五）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六）配合避難收容場所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警察局部分：

（一）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二）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三）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四）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三、公車處部分：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捌、急救站大量傷患救護（衛生局）

一、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二、緊急醫療救護組：

（一）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二）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三）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四）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五）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六）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組：

（一）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二）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三）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四）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五）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玖、傷亡名單確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一、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部分：

（一）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二）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組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三）將死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四）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部分：

（一）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二）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三）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四）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拾、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救濟（社會處）

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場所。

二、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場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三、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四、完成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五、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六、擇定受災地區附近學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教育處）

七、協調受災地區附近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處）

拾壹、結合社會資源（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消防局）

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社會處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一）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三）諮商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受災地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一）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二）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三）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四）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五）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六）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綜合發展處）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受災地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拾參、媒體工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表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商港區外海難通報及救助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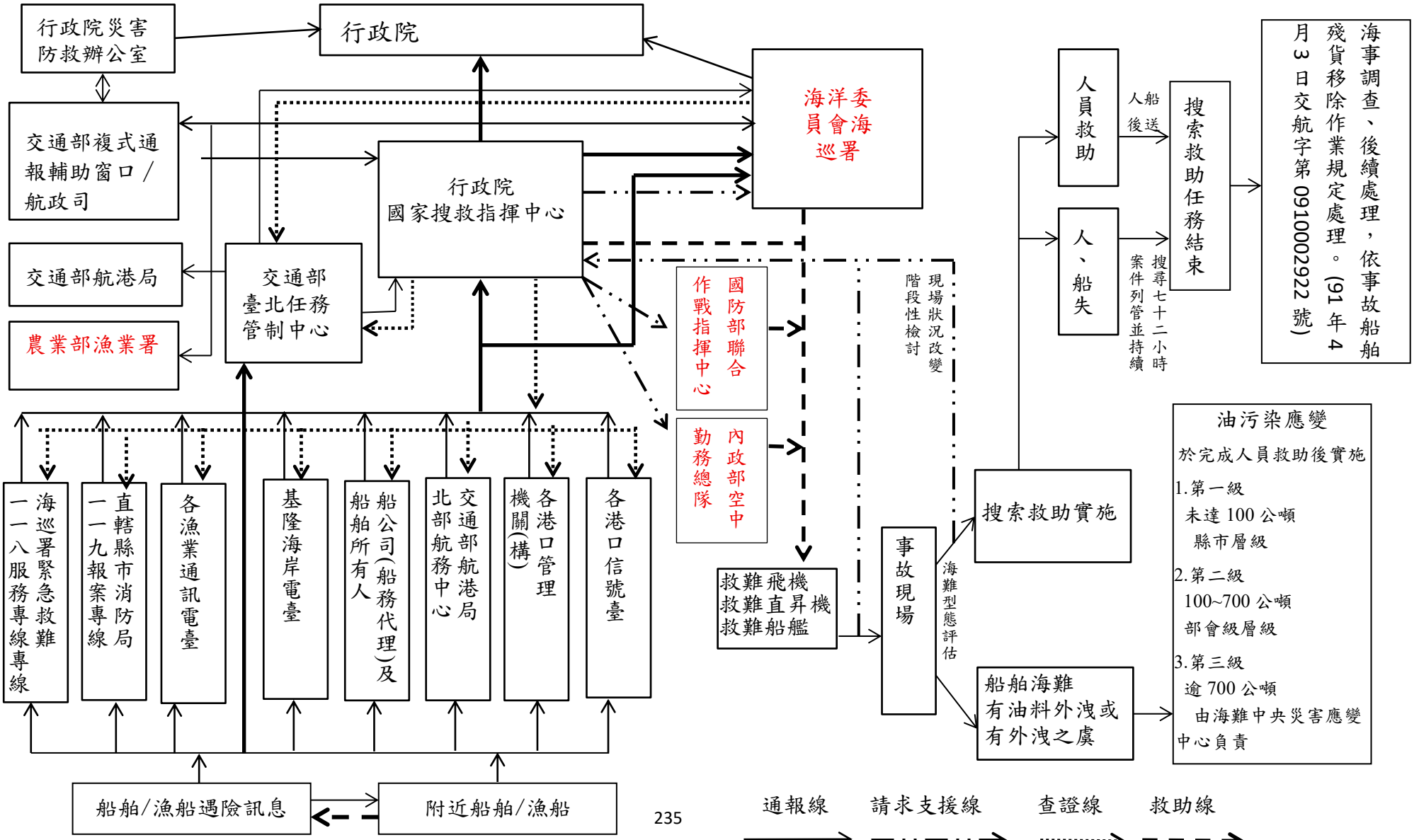

表 37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事故災害通報系統表-基隆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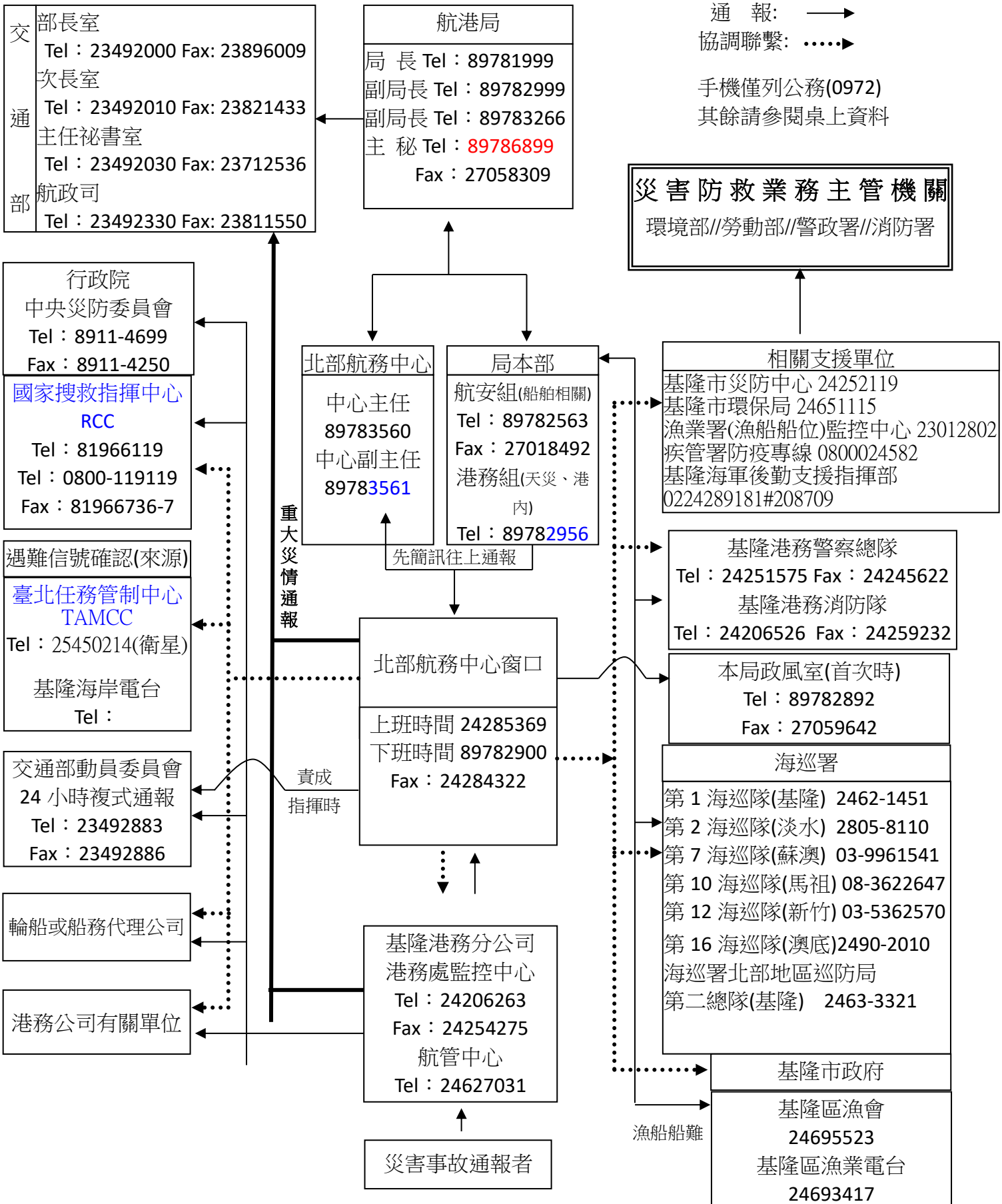

表 38 基隆市政府海難(OO)災害通報單

敬　陳(送)	通報時間	10 年 月 日 時 分		
□ 交通部航政司(02)23811550 □ 大陸委員會(02)23975281 □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02)23492886 □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02)89127397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02)22399271 □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02)8196673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漁業署(02)23012801 □ 經濟部工業局(02)23967046(日) □ (02)27043757(全天) □ (02)27081204(全天) □ 經濟部能源署(02)27316598(日) □ (02)27757686(夜) □ 國土管理署(02)87712681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02)23881283 □ 交通部觀光局(02)27738792 □ 國防部(02)28832303 □ 行政院環境部(02)23899860 □ 局長室(02)27018385 □ 副局長室(02)27058309 □ 主任秘書室(02)27058309 □ 航安組(02)27018492 □ 北部航務中心(02)24284322 □ 中部航務中心(04)26580302 □ 南部航務中心(07)5216078 □ 東部航務中心(02)33229323 □ 航港局海難聯繫單一窗口(02)27079548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07)5219853	通報別	□初報　□續報　□結報		
	災害規模	□重大 □甲級 □乙級 □丙級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災害類別	海難	
中央災害防救	交通部	電話：02-23492883(交通部應變小組)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北部航務中心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	死亡：0//失蹤：0//傷患：0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日 時 分）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日 時 分） □其他作為：
備註	傳送機關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 **無緊急或特殊狀況，預計下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北部航務中心轄區海難救援能量資料-海洋委員會

海巡隊 噸級	第 1 基隆	第 2 淡水	第 7 蘇澳	第 10 馬祖	第 16 澳底	北部 機動
20	3	1	2	1	2	X
30	1	2	X	X	X	X
35	X	2	X	3	4	X
RB 搜救艇	1	X	X	X	X	X
ORB 除污船	1	X	X	X	X	X
50	X	3	2	2	X	X
60	X	1	X	X	X	X
100	3	X	2	2	X	X
200(巡護)	1	X	X	X	X	X
500	X	X	X	X	X	1
600	X	X	X	X	X	1
800	X	X	X	X	X	1
2000	X	X	X	X	X	2
3000	X	X	X	X	X	0
	10	9	6	8	6	5
	9	7	8	4	5	5

連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地址
第一海巡隊(基隆)	02-24621451	02-24624793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49 號
第二海巡隊(淡水)	02-28058110	02-28054147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251 號
第七海巡隊(蘇澳)	03-9961541	03-9961540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路 7 之 1 號
第十海巡隊(馬祖)	0836-22647	0836-22621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8 號
第十二海巡隊(新竹)	035-362570	035-366873	新竹市新港南路 99 號
第十六海巡隊(澳底)	02-24902010	02-24903273	新北市貢寮區真理里新港街 128 號
北部機動海巡隊	02-24215002	02-24225943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216 室

救生筏	為艇員自救裝備，非他用。
橡皮艇	500 噸級以上有工作船可用於救難。

表 北部航務中心轄區海難救援能量資料--港務公司

104 年 2 月 11 日統計

港口 馬力	基隆	臺北	蘇澳	馬祖	
				福澳	東引
1600	1	1	1	X	X
起重船 1700	1	X	X	X	X
2400	X	X	2	1	X
2800	3	1	X	X	X
3200	2	1	1	X	1
4000	2	1	X	X	X
5000	X	1	X	X	X

以上限 5 級風 2 海里內，超過距離將會有費用之虞。

連 絡 人	電 話 號 碼	傳真機號碼
基隆監控/聯絡中心	02-24206263	02-24254275
基隆航管中心(VTS)	02-24627031	02-24627131
台北港勤所	02-26196005~6	02-26196009
台北信號台(VTS)	02-26196010	02-86301939
蘇澳港勤所	03-9972008	03-9951276
蘇澳信號台(VTS)	03-9972009	03-9964591
連江縣港務處	0836-23212	0836-22952

北航應變室聯繫資料

基隆	02-24285369	02-2428-4322
臺北	02-26194914	02-2619-1613
蘇澳	039-699077 局分機 3077	039-955627
北航馬祖辦公室	0836-23757-11	0836-23571

表 北航轄區漁港資料

漁港分為一等漁港及二等漁港

一等漁港由漁業署委託當地縣市政府管轄

二等漁港由當地縣市政府管轄

漁船救護體系: 漁船--漁業電台--海巡--縣市政府--漁業署

類別 / 縣市		漁業署		縣市政府		漁業電台	
		企劃組 緊急進港	漁政組 遇難救援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基隆	電話	02-23835795	02-23835849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02-24225800	基隆漁業電台	02-24693417
	傳真	02-23328952	02-23327537		02-24249576		02-24693485
台北市	電話	-	-	-	-	-	-
	傳真	-	-		-		-
新北市	電話	02-23835795	02-23835849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02-89526055 轉 148	基隆漁業電台	02-24693417
	傳真	02-23328952	02-23327537		02-89526066		02-24693485
桃園市	電話	02-23835795	02-23835849	桃園市政府農業發展局	03-3361243	新竹漁業通訊電台	035-364006
	傳真	02-23328952	02-23327537		03-3382548		035-364021
宜蘭	電話	02-23835795	02-23835849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03-9252257 轉 201	蘇澳漁業通訊電台	03-9962111
	傳真	02-23328952	02-23327537		03-9253365		03-9961942
馬祖	電話	02-23835795	02-23835849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0836)22347	馬祖漁業通訊電台	0836-25843
	傳真	02-23328952	02-23327537		(0836)25909		0836-25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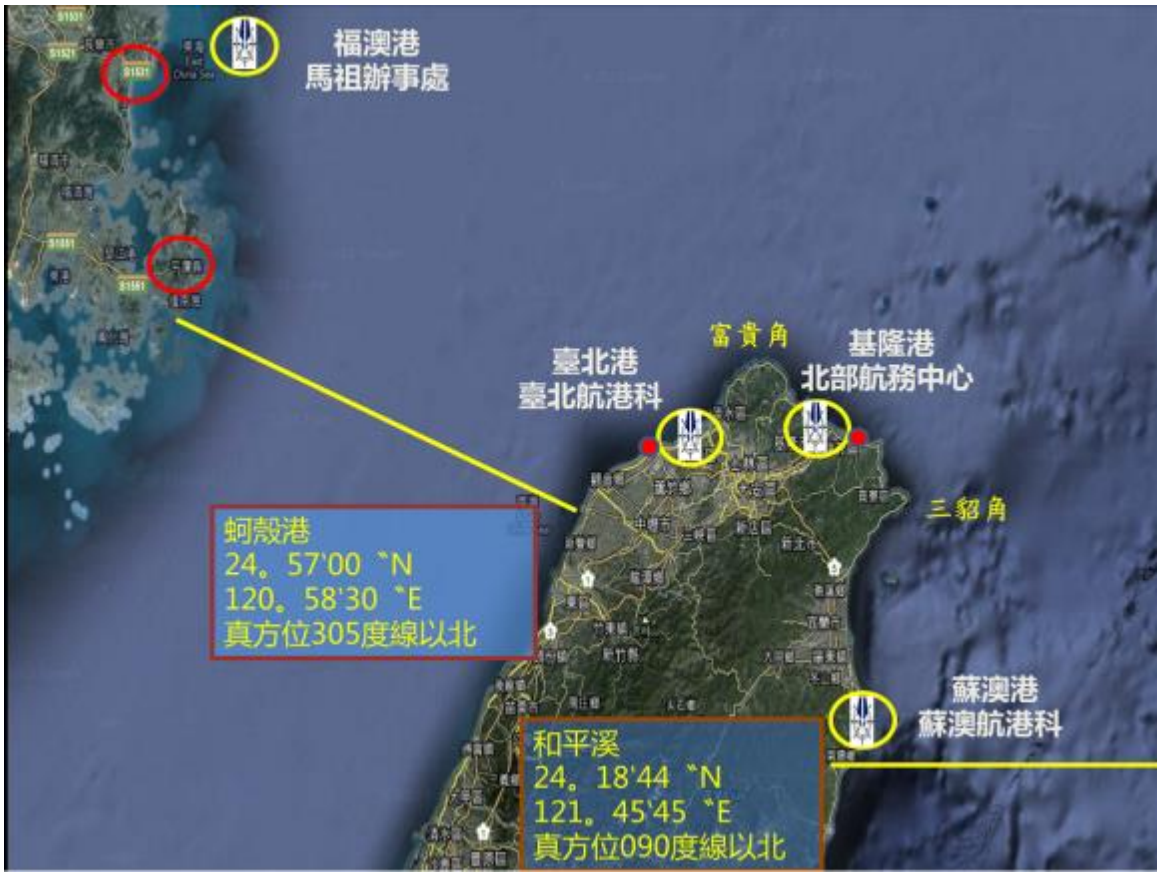

圖 49 北部航務中心各責任區

基隆港(基隆責任區)：

富貴角燈塔經度線以東至三貂角燈塔緯度線以北之範圍。

蘇澳港(蘇澳責任區)：

三貂角燈塔緯度線以南至花蓮和平溪口緯度線以北之範圍。

臺北港(台北責任區)：

蚵殼港真方位 305 度線以北至富貴角燈塔經度線以西之範圍。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民政處）

一、身份確認：

（一）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三）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一）上班時間，由民政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二）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三）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一）平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二）遺體接運：由本市殯葬管理所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由民政處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搬運及衛生維護。

（三）搭設靈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四）法會公祭：請本市殯葬管理所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五）其他殯葬服務：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一）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二）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社會處）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由社會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二）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基隆市災情速報表。

2.基隆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基隆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向受災地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四）請地政處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一）請受災地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請財政處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參、災民短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各里里長及里幹事於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一）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確定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災民悲傷輔導。

（四）安排災民進駐。

（五）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處）

（六）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處）

（七）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綜合發展處）

肆、災民長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社工人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國宅安置：將本市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國土管理署

（台北第二辦公室）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五、長期安置作業：

（一）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相關單位）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5.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6.蒐集各受災地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四）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相關單位）。

（五）受理承購意願登記（相關單位）.

（六）會勘車輛調度（綜合發展處）。

（七）媒體工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1.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社會處）

（一）會同綜合發展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二）會同綜合發展處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三）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四）會同綜合發展處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五）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六）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七）會同綜合發展處督同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八）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稅務局）

（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於重大受災地區，指派專人至災民避難收容場所、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基隆市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處）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市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三）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補助額度達伍佰萬以上者，亦應依規副知綜合發展處列管。

四、就業輔導（社會處）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受災地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職業訓練：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以工代賑：社會處派員至各受災地區之防救中心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區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五）就業促進津貼：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裡輔導。

（二）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一）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二）對有創傷症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一）設立災變捐款專戶：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

開立救助專戶。

（二）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八、受災地區抽、送水服務（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一）受災地區抽水服務：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3.由轄區消防分隊派遣消防車進行抽水，必要時調派幫浦抽水。

（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3.若受災地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本府服務中心：綜合發展處）

（一）接聽來電。

（二）詢問協助事項。

（三）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四）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五）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六）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七）其他應變事項。

陸、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局）

（一）各公所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境保護局彙整陳報環境部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受災地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境保護局彙整陳報環境部及災害應變中心（甲、乙級災害）。

（三）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受災地區防疫（衛生局）

（一）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二）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病例統計。

（四）病例追蹤。

（五）必要時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六）受災地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漁民海難救助計畫(產業發展處)

依「基隆市漁民海難救助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本市海難救助，協助安定漁民及其家屬生活。

四、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1.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柒、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綜合發展處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受災地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配合本府相關局室，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室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捌、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一、政風處部分：

（一）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一）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二）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三）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玖、媒體工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一、追蹤受災地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一）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受災地區－短期受災地區現場重建－長期受災地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拾、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一）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二）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三）加強避難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四）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一）避難收容場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二）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三）研商合理且符合本市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四）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民政處)
（一）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二）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工務處）
（二）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三）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四）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五、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稅務局)。
（二）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六、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一）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二）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三）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
（四）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民政處)。
（五）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社會處)。
（六）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七、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一）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二）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三）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八、受災地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都市發展處)
（一）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二）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第六編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圖 50 110 年 2 月 21 日西濱快速道路 21 輛車輛追撞事故(2 死、8 傷)

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以基隆市可能發生之陸上交通事故有一般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有關鐵路事故由臺鐵專案辦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市府各相關單位仍需有適當之處置措施。最後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以警察局及消防局為主要權責單位，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行的方面造成相當大之影響，則需由本府交通處立即訂定相關之交通配套措施，以及工務處養護工程科修護道路，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

第一章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特性分析

壹、災害名詞定義

「道路交通事故」的定義，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本辦法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第二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係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內政部警政署另頒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將交通事故分為三類：

（一）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二）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貳、災害事件資料

根據基隆市警察局之相關統計數據發現，在2025年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自用小客車位居第二，相對去年同時段亦同，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統計如下表所述：

表 39 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肇事車種別(114 年 1-12 月) (資料來源：基隆市警察局)

肇事車種												
統計比較	小型車		機車	拖車貨櫃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自小貨	砂石車	腳踏車(併裝車)	大型重機車	行人	不明
	營小客	自小客										
本期合計	484	3495	4804	74	206	92	325	0	41	74	202	580

註:本統計數據涵括 A1 類交通事故

表 40 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肇事車種別(114 年 1-12 月) (資料來源：基隆市警察局)

肇事車種												
統計比較	小型車		機車	拖車貨櫃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自小貨	砂石車	腳踏車(併裝車)	大型重機車	行人	不明
	營小客	自小客										
本期合計	484	3495	4804	74	206	92	325	0	41	74	202	580

註:本統計數據涵括 A1 類交通事故

第二章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預防事項

第一節 減災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1、消防局：

（1）救護人、車之派遣及醫療院所聯繫。

（2）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輛及人員。

2、交通處：

（1）事故現場附近交通維持計畫與改道措施之規劃。

（2）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

（3）交通工程改善。

3、工務處：

（1）配合交通處做道路改道措施。

（2）依協調配合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3）道路工程改善。

4、新聞科：

（1）災害發生原因與搶救作為、現況等之新聞發佈。

（2）肇事路段即時發布新聞，提醒駕駛人即時改道。

（3）會勘後道路改善情形與防止災害再發生之加強宣導。

5、教育處：

事故災害當事人有國中、國小學生時，應即時通報該就學學校，並依協調配合協助善後慰問工作。

6、社會處：

（1）善後災民慰問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2）事故災害當事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應主動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7、衛生局：

配合消防局協調轄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全力協助災害搶救。

8、路權機關：

辦理會勘後，各權責單位配合各實施改善，以避免事故災害再度發生。

9、基隆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針對事故災害撞擊點、現場移留痕跡等，實施現地勘查、鑑定，以為肇事責任查究之參考。

10、監理單位：

肇事車輛機件與肇事因果之查驗與肇事車輛機件之管制。

（二）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

1、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報告市長、局長或業務副局長。

（2）通報消防局及警察局交通隊。

（３）管制現場處理時程。
（４）通知管轄警察分局。
（５）陳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６）奉市長或警察局局長指示，成立災害搶救應變中心。
２、警察分局：
（１）報告分局長蒞臨現場指揮搶救傷患處理災害。
（２）通報消防局。
（３）調派轄區分駐（派出）所及交通分隊警力，立即趕至現場處理。
３、交通隊：
（１）陳報警政署交通組。
（２）視狀況通知市政府相關單位。
1.交通處。
2.工務處。
3.教育處（國小、國中發生事故時)。
4.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5.社會處（身心障礙者發生事故時)。
6.衛生局。
7.路權機關。
8.基隆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監理單位。
（３）通知刑事組派員蒐證並協助相關相驗事宜。
（４）管制處理時程並依現場狀況請求警力支援。
４、分駐（派出）所：
（１）立即調派線上或備勤人員馳赴現場實施救災。
（２）通報消防局。
（３）報告主管至現場指揮處理。
（４）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５）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予以回報。
５、交通分隊：
（１）陳報勤務指揮中心。
（２）報告分隊長至現場指揮處理。
（３）調派線上或備勤人員馳赴現場，配合救災執行各項交通管制與疏導。
（４）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予以回報。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推廣交通法治觀念，普及全民交通常識，讓民眾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消除重大交通事故發生的導因。
（二）對於易肇事路段，特別設置警告標誌牌，提醒車輛駕駛人小心行駛。
（三）規劃於重要路口或易飆車路段，設置超速測定設備，以遏止車輛駕

駛人小心行駛。

（四）規劃於易肇事路段或重要路口，實施路口盤檢或交通警戒勤務，使車輛駕駛人將速度減慢下來。

（五）對道路設計不當，有危害行駛之虞者，邀請各相關單位現地踏勘，提出徹底改善的方案。

（六）凡道路有施工挖掘處，要求施工單位確實做好警告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第二節 整備

一、災害整備方面

(一) 工作要項

1. 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應加強設置交通工程管制與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2. 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以及道路障礙者，應嚴格執法取締。
3.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透過本府相關單位平時整備相關交通事故災害預防措施，期使本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時之災害損失能減低。

【措施】：

1. 各單位平時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包括救護車、隨護及醫療院所）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2.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使全民皆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秩序，消除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3. 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以及道路障礙者，警察局應嚴格執法取締。
4. 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應檢視其交通管制設施，加強設置交通管制及安全警示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5. 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道路相關設施有改善需要時，由交旅處邀請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提出改善因應對策。

(三)重大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受理重大交通事故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並作以下通報措施：

１、通報標準：

（１）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２）重要鐵路平交道或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阻者。

（３）如未達前述一、二項之標準，但事故嚴重而影響安全或造成群眾事件者。

２、通報方式：

（１）初報：須在事故發生了解狀況後即刻通報，最遲在二十分鐘內通報（警察分局最遲四十分鐘內，警察局最遲一小時內）。

（２）續報：事故有繼續擴大或另有請求支援時再續報，否則免報。

（３）結報：事故處理完畢後，應將全般狀況詳加記錄，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予以結報。

３、編排下列交通警戒勤務措施：

（１）交整勤務。

（２）巡邏勤務。

（３）路檢勤務。

（４）取締飆車及違規易肇事車輛。

二、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一）交通事故災害發生後，警察局、交通隊應將以下相關資料陳報警政署：

１、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２、偵訊筆錄。

３、移送書。

４、現場照片。

５、檢討報告書。

６、會勘紀錄。

（二）肇事地點經會勘後，策訂之改善措施及執法作為，應陳報道安會報列管其改善期程，以防止事故再度發生。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壹、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主辦單位：交通處。

貳、人命搶救（消防局）

一、了解受災地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一）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受災地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二）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受災地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潛在危害分析：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一）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二）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三）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

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四）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受災地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一）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二）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三）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四）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五）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一）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二）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三）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四）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參、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一）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二）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二、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三、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四、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七、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肆、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警察局）

一、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受災地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受災地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五、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六、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伍、受災地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一、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陸、申請國軍支援（民政處）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三、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室。

柒、大量災民疏散（民政處、警察局、公車處）

一、民政處部分：

（一）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二）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三）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四）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五）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六）配合避難收容場所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警察局部分：

（一）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1.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2.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鄉鎮市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二）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三）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四）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五）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三、公車處部分：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捌、急救站大量傷患救護（衛生局）

一、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二、緊急醫療救護組：

（一）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二）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三）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四）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五）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六）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組：

（一）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二）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三）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四）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五）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玖、傷亡名單確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一、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部分：

（一）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死亡者立即由警察局鑑識科、轄區分

局偵查隊確認其身分，受傷者由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員警通報家屬理。

（二）死亡者立即由警察局鑑識科及轄區分局偵查隊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三）將死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四）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部分：

（一）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二）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三）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四）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分）。

拾、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救濟（社會處）

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場所。

二、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場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三、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四、完成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五、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六、擇定受災地區附近學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教育處）

七、協調受災地區附近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處）

拾壹、結合社會資源（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消防局）

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一）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二）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三）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社會處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一）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三）諮商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受災地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一）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二）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三）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四）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五）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六）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行政處）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受災地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拾參、媒體工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民政處）

一、身份確認：

（一）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三）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一）上班時間，由民政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二）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三）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一）平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二）遺體接運：由本市殯葬管理所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由民政處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搬運及衛生維護。

（三）搭設靈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四）法會公祭：請本市殯葬管理所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五）其他殯葬服務：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一）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二）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社會處）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由社會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二）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基隆市災情速報表。

2.基隆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基隆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向受災地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四）請地政處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一）請受災地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請財政處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參、災民短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各里里長及里幹事於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一）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確定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災民悲傷輔導。

（四）安排災民進駐。

（五）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處）

（六）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處）

（七）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行政處）

肆、災民長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社工人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國宅安置：將本市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國土管理署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五、長期安置作業：

（一）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相關單位）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5.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6.蒐集各受災地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處、都

市發展處）。

（二）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四）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相關單位)。

（五）受理承購意願登記（相關單位）.

（六）會勘車輛調度（行政處）。

（七）媒體工作（新聞科）

1.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社會處）

（一）會同行政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二）會同行政處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三）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四）會同行政處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五）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六）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七）會同行政處督同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八）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稅務局）

（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於重大受災地區，指派專人至災民避難收容場所、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

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基隆市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處）

(一)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二) 依「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勘查處理暨復建工程執行作業要點」，辦理災害搶修(險)、復建經費之籌備、支應。

四、就業輔導（社會處）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 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受災地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 職業訓練：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 以工代賑：社會處派員至各受災地區之防救中心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區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五)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二）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一）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二）對有創傷症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一）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八、受災地區抽、送水服務（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一）受災地區抽水服務：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3.由轄區消防分隊派遣消防車進行抽水，必要時調派幫浦抽水。

（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3.若受災地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本府服務中心：綜合發展處）

（一）接聽來電。

（二）詢問協助事項。

（三）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四）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五）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六）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七）其他應變事項。

陸、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局）

（一）各公所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境保護局彙整陳報環境部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受災地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境保護局彙整陳報環境部及災害應變中心（甲、乙級災害）。

（三）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受災地區防疫（衛生局）

（一）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二）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病例統計。

（四）病例追蹤。

（五）必要時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六）受災地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交通號誌設施（交通處）

（一）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旅遊處。

（二）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紀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交通處。

（四）其他作為：

1.颱風洪水過境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民生管線（水、電）（工務處）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成立處理小組：

1.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副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技正、視導及各科科長。

2.分配工作：副處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協調聯繫：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協調聯繫欣隆天然氣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4.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修復情形彙整：區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副處長，由副處長完成初步口頭回報受損之書面，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儘快

填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公用事業科彙整統計。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新聞發佈與處理：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學童安置：

1.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諮商輔導：

1.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受災地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受災地區學生。

3.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海大、崇佑、經國管理學院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依報表：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六）勘查災情：

1.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按時間、區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簽核經費：

1.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八）核定補助經費：

1.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九）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十）追蹤考核：

1.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一）新聞發布與處理：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六、房屋鑑定（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受災地區建築物鑑定。

（二）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3775108。

(2)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02-24228980。

(3)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02-89613968。

(4)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公會全國聯合會：02-87681117。

(5)水利工程技師公會：02-26980980。

(6)大地技師公會基隆辦公室：02-24294812。

（三）召集各受災地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依受災地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視各受災地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受災地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依國土管理署訂定「內政部訂定震災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非受災地區之建物鑑定：

非受災地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八）鑑定工作之進度：受災地區及非受災地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七、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1.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柒、災後重建（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三、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四、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五、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受災地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六、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七、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邀集市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捌、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行政處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受災地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室，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室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玖、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一、政風處部分：

（一）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一）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二）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三）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拾、受災地區封鎖警戒（警察局）

一、針對受災地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警戒線之劃定：

（一）以受災地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二）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三）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五、警戒要領：

（一）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二）除有財產或職業在受災地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三）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受災地區。

（四）指定受災地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受災地區周邊或受災地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拾壹、媒體工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一、追蹤受災地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一）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受災地區－短期受災地區現場重建－長期受災地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拾貳、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一）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二）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三）加強避難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四）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一）避難收容場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二）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三）研商合理且符合本市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四）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民政處)

（一）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二）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

詢（工務處）

（二）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三）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四）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五、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工務處、行政處、稅務局)。

（二）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六、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一）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二）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三）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行政處)。

（四）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民政處)。

（五）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社會處)。

（六）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七、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一）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二）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三）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八、受災地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都發處)

（一）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二）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第七編 森林火災防救對策

圖 51 2025 年 7 月 2 日西班牙加泰羅尼亞森林火災(2 死 2 重傷)

說明：

一、 基隆市林地大部分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保署)宜蘭分署轄管之區外保安林，位處台灣東北部，全年雨量平均，無明顯之乾季，且轄區大都為含水量高之中、低海拔闊葉樹林，發生林火機率較低。

二、 本編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彙編。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一) 基隆市政府與林保署宜蘭分署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計劃。

(二) 基隆市政府與林保署宜蘭分署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地區進行燃料移除刈草，減少災源，避免災害擴大。

(三) 林保署宜蘭分署加強森林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建置與管理。

二、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一)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之審查。

(二) 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農業部林保署及基隆市政府消防局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罰。

三、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防災知識之推廣

農業部林保署及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應蒐集森林火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並依森林火災危險度與季節關係，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宣導之實施

1.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及林保署宜蘭分署於乾旱季節前在各工作站、分站及駐在所門口懸掛防火宣傳布條，並於各重點山區懸掛警示標語布條，提醒入山民眾注意防火。
2. 於每年 1-3 月乾燥季節期間及 4 月份農耕引火及清明掃墓期間，林保署宜蘭分署利用保林公務車進行林業政策及防火安全觀念宣導。
3.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針對清明節掃墓期間，派遣人車至各墓地實施防火宣導，提供水桶及清水防止因掃墓引起之森林火災。
4. 基隆市教育處督導各級學校推廣森林火災防災宣導

第二節 整備

一. 森林救火隊之整編組訓

(一) 林保署宜蘭分署及各工作站任務編組成立國家森林救火大隊，包括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ICS 精英小組、一般救火隊、機動救火隊及防火巡邏隊等。

(二) 辦理救火隊組訓工作，加強滅火技能及應變演練。

(三) 訓練內容包括割草機、鏈鋸、消防幫浦等傳統救火器材，及衛星定位儀(GPS)、衛星電話、地理資訊系統(GIS)、林火氣象包等高科技裝備之熟悉使用及實地演練。

(四) 隨時更新緊急聯絡電話，救火隊及 ICS 菁英小組成員應於公務正常運作下，隨時開機或交代行蹤，以因應火災動員搶救。

二. 災前整備

(一) 林保署宜蘭分署各工作站於全年度例假日均留守人員，就易生林政案件之重點區域，會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加強林地巡護工作，並以 GPS 定位巡邏路線，登載備查。

(二) 乾燥季節期間，工作站巡視人員、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及防火巡邏隊員，不定時編組就易生火災路段加強林班巡護工作。

(三) 於雜(芒)草生長茂盛及枯枝落葉豐富地區之道路兩旁 10-15 公尺範圍內，辦理燃料移除工作，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四) 宜蘭分署於 10 月間，工作站於 11 月間召開防火座談會，邀集轄內派出所、消防隊與當地社區居民聯繫座談，以利火情通報及相互協助支援救火工作。

(五) 森林火災發生後，隨即將被害情形以森林被害告訴書函請警方偵辦，以遏止蓄意縱火情事發生。

(六) 協調道路養護單位，將山區道路之垃圾雜草移離路旁，並禁止於現場焚燒，以防引發森林火災。

(七) 林保署宜蘭分署完成防火倉庫整修及防火器材與無線電基地台、中繼站、車裝台、手機等通訊系統之整備工作，確認各項消防及無線電裝備之更新與維修，隨時保持堪用及暢通狀態。

(八) 工作站每日測試無線電訊號並登記備查。

(九) 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及工作站於救火過程中藉由錄影存證，試圖找尋火首。

三. 重要作業地區森林防火安全檢查

(一)造林、工程及租地伐木等均屬重要作業防火地區，加強執行防火安全檢查，倘有缺點立即督促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

(二) 邀集相關業商參加社區防火座談會，共同研討森林火災防救措施。

四. 建立保林、通訊資訊系統

(一) 林保署宜蘭分署就無線電基地台、中繼台、防火蓄水池、護管重點區域、救火器材倉庫、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地點，以衛星定位儀(GPS)查測座標，建立基本資料。

(二) 歷年發生盜伐、濫墾、森林火災及其他林政案件之時間、地點、嫌犯、樹種、材積、面積、被害價值等資料，均以「森林災害統計系統」建檔管理。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森林火災緊急處理程序

一、 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之處理：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時，林保署宜蘭分署轄管工作站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及定位確認地點，於 1 小時內通報分署消防指揮部：

(一) 屬分署轄區者：

1. 工作站先行動員同仁前往滅火，詳填「森林火災快報」及「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投、停保名冊」通報分署消防指揮部，標繪火災位置圖，副知林保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2. 火場由工作站主任(或代理人)擔任指揮官，工作站應留守一名職員於工作站內綜理火情通報及後勤補給等相關事宜。
3. 工作站為爭取滅火時效，應即通知當地消防隊協助滅火及載送水源，須緊急僱用附近社區之居民或車輛時，應立即通報分署消防指揮部，並依規辦理保險。
4. 分署消防指揮部視火情通知分署與其他工作站之救火隊待命支援，火勢已擴大火場請求支援時，分署消防指揮部立即動員、調派器材，及啟動 ICS 小組協助支援滅火工作。
5. 工作站每 2 小時詳填「森林火災快報」通報分署消防指揮部，並電話確認，若有緊急狀況或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分署消防指揮部並將

情通報林保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6. 工作站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助滅火前應審慎評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確有所需請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7. 火災熄滅後，工作站應派員監視火場以防復燃，並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調查林地被害情形，填列「森林火災調查報告表」，依規告訴法辦。

(2) 密切聯繫警消單位，調查起火原因及縱火嫌犯。

(3) 清點器材，毀損汰換及維護保養。

(4) 編列計畫復育造林。

(5) 相關費用報處核銷。

(二)非屬分署轄區者：

1. 工作站應通報管理機關及當地消防隊，並派員監控火場，若有延燒之虞，應即動員前往處理，並通報分署消防指揮部。

2. 相關單位要求支援滅火時，工作站應即動員支援滅火並通報分署消防指揮部。

二、 電視媒體報導之處理

(一)屬分署轄區者：分署消防指揮部派員監控，若有不實報導，立即聯繫媒體記者更正，並掌握火情適時發佈新聞稿。分署應向林保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電話：02-23519538；傳真：02-23914220)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二)非屬分署轄區者：由鄰近工作站派員現場監控及聯繫，並通報本處消防指揮部，確實掌握火場情形，分署應向林保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通報。

第二節 救災人員意外保險具體執行指標

一、 投保時間：災害已經發生或可能會發生，相關人員從辦公地點(分署、工作站、分站、駐在所)、公差地點出發，或例假日(休假人員)自住處出發直接趕往現場之時開始投保，返抵辦公地點之後停保。

二、 投保人員：實際前往現場勘查、搶救、重建、運補等人員。

三、 投保方法：各工作站依據投、停保名冊，查填相關資料，傳真本處消防指揮部彙辦，人員異動(增刪)則應隨時通報。

第三節 申請直昇機協助滅火原則

一、 地勢陡峭或道路坍方，人員車輛無法到達。

二、 火勢猛烈難以控制，人員無法接近火場。

三、 火場附近無水源或消防車無法送水。

四、 火勢有延燒至民宅、重要設施或造林地之虞。

五、 僅能徒步前往火場且路途遙遠。

第四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現場搶救(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警察局、消防局)

(一) 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1、 掌握災情：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2、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1) 由工程隊、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工程搶修大隊進入受災地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2) 確實掌握受災地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3、 聯絡災害應變小組成員至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4、 災情分析研判：災情危害分析研判(現況分析、災情可能擴大或衍生危害情形、變異因素考量)。

5、 聯絡技師公會做必要之技術指導。

(二) 警察局部分：

1、 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必要時記錄及通報。

2、 接獲路口設施故障通報，通知工程緊急搶救小組人員至現場進行排除，如風雨交加影響人車安全時，得暫停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持續派員加強受災地區狀況之監控，並將狀況隨時回報管制中心。

4、 加強受災地區交通疏導管制，治安維護。

5、 災情蒐集、調查、統計暨通報有關事項。

6、 協助傷患、難民送醫救治及收容安置。

7、 加強對於受災地區災民財物調查及至妥適看管與保護。

8、 受災地區屍體處理事宜。

9、 其他有關犯罪偵查事宜。

(三) 消防局部分：

1、 初期指揮官到達受災地區時作為：

2、 隨時確認及校對各項資本資料。

3、 派員了解及蒐集動態資料。

4、 成立救災前進指揮站。

5、 考量救災戰術運用及救災方式。

6、 受理各支援單位人車裝備報到。

7、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受災地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8、 內部周界警戒及救災安全防護。

9、 掌握受災地區內部救災人員執行任務或困難原因。

10、 提供各項後勤支援與協助。

11、 指揮權轉移：

(1) 由初期指揮官向高階救災指揮官作下列報告：

A. 災情狀況：危害情形、人命傷亡及救護、送醫情形、財物損失、災害可能擴大或衍生之危害。

B. 搶救情形：出動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數、部署方式及搶救成效、搶救執行面臨困難及可能遭遇問題、請求後續戰力支援。

C. 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

(2) 成立救災前進指揮所：

A. 統一指揮現場搶救部署。

B. 受理、管制並徵調各救災支援單位人員、裝備及器材。

C. 搶救任務執行與戰力派遣。

D. 劃定警戒、偵查範圍區。

E. 定時提供資料予現場最高總指揮官或現場救災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記者發佈資訊。

(3) 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A. 統計災情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B. 妥適安排或協調傷患或受困者救護送醫及暫時收容。

C. 賡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消滅。

D. 收拾裝備、清理人車器材後返隊回報。

(四)衛生局部分：

一、大量傷患救護

1.應變單位：衛生局。

2.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應變措施：

(1)急救站作業：

A. 緊急醫療救護組：

(A)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B)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C)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D)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E)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F)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收治情形登錄。

C.支援補給組：

(A)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B)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C)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D)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E)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2)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災民心理輔導：

與社會處協調於避難收容場所成立24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市長、衛生福利部回報。

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每日上午八時下午十五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受災害之民眾提供例外就醫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並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

二、結合社會資源(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消防局)

(一) 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公會推派成員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2、 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 社會處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1、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 諮商輔導：本局社工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受災地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 消防局部分：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本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

彼此觀念，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5、 定期辦理義消救護中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受災地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6、 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重建

一、災後重建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損之建築物迅速予以拆除或補強修復，以協助受災地區居民重建家園。

(三) 處置措施：

1.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3.拆除技術與安全：

(1)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業之進行。

(2)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4.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5.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受災地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6.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梁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7.成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

(1)邀集本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3)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交通號誌設施迅速修復

(一) 處理單位：交通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損或故障的交通號誌迅速予以修復，以輔助受災地區車行的順暢。

(三) 處置措施：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即完成修護工作。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3.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因應處理。

4.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交通設施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受災地區環境清理

(一) 處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工務處。

(二) 處理目的：迅速恢復受災地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以保持良好的環境，維護居民的健康。

(三) 處置措施：

1.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討環境清理之計畫。

2.於受災地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3.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進行下列地區環境消毒工作：淹水地區、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5.對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取樣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6.廢棄土處理(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工務處)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受損的房屋建築或結構物鑑定危險等級，並加以張貼標示，提醒屋主或當事人提高警覺，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時對人的危害。

(三) 處置措施：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受災地區建築物鑑定。

2.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

等)加入鑑定工作。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災民受災證明書製發

(一) 處理單位：民政處、警察局、戶政事務所。

(二) 處理目的：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三) 處置措施：

1.進駐受災地區宣導。

2.審核災民身分：依實際受災情況核發受災證明書。

二、災民慰問及救助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立即實施災民慰問工作，並進行災情之勘查，凡符合救助金核發標準者予以發放，以維持其基本生活。

(三) 處置措施：

1.受災地區慰問：如受災地區災情嚴重飲食缺乏，由本府及區公所應設法運送供應，並請市長前往受災地區探視，即時發放傷亡者慰問金。

2.辦理災情勘查：

(1)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並速報請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2)製作勘查表及其他各式表格發送至各區公所，並召開說明會以利勘查彙整之統一性、一致性，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受災地區實地勘查。

3.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1)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2)依「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4.發放名單確認

(1)由本府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2)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A.基隆市災情速報表。

B.基隆市各區(里)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C.基隆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D.向受災地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E.請地政處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5.籌募經費來源

(1)由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6.慰助金之發放：受災地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三、稅捐減免或緩繳

(一) 處理單位：稅務局。

(二) 處理目的：加強辦理符合申請災害稅捐減免條件之災民，以紓緩其經濟上的困頓。

(三) 處置措施：

1.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3.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於重大受災地區，指派專人至災民避難收容場所、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基隆市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四、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一) 處理單位：財政處。

(二) 處理目的：對生活陷入困頓之災民或需予經濟扶助之廠商，協助其恢復經濟重建。

(三) 處置措施：

(1) 協調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範圍允許下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2)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本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3)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市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4) 依上述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予以列管。

五、就業輔導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對喪失親屬無依無靠或難以謀生之災民，提供其工作就業機會，以解決其生活上的困難。

(三) 處置措施：

(1)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2)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受災地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3) 職業訓練：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4) 以工代賑：由社會處派員至各受災之區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區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5)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六、學校災情查報修復

(一) 處理單位：教育處。

(二) 處理目的：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維護校區的環境。

(三) 處置措施：

1.緊急搶修：

(1)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加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立即以電話回報教育處。

2.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責任分區：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彙整報表：依各校申請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3.勘察災情：

(1)排定人員：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分組進行：按時間、行政區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察。

(3)擬定經費：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4.簽核經費：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

5.核定補助經費：

(1)首重安全：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儘速核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6.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即施工修復。

七、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一) 處理單位：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二) 處理目的：提供受災地區缺水的住戶民生用水，以協助其生活上的需求。

(三) 處置措施：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3.若受災地區廣闊，自來水公司無法執行送水工作，則由該轄消防分隊協助

提供供水。

4.若受災地區送水需求量大增時，則調派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支援供水。

5.送水服務以民生用水為優先原則。

6.在送水服務當中，若遇有火警災害發生，則先暫停送水，以救災為第一考量。

八、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1) 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2)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3)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4) 加強避難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5)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6) 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7) 避難收容場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8) 研商合理且符合本市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9) 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10) 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1) 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12) 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13)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4)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

(15)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16)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17)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18)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9)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稅務局)

(20)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21) 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22)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23)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24)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
(25)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民政處)
(26)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處)
(27) 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為受理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災時提供「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以指定捐款方式收受款項；若遇重大災害事故則另設立捐款專戶受理民眾捐款。

(三) 處置措施：

1.設立災變捐款專戶：由本府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4.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5.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6.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第六節 事故調查

對於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八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圖 52 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基隆港東 11 號碼頭商港區域氫氟酸槽氫氟酸洩漏
(裝載「氫氟酸氫氟酸槽櫃破裂洩漏」，無人傷亡)

第一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成因特性

第一節 說明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中。隨著

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

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係依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基於災害防救法第 3 條乃明定環境部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故所稱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係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主要特性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水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受災地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用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由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係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

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關注化學物質:

指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第二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事項

第一節 減災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1.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2.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處置之諮詢連繫單位：

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二十四小時緊急諮詢聯繫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一般專線：049-234-5678、傳真：049-234-5393。

（三）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從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業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清冊，並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四）建立下列搶救單位聯絡資料：

1.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聯絡資料。

2.毒災緊急搶救醫務顧問名單與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聯絡資料。

3.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工務處、民政處〈國軍〉救災單位名冊與聯絡資料。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彙整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及整合本府各相關機關及本市各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民眾等有關資源，建立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體系。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於「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中提出，以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策劃、推動災害預防、應變、善後相關工作。

（三）規劃設置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相關資訊，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善後有關事項。

（四）整合本市各事業單位（工廠及各公共場所）防救力量，發揮自救救人之精神。

（五）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加強本市各事業單位稽查、輔導、評鑑工作，從物質管理、設備安全之源頭管理，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

（六）建立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與消防單位應變，及向民政處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第一節 整備

一、災害整備方面

（一）辦理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1.策劃、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2.協調、整合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3.檢討、追蹤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推動成立本市協調會報及作業小組完成整體防救體系。

5.輔導工廠成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

（二）推動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2.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強化預防組織。

3.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工作。

4.辦理防災上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5.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充實各項災害預防必要之設備。

（三）充實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技術

1.督導廠場改善災害監視、預報及預警工作。

2.蒐集防災必要資料如氣象資料、地理資訊。

（四）建立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庫並評估潛在危害

1.建立、更新本市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相關資料。

2.分析評估廠場潛在危害，建立預警資料。

3.建立、更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資料，提供防救資訊。

4,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追蹤建檔。

（五）執行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場督導管理事項，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1.蒐集工廠及地區之相關資料及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早將危害較大工廠納入重點輔導或稽查計畫。

2.執行易造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廠場評鑑輔導計畫。

3.執行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工廠管理。

（六）辦理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1.辦理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之幕僚作業。

2.蒐集各級防救技術資訊提供諮詢支援作業。

3.負責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現場協調調度及幕僚工作。

二、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一）各參與救災編組單位平時應備妥「緊急應變指南」及轄內工廠之「安全資料表」等資料，以做為救災時之參考資料。

（二）擴大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善後體系，依據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規定:「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１、善後體系之建立。

２、災因調查鑑定工作。

３、受災地區環境清除、整治、監測工作。

４、災後復原工作。

（三）預擬洩漏源之控制方式

１、圍堵：以障礙物防止洩漏物擴散，例如沙包或其他阻漏材料。

２、導流：意指將洩漏物流導入所規劃之路線，由清除小組進行處置，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工作。

３、留置: 意指將洩漏物留置於現場，其最常用之方法為覆蓋，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再進行處置。

４、上述工作進行之前提須為具備完善之設備及確認人員之安全無虞。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壹、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主辦單位：環保局

為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支援、搶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減低災害損失，於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時，開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為任務編組，負責防災資源之指揮、協調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分由各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各單位間之聯繫督導。

（一） 災害搶救組：負責聯繫、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二） 受災地區管制組：負責指揮聯繫、執行受災地區管制、交通疏導及人員疏散等作業。

（三） 醫療衛生組：負責協調、聯繫地區緊急醫療網及救護車設置機構執行傷患救護作業。

（四） 工程搶護組：負責協調、聯繫有關單位執行公共建築或道路等設施之搶修維護作業。

（五） 交通運輸組：負責協調、聯繫受災地區之緊急交通運輸支援作業

（六） 災因調查組：負責協調、勞工檢查單位及消防單位，執行災害肇事原因及火災原因調查作業。

（七） 污染防治組：負責協調、聯繫、監督受災地區污染整治與監控作業。

（八） 農政協調組：負責協議、聯繫處理農業受害防患作業。

（九） 社會救助組：負責協調、聯繫有關災民臨時收容、救助作業。

（十） 新聞聯繫組：負責協調、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佈作業並提供受災地區民眾各項資訊作業等。

貳、人命搶救（消防局）

一、了解受災地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一）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受災地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二）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受災地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潛在危害分析：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一）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二）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三）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四）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受災地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一）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二）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三）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四）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五）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一）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二）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三）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四）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參、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一）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二）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二、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三、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四、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七、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肆、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警察局）

一、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受災地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受災地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五、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六、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伍、受災地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一、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陸、申請國軍支援（民政處）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三、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室。

柒、大量災民疏散（民政處、警察局、公車處）

一、民政處部分：

（一）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二）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三）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四）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五）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六）配合避難收容場所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警察局部分：

（一）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1.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2.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鄉鎮市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二）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三）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四）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五）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三、公車處部分：

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捌、急救站大量傷患救護（衛生局）

一、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二、緊急醫療救護組：

（一）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二）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三）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

應變中心。

（四）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五）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六）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組：

（一）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二）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三）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四）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五）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玖、傷亡名單確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一、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部分：

（一）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二）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組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三）將死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四）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部分：

（一）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二）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三）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四）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拾、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救濟（社會處）

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場所。

二、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場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三、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四、完成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五、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六、擇定受災地區附近學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教育處）

七、協調受災地區附近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處）

拾壹、結合社會資源（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消防局）

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一）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二）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三）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社會處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一）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三）諮商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受災地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一）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二）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三）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四）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五）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六）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綜合發展處）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受災地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拾參、媒體工作（新聞科）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民政處）
一、身份確認：
（一）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三）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一）上班時間，由民政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二）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三）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一）平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二）遺體接運：由本市殯葬管理所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由民政處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搬運及衛生維護。
（三）搭設靈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四）法會公祭：請本市殯葬管理所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五）其他殯葬服務：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一）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二）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社會處）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由社會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二）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基隆市災情速報表。

2.基隆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基隆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向受災地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四）請地政處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一）請受災地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請財政處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參、災民短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各里里長及里幹事於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一）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確定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災民悲傷輔導。

（四）安排災民進駐。

（五）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處）

（六）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處）

（七）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綜合發展處）

肆、災民長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社工人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國宅安置：將本市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國土管理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五、長期安置作業：

（一）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相關單位)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5.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6.蒐集各受災地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四）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相關單位）。

（五）受理承購意願登記（相關單位）.

（六）會勘車輛調度（綜合發展處）。

（七）媒體工作（新聞科）

1.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社會處）

（一）會同綜合發展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二）會同綜合發展處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三）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四）會同綜合發展處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五）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六）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七）會同綜合發展處督同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八）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稅務局）

（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於重大受災地區，指派專人至災民避難收容場所、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基隆市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處）

(一)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二)依「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勘查處理暨復建工程執行作業要點」，辦理災害搶修(險)、復建經費之籌備、支應。

四、就業輔導（社會處）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受災地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職業訓練：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以工代賑：社會處派員至各受災地區之防救中心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區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五）就業促進津貼：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裡輔導。

（二）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一）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二）對有創傷症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一）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八、受災地區抽、送水服務（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一）受災地區抽水服務：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3.由轄區消防分隊派遣消防車進行抽水，必要時調派幫浦抽水。

（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3.若受災地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研考處服務中心）

（一）接聽來電。

（二）詢問協助事項。

（三）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四）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五）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六）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七）其他應變事項。

陸、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一）各公所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境部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受災地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境部及災害應變中心（甲、乙級災害）。

（三）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受災地區防疫（衛生局）

（一）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二）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病例統計。

（四）病例追蹤。

（五）必要時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六）受災地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交通號誌設施（交通處）

（一）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處。

（二）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紀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交通處。

（四）其他作為：

1.颱風洪水過境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民生管線（水、電）（工務處）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成立處理小組：

1.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副局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局長、技正、視導及各科科長。

2.分配工作：副局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協調聯繫：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協調聯繫欣隆天然氣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4.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修復情形彙整：區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副局長，由副局長完成初步口頭回報受損之書面，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儘快填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公用事業科彙整統計。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新聞發佈與處理：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學童安置：

1.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諮商輔導：

1.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受災地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受災地區學生。

3.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海大、崇佑、經國管理學院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依報表：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六）勘查災情：

1.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按時間、區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簽核經費：

1.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八）核定補助經費：

1.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九）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十）追蹤考核：

1.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一）新聞發布與處理：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六、房屋鑑定（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受災地區建築物鑑定。

（二）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3775108。

(2)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02-24228980。

(3)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北部辦事處：02-29542266。

(4)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公會全國聯合會：02-87681117。

(5)水利工程技師公會：02-27389939。

(6)大地技師公會：02-27048826。

（三）召集各受災地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依受災地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視各受災地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或鄰

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受災地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1.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2.依國土管理署訂定「內政部訂定震災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非受災地區之建物鑑定：

1.非受災地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2.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八）鑑定工作之進度：受災地區及非受災地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七、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1.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柒、災後重建（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三、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

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四、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五、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受災地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六、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七、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邀集市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捌、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綜合發展處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受災地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室，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室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玖、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一、政風處部分：

（一）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一）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二）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三）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拾、受災地區封鎖警戒（警察局）

一、針對受災地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警戒線之劃定：

（一）以受災地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二）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三）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五、警戒要領：

（一）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二）除有財產或職業在受災地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三）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受災地區。

（四）指定受災地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受災地區周邊或受災地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拾壹、媒體工作（新聞科）

一、追蹤受災地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一）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受災地區－短期受災地區現場重建－長期受災地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拾貳、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一）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二）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三）加強避難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四）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一）避難收容場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

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二）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三）研商合理且符合本市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四）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民政處）

（一）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二）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工務處）

（二）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三）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四）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五、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稅務局）。

（二）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六、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一）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二）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三）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

（四）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民政處）。

（五）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社會處）。

（六）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七）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第五章　基隆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風險評估危險評估

第一節 目的

針對基隆市轄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選定重大潛在危害源進行風險評估，了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對轄區居民之後果衝擊與相對風險，依其風險特性進行風險控制及應變規劃，作為降低風險方案執行之參考。

第二節 風險評估流程與架構

為了解基隆市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對附近居民之後果衝擊與相對風險，本計畫擬針對基隆市轄區內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物質外洩危害潛勢風險分析；以了解該區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工廠可能發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佈，並產製區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佈圖，未來可作為主管機關、救災單位規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應變與強化落實之參考依據。

為了進行基隆市轄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廠之外洩擴散風險評估，首先依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調查建置基隆市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廠運作基本資料，需收集之基本資料如下：

1. 基隆市轄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廠數量
2. 公司基本資料：所在市鎮、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管制編號、工廠登記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號碼等
3. 公司簡介及主要生產產品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
5.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6. 消防安全設備、個人防護裝備、洩漏緊急處理器具、破壞器材、緊急通訊裝備、其他相關救災用設備等
7. 工廠地理位置圖、廠區內部平面配置圖等。

接著利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將工廠所在地點作定位座標；使用 ALOHA 軟體假設最嚴重之外洩情境（worst-case），將毒化物運作工廠使用之每一種毒化物進行毒性擴散、火災及爆炸危害模擬其危害影響半徑，並將所得到之危害半徑與容器破孔發生機率相乘得到危害風險值後；另外，考量毒化物外洩擴散之受風向影響，將危害風險值與平均風向機率一併輸入地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危害風險值重疊區域之加成運算，再於 Surfer 軟體中繪製風險等值線，再套入相關道路與建物圖層，最後展示毒化物災害潛勢圖，其製作流程詳如圖 53 所示，相關步驟說明簡述如下：

1. 進行基隆市毒化物運作場所座標定位。
2. 使用 ALOHA 軟體以最嚴重情境（Worst-case）模擬毒化物災害危害影響半徑。
3. 計算危害風險值：利用 SuperGIS 地理資訊系統 VBA 程式之運算功能，將工廠間毒化物危害半徑相重疊之區域，以網格運算方式進行風險值加成，並且

考量無風向狀態及年平均風向等風向機率，計算危害風險值，使用 Suffer 軟體繪製危害風險等值線。

4. 利用 SuperGIS 軟體將危害風險等值線以等差級數分為 20 等級後，再與該市之里、道路、建築物等圖層進行套疊，即可獲得該區域之毒化物災害風險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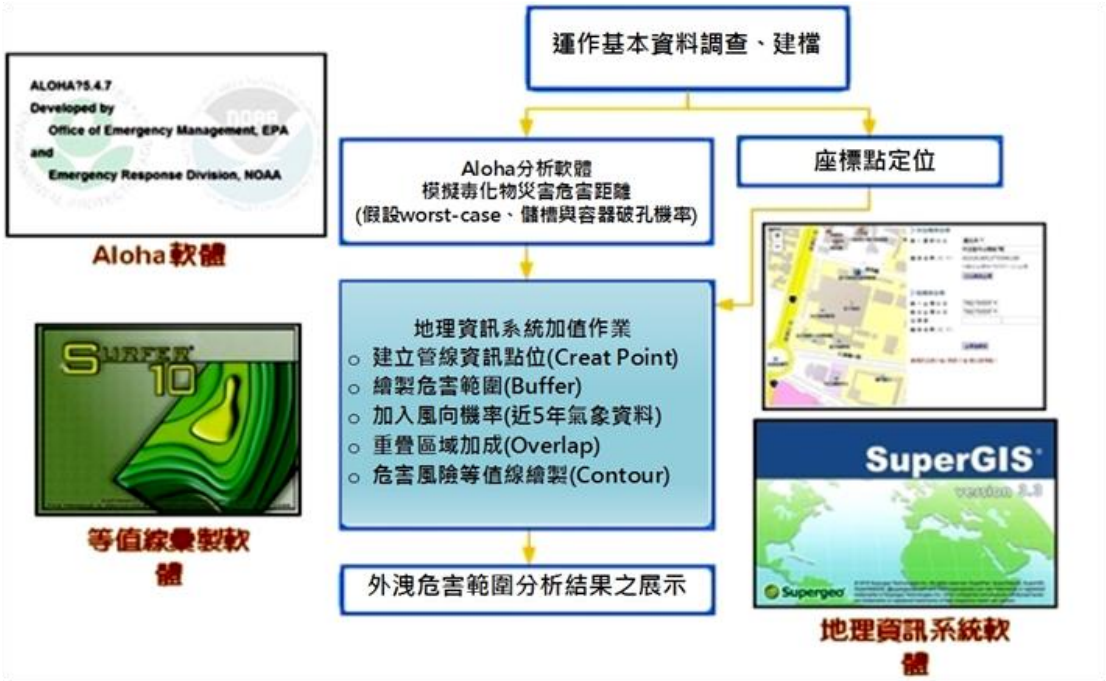

圖 53 毒災風險評估方法流程

一、ALOHA 外洩擴散模式簡介

ALOHA（Areal Locations of Hazardous Atmosphere）為美國環境部（EPA）與海洋大氣署（NOAA）共同發展之軟體，在美國風險管理計畫（RMP）方案為基礎，運用 ALOHA 軟體進行危險性工廠、危險物運送的風險與最大危害區域分析，並考慮洩漏物質的物理特性，預測洩漏源下風處污染物濃度，用來估計氣雲移動及擴散工具，可推估化災事故發生後，化學品於大氣中之傳輸範圍，作為化學災害應變計畫與訓練之用。ALOHA 為免費軟體，目前已更新至 5.4.7 版，可模擬化學品事故發生後，所造成的毒性擴散、火災所產生熱輻射、爆炸產生爆壓之危害影響半徑，其軟體所需輸入之參數項目及操作分析流程詳如圖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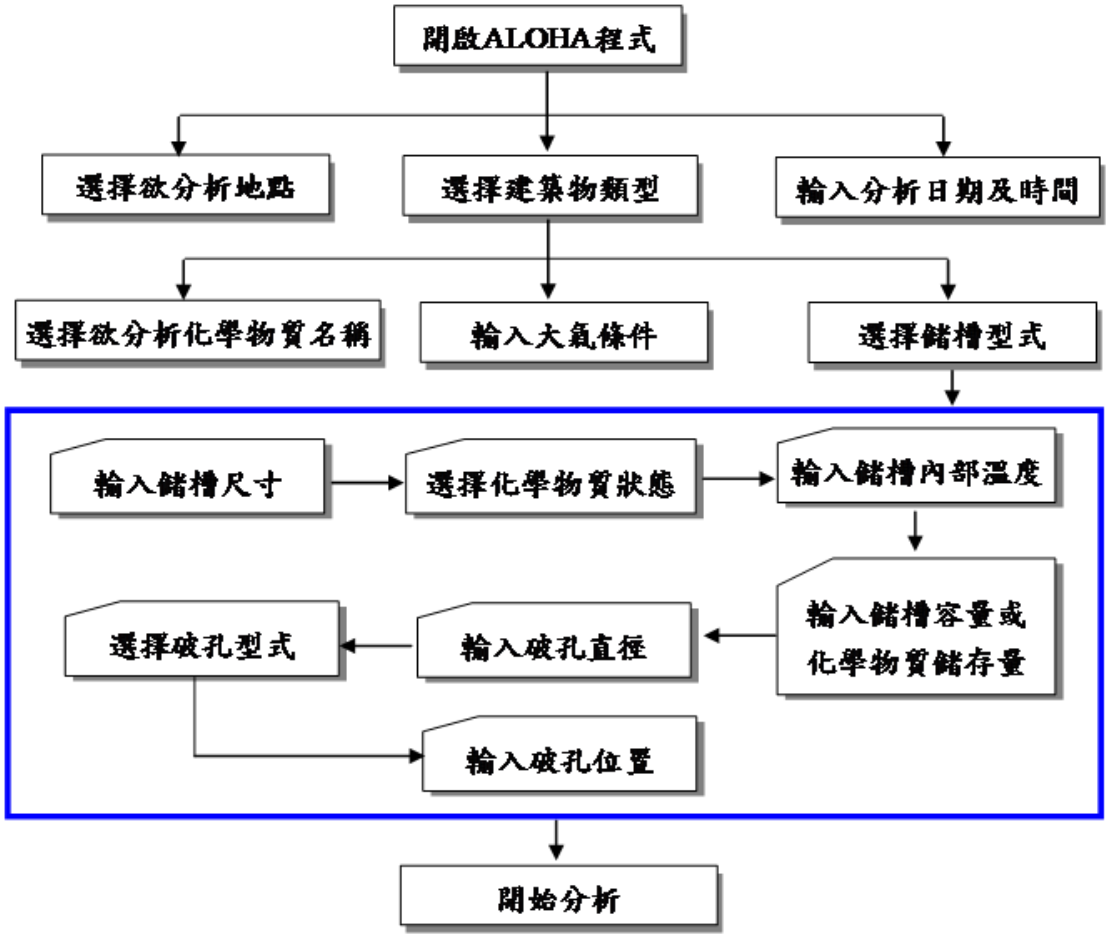

圖 54 ALOHA 軟體基本架構

毒災事故之危害模擬可依照使用者設定各種危害情境參數及危害濃度等數據，以求得毒化物危害影響範圍；且本計畫使用 ALOHA 軟體模擬毒化物外洩、火災及爆炸危害範圍之情境設定乃參照美國風險管理計畫擬定之外洩模式最嚴重情況（Worst-case）進行設定，詳如表 38 所示。

表 41 外洩模式最嚴重情況設定

項目	設定條件
洩漏時間	30（min）
洩漏點	地平面
大氣穩定度	F
風速	1.5（m/s）
溫度	當地最高溫
溼度	平均溼度
測量點	2 meters
地形	城市 or 鄉下

資料來源：Risk Management Planning rule

使用 ALOHA 軟體針對事故災害情境進行模擬，並設定毒性效應、火災熱輻射及爆炸過壓等評估基準，以獲得危害結果。有關毒性效應方面，根據美國能源部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 制定的 PACs（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for Chemicals, 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和其他重要的參考指標一樣，是針對毒性物質的允許暴露程度分成三個等級。這三個等級是看人暴露在有毒氣體環境一小時，對身體影響的嚴重程度去區分。以下以 PACs 的首要參考指標 60 分鐘 AEGL 舉例說明分級影響嚴重程度差別：

1. AEGL-1：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明顯到不適、刺激性或輕微無症狀、感覺。但其效應非持續性，經停止暴露後具有短暫與可逆性。
2. AEGL-2：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不可逆或其他嚴重的長期不良於健康之危害效應，或是影響其逃生能力。
3. AEGL-3：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危害生命健康或死亡之危害效應。

此外，ALOHA 亦可針對可燃性液體/氣體洩漏至環境，所造成噴射火焰產生熱輻射，及儲槽爆炸產生之爆炸過壓之危害效應進行評估，本計畫採用熱輻射值 4.0 kW/m2 及爆炸過壓達 0.5 psig 以下之範圍作為安全範惟考量之標準，其熱輻射與爆炸過壓危害之強度等級，請分別參考表 39 以及表 40

表 42 達到疼痛限值所暴露之熱輻射強度

輻射強度（kW/m^2）	觀察到的影響
37.5	對程序設備足夠造成損害
12.5	起始點燃木柴，熔化塑膠所需最低能量 8 秒後達到疼痛極限；20 秒後造成二級灼傷
4.0	若無法在 20 秒內到達掩蔽物遮蔽，對人員足以造成疼痛感，然而導致皮膚起泡（二級灼傷）；致死率為 0%

資料來源：ALOHA

表 43 爆炸所產生的過壓危害

爆炸過壓（psig）	觀察到的影響
10	建築物幾乎完全解體；重機具（7,000 磅）移動且嚴重損害，非常重的機具（12,000 磅）可以倖免。
3	工業結構物內重機具（3,000 磅）蒙受少許的損害；建築物的鋼骨結構扭曲並脫離地基
0.3	"安全距離"（在此值外有 95%的或然率不會有嚴重的損害）；射出的投射極限；造成天花板部分損壞；10%的窗戶破裂

資料來源：ALOHA

毒化物容器外洩破孔情境千百種，本計畫參考 Daniel A. Crowl, and Joseph F. Louva 於 2002 年統計儲槽大小與破孔尺寸關係進行外洩破孔最嚴重之情境設定，如表 41。

表 44 儲槽大小與破孔大小尺寸關係

儲槽大小（公噸）	破孔大小（吋）
＜10	2
≧10, ＜200	4
≧200, ＜2000	6
＞2000	8

資料來源：Daniel A. Crowl, and Joseph F. Louvar（2002）

影響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外洩擴散之重要關鍵參數，為風速、風向等氣象條件，可直接影響外洩物質擴散分佈與影響範圍。現階段基隆市境內中央氣象署所轄氣象測站共設有 6 座，其中包含署屬有人站 1 座及自動測站 5 座。有人站為基隆測站，設於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海港大樓 6 樓；自動測站則分布於七堵（七堵區東新街，基隆商工樓頂）、基隆嶼（中正區基隆嶼）、大武崙（安樂區武聖街，大武崙安檢所樓頂）、八斗子（中正區漁港一街，八斗子安檢所樓頂）、暖暖（暖暖區東碇路，暖暖運動公園內）等地。詳細站點資訊如表 45 所示，測站分布狀況如圖 55 所示。本計畫擬使用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間所量測數據，計算基隆測站之夏季及冬季主要兩大風向(註)、測站量測之年平均溫度(℃)、年平均濕度(%)，作為毒化物外洩擴散之模擬參數；在風向部分，依據 16 方位風向統計，將各季節（冬季 12 月至翌年 2 月、春季 3 至 5 月、夏季 6 至 8 月、秋季 9 至 11 月）及全年出現頻率最高的前三個風向進行整理，如表 45 所示。結果顯示：冬季：以東北風最多，其次為北風與北偏東風。春季：以東北風最多，北風與北北東風次之。夏季：以西南風最多，第二為南南西風，第三為南風。秋季：東北風明顯占優，其次為東北偏東風，第三為東北東風。全年平均：以東北風最常見，顯示東北季風對基隆全年風場的主導性；其次為北風與北北東風。

整體而言，基隆地區全年風場深受季風系統控制：夏季以西南風系為主，冬季與過渡季節則以東北風系為主，呈現典型的東亞沿海季風氣候特徵，並將此機率值運用在 SuperGIS 地理資訊系統，繪製於毒化物災害風險潛勢圖中。

表 45 基隆市中央氣象署氣象測站

站號	站名	站種	海拔高度(m)	經度	緯度	城市	地址
466940	基隆	署屬有人站	26.7	121.7405	25.13331	基隆市	仁愛區港西街6號6樓(海港大樓6樓)
466950	彭佳嶼	署屬有人站	101.7	122.0797	25.62798	基隆市	中正區彭佳嶼

C0B010	七堵	署屬自動站	38	121.7171	25.09482	基隆市	七堵區東新街22號（基隆商工樓頂）
C0B020	基隆嶼	署屬自動站	86	121.7839	25.19141	基隆市	中正區基隆嶼
C0B040	大武崙	署屬自動站	15	121.707	25.16668	基隆市	安樂區武聖街144弄50號（大武崙安檢所樓頂）
C0B050	八斗子	署屬自動站	5	121.7917	25.14475	基隆市	中正區漁港1街9號（八斗子安檢所樓頂）
C0B060	暖暖	署屬自動站	83	121.7403	25.0957	基隆市	暖暖區東碇路15號（暖暖運動公園內）

圖 55 基隆市周界中央氣象署氣象測站分布圖

表 46 基隆市風向機率最高之三個風向方位

季節	第一名 風向/機率	第二名風向/機率	第三名風向/機率

冬季(12、1、2月)	東北風：21.81%	北風：19.15%	北偏東風：12.77%
春季(3、4、5月)	東北風：21.62%	北風：14.59%	北北東風：12.97%
夏季(6、7、8月)	西南風：16.76%	南南西風：12.43%	南風：10.27%
秋季(9、10、11月)	東北風：34.92%	東北偏東風：11.64%	東北東風：8.47%
年平均	東北風：21.82%	北風：10.04%	北北東風：8.43%

資料統計區間（1946-2024年，即民國35年至113年）。

第三節 基隆市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風險潛勢

一般而言，毒化物運作工廠往往使用數種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依照毒化物之物化特性，發生事故時所造成之危害影響亦不同；使用 ALOHA 軟體模擬工廠內每一種毒化物危害半徑；工廠與工廠間其毒化物危害半徑可能相互重疊，可運用 SuperGIS 之網格運算功能進行重疊區域風險值加成計算，示意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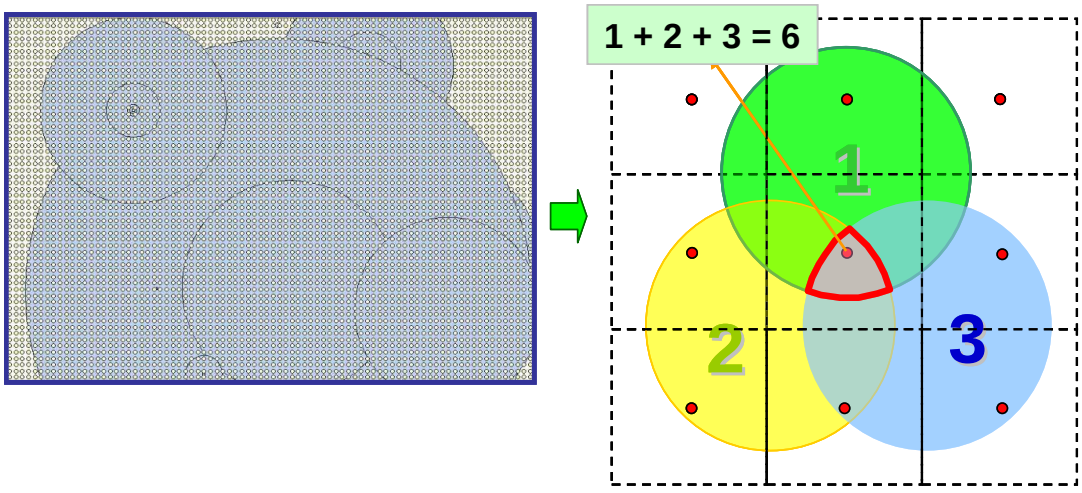

圖 56 危害半徑重疊區域網格風險值加成運算示意圖

Suffer 軟體將加成後的網格數值製作成危害風險等值線，再套入 SuperGIS 軟體套疊道路、建築、河川等圖層資料，即可獲得區域毒化物災害風險潛勢圖，其繪製流程示意圖如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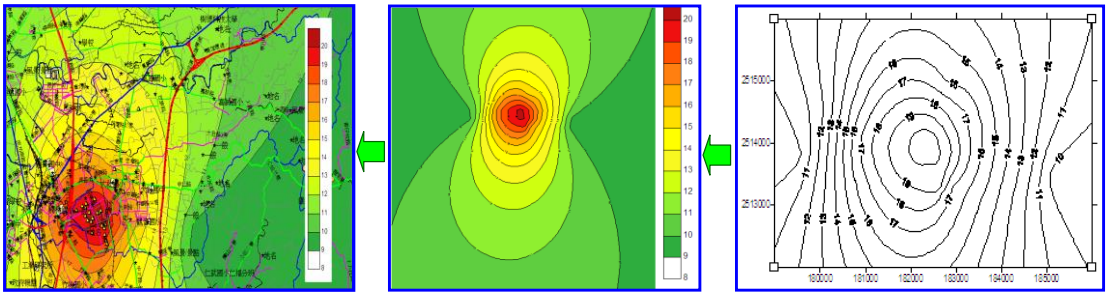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政任、梁曉君，『加強人為災害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

圖 7 風險等值線繪製與圖層套疊

基隆市現階段共有 22 家毒化物運作廠家進行風險評估，廠商名單及產業類別、地址等資料彙整如表 44，其毒化物運作廠商分佈位置如圖 58 所示。

表 47 基隆市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運作廠商

管制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C1000278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C1003055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C1200116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山給水廠暖暖淨水場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38 號
C1500488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管理處新山給水廠新山淨水場	基隆市麥金路 720 號
C1100184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 4 號
C11A3816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貯存)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 4-1 號
C11A083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堵廠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工建西路 5 號
C130322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8 號
C11050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基隆化驗服務中心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53 巷 2 號
C1400170	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文化路 80 號
C1500291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 之 1 號
C150044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麥金路 222 號
C1604196	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工建路 2 號
C110498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水質課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 30 號
C1403742	新順全實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中和路一

管制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六八巷八弄一八號三樓
C11A163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廠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四六號
C11A2947	柏肯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五之三號
C16A2378	沛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基隆市信義區禮東里東明路 77 巷 1 弄 47 號 3 樓
C15A3480	元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33 號 1 樓
C11A4507	名群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街 154 巷 13 號 1 樓
C1500497	興業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三路 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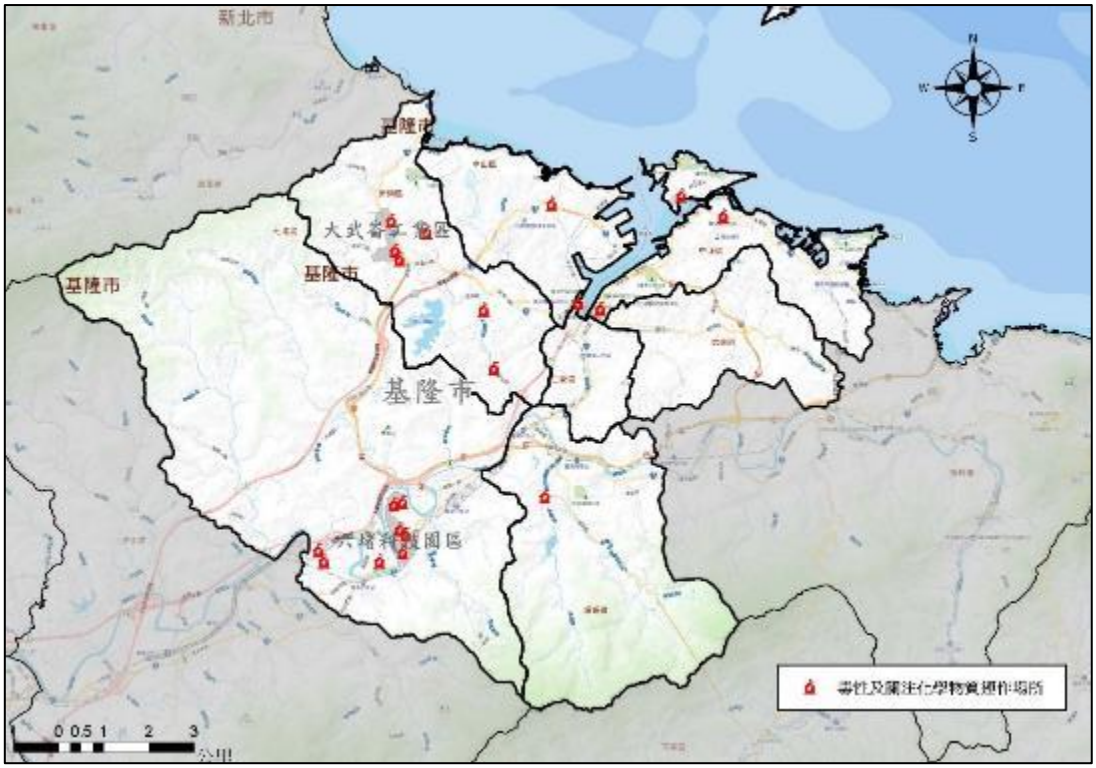

圖 58 基隆市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廠商分布圖

各廠家於民國 113 年中調查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運作情況，內容包含：狀態、容器種類、容器尺寸、廠內化學品總量、以及壓力容器之罐裝壓力等，相關資料可參閱圖 59。

容器尺寸量測：

圓柱型容器	橫式容器	球式容器	方柱型容器	鋼　瓶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資料表

No.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名稱	濃　度 w/w %	容　器　種　類 (擇一)	容　器　尺　寸				單一容器裝滿時最大量(淨重、內容積)		廠內最大儲存量(總淨重、總內容積)		壓力容器耐裝錶壓
					長	寬	高	直徑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斤	公升	公斤	公升	kg/cm²
	L002-01	氫氟酸	55	□金屬容器(鐵桶、不鏽鋼桶等) ■非金屬容器(玻璃瓶、塑膠桶等) □壓力容器(壓力儲槽、鋼瓶等)	25	25	39	–	–	20	–	60	–

三、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資料表

No.	危險品分類	化學物質名稱	濃　度 w/w %	容　器　種　類 (擇一)	容　器　尺　寸				單一容器裝滿時最大量(淨重、內容積)		廠內最大儲存量(總淨重、總內容積)		壓力容器耐裝錶壓
					長	寬	高	直徑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斤	公升	公斤	公升	kg/cm²
範例	可燃性高壓氣體	氫氣	-	□金屬容器(鐵桶、不鏽鋼桶等) □非金屬容器(玻璃瓶、塑膠桶等) ■壓力容器(壓力儲槽、鋼瓶等)	–	–	135	23	–	50	–	50	150

圖 59 基隆市毒化物儲存狀態與容器基本調查資料

一、 爆炸過壓及熱輻射危害人口潛勢

基隆市爆炸過壓人口潛勢危害在不考慮風向、加入人口因素之影響，分析結果請參見圖 60 所示，爆炸過壓人口高危害風險區域（30~60）主要為七堵區，影響區域為七堵區百福里（人口數 7,141 人）、堵北里（人口數 4,148 人）、實踐里（人口數 4,828 人）等區域。

熱輻射人口潛勢危害高危害風險區域（41~80）主要七堵區，分布於七堵區百福里（人口數 7,141 人）、實踐里（人口數 4,828 人）等；中高危害風險區域（34~41）影響範圍則為西側的堵北里（人口數 4,148 人）分析結果請參見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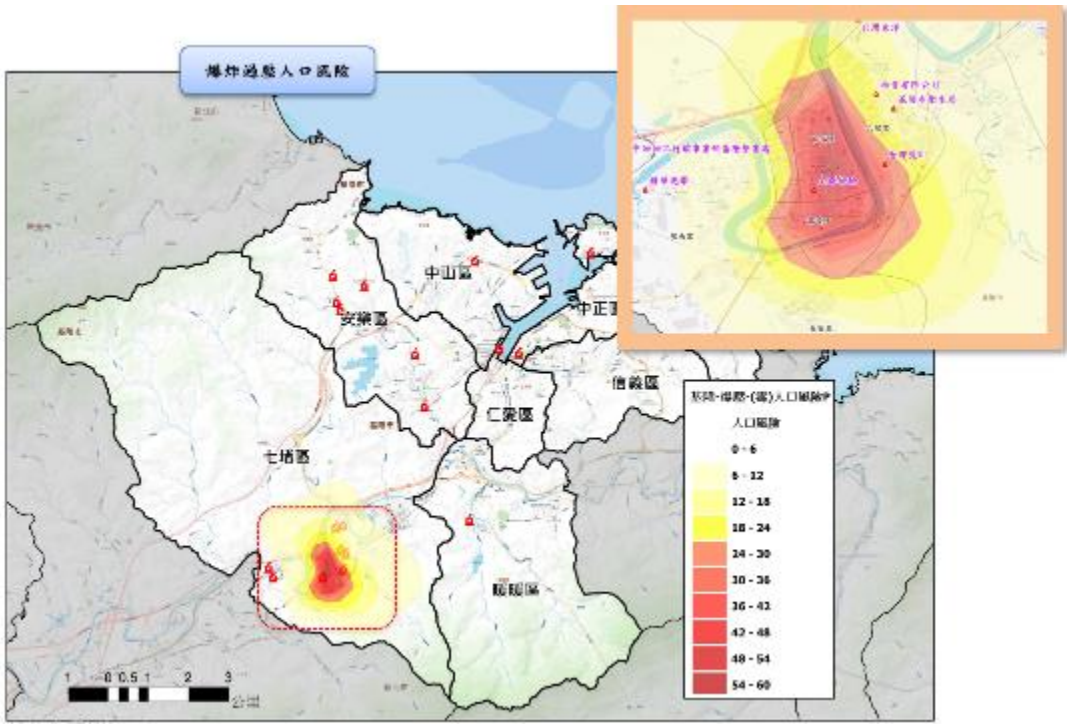

圖 60 基隆市爆壓危害風險人口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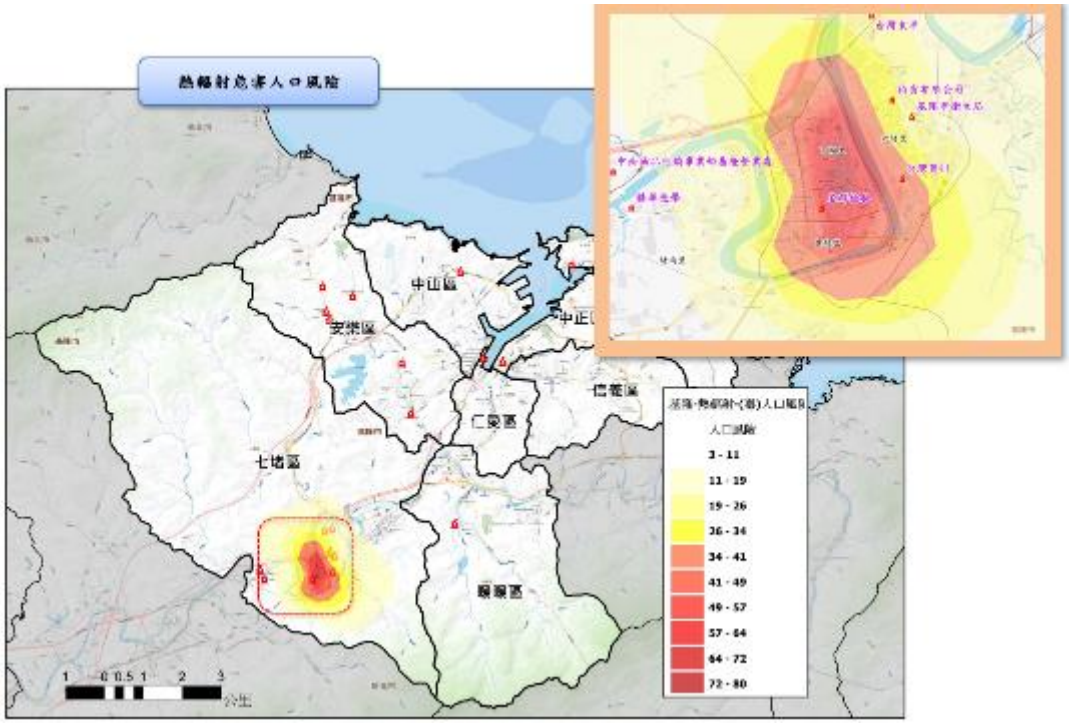

圖 61 基隆市熱輻射危害風險人口潛勢圖（不考慮風向）

二、 不考慮風向毒災危害人口潛勢

基隆市毒災潛勢危害，在不考慮風向、加入人口因素之影響，分析結果請參見圖 62 所示；高危害風險區域（55~110）有兩個區域，一為安樂區武崙里（人口數 5,869 人）、新崙里南側、興寮里西北側等區域，人口密度較高，其二為安樂區與中山區交接處的安綠區定邦里、慈仁里、樂一里、嘉仁里北側、永康里東側一隅、中山區西榮里、新建里、安民里（西定高架道路東側區域）。中高度危害風險（44~55）則位於安樂區六合里（人口數 4,247 人），另外，在暖暖區暖同里與暖暖里西側所在區域因位於暖暖淨水場下游區域且人口密集，處於中度危害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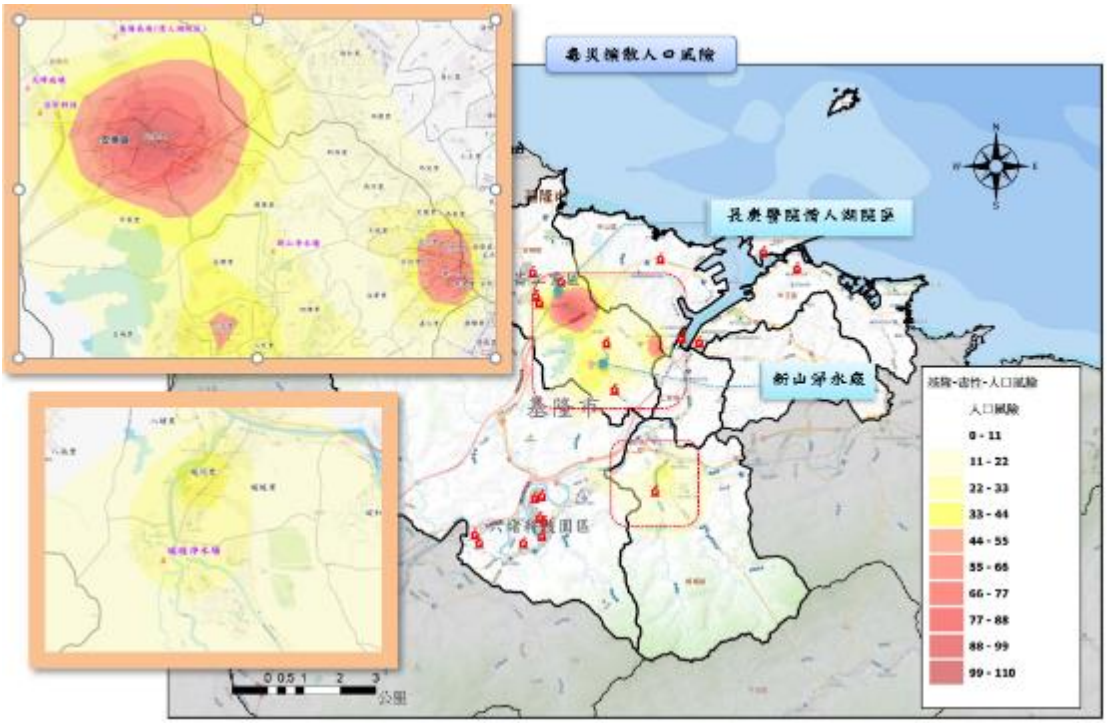

圖 62 基隆市毒災擴散人口風險潛勢圖（不考慮風向）

統計 108 年至 113 年間，基隆氣象站量測數據，計算風向機率值，取得夏季及冬季盛行風向為東北風、北風，為突顯風向對擴散之影響，擬定以東北風、北風為主要風向。

(一)、東北風風向毒災危害人口潛勢

模擬東北風影響下高風險區域介於 95~190，影響之村里包含安樂區六合里（人口數 4,247 人）、壯觀里（人口數 5,297 人）、五福里（人口數 3,654）等村里，高風險危害區域內敏感區則有安樂區長樂國小、二信高中附屬小學等學校，其模擬分析結果如圖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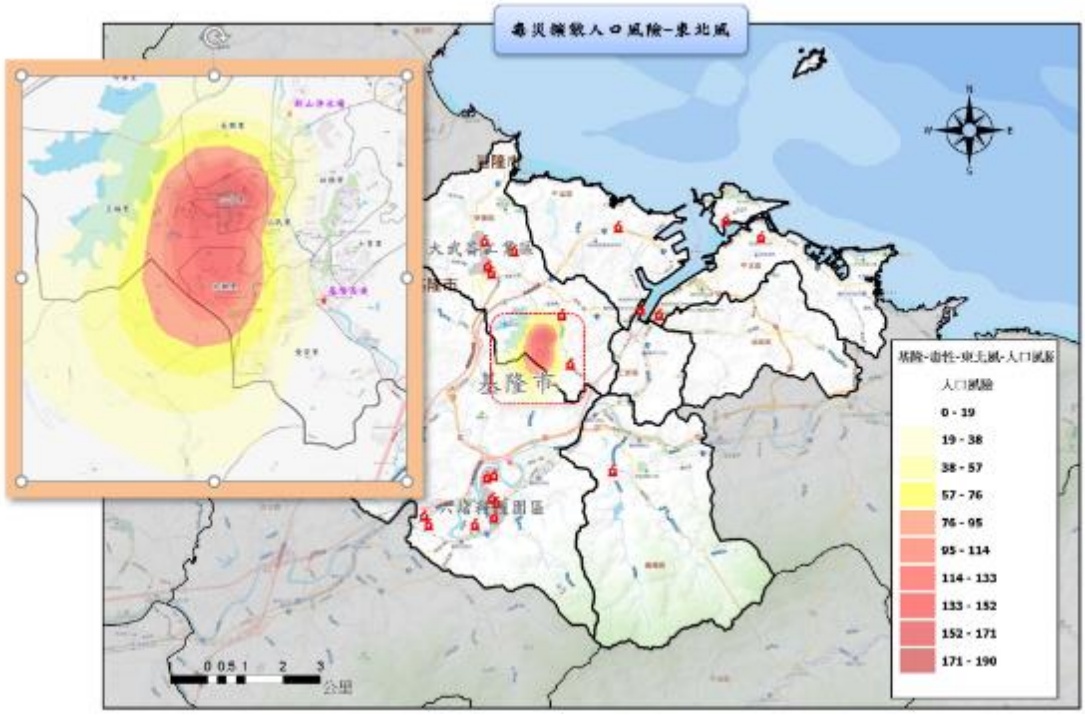

圖 63 基隆市毒災擴散人口風險潛勢圖（東北風）

(二)、北風向毒災危害人口潛勢

基隆市毒災擴散危害風險潛勢受北風之影響，毒災擴散風險潛勢區域，以安樂區三民里（人口數 2,663 人）中心、六合里（人口數 4,247）、四維里、壯觀里、鶯安里及鶯歌里西側，敏感區包含二信中學國小部、建德國中、建德國小，其中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位處高風險區內，本身亦屬於毒化物運作場所，在規劃疏散避難規劃需留意，模擬分析結果如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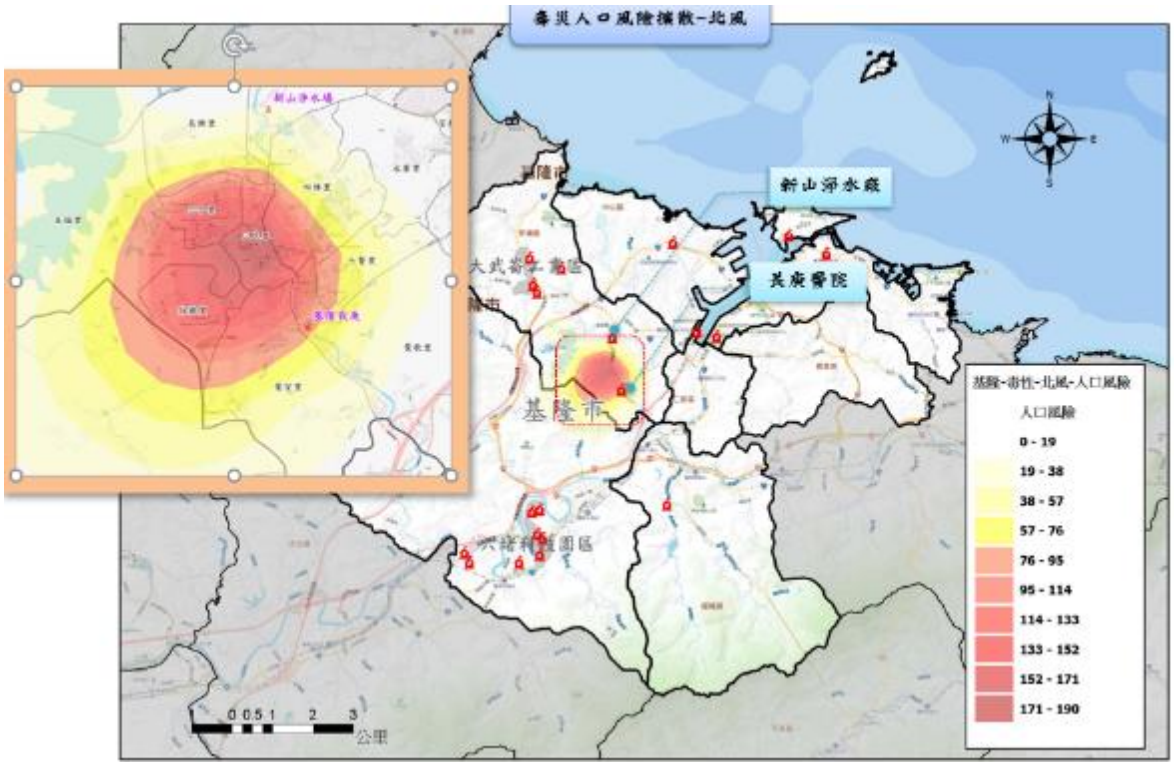

圖 64 基隆市毒災擴散人口風險潛勢圖（北風）

第六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緊急應變

第一節 通報流程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公告列管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除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隆市轄區內之廠商，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其通報流程如圖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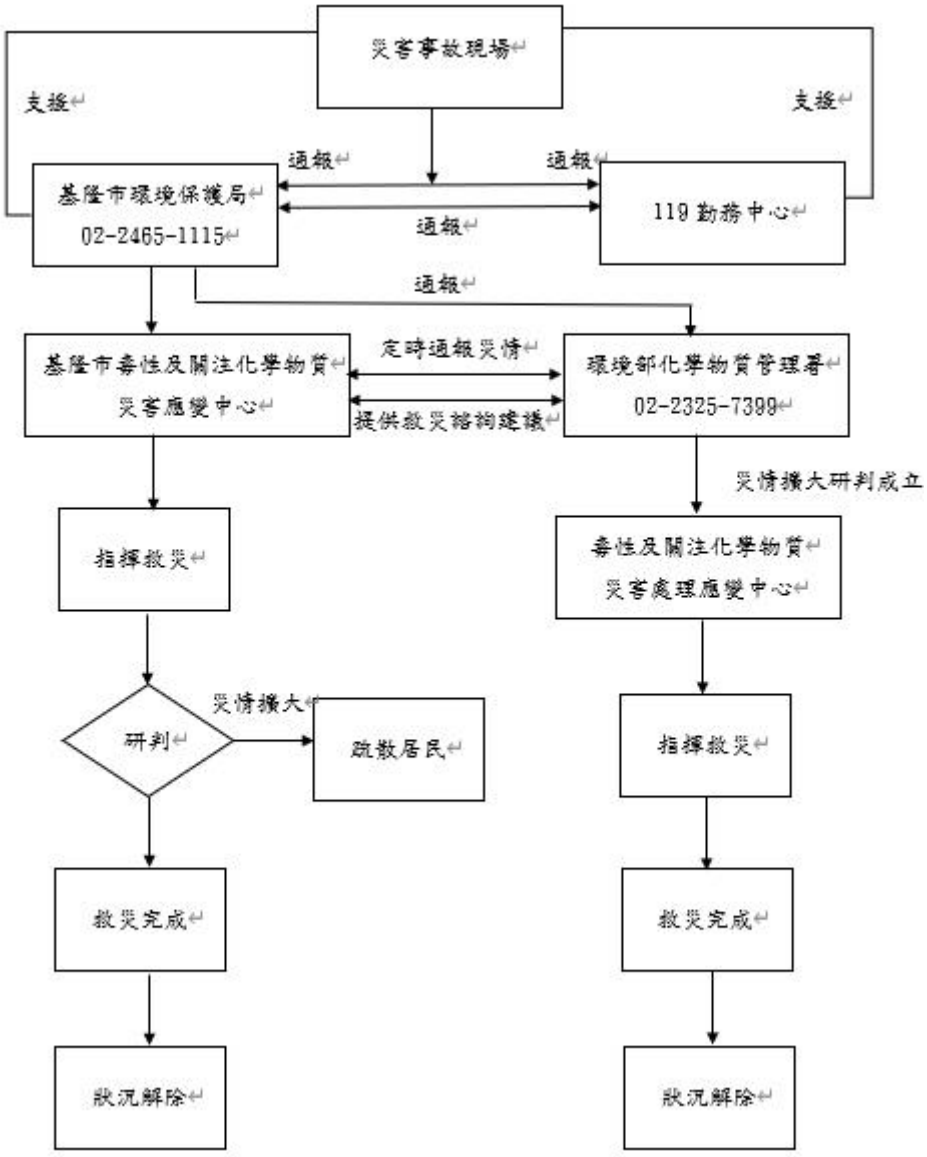

圖 6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流程

基隆市環保局研判災情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件時，由基隆市政府各機關透過傳真、電話方式，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情傳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中央主管機關，並啟動基隆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支援體系，如災情持續擴大，則調派應變專家群及通報環境事故諮詢中心請求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環境事故諮詢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通報作業及出勤程序如圖 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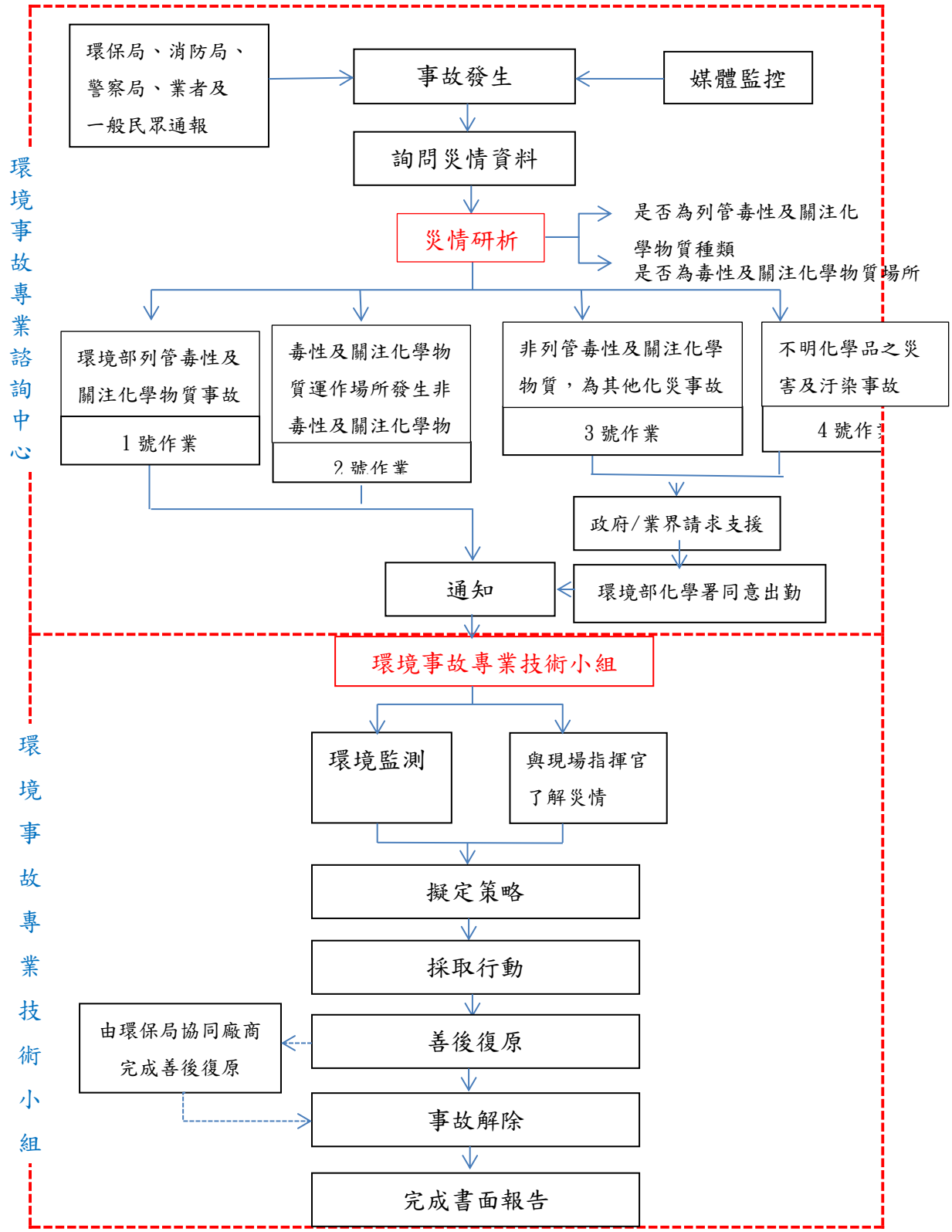

圖 66 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通報作業及出勤程序

第二節 應變處理程序

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且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期於意外事故時能有效應用，將災害風險降至最低，避免因災害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相關流程表 47 及圖 67 所示。

表 47 主管機關應變程序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一)災害發生	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
(二)接獲事故通報	接獲事故通報→聯絡相關救災單位。 1. 接獲事故通報：立即了解掌握下列各種狀況： 甲、事故地點、發生時間。 乙、化學品種類。 丙、消防指揮官聯絡電話。 丁、工廠負責人聯絡電話。 戊、啟動聯防小組。 己、聯繫環境事故諮詢中心支援。
(三)出勤	出勤→熟悉路況→行駛安全→災情瞭解 1. 出勤：立即整裝攜帶應變器材上車，駕駛員將車發動，打開警示燈。 2. 熟悉路況：人員出動後務必於最短時間到達現場，駕駛員必須先了解路況，考慮道路行駛因素，盡量選擇道路寬、路程近且交通量少之便捷道路行駛以爭取時效 3. 行駛安全：救災當然要快速，但應注意行車安全，絕對不要過度心急而刻意超車、超速搶紅燈，同時避免發生事故，並防止裝備器材掉落而發生意外。 4. 災況瞭解：應隨時與現場指揮官、工廠負責人聯繫，以瞭解工廠災情現況。
(四)抵達	抵達→停車靠邊→災情回報 1. 到達：到達現場時依現場風向及廠區附近情形選擇最有利停車位置，人員立即穿戴裝備器材迅速展開救災行動。 2. 停車靠邊：救災車輛到達選擇最適當位置後，一定要靠邊停放預留車道讓馬路保持暢通，使後來車輛得以順利進出，同時各車保持前後距離，俾便使車輛調度及救災空間靈活運用。 3. 災情回報：抵達後應迅速將抵達時間及現場狀況向諮詢中心回報，並視現場狀況判定是否需要人員、其他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專家支援。
(五)現場災況瞭解研析	報到→成立前進指揮站→災況瞭解研析 1. 報到：與現場指揮官報到，告知抵達人員人數及所攜帶之應變器材，並詢問現場實際狀況。 2. 成立前進指揮站：與消防局、環保局及其他應變救災單位成立前進指揮站。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3. 災況瞭解研析：負責應變現場指揮調度，協調指揮救災事宜。，擔任指揮官之角色。
(六)擬定行動方案	擬定行動方案→任務分組 1. 擬定行動方案：與消防局、環保局依據處理原則及可能危害，擬定行動方案，並免災情擴大。 2. 擬定行動方案：與消防局、環保局依據處理原則及可能危害，擬定行動方案，並免災情擴大。 3. 任務分組：根據行動方案，擬定相關應變措施，並進行人員分組。 甲、消防搶救組：由消防局負責，主要任務為執行滅火行動及現場搶救。 乙、環境監測組：由消防局、環保局組成，主要任務為區域劃分之判定及災害現場環境監測。 丙、資訊管理組：環保局主要任務為提供事故應變相關資訊、事故後果分析與擴散模擬工作及以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將災情定時通報諮詢中心。 丁、後勤支援組：由環保局、消防局組成，主要負責進行應變資材的調度及變資材使用的指導與協助。
(七)應變行動	環境監測組→資訊管理組→後勤支援組 1. 環境監測組： 甲、利用緊急應變指南、儀器檢測判別災害現場之冷、暖、熱區。 乙、於現場進行熱危害的監測工作 2. 資訊管理組： 甲、收集先前現場指揮官狀況報告與資料 乙、收集事故應變相關資訊。 丙、選擇合適個人防護裝備（PPE），A、B、C、D級。 丁、制定管制周界與限制進出範圍。 3. 後勤支援組： 甲、協助進行應變資材的調度。 乙、應變資材使用的指導與協助。 丙、制定除污站位置 丁、救災人員之飲用水、食物等措施
(八)善後處理	消防廢水收集→災後現場勘查→清點人員裝備器材 1. 消防廢水：確認消防廢水流向，是否以完成圍堵，並收集消防廢水進行採樣分析，若以外流確認影響範圍。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2. 災後現場勘查：與消防隊、應變隊進行災後現場勘查，瞭解事故發生原因，化學品受波及程度，有無二次危害。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清點：確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是否波及，監督業者進行後續廢棄物清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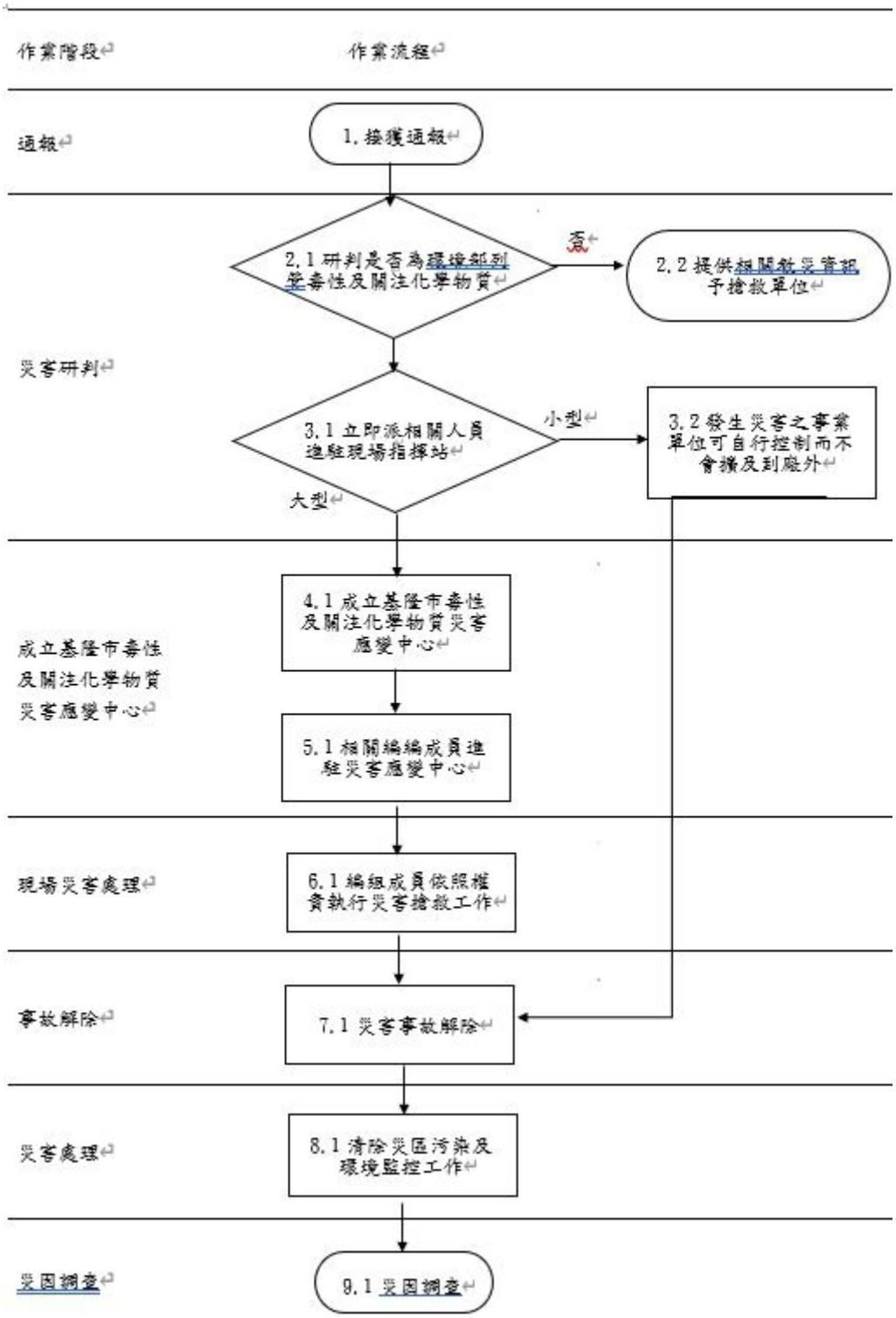

圖 6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作業標準流程

第三節 基隆市轄區各應變單位

為加速毒災事故之應變效率，建立及時通報與動員系統，基隆市轄區內之各應變單位，其聯絡方式詳表 48 及表 49 所示；

表 48 基隆市轄區內各應變單位

類別	名稱	電話	傳真
行政單位	暖暖區公所	(02)2457-9121	-
	中正區公所	(02)2463-3341	(02)24621211
	七堵區公所	(02)2456-6171	(02)24561253
	中山區公所	(02)2423-2181	(02)24269654
	仁愛區公所	(02)2430-1122	(02)24324035
	安樂區公所	(02)2431-2118	(02)24328859
	信義區公所	(02)2428-2101	(02)24236174
消防單位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425-2119	(02)24294097
	基隆市消防局	(02)2430-2691~3	(02)24256173
	仁愛分隊	(02)2431-6900	(02)24302553
	信二分隊	(02)2422-2615	(02)24256173
	七堵分隊	(02)2455-1256	(02 24528008
	中山分隊	(02)2436-7718	(02)24365068
	中正分隊	(02)2469-6891	(02)24698896
	暖暖分隊	(02)2457-4119	(02)24580382
	百福分隊	(02)2452-7429	(02)24528008
	信義分隊	(02)2468-3276	(02)24683277
	安樂分隊	(02)2430-2691	—
警察單位	基隆市警察局	(02)2424-8141 (02)2424-8181～5 (02)2422-2177	(02)2424-8884
	第一分局	(02)2422-2741	(02)242-22741
	第二分局	(02)2422-2742	(02)242-22742
	第三分局	(02)2456-6947	(02)245-58844
	第四分局	(02)2432-6366	(02)242-25898
衛生醫療機構	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室	(02)2431-3131	(02)2431-316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02)2422-3250
	臺灣礦工醫院	(02)2457-9101	(02)2457-9101

表 49 環境部 24 小時值勤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傳真
環境事故專業監控中心		0800-500767	02-2707-5420
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0800-057119 0800-055119	049-234-5393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宜蘭隊	03-990-9404 03-990-9390	03-990-9655
	台北隊	02-8285-4558	02-8285-6937

			02-8285-6973
	桃園隊	02-8285-6973	02-8285-6937
	新竹隊	03-583-1126	03-583-6587 03-591-0030

第四節 避難引導疏散作業

目的

（一）提供防救災單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據以疏散受災地區民眾，並引導至安全避難處所安置。

（二）提昇事前準備及災害時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建全地方安全管理及疏散體系。

適用時機

適用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擴散危　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眾。

應變作業程序

（一）警戒監控

1. 風速、風向監控：環保單位隨時掌握風速及風向，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監測：環保單位於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時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隨時回傳災害應變中心。

3. 現地警戒：事故發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掌握當地居民之活動範圍及動向，避免不知情民眾誤入事故現場及下風處。

（二）災害分析研判

當事故發生後，環保單位依據毒性關注化學物質之擴散量及風向，分析研判所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提報指揮官與提供應變單位協商應變之處置。

（三）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疏散與警戒區

1、 規劃及執行疏散作業階段，應考量人員安全，避免直接暴露高濃度危害之條件，宜評估適當之就地避難及強制疏散之可行性。

2、 化學物質危害濃度指標：可參考美國能源部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建議之公眾暴露指南之各項參考指標，如：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for Chemicals, PACs）或其他相關危害濃度指標。

3、 疏散避難啟動參考原則：

（1）偵測或評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數值低於 PAC-1 或未達危害之濃度時，持續監控，不進行疏散或避難之作為。

（2）偵測或評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數值介於 PAC-1 與 PAC-2 間或有致人員不適症狀，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就地避難警報。

（3）偵測或評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數值超過 PAC-2 或有致人員危害之虞，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疏散警報，或做適當的就地避難。

（4）偵測或評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數值超過 PAC-3 或有致人員立即性危害時，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5）除前述啟動參考原則外，緊急應變主管機關或現地指揮團隊得做必要之預防性疏散或避難作為。

基於人員安全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現場如偵測已存在高濃度條件，人員於未具備防護條件下執行疏散，恐造成直接暴露，引發更多傷亡。故應就現場條件與人員安全條件下疏散所需時間，就人員安全考量，評估就地掩蔽或強制疏散之可行性，可參閱圖 6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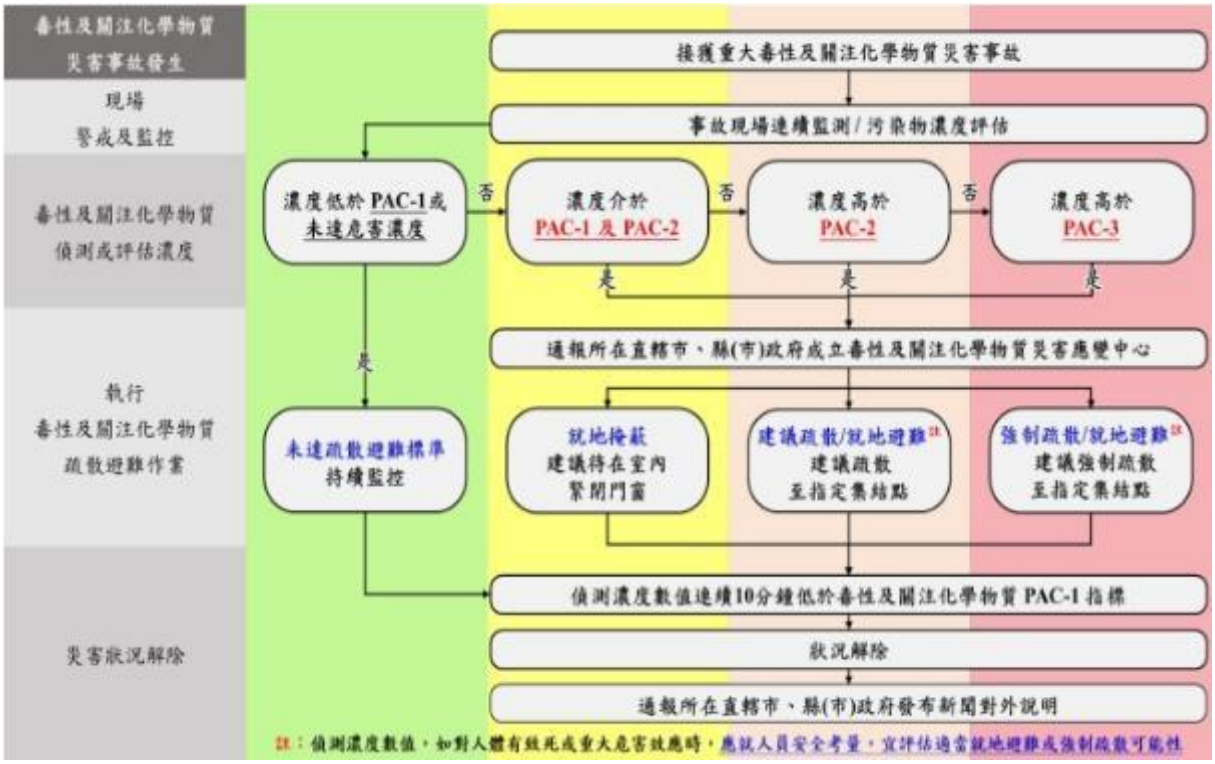

圖 6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計畫作業流程圖

4. 通報方式：

(1)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疏散警戒區相關訊息，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相關單位。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資訊通知所屬及所轄。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廣播訊息、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疏散警戒區等災害警報訊息。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迅速調集各單位人員、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疏散警戒通報等災害警報訊息，於警報訊息發布時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民眾及社區住戶。

（四）劃定管制區

環保單位參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劃設指引」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劃設一覽表」，劃設初期隔離區域及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相關初期隔離區域及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之劃設，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PACs 或其他相關危害濃度指標，依偵檢或執行擴散模擬進行管制區域劃定；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無 PACs 數值，則參考應變指南之吸入性毒性危害(Toxic Inhalation Hazard, TIH)建議距離；若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亦非屬 TIH 物種，則最終選取緊急應變指南之立即預防警戒與初期疏散區域，可參閱表 50 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建議依序參考：

1. 具 PACs 或其他相關危害濃度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偵檢或擴散模擬範圍。

2. 緊急應變指南 TIH 物種建議之初期隔離與防護行動距離。

3. 不具 PACs 指標亦非 TIH 物種，依緊急應變指南所建議立即預防警戒區域與初期疏散範圍資訊。

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進行避難或疏散規劃。其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可參閱圖 69 疏散範圍示意圖。

表 50 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

偵測或評估濃度 (C)	危害效應	偵測之影響區域	評估之影響區域
C <PAC-1	對人員/民眾 無顯著危害效應	暫無執行疏散避難之需求	
PAC-2>C≧PAC-1	預期對民眾 會感到明顯不適 或輕微之症狀	建議進行就地避難，待在室內緊閉門窗	
PAC-3>C≧PAC-2	預期對民眾 會造成不可恢復 之傷害	所在區域已被危害物質籠罩，人員有暴露之危險，建議執行就地避難或待防護器材支援再行疏散	所在區域尚未被危害物質籠罩，於危害物質涵蓋所在區域前，建議執行疏散作業，疏散至指定集結點
C≧PAC-3	對人員/民眾 有危害生命健康 或死亡之危害效應	所在區域已被危害物質籠罩，人員暴露有立即危險，建議執行就地避難，待防護器材支援再行疏散	所在區域尚未被危害物質籠罩，於危害物質涵蓋所在區域前，考量後續可能重大危害效應，建議執行強制疏散作業至集結點

備註：PAC (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保護行動基準值)，由美國能源部所制定，用於當發生危害物質洩漏時，相關單位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及防護措施參考之用。

(1) PAC-1：具輕微暫時性之健康效應。
(2) PAC-2：不可逆或其他嚴重健康效應，其可能造成採取防護行動的能力損傷。
(3) PAC-3：具生命造成威脅之健康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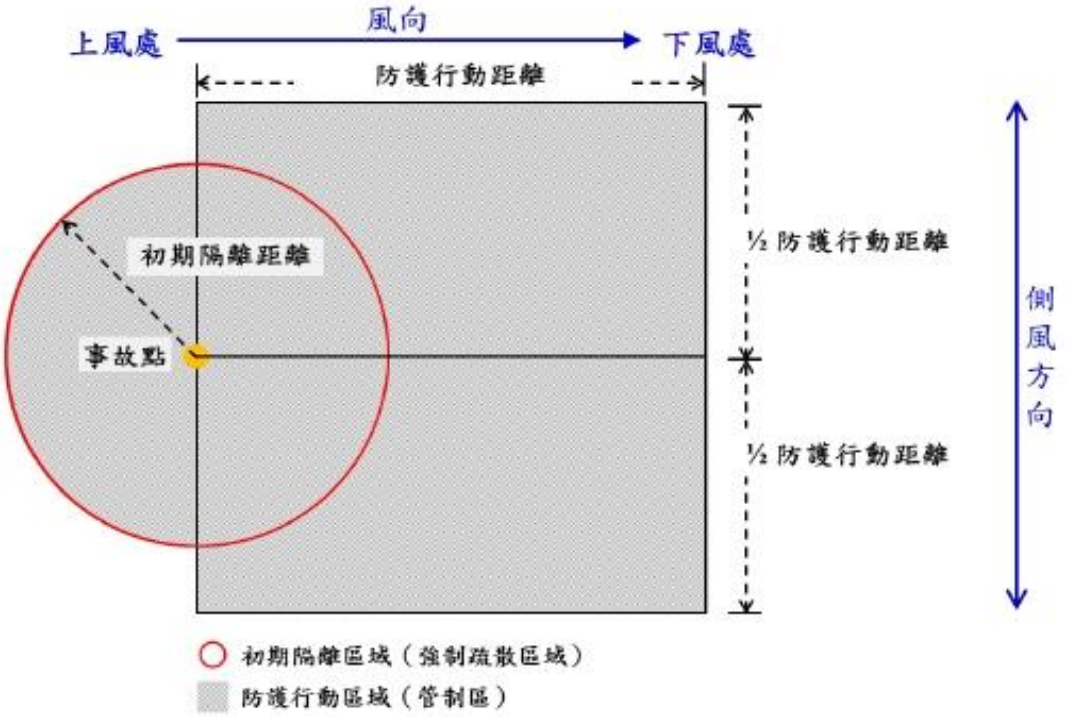

圖 69 疏散範圍示意圖

（五）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申請支援。

1. 執行受災地區民眾疏散、強制撤離工作。
2. 執行受災地區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3. 執行受災地區警戒工作。
4. 執行受災地區治安、秩序維護工作
5. 調派區域內各分隊所有消防車待命，以防任何可能之火災。
6. 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助偏遠地區、行動不便之災民或受傷之民眾提供必要之協助。
7. 協調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8. 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衛生服務、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9. 調派支援相關車輛支援載運災民。
10.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11. 協助弱勢族群民眾等，疏散至避難處所。
12. 強制疏散管制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13. 災民收容：輔導各地區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六）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轄區相關單位通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七）預報及警報之解除

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環保單位於現場以偵測設備偵測讀值低於 PAC-1、且持續 10 分鐘後或經評估無危害之虞時，適時解除毒災疏散管制區，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單位。

（八）疏散人車返回清點避難人數無誤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引導或運用交通工具將避難人員送（運）回居住地點，至此完成整體疏散避難任務。

各單位分工與權責

表 51 地方政府執行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建議表

單位	事前整備事項	應變作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及所轄辦理)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劃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設備、單位資料建檔 ●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 建立避難處所救災物資清冊，並定時更新 ● 協助轄區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	●事故現場監測 ●災害分析研判 ●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 ●毒災警戒管制區通報 ●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災情蒐報事項 ●消防搶救行動 ●申請支援空中救援直昇機 ●治安維護、犯罪防治事項 ●交通管制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 ●處理人員傷亡或失蹤事項 ●救出物品之保留、處理 ●道路、橋梁、堤防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 ●水電、電信與水利等公共設施配合搶修及協調恢復供應事項 ●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避難處所，提供茶水、環境說明介紹及水電硬體設施 ●協助救災物資（各項建材及民生必需品）供應、調節事項 ●災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等事項 ●災民救濟物資發放事項 ●賑災物資接受、轉發與管理事項 ●特殊弱勢族群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單位	事前整備事項	應變作業事項
	●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簡章等） ● 督飭事故廠商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飲用水協調供應事項 ●醫護人員、藥品、醫療器材籌劃、分配事項 ●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災後食品衛生及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檢驗事項 ●發布最新狀況、災民安置情形 ●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 ●協助錄影照相留存 ●協調所需之支援車輛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受災地區交通運輸維護、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警報之解除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電信公司		●電信通訊搶修及有關電信災情查報事項 ●受災地區臨時電信設施架設事項
電力公司		●電力設施搶修、供應及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自來水公司		●自來水設施搶修、供應及自來水設施災情查報事項
天然氣公司		●天然氣設施搶修、供應及天然氣設施災情查報事項

表 52 復原作業事項

復　原　作　業　事　項
●清除受災地區污染及環境監控工作。
●災害之救助、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災後處理經費之補助。
●對遭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
●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
●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先行將本身調查結果填寫「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交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調查發生災害之主要原因。 ●瞭解發生之原因後並與相關單位檢討，以達到災害預防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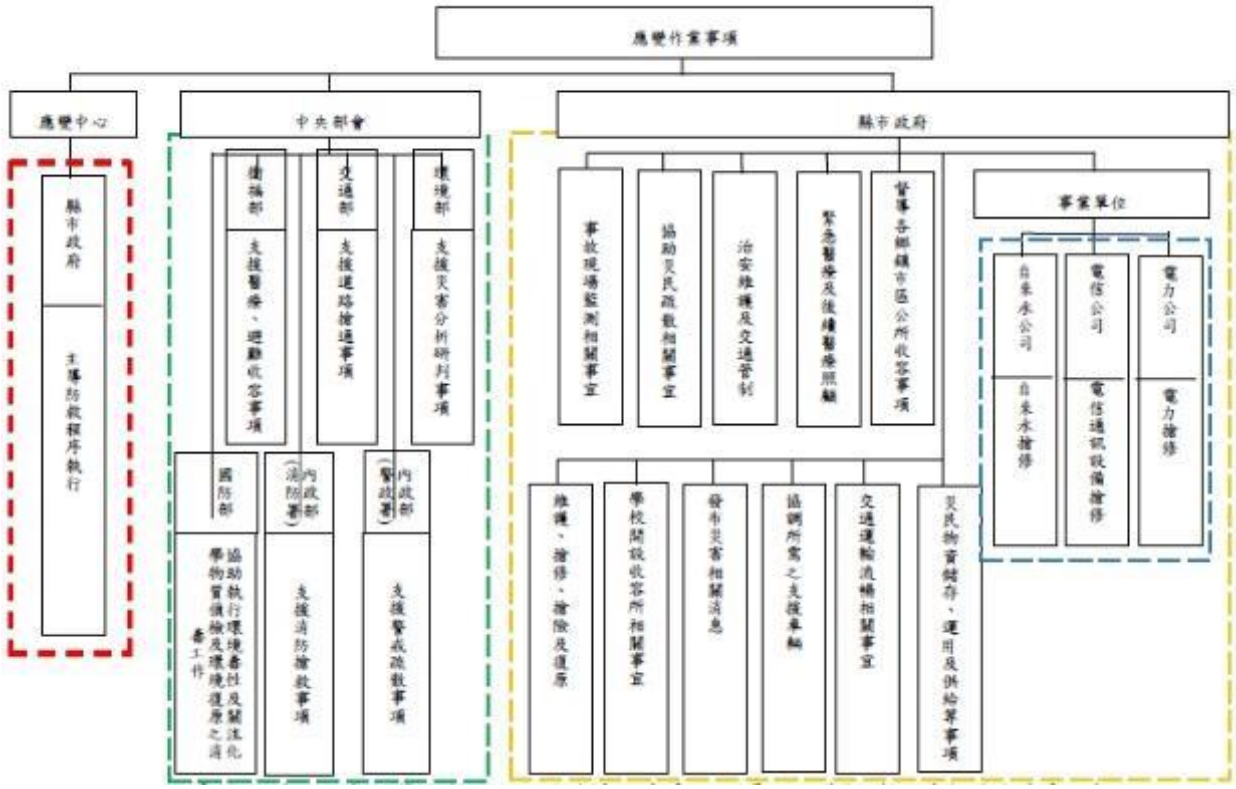

圖 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

第五節 基隆市毒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疏散路線暨避難場所規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眾，當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據以疏散受災地區民眾，並引導至安全避難處所安置。提昇事前準備及災害時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建全地方安全管理及疏散體系。

基於保障居民安全之考量，根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外洩擴散、爆壓及熱輻射風險評估結果，高危害風險潛勢區域共計 4 處，分別為（1）七堵區南側六堵工業區西側之區域；(2）安樂區以武崙里為中心向外延伸約 500 公尺之區域；（3）安樂區、中山區交界處；(4）安樂區南側以六合里為中心向外延伸約 500 公尺之區域，如圖 71，以下針對上述地點之事故疏散路線、路口管制暨避難場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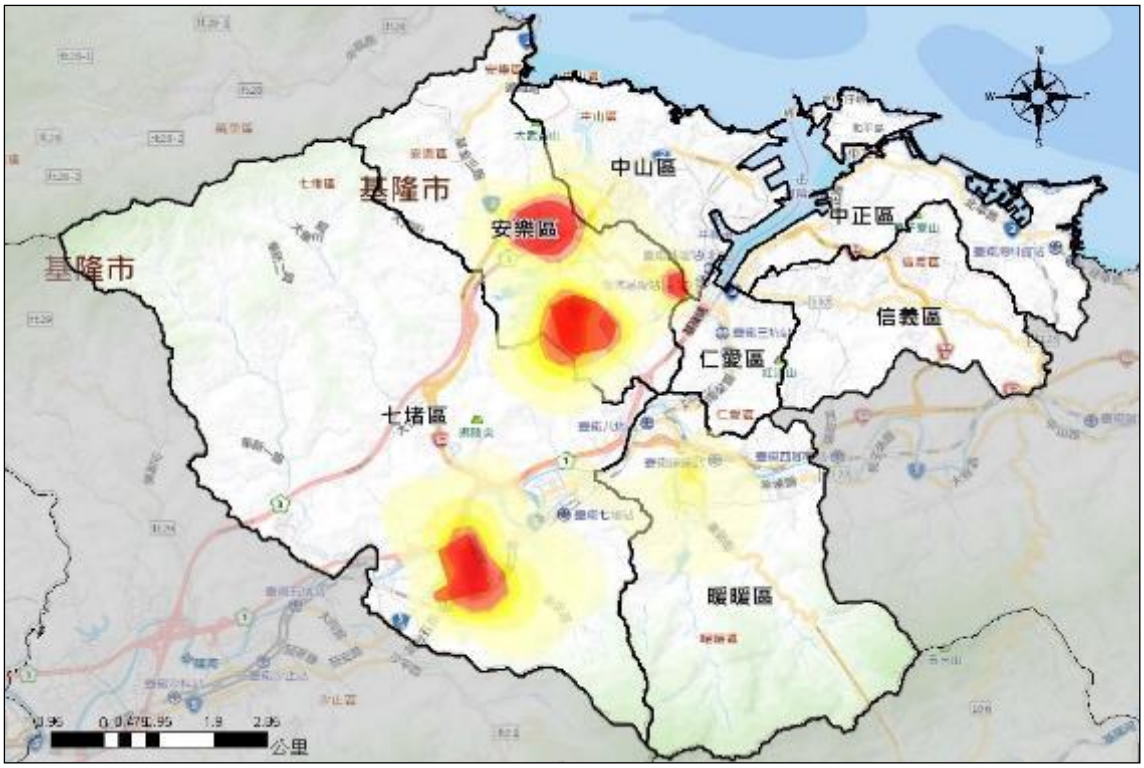

圖 71 基隆市高危害風險潛勢區域

七堵區高危害風險區域

本區域係指基隆河與國道中山高為起來的區域，行政區含七堵區百福里、堵北里、實踐里人口密集區域，周遭敏感受體為百福國中、五堵國小、五堵國小附設幼兒園、安心幼兒園等學校，長照機構有私立建慈老人照顧中心、私立愛心老人照顧機構等，詳如圖 72 所示。其疏散路線規劃與避難場所，以堵南里民活動中心、堵南國小活動中心、長安里民活動中心三個區域進行疏散規劃與避難場址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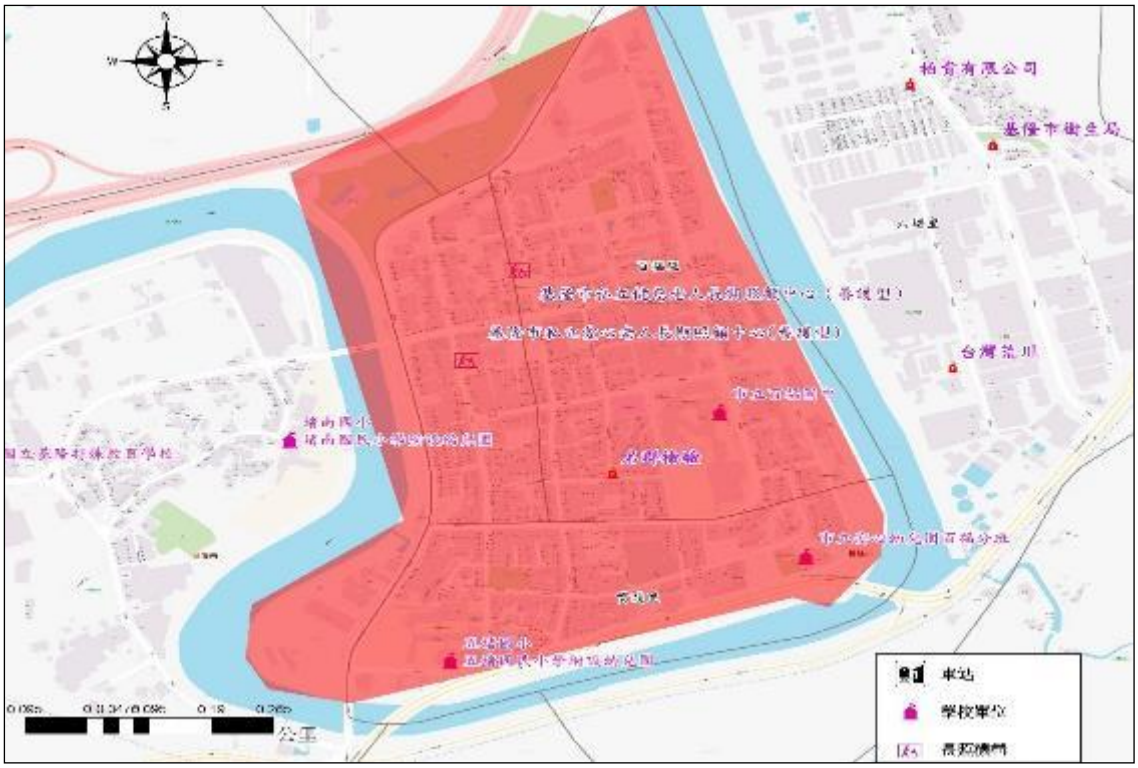

圖 72 七堵區毒化災潛勢影響範圍

1.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避難場所：堵南國小活動中心）人員集合點為實踐路百福里民活動中心（百福里實踐路 263 號），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百福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與高風險運作場所相對位置，百福里選定百福里民活動中心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為 750 公尺，容納人數分別為 120 人，而集結人數為 40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53 所示，避難場址以及集結地點外觀分別如圖 73 以及圖 74 所示。

表 53 百福里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避難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大德路 120 號	（02）24511339	750 公尺	120 人

圖 73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

圖 74 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 百福里緊急疏散路線（參閱圖 75）：實踐路 263 號（人員集結點）→西行實踐路→左轉實踐路→右轉堵南街→左轉大德路→抵達堵南國小活動中心。

圖 75 百福里民活動中心緊急疏散路線

2. 堵北里民活動中心（避難場所：堵南里民活動中心）：位於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的人員集合點為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福一街 136 號，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七堵區各里之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點位距離相對位置，選定堵南里民動中心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為 1,100 公尺，容納人數與集結人數均為 40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54 所示，避難場址以及集結地點外觀分別如如圖 76 以及圖 77 所示。

表 54 七堵區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集結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堵南里民活動中心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堵南街 20 之 8 號	（02）24511868	1,100 公尺	40 人

圖 76 堵北里民活動中心

圖 77 堵南里民活動中心

✓ 堵北里緊急疏散路線（圖 78）：福一街 136 號（人員集結點）→北行福一街→左轉堵南街→抵達堵南里民活動中心。

圖 78 堵南里民活動中心緊急疏散路線

3. 實踐里民活動中心（避難場所：長安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實踐里部分，人員集合點為實踐里民活動中心，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七堵區公所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點位

距離相對位置，選定基長安里民活動中心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為 1,200 公尺，容納與集結人數為 60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55 所示，避難場址以及集結地點外觀分別如圖 79~圖 80 所示。

表 55 實踐里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 31-2 號	（02）24511858	1,200 公尺	60 人

圖 79 實踐里民活動中心

圖 80 安里民活動中心

✓ 緊急疏散路線：

實踐里緊急疏散路線（圖 81）：百一街 52 號（人員集結點）→西行百一街→左轉實踐路→直行實踐橋→左轉民德三路→右轉百福車站天橋→右轉進長安街→抵達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圖 81 長安里民活動中心集結緊急疏散路線

安樂區東側及中山區南側交界區

綜合毒性擴散危害模擬因素，受新山淨水場及元璋玻璃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影響，基隆港區鄰近行政區人口密度甚高，可能波及到區域中山區南側、安樂區東側壤之區域，詳如圖 82 所示。考量危害特性及行政區分界以及該區地形因素考量，其疏散路線規劃與避難場所，分為四個區域進行疏散規劃與避難場址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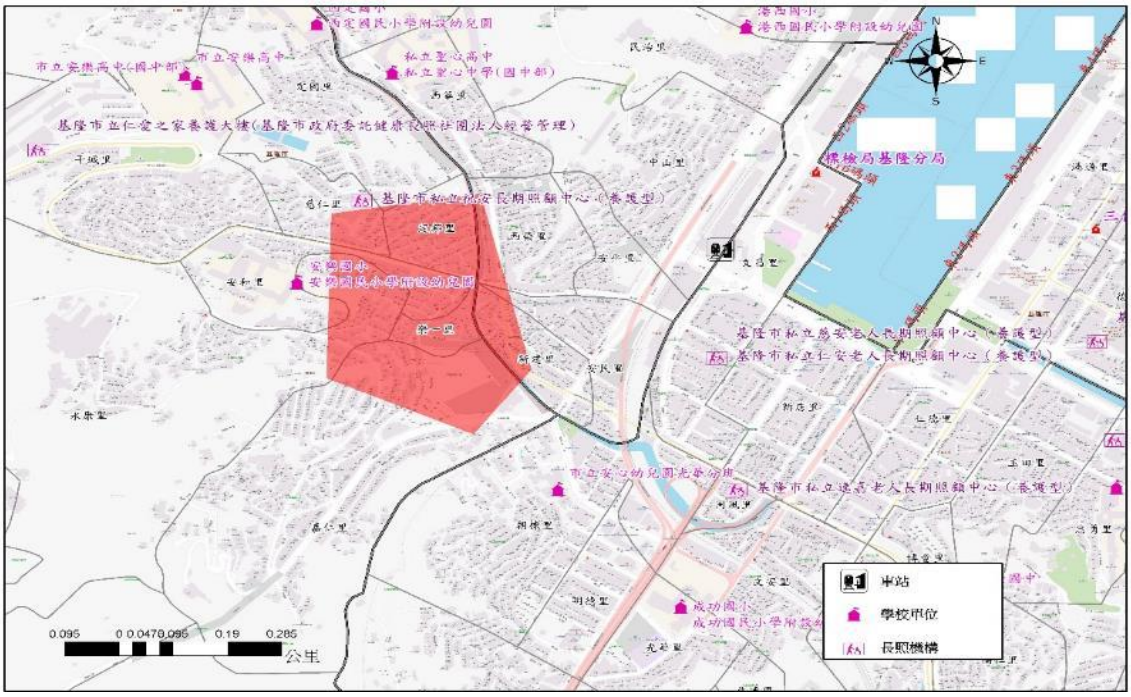

圖 82 中山區及安樂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1. 中山區西榮里、新建里（避難場所：西榮里民活動中心）：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中山區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點位距離相對位置，選定西榮里民活動中心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為 260 公尺容納人數為 50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56 所示，集結點與避難場址外觀，如圖 83 及圖 84 所示。
- ✓ 中山區西榮里、新建里緊急疏散路線（圖 85）：中山派出所（人員集結點）→直行西定路（往北）→右轉西定路 42 巷→左轉西定路 18 巷→右轉西定路 80 巷→抵達西榮里民大會堂（西榮里民活動中心）。

表 56 中山區南側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西榮里民活動中心	基隆市西定路 80 巷 48 號	（02）24282233	260 公尺	50 人

圖 83 中山派出所

圖 84 西榮里民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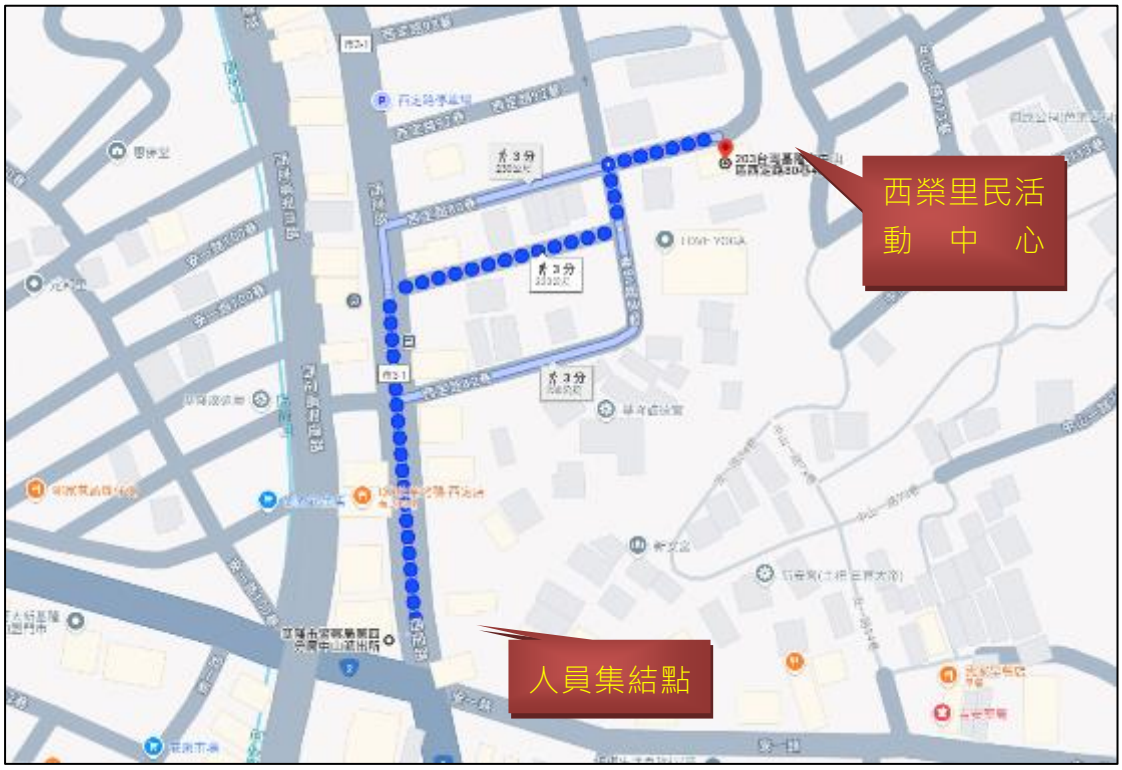

圖 85 西榮里、新建里緊急疏散路線（西榮里民活動中心）

2. 安樂區定邦里（避難場所：安樂高中）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 緊急避難場所：安樂區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點位距離相對位置，選定安樂高中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為 650 公尺，容納人數為 175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57 所示，集結點與避難場址外觀，如圖 86、圖 87 所示。
- ✓ 安樂區定邦里緊急疏散路線（圖 88）：安一路與安一路 177 巷口（人員集結點）→直行安一路（往西）→右轉安一路 210 巷→左轉安一路 176 巷→抵達安樂高中。

表 57 安樂區定邦里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	容

			（距集結點）	納人數
安樂高中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60號	（02）24236600	650公尺	175人

圖 86 安一路與安一路 177 巷口

圖 87 安樂高中校門口

圖 88 定邦里緊急疏散路線（安樂高中）

3. 安樂區永康里、嘉仁里、安和里、慈仁里、樂一里（避難場所：安樂國小）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安樂區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點位距離相對位置，選定安樂國小、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為 450 公尺，容納人數 274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58 所示，避難場址與集結點外觀，如圖 89、圖 90 所示。

✓ 安樂區永康里、嘉仁里、安和里、慈仁里緊急疏散路線（圖 91）：崇德路 70 號（人員集結點）→往西行崇德路→右轉安一路（往東行）→右轉安一路 177 巷→抵達安樂國小。

表 58 安樂區定邦里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安樂國小	基隆市安一路 177 巷 23 號	（02）24220814	850 公尺	274 人

圖 89 崇德路 70 號（人員集結點）

圖 90 安樂國小校門口

圖 91 安樂區緊急疏散路線（安樂國小）

安樂區中部高風險區域（武崙里、外寮里、新崙里、興寮里）

本區域為安樂區中部以武崙里中心，影響行政區為武崙里、外寮里、新崙里、興寮里，詳如圖 92，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武崙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點位距離相對位置，選定中崙里民活動中心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為 230 公尺，容納人數分別為 131 人，實際現場勘查，並初估緊急避難場所可集結人數，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58 所示，避難場址外觀，如圖 93、圖 9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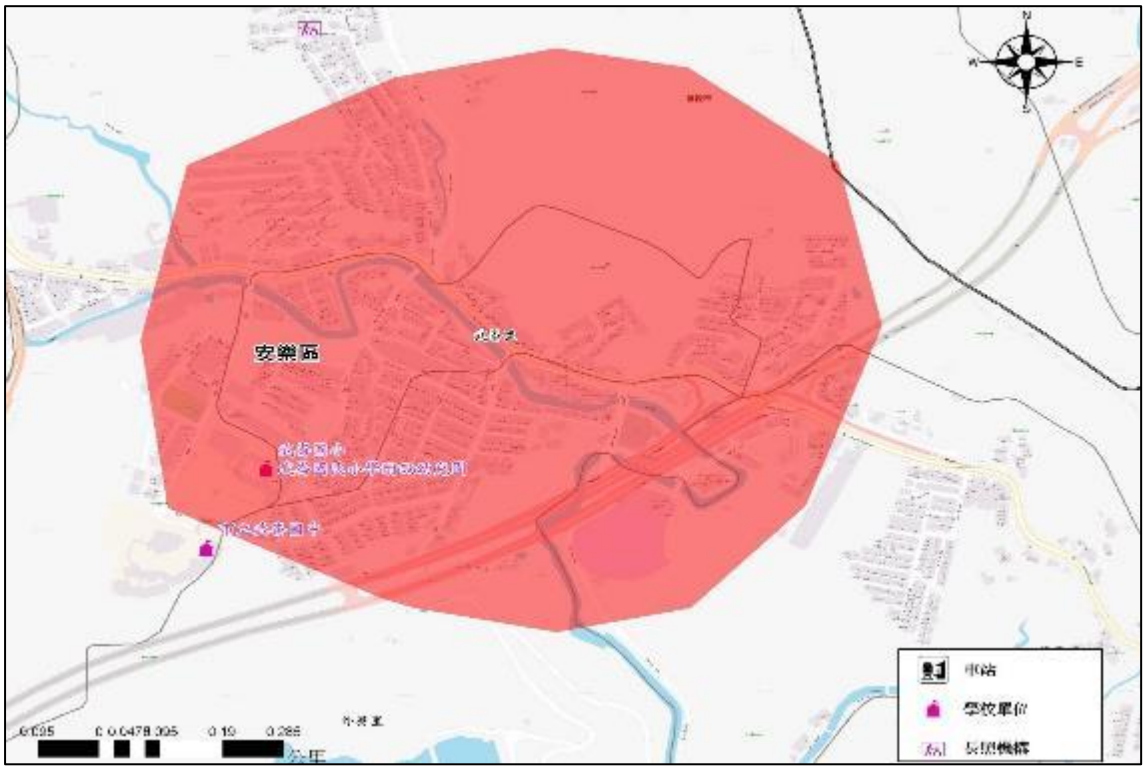

圖 92 安樂區中部高風險區域毒化災潛勢影響範圍

表 58 安樂區中部高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	緊急避難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基金一路與武崙街路口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 3 巷 3 號	（02）24310558	550 公尺	131 人

圖 93 基金一路與武崙街路口　　圖 94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 安樂區中部高風險區域緊急疏散路線：(圖 95)：基金一路與武崙街路口（人員集結點）→西行基金一路→左轉基安產業道路→右轉基金二路 3 巷→抵達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圖 95 武崙里高風險區緊急疏散路線

<u>安樂區南側高風險區域（三民里、四維里、五福里、六合里、壯觀里、鶯安里）</u>

本區域係受影響行政區含三民里、四維里、五福里、六合里、壯觀里、鶯安里人口密集區域，周遭敏感受體為建德國中、安心幼兒園、建德國小、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等學校，長照機構有私立安安老人養護中心、私立志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詳如圖 96 所示。其疏散路線規劃與避難場所，規劃七賢里民活動中心、長樂國小、安樂區公所等三個區域進行疏散規劃與避難場址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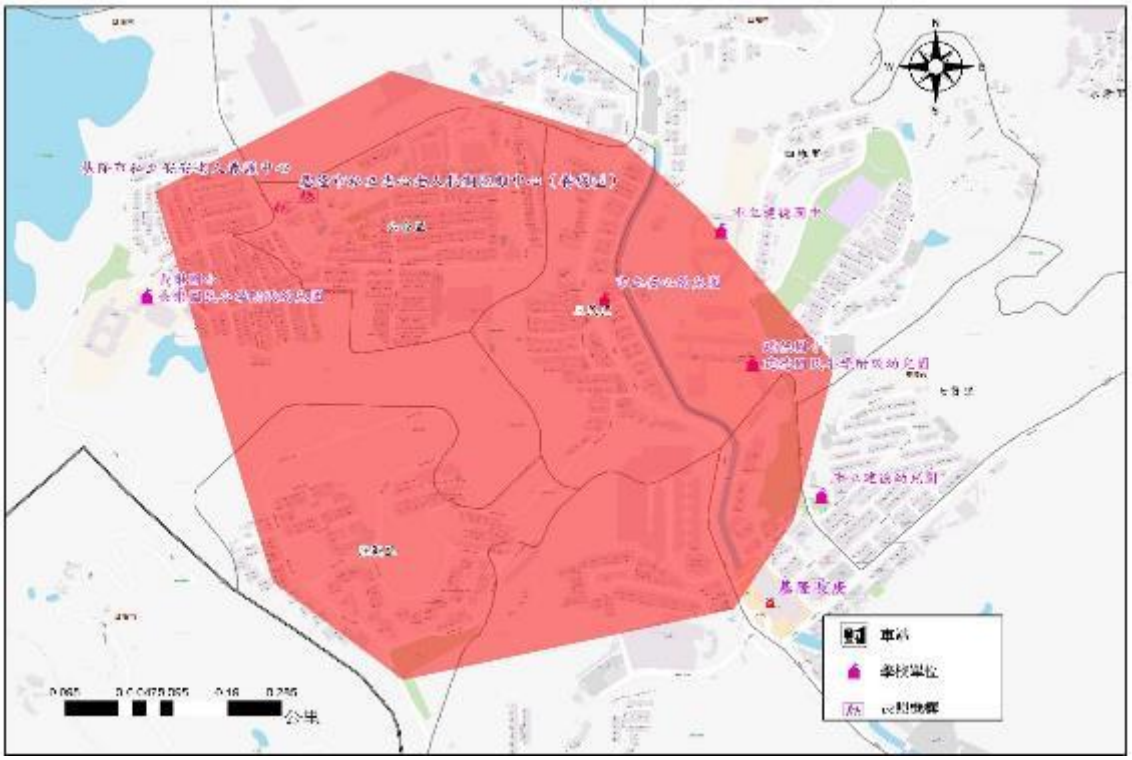

圖 96 安樂區南側毒化災潛勢影響範圍

1. 五福里、六合里（避難場所：長樂國小）位於五福里、六合里，人員集合點為基隆客運基隆站（安樂區樂利三街 213 號），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安樂區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與高風險運作場所相對位置，五福里、六合里選定長樂國小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為 350 公尺，容納人數分別為 120 人，而集結人數為 100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59 所示，避難場址以及集結地點外觀分別如圖 97 以及圖 98 所示。

表 59 五福里、六合里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長樂國小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4 巷 52 號	（02）24323252	350 公尺	101 人

圖 97 基隆客運站

圖 98 長樂國小

✓ 五福里、六合里緊急疏散路線（參閱圖 99）：樂利三街 213 號（人員集結點）→北行樂利三街→左轉樂利三街 30 巷→直行樂利三街 30 巷→抵達堵長樂國小。

圖 99 長樂國小緊急疏散路線

2. 三民里、四維里（避難場所：七賢里民活動中心）位於三民里、四維里的人員集合點分別為三民里民活動中心及四維里民活動中心，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安樂區各里之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點位距離相對位置，選定七賢里民動中心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分別為 1,500 公尺及 450 公尺，容納人數為 54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60 所示，避難場址以及集結地點外觀分別如如圖 100~圖 102 所示。

表 60 三民里、四維里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 （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10 號	（02）24323787	1,400 公尺(三民里) 450 公尺(四維里)	54 人

圖 100 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圖 101 四維里民活動中心

圖 102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 ✓ 緊急疏散路線 1：三民里民活動中心緊急疏散路線（圖 103）：麥金路 439 巷口（人員集結點）→南行麥金路→左轉安樂路二段→左轉安和一接→抵達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 ✓ 緊急疏散路線 2：四維里民活動中心緊急疏散路線（圖 103）：安和一街 125 巷口（人員集結點）→南行安和一街→左轉安和一街→抵達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圖 103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緊急疏散路線

3. 壯觀里、鶯安里（避難場所：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安樂區壯觀里、鶯安里部分，人員集合點分別為壯觀里民活動中心及基隆長庚醫院門口，自人員集合點至緊急避難場所之疏散路線、重要路口管制點等相關資料，以下說明：

✓ 緊急避難場所：參考安樂區公所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同時考量點位距離相對位置，選定基安樂區公所為緊急避難場所，距集結點距離分別為 1,200 公尺及 400 公尺，容納與集結人數為 76 人，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如表 61 所示。

表 61 三民里、四維里高危害風險區域緊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距離（距集結點）	容納人數
安樂區公所二樓禮堂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二樓	（02）24312118	1,700 公尺(壯觀里) 400 公尺(鶯安里	76 人

緊急疏散路線 1：

✓ 壯觀里緊急疏散路線（圖 104 利二街 62 巷（人員集結點）→東行樂利二街→右轉麥金路路→左轉安樂路二段→抵達長安樂區公所。

圖 104 至安樂區公所緊急疏散路線

緊急疏散路線 2：

✓ 鶯安里集結緊急疏散路線（圖 105 麥金路 222 號（人員集結點）→南行麥金路→左轉安樂二路→抵達安樂區公所。

圖 105 至安樂區公所緊急疏散路線

第九編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災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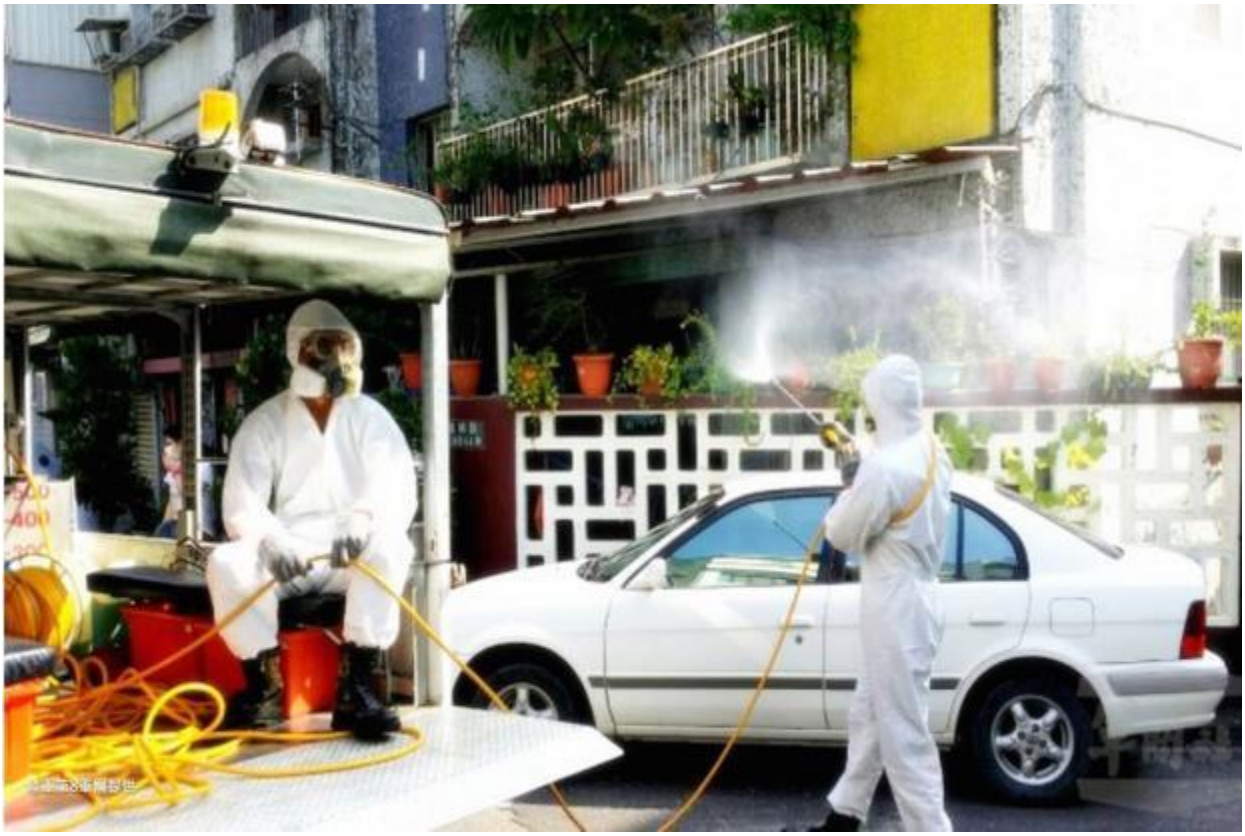

圖 106 臺灣 2015 年登革熱疫情

(圖片來源：
https://tw.news.yahoo.com/%E9%97%9C%E5%BF%83%E5%8F%B0%E5%8D%97%E7%99%BB%E9%9D%A9%E7%86%B1%E7%96%AB%E6%83%85-%E9%BB%83%E5%81%89%E5%93%B2%E5%90%91%E5%9C%8B%E8%BB%8D%E5%BC%9F%E5%85%84%E8%87%B4%E6%95%AC-105832414.html)

製訂日期：（第一版）97.05.01
修訂日期：（第二版）99.08.30
（第三版)101.01.03
（第四版)103.08.27
（第五版)104.10.12
（第六版)105.04.15
（第七版)107.08.16
（第八版)110.09.17
（第九版)112.07.24
檢視 113.06
（第十版)114.06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造成疾病的原因包括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等三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生物性因素，則會因生物病原之繁殖、蔓延，而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傳播，或因感染源移動及環境因素，造成大規模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而這些病原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所造成的疾病不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災害，除因疾病具傳染性外，尚有可能因其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民眾的恐慌等狀況，而影響到災害規模。生物病原災害之主要特性包括：

一、可造成社區內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造成跨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

二、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或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或病媒、宿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民生物資供應及社會恐慌與經濟衰退。

三、為因應不同的生物病原災害，須採取即時的防制措施，可能造成防疫專業人員不足，無法因應大量病患照顧；或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需求地區；甚至沒有合適的收容或隔離場所可安置及照護疫區民眾。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要即時偵測或檢驗病原體是很困難的，且傳染途徑不易被發現及阻斷，因此容易造成社區民眾大規模感染、死亡及恐慌，甚至環境也會受污染而無法復原。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

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稱之「傳染病」，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認定，並於該署網站即時公告。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流行疫

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傳染病項目包括:

法定傳染病	
第一類傳染病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傳染病	登革熱/登革出血熱、德國麻疹、霍亂、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Ａ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猴痘。
第三類傳染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結核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百日咳、新生兒破傷風、破傷風、急性病毒性Ｂ型肝炎、急性病毒性Ｃ型肝炎、急性病毒性Ｅ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淋病、侵襲性ｂ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日本腦炎、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梅毒、先天性梅毒、漢生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第四類傳染病	流感併發重症、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鉤端螺旋體病、萊姆病、類鼻疽、地方性斑疹傷寒、Ｑ熱、恙蟲病、兔熱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李斯特菌症、水痘併發症、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疱疹B病毒感染症、新冠併發重症。
第五類傳染病	新型A型流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裂谷熱。
其他傳染病	
旋毛蟲感染症、廣東住血線蟲感染症、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染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病毒性腸胃炎、沙門氏菌感染症、~~李斯特菌症~~、人芽囊原蟲感染、~~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後群（MIS-C）~~、兒童急性嚴重不明原因肝炎、社區型MRSA、棘狀阿米巴、福氏內格里阿米巴腦膜腦炎、肺吸蟲感染症、細菌性腸胃炎、肺囊蟲肺炎、隱球菌症、鸚鵡熱、疥瘡感染症、頭蝨感染症、~~NDM-1腸道菌感染症~~、貓抓病、VISA/VRSA抗藥性檢測、CRE抗藥性檢測、常見腸道寄生蟲病、淋巴絲蟲病、中華肝吸蟲感染症、肺炎黴漿菌感染症。	

表 62 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當本計畫針對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從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及重建等方面規劃各項準備應變措施：如災害來源之生物病原屬新興傳染病，另參考基隆市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與基隆市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暨執行策略進行防治措施；如經研判該生物病原災害疑似人為事件或恐怖攻擊，將另採「基隆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進行應變。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一、規劃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與災害防救資訊網絡：強化監測系統與網路，整合與分析監測資料庫，及早調度整備，降低生物病原災害傷害。

（一）透過「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蒐集校園疫情通報情形，及時介入，避免疫情擴大。

（二）建立疫情監測與通報作業流程。

（三）透過「智慧檢疫多功能系統」進行疑似傳染病入境旅客（市民）健康監測與追蹤。

（四）透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監控社會福利機構群聚事件。

（五）監測醫院院內感染管制，針對疑似群聚現象及時介入輔導。

（六）聘請感染管制專家進行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與輔導作業。

（七）進行環境病媒監測、掌握國內與國際重要疫情資訊（如：新冠併發重症、新型A型流感、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等）。

二、調集所屬機關研擬生物病原災害之減災相關工作，俾利快速啟動緊急應變救災體系，有效遏止災情擴大。

三、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透過臺北區管制中心及支援合作醫院，與鄰近縣市合作，共同防治傳染病擴散。

四、建立偷渡客之檢疫機制：由海巡、移民、警政單位加強查緝走私及偷渡之任務，以防疫病藉由走私入侵。

五、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之修訂與評估：依災害情形及中央規範修訂本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包括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回復作業、效果評價等。

第二節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一、由各局處督導並協助各所屬機關(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之機構、檢驗所)，加強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及生物病原管理，以有效掌控病原之處理。

二、加強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傳染病患之高風險場所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本市相關收治場所，建置高生物安全等級設備；適時啟動縣市傳染病防治應變醫院，協助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場所之高生物安全設備，必要時轉診臺北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應變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四、因應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規劃相關防制及處理措施：

（一）加強警民社區聯防工作，避免人為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發生。
（二）依據上級單位指示適時提供軍事單位監測之疫情。
（三）相關因應措施參照「基隆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辦理。

五、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督導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第三節　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保養機具

一、建立本市支援醫療機構之人力名單，並協請市府相關單位必要時徵用民間之人力與物力。

二、辦理相關專業人員（醫事人員、公衛人員等）、第一線防疫人員與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與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三、持續透過七區衛生所招募社區防疫志工，並定期辦理訓練，提升服務知能。

四、聯結民間組織，辦理防疫講習，儲備防疫志工人力。

五、針對社區鄰里長、校護、幼保人員等辦理防疫種籽人員訓練。

六、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以及針對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 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規劃相關宣導教材，以易讀易懂概念為原則，宣導影片宜有手語版本為佳，以達到衛教效果。

七、協調媒體公益託播通路，進行傳染病防治衛教，並規劃機制以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並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

八、教育處應規劃辦理校園防疫、企業界應規劃辦理持續營運相關防疫規劃。

第四節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一、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提高接種率，增加對疫病之抵抗力，如嬰幼兒預防接種、學齡前幼兒補種、國小新生補種、育齡婦女德國麻疹疫苗接種、學童及老人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等，主動提升防護力，減少相關疫情散播與流行。

(一) 配合中央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二) 提供合約醫療院所與社區、校園接種站，增加接種疫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二、消除病媒(鼠等)、昆蟲（蚊、蠅、蚤、蝨、蟑螂等）等孳生源：許多疫病是由蚊蟲傳播(如登革熱、日本腦炎、漢他病毒症候群等)，如能有效清除病媒蚊，便可有效遏止疾病的傳播。

(一) 定期監測轄內病媒蚊指數。

(二) 辦理環境優良里評選。

(三) 推動市民清潔日。

(四) 推行空地空屋、防火巷等高風險地點孳生源清除計畫。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一、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絡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

（一）整合本市緊急醫療急救責任醫院，以因應重大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之所需，提升生物病原災害處理效益與減輕生物病原災害所造成的傷害。

1.結合緊急醫療網即時啟動跨縣市緊急醫療救護支援系統。

2.建置本市義務醫療人力庫。

3.建置緊急醫療資源資訊通訊系統。

4.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即時更新所能提供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力、設備，以因應災難發生時，緊急調度之需。

5.建立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緊急聯絡資料、儲水量、不斷電設備等資料。

（二）透過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運作，減輕疫情所造成的傷害。

1.每年至少舉辦緊急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措施講習及演習各乙次。

2.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

3.維持急救無線電、有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確實維護、充實緊急醫療救護，維護相關之車輛、藥品與器材。

4.建立救護車管理原則及作業手則，以確保能於緊急災難時因應順暢。

5.本市4家急救責任醫院須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訂定之藥品醫材儲備品項表（25 項藥品、70 項醫材），其儲備量依各公、民營醫院之評鑑等級儲備，平時注意維護更新，以確保藥品醫材之品質。

6.辦理救護人員與一般民眾之急救訓練及意外事故傷害防範之宣導

二、規劃設置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防治組織及處理機制：整合與聯結相關單位資源，建置更完備之防疫應變體系。

（一）確認啟動緊急應變計劃時，各部門瞭解其角色與功能任務。

（二）緊急應變中心啟動之實務操作演練，檢視各部門標準作業流程。

（三）督導醫療院所建立生物病原災害危機管理與應變計畫。

（四）定期檢討緊急應變體系之架構、各部門功能與分工權責，實際運作之順暢度。

三、強化邊境管制防疫網，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協助出入境民眾之管制、執行港務安全維護、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

四、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及相關措施、演訓工作。

五、建立地方應變工作手冊，各相關局處配合依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

造成的災害提出相關的方案，並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辦理相關事項，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六、整合與聯結相關單位資源、建置相關聯繫管道、研擬各種情境之災害防救對策並辦理教育訓練與演習。

七、訂定本市防疫物品(防護衣、外科手術口罩、N95口罩)、環境用藥之安全庫存量，並有效管理。並督導各醫院防疫物資（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安全庫存量之儲備；另指派專人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情形，確保防疫物資儲備達安全存量及有效期限，並適時調度，以備應變之需。

八、建立防疫物資供應廠商名冊並適時更新，以利應變時物資供應管道無虞。

九、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充實本市生物檢驗研究設施、設備。

十、建立本市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二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一、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建立疫情資訊發布管道，將疫情與防疫作為，藉由各種媒體通路宣傳，即時且正確的傳達給民眾，以降低民眾恐慌，穩定民心。

1.建置統一疫情發表流程及新聞處理原則，提供正確的、同步性資料，避免錯誤資訊散播，避免民眾疑慮。

2.適時透過媒體說明，安撫民心，傳達關懷。

3.於網站建立防疫主題專區，提供最新疫情與防疫措施資訊。

4.制訂媒體更正流行疫情錯誤報導流程。

5.設置24 小時疫情諮詢電話

（二）疫情通報、資料蒐集與分析：即時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發展與範圍，進行流行病學研判與分析，作為防疫決策之參考。

1.落實進行平時之整備工作，建立資訊化通報平台與流行病學相關資料庫。

2.建立轄內高危險群（如醫療防疫單位、人口密集機構、校園等）之監測與通報機制，以利及時掌握疫情。

(1)定期彙整與分析傳染病通報資料與進一步分析疫情發展。

（2）透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進行群聚事件監測。

（3）透過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收集與監測校園傳染病發生狀況，建立資料庫，以利及早監控並防範。

（4）針對高危險群如遊民，由社會處掌握全市遊民個案資料並建立聯繫窗口。

3.建立重要疫病個案與接觸者相關防疫作為與管理機制，避免

疫情擴大。

4.儲備與收集防疫相關醫療、人力與物資之支援系統資訊，並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單位知悉。

5.辦理防疫專業人員培訓，提升防疫動員能力及疫情調查品質。

二、資通訊設施之確保：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

三、醫療及感染管制：整合衛生、警政、消防、交通系統，辦理病患緊急運送演練、衛生局定期建立醫療照護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四、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透過有效檢疫隔離與環境清消，有效防止疫情散播

（一）訂定檢疫隔離場所收治標準、作業流程與疫情監測機制。

（二）訂定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與垃圾清運處置流程。

（三）啟動鄰里防疫小組，落實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之追蹤。

（四）落實基層醫療院所配合傳染病通報與個案處置。

（五）訂定全市大消毒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六）訂定檢疫隔離場所、醫院污物、污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五、隔離收治場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規劃適當地點成立隔離收治場所、維持其良好衛生狀態與周邊消毒防疫。

六、防疫物資設備整合：建立防疫物資管理與儲備、人力資源訓練與建置收容場所，利於疫情期間物資、人力及收容空間之調度與運作。

（一）建立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流程及儲放之場所。

（二）訂定本市防疫物品(防護衣、外科手術口罩、N95口罩)、環境用藥之安全庫存量，並有效管理。並督導各醫院防疫物資（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安全庫存量之儲備。

（三）建立防疫物資供應廠商名冊，依疫情需要建立開口契約，以因應疫情期間防疫物資之供應無虞。

（四）依疫情需求，必要時由社會局所儲備建立之捐贈物資相關人員或機關名單尋求支援。

（五）維持急救無線電、有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確實維護、充實緊急醫療救護的設備，維護相關之車輛、藥品與器材。

（六）督導各單位應有效管理及維護防疫設施，定期執行檢查、測試及操作訓練，隨時保持器材之可用性。

七、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招募、訓練防範生物病原災害之人力資料庫

（一）提供並發布傳染病監測疫情警訊，配合相關衛教與宣導，鼓勵民眾採取相關防治行為。

（二）透過七區衛生所招募社區防疫志工，並定期辦理訓練。

（三）聯結民間組織，辦理防疫講習，儲備防疫志工人力。

（四）針對社區鄰里長、校護、幼保人員辦理防疫種籽人員訓練。

八、溝通機制建立：規劃本市各項生物病原災害傳播通路，如社區跑馬燈、各單位網站、新聞稿、簡訊...等、協調本市各公共平面、電視、廣播

媒體，協助疫病防治衛教與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並於本市衛生局網站定期更新各項疫情資訊。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藉由各種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市民對生物病原災害之認知，將生物病原災害之傷害減至最低，包括心理衛生的宣導、協助民眾瞭解種種應變措施，及教導如何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等：

一、提昇防災意識

（一）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瞭解疫情現況。

（二）提供一般民眾、居家隔離者、染病者及其親友，提供心理衛生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昭示政府對疫情之應變措施及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的信任。

（四）針對民眾疑慮提出解釋，同時聽取、彙整並回應其抱怨與需求。

（五）協助民眾瞭解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轉介至相關管道。

（六）說明「壓力」反應及感受：解釋可能會有那些因身心壓力而產生的症狀，以降低恐慌。

（七）教導民眾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以維持每天正常的生活。

（八）運用社會支持網絡的力量，教導民眾適當的關懷週遭親朋好友。

（九）適時更正媒體錯誤報導。

二、建立防災衛教宣導通路

（一）規劃社區衛教宣導工作並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

（二）印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宣導短片及疫情。

（三）訊息之網路等供民眾參閱，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

（四）利用傳播媒體將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及疫病防治宣導相關政令即時提供給民眾。

三、結合在地資源，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建議聯繫管道/溝通機制，規劃其任務及配置，整合/運用志工協助疫情防治宣導、維持基本生活機能、提供關懷與支持，降低受災地區傳染病傳播。

四、結合社區資源，利用多元管道（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社區跑馬燈、電子看板、海報、衛教宣導單張等）導入防疫知能，將防災觀念融入社區生活，建議全民防疫架構。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地區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一、疫情調查蒐集

由衛生局負責疫情調查、監測，警察局協助犯罪偵防，動物保護防疫所負責動物監測，環境保護局協助環境監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工作如下：

（一）流行病調查及監測以確立流行原因，包括社區健康監測、病患監測及追蹤、動物與病媒及環境監測。

（二）依據檢體之採集、送驗流程，將檢體送至合約實驗室檢驗。

（三）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等資料蒐集。

二、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啟動狀況，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三、針對災害現場，得視災害影響範圍成立前進指揮所，負責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管制，並執行受災地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及秩序維護與犯罪偵查等工作。

四、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並進行感染者之醫療處置及檢體採集、送驗；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清消、除污作業及環境檢體之採集。

第二節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組織動員與緊急應變措施

一、成立及啟動「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有引發生物病原災害之虞，衛生局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規模成立「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由各單位指派專人輪值進駐，負責各項應變聯繫工作；該應變中心功能、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等同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開設時機：

1.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揮官（市長）指示或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經報告指揮官同意時。

2.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本市遇重大災害達開設條件時，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執行秘書）獲知訊息或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報告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即市長，以下簡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

(二)開設任務：

1.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3.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4.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5.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編組與運作：

1.本中心為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召集人（市長）兼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會報副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成員若干人，由基隆市政府局、處及本市各公共事業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分別擔任。
2.本中心幕僚作業之秘書單位，按災害種類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等成員擔任。

三、「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依防災需求開設等級：

(一)指揮官：

1. 二級開設：衛生局局長，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衛生局副局長代理。
2. 一級開設：市長兼任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參議、衛生局局長。

(二)成立時機：

1.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二級開設：本市出現群聚個案，有跨行政區蔓延之虞，或鄰近縣市發生重大傳染病有擴大至本市之虞，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一級開設：傳染病流行疫情影響區域太廣或情勢升高、事件延續時間太長，經衛生局研判有各局處全面啟動必要者。

四、災害防救人力支援：

(一)辦理緊急應變工作時，可視防疫需求，於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執行緊急搶救、現場管制、採檢送驗、健康監測、協調聯繫。

(二)需申請國軍支援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三)視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相關規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五、緊急應變措施

（一）災情資訊收集與整合：

1.疫情調查

(1)流行病調查及監測以確立流行原因，包括社區健康監測、

病患監測及追蹤、動物與病媒及環境監測。

(2)依據檢體之採集、送驗流程，將檢體送至合約實驗室檢驗。

(3)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等資料。

2.災情資訊之整合與交換：所有生物病原災害最新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包括法定傳染病(含新興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不明原因罹病及動物死亡通報、民眾自覺性通報及其他疫情與環境監測系統等資料，隨時提供應變中心進行決策依據。

(二)災害之控制措施

1. 醫療控制

(1) 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傷患疏散、傷患檢傷、傷患治療、現場資源管理、病患分送。

(2) 醫療照護工作：建立就醫時醫療照護治療應變機制，訂定處置標準作業、規劃及就醫時之動線、作業安全規範與個人防護等。

(3) 後續照護及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

(4) 掌握整體基本及最新醫療動態資訊

2. 危害或疾病管制

(1)訂定病患之隔離及接觸者之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相關配套措施。

(2)公共群眾衛生管制：群眾預防或疫苗、民眾宣導及警示事宜。

(3)醫療照護機構感染控制相關事宜。

(4)環境衛生管制：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

3.入出境管制

(1)港口管制及境外管制事項。

(2)建立船員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

4.災害資訊之提供及衛教

(1)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媒體訊息給發言人，以提供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2)掌握輿情狀況。

(3)媒體徵用、協商。

(4)審核、監督大眾傳播媒體。

(5)統合疫情防治、應變及災後復原政策等衛生資訊及其衛教宣導。

(三)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

1.物資、設備管控

(1)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

(2)監控市場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

(3)特殊防疫醫療物資及設施之徵用。

(4)其他防疫物資如：藥品、疫苗、衛材、醫療器材、血液製品等之掌控。

2.人員及物資之運輸

(1)感染者與疑似感染者之運送。

(2)防疫物資及設備運輸管理。

(3)檢體緊急輸送。

(4)協調海、陸、空運輸工具徵調及交通技術支援。

3.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與徵調

(1)掌握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料庫。

(2)醫事人力、備援人力之徵調事宜。

(3)國防人力之徵調支援。

(四)災民收容及公共衛生

1.災民救助及紓困

(1)妥善規劃、設置病患收治機構及災民之隔離收治場所。

(2)災後重建復原對策之宣導及經費評估。

2.隔離收治場所開放

(1)徵收隔離收治場所。

(2)民政處發動里長、里幹事、鄰長發放防疫物質供民眾使用。

(3)衛生局調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醫療及衛生保健服務。

(4)工務處協助加強預防性工程，防止災害擴大及發生及協助收治中心臨時搭建相關工程。

(5) 社會處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災民臨時收容、民生物資提供、志工管理及辦理災民慰問及心理支持等事項。

3.社區衛生與精神心理服務

(1)病患及病患家屬心理衛生。

(2)群眾心理衛生：掌握災民需求，協調媒體協助。

4.罹難者處理

(1)警察局協助現場處理屍體之警戒。

(2)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因災死亡者相驗及確認工作。

(3)警察局協助外籍人士家屬處理外籍人士死亡後續事項。

(4)衛生局提供專業性諮詢，督導地方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感染性屍袋(生物防護往生袋)之調度及提供專業諮詢或技術支援。

(5) 社會處協助辦理死亡者家屬關懷及相關救助事宜。

(6)民政處及地方法院配合衛生局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妥善處理遺物、遺體搬送及衛生維護。

六、「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本市政府依據地區疫情趨緩，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規模或提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解散之。

七、「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及分工：依據前款各項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工作之特性，「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進駐單位職掌分工如下；另，指揮官得視疫情狀況通知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或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一)「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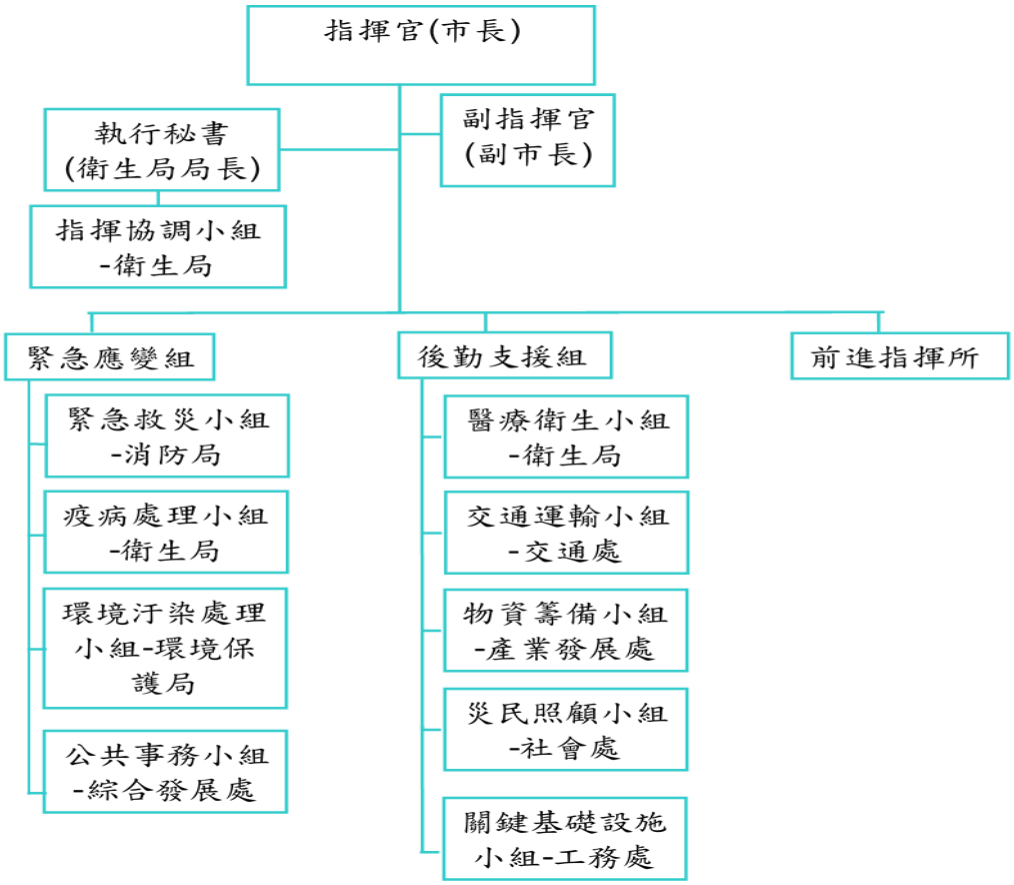

(二)「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各應變功能組分工：

「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該應變中心依功能分類為「緊急應變」、「後勤支援」及「前進指揮所」三類功能組，下設置「緊急救災小組」等 11 個功能小組如下：

1.緊急救災小組：由消防局主責，另由民政處、工務處、交通處、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或其他與緊急救災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消防、搜救等工作，將災害損害降至最低。

2.疫病處理小組：由衛生局主責，另由警察局、產業發展處、動物保護防疫所、交通處、環保局、教育處、或其他與疫病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進行生物病原監測、研判、阻止人或動植物疫病擴大，並進行公共衛生之處置措施。

3.環境汙染處理小組：由環境保護局主責，另由衛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處或其他與環境污染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防範毒化物、生物性、放射性物質或其他等環境污染之危害，或進行除污處理，將災損降至最低。

4.公共事務小組：由綜合發展處主責，另由衛生局、民政處或其他與公共事務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加強新聞宣導、與議會、媒體、民間團體及社區之溝通。

5.醫療衛生小組：由衛生局主責，另由警察局、消防局、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消費者保護官或其他與醫療衛生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進行緊急醫療救護、隔離區之規劃、傷病患緊急後送與轉診（含救護車調度）、後續醫療、公共衛生、心理衛生等服務及遺體身份辨識與相驗等工作。

6.交通運輸小組：由交通處主責，另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警察局或其他與交通運輸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維持交通運輸功能，達成恐怖攻擊相關應變組所提運輸需求。

7.物資籌備小組：由產業發展處主責，另由社會處、衛生局或其他與物資籌備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即時供應一般民生物資及防救災物資，以維持災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與身體健康。

8.災民照顧小組：由社會處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另由警察局、民政處、稅務局或其他與災民照顧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即時提供災民關懷與救助等相關事宜。

9.關鍵基礎設施小組：由工務處主責，另由交通處、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或其他事件影響之關鍵基礎設施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搶修及持續運作等事宜。

10.前進指揮所：

(1) 災害發生時，如預測事發現場有持續擴大跡象，無法短時間處置且涉及跨局處業務整合時，經指揮官評估指示，於鄰近事發現場擇定適當地點，成立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並指示主責局處與相關局處進駐；如事發現場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應變工作已辦理完成或可逕於應變中心指示處理時，指揮官得撤除前進指揮所。

(2) 由指揮官依現場狀況指示主責單位，另由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區公所或其他與第一線應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執行第一線應變，包括緊急搶救、現場管制、採檢送驗、健康監

測、協調聯繫與申請支援等工作。

(3) 由指揮官指示秘書以上層級或主責局處首長擔任現場指揮官，並由現場指揮官指定主責局處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

11.指揮協調小組：由衛生局主責，另由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或其他與指揮協調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協助指揮官執行管理及指揮工作，並執行事件檢討、考核、評量及計畫擬定。

(三)「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任務分工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市長 (指揮官)	綜理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	24201122#1001
副市長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	24201122#1002
秘書長 (副指揮官)	1.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2.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宜。	24201122#1004
衛生局 (執行秘書)	1.生物病原災害主責單位：綜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各項作業之進行，掌握疫情最新發展並通報指揮官。 2.疫情監測、調查及追蹤分析。 3.調度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進行應變。 4.醫療器材及藥品管控。 5.掌握最新疫情資訊，並研擬因應對策。 6.依疫情需要緊急成立臨時醫療收治中心。 7.防疫物資儲備、提供、徵調與徵用。 8.訂定疫區管制範圍。 9.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30181#1401-1412
產業發展處	1.協助從疫區進入本市之感染船隻清消工作。 2.掌握漁船船員(含大陸漁工)名冊並協調海巡機關提供進出港資料。 3.協助漁船船員(含外籍、大陸漁工)之疫情監視及防治宣導。 4.市場禽類攤商管理。 5.娛樂場所、營利事業業者防疫因應措施宣導。 6.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58389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社會處	1.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 2.辦理受災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管理、運補供給等事項。 3.辦理受災地區受災民眾因災死亡、失蹤、重傷救助救助事項。 4.辦理災民慰問及心理支持等事項。 5.掌握全市遊民、獨居者之資料並建立聯繫窗口，協助辦理遊民及獨居者之查訪與防疫事項。 6.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項。	24201122#2203-2216
民政處	1.督導各區公所請里鄰長協助配合防疫工作與個案生活關懷。 2.提供病例及接觸者戶籍資料查詢。 3.協請國軍進行軍營疫情監控及防治與支援防疫工作。 4.協助替代役男調度、訓練及支援隔離場所行政相關勤務事宜。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1601-1612 #2304-2311
交通處	1.大眾運輸及交通工具等防疫因應措施。 2.督導觀光、旅宿業者執行旅客發燒篩檢及宣導等工作。 3.協助非病患人員、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督導大眾運輸業者執行運輸工具及車站之消毒工作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5.當社區流行時，督導於風景區及重要車站設置體溫檢測站，並於必要時進行消毒工作；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衛生局負責處理。 6.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58236
都市發展處	1.負責加強社區自主健康管理宣導。 2.拆除違建家禽場(所)。 3.臨時集中隔離場所相關執照申請事項。 4.配合設置發燒篩檢站。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1801-1830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教育處	1.建立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防疫系統及反應疫情，成立防疫因應小組，督導疫病通報情形並做後續關懷。 2.督導各級學校有關停課、復課、補課事宜並落實辦理相關事項。 3.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及校園防疫工作。 4.配合督導各級學校提供避難收容所，規劃作為大型收治場所，收治輕症及疑似病患。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301505
地政處	1. 協助需地機關(單位)辦理徵用公有土地相關程序。 2.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2401-2419
工務處	1.協助臨時醫療收治中心設計規劃。 2.協調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業者支援生物病原災害應變。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1901-1920
財政處	1.協助財源籌措及規劃財政因應配合措施。 2.協助尋覓合適市有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供作隔離民眾安置場所。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1701-1721
主計處	1.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 2.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1401-1423
綜合發展處	1.提供疫情指揮中心、臨時醫療收容所資訊網路服務技術。 2.1999 話務提供防疫相關諮詢服務。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1201-1223
人事處	1. 發布本市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2.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1301-1311
綜合發展處	1.協助發佈新聞及媒體聯繫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發布疫情最新訊息及防護須知。 2.提供法律諮詢、法令之疑義解釋。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01122#1101-1133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1.注意防疫物資價格波動。 2.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76001
消防局	1.支援借用防災大樓災害應變中心之空間與設備。 2.緊急通報事項；救護車輛調度。 3.協助疑似個案居家隔離患者就醫勤務。 4.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5.協助辦理消防人員心理衛生。 6.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302691
警察局	1.協助災情查報、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尋個案等事項。 2.協助緊急病患就醫前導，違規者之查報及協助主政單位強制執行。 3.疫區警戒管制等事項。 4.臨時醫療收治中心、群眾抗爭、社區活動及場所安全管理事宜。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68181
環境保護局	1.協助禽畜動物屍體清運與任意棄置斃死禽之稽查。 2.督導醫院收治場所之廢水處理與感染性廢棄物清理。 3.加強公共環境清潔及宣導民眾維持居家環境清潔。 4.隔離收治場所與疫區之廢棄物清運及消毒。 5.飲用水質管制及抽驗。 6.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651115
各區公所	1.提供支援前進指揮所場地設備。 2.協助前進指揮所聯繫事宜。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正區 24633341 七堵區 24566171 暖暖區 24579121 仁愛區 24301122 中山區 24232181 安樂區 24312118 信義區 24282101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動物保護防疫所	1.加強畜禽水產動物飼養場（含屠宰場）之疫情通報、疾病檢診、監測與畜禽水產動物飼養業者之管理及衛生教育宣導。 2.發生 H5N1 或 H7N9 等禽流感疫情時，協助撲殺事宜，並對週邊養禽場予以監測及管制。 3.提供畜禽水產動物飼養場（含屠宰場）資料並提供相關單位查詢。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80677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負責傳染病致死者之遺體處理	24282116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運輸工具、車站清潔消毒及工作同仁、健康狀況監測。 2.工作同仁及乘客宣導。	24226276
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綜理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協助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相關校外防治及宣導事宜。	2456858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岸巡隊(第二巡防區指揮部)	1.協助利用登船檢查時宣導防治及測量體溫。 2.查獲非法偷渡人士及走私動物時，建立查緝時接觸之工作人員名冊並通知衛生局。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634860
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	1.動員支援防疫 2.負責安置須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弟兄，並指定專人負責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管理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28585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1.動員支援防疫 2.負責安置須自主健康管理之弟兄，並指定專人負責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管理。 3.負責交通工具徵調支援。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656825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	1.負責對居家隔離者維持通(視)訊功能。 2.負責將本市重點醫療院所列為重要用戶，加強維持正常通信。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346434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1.負責將本市重點醫療院所列為重要用戶，加強維持正常供電。 2.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31156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	1.協助大陸偷渡客、非法偷渡及非法入境者宣導、問卷及填寫傳染病防治調查表。 2.協助執行大陸偷渡客、非法偷渡及非法入境者體溫監測。	24287172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

二、環境維護重建

（一）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二）災害地區之環境採樣檢測及後續監測。

（三）感染性廢棄物清消後之運送、銷毀。

三、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

（一）病患及接觸者後續就醫、復健、追蹤、輔導等工作。

（二）工作人員心理支持及關懷輔導。

四、管制撤離、人員疏散

（一）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

（二）災害及封鎖地區人員之撤離。

（三）支援人力的歸建。

五、災害調查報告、災情勘查彙整作業與擬定重建計畫：生物病原受災地區域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費用，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議做適當之分擔，並藉有關財政、金融等措施支援。

第二節　　社區重建與支援

一、生物病原災害損失補償及救助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即時推動災民綜合性復原與重建，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以相關經費調整支應。

三、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就受受災地區域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宣導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四、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由衛生局與相關單位建立鑑定申請流程，訂定醫療及災害證明書，於災害發生後，提供民眾申請，並經程序判定後發給。

五、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由稅捐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六、災民負擔之減輕

必要時由權責單位，協調中央與保險業者、金融機構對受災地區社會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對受災之勞動者，辦理維持雇用或職業仲介等措施。

七、災民之低利率貸款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由權責單位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受災民眾金融融通等協助事項。

八、居家生活之維持

如受災地區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之善後復原

一、緊急復原

（一）儘速修護與受受災地區相關之醫療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

（二）運用事先訂定之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迅速修復損害之設施。

（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設施緊急修復，使其儘速恢復醫療機能。

第六章　其他

救災醫療器材之整修、對救災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進行受災地區工作人員之應變教育與心理復健事項、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

第十編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第一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隨著氣候變遷，於國際旅客、器械物品、動植物或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風險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分國界。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原 OIE，其縮寫已於 111 年第 89 屆年會更名為 WOAH）資料顯示，60%的人類疾病病原源自家畜或野生動物，且 75%的新興傳染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基隆市為港口型都市，交通便利，通勤族多，與外縣市民眾及國際旅客來往甚密，世界人口的流動日益頻繁，傳染病也可能隨之周遊列國，往來所需的時間往往比潛伏期還短，使得其他國家爆發的動植物傳染病有機會迅速傳播到我國，甚至是本市，故一旦本市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本市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動植物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人民恐慌與國內消費及國際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植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因直接與間接接觸均為可能之傳播方式，且寵物及經濟動物均有可能為宿主或感染源，爰除前揭影響擴大，將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並衝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等合力統合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第二節 動植物疫災適用範圍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在全球化的時代，動植物疫災領域正面臨著不斷變化且愈加複雜的挑戰。透過瞭解全球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方能夠更精準地因應潛在風險，有效維護動植物產業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段落特別編撰目前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簡介，包含傳播途徑、歷史事件、國際疫情等，以協助有效制定因應對策及災害防救機制。為確保即時瞭解全球範圍內的重要動植物疫情趨勢，國際最新重要動植物疫情資訊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官方網頁/防疫速報項下(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1105)查詢。由於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國際上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災災害簡介如下：

1.狂犬病（Rabies）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發病後之致死率幾乎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威脅。狂犬病曾於 36 年自上

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我國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Melogale moschata）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外溢（spillover）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2.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牛海綿狀腦病（BSE）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利昂蛋白質（prion）因摺疊（folding）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牛隻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英國在 75 年發現首例牛海綿狀腦病，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利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81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類如果食入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利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庫賈氏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類，我國曾於 98 年有 1 例英國境外移入新型庫賈氏病病例，目前無本土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3.立百病毒感染症（Nipah Virus Infection）

86 年 9 月到 88 年 6 月在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後經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致，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果蝠（Fruit bats of the family Pteropodidae）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初期的症狀與流感類似，有些無症狀，有些呈現輕微或嚴重急性呼吸道症狀，嚴重個案可導致腦炎及抽搐，並於24-48小時進展至昏迷。康復後，可能有後遺症，如抽搐或性格改變。依 WHO 資料顯示致死率約 45-75%。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4.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 年 5 月 8 日於金門縣首次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該年 6 月 9 日共僅 2 病例傳出。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 WOAH 結案。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6 年 5 月經 WOAH 第 85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金門亦於 107 年 5 月經該組織第 86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通過科學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6 月終於獲 WOAH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5.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禽流感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部分型別（H5N1、H5N6）的病毒經農衛雙方評估具公共衛生風險。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

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 104 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6.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非洲豬瘟係由非洲豬瘟病毒所引起的豬隻高傳染性極高致死性疾病，不論是家豬或野豬均會感染。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但死亡率高，從野豬傳到家豬，再從非洲傳到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等地。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尚無 WOAH 認可之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及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依據 WOAH 之動物疫情資訊系統，107 年至 113 年 3 月，計有歐洲 28 國、非洲 32 國、大洋洲 1 國、美洲 2 國及亞洲 18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斯洛伐克、奈及利亞、納米比亞、坦尚尼亞、越南、緬甸、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遂例向 WOAH 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為 108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希臘、德國，大洋洲地區巴布亞紐幾內亞及亞洲地區印度為 109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美洲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歐洲地區立陶宛及亞洲地區不丹均 110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義大利、北馬其頓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及亞洲地區尼泊爾為 111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瑞典及亞洲國家孟加拉為 112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共和國、阿爾巴尼亞，非洲地區安哥拉為 113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嚴峻，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7.小反芻獸疫（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3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歐洲及亞洲超過 70 個國家，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蒙古等亦有疫情，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8.牛結節疹（Lumpy skin disease, LSD）

牛結節疹為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亦為 WOAH 應通報疾病，本病主要透過蚊子、刺蠅或壁蝨傳播，是一種急性、亞急性或慢性的牛病毒性傳染病疾病。特徵是結節狀皮膚炎、局部皮膚潰瘍、皮膚水腫，有時甚至會死亡。此病會造成暫時性產乳量下降、嚴重影響我國每年百億產值的牛乳產業，造成重要經濟影響。本病於 18 年尚比亞首次被發現，幾十年來本病已遍及整個非洲，102 年起從土耳其通過巴爾幹半島傳入希臘、保加利亞等國，並逐步向亞洲地區傳播。104 年以後本病已遍及俄羅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我國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

於金門地區及新北市林口地區發現確診案例，經啟動緊急防疫措施，成功撲滅疫情。

9.地中海果實蠅（Mediterranean fruit fly, Ceratitis capitata）

地中海果實蠅為食性廣、遷徙力強之害蟲，同時具有高繁殖能力，其危害多種經濟重要果樹和蔬菜，為人人聞之色變之農業害蟲，並被國際上列為重要檢疫害蟲。地中海果實蠅主要分布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寄主範圍超過 300 種，主要受害之經濟性作物有桃、李、梅、枇杷、柑桔、番石榴、木瓜、茄子、青椒等，成蟲遷徙力佳，在溫暖地區全年均可繁殖。成蟲產卵在果實內，產卵時造成傷口，而幼蟲蛀食果肉導致果實失去商品價值。西元 1980 年代末期，地中海果實蠅入侵加州，造成約 9 億美元之損失，至西元 1990 年代加州每年因地中海果實蠅危害造成之損失更超過 12 億美元。目前我國未發生地中海果實蠅，若遭入侵，其造成之農業危害及蔬果國際貿易影響甚鉅。

10.光肩星天牛（Asian longhorned beetle,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

光肩星天牛寄主包括楊屬、柳屬、槭屬等百餘種樹種，由於其生活隱蔽、成蟲期長、寄主眾多、被害植株因耐害性較強或立地環境較佳而長期存活，以致蟲源幾乎到處存在，此害蟲入侵林地後可建立穩定族群，因此列為我國甲類禁止輸入之檢疫有害生物。我國為光肩星天牛非疫國，該害蟲主要發生於美國、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法國、瑞士、德國、中國大陸、北韓、韓國、日本及黎巴嫩，該蟲會隨著貨品傳入其他國家，造成林木大量枯死，美國於 85 年首次發現光肩星天牛，其後，每年花費 500 萬美元進行防治，仍無法降低此蟲之族群密度，亦被美國農業部列為檢疫之重要害蟲，更增添此害蟲在檢疫風險上之重要性。

11.入侵紅火蟻（Red imported fire ant, Solenopsis invicta）

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是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入侵種之一，其原生地在南美洲巴西、巴拉圭與阿根廷一帶，屬於中小型的土棲性螞蟻，體呈紅褐色，長約 2 至 6 公厘。其可取食農作物、危害小型哺乳類動物，影響農業收成；捕食蚯蚓、青蛙等土棲動物，改變土壤微環境；叮咬人類，嚴重者引起過敏或休克；可築巢在電信、號誌等設施內，干擾通訊及交通。因紅火蟻具有優異的社會分工組織、強烈的攻擊性與防衛能力，並可藉由婚飛、分巢、水流擴散與植栽、土壤之人為移動而傳播，且蟻后繁殖力極強，壽命長達7年等特性，使得防治不易。根據文獻，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於臺灣，入侵紅火蟻主要危害農民及民眾的人身安群，偶有被叮咬後造成過敏反應或休克之案件，另對其它土棲生物及生態環境亦會造成影響，惟對農作物生產無顯著影響。

12.秋行軍蟲（Fall armyworm, Spodoptera frugiperda）

秋行軍蟲為夜盜蛾屬，危害寄主植物範圍包含 76 科，353 種，已知超過 80 種經濟作物會被攻擊，主要為害玉米、水稻及高粱、棉花、十字花科、葫蘆科、茄科等經濟作物，可造成作物平均 30%的受害損失。原分布於美洲熱帶和亞熱帶

地區，因其具有很強的遷徙能力，105 年該蟲傳入非洲後，於 107 年迅速蔓延至亞洲之葉門、印度、孟加拉、緬甸、泰國、斯里蘭卡，108 年 1 月入侵中國大陸，短時間內迅速蔓延至鄰近亞洲地區，北至中國大陸黃河流域及日、韓等國之南方島嶼，南至中南半島印尼及菲律賓一帶，109 年初入侵澳大利亞、東帝汶及茅利塔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敘利亞、巴布亞紐新幾內亞，110 年入侵新喀里多尼亞及西班牙加那利群島，至今已蔓延 70 多個國家。我國自 108 年 6 月於苗栗縣發現幼蟲首例後，目前全臺普遍發生，已記錄寄主作物共計 15 種，主要為害本島玉米及離島高粱，秋行軍蟲食量大且偏好取食作物苗期及輪生期等幼嫩時期，未加防治恐造成植株死亡或嚴重減產，其入侵臺灣後，玉米及高粱每期作間平均提高農民 2~4 次施藥成本，影響甚鉅。

13.荔枝椿象(Lychee giant stink bug, Tessaratoma papillosa)

荔枝椿象屬半翅目、荔椿科，是危害荔枝、龍眼產業的重要害蟲，主要寄主為無患子科植物（包括龍眼、荔枝、臺灣欒樹、無患子等），其生活史一年一世代，由成蟲越冬後開始產卵，每隻雌蟲約可產 10 次卵，每次產 14 顆卵，其成蟲期長達 200~300 天。原分布於東南亞、中國東南各省（如福建、廣西、海南島）、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越南等地區。86 年首度於金門地區發現其蹤跡，98 年並於臺灣地區高雄市發現該害蟲，至今全臺均有該蟲發生。荔枝椿象以刺吸方式直接危害植體的嫩芽、嫩梢、花穗及幼果等部位，導致落花、落果，嫩枝、幼果枯萎及果皮黑化等徵狀，除對農業造成損失外，因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衛，造成果實及葉片灼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引起刺痛感及過敏現象。為推動荔枝椿象疫情整合性管理技術（IPM），108 年起推動「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透過物理防治(摘除卵塊)、化學防治、生物防治(釋放平腹小蜂)及監測調查等整合性防治手段進行全國性區域防治工作，並訂定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啟動區域化學共同防治，以達到區域整合防治目的，有效降低荔枝椿象之為害。

(二)臺灣歷年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料

依據近年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災疫情統計，包括民國 86 年口蹄疫、91 年葡萄皮爾斯病、92 年紅火蟻、99 年羊痘、101 年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102 年狂犬病、104 年新型 H5N2、H5N3 及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 A 型口蹄疫、106 年 H5N6 高病原性禽流感、108 年秋行軍蟲及 H5N5 高病原性禽流感、109 年及 110 年牛結節疹，其共同特徵為動植物疫病蟲害一旦傳入，如農民警覺性不夠，未在第一時間通報疫情，或主動監測系統未在疾病初期發現異常，待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需要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以及時間才有辦法控制疫情，也重創相關產業，因此應強化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並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三)動植物疫災災害風險分析

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風險如下：

1.狂犬病：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 WHO 估計，全球每年約有 59,000 件死亡病例，其中 95%案例發生於亞洲及非洲，平均每 9 分鐘就有 1 人染病死亡，其中 99%是犬隻咬傷造成。我國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惟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自動相機觀測仍可見與野生鼬獾共域之犬貓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然存在。

2.高病原性禽流感：104 年我國發生 H5N2、H5N3 和 H5N8 亞型、106 年發生 H5N6 亞型、108 年發生 H5N5 亞型，111 年發生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3.口蹄疫：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金門於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 WOAH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並經 109 年 6 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我國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竣。

4.牛結節疹：109 年及 110 年於金門地區及新北市林口地區發現牛結節疹確診案例，經啟動疫苗注射、撲殺陽性牛隻、病媒防治等緊急防疫措施，成功撲滅疫情。牛結節疹主要透過蟲媒傳播，容易發生於夏天濕熱的天氣，持續性指導養牛戶以紙板和黏蟲膠，製作捕蠅板等防蟲設施，加強養牛場周邊公共區域之消毒及養牛場病媒管理等工作，可有效降低牛結節疹可能復發風險。

5.入侵紅火蟻：紅火蟻於 92 年 10 月首度被證實入侵臺灣桃園及嘉義地區，經農業部與防檢署在專家學者協助下進行發生範圍調查，確認危害北臺灣（雙北、桃園、新竹）及嘉義等地，農業部即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展開各項防治措施；目前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及金門縣，其中以桃園市發生面積最廣闊，另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與花蓮縣亦有局部發生，其他縣市為零星個案，全國防治面積約 77,325 公頃。紅火蟻雖已於北臺灣穩定建立族群，但發生範圍仍受侷限，並無美國、中國大陸等地紅火蟻以每年數十至百餘公里速度擴散之情形。

6.秋行軍蟲：秋行軍蟲 108 年 6 月入侵我國後，主要為害玉米、高粱等作物，另亦針對高風險之小麥、大豆(毛豆)、甘藷等作物進行調查，已知寄主植物尚有

水稻、薏苡、小米、狼尾草、百慕達草、薑、落花生、番石榴、甘藍、芋頭、紅龍果、甘蔗及草莓，共計 15 種。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新增第 19 項特定疫病蟲害納入秋行軍蟲，並由各地方政府執行高風險寄主作物田區之監測或調查工作，以因應未來秋行軍蟲可能每年隨氣流遷飛至我國造成突發大面積疫情。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植物疫病蟲害，導致動植物疫災。

(四)動植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動植物疫災事件形成原因可分為下列幾點：

1.動物疫病感染初期疫情輕微、案例少或臨床上無明顯症狀，或植物疫病蟲害發生初期危害輕微、無明顯病徵或受害現象，往往難以早期發現，直至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故必須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應變計畫。

2.動植物疫病蟲害因有潛伏期，遭感染之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經由貿易運輸，將疫病蟲害跨越國界傳播，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邊境檢疫措施。

3.動植物疫病蟲害因環境改變、氣候變遷、物種突變、基因重組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或新興疫病蟲害，動植物因無免疫力或抵抗能力而大量感染，有賴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監測系統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4.藉由非法貿易或野生動物擴散、移動媒介攜帶或違法販售/使用疫區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等行為，可能導致疫病蟲害入侵我國，再傳播至各養殖場或農場，危害本土產業，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後市面稽查、田野監測與管理等工作，阻絕違法販售及使用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

5.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抱持「私了」心態，延遲或不通報疫情，故必須鼓勵農民主動通報疫情。

6.農民普遍不重視防疫觀念，未落實軟硬體生物安全操作，導致疾病入侵、發生及蔓延，故必須提升養殖場或農場生物安全等級。

7.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故須強化檢測檢驗設備及提昇診斷鑑定技術能力。

為因應前揭樣態所致災害事件制定本計畫，加強災害預防及整備，以避免災害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動植物健康與國家經濟發展。

第二章 減災

減災目的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動植物疫災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作為。

第一節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一、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本市植物防疫機關)

規劃地區性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執行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植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及執行動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疫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蔓延傳播。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協助民眾建立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本市動物防疫機關)

規劃地區性動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執行動物疫病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物疫病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及執行動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疫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蔓延傳播。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協助民眾建立動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三、教育處

辦理各級學校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傳遞工作。

四、衛生局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類疫情監測及相關人員防治工作事宜。

辦理農林漁畜市售產品之衛生安全檢查及政策之傳達事宜。

五、環境保護局

必要時協助稽查非法棄置死廢畜禽及廢棄物。

六、警察局

災害發生時管制區範圍之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管制檢疫站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警戒。

七、交通處

協助針對班船執行動植物檢疫宣導，並於港口配合通關簽審機關所須提供工作場所，並協助於外來人口入境時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及加強查核機場、港口入境人車。

八、產業發展處

協助向國內網購平台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協助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對員工及客戶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

九、社會處

對移工宣傳動植物檢疫規定，並向相關公會及人力仲介業者向外國勞動力進行宣導。

七、其他相關機關

協助民眾建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協助所屬單位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工作之政策說明及配合執行。

第二節 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種場所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加強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植物疫災風險。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結合災害原因與動植物疫災風險，協助農民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培管理技術與設備，以提升養殖場或農場安全。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依以往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第四節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一、防災意識之提升

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蒐集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針對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教育處及衛生局應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三)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加強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規劃相關措施鼓勵主動通報疫情，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四)動物保護防疫所、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及社會處應加強對移工，宣導勿違法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

(五)社會處應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第五節　非法外來動、植物之檢疫及查緝

（一）　警察局、交通處及海巡單位等所屬權責機關應辦理走私查緝工作，以早期發現非法入侵之動植物疫病蟲害。

（二）　衛生局等權責機關協助市售食品之肉品來源查核，避免非法疫區走私肉製品於市面流通。

第六節　弱勢族群與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一）　社會處應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工作與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

（二）　社會處應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以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接收訊息。

（三）　社會處於擬訂、實施與評估減災措施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包括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四）　相關單位應擬訂規劃動植物疫災防救相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予以檢視並符合。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強化應變體系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防救聯絡體系，以做為災害應變之準備。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配合農業部(以下簡稱農業部)，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並辦理演訓等。

三、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與國軍依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約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

四、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平時建立與農業部間之疫情通報流程管道，明確落實「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機制。

第二節　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確實建立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測通報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動植物疫災發生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三、教育處協助各級學校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研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第三節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確實建立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並例行性評估現有監測通報系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動植物疫災發生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三、動物保護防疫所、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及環境保護局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運送及化製或焚化，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第四節　應變人力整備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裝備，確保現場人員之生物安全。

三、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

四、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第五節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一、 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應「定期定時」，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進行檢討重新檢視針對演練中有關整備及應變階段項目，搭配滾動修正，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三、 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第六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 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

二、 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運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

第七節　溝通機制建立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適時發布本市動植物疫災疫情或相關警示，並即時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訊息。

二、農業部、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建立疫情溝通管道，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策略。

第八節　全國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

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與其他縣市防疫機關間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動植物疫災之最新資訊，必要時請農業部協助。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動物災情蒐集

（一）本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保護防疫所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動物保護防疫所報告。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動物保護防疫所報告。

（三）動物保護防疫所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動物保護防疫所應即層報農業部。

（四）動物保護防疫所透過動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及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可疑亦情進行調查並依法通報。

二、植物災情蒐集

針對植物疫災發生時，透過本市疫情調查員、植物保護相關單位及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透過植物疫情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以利訊息統一、完整。

三、災情通報

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依據農業部疫情通報作業規定，研判本次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並通報至農業部。

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

一、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視疫災影響範圍，負責以下工作：

（一）移動管制、採樣送驗並執行受災地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二）快速清運汙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二、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通報農業部進行疫病蟲害檢驗，發布動植物疫災警訊並發布新聞。

第三節 本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機制、開設等級

當動物保護防疫所或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評估認為有必要採取災害處理及應變時，應立即報告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基隆市市長)，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基隆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及適時啟動相關應變作為。指揮官之職掌如下：

一、成立及啟動地方「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一）當本市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本市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影響農林漁牧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消費及經濟重大衝擊，甚或發生之動植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性質，對市民健康、社區安全及地方經濟產生重大危害時，則須即時啟動地方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機制，進行防治措施，迅速陳報農業部，適時宣布地方動植物疫災災害，成立「基隆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二）當出現跨縣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時，由縣市政府互相協助，並請求農業部協調。

（三）當災害嚴重超過地方可負荷且無法掌控時，迅速報請中央協助支援。

二、開設等級：「基隆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依防災需求，有進駐作業之必要時，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一）三級開設

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開設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基隆市產業發展處三樓會議室)。

（二）二級開設

由與動植物疫災災害處理有密切關係之單位(動物保護防疫所、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消防局、交通處、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派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開設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基隆市產業發展處三樓會議室)。

（三）一級開設

指揮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首長進駐。開設地點：中正區信二路 299 號 2 樓(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四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災情資訊蒐集、分析

（一）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二）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提供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送農業部進行分析研判。

二、災害控制

（一） 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

（二）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及基隆憲兵隊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三）環境保護局於必要時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督導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四）警察局協助疫受災地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對於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必要時進行犯罪偵防。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一）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視災害規模，請求農業部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受災地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二）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三）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辦理徵調事宜。

四、人民健康維護

（一） 衛生局主辦，動物保護防疫所、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及基隆憲兵隊協辦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二） 衛生局及動物保護防疫所應透過既有之跨機關合作機制，強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監測，並主動交流疫情監測資訊，以利其健康風險評估。

（三） 衛生局主辦，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協助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四） 衛生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督導動植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五、物資調度支援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二）本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三）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六、疫情資訊之提供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應掌握災情及輿情，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及透過災防告警系統（PWS）與各種溝通管道，即時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並規劃相關措施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接收訊息。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第五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一、 縮減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動物保護防疫所、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或參與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二、 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動物疫災經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提報，植物疫災經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提報，指揮官得陳報農業部同意，並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召集人核定，撤除地方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調查

動植物疫災發生後，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改善，並由農業部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蟲害來源，加強防範。

第二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配合推行農業部考量疫病蟲害特性、受災地區受損情形與產業願景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防止或減少動植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計畫為重建方向訂定復原之重建計畫。

第三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一、 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二、 動物疫災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植物疫災由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第四節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二、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三、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受災地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受災地區受災健保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受災者就醫費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四、由動物保護防疫所、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民政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負責執行本市政府對受受災地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協助受害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後動植物業者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

二、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協助受害業者向勞動部、農業部申請協助業務銳減時人員之轉業輔導以及恢復正常營運時所需人力之招募工作。

三、動物保護防疫所及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應配合農業部推行輔導建立高效健康動植物生產體系，協助農場興建或改建具高生物安全等級之生產設施，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第六節 心理衛生復健

一、 衛生局進行受災地區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

二、 衛生局辦理受災地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

第七節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解散後，各參與機關應將於中心成立期間之各項處置紀錄與效益評估，送交農業部統一彙整、陳報。

第十一編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圖 107 2011 年 3 月 11 日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

(肇因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日本宮城縣東方外海發生的地震規模 9.0 地震、與緊接引起的海嘯，在福島第一核電廠造成的一系列設備損毀、爐心熔毀、放射性物質外釋等災害事件，為 1986 年車諾比核電廠事故以來最嚴重的核子事故；圖片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6%8F%E5%B2%9B%E7%AC%AC%E4%B8%80%E6%A0%B8%E7%94%B5%E7%AB%99%E4%BA%8B%E6%95%85)

第一章 減災階段

第一節 減災作為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消防局應定期(每1年至少1次)上核能安全委員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消防局綜整後發送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

（二）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

接獲核能安全委員會通知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時，應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警察局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三） 核子事故

依「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相關內容辦理」。

（四） 輻射彈事件

協助我國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五） 境外核災

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節 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一） 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核能安全委員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二） 應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第二章 整備階段

第一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輻射災害防救應變架構及任務分工

「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1. 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1）現階段已整合既有之通訊管道及相關設備，包括：有線電話、無線電話、衛星電話等，並預劃備用之資通訊系統，由消防局負責。
   （2）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nsdcnsc）。
2. 核子事故部分依「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1. 已建立以下各作業場所之設立機制與整備編組：
   （1）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防災大樓(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299 號 2 樓會議室)，平時整備及維護作業由消防局負責。
   （2）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於消防局(地址：安樂區基金一路 129 巷 6 號 6 樓)。
   （3）避難收容場所：已整合現有之各類型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並以大型體育場館、展覽館及營區等室內場所為原則，預劃為輻射災害避難收容場所。
   （4）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並應特別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多元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

（四）　緊急醫療救護整備

1. 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確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及收容機制，並由衛生局統籌與督導醫療單位以確立權責。
2. 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療院所共有 2 家，如(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由衛生局協助民眾就醫。

（五）　支援協定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與國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建立支援協定，並與核能安全委員會保持連絡機制。

第二節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備維護

（一）　防護裝備數量

輻射災害防救裝備：

1. 輻射防護裝備計有輻射防護包 1,120 包、輻射偵檢器 9 台。
2. 有關碘片發放與儲存狀況、儲存場所部分，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

（二）　物資整備及管制

1. 已完備轄內人力、物力等救災資源資料庫，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平時維管由消防局依核子事故緊急應法辦理。
2. 應預先與中央有關部會(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軍等)、研討遭受污染時各地區的飲食供給機制。

第三節　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一）　應由本府負責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人員須經完整訓練並具防護能力，於第一線受災地區資訊無法取得或資訊管道不暢通時，可立即調派人力及資源至受災地區收集資訊。

（二）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應協同核能安全委員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三）　本府目前合作之災害防救協力機構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四節　人員培訓與演練

（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

1. 應結合中央的力量，積極推動輻射防災培訓業務以培育相關人才，促使其依職務或任務分派，了解並熟練相關內容，包含：
   （1）　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2）　應變組織及機制。
   （3）　輻射健康效應。
   （4）　輻射防護。
   （5）　輻射偵檢設備。
   （6）　民眾防護行動。
   （7）　輻傷醫療救護。
2. 應由消防局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消防人員，辦理 1 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必要時得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

（二）　演習

1. 應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之各項演習(如核安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2. 演習、演練結束後，應針對演練內容與成果進行檢討修正。

（三）　宣導活動

1. 本市 3 區、12 里為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內(詳如核子

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應定期由消防局進行輻射(核子事故)防災推廣與宣傳活動。

2. 應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輻射災害或核子事故的演習活動，透過實作相關內容以促知識與熟練度之提升。
3. 應加強學生輻射防災教育，並與教育機關、民間團體共同執行。
4. 應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四） 宣傳品、教材編製

1. 應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內容包括：
   （1） 輻射基礎知識。
   （2） 輻射防護概念。
   （3） 輻射(核子)災害及其特性。
   （4） 本府與中央可能實施的決策內容。
   （5） 民眾防護行動。
   （6） 考量使用者需求
   （7） 考量使用者需求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於宣導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外來人口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五） 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標準作業，包括：

1. 平時整備措施：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2. 事故通報程序：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3. 緊急應變體系(如民眾通知、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成立)：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收容等)：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5. 遇有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置：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6. 其他支援項目與協定：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第三章 應變階段

第一節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一）　災情通報

1.事故通報

（1）當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應立即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專線：0800-088-928，傳真：(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nsdcnsc）。

（2）當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核子事故及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應採取應變機制。

（3）應週期性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4）應密切與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5）應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

2. 災情掌握

（1） 當核能安全委員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2） 應積極掌握受災地區監測結果，包含核能安全委員會、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 (基隆監測站，位於本局安樂分隊旁，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29 巷 6 號) 所提供之資訊。

第二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

1. 經「預警確認」無誤後，應迅速集結人員、建立資訊收集與聯絡機制，採取事前已制定的預警機制。
2. 應派員進駐(或協助設立) 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
3. 應掌握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

1. 輻射災害發生後，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當災害應變中心接收到核能二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經查證相關狀況且資訊無誤後，須立即將相關狀況與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進行報告，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完成基隆市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此外，須同步通知位於緊急應變區範圍內之區公所二級開設區級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小組，並進行相關應變之因應。
3. 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當災害應變中心接收到核子事故狀況持續惡化消息，且達到廠區緊急(含)以上事故時，須立即將相關狀況與基隆市災

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進行報告，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完成基隆市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此外，須同步通知位於緊急應變區範圍內之區公所一級開設區級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小組，並進行相關應變之因應。

4. 應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受災地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5. 應將事前指定的人員派遣至前進指揮所，要求派遣人員採取行動以掌握災情、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室內掩蔽與疏散狀況等。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 若無受災地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四） 衝擊評估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基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3. 支援申請評估：針對已知情報可確認的災情與資源需求，本府應立即評估尋求有關機關(中央、鄰近縣市、民間業者等)協助的可行性及方案。

第三節 民眾防護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避難收容場所避難。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1. 當地民眾：如已下達掩蔽之命令，本府應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
2. 開放掩蔽地點
    （1） 未依規定進行掩蔽者及非本地居民者，本府應協助引導避難。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受災地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3. 核子事故部分依「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三） 疏散注意事項

1.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2.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受災地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3. 核子事故部分依「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四） 碘片服用

1. 原則上僅有核子事故發生才有服用碘片的議題，應依照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下達服用，由綜合發展處透過媒體新聞科管道(如電視、廣播...)通知民眾。
2. 服用碘片前，應由本府透過媒體管道(如電視、廣播、臉書、...)，充分告知服用注意事項及可能症狀，若有不適，衛生局應協助就醫。
3. 其他有關碘片事項，請參照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五）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1） 本府應協調國防部在污染區域外開設防護站，協助進行輻射偵檢。

（2） 本府應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輻射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2. 醫療專業組織

（1） 轄內可執行輻傷醫療機構計有：基隆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等 2 家。

（2） 協助收容與運送可能遭受曝露的傷患前往特定醫療機關或急救單位，執行時應依據不同傷患的特殊考量協助調度。

（六） 受災地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1. 在核能安全委員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受災地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能安全委員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核能安全委員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第四節 資訊公開

本府應協助核能安全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第五節　其他管制作為

（一）　受災地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核能安全委員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輻射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二）　受災地區產品流通管制

1. 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受災地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2. 出貨限制：經查各種產品有經放射性污染之虞，本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業者出貨或以任何形式在市面流通。

（三）　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

第四章 復原階段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

（一）　本府應協助核能安全委員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2. 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3.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二）　本府應規劃受災地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支援人力、清運機具及消毒防疫等措施。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四）　核子事故部分依「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五）　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辦理境外核災事故相關損失資料之蒐集。

第二節　受災地區重建

（一）　本府應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　有關受災地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本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三）　本府應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四）　本府應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第五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本府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配合輻射災害業務計畫 5 年重點工作，擬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二、本府各所屬單位應依據前項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第十二編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第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一、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PM_{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mu g/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它的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其對人體及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二、$PM_{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週，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自然界產出主要由火山爆發、海鹽飛沫及地殼岩石風化而來，其中火山爆發是自然界製造懸浮微粒最猛烈的手段之一。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PM_{2.5}$ 依其性質又可分成原生性(primary)及衍生性(secondary)，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類行為產生。原生性 $PM_{2.5}$ 係指在大氣中未經化學反應的微粒，主要來自物理破碎、風蝕逸散或一次污染所直接產生，包括火山爆發、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河川揚塵或營建工地粉塵，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微粒等，而衍生性 $PM_{2.5}$ 則係指被釋出之非 $PM_{2.5}$ 之化學物質(稱為前驅物，可能為固體、液體或氣體)，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_{2.5}$ 的微粒，主要為硫酸鹽、硝酸鹽、銨鹽及有機物質，以上污染來源除本地污染外，亦受到境外長程傳輸的污染。

三、臺灣由於地形、經濟發展與氣候等因素影響，空氣污染程度易受到各區域間氣流傳輸擴散條件影響，使我國 $PM_{2.5}$ 濃度分布呈現顯著的區域與季節性差異，秋冬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及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導致濃度上升；夏季因擴散條件佳與境外污染傳輸少，較無空品不良現象；另河川揚塵則因地形、流域特性、氣候變遷、水資源調配、集水區管理和河川地墾殖開發等之影響，造成部分河川基流量銳減，加上地震後河床上升，下游河床裸露地增加，當颱風過後，河川上游沖刷大量的土石，秋冬少雨，

乾涸的河床使得裸露面積加大，在強風吹拂下，容易出現揚沙現象。

四、雖然肉眼看不到空氣中的 $PM_{2.5}$，但當出現霾、沙塵暴等空氣中懸浮微粒物質，光線在環境中的傳輸受到影響形成不透光，影響能見度及視線，一般而言，懸浮微粒物質濃度越高能見度越低。

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SHL)定義，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 $\mu g/m^3$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_{2.5}$ 濃度達 500 $\mu g/m^3$ 時，即達對健康有危害之等級。

本編章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環境部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分別依據相關法規及執行任務說明如下：

一、當 AQI>100 後，依 111 年 3 月 3 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辦理空品不良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減少空品不良的影響，同時通知民眾加強自我防護措施。

二、當 AQI > 400 達災害等級，則依本編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開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並成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持續執行相對應之應變措施。

三、當空氣品質改善至 AQI＜400 時，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成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即可解除，並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執行相關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另環境部(原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詳如表 63 所示。

表 63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PM_{1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400	401 以上	AQI 指標
$PM_{2.5}$						

第三節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當空氣品質惡化到「災害」等級時，政府機關主要的任務即在於「減災」及「避難」，而當前政府所推動的許多空氣污染改善政策或措施，多是針對空氣品質僅數「不良」，未達到「災害」等級時之作為。期使能藉由常態性的減少空氣污染物產生，當發生「懸浮微粒災害」事件時，也有機會能降低影響程度。

此外，空氣污染的改善並非單一政策可達成，環境部於 113 年啟動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116 年)」，係從多面向同步改善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逸散性污染源所造成的污染，另地方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區及前述方案，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有關之工作內容列舉如下：

(一)電力業減量協談：

輔導轄內電力業排放削減，已加裝防制設備、防制設備效率提升、燃料改變/減少、製程改善、降載減排或減少運轉時數進行排放量削減。

(二)道路髒污洗掃及交通島、人行道巡查：

加強固定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針對縣市道路及交通島、人行道進行髒污巡查改善。

(三)營建工地智能管理：

加強營建工程施工之污染掌握，結合物聯網科技，針對大型營建工程、高污染潛勢工地或屢遭陳情工地，輔導進行智能化管理，提升污染管制能量並縮短污染改善期程

(四)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

減緩營建工程從事基礎開挖、粒狀物堆置、工程材料運送或其他需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之施工機具，推廣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空氣品質。

(五)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

為減少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透過汰舊換新及污染改善輔助辦法、強化高污染車輛稽查處分、推動定期檢驗等，加速老舊大型柴油車之淘汰速度。

(六)機車多元改善：

透過補助、宣導、加強攔檢稽查及鼓勵檢舉烏賊車等方式，加速老舊機車之汰舊速度，推廣燃油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並提供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七)港區運輸管制：

劃設基隆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大型柴油車進出，有效促進高污染車輛淘汰與調修。

(八)市公車電動化：

改善移動源污染情形，減少本市市公車造成空氣污染，推廣低污染運具改善空氣污染。

(九)裸露地管理：

針對裸露地表部分，定期透過衛星影像或空拍掌握裸露地資料，並督導地

方政府推動公私場所認養公有裸露地，並追蹤認養改善情形。

(十)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粒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之指定餐飲業別優先納入管制，並透過餐飲業油煙防制設施教育宣導輔導改善及加強陳情熱區之稽查。

(十一)　改善傳統、民俗特定行為：

透過推動紙錢新三燒集中燒、替代燒及適量燒之宣導文宣或短片及加裝金爐防制設施等改善民俗活動衍生之污染排放，並提升稽、巡查管制等以減少露天燃燒之面積。

第二章 災害概況與潛勢

第一節 國內災害概況

一、沙塵暴

我國位處於亞洲大陸東南隅，使得境外污染物常伴隨東北季風長程輸送而影響空氣品質。9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發生來自中國大陸沙塵暴嚴重影響臺灣空氣品質事件，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中有 69 站空氣污染指標超過 100 (PSI>100，空氣品質達不良等級)，沙塵影響範圍達全國各地，包括臺澎金馬均受到影響，士林監測站監測最高小時懸浮微粒(PM_{10})濃度 1,088 μg/m^3；基隆站所測得最高小時懸浮微粒(PM_{10})濃度 872 μg/m^3。此次沙塵暴，主要是地面強風吹起內、外蒙和河套區大量沙塵，伴隨鋒面東移至大陸東岸往南出海後，鋒後大陸冷高壓前緣西北轉北及東北氣流，將沙塵帶向臺灣，範圍及強度比往年來的大。

99 年 3 月 21 日更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沙塵暴，受到中國大陸內蒙及華北地區沙塵暴影響，全國 51 個測站 PM_{10} 日平均濃度達 355 μg/m^3 以上，$PM_{2.5}$ 也同步上升，5 個測站日平均濃度達 150 μg/m^3 以上，在強烈沙塵暴的影響之下，臺北市區能見度一度降到只有 2 公里，3 月 21 日在士林站所測得的 PM_{10} 濃度小時測值 1,724 μg/m^3 為全國沙塵濃度值最高；基隆站所測得的 PM_{10} 最高小時濃度 1,228 μg/m^3，當時全國 30 站空氣品質 PSI 指數高過 500 以上，皆達有害等級，影響範圍遠達東沙島，該次沙塵影響程度及規模為近年來最大。

二、河川揚塵

在河川揚塵部分，歷年來因河川揚塵事件影響空氣品質達災害等級(AQI>400)之河川有卑南溪、濁水溪及高屏溪，統計 98 年至 112 年次數共 18 次，依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河川揚塵主要發生於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臺灣地區冬季無雨且旱期長，造成河川水源不足，適逢東北季風，影響河川沿岸居民生活品質；另高屏溪揚塵好發期間為夏季(6-9 月)南風較強時，與一般造成揚塵事件之風場(向)因素不一樣。為減緩河川揚塵，中央與地方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權責分工，以及透過揚塵預報機制執行防制措施，各河川懸浮微粒(PM_{10})年平均濃度均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50 μg/m^3)，且自 107 年

起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皆無河川揚塵事件，惟卑南溪及高屏溪 107 年各發生 5 次及 20 次一般揚塵事件(PM_{10} 101 $\mu g/m^3$ 以上 255 $\mu g/m^3$ 以下)。

為達有效抑制濁水溪揚塵，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由點改面全方位執行揚塵防制措施，濁水溪揚塵事件由 106 年 59 次降至 108 年 29 次，顯示各項防制及應變措施成效；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管制且逐步減少裸露面積，並進行相關防制工法作業，如含蓄水池塘施作、攔水土堤、防風林補植、跳島式防塵網、牧草植生及洗街車等相關防制工作；另 113 年 1 月行政院續核定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115 年)」，以「擴大管制面向、全面施作、提前應變、源頭管制」四大面向，透過河道濬深、植生綠化、植樹造林等長期性防塵措施，建構河川藍、綠帶，營造永續韌性河川環境，並強化應變機制，以降低揚塵發生次數。有關揚塵防制工作詳如環境部網頁(https://air.moenv.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16.aspx)。

以上各空氣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如能落實執行，將可持續降低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的濃度並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的機率。

第二節 災害潛勢掌握

環境部於本市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僅基隆站，屬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故當轄區內監測站污染物濃度測值或預報值超過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濃度條件時，即本市全區域皆為警示涵蓋區域內；另本市轄區內並無海岸揚塵、河川裸露地揚塵及山坡崩塌地揚塵等事情發生，分析本市歷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發生主要原因皆為境外沙塵暴所造成。

統計本市歷年空氣品質(懸浮微粒物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資料，僅於 99 年 3 月 21 日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沙塵暴時，本市懸浮微粒發生重度嚴重惡化等級，隨後至今本市懸浮微粒物質(PM_{10}、$PM_{2.5}$)並未發生嚴重惡化等級，歷年懸浮微粒物(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占全年度比例如表 64 及表 65 所示。

由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發生機率(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為本市平時以預防性污染減量改善(減災)並針對本市近年環境背景資料(氣象及污染物濃度資料)，彙整出本市空氣品質不良高好發季節，同時結合污染管制措施以降低災害可能之發生(災害防災對策研究)。

近五年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發生等級主要為初級預警，發生機率占比已由 2% 降至 0%；另本市配合環境部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於懸浮微粒物質發生初級預警時，執行污染減量措施減少污染物累積避免污染等級擴大之可能。

表 64 基隆市歷年懸浮微粒(PM_{10})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機率

年度	預警		嚴重惡化			加總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98 年	1%	0%	0%	0%	0%	1%
99 年	1%	0%	0%	0%	0%	1%
100 年	0%	0%	0%	0%	0%	0%
101 年	0%	0%	0%	0%	0%	0%
102 年	0%	0%	0%	0%	0%	0%
103 年	0%	0%	0%	0%	0%	0%
104 年	0%	0%	0%	0%	0%	0%
105 年	0%	0%	0%	0%	0%	0%
106 年	0%	0%	0%	0%	0%	0%
107 年	0%	0%	0%	0%	0%	0%
108 年	0%	0%	0%	0%	0%	0%
109 年	0%	0%	0%	0%	0%	0%
110 年	0%	0%	0%	0%	0%	0%
111 年	0%	0%	0%	0%	0%	0%
112 年	0%	0%	0%	0%	0%	0%
113 年	0%	0%	0%	0%	0%	0%

註：資料來源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整合展示平台，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表 65 基隆市歷年細懸浮微粒($PM_{2.5}$)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機率

年度	預警		嚴重惡化			加總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98 年	13%	2%	0%	0%	0%	15%
99 年	9%	1%	0%	0%	0%	10%
100 年	8%	0%	0%	0%	0%	8%
101 年	4%	0%	0%	0%	0%	4%
102 年	4%	1%	0%	0%	0%	5%
103 年	8%	1%	0%	0%	0%	9%
104 年	4%	1%	0%	0%	0%	5%
105 年	2%	0%	0%	0%	0%	2%
106 年	2%	0%	0%	0%	0%	2%
107 年	1%	0%	0%	0%	0%	1%
108 年	0%	0%	0%	0%	0%	0%
109 年	0%	0%	0%	0%	0%	0%

110 年	0%	0%	0%	0%	0%	0%
111 年	0%	0%	0%	0%	0%	0%
112 年	0%	0%	0%	0%	0%	0%
113 年	1%	0%	0%	0%	0%	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整合展示平台，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第三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減災目的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於民眾身體健康及生活環境造成的影響，故此在災害未發生以及災害發生時，需要執行必要管制措施以減少人為污染貢獻，因此平時應進行預防性污染減量改善。

除此之外，為防範於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本市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執行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工作，其負責執行懸浮微粒物質業務之單位為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本市環保局為降低污染排放，推動對應之管制工作以達成減災之目的，透過每年編列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計畫，執行管制工作達到預防性污染減量，並且辦理本市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第二節 防災規劃

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僅基隆站，故當轄區內監測站污染物濃度測值或預值超過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濃度條件時，即本市全區域皆為警示涵蓋區域，另本市轄區內並無海岸揚塵、河川裸露地揚塵及山坡崩塌地揚塵等情事發生，統計本市歷年空氣品質(懸浮微粒)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發生資料，僅於 99 年 3 月 21 日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沙塵暴，本市懸浮微粒發生重度嚴重惡化等級，隨後至今本市懸浮微粒物質(PM_{10}、$PM_{2.5}$)並未發生嚴重惡化等級，其主要原因為本市平時預防災害已污染物減量改善(減災)並針對本市近年環境背景資料(氣象及污染物濃度資料)，彙整出本市空氣品質不良高好發季節並滾動式修正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以降低災害可能之發生。

第四章 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第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細)懸浮微粒物質存在於環境大氣之中，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濃度，除了透過管制手段(人類行為產出部分)降低污染排放濃度外，環境氣象條件變化對於空氣品質尚有較大影響程度，其中包括環境風場(水平風、垂直風)、混合層高度、降雨(降雨洗滌作用)及沉降作用等因素。

環保局應蒐集本市近年環境背景資料(氣象及污染物濃度資料)，彙整出本市空氣品質不良高好發季節，並結合污染管制措施以降低災害可能之發生。

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案例之蒐集研判

影響我國大規模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多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沙塵暴、境外污染物事件，以及河川揚塵事件，本市無河川造成之揚塵災害事件，故主要受到沙塵暴與境外污染物影響；另，本市幅員範圍不大，若受影響範圍即涵蓋本市全區域。

分析本市近十年(104 年至 113 年)懸浮微粒(PM_{10})最高小時濃度為 112 年 282 $\mu g/m^3$，24 小時平均值最高濃度為 107 年 114 $\mu g/m^3$，細懸浮微粒($PM_{2.5}$)24 小時平均值最高小時濃度 104 年 62 $\mu g/m^3$，皆未達空氣品質懸浮微粒物質(PM_{10}、$PM_{2.5}$)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PM_{10}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PM_{2.5}$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濃度；未曾發生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之情況(詳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基隆市近十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濃度統計

單位：$\mu g/m^3$

年度	懸浮微粒(PM_{10})				細懸浮微粒($PM_{2.5}$)	
	連續 3 小時值*	限制值	24 小時平均值*	限制值	24 小時平均值*	限制值
104 年	139	1,250	94	505	62	350.5
105 年	147	1,250	94	505	54	350.5
106 年	181	1,250	69	505	37	350.5
107 年	160	1,250	114	505	40	350.5
108 年	269	1,250	102	505	40	350.5
109 年	118	1,250	71	505	32	350.5
110 年	256	1,250	111	505	32.8	350.5
111 年	88	1,250	55	505	39.7	350.5
112 年	282	1,250	92	505	34.9	350.5
113 年	124	1,250	87	505	41.8	350.5

註：1.懸浮微粒(PM_{10})連續 3 小時值，以當年度最大小時濃度作為代表。

2.懸浮微粒(PM_{10})24 小時平均值，以當年度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作為代表。

3.細懸浮微粒($PM_{2.5}$)24 小時平均值，以當年度最大 24 小時平均濃度作為代表。

第五章 災前整備

第一節 整備

一、辦理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一)策劃、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二)協調、整合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二、推動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預防工作。

(一)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二)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三、充實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預防技術。

(一)蒐集防災必要資料如氣象資料、地理資訊。

(二)蒐集工廠及地區之相關資料及緊急應變計畫書，並將危害較大工廠納入重點輔導。

四、辦理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一)辦理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之幕僚作業。

(二)負責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現場協調調度及幕僚工作。

(三)建立並更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名冊。

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架構

依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版)，其應變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遵循要點實施，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組成成員：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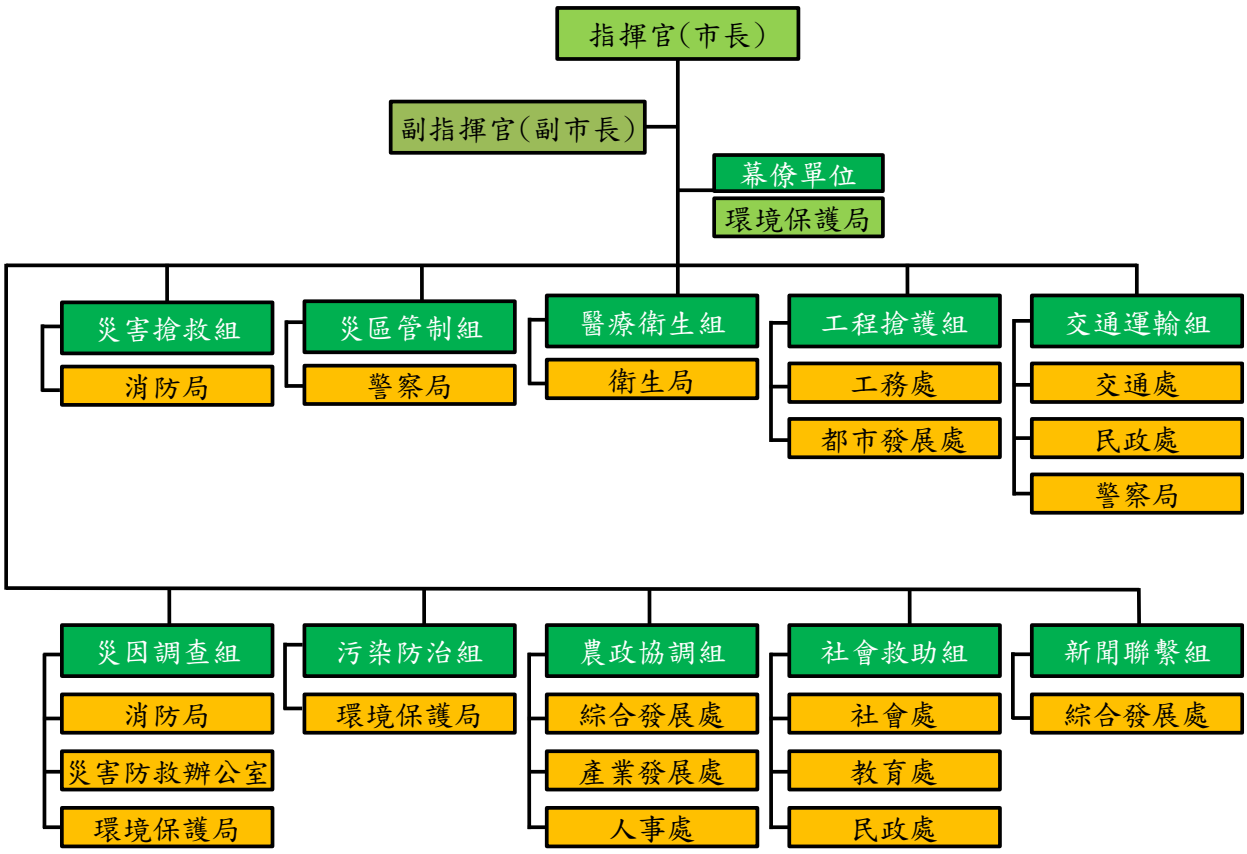

圖 108 基隆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第三節 災害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習

一、環境保護局每年定期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模擬演練，透過會議宣導、通報演練，以強化事件發生時，相關行政機關與所屬單位之處理與應對流程，使相關人員瞭解與熟悉應變作為，能即時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藉由各項資源、人力運用，達到即時管制成效。

二、環境保護局每年定期辦理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透過相關行政機關結合轄內業者進行實兵演習及視需求邀請弱勢族群（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產婦、新住民）參與，落實事件發生時人員處置與強化即時應變能力，達到應變對策之目的。

三、環境保護局應不定期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記錄需保留 3 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第六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害警告預報及管制

一、災害蒐集與研判

執行作法：環保局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以下簡稱空品監測網)，監控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基隆站，空氣品質指標(AQI)、細懸浮微粒($PM_{2.5}$)與懸

浮微粒(PM_{10})污染物濃度，是否達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以及環境部空品監測網每日於十二時以前提供隔日空氣品質預測資料，北部空品區(本市所在之空品區區域)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可能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並依據空品監測網預報說明內容(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12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研判是否需執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發布。

二、災害警報發布與傳遞

執行作法：成立指揮中心後由環保局通報各局處單位進駐指揮中心同時通報負責單位(含學校、車站及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於發布災害警報時應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直至警告解除為止，並啟動各項通報機制輔以轄內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及管道傳達，其內容以衛教宣導方式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的危害。災害警報發布後，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本府予以調降嚴重惡化等級，並於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低於重度嚴重惡化等級，對公眾無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將解除災害狀況，並依本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執行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應變機制

一、開設時機：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本市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懸浮微粒 PM_{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市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及通報聯繫：

進駐成員為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單位，進駐地點為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防災大樓二樓會議室(信二路299號)，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環境保護局應立即通知組織單位進駐，並掌握進駐人員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同時通報至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環境部)，以利相關單位間相互聯繫通報作業。

第三節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之原因，可區分為氣象因素使得大氣濃度升高及因為事故或火警等其他災害引發大量懸浮微粒物質逸散於環境大氣中造成大氣濃度升高等。非事故或其他災害引發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要因本地及境外污

染受大氣因素影響，區域間氣流傳輸擴散條件影響造成擴散不佳污染物濃度累積之結果，較不易造成人員傷亡，只需執行應變任務減少本地污染物產生，待大氣擴散條件轉好方可減少災害發生，其應變分工任務將由指揮官調整執行該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

一、非事故或其他災害引發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氣象因素)

(一)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主辦單位：

環境保護局：協助指揮官成立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相關事宜，聯繫防制指揮中心之成員成立執行相關應變任務，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執行對應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隨時注意環境部之相關通報及監控空氣品質監測網相關數據，並進行空氣品質惡化分析統計、通報本局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進行稽巡查並填報「空氣品質不良查處回報單」、彙整各單位應變措施執行狀況資料成果，並協助撰寫新聞稿發布；提供民眾諮詢管道，告知相關資訊。

(二)本地污染減量措施：

1.都市發展處：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轄區內所屬工程執行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所屬建築工程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道路洗掃作業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且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性作業。

2.產業發展處：於工程安全範圍內，所屬工業區及列管工廠協助配合執行減量措施、所屬建築工程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道路洗掃作業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且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性作業。

3.工務處：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轄區內所屬工程執行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所屬公共工程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道路洗掃作業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且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性作業。

4.民政處：通報轄區各殯葬業、宗教單位及殯葬管理所配合停止祭祀燃燒行為。

(三)民眾宣導作業：

1.綜合發展處：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小時通知民眾採取行動，減少外出，必要外出時請自身做好防護措施。

2.交通處：透過本市交通管理資訊中心資訊可變標誌(CMS)設施宣導空氣品質惡化宣導空氣品質現況資訊，請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並通報轄內汽車客運業者，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及必要時公告黃線與紅線停車路段。

3.各行政區區公所：發布警告通知，宣導民眾應停止外出行為同時緊閉門窗。

(四)民眾防護：

1.社會處：通報轄內各托育、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單位進行防護措施，停止從事戶外活動。

2.教育處：基隆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或延期辦理、停止基隆市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及個人防護。

(五)應變戒備：

1.衛生局：通報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醫療單位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通報轄區內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啟動待命，及執行緊急醫療任務；密切注意醫院急診室接收呼吸道病症及過敏性病患等求診與住院人次，如服務需求增加，必要時醫院啟動相關應變措施已處理增加之病患。

2.警察局：環保局執行稽查取締，如需警察協助配合派員協處，必要時配合交通處公告黃線及紅線停車路段，通知轄區分局暫停取締違規停車；維持轄區交通及社會秩序。

3.消防局：應變待命，配合執行消防及救護任務；必要時配合環保局於指定區域進行灑水作業。

二、事故或其他災害引發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而其他災害引發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時，常伴隨著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等。

(一)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主辦單位：環保局

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支援、搶救由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執行並進行任務編組，負責防災資源之指揮、協調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分由各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各單位間之聯繫督導。

災害搶救組：負責聯繫、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受災地區管制組：負責指揮聯繫、執行受災地區管制、交通疏導及人員疏散等作業。

醫療衛生組：負責協調、聯繫地區緊急醫療網及救護車設置機構執行傷患救護作業。

工程搶護組：負責協調、聯繫有關單位執行公共建築或道路等設施之搶修維護作業。

交通運輸組：負責協調、聯繫受災地區之緊急交通運輸支援作業。

災因調查組：負責協調、勞工檢查單位及消防單位，執行災害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污染防治組：負責協調、聯繫、監督受災地區污染整治與監控作業。

農政協調組：負責協議、聯繫處理農業受害防患作業。

社會救助組：負責協調、聯繫有關災民臨時收容、救助作業。

新聞聯繫組：負責協調、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佈作業並提供受災地區民眾各項

資訊作業等。

(二)人命搶救：消防局

1.瞭解受災地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1)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受災地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2)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受災地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2.潛在危害分析：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1)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2)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3)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4)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3.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受災地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4.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1)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2)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3)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4)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5)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5.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1)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2)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3)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4)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三)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協助

1.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3.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瞭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4.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7.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四)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警察局、交通處協助

1.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受災地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受災地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求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五)受災地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1.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六)申請國軍支援：民政處

1.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2.相關單位應填具「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

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3.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科。

(七)大量災民疏散：民政處、警察局、交通處

1.民政處部分：

(1)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各收容避難地點依基隆市災民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表 11)。

(2)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6)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2.警察局部分：

(1)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受災地區作民眾疏散之準備；並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鄉鎮市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2)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3)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4)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5)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3.交通處部分：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八)急救站大量傷患救護：衛生局

1.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緊急醫療救護組：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3)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4)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5)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6)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3.支援補給組：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九)傷亡名單確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1.衛生局部分：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2.警察局部分：

(1)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組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將死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4)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3.消防局部分：

(1)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3)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4)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十)緊急收容所及救濟：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1.社會處部分：

(1)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2)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3)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4)完成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5)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2.教育處部分：擇定受災地區附近學校開設收容所。

3.民政處部分：協調受災地區附近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十一)　結合社會資源：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消防局

1.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1)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2)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

立即調度運用。

(3)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2.社會處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1)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諮商輔導：社工人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受災地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3.消防局部分：

(1)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5)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6)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十二)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綜合發展處

1.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受災地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十三)　媒體工作：綜合發展處

1.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 等)。

4.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5.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6.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7.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8.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

橫向聯繫窗口。

9.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七章 災害復原重建

第一節 緊急應變後續處理

一、受災地區公衛醫療與環境消毒防疫：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局

1.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2.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進行消毒作業。

3.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受災地區防疫：衛生局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2.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3.病例統計。

4.病例追蹤。

5.必要時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及使用方法之指導。

6.受災地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二、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民政處

1.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2.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3.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民政處

1.上班時間，由民政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民政處

1.平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2.遺體接運：由本市殯葬管理所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由民政處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搬運及衛生維護。

3.搭設靈堂：請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4.法會公祭：請本市殯葬管理所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5.其他殯葬服務：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1.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2.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三、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民政處

1.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2.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2.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稅務處)

2.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四)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1.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2.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3.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

4.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民政處)

5.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社會處)

第二節 災害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災後復原：

(一)復學計畫：教育處

1.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2.學童安置：

(1)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3.諮商輔導：

(1)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受災地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受災地區學生。

(3)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海大、崇佑、經國管理學院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4.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教育處。

5.核定補助經費：

(1)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6.新聞發布與處理：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二、媒體工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一)追蹤受災地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第三節 確保災民生活相關事項

一、災民救助及慰問：社會處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1.由社會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2.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基隆市災情速報表。

(2)基隆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基隆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3.向受災地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4.請地政處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1.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1.請受災地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請財政處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二、災民短期安置：社會處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受災地區區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2.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請社工人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1.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2.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災民悲傷輔導。

4.安排災民進駐。

5.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處)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處)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綜合發展處)

三、災後紓困服務：

(一)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1.設立災變捐款專戶：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

助專戶。

2.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3.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邀集本市市議會代表、捐款人員代表、律師、會計師、社會福利界代表、社區人士及本府主計處及社會處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二)諮詢服務：綜合發展處

1.接聽來電。

2.詢問協助事項。

3.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4.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5.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6.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7.其他應變事項。

四、陳情處理：

(一)政風處部分：

1.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2.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3.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1.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2.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3.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4.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5.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第十三編 災害防救共通對策(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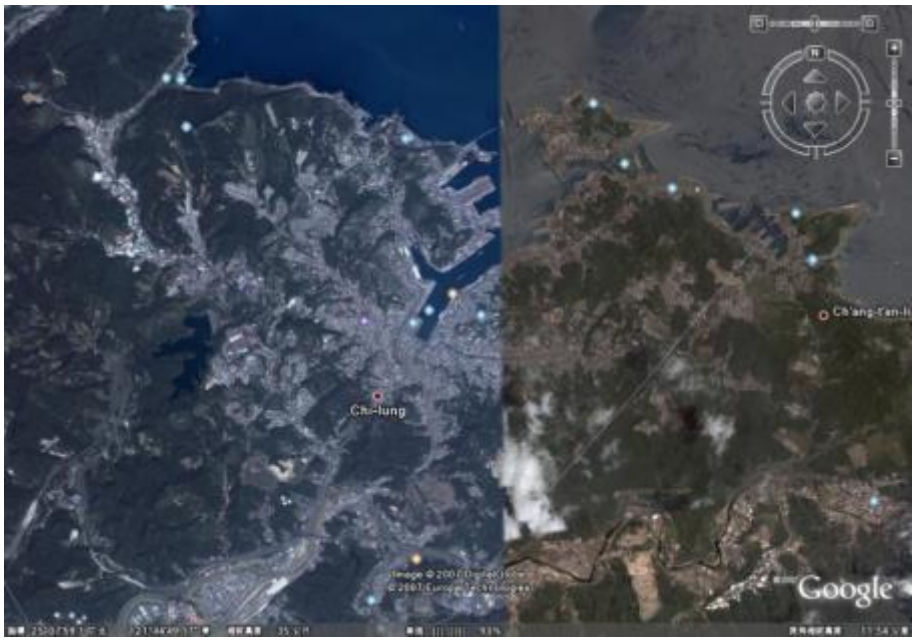

圖 109 基隆市空照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二)防災作用：鞏固山坡地之安全環境，避免造成地滑崩塌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三)規劃事項：

1. 進行山坡地開發案之體檢，並持續追蹤是否超限利用之情形。
2.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研究。
3. 對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建立基本資料與監控系統，持續且有效落實環境安全管理。
4. 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
5. 限制山坡地開發之坡度及規模，以減少山坡地開發範圍及降低開發強度。
6. 進行山坡地社區檢查評估，提供技術支援解決民眾居住安全疑慮。
7. 嚴格取締山坡地過度開發情形。
8. 對已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山坡地訂定更為嚴格之處理程序。

二、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

(二)防災作用：維護防汛與排水功能，以減少水患災害的發生。

(三)規劃事項：

1. 對全市的排水系統進行總體檢，疏濬既有的排水箱涵、測溝及改善下水道銜接工程。
2. 疏通市區排水溝、區域排水路總檢討，增設抽水機組或抽水站以暢通排水。
3. 強力拆除排水溝及排水幹線上之攤販與違建，消除溝內之垃圾，使排水系統能發揮正常功能。
4. 對易造成淹水之區域進行下水道疏濬與改善工程，以全面改善本市淹水之情形。
5. 加強本市各抽水站水門之維護與管理，並定期實施檢測及操作管理人員之訓練。
6. 疏濬易於阻塞之河道，以改善本市境內各河川之防汛功能。
7. 配合基隆河整治工作，解決水患的問題。
8. 密切監測氣候及水文變化。

圖 110 疏通排水溝

圖 111 碇內抽水站

三、強化本市防災機能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交通處。

(二)防災作用：建構一個耐風災與水災及地震的都市與城鄉，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都市防災據點：防災據點之建立在於提供大規模災害發生，可以避難或救治傷患等用途。大型防災據點應包括不燃建築物、住宅、學校、防災中心、醫療中心等。
2. 都市下水道系統：都市基於防災及公共衛生需求，規劃與河川關連或分立之下水道系統，含雨水排水、污水下水排放及處理設施。
3. 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規劃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以積極避免災害之發生或蔓延，有效達成都市防災之目的。
4. 都市救災單元計畫：分析最適救災範圍，並配合醫療、交通等各項設施之考量，合理規劃救災單元。
5. 研訂窳陋地區防火管制之規劃準則：針對都市內窳陋地區，研訂火災預防、防燒、救助等之實施措施。
6. 危險物品存放災害防制要點：就高壓瓦斯、石油管路、石化工業區、火藥儲存區等，考量其危險性，擬定配量、存放之規定。
7. 維生管道規劃：將各種都市內之維生管線，如電力、瓦斯、自來水、電信等，作適當的共構配置。
8. 防災設施興建財務計畫：擬定配合都市防災設施與所需費用之編列、籌

列與分期情形。

9. 道路網路系統救災避難路徑之指定：道路系統在災害發生時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故道路系統之有效整合規劃，可大幅降低災害之擴大，規劃內容應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等。

四、強化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管理維護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

(二)防災作用：建置完善的維生管線系統，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重要維生線幹管應不設於主要逃生路線及防火區劃周邊，儘量以共同溝予以容納。
2. 給水系統：
   (1) 佈設應避免跨越斷層帶，或潛在的地質災害區，如確定有必要，應於潛在地採用多節、柔性接頭連接之管道。
   (2) 除非必要，地下埋設管線優於地面管線，陡峭山坡地帶應特別避免設管。
   (3) 應有一個以上的水源，必要於斷層下游設置緊急儲水站。
   (4) 給水管下水道的水平距離應留設至少 3 公尺以上，但給水管應高於污水下水道，如水源必須設置於不良地點，下水道工程應特別處理。
   (5) 消防用水應有專用管網及水源。
   (6) 水塔設施應採防震設計，並避免設置於潛在地質災害地區及建築物密集地區。
3. 電力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帶。
   (2) 變電設施儘量設置於防火區劃邊緣。
   (3) 建立勘查系統以於發生問題時，檢查輸送貨儲存設施。
   (4) 公共建築物及避難場所應設緊急電源。
4. 電訊系統：
   (1) 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2) 通訊中心及儲放緊急供給設備之建築物應採防震設計。
   (3) 應考量區域隔離措施，避免被破壞區域影響其他區域之正常運作。
5. 瓦斯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2) 應設置偵測、漏氣及緊急切斷系統，自動化組織規劃改以人工操作代替。
   (3) 輸送管線應與電力線保持至少 3 公尺以上之距離。
   (4) 瓦斯加油站應設置在空曠地區或做妥防災設施。

五、提昇建築結構之安全

(一)辦理單位：都市發展處。

(二)防災作用：強化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結合地質調查結果，遵守相關建築與國土開發法規之規定。
2. 採取避險防災對策，如斷層帶、崩塌山坡地、洪患地區等之禁、限建規定。
3. 提高建築物安全係數，建立耐震性強的防災城市。
4. 針對建築物與公共設施進行結構安全檢查，採取必要強化措施，以提高耐震能力。
5. 明確規範建商責任，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與安全。
6. 加強營建工程施工管理，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應提送防災計畫。
7. 山坡地社區申請使照核發須提基地構造與設施維護說明書，施工中之工程並加強抽查。
8.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

第二節 整備

一、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防災作用：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

(三)規劃事項：

1. 依當地行政、民間救生(難)團體分佈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2. 對於具有潛勢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方式，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3. 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潛勢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4. 建置本市電信、瓦斯、電力公司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前往處理。
5. 建立本市各地區搶救山難、海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受災地區救援。
6. 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7. 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及時更新。

二、充實防災設施與設備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

(二)防災作用：購置防救災緊急使用之裝備器材，以從事災害應變之搶救工作。

(三)規劃事項：

1. 通訊設備：
   (1) 建立氣象、消防、警察、衛生等單位內部及互通連絡之有線電、無線電設備。
   (2) 建置山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

設施。

2. 救災器材：

(1) 消防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2) 工程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3) 人命救助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4) 災害警戒用裝備及器材之維修、整備、充實。

(5) 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之儲備、充實。

(6) 臨時收容用器材、帳棚等生活必需品與器材之儲備、充實。

三、建立防災資料庫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警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衛生局。

(二)防災作用：蒐集防災方面的文獻資料檔案，作為災害預防及應變搶救之參考。

(三)規劃事項：

1. 本市自然環境：包括地形、地質分析資料、地震帶區資料、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危險分布資料、水系資料、河川流域資料、海嘯資料等。

2. 本市人文環境：包括行政界線、人口分佈、密集區、主要交通路線、橋梁、產業特性與分佈、文化古蹟等。

3. 管線設施：包括自來水管線、高壓電線管線、瓦斯管線等。

4. 救災設施及資源：包括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警察指揮設施、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交通運輸資源分布、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專家技術人員、高危險群建築物、避難收容場所等。

5. 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栓資料、其他消防水源資料、公、私深水井資料、戰備水源資料等。

6. 防洪設施：包括排水道資料、防洪設施資料、抽水站資料等。

7. 潛在危險地區：包括山坡地潛在災害區、洪氾區資料、地質不穩定區、活斷層分布資料、海水倒灌危害區、危險設施、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等。

8. 即時觀測調查：包括水文觀測資料、氣象觀測資料、地質觀測資料等。

9. 都市計畫圖：包括都市防災據點、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等示意圖。

四、提昇本市防災能力

(一)辦理單位：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消防局。

(二)防災作用：強化街道建築及公共設施等之防災規劃。

(三)規劃事項：

1.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國土保育與開發規劃之依據。

2. 加強都市防災、減災系統的規劃。

3. 從都市與非都市地區計畫，建立防災避難空間，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治之

計畫。

4. 考量公共設施在防救災的功能，如都市避難場所、設施與路線之規劃設計與整備。
5. 開闢都市防災綠地。
6. 維持山坡地與河川地的環境監測。
7. 建築的耐火建材及消防設施的整備。
8. 強化建築物的耐震標準，加強現有建築物的耐震診斷與強化耐震能力。
9. 加速老舊密集木造建築物的更新及危險潛在區防災應變。

五、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

(二)防災作用：訂定防救災相關前置作業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工作。

(三)規劃事項：

1. 制訂本市地區防災計畫，據以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2. 擬訂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訊息傳達通報計畫。
3. 擬訂有關消防、警察、工務、建設等單位出動支援救災，以及採取其他應變措施之處置腹案。
4. 擬訂飲用水、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醫療品等儲備、運送與供給之處置腹案。
5. 擬訂與有關機關協定災害時之交通與輸送方法綜合利用之處置腹案。
6. 各單位預先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擬訂有關人員、物資相互支援之處置腹案。
7. 擬訂迅速動員國軍隊部迅速動員救災，提供必要之人力、機具支援之處置腹案。
8. 擬訂重大災害發生時緊急救援交通動線及人員避難路線、空間規劃之處置腹案。
9. 擬訂有山坡地崩塌危害之虞地區居民緊急疏散或近村之處置腹案。
10. 擬訂災害造成重大規模毀壞時建築物、道路、橋梁、維生管線緊急搶修或替代方案之處置腹案。

六、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暨各災害主管機關。

(二)防災作用：編組名冊保持常新，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

(三)規劃事項：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或告知消防局暨各災害主管機關更新。
2. 於每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請各編組單位應留編組人員易連繫找尋之連絡方式及現住地址，俾利協調聯繫。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防災作用：提昇防災業務人員之觀念與共識，增強其災害處置及應變能力。

(三)規劃事項：

1.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含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法與本市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地區防災計畫之擬訂、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等。
2. 利用災害防救會報時機，建立本市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3. 實施項目含綜合防災訓練、災害救助訓練、消防訓練、救生訓練等，以提升風災與水災、震災、火災等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圖 112 辦理年度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

二、防災宣導與組訓

(一)辦理單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消防局。

(二)防災作用：利用各種宣導活動時機，灌輸民眾防災意識，以期達到全民防災的指標。

(三)規劃事項：

1. 利用每年春安 119 期間，重點加強各項防火、災(震)、防海嘯宣導，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災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2.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火、災(震)、防海嘯宣導工作。
3. 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火、災(震)、防海嘯措施。
4. 對於災害潛勢危險地區，列為加強防災救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5. 辦理營建工程防災教育宣導。
6. 山坡地住宅社區環境規劃、水土保持與使用管理講習。
7. 結合地方公益團體共同辦理防火宣導，於每年中秋節、元宵節、清明節等慶典節日聯合辦理防火宣導晚會或其他相關活動。
8. 組織社區防火巡守隊，結合社區居民力量，加強所轄地區巡守，以期火災初萌時就能及早發現並立即將火苗撲滅。
9. 沿用集合住宅大樓已設之管理委員會，組成防火管理委員會，以利推動各項防火防災業務。
10. 利用暑假漫長時間，由消防大隊選擇轄區適當地點，結合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學子暑期消防營，在各種活動當中加入消防專業智能，寓教於樂，

藉以教育自身安全相關之消防知識。

三、舉行防災演習

(一)辦理單位：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基隆市政府相關單位。

(二)防災作用：藉演習強化防災戰力整備，並使各級防災工作人員熟悉災害處置流程及技巧。

(三)規劃事項：

1. 每年辦理各項災害演習：如防汛演習、震災演習、火災演習、化災演習等，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及加強民間救難組織之協同演訓。

圖 113 辦理 113 年基隆港大型客船與港口災害防救演習

第四節 推動災害防對策之研究

一、建立本市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防災作用：建構本府災害防救組織，遇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展開運作。

(三)規劃事項：

1. 依「災害防救法」本市防災應變體系在中央災害防救組織之督導考核下，建立本市單一層級災害防救組織。

2. 災害防救組織之運作，可依其任務分為災害防救會報與救災指揮組織(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2 部份，茲分述如下：

(1) 災害防救會報：為統合災害防救行政體系協調連繫災害防救事宜，本市

每年召開 2 次災害防救會報。

圖 114 結合三合一會報，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召開 2 次

(2) 救災指揮組織：

A. 災害應變中心：

(A)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係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 1 人，副指揮官 2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 2 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消防局局長)兼任。

(B) 本市災害中心編組詳如各種災害主管單位權責劃分表，由相關單位共 34 個單位組成，依業務職掌範疇規劃任務分工，遂行災害防救任務。

圖 115 為因應災害整備工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114 年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C) 前項各單位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局、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B. 緊急應變小組：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搶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局、室及相關單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因應救災工作。

C. 災害發生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另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應予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加強對災害潛勢的分析與研究

(一)辦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消防局、產業發展處。

(二)防災作用：藉由災害的潛勢分析瞭解本市特定危險地區，達到事先預防災害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深入瞭解本市地理環境之特性，並分析其潛在危險情勢及可能致災因素，以儘可能消除危害狀況發生。
2. 蒐集本市山坡地、河川水利、地質不穩定地區、低窪地區等情勢資料，並分析其可能危害情形，提供作為災害防救之重要參考依據。
3. 進行本市區域性災害潛勢資料之調查及危險度評估技術研究，以確實列出易遭受危害之地區，預先做好防範措施。
4. 進行各種災害可能發生情形之預測評估，並構想災害發生時之搶救計畫。
5. 建立地理資料庫及救災決策支援系統。
6. 提升災變預警管控能力。
7. 擬訂防災科技之相關研究，包括天然災害之預測研究、耐震技術研究、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防止技術、河堤與海岸之保全措施等。
8. 加強與各大學及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密切合作，並將研究成果應用在防災業務上。
9. 對於監測預警之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乾旱、寒害、地滑、崩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應以科研技術建立預警系統，以防範災害於未然。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前應變

一、災害搶救行動

二、水域救生

(一) 搶救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颱風、水災等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了解現場狀況：蒐集資訊→確立受困人員→可能位置→遭受危害情形。

2.潛在危害分析：分析受災地區水位(流)狀況→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避免各項危害考量。

3.救災人力、裝備、器材調度：

(1)由指揮中心通報救助隊及各消防分隊，調派可資派遣人力前往受災地區。

(2)緊急調度適合水患地區水流、水深、入水點使用之救生艇，以發揮船艇水域使用最高效用。

(3)統一調派水上救生器材，如救生圈、繩索、拋繩槍等，分送各施救小組使用。

4.執行搶救：各出勤人員對於水域分析(水流速、水量、能見度、深淺度、水溫等)→選定救援方式(岸上救援、涉水、入水間接、入水不接觸、入水接觸)→選擇入水點→入水法→接近受困者(抬頭游法)→水中救援(靠近法、拖帶法)→解脫防衛法→起岸→搬運。

5.送醫或安排收容：緊急救護技術人員(EMT)依檢傷分類後，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依需要實施 CPR→保暖→送醫(必要時協請區公所安排收容)。

6.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三、山坡地土石坍方搶救

(一) 搶救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工程搶修大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裝機、灌漿機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2.請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到場提供諮詢。

3.災害現場臨時邊坡保護工作，坡地應施作覆蓋帆布並堆置砂包並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疏溝。

4.封固裂縫：覆蓋於周圍邊坡土壤裂縫之帆布一律拆除，改以掛網噴漿封填，以防止雨水滲入既有滑動面降低剪力強度。並在坡頂或坡腰及坡趾等處設置混凝土截流溝將雨水快速排出。

5.災害外圍及邊坡以砂包堆置，防止雨水滲流及穩定邊坡。

6.對災變現場坡面進行安全監測，是否異樣並建立回報系統。

7.建物施工中若發生山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工地施工，建商自行處理。

8.山坡地於興建文教區時，水土保持常遭破壞，依但連續豪雨又逢地震頻

傳，則易發生地層斷裂或滑動，造成整座建物倒毀，勢必釀成大災害，優先搶救或檢修加固，必要時疏散居民。

四、橋梁或高架道路倒塌搶救

(一) 搶救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地震、建築工程災害等。

(三) 狀況處置：

1.針對損害之橋梁或高架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設置醒目之毀損標誌或改道標誌，提醒人車小心駕駛或改道駕駛。

3.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至災變現場勘查並提供初步後建計畫。

4.工程搶修大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加強毀損設施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拆除倒塌之高架橋。

7.對橋梁高架道路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五、房屋及建築物倒塌搶救

(一) 搶救單位：都市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颱風、地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空難、爆炸、陸上交通事故等。

(三) 狀況處置：

1.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3.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4.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7.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六、道路坍方或下陷搶修

(一) 搶救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空難、陸上交通

事故等。

(三) 狀況處置：

1.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並針對損壞之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2.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3.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4.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落石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5.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6.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7.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七、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一) 搶救單位：工務處。

(二) 災害適用：颱風、水災等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

(1)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

(2)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2.堤外河川水降低：

(1)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

(2)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3.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4.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救。

5.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6.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7.準備沙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

八、漁港、船舶沖毀搶救

(一) 搶救單位：產業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颱風、地震等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漁港防波堤沖毀，立即設立警告標識，人車通行注意安全。

2.漁船被沖至岸上時，請漁船主立即拖放在泊地。

3.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內，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4.漁船海上遇險時，船長立即以電話118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或以無線電向各地區漁業通訊電台呼救或呼叫附近船舶前往救援，岸台以最迅速

方法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海軍基隆軍區、海洋巡防總局等申請救助。

5.所轄漁會接獲船難消息，立即向產業發展處通報，產業發展處再次通知救援單位協助。

九、鐵公路交通阻斷搶救

(一) 搶救單位：交通處。

(二) 災害適用：颱風、地震、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緊急通知鐵公路養護單位派人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狀況排除及損壞修復。

2.利用各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等)，隨時傳達災害動態及交通情形，讓大眾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3.找尋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之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指引駕駛人改道，以防止癱瘓擴大。

4.加強災害發生之偵測與通報，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事故資料蒐集，作業聯繫、指揮、通報、追蹤、新聞稿撰寫。

5.進行現場交通管制，視情節輕重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佈設相關管制措施，實施區域性封閉車道管制及疏導交通或改道，以儘速排除障礙。

6.執行交通管制疏導時應延伸數路口(段)，切忌只在受災地區前才管制，尤應先疏導重要幹道車流，對於次要及一般道路得予適當管制，以達疏解交通之功能。

十、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一) 搶救單位：警察局、文化局。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設置警示標誌及阻攔器材，加強安全維護警戒，除有財產或職業在受災地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2.受災戶搬拿搶救重要文物及貴重物品，即協調消防局律定安全時間，分批管制進入，並由負責警戒員警執行盤踞及登記進出時間及人數，嚴防歹徒趁機偷竊情事。

3.指定受災地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指派專人清點登記、編號及封緘，妥為看管，再通報受災戶指認，依程序發還。

4.由各分局刑事蒐證人員作全程蒐錄，並配合檢察官調查相關資料。

十一、　爆裂物處理

(一) 搶救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爆炸、空難等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發現爆裂(炸)物或發生爆炸案件負責單位於受理報案後，應即完成左列各

項措施：

(1)瞭解案情：迅速派員趕赴現場，詳實瞭解案情。

(2)迅速通報：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五隊支援時，應透過警察局刑警隊為之。

(3)已爆炸現場：應由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派員封鎖，人員在場有 2 人以上時，以職位較高或資深者為指揮官，確實保全現場，並由刑警隊及分局刑事組進行現場蒐證勘查、搜索與調查訪問。

(4)未爆炸現場：應由未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協調現場之人員，機關進行初步搜索，人員疏散；由刑警隊負責對未爆裂(炸)物之初步鑑別，並由交通(保安)隊負責交通管制與安全警戒，消防局亦應派員於現場待命，協助傷患救助與火警撲滅。

(5)遇必要時須要求有關單位會同協助：

(6)涉及叛亂陰謀案件，應通報保防單位。

(7)遇涉外事件，應通報外事單位。

(8)未爆之制式爆裂(炸)物，應通報民防單位。

2.爆炸案件之偵查，由警察局所轄分局負責，悉依有關規定執行之，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地區組支援。

十二、 受災地區封鎖警戒

(一) 搶救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災害初、中、後期。

(三) 狀況處置：

1.針對受災地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3.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4.警戒線之劃定原則：

(1)以受災地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2)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3)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5.警戒要領：

(1)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2)除有財產或職業在受災地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3)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受災地區。

(4)指定受災地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5)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6.於受災地區周邊或受災地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

發生。

十三、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外洩處理

(一) 搶救單位：環境保護局。

(二) 災害適用：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化學災害等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如為氣體且水溶性高之物質，則以水霧吸收為液體，再進行圍堵、導流之作業。

2.避免該物質流入下水道或天然水體中，而造成污染。

3.控制洩漏事故範圍，以便於現場清理及搬運作業。

4.預擬洩漏源之控制方式：

(1)圍堵：以障礙物防止洩漏物擴散，例如沙包或其他阻漏材料。

(2)導流：意指將洩漏物流導入所規劃之路線，由清除小組進行處置，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工作。

(3)留置：意指將洩漏物留置於現場，其最常用之方法為覆蓋，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再進行處置。

5.上述工作進行之前提須為具備完善之設備及確認人員之安全無虞。

十四、 警戒區域劃設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消防局：

(1)依據消防法第 20 條及 23 條及細則第 23 條。

(2)由轄區指揮官研判災害實際狀況影響程度及工作區域律定警戒範圍。

2.警察局：

(1)確定警戒範圍後使用明顯之警戒設備在受災地區四周圈圍固定之。

(2)災害警戒區巡邏及設置定點管制站警戒封鎖，並對重要路口實施交通指揮管制。

(3)災後設立臨時定點巡查點。

(4)對於受災地區圍觀民眾秩序維持管制，設立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

(5)確實淨化受災地區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有效防制犯罪。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害發生之處置

(一)受理 119 報案：

當災害造成人命傷亡或有危害之虞時，民眾打 119 電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統一受理，並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二)災變通報：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受理 119 報案後，依災害的種類及案情狀況，進行下列之通報處置作業：

1. 凡有人命傷亡或危害之虞案件，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大隊及分隊前往受災地區人命搜救，必要時同步派遣鄰近消防分隊及救助隊支援前往。
2. 通報警察局派遣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前往受災地區交通管制及現場警戒。
3. 通報衛生局派遣醫療人員前往受災地區現場檢傷急救及必要之醫療救護。
4. 建築工程毀損之災害，通報都市發展處派員進行處置。
5. 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毀損之災害，通報產業發展處轉知相關公共事業單位進行處置。
6. 牽涉到毒化物之災害，通報環境保護局至現場協助處理。
7. 有人命傷亡之案件，通報社會處實施災民救助及慰問。
8. 依災害發展後續狀況，通報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處理。
9. 災情重大或情況特殊，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調派支援。
10. 將災害狀況及處置情形報告各級長官瞭解災情，必要時並陳報市長、副市長知情。
11. 將發生之災變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署。

(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當災害造成的災情達到重大單點災害或區域性全面災害時，有必要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經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陳報市長後，即依下列作業方式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 依開設等級通報本市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3. 準備及確認編組成員名冊之正確性，並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4. 測試麥克風設備及有線電話、傳真電話。
5.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6. 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週期性更新回報。
7. 由指揮官(市長)主持災害應變準備會議，即時強化本市各地區相關應變措施，並下達本府各單位緊急動員救災的決心。
8.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由成立作業→進駐作業→災情處置作業→災情統計作業之內容，請詳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9. 本市上班上課情形：本府人事處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宣布本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

二、 災情查報與傳遞

(一) 應變單位：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依災害防救法第 29 條及「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分為消防、警政、民政等 3 大系統共同實施。

三、 災情通報

(一) 應變單位：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產業發展處部分：

(1)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2)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A.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B.農田災害報告(速詳報)。

C.漁業災害速報表。

D.畜牧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E.水土保持災害詳細表。

(3)於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電傳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漁業署及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2.環境保護局部分：彙整各區公所填報之表格呈報環境部：

(1)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2)影響地區環保機關完成各項(含垃圾場安全)待命整備確認表。

3.警察局部分：

(1)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2)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中心，通報本市消防局。

4.消防局部分：

(1)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以無線電任務分派轄區大(分)隊、緊急應變小組。

(2)緊急應變小組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應變中心。

(3)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5.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當本市發生道路橋梁災害、水災、建築工程災害時，立即報告市長及通知各相關單位。

四、 災情損失調查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災害搶救的同時，應立即派員調查災害受損面積、範圍、戶數、財物損失、

傷亡人數等。

2.統計災害現場各單位出動人車數，並繪製現場配置圖。

3.派員進行現場拍照及攝影。

4.對受損戶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財物損失情形，並加以統計。

5.一時找不到受災戶當事人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核對戶籍資料，或請當地管理委員會、里長等提供訊息。

6.災情調查，應依初報、續報、結報報告各級指揮中心。

7.如受災地區位處偏郊，有、無線電皆不通時，亦應設法將調查之災情回報。

五、 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災害發生接獲指示後，立即備妥無線電裝備，至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供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連絡，並協調相關單位架設臨時自動電話。

2.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外，通信車另至制高點作為臨時中繼台，負責災害現場與應變中心間信號傳遞連絡。

3.備有攜帶式無線電手機供現場救災人員使用，並準備發電機，以防電力中斷造成通信阻塞。

4.對偏遠山區救災現場應攜帶使用衛星電話輔助，以消除通訊死角。

5.定期實施及強平時保養無線電機、備用電池、發電機等裝備與各項功能測試，確保無線電通信暢通。

6.有、無線電中斷時應協調鄰近單位支援，代為聯繫建立通信管道，以掌握全盤狀況。

7.儲存足夠發電機用油，供電力中斷時發電用，並注意儲油場所之安全。

8.救災人員無線電發話應遵守通訊紀律，避免互相干擾插播，造成訊號斷續不清的情形。

9.最好能將指揮頻道與救災頻道區隔使用，以避免影響發話頻次與效果。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前期。

(三) 應變措施：

與鄰近縣市及公共事業、各駐軍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以備災害發生時可相互支援。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二次災害的防止

(一) 應變單位：各災害主管單位。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各種災害在積極搶救的同時，亦應規劃防止二次災害的措施。

2.派員利用各種可資運用的器材或觀測器具，來防範災害現場突發變故，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3.對受災建築物迅速進行危險度的判定，並施行緊急補強措施。

4.動用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下列危險處所進行檢測，以確實防止再發生意外。

(1)山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危害之虞處所。

(2)建築物、構造物毀壞之虞處所。

(3)道路、橋梁斷裂倒塌之虞處所。

(4)管線設施斷裂洩漏之虞處所。

(5)油槽爆炸之虞處所。

二、搶修機具緊急修復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消防局。

(二) 處理目的：緊急修復災害現場救災使用的裝備器材，以因應二次災害或下一次的災害的來臨。

(三) 處置措施：

1.本市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

2.建築倒塌或土石崩塌所使用的挖掘機具、切割機具、鑽洞機具等，若有故障損壞者，應速予修復使用。

3.消防車、救助車、工程車、照明車等各型救災車輛，若有機件故障或性能不佳者，應速予保養檢查維修。

4.各消防分隊於救災現場所使用的各型破壞器材、排煙(風)器材、照明器材、拆卸器材等，應全面加以清查，有故障損壞者立即加以修復。

三、危險物品應變措施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救災人員應隨時注意災害現場有無高壓氣體或公共危險物品，如瓦斯筒、儲氣槽、油槽等。

2.到達災害現場時，詢問負責人或關係人等有無爆炸危害之物品遺留受災地區。

3.對有爆炸危害之虞的危險物品，採取必要之強制排除措施，如加以移除、隔離或強力水柱防護等行動。

4.對各類有危害性之危險物品採取嚴格認定，以防範事故發生。

5.現場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災管理專業人員到場時，原則上

由專業人員提出處置腹案，再由消防救災人員配合搶救。

第五節 搜救、救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人命搶救

(一) 搶救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除旱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 了解受災地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1)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受災地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2)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受災地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2.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1)分析受災地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2)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3)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4)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3.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 2 人 1 組進入受災地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4.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1)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2)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3)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4)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5)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5.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1)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2)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3)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4)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二、火災搶救

(四) 搶救單位：消防局。

(五) 災害適用：颱風、地震、火災、化災、爆炸、空難、海難、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

(六) 狀況處置：

1. 受理報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了解狀況，掌握時間、地點、火勢狀況、人員活動及受困情況、天候條件、交通狀況。
2. 出動派遣：指揮中心以無線電派遣轄區分隊出勤，各分隊基地台接獲通知及了解狀況後，立即出動優勢戰力前往(含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並同步聯繫警察、電力、自來水、瓦斯公司等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3. 抵達現場：指揮官於現場了解事故類型(燃燒建築體、危害物種類、數量、侵入情形、火煙地點、強度或顏色、危害性、潛在危害發展性)→接受報到→回報災情狀況→申請必要之戰力支援→設置指揮站→命令下達、任務交付。
4. 火場部署：指揮官初步決定(考量：時間、天候、水源供給、救災戰力、建築物種類、建築物結構、建築物高度、面積、區域大小、起火點、火勢之安危性、火災蔓延性、生命安全危害、攻擊侵入點、周界危險性、輔助消防力等)，進一步決斷(考量優先及次要目標戰力使用、分析戰力的結合產生效果、執行搶救作業可能產生及衍生之問題影響、搶災阻礙及排除之因應對策、統合災情)。
5. 攻擊開始：指揮官派遣任務，人命搜救、水線部署(水帶佈線、佔據水源、中繼送水)、通風作業(排煙、降溫)、周界防護、障礙排除、滅火攻擊(防禦、攻防、攻擊)、財物維護。
6. 人命救助：發現有人在陽台、窗口、屋頂等喊呼救，立刻利用雙結梯，雲梯車施予救援或進入屋內引導至安全地帶，若是現場內部還有人受困，立刻展開搜救行動。
7. 防止延燒：必須防止火苗向上及向橫側擴延，只要有延燒之虞，判斷火勢無法壓制或一舉撲滅情況下，則必須射水阻隔擴大延燒。
8. 火勢控制：各分隊避免或減少二度損害(保持水源不斷、水損)、殘火處理。
9. 火勢撲滅：各分隊清理火場→收拾裝備→清點人數及裝備。

三、大量傷患救護

(一) 應變單位：衛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 急救站作業：

(1)緊急醫療救護組：

A.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B.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C.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D.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E.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F.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2)支援補給組：

A.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B.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C.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D.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E.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6.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1)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處協調於避難收容場所成立 24 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2)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3)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市長、衛生福利部回報。

(4)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5)每日上午八時下午十五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6)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7)聯繫健保署辦理保險對象健保卡毀損、遺失補換發；對緊急就醫者，全民健康保險各特約醫療院所備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即可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

四、傷亡名單確認

(一) 應變單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衛生局部分：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2.警察局部分：

(1)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4)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3.消防局部分：

(1)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人數。

(3)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4)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五、本市辦理災害之人命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第六節 緊急運送

一、維持受災地區交通通暢

(一) 處理單位：警察局。

(二) 處理目的：加強受災地區的交通疏導措施，以保持交通通暢不會紊亂。

(三) 處置措施：

1. 配合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的完成，逐漸將受災地區管制區域縮小範圍，使附近因管制而壅塞的交通得以漸漸恢復暢通。
2. 交通崗的管制工作，在不影響救災情況下，逐漸放寬通行條件，以方便當地居民的進出。
3. 受災地區居民恢復上班的重點時段，加強派遣警力疏導會發生車流瓶頸的路口。
4. 車流量大的重要幹道應設法全線疏通。
5. 交通號誌故障或特別壅塞的幹道及路口，加強派員維持交通順暢。
6. 對違規路邊停放妨礙交通之車輛，加強實施拖吊，以保持車道行車的順暢。
7. 適度管制不相干車輛進入受災地區或外來觀光的車輛，以減少壅塞的情形。

二、清除道路障礙物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路面上之泥濘、土石、雜物等妨害通行之障礙物加以清除乾淨，使道路恢復正常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清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

2. 道路淹水嚴重的路段，加強疏濬排水功能，迅速使水位消退。
3. 對倒塌的路樹或障礙物加以移除，保持車道的暢通。
4. 迅速清除山區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覆蓋之路面，以恢復雙向交通。
5. 迅速清除市區道路的淤泥、廢棄物、垃圾等，必要時調派消防車以高壓水柱清洗路面。
6. 重要道路、橋梁嚴重受損時，應立即實施緊急修復作業，同步呈報上級單位外，全力動員民間承包商及國軍部隊協助搶通。

三、受災地區通行之管制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為維護受災地區安全及良好秩序與交通，並防範治安事故發生以及維護救災工作之進行，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必須派警力實施安全警戒、監視及交通疏導與管制，嚴格管制人車進出，以淨化現場。

2.為淨化受災地區空間及維護受災地區安全秩序，於進出受災地區之各路口設置管制崗哨限制通行，凡出入受災地區之人車應憑證通行，可通行之對象為：

(1)參與救災工作人員。

(2)協助救災工作之義工與團體。

(3)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

(4)居住於受災地區之居民(應查明以實際住該地區者為準)。

(5)電視及媒體採訪記者。

3.通行證發放地點以地區分駐(派出)所為主，並由警勤區警員會同戶政事務所人員、鄰長或里長審查無訛後發給，並予登記，以免有冒領、重複領用等情事；另參與救災之工作人員可憑識別證通行。

第七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短期安置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二) 處理目的：對災民房屋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進駐者，暫時提供其短期之居住所。

(三) 處置措施：

1.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及受災地區區公所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請各

里里長及里幹事於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4.短期安置作業：

(1)短期安置前置作業：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確定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2)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災民悲傷輔導。

(4)安排災民進駐。

(5)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房屋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之居民，提出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三) 處置措施：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及受災地區區公所，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請社工員至受災地區廣為宣導。

4.國宅安置：將本市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國土管理署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5.長期安置作業：

(1)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蒐集各受災地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2)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4)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5)受理承購意願登記。

三、緊急避難收容場所及救濟

(一) 應變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由社會處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1)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場所。

(2)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場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3)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4)完成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2.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1)災民登記：

A.接受災民申請：

B.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C.填寫登記表：

D.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2)災民收容：

A.審查登記表。

B.處理申請核准案件：依登記表編造基隆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換發災民識別證。

C.基隆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填具基隆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市府。

D.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E.災民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傷患災民集中。

F.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G.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3)災民救濟：

A.供應災民飲食。

B.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4)調查服務：

A.災民調查

B.災民服務：醫療服務、生活輔導、反應意見。

(5)災民遣散：

A.災民遣散：

B.災民移轉：

3.學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

(1)擇定避難收容場所：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管制避難收容場所場地：

(4)協助災民安置：

4.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1)擇定場所：協調受災地區附近營區提供。

(2)安置災民：

A.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B.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C.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梁。

D.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四、災民心理輔導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

(二) 處理目的：對遭受親人死亡的家屬及身心羸弱的災民施予心理上的輔導，以撫慰其心靈的創傷。

(三) 處置措施：

1.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於災害發生後前往受災地區，提供心理輔導。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並加以適度處理。

3.心靈受到特別嚴重創傷的災民或其家屬，列入個案輔導的對象。

4.對有自殺傾向之災民，特別留意其言行動向，並施予特別輔導。

5.舉行各類型紓發心情的活動，使其身心受到良好的舒展。

6.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7.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受災地區居民受困或流離失所，生活一時陷入困頓時，提供其食物、飲用水等，以暫時先解決現前民生問題。

(三) 處置措施：

1.由各區公所會整各區公所避難收容場所提出物資需求後，透由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採購。

2.由本府社會處透由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進行物資籌募與調度。

3.大型災害民生物資採購案經調查需求後統一由本府進行採購事宜。

4.將採購或募集物資分送各區開設之避難收容場所進行救災物資分類及整理、登控及發送。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受災地區防疫

(一) 處理單位：衛生局。

(二) 處理目的：防止受災地區因環境髒亂不潔，導致傳染性疾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三) 處置措施：

1.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必要時得報請中央機關支援。

2.進行疫情調查。

3.進行消毒措施。

4.其他防疫處理。

二、罹難者服務

(一) 處理單位：民政處、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災害現場發生人命死亡時，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並安撫其慌亂的情緒。

(三) 處置措施：

1.身份確認：

2.慰問金準備(含現金調度)：

(1)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3.殯葬服務。

4.家屬情緒安撫。

三、罹難者報驗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之屍體，應即派員前往現場作初步調查，並保持現場，迅速報請該管檢察官到場為「司法相驗」。

2.現場初步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死者姓名、年齡、出生地、居住所等項及其他特徵。

屍體所在位置。

發現經過。

死亡原因。

現場遺留物品。

通知死者家屬及現場目擊證人聽聞聽候訊問。

無名屍體之採取指紋及攝影。

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受災地區治安維護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劃(指)定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受災地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臺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二) 災害適用：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 指定搶修負責人員，進入受災地區執行搶修任務。

2. 倒塌斷落桿線，受損供電設備施予斷電隔離，並作安全處理或豎立警示標誌，以免導致災害擴大或造成二次災害。

3. 實施非受災地區及未受損供電線路或因受波及而停電線路之電源轉供作業。

4. 受災地區供電線路改接或設置臨時供電線路，以縮小停電範圍，以應災民用電需求。

5. 依轄內供電用戶之重要性或技術上之需求，排定輕重緩急之搶修順序(如救災機關、醫院、民生用電等)。

6. 搶修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修復作業。

二、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

(二) 處理目的：迅速完成本市轄內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正常供應受災地區居民生活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檢視本市各地區管線受損災情，通知各區公所進行了解，並掌握公共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要求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回報各地區供電、供話、供水、供氣的作業現況。

3.督促管線營運公司迅速恢復各項受損設施，恢復階段並應採用臨時運輸措施，提供民生最迫切救助。

4.緊急通報電信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公司專業搶修或修復單位，依序進行搶修或修復，如涉及修復費用龐大時，除由權責單位負擔外，如無法全額負擔時，報請由地方或中央政府撥款辦理。

三、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中華電信基隆區分營運處。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 現場搶修作業由現場領班或班長負責指揮，並接受管制中心之調度。
2. 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
3. 受損線路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理，以防止二次災害。
4. 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及應變措施，得視現場狀況在安全及靈活運用原則下，以爭取時間迅速搶通為第一要件，權宜處理。

四、天然瓦斯管線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欣隆天然氣公司。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 接獲通知後派員至現場勘查。
2. 高中壓管線毀損，需關閉漏氣段管線閥門之遮斷設備，並洩壓排氣完全後，才能進行搶修。
3. 高中壓管線，雖然已排氣完全，為防閥門內漏或空氣侵入，在改切處亦要作鑽孔止氣並使用惰性氣體灌充，以置換閥門內漏的瓦斯，使安全無慮，才可動火切管焊接修理。
4. 低壓漏氣中的搶修作業：

(1)在漏氣處直接挖掘時，需使用防爆型工具，才可進行。

(2)用挖土機挖掘作業時，應在漏氣範圍外進行挖掘、作鑽孔止氣作業。

(3)已暫時止漏氣者，可以在損壞處，用挖土機直接挖掘、就近作鑽孔止氣作業。

(4)鑽孔止氣完全後，才能修理漏氣損壞處。

五、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一) 搶救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二) 災害適用：除寒害、旱災、毒災外等其他災害。

(三) 狀況處置：

1.管線損壞後，由廠所主管判斷修復難易，凡在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之搶修工程，由廠所立即進行。

2.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

3.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閥，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4.搶修停水時間依狀況加以判定立即以宣傳車公告週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應優先通知。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媒體工作

(一) 處理單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二) 處理目的：傳遞災害各項善後措施的正確訊息，使災民瞭解本府為市民服務的作為。

(三) 處置措施：

1. 追蹤受災地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2. 追蹤災害善後措施問題，及蒐集國內外類似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3. 協調各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4.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5.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6. 災害處理總檢討
7.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準備措施、應變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8. 召開災害檢討會：搶救任務結束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對策、措施。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一) 應變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衛生局、社會處、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 現場指揮：

(1)本市發生嚴重災情成立現場指揮所時，由市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2)本市僅一行政區設現場指揮所二處以上時，由受受災地區長統籌指派現場指揮官。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

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3)本市二行政區以上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各受災行政區長統籌指派現場指揮官。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回報。

2. 災害現場設立工作站：

(1)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工作站：

A.集結工程搶修大隊人員及搶救機具，指派任務及編組，以參與救災。

B.邀請專技人員(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參與救災，給予專業咨詢，以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

C.受理一般民間專技人員報到及指派救災任務。

D.主動派員配合救災人員執行搶救。

E.受理各公所及下級機關災情回報。

F.依中央指示執行各項任務。

G.協調溝通各平行單位辦理救災工作。

H.統計本市受災害之情況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及發佈本市最近災況，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2)衛生局工作站：

A.經評估受災地區傷者傷情、轄內急救責任醫院運作情形及醫療能量後，視需要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

B.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救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現場應樹立紅十字站牌或標幟，醫護人員配戴由現場急救站發放之臂章或背心。

C.如需進一步支援，藉由通知市應變中心，派遣其他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十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支援救護工作，人員向急救站負責人報到，並接受工作指派。

D.現場急救站負責人將人員適當分組，執行各項救護工作。

(3)社會處工作站：

A.由社會處立即於受災地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B.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

C.工作站由局長(或代理人)坐鎮指揮。

D.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社會處應變小組行政組。

(4)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工作站：

A.安排現場輪值新聞人員(工作記錄、輪班表)。

B.開設媒體採訪/休息區，適時安排媒體分批進入現場、每小時定時公布最新搶救狀況週知媒體(準備書面資料、指定發言人)、安排現場指揮官或配合市長行程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狀況及市府相關措施。

C.開設新聞中心(如帳篷、桌椅、公佈欄、電話、傳真機、影印機、文具、紙張、便當、飲用水、垃圾袋、廁所)。

D.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之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E.將相關訊息傳回新聞科本部，製作新聞發布，週知民眾。

F.適時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害解除時止。

(5)警察局工作站：

A.由警察局立即於受災地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B.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依各任務編組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C.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並視狀況商調軍、憲機關協助災害警戒勤務。

D.執行警戒、管制任務，並掌握、監控受災地區、災民收容處所、物品保管存放地點之動態，嚴防不法份子趁火打劫。

E.立即協調相關單位裝設臨時自動電話、架設無線電中繼台、傳真機、電腦傳輸設備及照明設備，並備妥相關圖表，展開作業及連絡。

F.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6)消防局工作站：

A.由該轄區消防大(分)隊至災害現場時，立即架設工作站。

B.負責協助指揮官災害現場各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派遣。

C.統計人、車、器材及指派任務或分派各分區指揮官指揮調度

D.救災器材裝備集中管制(理)。

E.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應變中心。

F.市府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請求支援。

G.對於各種搶救作為，由現場指揮官或發言人適時向媒體記者公布。

H.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消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輪流坐鎮指揮。

I.動員本局應變小組人員至現場，執行各組分工任務。

(7)國軍應變指揮中心：(民政處)

A.災害發生，需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設立「國軍應變指揮中心」。

B.負責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C.由國軍部隊指揮官(或帶隊官)坐鎮指揮。

3. 綜合發展處負責統一設計、規劃及採購基隆市政府現場指揮所及各工作站(包括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綜合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及消防局)之帳棚，並於災害現場負責搭設基隆市政府現場指揮所，其他各工作站部分則由各負責局室依現場指揮官指示或視現場需要自行架設。

4. 受災地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用，並派專人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定時至受災地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

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一) 應變單位：警察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受災地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受災地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受災地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受災地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三、大量災民疏散

(一) 應變單位：民政處、警察局、公車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三) 應變措施：

1.民政處部分：

(1)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6)配合避難收容場所位置調派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2.警察局部分：

(1)疏散受災地區民眾：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危險地區監控，尤其對危險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居住於危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2)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3)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4)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5)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3.公車處部分：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四、統合民間救災力量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受理民間救難團體報到登記，俾掌握現場救災人力。

2.長時間救災現場，規劃各大隊義消人員分時段輪班接替，全天候均維持基本的救災人力。

3.民間救難團體到達現場後，瞭解其攜帶之裝備器材及救災人數，予以劃分區域或指定搶救地點分配救災任務，以發揮其救災力量。

4.協調動員受災地區附近大型工廠或企業團體，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5.在救災過程中，隨時召集各單位團體研討搶救策略及方式，以有效整合救災力量。

6.指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作業之聯繫，以提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7.指定專人負責帶領或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救災支援任務。

8.建立救災時與民間救難團體之各項資訊連絡及協調管道。

五、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一) 應變單位：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環境保護局部分：立即與行政院環境部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聯繫，取得正確之搶救方式。

2.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部分：

(1)突發性工程災害，由本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透過初步動態資料研判，聯絡相關技師工會派員協助前往受災地區，以提供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2)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刻成立工程災害處理小組，其中有關防災工程顧問群由相關土木、建築、結構、水利、水保、大地、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擔任，提供指揮官專業技術之諮詢。

(3)災害發生後，如造成現有房舍之損壞時，則由都市發展處、工務處即刻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工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加入鑑定工作。

(4)動員相關專案技師：水土保持工程災害發生後，本府產業發展處即透過相關技師(水土保持、水利、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推薦技師會同前往受災地點勘查，提供搶修及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六、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一) 應變單位：民政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2.相關單位應填具「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3.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七、防汛應變措施

(一) 應變單位：工務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

1.當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各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1)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整備。

(2)總務組完成各項給養準備、各式搶險機具，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

(3)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巡視河防建造物並疏散堤外人、車準備關閉橫移門。

2.各抽水站、水門管理操作人員逐時回報水位資料及機組運轉情形，與「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密切聯繫共同執行防汛搶險事宜；並請協力廠商隨時就故障之機組緊急搶修或支援應急機具(移動式抽水機)。

3.連日豪雨、加上大潮期，河川水位無法有效渲洩，致河川水位暴增，造成災情之處置方式：

(1)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A.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B.堤外河川水降低：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C.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2)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防阻：

A.檢查水利建造物(含水閘門、抽水站等)是否故障，急待搶修。

B.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修。

C.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D.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E.準備沙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

八、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一) 應變單位：綜合發展處、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綜合發展處部分(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受災地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2.消防局部分(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由轄區消防大隊於火災初期組成後勤小組，依現場救災人數先購置提供茶水及餐點供應。

(2)火災現場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之油、水、電等基本設備，由轄區消防大隊調度準備適時補充。

(3)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到達火災現場後，依任務分工由綜合發展處接手後勤、補給事項。

九、國際救災支援安排事項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現場指揮官依災情需要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受災地區所需之支援之人力、器材、物資或其他特殊專長之動物或物品資訊向外交部申請國外救災支援或由外交部將國際救災支援隊伍之人數、專長、儀器或其他種類告知本市指定協調人員以便評估受災地區支援需求。

2.專責人員負責接待、翻譯或載運國際救災支援人員或物資。

3.國際救災人員：

(1)由專人帶到現場指揮所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2)救災指揮官向國際救災人員簡報災情及說明需協助之地點、項目及種類。

(3)指定專人帶領至受災地區管制站，交由國際救災人員專業作業，必要時一旁配合協助。

(4)隨時提供國際救災人員所需之各項後勤支援。

(5)隨時將作業進度及成果向指揮官報告。

4.如國際救災支援為物資，則請本府社會處依受災地區物資需求，適切安排國際救災物資配發及災民領用。

十、代收賑災物質及發放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社會人士及民間團體所捐贈的食物、用品、寢具、醫樂等物類，先由本府統一代收保管，再依受災地區需求規劃分配，發放給災民使用。

(三) 處置措施：

1.當受災地區災民缺乏大量民生必需品，而一時無法籌措供應時，由本府及受受災地區公所透過媒體管道緊急發佈賑災訊息，呼籲民間善心人士捐助受難災民。

2.由本府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處所，並將場地加以區隔存放不同物類的用品，以便於管理及運送。

3.由本府社會處、綜合發展處等單位人員，進行下列工作分配：

4.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並迅速派車運送及時供應。

5.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以供備詢。

6.建立義(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7.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統籌調度運送物資之車輛，同時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8.彙整統計代收賑災之物資，並透過新聞、媒體、網路等，公佈社會大眾週知。

十一、媒體工作

(一) 應變單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

1.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4.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5.蒐集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6.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7.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8.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9.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十二、應變上的強制措施

(一) 應變單位：消防局。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三) 應變措施：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必要之處分或強制措施。

十三、本府相關局室應行應變之措施

(一) 應變單位：本府相關權責局室。

(二)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三) 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

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

1.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等。(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

2.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警察局)

3.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消防局、工務處)

4.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社會處)

5.受災兒童、學生之應急照顧事項。(教育處)

6.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消防局)

7.消毒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衛生局)

8.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消防局、衛生局)

9.罹難者屍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警察局)

10.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供應與分配。(社會處、綜合發展處)

11.水利、農業等災害防備、搶修。(產業發展處)

12.鐵路、公路、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搶修。(工務處)

13.危險建物及道路橋梁之緊急鑑定。(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14.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警察局)

15.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各災害主管單位)

16.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各災害主管單位)

十四、其他應變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 72 小時為限。(消防局)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民政處)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受災地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
7. 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
8.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受災地區財物。(警察局)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境保護局)
11. 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境保護局)
12. 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建立本市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三)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

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各單位)

(四)宣佈本市上班上課情形。

(五)災情傳遞：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及傳真各大眾傳播媒體。

(六)受災地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

(七)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受災地區復原重建

一、災後重建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損之建築物迅速予以拆除或補強修復，以協助受災地區居民重建家園。

(三) 處置措施：

1.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3.拆除技術與安全：

(1)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業之進行。

(2)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4.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5.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受災地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

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6.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梁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7.成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

(1)邀集本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3)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交通號誌設施迅速修復

(一) 處理單位：交通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損或故障的交通號誌迅速予以修復，以輔助受災地區車行的順暢。

(三) 處置措施：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即完成修護工作。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3.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因應處理。

4.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交通設施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受災地區環境清理

(一) 處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工務處。

(二) 處理目的：迅速恢復受災地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以保持良好的環境，維護居民的健康。

(三) 處置措施：

1.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討環境清理之計畫。

2.於受災地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受災地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3.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進行下列地區環境消毒工作：淹水地區、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5.對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取樣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6.廢棄土處理(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工務處)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都市發展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受損的房屋建築或結構物鑑定危險等級，並加以張貼標示，提醒屋主或當事人提高警覺，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時對人的危害。

(三) 處置措施：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受災地區建築物鑑定。

2.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等)加入鑑定工作。

二、地下室積水抽排復電

(一) 處理單位：工務處、消防局、電力公司。

(二) 處理目的：抽取大樓地下室之淹水，以便電力公司維修大樓電力設施，並維護居民及車輛正常出入，做好善後服務工作。

(三) 處置措施：

1.由工務處調派大型泵浦進行抽水，必要時由轄區消防分隊調派消防泵浦進行抽水。

2.有人命受困或危害之虞的處所，列為抽水優先對象。

3.受災地區有多處地下室淹水時，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自行購買抽水泵浦自我處理。

4.受災地區抽水除了緊急狀況處置外，算是一項為民服務工作，因此受理民眾申請時，應視確認抽水之必要，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服務。

5.地下室抽取積水至配電機房後，由電力公司配合進行恢復電力作業。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災民受災證明書製發

(一) 處理單位：民政處、警察局、戶政事務所。

(二) 處理目的：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三) 處置措施：

1.進駐受災地區宣導。

2.審核災民身分：依實際受災情況核發受災證明書。

二、災民慰問及救助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立即實施災民慰問工作，並進行災情之勘查，凡符合救助金核發標準者予以發放，以維持其基本生活。

(三) 處置措施：

1.受災地區慰問：如受災地區災情嚴重飲食缺乏，由本府及區公所應設法運送供應，並請市長前往受災地區探視，即時發放傷亡者慰問金。

2.辦理災情勘查：

(1)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並速報請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2)製作勘查表及其他各式表格發送至各區公所，並召開說明會以利勘查彙整之統一性、一致性，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受災地區實地勘查。

3.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1)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2)依「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4.發放名單確認

(1)由本府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2)督同受災地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A.基隆市災情速報表。

B.基隆市各區(里)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C.基隆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D.向受災地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E.請地政處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5.籌募經費來源

(1)由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6.慰助金之發放：受災地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三、稅捐減免或緩繳

(一) 處理單位：稅務局。

(二) 處理目的：加強辦理符合申請災害稅捐減免條件之災民，以紓緩其經濟上的困頓。

(三) 處置措施：

1.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3.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於重大受災地區，指派專人至災民避難收容場所、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基隆市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四、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一) 處理單位：財政處。

(二) 處理目的：對生活陷入困頓之災民或需予經濟扶助之廠商，協助其恢復經濟重建。

(三) 處置措施：

1. 協調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範圍允許下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2.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本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3.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市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4. 依上述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予以列管。

五、就業輔導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對喪失親屬無依無靠或難以謀生之災民，提供其工作就業機會，以解決其生活上的困難。

(三) 處置措施：

1.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2.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受災地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3. 職業訓練：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4. 以工代賑：由社會處派員至各受災之區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區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5.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六、學校災情查報修復

(一) 處理單位：教育處。

(二) 處理目的：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維護校區的環境。

(三) 處置措施：

1.緊急搶修：

(1)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加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立即以電話回報教育處。

2.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責任分區：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彙整報表：依各校申請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3.勘察災情：

(1)排定人員：會同本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分組進行：按時間、行政區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察。

(3)擬定經費：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4.簽核經費：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

5.核定補助經費：

(1)首重安全：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儘速核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6.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即施工修復。

七、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一) 處理單位：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二) 處理目的：提供受災地區缺水的住戶民生用水，以協助其生活上的需求。

(三) 處置措施：

1.受理受災地區民眾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受災地區送水服務。

3.若受災地區廣闊，自來水公司無法執行送水工作，則由該轄消防分隊協助提供供水。

4.若受災地區送水需求量大增時，則調派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支援供水。

5.送水服務以民生用水為優先原則。

6.在送水服務當中，若遇有火警災害發生，則先暫停送水，以救災為第一考量。

八、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 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2.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3. 加強避難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4.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 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避難收容場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2. 研商合理且符合本市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3. 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 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2. 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
2.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3.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4.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五)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稅務局)
2.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六) 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1.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2.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3.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
4.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民政處)
5.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處)
6. 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一) 處理單位：社會處。

(二) 處理目的：為受理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災時提供「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以指定捐款方式收受款項；若遇重大災害事故則另設立捐款專戶受理民眾捐款。

(三) 處置措施：

1.設立災變捐款專戶：由本府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4.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5.邀集捐款人員代表、社會福利界代表及本府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6.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第六節 事故調查

對於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附錄一-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定

第一章災害防救體系

第一節 防災組織整備

依據本分公司各級單位職掌與功能，將災害依火災爆炸、港區船舶及航道水下設施破壞、颱風豪雨、地震海嘯災害、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應變、港區抗爭危害破壞事件、疫病災害、港區內外一般船舶海難災害、新聞公關等，並依據本分公司各級單位職掌與執勤功能，劃分為安全管制組、災害辨識組、災害搶修組、災害搶救組、醫療救護組、後勤支援組、棧埠作業組及公關新聞組等，各編組應於平日加強組訓以因應緊急災害應變動員之需。本分公司各單位應指派相關工作人員執行災害預防業務，並建立與定期更新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傳真等資料），並與各分公司外相關支援單位，加強相互協調聯繫，辦理演練，以因應真實災害應變動員之需。

第二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

一、緊急災害應變之運作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條及本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本分公司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惟災害事件如屬恐怖攻擊事件，並同時依「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處置。

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1、 重大災害經業務主辦單位研判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由小組召集人指示成立。

2、 交通部指示或配合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時成立。

3、 視災害狀況需要，由指揮官指派有關業務單位進駐緊急應變小組實施應變。

4、 災害事故經處理後已停止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時，小組召集人得視情況撤除緊急應變小組。

第三節 指揮與通報聯繫

一、災害發生時由港務長或營運處資深處長（召集人）負全盤作業之指揮總責，業務相關單位主官（管）為災害現場指

揮；港務長公出，則由港務處處長代理。新聞發言人由秘書處處長兼任。並由本分公司依據各災害類型及規模進行複式通報(主平行通報相關應處單位及垂直通報上級單位掌握災況)，災害若持續擴大（或港區發生海難、空難事件時)，需要提升指揮層級時得由港務長（召集人）上陳總經理自兼全權負責擔任總指揮官，。

二、本小組固定處所及聯絡方式如下：

1、 市話：

基隆港	緊急應變小組	海港大樓 5 樓(基港大樓 5 樓備援)	電話：02-24206251 傳真：02-24266960
基隆港	監控中心	通報及聯繫窗口	電話：02-24206263/ 02-24206597 傳真：02-24254275
臺北港	緊急應變小組	臺北港行政大樓 9 樓(南碼頭公共行政區大樓為備援方案)	電話：02-26196010 傳真：02-26193972
臺北港	監控中心	通報及聯繫窗口	電話：02-26196010 傳真：02-26193972
蘇澳港	緊急應變小組	蘇澳港行政大樓 3 樓(棧埠科辦公室備援)	03-9972008 03-9965121-249
蘇澳港	信號臺兼監控中心	通報及聯繫窗口	電話：03-9972009 傳真：03-9951276

2、 特高頻無線電(VHF)通信：外海船舶由各港航管中心轉接，輔以本分公司有線電話，與現場聯絡時使用港勤網備用頻道。

(1) 平時：主波道(14 頻道)、副波道(16 頻道)、備用波道(12、13 頻道)。

(2) 災時：主波道(16 頻道)、副波道(14 頻道)、備用波道(12、13 頻道)。

第四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編組與權責

一、本分公司負責轄管港口港區與距港口 2 海浬以內（海面風力須在 5 級風以下）之災害防救如下：

1、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洩漏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

2、港區發生火災、爆炸事故。

3、港區毒性、非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災害事故。

4、港區內船舶裝卸貨物發生影響安全事故。

5、港區重大職業災害事故。

6、港區污染災害事故。
7、港區天然災害及其他有關緊急事故。
8、港區機關重大災害致影響治安事故。
9、遊港船舶旅客大量傷亡事故。
10、港區航道及水下破壞。
11、港口、船舶遭受恐佈分子劫持及破壞事件。
12、港區空難（民航機墜落或迫降）事故。

二、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發生緊急事故時，依功能分為小組召集人、現場指揮官、協調組、聯絡組、安全管制組、災害搶救組、災害辨識組、棧埠作業組、醫療防護組、後勤支援組、公關新聞組等。

三、負責船舶在港區外發生各種突發事件之災害通報：視災變需要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地方政府等相關支援單位搶救。

四、海巡署配合本分公司之通報執行基隆港防波堤外 2 海浬內轄區水域範圍安全及船舶海難、人命救助及各項災害支援處理、基隆港外海水域航道錨地之航行秩序維護協助、基隆港外海防杜走私偷渡等其他非法情事之巡邏查察及處理、礙航物之排除通知、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防恐支援等事項。

五、港區空難事故依據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本分公司既定之各項災害應變程序執行通報及處置。

六、本分公司各單位權責如列如下：

(一) 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

1、 負責港區油料洩漏之搶救與督導、有毒物質洩漏污染之督導。
2、 連繫環保主管機關協助支援防止污染情事。
3、 災場廢棄物之清除與消毒工作。
4、 毒性物質洩漏之處理。
5、 港區重大職災之處理。
6、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商港區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工作。
7、 傷患人員之救護、慰問及死難人員之撫恤，善後事宜之協調處理。

(二) 工程處、維護管理處(營運處工務科)：

1、 港區水陸設施(備)搶修與難船、設備、機具之搶救

(修)。

2、 執行清港、打撈作業。

3、 協調有關單位搶修港區公路、電力、供油、給水等設施。

4、 受災地區水陸現場之清理。

5、 港區設施之維護檢修。

(三) 港務處(營運處港務科)：

1、 緊急事故災害情況之聯絡及轉報上級。

2、 聯繫及協調有關機關處理海上災害之搶救事宜。

3、 負責颱風、海嘯災害防救業務實施計畫之策訂與執行。

4、 協調港區有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採取緊急應變救災措施。

5、 協調軍方支援事宜。

6、 港內船舶碰撞、撞損碼頭、沉船等事故處理。

7、 船舶進出港管制：商港區域防波堤以內航道水域交通安全之維護由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執行，防波堤以外水域交通秩序之維護，請海巡署配合本分公司或航港局之通報執行。

(四) 棧埠事業處(營運處棧埠科)：

1、 受災地區倉棧（含露置場）、物資之防護、搶救與聯絡疏運。

2、 現有裝卸機具、車輛之防護、搶救。

3、 指揮現場管理（貨櫃）中心人員適時搶救物資及通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緊急裝卸作業或停止裝卸作業。

(五) 政風處(營運處政風室)：

1、 督導本分公司各單位加強對港區人員，物資與設施之安全維護。

2、 港區緊急狀況（如危害、破壞、陳情、請願等事件）之協調處理。

3、 港區緊急狀況發生時，協調相關情治單位採取安全措施。

(六) 秘書處(營運處秘書室)：

1、 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2、 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3、 成立新聞簡報中心，統一發布新聞並聯繫各媒體記者。

本分公司其他單位：掌握及督導所屬員工，配合緊急應變，完成任務。

第五節 相關納編單位之權責

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一)船長提送海事報告，檢附相關資料並辦理簽證。連絡肇事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向所屬船籍驗船機構申請適航性及裝載安全等檢驗。

(二)依法管制肇事船舶進出港簽證。

(三)依海事行政程序辦理。

(四)依據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客船管理規則、載重線勘劃規則、小船管理規則及國際公約辦理船舶適航性及檢查。

(五)依據船員法、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章程、小船船員管理規則等法規辦理船員訓練發證及最低安全配額。

(六)港口國管制（PSC）部份，航港局 PSCO(港口國管制官員)執行外國籍船舶進出我國商港及工業專用港檢查作業，消除次標準船航行我國領海，依據國際海事組織所訂港口國管制程序及相關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 A787（19）及 A882（21）號決議，適用SOLAS74/78/88，LL1966/88，MARPOL73/78，COLREG72，STCW78/95，ILO147，ISMCODE，TONNAGE69 等國際公約及海事組織大會決議案及議定書。

二、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一)負責各災害與事故現場安全警戒管制。

(二)負責港區內發生抗爭及破壞港埠設施之預防及處理。

(三)協助港區水域交通維持。

三、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以下簡稱港務消防大隊)：

(一)港區內水域及陸上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

(二)配合支援特約專用碼頭區、漁港區、加工出口區及環港公民營廠區災害之搶救。

四、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理港口進出港船舶之貨物查驗，以維持船舶貨物裝卸核心功能業務之正常運作。

五、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辦理出入境旅客之證照查驗，以維持提供旅運服務核心功能業務之正常運作。

六、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辦理基隆港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檢疫及處理措施，以維持提供旅運服務核心功能業務之正常運作。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船舶檢疫措施，以維持各項核心功能業務之正常運作。

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轄岸巡隊商港安檢所：辦理船舶之安全檢查，以維持各項核心功能業務之正常運作。

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所轄海巡隊：驅離越界大陸漁船、非法漁撈行為之查緝、海上災害救護等工作。

第二章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應變作業程序

第一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第二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第三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風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第四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第五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第六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第七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第八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第九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附錄一-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系統圖
附錄二-基隆港務分公司相關支援協定書
附錄三-基隆港務分公司所轄各港區域聯防機制
附錄四-基隆港務分公司所轄各港應變物資盤點表
附錄五-基隆港務分公司所轄各港醫療資源盤點表

第一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商港法。

三、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貳、目的：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執行商港法規定轄管經營之商港區域內發生船舶海難事故時，統合相關單位應變及救助，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經營管理之臺北港及蘇澳港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得因地制宜，另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報本分公司備查。)

參、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分公司所轄管經營之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等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商港區域以外之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所轄管海域範圍。

二、各商港負責船舶在港區外發生各種突發事件之災害通報：本分公司所轄管各商港將視災變需要通報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當地之地方政府、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海巡署海岸巡隊等各港區相關支援單位搶救。

肆、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自然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自然環境因素主要包括天候與海象二大類因素，本分公司已建立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並加強監測分析及即時與短中期氣象、海象預報。於接獲惡劣海象、氣象預警通報訊息時，判斷對港區設施及作業有安全之虞時，即時通知港區各相關單位及業者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

(二)交通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交通環境因素主要包括航行助航設備之欠缺、失效或損害及其他外在交通因素所致者，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1、 定期對航道及碼頭水域測深，如有淤積立即浚深至設計水深以下，避免船舶擱淺，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2、 設置並定期維護助導航設施，以利船舶辨識船位及瞭解水下危險區域。

3、 碼頭設施、碰墊及浮筒等靠泊設施，不定期派員巡查，如有損壞立即修護，確保船舶繫泊安全。

4、 設置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以自動辨識船名、獲得船舶相關動靜態資料及船舶傳遞電子訊息。

5、 接獲任何有妨害航行安全之虞相關訊息時，本分公司除發布港灣通報外，立即請航港局發佈航船布告，並請鄰近漁港透過漁業通訊電臺廣播海上作業漁船注意，同時轉知轄管之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注意特定海域之航行安全。

(三)船舶管理及人為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1、 相關C.I.Q.S等單位應加強各類船舶進出港安全查驗及安全檢查，包括船舶及船員證照效期，船上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查驗、查察走私、偷渡、攜帶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情事。

2、 相關C.I.Q.S等單位應落實船舶人員、旅客、貨物裝載安全查驗，並加強執行船舶危險品裝載、查緝走私、偷渡、攜帶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情事之安全檢查。

二、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本分公司已建立災害應變連絡清冊(如附件4)，並定期更新及測試。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本分公司備有手機、有線電話、傳真、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及方式，前揭通訊方式可互為備援，並建立連絡清冊，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三)災害應變之整備：本分公司轄下三港與所轄地方政府及鄰近軍、警、消等簽訂支援協定。

(四)臨時收容之整備：本分公司轄下港口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得視災害情形及場站使用狀況調度倉庫、露置場或旅運中心作為臨時收容及應變空間使用。另因應海難災害請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派直升機吊掛傷患部分，本分公司盤點可作為直升機起降之場域供吊掛使用以利傷患後送，相關盤點如下：

(五)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直升機停泊地點盤點如下：

港口	停泊地點	面積M^2	聯外道路	鄰近醫院
基隆港	西4露置場	10199	中山二路，可直上西岸聯外道路接至國道1號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約10分鐘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約10分鐘
基隆港	西6露置場	10478		
基隆港	西7露置場	4377		
基隆港	西16露置場	3061	中山三路，可直上台2己接國道3號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約15分鐘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約15分鐘
基隆港	西24露置場	3150		
基隆港	東6露置場	1446	中正路，可接國道1號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約3分鐘

臺北港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停機坪	6750	台 15 線	淡水馬偕醫院(27 分鐘)
			105 縣道	林口長庚醫院(32 分鐘)
臺北港	港區外商港六路及商港五路 T 字路口	1080	台 15 線	淡水馬偕醫院(25 分鐘)
			105 縣道	林口長庚醫院(30 分鐘)
臺北港	一期物流倉儲區銜接二期物流倉儲區 Y 字路口暨黃色槽化區	2090	A1 道路出 1 號管制站銜接臨港大道轉台 15 線	淡水馬偕醫院(32 分鐘)
			A1 道路出 1 號管制站銜接臨港大道轉 105 縣道	林口長庚醫院(37 分鐘)
蘇澳港	第 1 露置場	12800	台 2 線及台 2 戊線，可接國道 5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約 5 分鐘

(六)緊急運送之整備：由本分公司轄下港口所屬之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單位調度運輸工具並規劃聯外交通俾利港區相關單位疏散及傷患後送。另有關滯港旅客部分依航港局所訂「國際商港郵輪旅客滯港應變作業要點」辦理。

(七)災害防救演習、訓練：本分公司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配合交通部辦理海難演習。

(八)災情資訊之提供整備：由本分公司秘書處統一負責災害事故新聞之資料蒐集與統一發佈事宜及外界人員接待、溝通與意見處理。

伍、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及臺北港、蘇澳港海難事故通聯窗口僅負責海難災情蒐報，獲悉有海難時，航港局人員進駐應變處置，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及臺北港、蘇澳港海難事故通聯窗口續執行通報之協助作業。通聯窗口如下表所示：

基隆港	港務處監控中心	電話：02-24206263 傳真：02-24254275
基隆港	信號台	電話：02-24206261 傳真：02-24207131
臺北港	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26196005
臺北港	信號臺	電話：02-26196010 傳真：02-86301939
蘇澳港	緊急應變小組	03-9972008、03-9965121-249
蘇澳港	信號臺	電話：03-9972009 傳真：03-9951276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一)船舶海難災情聯繫通報作業及執行單位

1、本分公司由港務處及臺北港、蘇澳港海難事故通聯窗口通報轄區海巡機關執行救援任務；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接辦後，本分公司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臺灣港務公司（以下稱總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執行電話及傳真災害通報單通報總公司、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

2、海難事故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地方政府環保機關。

3、本分公司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港區船舶海難或空難事故應變作業，通報港區應變單位執行應變救援措施，並持續蒐報災情發展及救援進度。

4、航管中心或信號台 VTC 以 AIS 廣播通報鄰近航行船隻避讓或停止作業。

(二)海難災害之查證研判部分由本分公司轄下港口航管中心及監控中心值勤室負責海難災情蒐集查證，並通報各級主管人員研判災情規模、危急程度及可能演變，以利通報相關單位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總公司、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災情蒐證事項如下：

1、海難災害種類：船舶故障失動力、擱淺、船艙進水、油料洩漏、船身傾斜、失火爆炸、沉沒、碰撞、乘客船員落海急病等災害事故位置及原因。

2、海難船舶種類等基本資料、船務代理業者、貨載資料、船存油量、船上乘客船員人數及船上所採緊急措施。

3、海難發生地點（經緯度）及海氣象資料。

(三)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1、港區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由本分公司港務長視災情嚴重及影響港埠程度，經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後，設立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港務長任指揮官。

2、緊急應變小組開設地點及編組人員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3、各附屬港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由各該營運處陳請幕僚長轉總經理同意後設立之，並由各該營運處處長任指揮官。

4、船舶海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作業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得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撤除應變小組，後續復原措施由權管機關依法監督船貨處置移除作業。

5、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成立前，海難災害事故應變處置

作業，由本分公司海難業務權管單位執行之。

(四)海難災害應變救助分工與執行

1、監控中心值勤室接獲海難求助資料後，即聯絡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作適當之處理。

2、災難現場在港內或距港口2浬以內之錨區，且風力在5級（含）以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自行委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救援條件後簽訂救助契約，並依該公司「海上事故拖帶契約書」計費標準收費或自行洽商民營救難船拖救，拖船拖曳作業時需領港引導作業；執行滅火作業時需消防人員指揮執行。如港勤拖船能力不克救助時，應即聯絡海巡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3、災難現場距港口2浬以內，且風力在五級（含）以下或在港內時，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無積極作為，且在本分公司督促下未見改進，致影響港區安全或正常營運時，本分公司應採取斷然措施處理，並依法由救助標的物之所有人負擔費用。

4、災難現場在離港口五浬以上或風力達五級以上者，則應通知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並視災變需要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軍或海巡署轄區海巡隊、機動隊等相關支援單位進行搶救，本分公司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

5、難船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處理。必要時，請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協助。另罹難人員由地方民政機關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屍體搬運、安置與殯葬事宜。

6、發生之災害如屬漁船海難事故，本分公司除通知海巡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外，並通知漁會及漁業電台轉知鄰近作業漁船前往協助救援。

7、現場搜救及暫置部分：

(1)由海巡機關及消防機關執行滅火作業。

(2)由海岸巡機關及消防機關針對船員與旅客進行搜救，傷者接受緊急救護送醫，罹難者部分則通知警政機關辦理司法相驗。由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受災地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分公司協助協調及提供旅客及傷患安置場所。

(3)由航港局、本分公司、船舶所有人與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清點遺留物品並登記造冊。

8、依各類海難事故船貨救援措施：

(1)船舶故障：

甲、發生於港內，視基隆港引水人需要通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所或民營拖船業者增派拖船支援。

乙、發生於港外，距港口五浬以內且風力在五級（含）以下，視船長需求經船務代理公司向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調派引水人，及港勤公司或民營拖船業者調派拖船支援。拖船無法出港執行救助作業時，即通知船務代理公司儘速洽請民間機構協助處理。

(2)船舶進水、傾斜或沉沒：

甲、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難船已沉沒者，要求船方應於三日內擬定船貨移除計畫，送本分公司會請航港局審核後即展開移除作業，通報運安會俾利辦理海事安全調查。

乙、通知船方或由本分公司在難船位置設立警告標誌，沉船位置由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週知。

丙、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督導船方處理污染防制措施。。

丁、通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進行海事行政調查。

戊、視需要聯繫有關單位請求必要支援。

(3)船舶擱淺：

甲、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採取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船方並視需要向引水人及港勤公司或民營拖船業者調派拖船支援。

乙、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或港務處發布港灣通報。

丙、依緊急應變處置分工視需要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配合督導船方採取污染防制措施。

丁、通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進行海事行政調查。

(4)船舶碰撞：

甲、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並視需要通知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指派引水人及港勤公司或民營拖船業者調派拖船支援。

乙、依緊急應變處置分工視需要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配合督導船方採取污染防制措施。

丙、通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進行海事行政調查。

(5)船舶失火、爆炸：

甲、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及污染防制措施，並立即通報港勤公司、民營拖船及港務消防大隊派遣消防車赴現場搶救，且通知當地縣市政府環保機關，並視需要聯繫有關單位請求支援。

乙、視需要由港務處監控中心(值勤室)通知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港務處航管中心配合進行該船或鄰近船舶之移泊。

丙、港務處航管中心利用VHF通知港內航行船舶迴避災害事故現場。

(6)船舶洩漏：

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值勤室)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處及當地縣市政府環保機關，並依商港法 39 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責成船方限期處理，船方未處理或有擴大之虞時，本分公司得逕行處理，並由職業安全衛生處調派作業船駛赴現場，佈設攔油索清除海面污染物，另視需要聯繫有關單位請求支援，應變處置相關費用由港務處彙整後，通知船方限期繳納。

(7)船舶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

甲、船舶停泊港內發生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即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作緊急處理。

乙、該船位於距港口五海浬以內且風力在五級（含）以下，船員或旅客受傷時，通知船務代理公司僱用交通船或視需要協洽海巡或消防隊人員前往接運船員或旅客送醫。若民營交通船無法出海救助時，視需要聯絡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海巡署轄區巡防隊請求派遣機、船前往救助。

丙、通知港務消防大隊派遣救護車至岸邊等待接送傷患至醫院救治。

丁、海難事件屬人員重病急症須送醫救護者，應初期查明病情，若有不明發燒或其他疑似感染生物病原者，應通報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會同處理。

陸、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一)災害損失勘查：公有港灣設施受損者依商港法 72 條規定辦理。

1、 安全調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 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運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

2、 刑事調查：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 10 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3、 行政調查:航港局就我國所轄水域之海難進行海事調查，並要求船長依船員法第 66 條規定做成海事報告及辦理海事報告簽證。並依應依船舶法第 101-1 條規定對肇事船舶進行海事調查。

(二)依船舶法移請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執行海事行政調查，難船未移除前，由本分公司發布港灣通報並佈設警戒燈號，待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之運具及運安會事故調查完成(或調查作業認已無需要該事故船舶或有關證物)後，由檢察機關會同運安會、警政機關及持有單位併同清點移交，並製作紀錄。移交後由運具權責單位辦理運具殘骸撤運。事故運具移交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作業完成後，後續清理工作（銷毀、拆解、變賣等行為）由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處理。

(三)災後船貨處理，除船員乘客傷病海難事故或難船沉沒外，均應檢具驗船師或海事公證業之適拖（航）證明或船況檢定報告，併同處理計畫，依下列程序送相關機構核准後執行：

1、 繫泊港內船舶由本分公司受理，會同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審查，並徵詢引水人辦事處意見後核定，並在本分公司監督下執行。

2、 錨區船貨處理，通報航港局北區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53 條處理，並依據商港法第 39 條通知航港局及地方政府環保或海洋污染防治機關。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 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附件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區船舶或空難事故應變

附件 3-港區船舶事故或空難應變組織分工表

附件 4-港區海難事件外部資源聯繫電話表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流程圖

海難定義：本流程圖所稱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沈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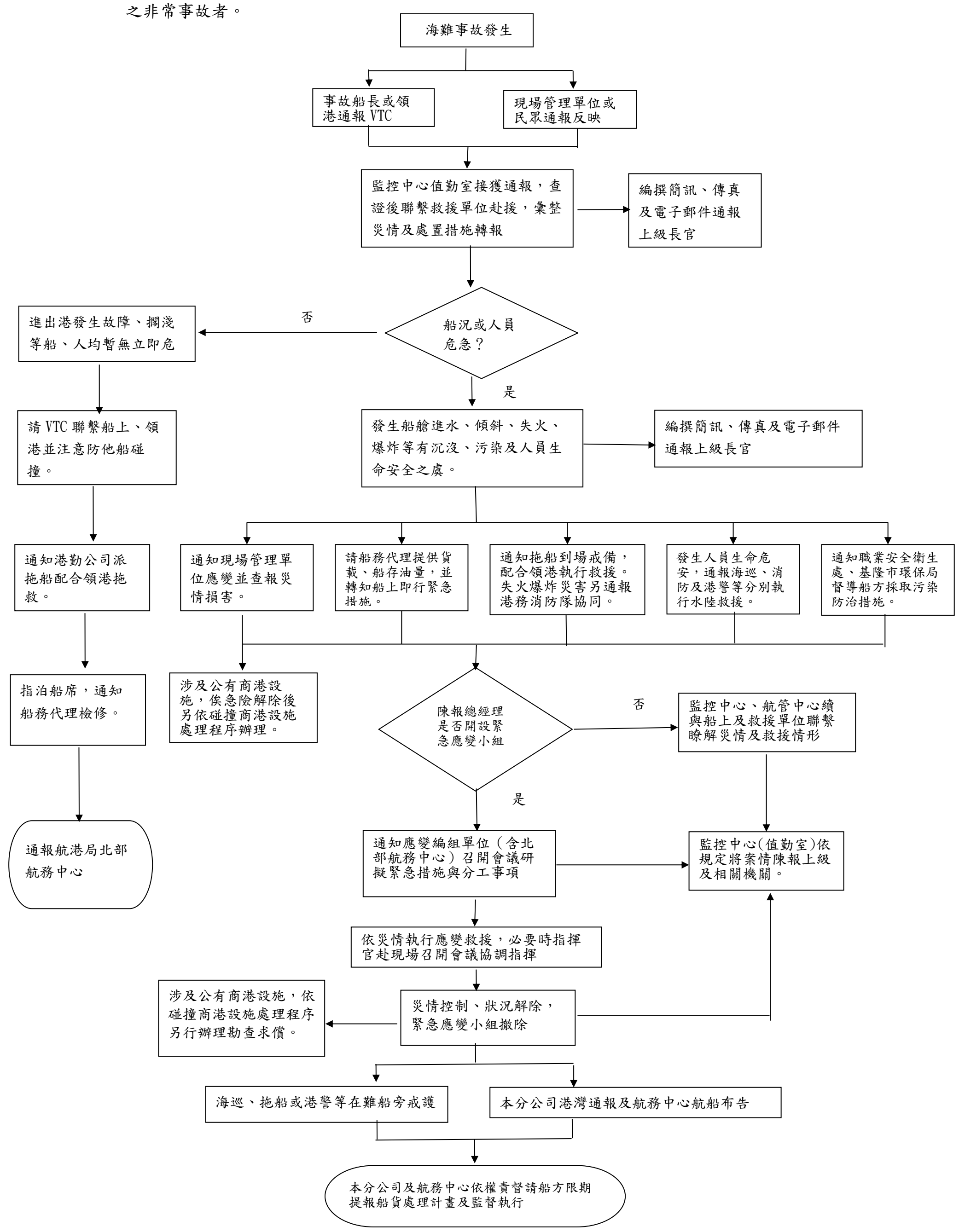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區船舶或空難事故應變

狀況描述： 一、船舶進出港區預期最大風險為碰撞事故，該事件發生後導致港灣設施損害、船舶沉沒、油污染、火災等災害發生，需採緊急處理，防止災情擴大。 二、船舶發生碰撞事故後，修復賠償善後處理應審慎迅速。 三、民航機在港區墜落或迫降，撞擊港內船舶或陸上港埠設施，導致船舶沉沒、油污染及人員傷亡等災害。	
應變作業重點： 一、防制港埠設備損害擴大，維護正常營運。 二、化學品、油料洩漏處理，防止港區污染。	
發生地點：港區、錨泊區。	
分組	處理程序
現 場 指 揮 官	指揮官由港務長擔任 一、接獲監控中心(值勤室)報告災害發生狀況並向上級陳報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依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基本組織下達任務指派： (一) 港區內或錨泊區船舶碰撞事件或空難事件，指示船舶所有人或保險人進行搶救，搶救組進行勘災，並協助處理，必要時逕將事故船舶移泊，如肇事船舶有沈沒之虞者，應移泊港外。 (二) 指示協調組聯繫肇事船舶採取防止災情擴大及清除污染措施。 (三) 指示災害搶救組拖船、油污處理工作船備便以待進行火災與油料洩漏發生後立即處理。 (四) 指示災害辨識組派員調查港灣設施、設備、船隻等損害原因與程度。 三、指示信號台通報鄰近船隻駛離受災地區。 四、指示安全管制組管制事故現場。 五、指示災害搶救組對沈沒之海難船拖帶浮揚。 六、災情處理完畢後，指示應變單位撤離。

協調組	（由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消防大隊等單位一級主管擔任） 蒐集下列災情狀況，提供指揮官處置決策，並指示辦理下列事項： 一、瞭解事故船資料，並掌握在港船舶、船席碼頭、錨泊區船舶等資料。 二、瞭解氣象、海象資料（風向、潮汐、地形、環境），以及肇事船隻載運貨品等物性及搶救應變方法。 三、查察船舶碰撞事故災損（含公有設施）、人員安全等情形，及有無沉沒、油污染或火災等虞慮。 四、依指示協調船務代理公司轉知船舶所有人、保險人進行搶救事宜。 五、聯繫信號台通知鄰近船隻避讓、駛離受災地區。 六、空難事件立即聯繫掌握民航機上機員及旅客人數及貨載等資料，並通報鄰近相關救災單位馳援救護。
聯絡組	一、信號台接獲船隻發生碰撞事故或空難通報時，立即回報監控中心(值勤室)。 二、監控中心(值勤室)立即將上述訊息報告本分公司現場指揮官（港務長），依指示將災況與現場處理情形陳報交通部動員委員會。 三、航管中心繼續與船方保持聯繫，瞭解災情之發展。
安全管制組	一、港務警艇進行受災地區範圍巡迴警示。 二、由港務警察總隊在受災地區碼頭面圍設警戒區。 三、依指示時機撤離。 四、管制難船出港，俟船舶所有人向驗船機構申請損害部分檢驗核可，並出具適航證書後解除管制。
災害辨識組	一、船舶碰撞事故原因調查與攝影查（蒐）證（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二、鑑定港灣設施損害程度（港務處、維護管理處及工程處）。 三、依指示時機撤離。
災害搶救組	一、港務消防車、消防船馳赴現場待命，依指示進行消防佈署，預防受災地區引火，必要時可噴灑泡沫覆蓋油污。 二、請船舶所有人緊急修復事故船舶，如船舶因進水而沉沒進行緊急打撈浮揚。 三、港灣設施損害緊急搶修。 四、洩漏油料之回收處理。 五、搶修供電供水設施。
棧埠作業組	一、棧埠作業單位應協助碰撞事故之處理，並調派車機協助肇事船舶或儲放倉庫貨物之必要措施。 二、港灣設施損害時洽有關單位設置緊急標示。 三、隨時注意並回報後續港灣設施損害情形。 四、依指示時機撤離。

醫療防護組	一、備便救護車，遇有傷病救助情事時，立即前往救護。 二、與基隆市衛生局保持聯繫以利傷病患後送。
後勤支援組	一、確保救災器材正常運送與補給，聯繫救災資源之供應。 二、協調港區內之碼頭、露置場或倉棧供救援使用。 三、搶救應變設備器材緊急採購與簽約租用事宜之處理。
善後處理組	一、依規定請引水人、船長提送海事報告（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二、審核驗船中心出具難船檢驗報告，通知難船解除管制出港（信號臺、代理行）。 三、引水人、船員處分及建議改正事項。
公關新聞組	災害解說及新聞發布。

備註：若海難或空難事件發生於臺北港或蘇澳港國際商港內，則由該港資深處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由轄下各科室組成對應編組協助應變。

附件 3-港區船舶事故或空難應變組織分工表

應變單位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職責	組織成員
現場指揮官	港務長	1. 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2. 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各單位人員
協調組	港務處處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1. 提供災情狀況及應變處置建議事項，並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2. 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港務處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人員
聯絡組	港務處航管中心 港務處監控中心	1. 掌握災情動態陳報。 2. 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信號台值勤人員 監控中心人員
安全管制組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	受災地區海域及陸上管制警戒與疏散。	港警總隊員警
災害辨識組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主任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 政風處處長 維護管理處處長 工程處處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1. 現場偵測與災情評估。 2. 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3. 災況存證。	北部航務中心人員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員警 政風處人員 維護管理處人員 工程處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
災害搶救組	事故船務公司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港務處處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維護管理處處長 工程處處長	1. 負責事故之自行搶救應變。 2. 協助事故之搶救。 3. 執行船隻緊急拖離與污染或火災處理。	船務公司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人員 港務處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
醫療防護組	港務消防隊長 空中勤務總隊長	救援船或直昇機救援與醫療救護。	港務消防大隊隊員 空中勤務總隊員
後勤支援組	秘書處處長	救災與後勤車輛之提供	秘書處人員
棧埠作業組	港務處處長 棧埠事業處處長	督導船舶採行必要措施，移泊或貨艙緊急搬運工作。	港務處人員 棧埠事業處人員
公關新聞組	秘書處處長	災情解說，發布新聞。	秘書室人員
善後處理組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主任	1. 審核海事報告、船級檢驗報告。 2. 通知解除管制。 3. 海事行政調查。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人員

		4. 引水人、船員之行政處分。	

備註：若海難或空難事件發生於臺北港或蘇澳港國際商港內，則由該港資深處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由轄下各科室組成對應編組協助應變。

附件 4-港區海難事件外部資源聯繫電話表

通報單位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195-9000	02-8912716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7
交通部 24 小時複式通報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交通部航港局(港區災害) 交通部航港局(海難救護)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	02-89782956 02-89782563 02-89782563	02-27058701 02-27018492 02-2701849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800-004066/0935-628217	02-89127397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緊急應變窗口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02-24285369 02-89782900	02-24284322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海難事件窗口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02-89783515 02-89781419	02-242843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07-5212052
基隆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2-2420-6263	02-2425-4275
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監控中心	07-5622127	(07)5513953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4-26642370	(04)26572300
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3-8344476	(03)8333771
臺北港信號臺(兼聯絡中心)	02-26196010	02-8630-1939
蘇澳港監控中心	03-9954957 03-9972009(24 小時通報 信號台電話)	03-9951276
基隆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02-2420-6356	02-2423-3908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02-24251575 02-24206537	04-26569447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	02-2619616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南堤中隊	02-2619616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	03-9972016	03-997262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02-22399201	02-22399254
海巡署北部分署	03-4080024	03-4989774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北基）巡防區指揮部	02-24633404	02-24628353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宜蘭）巡防區指揮部	03-9770457	03-9770426
海巡署第一海巡隊	02-24621451	02-24624793
海巡署第二岸巡隊	02-24633446	02-24629970
海巡署第二海巡隊	28052196	

海巡署第七海巡隊	03-9961541 03-9961542	03-996154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0196	07-3381755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轉 0 02-89114119	02-81966740
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	02-24220119(隊本部) 02-24206521(東岸分隊) 02-24206119(西岸分隊) 02-26196151(臺北港分隊)	02-24259232
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	03-9972017(蘇澳港分隊)	03-9965509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02)24302691-3 (02)24302692 (02)24302693	02-24294097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02-89519119	02-8951090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03-9365027	03-9323175
台北任務管制中心	02-25450214	02-25046284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環境部	02-23117722 02-23257399	02-23754262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北隊	02-82856973	02-82856937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宜蘭隊	03-9909404	03-9909655
基隆市政府環保局	報案專線 0800-066666、02-24333373 02-24651115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02-2953-2111 分機 9	02-2962-5163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03-9907755 報案專線 03-9907733	03-9905028
農業部（漁船海難災害緊急聯絡電話）	02-33437260(上班時間) 0921-998995(24 小時)	02-23416286
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	02-24695394 02-24693415	
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	03-9962111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02-24289181#208923	02-24257471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02-24222322	02-24242163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02-24222322	02-24242163
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02-24222322	02-24242163
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	02-24228224	02-2427-2326
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	02-2619-6291	

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	03-9965646	
臺灣港務港勤(股)公司基隆營運所	02-24206318	02-2425-1920

第二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應變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商港法。

三、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配合協助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執行商港法規定商港區域外發生船舶海難事故應變及救助，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參、適用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分公司所轄管經營之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等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商港區域以外範圍，且屬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轄區海域之船舶海難事故。

肆、災害預防:

一、減災: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辦理及強化各項災害減災事宜。

二、整備: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辦理及強化各項災害整備事宜。

伍、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一)本分公司港務處設監控中心值勤室，各附屬港營運處設置海難專線等值勤單位，執行受理通報及聯繫救援事宜。

(二)監控中心或海難專線值勤人員獲悉有海難事故發生時，即行通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派員進駐，並由其接辦災情蒐報及主政相關應變處置作業，監控中心或附屬港值勤員僅協助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及通報等作業。

(三)本分公司港務處或附屬港營運處，在 VHF 通話範圍內聯繫難船、海巡或國搜中心等，協助蒐整查證災情；並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執行電話及傳真災害通報單通報總公司、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海難事故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當地縣市政府環保機關。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一)本分公司港務處或附屬港營運處，在海難事故初期負責通報轄區海巡機關或國搜中心執行救援任務。

(二)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人員進駐接辦後，後續本分公司港務處或各營運處人員，配合協助聯繫及瞭解災情救援進展，轉報北部航務中心值勤員等相關單位人員及上級機關。

(三)基隆港及各附屬港之商港區外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依商港法第 53 條由航港局依權責執行各項緊急應變處置作業，本分公司協助配合。

(四)商港區域外海難事件，除難船船員乘客緊急救護，應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巡署施救外，各商港港勤拖船限於航行安全及救援能量，難船救援作業由船方自行洽商民營救難船拖救。必要時得由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

(五)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本分公司港務處或附屬港營運處應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地方環保或海洋污染防治機關。後續依其污染地及污染程度，由主管機關主政。

(六)難船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辦理安置處理。必要時，請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協助。海難事件人員重病急症須送醫救護者，應查明病情，若有不明發燒或其他疑似感染生物病原者，應通報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會同處理。

陸、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1、 發生海難事故，致船體受損者，後續船體處理，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規定，會同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處理。

2、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各商港錨區，須委請船代業者提出敘明事由目的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送本分公司港務處或附屬港營運處會請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海技科）審查，並洽引水人提供意見，必要時會議研採具體安全應變措施或供擔保後，准予錨泊。

(一)船況證明（海事公證業或驗船師出具）。

(二)錨泊之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3、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港區內，須委託船代業者提出敘明事由目的之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送本分公司港務處或附屬港營運處會請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21 條）審查，並洽引水人提供意見，必要時會議研採具體安全應變措施或供擔保後，准予進港。

(一)驗船師或海事公證公司出具適航（拖）證明。

(二)船席同意書
(三)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四)進港修復計畫
(五)危險品船清艙證明（海事公證公司）

4、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港區，原則上須以白天為限。

5、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港區供擔保之方式：
(一)預估進港之行政處理費提供現金或金融機構開具支票擔保。
(二)為防發生災變該難船所屬 P&I 或保險人估算災變處理費用，提供相當金額之中文擔保書。

一、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附件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通報及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通報及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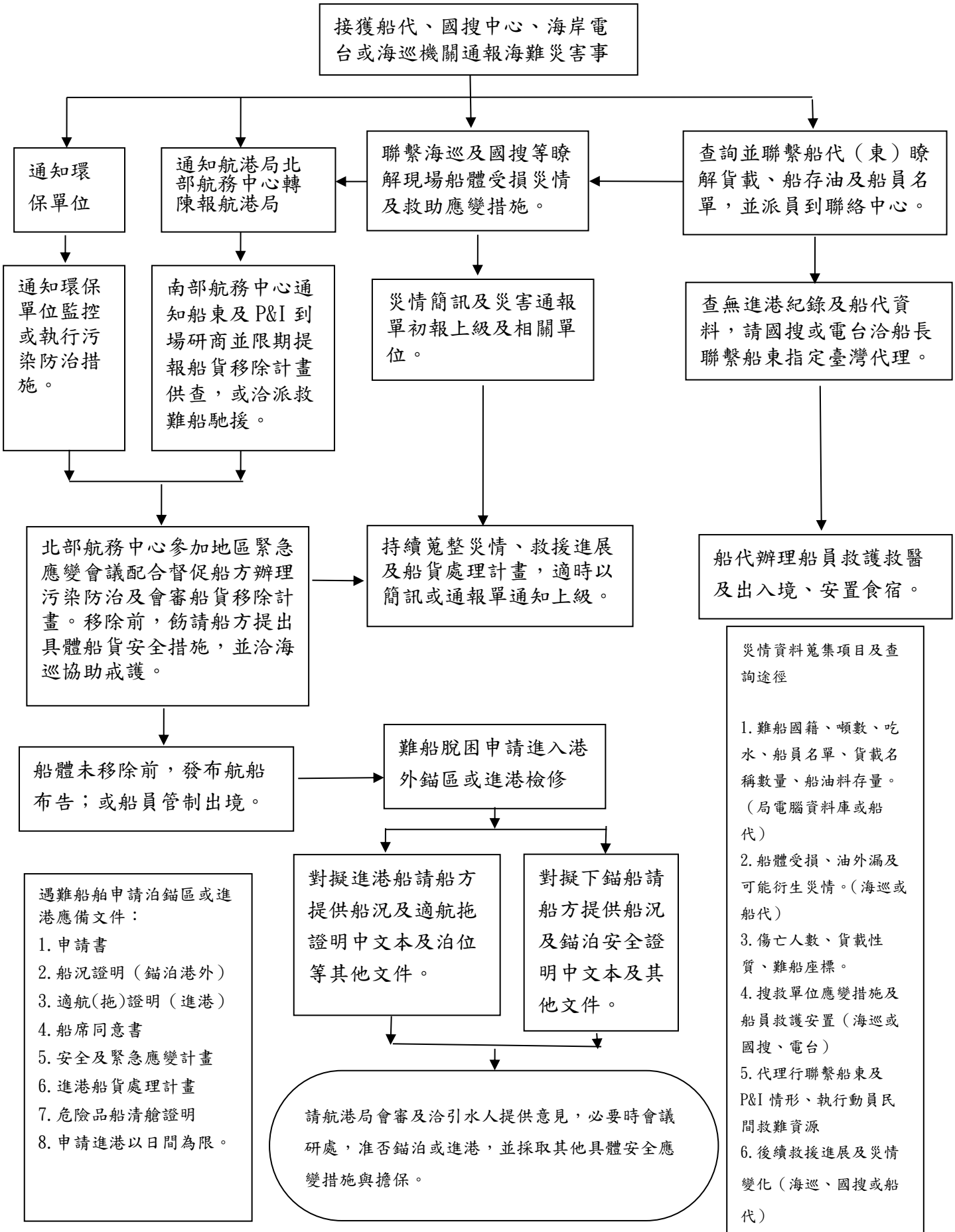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風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商港法。

三、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風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五、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六、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

七、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

貳、目的：為提高港區各單位防颱(含熱帶性低氣壓)、防汛警覺，減少颱風、豪雨災害，促使相關單位協調一致，確實完成防颱、防汛布署，俾能及時防範、搶救與災害處理。

參、適用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分公司所轄管經營之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等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商港區域範圍。

肆、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每年三月開始防颱籌備作業，訂於三~五月召開防颱協調會議，協調港區公民營單位做好防颱準備。

(二)各單位應配合上述期程及協調結果，作好防颱準備及溝渠疏濬工作、訂定自行或聯合實施防災演練計畫，並將執行情形作成紀錄備查。

(三)當颱風、豪雨有侵襲本分公司轄下港口跡象時，各單位除派專人蒐集颱風、豪雨動態外，應先行完成防颱、防汛工作，並針對災害處理及善後所需物料預為整備。若發現防災有關問題非權責範圍可處理者，應即循行政責任區或行政系統隨時反映，以爭時效。

(四)各單位辦公室門窗於離開前應確實封閉、加固與防漏，對地下室及易積水處應預為防堵。工程單位應加強對所屬工地邊坡保護、排水溝暢通之檢查，各單位對所屬工作船舶繫泊加固，棧埠事業處(營運處棧埠科)對倉棧、機具之防風加固均應督導完成，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亦應預先清理港區明溝及堆置廢棄物，嚴防阻塞。

(五)工程處及維護管理處(營運處工務科)依「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對施工中各項工程，應督導

工程負責單位加強防颱措施，準備災害搶修材料，對易損、易潮材料，應移存安全位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組成工務檢查分組施行防颱、防汛檢查。另外對碼頭繫纜設備等，應作先期檢查，避免脫纜漂流情事發生。

二、整備

(一)每年定期辦理防颱防汛等極端氣候災害防救常年訓練，俾使相關單位增進防災職能。

(二)整備：本分公司轄下三港與所轄地方政府及鄰近軍、警、消等簽訂支援協定。

伍、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一)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秘書或幹事接獲颱風警報後，應收集颱風及熱帶性低氣壓動向資料，並研判可能路徑及侵港路線，以資查考；各單位亦應注意收聽（視）氣象報導，瞭解颱風動態。

(二)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秘書應將最新颱風動態，提供港務長研判動態，於颱風侵襲本港前，依情況整備適時宣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嗣當7級暴風圈邊緣到港前6小時（或奉交通部指示）即時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小組納編成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執行防颱救助工作。當颱風遠離並經研判分析後，於適時宣布解除船舶進出港管制並開放港區正常作業，但緊急應變小組之解除時機需與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管制時機原則如下：

1、 宣布進出港管制時機：7級暴風圈半徑觸港前12小時。

2、 實施進出港管制：7級暴風圈半徑觸港前4小時。

3、 宣布解除進出港管制時機：7級暴風圈半徑脫離港口前8小時。

(三)當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間確定後，相關編組人員隨即進駐集中作業，若逢例假日或下班時間，亦應返回，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相關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得依交通部函頒「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之規定，往、返時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通訊、交通、加班費用得依需要核實報銷，並不受一般加班規定限制。

(四)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除有關貨物裝卸停止（恢復）時機、裝卸機具繫（解）固時機，由棧埠事業處決定外，其餘防災事宜由緊急應變小組全權處理。

(五)接獲總公司通報一級開設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後(或經緊急應變小組判斷有需要者)，陳報港務長後由港務長或指派主管邀集港區相關單位(北部航務中心、港警、港消、海巡、漁會、海軍、租賃業者、在建工程廠商等)進行防颱會議，會後進行港區聯合巡檢作業，並抽檢滯港避風船舶繫纜及船員留守情形。另本分公司亦配合地方政府開設應變中心時進駐。

(六)港區各租賃業者應依「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區業者防颱防汛前自主檢查紀錄」自主檢視承租區域防颱整備情形，並於會同檢查時提交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督導辦理情形。

(七)港區在建工程承包商應自行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確實執行，並由工程處督導辦理情形。

(八)秘書處(室)於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為督導防災及災後現場勘查需要，應配合車輛派遣。

(九)當接獲港區因暴雨造成重大災情後，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秘書彙整相關災情及最新氣象資料，提供港務長研判並適時宣布成立防汛緊急應變小組，解除時機亦同；並依前述(三)~(五)項執行。

(十)另鑒於緊急應變，並為發揮現場即時指揮調度，有效執行防颱或防汛救助工作，維護港區船舶暨港埠設施（備）財產安全需要，當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進駐時間確定後，並進駐集中作業時，請港務處、棧埠事業處、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等單位一級主管亦配合出勤，於單位駐在所留守坐鎮指揮。（另請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秘書處等單位一級主管行動電話保持24小時暢通，俾利緊急應變處置聯繫）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一)港務處監控中心(營運處港務科)

1、依據「基隆港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要點」安排港內船舶進出港及靠泊避風，臺北港及蘇澳港依據該港規定安排船舶進出港及靠泊避風。

2、國際線客輪（含兩岸客輪）應於 7 級暴風圈抵達基隆港 6 小時前強制離港，但本國籍客輪得視情況依本要點規定留港避風。

3、7 級暴風圈抵達基隆港 6 小時前，緊急應變小組綜合

中央氣象署資料及引水人辦事處意見研判分析，適時宣布暫停船舶進出港作業。已駛抵港口外海水域或在港繫泊危險品船（含油輪及化學品船）、汽車船、貨櫃船及吃水較深之船舶均應離港避風，不得滯留港內，但國內線小型空載油輪，必須持有船舶清艙檢驗機構檢查合格之清艙證明或第三方出具之等效證明，及經壓艙後無安全顧慮，方得由船長具結留港避風。出港需領港協助時，應儘早協調，另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颱風期間之相關規定，並請引水人辦事處加派人員協助上開船舶出港。

4、港區靠泊船舶於颱風期間，務必留守足夠人員應變。如在港船舶未依規定駐留船員及指示移泊或出港，得報請相關單位為必要之處分。

5、颱風期間船舶停靠應避免影響緊急救援任務，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應繫帶強度足夠之纜繩，並注意船舶吃水變化與乾舷高度受風面之影響，適時調整纜繩使吃力平均，以及纜繩有無外力加注而易斷裂，避免斷纜造成災害。

6、當颱風遠離並經綜合中央氣象署資料、引水人辦事處意見研判分析後，適時宣布解除船舶進出管制並開放港區作業。

7、颱風來襲前，本分公司將參考中央氣象署資料及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意見受理避風船席申請，避風船舶應填寫「颱風期間基隆港船席動態申請表」(附件 1)向本分公司申請同意後始得進港避風。

8、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船方應注意颱風動態，欲進出港之船舶，應儘早辦理進出港手續，以免颱風接近本港風大浪高時，無法進出港。

9、本港外港區因接近港口受風力影響甚鉅，為策安全，該區各碼頭及水域與東八、東九、東十、東十一等正對主航道之碼頭嚴禁船舶靠（錨）泊。

10、內港得採雙檔靠泊，但以船舶噸位大小、長度、船舷高低相當者為限，並須加強纜繩、增掛碰墊以維安全。若船長不同意併靠或無適當船席時，應及早申請出港風。

11、颱風來襲前在港船舶須加強繫纜，艏纜(含倒纜)、艉纜(含倒纜)至少各繫固 6 條纜繩。

12、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畢或未依規定出港避風者，將

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裁處，其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其所產生之一切責任由船方負責。

13、已駛抵港口外海水域或在港繫泊危險品船（含油輪及化學品船）、汽車船、貨櫃船及吃水較深之船舶均應離港避風，不得滯留港內，但國內線小型空載油輪，必須持有船舶清艙檢驗機構檢查合格之清艙證明或第三方出具之等效證明，及經壓艙後無安全顧慮，方得由船長具結留港避風。

14、派員參加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擔任作業員。

(二)港務處港務行政科(營運處港務科)

1、 加強本國籍漁船避風管理：除督促本國籍漁船依「基隆港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細則」之指定避風停泊區依序停泊避風外，亦應協調各區漁會宣導在本港避風漁船加強繫纜，並保留足夠人員應變。

2、 管制外國籍漁船入港避風：外籍漁船因不可抗力因素緊急進港避風，須依「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先向航港局申請緊急進港，核可後再由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排定避風泊位。並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派員集中安檢，如查察有未經核准之外籍漁船，則通報航港局裁處。若有漂流或其他緊急事故，港務警察總隊應隨時通報處理，於颱風過境後，洽請轄管港口安檢所應切實管制俟外籍漁船繳清相關港埠費用或罰鍰後，聯繫航管中心始得分批放行，並注意避免阻礙其他船舶之航泊與作業。

3、 船舶海難救助：依據既有災害處理流程辦理。

4、 沉船物資之打撈清除：於颱風、豪雨過後，儘速連繫船舶、物資所有人辦理打撈清除事宜。

5、 蒐集彙整及通報本分公司災情：除利用各通信網路接收各單位傳送之災情外，隨時彙整有關災情資料供港務長研析，並依上級機關之指示通報災情。

6、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且基隆地區列為警戒區時，督導租用各貨櫃碼頭之航商，對於堆放於貨櫃場地靠近港區圍籬邊緣之貨櫃，凡堆放達一定高度以上者，應加強繫妥等防颱措施，以避免強風吹倒造成災損。

7、 派員參加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擔任作業員及執行秘書。

(三)港務處航管中心(營運處港務科)

1、 加強通訊器材之維護。

2、 加強無線電話機、望遠鏡及各項輔（助）航設施、通

信器材之防颱措施，俾保持船岸通信之暢通。

3、電池、緊急供電（照明）設備應切實檢查，保持備便。

4、有線電話、傳真機應確保暢通，遇有損壞應即報修。

5、維持與港區及附近水域船舶之協調連繫工作，以確保風災、水災事故之通報、航行安全維護與工作均正常運作。

6、配合航港局指示以 VTS 廣播鄰近港區船舶及時避風。

(四)工程處、維護管理處(營運處工務科)

1、工程搶修及災損調查：對各項災害損壞工程，應斟酌輕重緩急，依「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辦理勘災復建作業，督導工程單位儘速搶修，以免災情擴大。

2、負責策訂轄屬辦公室、各工務所、興建工程防颱、防汛措施與災後復舊計畫，以及受災後之搶救處理，以期工程進行及各項設備確保安全。

3、颱風、豪雨侵襲時，正在施工之重要工程、各工務所、工作船舶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避免遭受損壞。

4、對於搶救器材之補充與工具配當等，須事先妥善安排，並妥為儲備。

5、負責策訂辦公室、各工務所、港區電氣設備、維護工程防颱、防汛措施與災後復舊計畫。

6、擔任工程搶修分組之任務檢視材料配件庫、機具房倉庫等，注意各項防漏措施，確保機具安全。

7、災後工程搶修與水電緊急搶修之工作。

(五)秘書處(室)

1、策訂分公司屬辦公廳、眷舍之防颱、防汛措施與災後復舊計畫。

2、組成總務分組辦理颱風、豪雨災害防救行政支援事宜。

3、組成總務檢查分組配合防颱、防汛檢查。

4、負責災害事故新聞之資料蒐集與統一發佈事宜及外界人員接待、溝通與意見處理。

(六)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

1、策訂加強港區排水溝與空地廢棄物清理之防颱、防汛措施與災後復舊計畫，並適時通知基隆市政府開啟港市河川攔污柵，預防洪水暴漲及河川、排水溝之阻塞。

2、颱風過境後，派員清理港區水域及善後之廢棄物。若受災地區有牲畜及其他動物屍體，應協調有關單位清除，必要時實施消毒，避免傳染病之滋生。

3、調配清潔船泊靠東1號碼頭、小艇碼頭或其他適當碼頭以保持機動任務。

(七)棧埠事業處(營運處棧埠科)

1、策訂轄屬倉棧、機具防颱、防汛措施與災後復舊計畫，以期確保棧埠作業能力與貨物儲存安全。

2、查報轄屬辦公廳舍、倉棧、機具、貨物之損害及災情。

3、組成棧埠檢查分組施行防颱、防汛檢查。

(八)政風處(室)

1、派員配合防颱、防汛作業。

2、防範政治性陰謀破壞，及非法事件之發生。

(九)資訊處負責電腦機房安全之管制、系統檔案及檔案媒體之搶救、備用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十)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負責策訂該港區之防颱、防汛措施與災後復舊計畫，以及災後搶救處理計畫，密切與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保持連繫。

(十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1、編成警務分組，加強維護治安工作。

2、負責策訂駐地、各防空洞及防空指揮所之防颱、防汛措施與災後復舊計畫，以確保戰備設施安全。

(十二)港務消防大隊

1、成立防颱指揮所，負責該隊及所屬之防颱準備。

2、編成災害搶救分組，加強消防、救災及傷患救護等工作。

3、組成消防檢查分組施行防颱檢查。

三、指揮通信及災情通報：

(一)位置：基隆港防颱/防汛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海港大樓5樓港務處港務行政科(第一應變中心)或於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會議室(為第二應變中心，基隆市中山二路117號)，臺北港及蘇澳港防颱/防汛緊急應變小組設於該港行政大樓。各單位防颱作業地點自行選定，並向防颱/防汛緊急應變小組報備。

(二)權責：當防颱/防汛緊急應變小組宣布成立時，所有颱風/防汛災害防救事宜，統由港務長全權指揮，並隨時向總經理、總公司、交通部等上級單位報告。

(三)通信：防颱/防汛緊急應變小組電話計（02）2420-6251、6252、6260、6265等四線，另設（02）2426-6960傳真機1部，均應保持暢通。其他各防颱組、搶修、搶救、救護、機船、總務、檢查、港警等任務分組，仍使用各該編組單位電話。

(四)災害通報方式：

1、 通訊軟體或簡訊通報：依據交通部及本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辦理，通報總公司及本分公司長官各項災情及應變作為，並另行通報港區公務機關及業者各項港區重要資訊。

2、 傳真通報：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於彙整本分公司災情資料後，傳真至總公司及所在航務中心。通報頻率於有災情每小時更新一次；若無災情，每四小時更新一次。

陸、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一)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航路障礙物之移除：經判斷沉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總公司、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

(三)港灣之緊急修復：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總公司、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

(四)海上交通之管制：經研判水路之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通報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五)各單位發生災損時應隨時通報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或監控中心，並應於事後填報「基隆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財產損失通報單」予工程單位辦理修復作業。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附件：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颱風應變程序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組織體系表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防颱應變小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4-基隆港務分公司颱風及水災防救作業要點流程圖

附件 5-基隆港區機關(構)暨業者單位防颱防汛前自主檢查紀錄表

附件 1-基隆港務港務分公司颱風應變程序

地點：本分公司轄下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範圍
情境：預防及處理颱風狀況引起港區設施、設備災害，減少可能遭受之損失。
分階段指揮官：港務長或臺北及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
應變作業重點： 1、颱風災害之全港應變。 2、緊急應變小組二級、一級開設應變作業。

分組	處理程序
現場指揮官	1、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先研判颱風動態、強弱、路徑與對本港之威脅性等，向總經理陳報後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2、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應變作業，視颱風動態、威力強弱及人力配置等區分為兩個階段實施： （1）二級開設：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各單位依任務分配執行應變準備。當交通部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分公司港務處配合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2）一級開設：配合交通部提升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經研判颱風影響港區，由召集人(或港務處處長代理)依實際狀況適時指派防颱緊急應變小組留守人員進駐執行防颱工作。 3、由召集人邀集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各工程、船機、行政、營運部門以及港區各機構等召開颱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依狀況適時成立防颱小組。 4、嚴密注意颱風最新動態，指揮全港有關緊急事故處理、搶修事宜。 5、指示通知泊港船舶加強戒備，隨時巡視繫泊纜繩。 6、指示防範雨水滯積港區之措施，並要求港區進行中工程之防颱準備。 7、檢查、適時開啟港區各大排水渠道閘門及排水疏通。 8、指示各單位救災機具、人力完成整備。 9、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視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10、　颱風過後，督導各協調員執行權責單位巡視，並將災情彙整後陳報總經理。
協調組	（此階段協調員係指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秘書處、棧埠事業處、港警總隊、消防隊等單位一級主管） 1、協助指揮官指示各防颱小組成員落實防颱應變措施，必要時現場檢視權責區域防颱準備及檢查。 2、隨時注意電視、媒體、網路新聞收聽颱風動態。
聯	1、接獲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向指揮官（港務長）報告。

分組	處理程序
絡組	2、依據總公司、交通部指示，即時陳報及傳遞應變作業處置及簡報等相關資料。 3、監控中心隨時注意災情報告之傳遞，相關報告經陳報指揮官後，依示轉報總公司、交通部。 4、航管中心隨時與氣象台及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密切聯繫，並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VHF 無線電第 16 或 14 頻道廣播颱風來襲訊息，籲請在港及港外船舶注意及接收颱風動態資訊。 5、航管中心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加強瞭望以隨時監控港內及錨區船舶動態，避免流錨及斷纜。 6、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7、災況解除時依示通報總公司、交通部。
安全管制組	1、加強巡邏勤務，儘早發現災害及時通報搶救。 2、加強海域巡邏、勸導或驅離民眾進入觀賞海浪或戲水及釣魚等。 3、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災害辨識組	1、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2、颱風警報解除後，災情之勘查與災情陳報。 3、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本公司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航港局「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災害搶修組	1、加強電話總機及電話線路之檢查，遇有損壞立即搶修，維持電話之暢通。 2、事先整備各項緊急搶修器材，保持可用狀態，並與廠商簽訂救災機具支援協定。 3、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災害搶救組	1、通知各工程承包商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針對在建工程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汛期防災減災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遇有災害設法搶救。 2、依規定填、陳報在建工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重點防汛工程之「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 3、事先整備各項緊急搶救器材，保持可用狀態，並與廠商簽訂救災機具支援協定。

分組	處理程序
	4、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醫療防護組	1、辦理各項人命救助、緊急送醫相關事宜。 2、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後勤支援組	1、事先準備各種搶修器材、飲食（水）、雨具、緊急用燈具，並檢查修復門窗，強化防風。 2、指派輪值司機日夜留守，檢查各公用車輛裝滿汽油待命。 3、停置場內車輛，予以停靠避風區域或固定繫牢。 4、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5、颱風警報解除後，立即展開恢復舊觀及環境清潔。
棧埠作業組	1、依指示通知本港區域裝卸、倉儲等業者加強戒備，從事船艙緊急卸載搬運工作或停止作業。 2、通知泊港船舶加強戒備，並隨時巡視繫泊纜繩狀況。 3、各棧埠作業單位應執行措施： （1）進倉貨物做妥防護措施，避免水漬，露天堆置場物品加強固定或移置安全地點。 （2）檢查油槽，將空油槽人孔蓋蓋妥，並裝水加重。 （3）檢查排水系統有無暢通，積油，並做必要開閉處置。 （4）油槽區防液堤內臨時泵、馬達、電器用具等應即收回。 （5）檢查電線，不安全之架空線及臨時線應即收回或切斷電源。 （6）碼頭卸料臂等裝卸設備應予固定，如有船舶應通知船方加強連繫纜並注意裝卸中之管線狀況，必要時拆除之。 4、如有災害發生立即通報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並設法搶救。
公關新聞組	1、災情解說。 2、發布新聞。 3、媒體記者採訪接待。

附件2-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組織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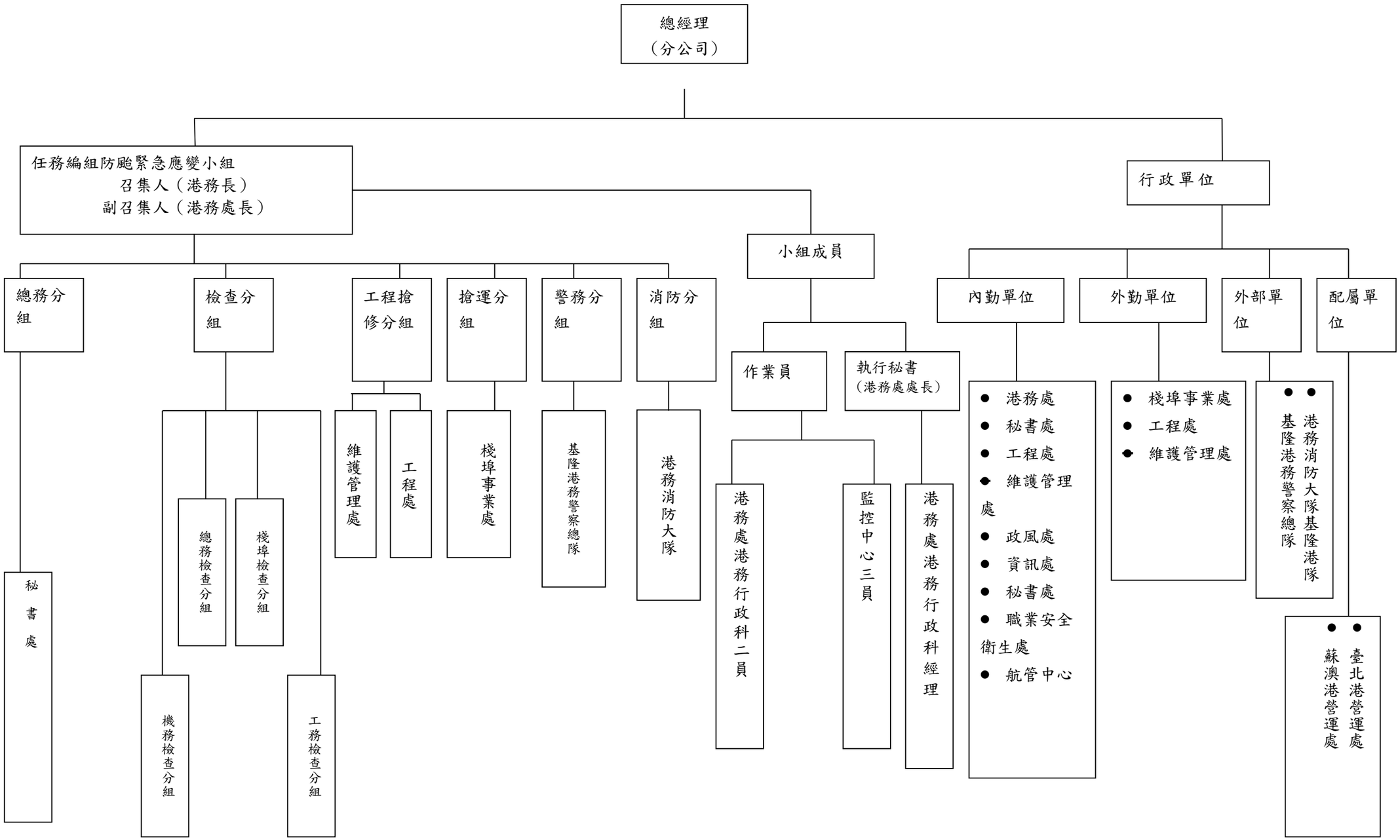

附件 3-基隆港務港務分公司防颱應變小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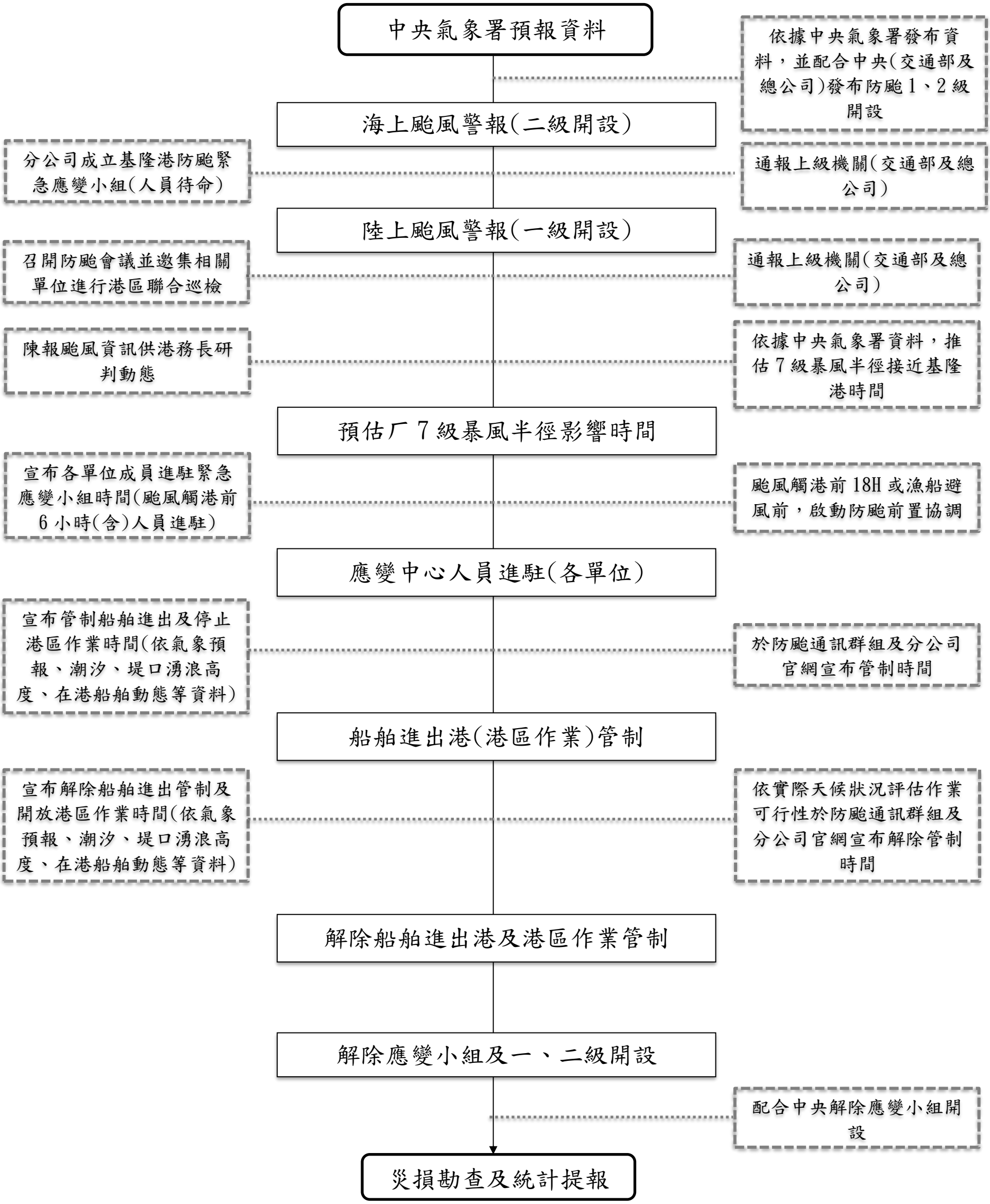

附件 4-基隆港務分公司颱風及水災防救作業要點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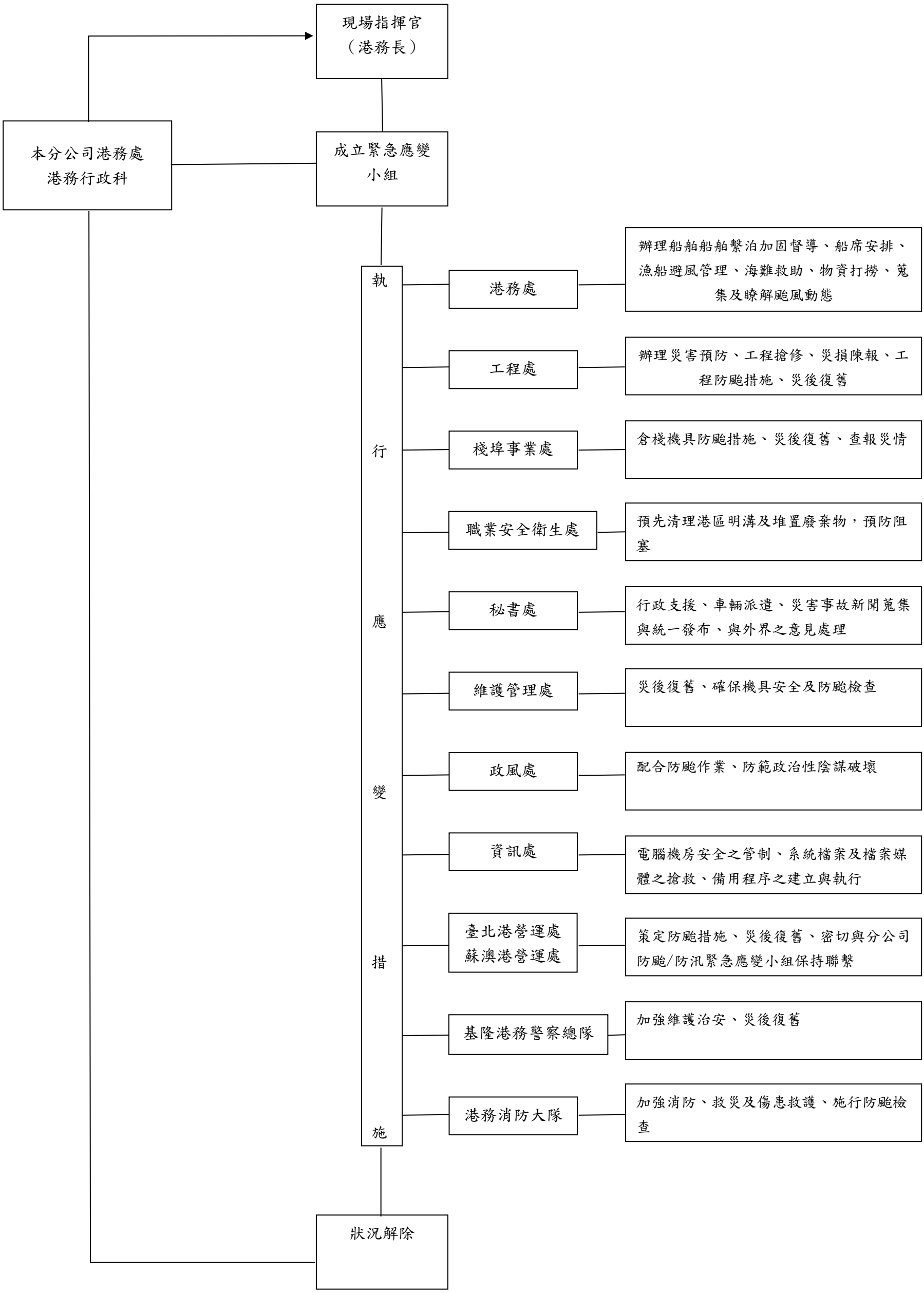

附件 5-基隆港區機關(構)暨業者單位防颱防汛前自主檢查紀錄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所轄區域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請打✓)			備註(改善期限)
		是	否	無此項	
排水系統	周邊水溝、箱涵淤泥是否已檢查及清理？				
	排水系統之連接是否已檢查並確認疏通？				
	排水系統如有異物是否已即時清除？				
	排水系統是否外觀無損及運作正常？				
場域設施	周邊易吹落物是否完成固定？				
	碼頭碰墊、繫纜樁是否檢查無鬆脫情形？				
	建築物牆面、附加設施是否檢查無鬆脫情形？				
	易吹落雜物、物料及設備是否已收妥或固定？				
	貨物、機具、設備是否已妥適固定，妥善覆蓋或防護，並依貴單位 SOP 完成防颱防汛準備？				
	倉庫鐵捲門是否運作正常？是否設置防風擋桿或重物頂住？				
	易進水出入口處是否堆放沙包或設置防水閘門？				
	重櫃是否打平(金字塔型堆疊)，並繫固妥當？				
	空櫃是否採梯形堆疊，並繫固妥當？				
船舶設備	是否有在建或無動力船舶？是否已通報港口管理單位？(如有前述船舶請依是否通報勾選，無前述船舶請勾無此項)				
	是否繫妥足夠防颱纜繩並備有備用纜繩？				
	防颱泊位、樁位是否妥當？				

	避風船舶是否有船上留守人員？				

續下頁

所轄區域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請打✓)			備註(改善期限)
		是	否	無此項	
緊急措施	緊急聯絡電話是否為最新並進行通聯測試？				
	貴機關(構)、單位是否完成年度防颱演練或講習？				
	緊急發電機、抽水機是否測試功能正常？				
	緊急發電機、抽水機油料是否足夠？				
	沙包數量是否足夠？				
	緊急通訊設備電量(充電)檢查是否正常？				
	是否已編訂災防期間留值人員並指定發電機、抽水機、沙包等操作人員？				
辦公處所	建築主體目視是否正常，無受損或可能產生立即危害？				
	門窗是否固定鎖緊，並預做相關預防措施？				
	防災器具是否已備妥？(如滅火器、緊急探照燈、急救箱等)				
	重要儀器、設施、文件是否已事先放置於適當處所或確認無淹水之虞？				
	如有易淹水地下室，存放物品是否已加高堆放？				
其他	路樹是否有傾倒疑慮？				
	邊坡狀況是否正常？				
	是否有受檢缺失並改善？				
	如有破損有安全疑慮處是否已改善或設置警示？				

第四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商港法。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六、環境部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商港區域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疑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環保部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環境及人命安全，維護港口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應變計畫。

參、適用範圍：

凡本分公司轄下港口(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內發生化學物質洩漏之虞，或足以引起化學物質災害之事件，可能對環境或人命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均適用之。

肆、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本分公司轄下商港範圍內從事危險品裝卸儲轉等作業者，需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1 條提報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陳報本分公司會同港務消防大隊、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地方環保局、海洋保育署等單位審核並經航港局備查後，由本分公司報請航港局備查後實施。

(二)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至少 2 位甲級專責人員及 1 位乙級專責人員)，並定期辦理複訓，熟稔危險品應變相關事宜。

(三)本分公司不定期會同棧埠事業處、職業安全衛生處及港務消防大隊等相關單位至現場稽核，若發現有缺失責令業者限期改善。

(四)航港局每半年邀集海洋委員會、港務消防大隊及本分公司等相關單位定期辦理危險品作業安全督導，每間業者每年至少需接受一次督導，若發現有缺失責令業者限期改善。

(五)本公司建置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系統，並請業者定期回報危險品儲放種類及數量，俾使本公司掌握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狀況，並得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時調閱資料協助應變。

二、整備：

(一)危險品儲區應依航港局函頒之港區危險物品管理手冊，於鄰近危險品儲區處配置消防沙及滅火器，並備妥相關危險物品之 SDS(安全資料表)及 ERG2024(緊急應變手冊)於容易取得處，以利災時盡速應變。

(二)每年併同港口設施保全演習辦理危險品洩漏演習，俾使相關單位熟悉應變流程。

(三)因本分公司基隆港有自營櫃場從事危險品裝卸儲轉之業務，爰本分公司基隆港與業者建立危險品業者區域聯防機制並簽署緊急事故聯防支援協議書，由各家業者各購置 1 套 A 級防護衣置於基隆港海港大樓(共計 5 套 A 級防護衣)，於化學品洩漏時由本分公司港務處攜至現場協助應變。另臺北港及蘇澳港皆係出租予業者自行經營，爰由業者依所儲放危險品特性自行備妥相關應變資材。

(四)本分公司建立制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利災情通報相關單位應變，避免災害擴大。

(五)災害應變之整備：本分公司轄下三港與所轄地方政府及鄰近軍、警、消等簽訂支援協定。

伍、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港區發生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該應變小組職責表如附件 1，通報系統表如附件 3，設置 24 小時聯絡電話，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港務長為副召集人兼緊急應變現場最高指揮官（臺北港緊急應變現場最高指揮官為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蘇澳港緊急應變現場最高指揮官為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為災害現場分階段現場指揮人員，指揮分公司相關救災單位，配合中央或地方權責機關，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二)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地方政府環保、消防機關。報知專線如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 縣市服務專線、119、110 等，俾事故能有效掌握，避免災害之發生。

(三)各現場管理單位及港區警、消單位就該化學物質洩漏事件，應積極蒐集各項災害情資，通知本分公司執勤人員彙

整及通報本分公司主管人員，俾依災情縱（橫）向聯繫相關單位採取因應處理措施，於事況緊急時可通知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請求支援。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一)災害緊急應變情況研析：

1、依港區可能發生化學物質洩漏之三種情況，分別採取應變作為：

(1)港區化學物質儲槽或貨櫃發生洩漏，須排除事故狀況並防護區域人員生命安全。

(2)港區化學物質載運船舶、貨車發生洩漏，有發生火災或波及其他設備，危害區域人員之虞。

(3)船舶發生化學物質裝卸洩漏其範圍波及港區之虞。(船舶載運危險品洩漏部分依據附件 6-航港局載運危險品船舶發生洩漏進港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2、發現化學物質且初步研判有洩漏之可能性時，經港務消大隊協助赴現場查證確認後之初期災情蒐集、通報及傳遞：

(1)基隆港區：陳報本分公司相關主管（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等)、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港警總隊、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基隆市環保局，並促請業者至現場量測確認物質種類並提供搶救應變處理原則、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派員協助救護受難人員，事況緊急時通知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請求支援，並視情況轉陳國安機關。

(2)臺北(蘇澳)港區：陳報營運處相關主管（港務科、棧埠科等)、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所轄中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新北市(宜蘭縣)政府環保局，並促請業者至現場量測確認物質種類並提供搶救應變處理原則、港務消防大隊所轄分隊派員協助救護受難人員，事況緊急時通知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請求支援，並視情況轉陳國安機關。

3、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情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總公司、交通部，並與港區化學物質防救單位互為聯繫，俾能配合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4、依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實施港區管

制疏散隔離。必要時配合國安機關及港警總隊啟動港口設施保全反恐機制，實施全港區管制及作業暫時停止，執行清查蒐證。

(二)災害現場分階段進行現場指揮：

1、第一階段由事件發生之港區租賃業者或現場主管指揮應變。

2、第二階段由本分公司港務處處長或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在臺北港為臺北港營運處港務科經理；在蘇澳港為蘇澳港營運處港務科經理）指揮應變。

3、第三階段由港務長（在臺北港為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在蘇澳港為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指揮應變，分別指揮本分公司相關救災單位，配合中央或地方權責機關，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三)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應變配合措施：

1、視災害擴散情形執行港口入出境管制。

2、請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協調海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人員或物資。

3、本分公司員工受污染者，單位主管應派員隨同協助就醫，並通知家屬。

4、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化學物質洩漏災害特性及擴散影響範圍，提供港區航商業者應變並配合管制、疏散避難、隔離等措施。

5、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應提供本分公司秘書處即時完整訊息，以利媒體溝通。

6、職業安全衛生處（臺北港區為臺北港營運處港務科；蘇澳港區為蘇澳港營運處港務科）協助化學物質洩漏廢棄物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四)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於發生或將發生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故時，配合環境部、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防救應變措施，適時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港務長擔任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在臺北港為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在蘇澳港為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納編單位包括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及秘書處(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對應單位為港務科、棧埠科及秘書室)等，各單位承指揮官之命令分工事項

如下：

1、港務處(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港務科)：

(1)災害情況及人員受化學物質洩漏污染等資訊蒐集，確認洩漏物質資訊，取得該物質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之安全資料表(GHSSDS)、國際海運危險品規則之緊急應變指南(IMDGCode,EMS)，並可參考環境部於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s://toxicdms.moenv.gov.tw/Chm)，提供的緊急應變卡(HAZMAT)彙陳上級通報有關單位進行應變。

(2)負責擔任應變小組秘書單位作業及彙辦港區化學物質洩漏災害災情通報、救護支援協調等應變有關事宜。

(3)協調執行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4)配合執行船舶及人員進出港管制。

(5)於現場事件發生時，指定聯絡人專責聯繫、通報工作。

(6)視災害應變等級通報交通部、環境部及海巡署。

2、職業安全衛生處(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港務科)：

(1)促請業者進行偵檢作業，並通報基隆市環保局依環境污染狀況進行裁處。

(2)配合協助化學物質洩漏廢棄物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3)宣導化學物質洩漏災害防救措施、疏散、避難等事宜。

3、棧埠事業處(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棧埠科)：

(1)負責客輪化學物質洩漏災害防救措施、疏散避難等宣導。

(2)指揮現場庫區人員配合執行港區各項管制隔離措施。

(3)協助調派支援機具、人員等進行救災。

4、秘書處(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秘書室)：

(1)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發布新聞。

(2)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3)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5、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所轄中隊：

(1)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必要時洽請轄區海巡機關協助警戒管制。

(2)負責港區內發生化學物質洩漏災害事故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6、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東岸分隊、西岸分隊及臺北港

分隊或花蓮港隊蘇澳港分隊)：

(1)配合化學物質洩漏現場執行人命救助之搶救作業。

(2)若化學物質洩漏現場發生火災時，執行火災搶救任務。

(3)配合現場應變需求架設除污相關設備。

7、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於事後按移送資料依據商港法辦理裁罰。

(五)港區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指揮權責及指揮權移轉：港區內發生災害事故，初期由本分公司因應處理，包括災情蒐集、查證確認、彙整通報、管制隔離疏散、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經確認發現為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稱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情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後續相關評估確認、人員救護、處置措施等應變作業，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規執行應變指揮與處置。本分公司配合執行港區災情損害蒐集彙整通報，及港區人、船隔離管制或疏散等應變作業。

(六)化學物質洩漏災害解除及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撤除時機：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現化學物質洩漏災害已不再繼續擴散，且污染風險已降低，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提報行政院同意撤除後，本分公司災害應變小組在完成總結化學物質洩漏污染清除及消毒作業，陳報總經理同意後，得撤除應變小組。但化學物質洩漏污染未完全清除前，仍須設管制區，非救災人員不得進入。

陸、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一)港區受災污染區請環保局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執行除污作業，並持續作檢測，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化學物質及相關受污染應變資材，待安全無慮後，該部分港區恢復營運作業。

(二)配合相關機關進行化學物質洩漏調查蒐證，及檢驗鑑定，釐清恐怖攻擊及災害刑事責任。

(三)評估災害事故損失及港口營運之影響。

(四)檢討本分公司緊急應變過程作為應變計畫修訂參考。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附件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化學物質洩漏應變組織及職責表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區化學物質洩漏應變分工表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區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附件 3.1-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區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附件 3.2-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區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附件 4-整備應變偵檢相關器材及防護具一覽表

附件 5-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流程圖

附件 6-載運危險物品船舶發生洩漏進港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化學物質洩漏應變組織及職責表

應變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職責	組織成員
召集人	總經理	綜理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副召集人	港務長	襄助召集人綜理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現場最高指揮官	1、 港務長 2、 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 3、 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	綜理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現場指揮官	1、 現場航商、裝卸業者主管 2、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3、 港務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4、 棧埠事業處處長(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5、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6、 港警總隊副總隊長	1、 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2、 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協調組	1、 現場人員 2、 現場主管 3、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4、 港務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1、 蒐集災情狀況應變方案，提供指揮官處置決策參據。 2、 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3、 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1、 現場廠商人員指派 2、 職業安全衛生處 3、 港務處(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聯絡組	1、 災害現場廠商 2、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營運處港務科信號台或監控中心)	1、 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2、 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1、 現場廠商人員指派 2、 監控中心或信號台值勤人員
安全管制組	1、 災害現場廠商 2、 港警總隊行政科長(所轄中隊中隊長)	1、 現場管制警戒與疏散引導。 2、 人員清點與掌控。	1、 現場廠商人員指派 2、 港警總隊所轄中隊員警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災害辨識組	1、 地方政府環保局 2、 災害現場廠商 3、 港警總隊刑警隊隊長(所轄中隊中隊長) 4、 政風處處長(營運處政風室經理)	1、 災情評估（第一階段：事故剛發生，由事故業者先做災情評估；第二階段：由港區評估災情是否有擴大之虞，並請求外部支援）。 2、 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3、 災況存證。 4、 肇事者偵查、違法移送。	1、 地方政府環保局 2、 現場廠商人員指派 3、 港警總隊所轄中隊員警 4、 政風處(室)人員
災害搶修組（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	1、 災害現場廠商 2、 工程處處長(營運處工務科經理)	1、 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2、 負責港區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搶修。	1、 現場廠商人員指派 2、 工程處(科)人員
災害搶救組	1、 災害現場廠商 2、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3、 港勤(拖船)公司經理	1、 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2、 協助事故之搶救。 3、 執行專業救災工作。 4、 執行船隻緊急拖離。	1、 現場廠商人員指派 2、 支援人員指派 3、 港務消防大隊隊員指派 4、 港勤(拖船)公司人員

醫療防護組	1、 災害現場廠商 2、 職業安全衛生處(或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3、 港務消防大隊	醫療救護	1、 現場廠商人員指派 2、 職業安全衛生處安全衛生科人員((或營運處棧埠科勞安人員)) 3、 港務消防大隊隊員
後勤支援組	1、 港務處經理(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2、 秘書處處長(營運處秘書室經理)	救災與後勤物件之提供。	1、 港務處(科)人員 2、 秘書處(室)人員
善後處理組	1、 災害現場廠商 2、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1、 負責現場廢棄物清除。 2、 協助化學物質洩漏廢棄物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1、 現場廠商人員 2、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違反商港法者進行裁罰。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區化學物質洩漏應變分工表

狀況描述： 一、港區化學物質儲槽發生洩漏，須排除事故狀況並防護區域人員生命安全。 二、港區化學物質載運船舶、貨車發生洩漏，有發生火災或波及其他設備，危害區域人員之虞。 三、船舶發生化學物質裝卸洩漏其範圍波及港區時。	
應變作業重點： 一、局部區域洩漏事故之廠商自行處理程序。 二、大規模洩漏災害之區域聯防動員。 三、港區緊急搶救、區域警戒管制。 四、船舶洩漏事故之自行處理。 五、碼頭船席、港區設施消防準備。	
發生地點：港區內之化學儲槽、碼頭	
分組	處理程序
現場指揮官	一、港務長為災害現場最高指揮官（在臺北港為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在蘇澳港為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分階段指揮官係指現場廠商、裝卸業者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港務處處長(營運處為港務科經理)；港務消防大隊隊長(或所轄分隊分隊長)；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或所轄中隊中隊長)等在災害現場當時之指揮官。指揮權交接時，下階指揮官應向上階指揮官報告事故狀況與已採行之措施。 二、現場指揮官應即瞭解並迅速判斷下列事項，研判確認化學物質種類時，應指示庫區或廠方廣播發佈災害狀況並向災害發生港口之監控中心、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通報，惟事況緊急可通知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請求支援（如附件 3~3.3 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一)洩漏物質類別□災害型態、大小□災害地點□發生時間□氣象條件（資料由現場及氣象站取得）□閃火點。 (二)可能之擴散型態（資料可由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或廠商提供該物質資料） (三)擴散速率與範圍□可能持續時間 (四)毒性影響（資料可由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 (五)□可能受危害區域□疏散作業之必要性

現場指揮官	三、在事故現場上風處或足供掩護處等冷區位置成立指揮所，準備配戴防護具、預防風勢轉向危害。 四、指示安全管制組依事故範圍進行熱區、暖區、冷區警戒管制區隔，並疏導人員疏散。 五、指揮官應研判決定應變措施，可考慮措施包括： （一）風向及風速並決定緊急隔離區及疏散區並研判洩漏物質之物理化學性質。 （二）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時，指示協調員通知場內停止動火作業（若洩漏物質為氣體須全區停止動火、若洩漏物質為液體則評估決定停止動火區域，至少須管制下風處火源）。 （三）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液體時，指示災害辨識組配戴防護具與可燃性氣體偵測器進入事故現場進行環境偵測，確定是否有引發火災之虞。 （四）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氣體時，禁止應變人員進入現場。 （五）洩漏物質為液體時，視洩漏物質種類指示災害搶救組配帶防護具與圍堵、吸附器材進行災情處理。 （六）如洩漏物質有吸收劑或中和劑時，指示災害搶救組人員使用以吸收或中和毒性；如設置固定除毒系統時，指示災害搶修組立即啟動。 （七）依該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正確處理。 （八）所有參與應變人員均需配戴合適之防護具、濾毒罐等，未參與應變或無防護具人員禁止處事故地點下風處。 六、指揮官應充分利用該洩漏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國際海運危險品規則之緊急應變指南，並可參考環境部於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toxicdms.epa.gov.tw)，提供的緊急應變卡(HAZMAT)，下達正確之處理對策。 七、指示災害搶救組在事故地點附近警戒，以水霧降低空氣中氣體或有機蒸氣濃度，掩護其他救災人員。 八、指示災害搶修組關閉洩漏來源，在安全狀況下設法止漏，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浦等設備。 九、海關方面緊急申請同意後，指示災害搶修組人員進行貨品移槽作業。 十、若洩漏區域接近碼頭船席，應指示協調員通知船方警戒防護。 十一、發生火災時請求港務消防隊支援撲滅。 十二、災況解除時之宣佈。 十三、執行受災地區復原計畫。 十四、應變過程中，如經研判達須執行緊急疏散作業。
協調組	（分階段協調員係指現場人員、現場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或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一、協助指揮官一切聯繫事宜。 二、準備物質安全資料、防爆型通訊設備或指揮色旗。 三、即時蒐集下列災情狀況，提供指揮官處置研判參據： (一)洩漏物資類別、時間、地點及周鄰環境設施。 (二)災害型態範圍、人員傷亡、設施災損，救災人力裝備部署及救援狀況。 (三)現場氣象條件，災害可能擴散範圍，疏散作業及支援事項。

聯絡組（監控中心）	一、廣播發布災害狀況（如係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須強調為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事件）與場內停止動火及相關作業之命令，通知庫區、車輛及人撤離場區。 二、現場人員向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通報，請求所需支援事項。 三、通告鄰近廠商事故狀況與洩漏物質資料，請求借調不足之救災、醫護人員、器材，並請下風處廠商停止動火作業以防危險。 四、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應立即向應變指揮官（港務長）報告訊息後，依指示將災況與現場處理陳報交通部及通報地方政府、地方環保局。 五、災況解除時之再陳報與通報。
安全管制組	一、外圍港務警察總隊員警應指揮對外疏散之交通並管制人員進入。 二、災況解除後，清點場區內人數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引導欲進入現場之媒體、記者、關心人士等非屬救災人員，改設於分公司秘書處行政科或營運處秘書室，聽取災情資料。
災害辨識組	一、由現場廠商及地方政府環保局進行化學物質確認。 二、依現場危害狀況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三、選擇適當偵檢儀器（如四用氣體偵測器）確認現場爆炸及缺氧或其他化學品危害。 四、選擇適當定性、定量或其他儀器量測，並回報帶隊官。 五、偵測人員離開熱區須做除污程序，方可離開。
災害搶修組（設施）	由現場廠商主管依現場災情採取應變指揮依序措施： 一、依指示啟動固定除毒系統。 二、依指示著Ａ／Ｂ級或相應防護具進入現場，瞭解設備損壞情形，搶修損壞設備，關閉洩漏來源。 三、在安全狀況下設法止漏搶修，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四、依程序關閉場內火源與加熱系統或為必要之措施。 五、搶修中禁止使用非防爆器材，執行搶修完畢依指示協助災害搶救組作業。 六、如有涉及場區外之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打撈等搶修作業，通報指揮所或應變指揮中心，調派各分公司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辦理。 七、災況解除後執行裝備除污。 八、所有人員必須配帶合適之防護罩、濾毒罐，以避免危險。
災害搶救組（化學品）	由現場廠商或地方政府環保局告知現場監測狀況或二次危害，讓現場指揮官清楚掌握現況，統籌、指導處理程序並派遣化學物質所有人進行搶救及地方政府環保局進行周界偵測： 一、依指示配戴Ａ／Ｂ級或相應防護具與圍堵、吸附器材進入受災地區。如洩漏物質有吸收劑或中和劑時，立即使用以中和毒性外，視洩漏規模以攔油索、沙、泥土等惰性材料進行圍堵，用吸油棉、惰性吸收劑吸附洩漏物或以汲油器（泵、真空設備）將液體抽入合適有蓋的容器內當做危害性廢棄物處理。 二、前項作業時應採取稀釋作業，以灑水系統、水瞄、水砲等成霧狀噴灑外洩物以稀釋其蒸氣濃度，掩護其他現場人員並避免現場因可燃性氣體濃度過高引火危險。消防人員應在洩漏地點上風處噴水以吸收蒸氣並防止擴散，但風勢過大時，可在側面噴灑，以免助長物質擴散。 三、地方政府環保局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及攜帶儀器進行周界偵測，並回報帶隊官。

災害搶救組（人命）	由港務消防大隊隊長或所轄分隊分隊長依現場災情採取應變指揮人命救助或進行滅火等搶救行動措施： 一、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立即對洩漏物質進行危害辨識，及詢問現場業主、航商化學物質之品名、聯合國編號，索取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查詢緊急應變指南、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防救手冊，作為搶救行動之參考。 二、收集災害現場有無受(困)傷待救者、災害狀況(火災延燒情形、洩漏狀況…)等資料，作為人命救助或進行滅火等搶救行動之依據。 三、初期分(小)隊長指派消防人員，使用氣體偵測器材檢測現場有無可燃性氣體，以劃定警戒區域。 四、現場若有人受(困)傷，立即指派消防人員著A級防護衣，依人命救助及傷患救護程序進行搶救任務。 五、若災害現場發生火災時，搶救人員著救災裝備，依火災搶救程序進行滅火搶救任務。 六、位於暖區依除污程序，架設簡易除污設備，實施人員、裝備之除污清洗任務。
醫療防護組	一、準備急救器材於上風處成立救護站，熟悉洩漏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述緊急處理與急救措施。 二、進行傷患初步照料，將受污染衣物脫下並封閉隔離，以清水或適當清潔劑沖洗清除皮膚污染。 三、傷患呼吸困難或停止時，應即施予人工呼吸急救、心肺復甦術等，並給予氧氣，以維持生命徵象。 四、報告傷患人數、狀況、洩漏物質資料，等待轉送到後送醫院。 五、記錄送醫人員相關資料並通知家屬。 六、前往支援救助之醫院救護人員應配戴防護具、車輛應加裝滅火器。
後勤支援組	一、庫區或場區人員應檢查消防泵可否正常運轉、消防水系統是否足夠並提供救災用之器材正常運用。 二、當應變時間必需延長時，充分準備救災人員之補充品、茶水、餐點。(惟在危險區域不得進食) 三、調度車輛供應變救災相關用途。 四、派員支援清點並搬運支援器材。
善後處理組	一、災況解除時，須作現場偵測，確認無安全顧慮時，再執行裝備除污及廢棄物清除及消毒。 二、有關人員傷亡，災害起因事故等調查，由職安單位連繫地方政府逕行調查，及責任追償及處罰。 三、災害如衍生公害糾紛事件經協調有所爭議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並參考公害糾紛通報聯繫流程，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附件 3 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區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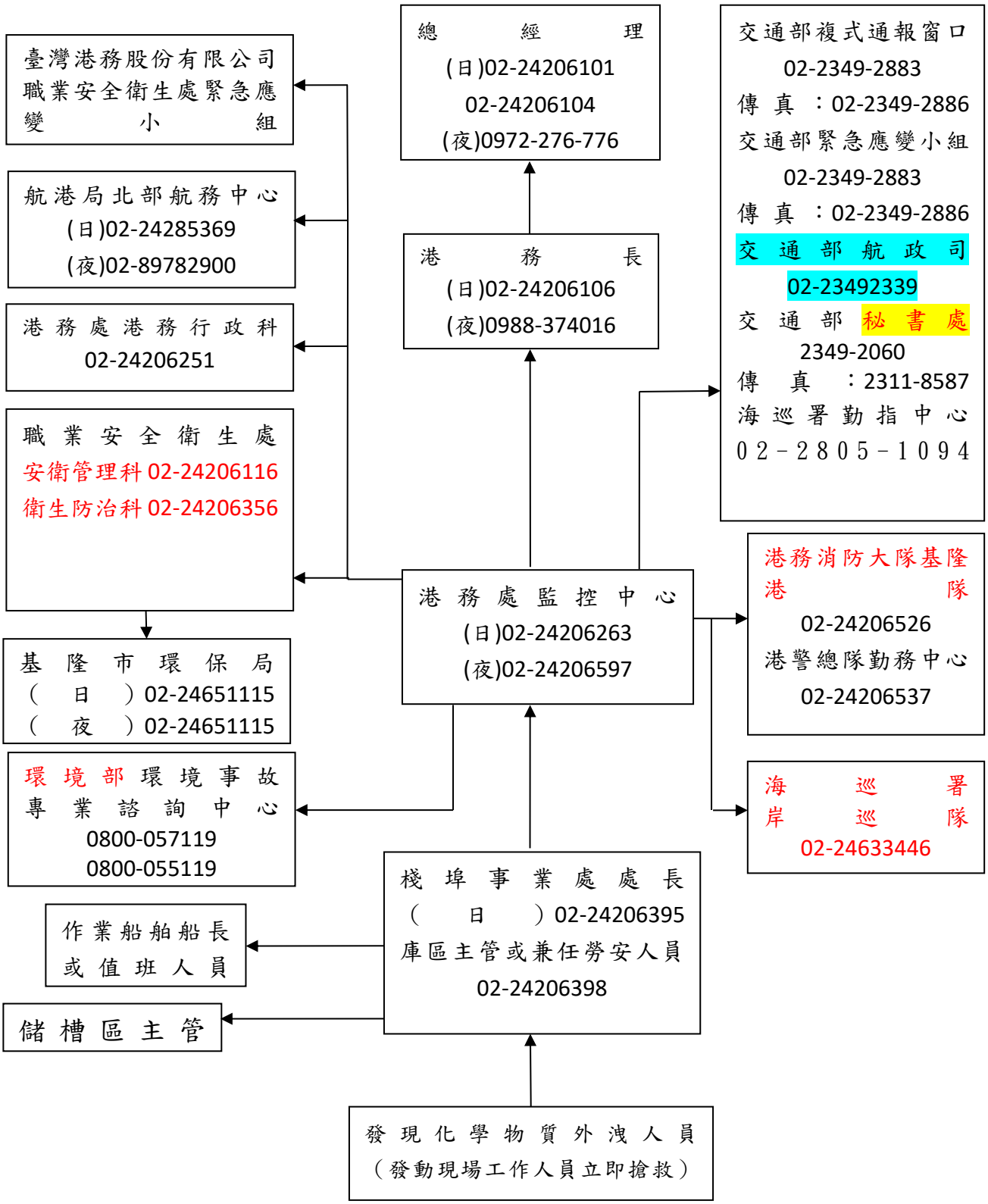

附件 3.1-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區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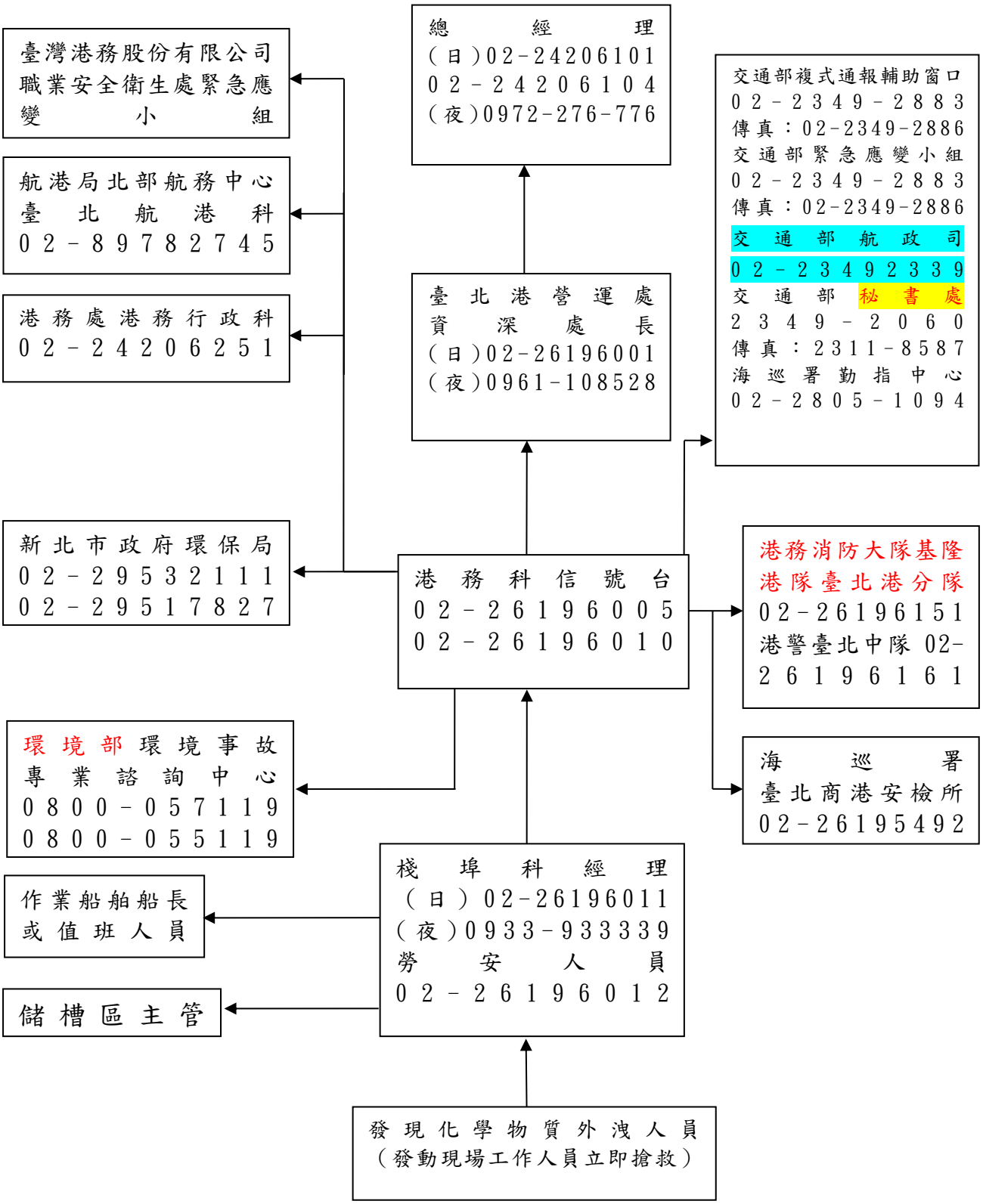

附件 3.2-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區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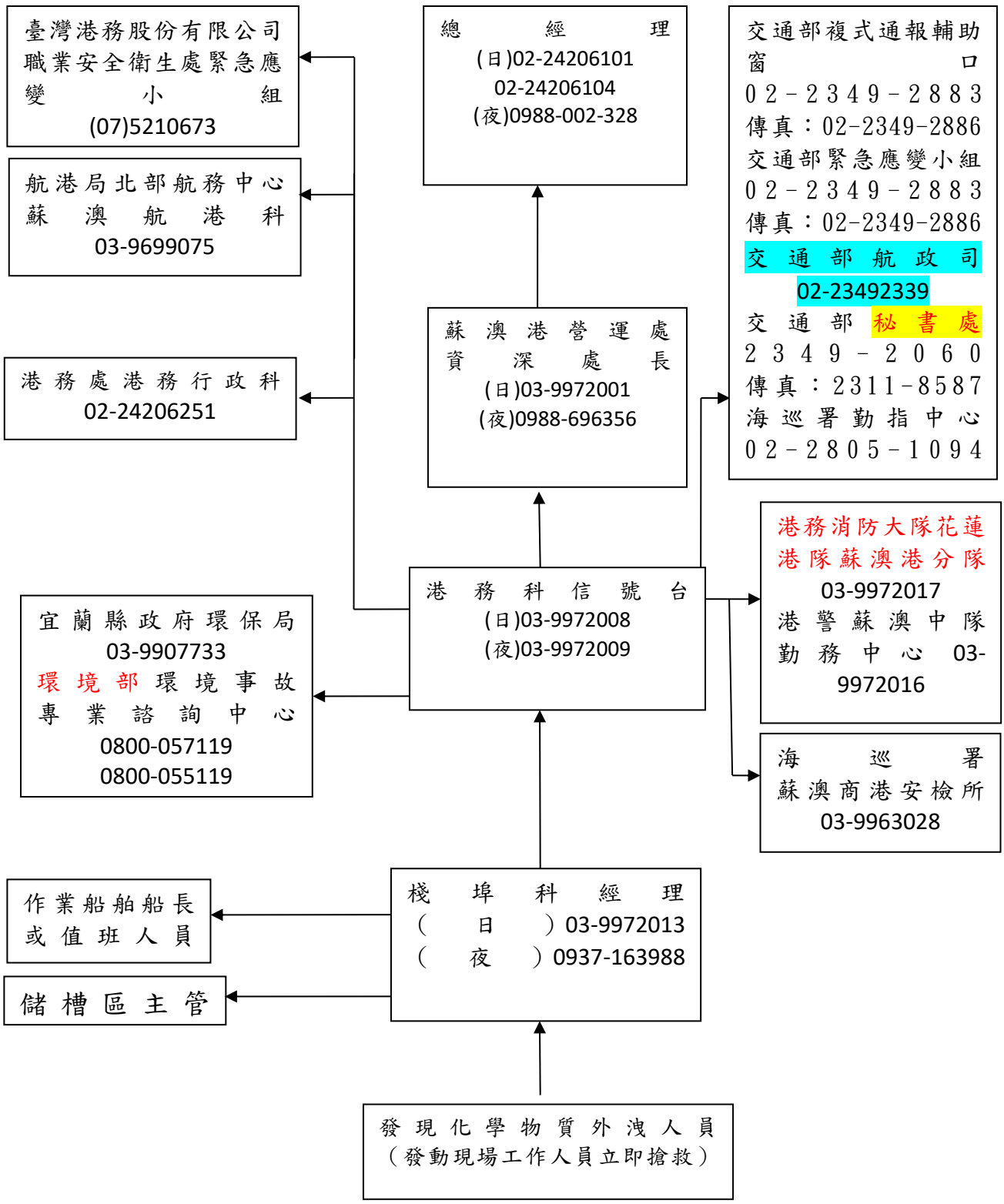

附件 4-整備應變偵檢相關器材及防護具一覽表

一、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含東西岸分隊)(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任務)

項次	品名(裝備)	數量	備考
1	化學消防車	1 輛	
2	五用氣體偵測器	2 組	可用於一氧化碳、甲烷、異丁烯、硫化氫、氧氣。
3	空氣呼吸器(SCBA)	20 組	
4	A 級防護衣	4 組	
5	C 級防護衣	3 組	未使用濾毒罐，惟均配戴空氣呼吸器 SCBA
6	防毒面具	7 個	
7	熱顯像儀	2 組	
8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14 組	
9	化學品回收桶	1 個	

二、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臺北港分隊(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任務)

項次	品名(裝備)	數量	備考
1	化學消防車	2 輛	
2	幫浦消防車	1 輛	
3	屈折雲梯消防車	1 輛	30m 以上未達 50m
4	五用氣體偵測器	1 組	可用於檢測一氧化碳、甲烷、丙烷、氫氣、氨氣類。
5	空氣呼吸器(SCBA)	8 組	
6	A 級防護衣	2 套	
7	C 級防護衣	529 套	未使用濾毒罐，惟均配戴空氣呼吸器 SCBA
8	熱顯像儀	2 組	
9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9 組	
10	化學品回收桶	1 個	

三、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蘇澳港分隊(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任務)

項次	品名(裝備)	數量	備考
1	幫浦消防車	1 輛	
2	一般水箱消防車	1 輛	水箱容量超過 2 千公升
3	水庫消防車	1 輛	
4	五用氣體偵測器	1 組	可用於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硫化氫、氧氣濃度、氨氣。
5	空氣呼吸器(SCBA)	10 組	
6	A 級防護衣	2 組	
7	熱顯像儀	1 組	
8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7 組	

備註：資料來源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

附件 5-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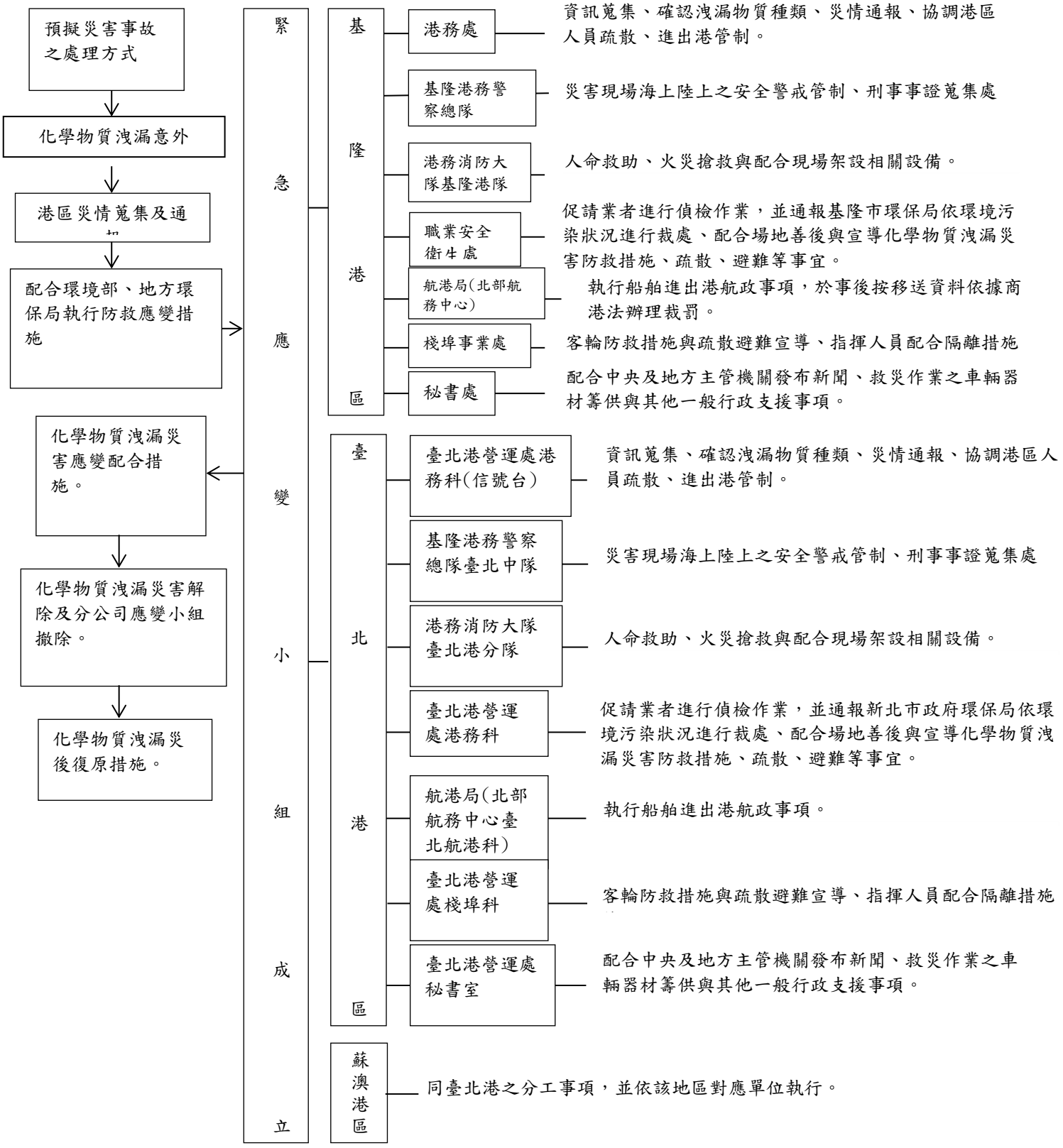

附件 6-載運危險物品船舶發生洩漏進港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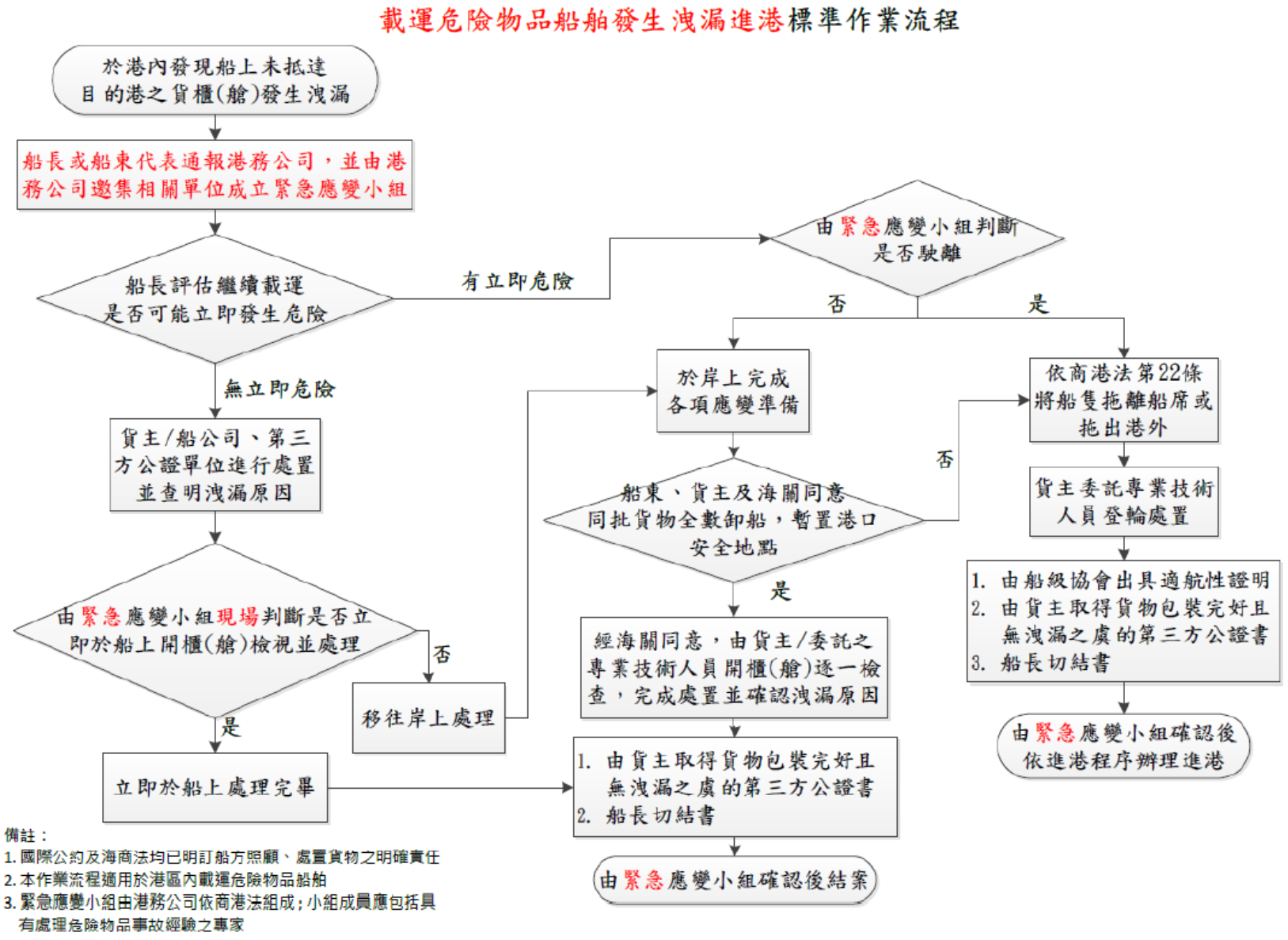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內政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貳、目的：

為免於本分公司轄管港口因地震產生破壞造成港埠功能喪失，影響營運。建立港埠設施地震預防措施、平時地震防救體系整備，及地震災害時防救體系能順利運作，期以最短之時間集中人力、物力，以求迅速恢復港埠功能。

參、適用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分公司所轄管經營之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等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商港區域範圍。

肆、災害預防：

一、減災：

1、 規劃、設計、施工耐震考量：工程單位應參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災害潛勢圖，妥善規劃港埠設施，並採耐震安全規範規劃及設計，於施工做好品管作業，落實港埠設施防震功能。

2、 依限制標示使用：港埠設施使用單位應依使用限制標示使用，以避免負載過重之不當使用，於地震時造成損壞。

3、 定期檢查維護：工程單位對於港埠設施應定期檢查及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並依檢查、評估結果，及時作為必要之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處置。

4、 建立港埠設施資料庫：工程維護單位應建立港埠設施資料庫，俾利於港埠設施定期檢查、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必要之補強、拆除重建及災害搶修、人員救護之參考。

5、 落實平時教育宣導：由地震災害業管單位每年不定期實施各項防救訓練、演習及宣導，以提昇本分公司防救災應變能力。

二、整備：

1、 配合地方政府進行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災據點之整備。

2、 本分公司及各單位應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國軍資源與救災志工組織，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做災害防救之參考。

3、 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

庫，俾利災後迅速復原。

4、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5、 災害應變之整備：本分公司轄下三港與所轄地方政府及鄰近軍、警、消等簽訂支援協定。

伍、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1、 災害發生時，現場發現者，應立即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監控中心接獲後即通報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及各業務單位，並視狀況需要適時聯繫港外支援單位請求援助。

2、 如屬「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之重大災害者，應依規定另通報交通部。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1、 組織：

（1）最大地震強度 6 強以上，中央地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分公司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港務處、業務處、棧埠事業處、秘書處等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2）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等單位分別成立各該部門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單位權責之勘查災情、災害緊急處理與道路交通管制，並確保救災車輛優先通行、犯罪預防、掌握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失蹤民眾名單、協助現場民眾疏散撤離、劃定搜索救援範圍、並確保救災人員救災安全等，檢察、警政機關或消防機關得管制封鎖災害現場及周邊之人員、車輛進出，以及前往救災現場之路線周邊道路。

（3）由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港務消防大隊、地方政府消防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地方警察機關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執行災害搶救與搜索救援：依災點、救災、動線、災害風險、協調整合等需求執行救災規劃，掌握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失蹤民眾名單、搜救資源整合、調度及任務分配、運用軍方、地方民間救難團體人員、專業搜救機械、器材、救災特殊專門人員、裝備器材、重機具等。及進行罹難者身分確認與檢驗、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遺體遮蔽規劃、相關物品調度等。

（4）港區各公司（機構）依狀況比照辦理成立應變組織，並

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2、任務分配：

（1）本分公司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與氣象單位之聯繫與全港地震災害狀況之掌控與指揮。

（2）工程、業務單位組成勘查小組勘查災情並彙整災情(棧埠及港區各公司災情由業務單位負責彙整)，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港務長。

（3）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及本分公司救災應變單位立即處理因地震肇致之各種緊急災害。

3、作業流程：

（1）當地震度 2 級以上地震，港務處監控中心請與 VTS 航管中心、港警勤務指揮中心、港務消防隊及相關單位聯絡初步查詢有無災情回報，並請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於實施港區碼頭設施巡查作業後，於 LINE 通訊軟體內之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通報群組（以下稱 LINE 平台）內回報巡查結果。

（2）發生最大強度 6 強以上地震時，港務處、業務處、秘書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返公司。依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緊急應變任務；港區各棧埠作業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3）轄區發生任何無論大小等級之區域性有感地震及接獲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警訊通知，監控中心均需主動查詢港區內受災狀況，並立即於 LINE 平台內回報(惟當地震震度如未達 2 級，則有接獲事故災情或損壞情況通報，才須於 LINE 平台回報)。

4、作業場所：

緊急應變小組基隆港設於海港大樓 5 樓(基港大樓 5 樓備援)，臺北港設於臺北港行政大樓 9 樓(南碼頭公共行政區大樓為備援方案)，蘇澳港緊急應變小組設於蘇澳港行政大樓 3 樓(棧埠科辦公室備援)，小組應建立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陸、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1、事故調查：

(1) 刑事調查：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 10 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 行政調查：由本分公司、地方政府及相關警消機關實施勘驗，釐清事件責任歸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避免相類案件再次發生。

2、 港灣設施之緊急修復

（1）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總公司。

（2）設施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警戒封閉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以防災害擴大與人員受傷。

（3）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通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及通報交通部、總公司。

（4）通報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搶修，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與國軍協助救援。

（5）現場清理：

（6）建築物安全評估：針對受災之建築物，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指派緊急評估人員對受災建築物進行評估。

（7）危險建築拆除：針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而逾期未拆者，得依建築法第 81 條強制拆除之。針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 82 條強制拆除之。

3、 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1）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設施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及有害物外漏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2）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

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附件：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相關人員聯絡電話表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應變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職責	組織成員
總指揮官	港務長 總工程司 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 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	1、 現場災害掌控與指揮應變。 2、 指揮災害辨識勘災與彙整災情。 3、 指揮應變工程搶修組災後勘災與復原事宜。	
協調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1、 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2、 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隊員 港務警察總隊隊員
聯絡組	災害現場單位 監控中心 航管中心	1、 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2、 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現場人員指派 監控中心值勤人員 航管中心值勤人員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	1、 現場管制警戒與疏散引導。 2、 人員清點與掌控。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警察總隊員警
災害辨識組	船務或倉儲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政風處處長	1、 現場偵測與災情評估。 2、 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3、 災況存證。 4、 船舶碰撞等事故原因調查與攝影查證。	公司指派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港務消防隊大隊員 政風處(室)人員

	北部航務中心 工程處處長	5、 鑑定港灣設施損害度。	海技科人員 工程處(工務科)人員
災害搶修組	船務或倉儲公司 工程處處長(營運處工務科經理) 維護管理處處長(營運處工務科經理) 棧埠事業處處長(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港勤公司經理	1、 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2、 負責港區設施、港勤船舶、機具、電力等搶修。	公司指派 工程處(工務科)人員 維管處(工務科)人員 棧埠事業處人員(營運處棧埠科人員) 港勤公司人員
災害搶救組	船務或倉儲公司 區域聯防單位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港務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棧埠事業處處長(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港勤公司經理	1、 負責事故之自行搶救應變。 2、 協助事故之搶救。 3、 執行專業救災工作。 4、 執行船隻緊急拖離。 5、 環境清理與消毒。 6、 貨（櫃）物及漂流物之打撈	公司指派 支援人員指派 港務消防大隊隊員 港務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棧埠事業處人員(營運處棧埠科人員) 港勤公司人員
醫療防護組	災害現場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	醫療救護。	現場人員指派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營運

	處港務科經理) 港務消防大隊		處港務科人員) 港務消防隊隊員
後勤支援組	棧埠事業處處長(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秘書處處長(營運處秘書室經理)	救災與後勤物件之提供。	棧埠事業處人員(營運處棧埠科人員) 秘書處(室)人員
棧埠作業組	業務處處長(營運處業務科經理) 棧埠事業處處長(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督導船艙、露置場及倉棧緊急搬運工作。	業務處(科)人員 棧埠事業處人員(營運處棧埠科人員)
公關新聞組	秘書處處長(營運處秘書室經理)	災害解說、發布新聞	秘書處(室)人員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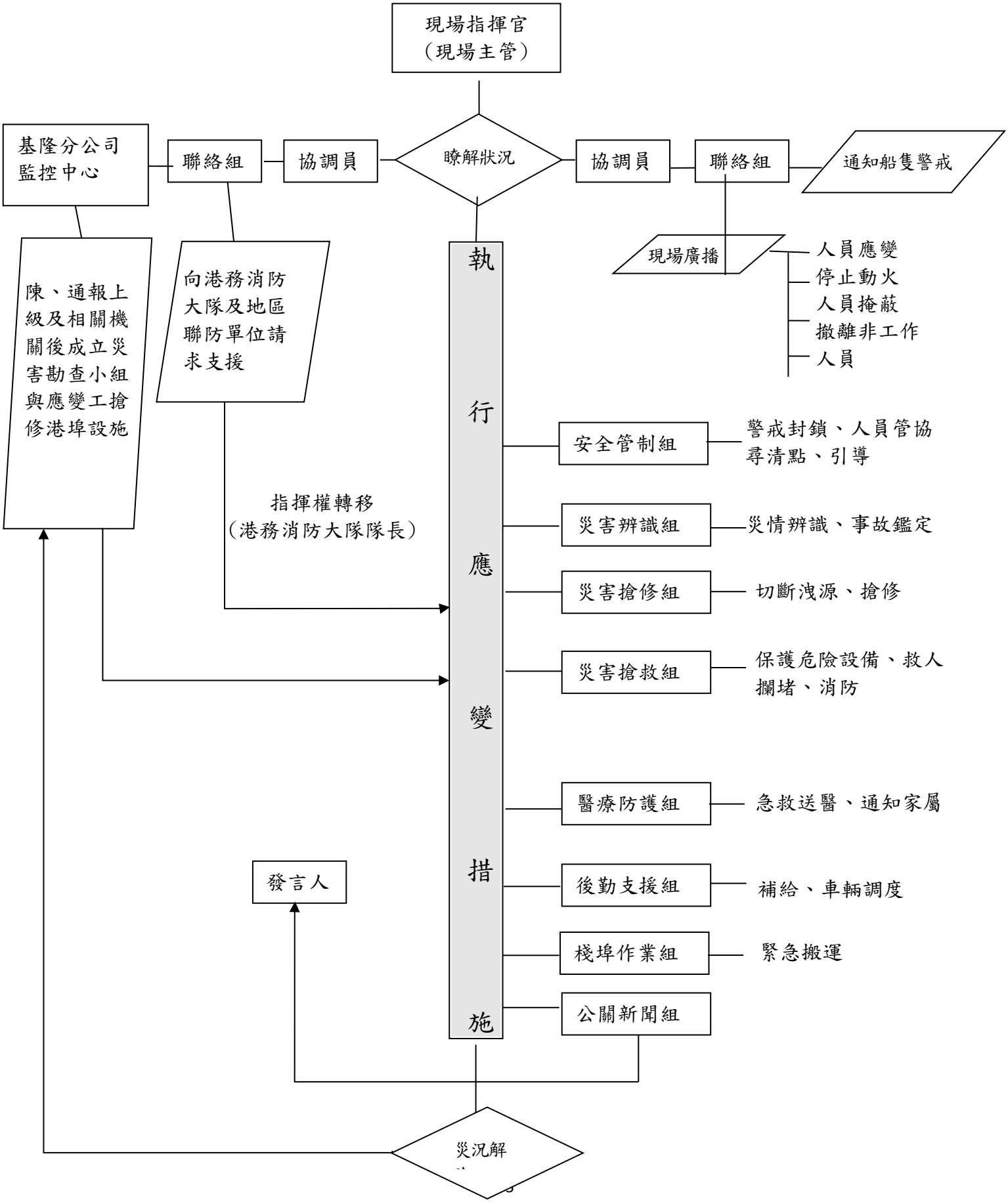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相關人員聯絡電話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總經理	蘇建榮	辦公室(02)24206101 行動:0922948374
副總經理	陳世鴻	辦公室(02)24206102 行動:0934456988
主秘秘書	林健明	辦公室(02)24206103 行動:0933831070
港務長	曹至宏	辦公室(02)24206107 行動:0988696356
副總工程司	廖哲樞	辦公室(02)24206304 行動:0925538887
業務處處長	李麗香	辦公室(02)24206121 行動:0927565270
港務處處長	彭廣在	辦公室(02)24206250 行動:0937873783
監控中心經理	卓志軒	辦公室(02)24206253 行動:0928551526
航管中心督導	周尚儒	辦公室(02)24206261 行動:0918031872
棧埠事業處處長	黃玉梅	辦公室(02)24206279 行動:0932161752
工程處處長	陳華雄	辦公室(02)24206294 行動:0932925342
秘書處處長	傅世鎰	辦公室(02)24206395 行動:0935621561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曾盛哲	辦公室(02)24206237 行動:0919349356
政風處處長	周輝勝	辦公室(02)24206187 行動:0905752516
資訊處研究員	陳忠民	辦公室(02)24206210 行動:0978767536
人事處處長	蔡淑華	辦公室(02)24206179 行動:0911937192
會計處處長	王淑華	辦公室(02)24206595 行動:0919307369
港勤公司經理	陳崇興	辦公室(02)24206312 行動:0963110079
臺北港資深處長	葉國宏	辦公室(02)26196001 行動:0961108528
蘇澳港督導	林以明	辦公室(03)9972008 行動:0987327462
總公司緊急聯絡人	林柏亦	辦公室(07)5219000*3313
北航中心主任	何文智	辦公室(02)89783560 行動:0933933768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緊急應變窗口		上班時間 02-24285369 下班時間 02-8978290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02-24251575/02-24206537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		02-2619616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南堤中隊		02-2619616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		03-9972016
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		02-24220119(隊本部) 02-24206521(東岸分隊) 02-24206119(西岸分隊) 02-26196151(臺北港分隊)
海巡署北部分署		03-4080024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北基）巡防區指揮部	02-24633404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宜蘭）巡防區指揮部	03-9770457
海巡署第一海巡隊	02-24621451
海巡署第二岸巡隊	02-24633446
海巡署第二海巡隊	28052196
海巡署第七海巡隊	03-9961541/03-9961542

第六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

三、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本分公司轄管港口(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以下稱港區)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虞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管制及應變作業，使損害減低，進而保障港區旅客及人員安全，維護本港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應變計畫。

參、適用範圍：

一、本計畫所稱「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

二、前述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之傳染病，於特定時間基隆港區內或鄰近地區，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三、凡基隆港區內發現生物病原所引起之人員（含隨船到港之外籍船員）罹病或死亡、或疑似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或發現人員罹患疑似重大傳染病等，可能對旅客或港區人員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均列入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肆、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教育宣導

1、收集有關國內外疫情報導，定期與地方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連繫，遇有最新疫情訊息，立即摘錄轉知相關人員參考；另摘取新聞媒體有關疫情報導，轉載於本分公司全球資訊網站並函知各單位自行上網查閱瞭解。

2、由各單位利用各種管道、媒體如網路、電子媒體、本分公司客運業務科跑馬燈、出入通關時廣播、單張海報等，加

強旅客及港埠相關作業人員實施防疫宣導。

3、配合衛生機關協調客輪業者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二)防護措施：

1、港區環境管理

（1）本分公司環保單位應執行或督導港區公私機構撲滅蚊、鼠等病媒，及主動整理清除港區內易孳生病媒之設施。

（2）本分公司權責單位應維持轄管港埠區域衛生安全，並適時督導出租碼頭場地之衛生安全。航行國際之船舶繫泊碼頭期間，應督促懸掛防鼠盾，並採行有效病媒防治措施。

2、港區安全管制

（1）協調港警及海巡機關依法嚴密執行港區海域、陸域及登輪之管制及巡查，防止疫病藉由走私偷渡管道入侵。

（2）協調港警總隊結合港區內各出租碼頭航商所僱用之保全人員，加強港區治安巡查維護。

（3）依本分公司行政責任區劃分表實施巡查，以防範港棧設施被破壞或及時發掘不明物包。

3、配合進出港船舶檢疫作業

（1）參與衛生安全工作小組，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港區衛生安全事項。

（2）配合港口檢疫單位對未完成檢疫手續之船舶施以管制進出港。

（3）宣導引水人、海關、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等所有船舶檢查工作人員及船務代理公司人員，於登輪前應作好自身防護措施，避免感染。

二、整備：依據本分公司各級單位職掌，於平時辦理各項防減災措施及應變整備，並與各相關支援單位，加強相互協調聯繫，辦理演練，以因應真實災害應變動員之需，相關整備措施如下：

(一)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本分公司相關業務人員生物疫病防護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

(二)連繫地方衛生局配合將港區傳染病防治納入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

(三)防疫消毒藥品、器材及設備之整備。

(四)因應災害防救需要，配合規畫港區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

(五)整備港區衛生、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等機關，港區生物病原災害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

(六)建置港區生物病原災害應變相關機關防救災緊急通訊網。

(七)訂定「基隆港務分公司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重大傳染病原應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2)，據以動員公民營機構相關單位執行防檢疫工作，防範傳染病原入侵國境。

(八)發現疑似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依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執行防救應變措施。

(九)本分公司轄下三港與所轄地方政府及鄰近軍、警、消等簽訂支援協定。

伍、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

1、 本分公司所轄港口監控中心執勤人員接獲港區異常事件通報，即應聯繫現場管理單位（附件3）蒐集案情相關資料。同時將案情相關資料聯繫通報港務警察、消防單位及海巡署，派員赴現場危害查證及處理，並即時將災情資訊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報相關主管人員。

2、 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作現場查證及隔離管制，必要時回報該隊本部勤指中心，洽刑事局偵五隊或支援人力攜帶五用氣體偵測器及輻射劑量計，實施初步檢測，若初步排除爆裂物、放射性及毒化物等物質，而疑似含有生物性物質時，即應通報單位主管人員及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陳請該中心生物防護應變隊派員赴現場檢測。

3、 若跡象顯示疑似生物恐怖活動時，應由港務警察總隊通報國安機關，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執勤單位則續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部、總公司。

4、 本分公司所轄港口監控中心應隨時聯繫現場港務警察、消防人員或所轄巡隊等帶隊主管人員（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彙整災情及應變處置措施等資訊，報告本分公司港務長、港務處長及所轄港口資深處長，俾利協調指揮應變。

(二)災害初期處理

1、 各現場管理單位就該災害事件，應積極蒐集災源、受災地區範圍及人員受災等情資，通知本分公司所轄港口監控中心、港警、消防及海巡等單位，在本分公司及港務警察、消防等單位未到現場前，自身安全許可條件下，先行採取人命救助、受災地區警戒管制、交通疏導等處理措施。

2、 本分公司港務長或港務處長及所轄港口資深處長依所轄

港口監控中心電話彙報災情，研判後續發展有人員傷亡之可能性時，即陳報總經理同意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協請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等單位，在本分公司應變指揮官未到現場前，由職務較高者負責現場指揮應變措施，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協調指揮分工如下：

（1）港務警察總隊：警戒管制、交通疏導及犯罪調查；並洽請刑事局偵五隊作爆裂物檢測。

（2）港務消防大隊：執行人命救護、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及放射性等檢測。

（3）現場管理單位：配合警消機關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3、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承港務長、港務處長或所轄港口資深處長指示，通報該受災地區停止作業，人員車輛船舶管制進出，並通報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聯繫電話表-如附件 4）派員檢測評估，若排除核、化、爆裂等災害且疑似屬生物病原災害，本分公司則協調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執行現場疫情調查及人員隔離檢疫等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或現場管理單位規劃整備隔離場所。

4、 若可能涉及恐怖攻擊事件，則由主管機關通報國安機關，本分公司視國安機關需求，配合執行全港區作業暫停，及人員船舶入出港管制作業。

5、 本分公司所轄港口監控中心持續以手機簡訊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分公司各級業務相關人員外，並彙整災情，填寫災害通報單傳真通報交通部、總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應變小組。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一)本分公司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任務：

1、負責本分公司轄屬港區災害防救任務。依本港實際可能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事項，預擬有下列災害項目：

（1）進港船舶船員旅客感染重大傳染病原。

（2）港區作業人員感染傳染病原。

（3）遭受恐佈分子污染食物、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動物在港區散播病原事件。

2、負責生物病原或疑似病原災害突發事件之通報：

3、蒐整疫情規模災況、嚴重程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海巡署、地方衛生局、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等相關單位應變及支援搶救。

4、配合衛生機關執行受災地區清查，設定範圍執行隔離管制措施、人命救助及支援處理，協調港警及海巡機關執行水域航道錨地之航行秩序維護協助等其他非法情勢之巡邏查察及處理、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防恐支援等事項。

(二)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1、本分公司於發生傳染病或疑似生物病原災害緊急事故時，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防疫及應變措施，適時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納編單位包括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秘書處，並協調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港務消防大隊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參與，各單位分工事項如下：

2、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

（1）負責港區環境監測。

（2）協調連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配合執行或委外辦理港區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等事項。

（3）災場廢棄物（或委外）清除與消毒工作。

（4）實施本分公司員工防疫措施宣導。

3、棧埠事業處：(營運處棧埠科)

（1）負責客輪防疫宣導及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2）協助督促港區內各相關單位人員作好防疫措施。

（3）指揮現場庫區人員適時搶救物資及通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緊急裝卸作業或停止裝卸作業。

4、港務處：(營運處港務科)

（1）緊急事故災害情況蒐集確認及彙整轉報交通部及總公司。

（2）協調本港聯檢機關執行防疫各項措施事宜。

（3）負責擔任應變小組秘書單位作業及彙辦港區全盤防疫，疫情通報、防疫救護支援協調等應變有關事宜。

（4）協調執行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5）配合執行船舶及人員進出港管制。

5、秘書處：(營運處秘書室)

（1）統一發布新聞並密切聯繫各報社、電台記者，便利採訪實況。中央或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後，配合辦理新聞發布。

（2）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3）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6、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7、港務消防大隊：
（1）配合執行陸上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及協調轄區海巡機關配合執行水域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
（2）協助執行生物病原偵檢作業。
8、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1）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
（2）負責港區內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三)港區生物病原災害本分公司防救啟動機制

1、本港區防救機制之啟動，依衛生機關專業之疾病監視及疫情調查，研判之災害規模嚴重程度等，啟動防救機制如下：
2、港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或鄰近地區有疫情發生，對港區衛生安全可能產生重大危害時，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須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本分公司陳報總公司核轉陳交通部備查後開設應變小組，集會研議配合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3、依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通知，或發現來自疫區之國際線船舶船員、旅客或船載動物疑似感染病原，本分公司陳報總公司轉陳交通部備查，開設應變小組，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防救應變措施，屬 CIQS 聯檢機關執行事項，亦經由應變小組會議協調整合執行應變。
4、依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及研判，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基隆港港口設施保全應變計畫啟動應變機制。

(四)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1、本分公司所轄港口監控中心通知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未及出席者應指派代理人）1 小時後，在現場受災地區管制區外召開緊應變會議，並視任務需求，請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通報「基隆港衛生安全工作小組」相關單位派員參與。
2、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由現場指揮官本分公司港務長主持，經各單位彙報初期災情、應變措施及現場人員設施位置、海風向等可能發展與影響，依災害檢測評估進度結果及主管機關、總公司等指示事項，協調指揮各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1）疫情調查處置：疫情病原調查、動物及環境監測；受災地區內人員清查及檢體之採樣送驗；犯罪偵查及國家安全情資之蒐集分析，研判疑似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檢警蒐證偵查並通報國安機關。(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營運處港務科)

（2）災情資訊之整合與交換：所有疫情調查環境監測等最新資料之分析，提供指揮官及相關應變處置單位因應。(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災害之控制措施：

甲、公共衛生介入措施：規劃感染傷患之隔離及接觸者檢疫措施；劃定港內受災地區實施人員車輛及船舶之管制；受災地區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提供港區相關業者民眾相關防護安全建議資訊。(地方衛生局、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臺北港營運處及蘇澳港營運處)

乙、醫療介入措施：規劃預防性投藥及疫苗接種措施；妥善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及執行應變機制。(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地方衛生局)

丙、入出境管制：受災地區內人員車輛船舶須經相關隔離檢疫及清污消毒，及列冊登錄循體系通報地區衛生機構。(地方衛生局、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丁、災害資訊之提供：蒐整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資訊、應變處置措施與結果、傳染病防治資訊及港區相關業者因應措施之建議等，提供本分公司應變小組召集人（或發言人)，透過溝通平臺，適度與民意機關、媒體、民間團體及港區業者進行溝通。另注意監看媒體正確報導。(本分公司秘書處(營運處秘書室)主辦、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協辦)

戊、港區機能維運：未受災港區除必要之巡檢外，船舶進出港及裝卸作業維持正常運作。受災地區內船舶必要時移泊港外錨區實施隔離檢疫，洽請第一海巡隊派船警戒，以利港區港棧設施在執行清污消毒

安全無慮後，恢復作業機能。(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海巡署所屬海巡隊、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臺北港營運處及蘇澳港營運處)

(4)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

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食物飲水、醫療藥品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與供應。(本分公司秘書處(營運處秘書室))

乙、防疫醫療器材設備之整備與供應。(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地方衛生局)

丙、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及徵調：建置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人力資料庫；基隆市區域緊急醫療網。(地方衛生局、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丁、供應物資或應變人力不足時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5) 受災人員之救助及服務：

甲、港區規劃設置大量傷病患指定場所，進行初期應變處理作為，不足時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收容照護，外籍船員入出境事宜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協助。(船務代理商業公會、地方政府、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職業安全衛生處、秘書處、臺北港營運處及蘇澳港營運處)

乙、遇有人員因災害罹難者，屍袋整備、遺體放置處所；洽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相驗確認；罹難外籍船員之家屬聯絡與協助。(船務代理商業公會、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地方政府、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五)生物病原災害解除及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撤除時機：

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生物病原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提報行政院同意撤除後，依通知本分公司災害應變小組在港區完成總結清除及消毒作業後，陳報總經理轉陳總公司及交通部同意後撤除應變小組。

陸、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1、港區受災污染區洽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共同執行環境清消，人員健康狀況追蹤。港區完成清消，安全無慮後，港

區恢復營運作業。(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臺北港營運處及蘇澳港營運處)

2、港內感染之廢棄物集中清除與消毒後，清運銷毀。(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臺北港營運處及蘇澳港營運處)

3、配合相關機關進行災害調查蒐證，及檢驗鑑定，釐清病體來源及災害刑事責任。(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主辦、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協辦)

4、評估災害事故損失及本港營運之影響。(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臺北港營運處及蘇澳港營運處)

5、檢討本分公司緊急應變過程作為應變計畫修訂參考。(港務處主辦、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臺北港營運處及蘇澳港營運處等協辦)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附件：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附件2-基隆港務分公司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重大傳染病原應變處理流程圖

附件3-基隆港務分公司港棧設施營運管理現場單位聯絡電話表

附件 4-基隆港務分公司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表

附件 5-基隆港務分公司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應變單位名稱	工作職責
召集人－總經理	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轄區範圍內發生之海難事故與災害。
現場指揮官－港務長	1、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2、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處 （營運處港務科）	1、負責港區環境監測。 2、協調連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配合執行或委外辦理港區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等事項。 3、災場廢棄物（或委外）清除與消毒工作。 4、實施本分公司員工防疫措施宣導。
棧埠事業處 （營運處棧埠科）	1、負責客輪防疫宣導及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2、協助督促港區內各相關單位人員作好防疫措施。 3、指揮現場庫區人員適時搶救物資及通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緊急裝卸作業或停止裝卸作業。
港務處 （營運處港務科）	1、緊急事故災害情況蒐集確認及彙整轉報交通部及總公司。 2、協調本港聯檢機關執行防疫各項措施事宜。 3、負責擔任應變小組秘書單位作業及彙辦港區全盤防疫，疫情通報、防疫救護支援協調等應變有關事宜。 4、協調執行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5、配合執行船舶及人員進出港管制。
秘書處 （營運處秘書室）	1、統一發布新聞並密切聯繫各報社、電台記者，便利採訪實況。中央或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後，配合辦理新聞發布。 2、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3、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港務消防大隊	1、配合執行陸上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及協調轄區海巡機關配合執行水域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 2、協助執行生物病原偵檢作業。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1、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 2、負責港區內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海關、移民署、衛福部疾管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海巡安檢（CIQS）及本分公司等相關單位人員	基隆港生恐事件應變處置

附件2-基隆港務分公司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重大傳染病原應變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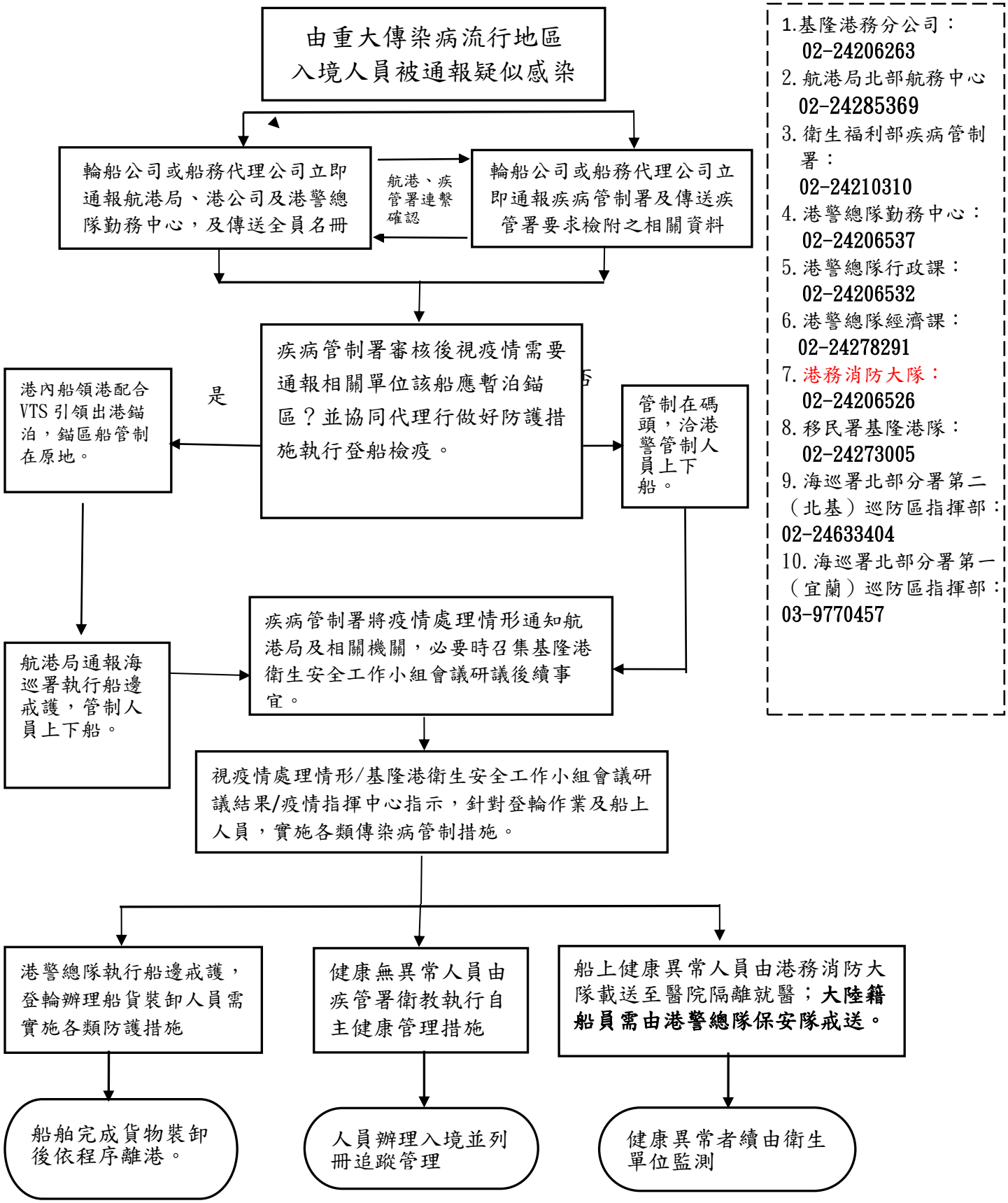

1.基隆港務分公司：02-24206263
2.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02-24285369
3.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02-24210310
4.港警總隊勤務中心：02-24206537
5.港警總隊行政課：02-24206532
6.港警總隊經濟課：02-24278291
7.港務消防大隊：02-24206526
8.移民署基隆港隊：02-24273005
9.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北基）巡防區指揮部：02-24633404
10.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宜蘭）巡防區指揮部：03-9770457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港棧設施營運管理現場
單位聯絡電話表

轄管港區	單位	電話
防波堤內水域	港警總隊勤指中心	02-24206537
全港區（含水域）	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4206526
防波堤外水域	海巡署第一海巡隊	02-24621451*9
全港區	海巡署安檢所	02-24206556
臺北港	臺北港營運處	02-26196011
蘇澳港	蘇澳港營運處	03-9965121#300
全港區水域油污、職災	職業安全衛生處	02-24206116 02-24206238 02-24206356
旅客大廳	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	02-24206421 02-24206422
東岸碼頭	棧埠事業處棧東碼頭作業中心	02-24206516 02-24206517
西岸碼頭	棧埠事業處棧西碼頭作業中心	02-24206486 02-24206488
貨櫃碼頭	棧埠事業處貨櫃中心	02-24206450 02-24206451
基隆廠	台灣造船公司	02-2463-10211#2106
本公司 VTS 塔台	港務處航管中心	02-2420-5247
西 2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4292329#213、216
東岸貨櫃儲運場	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2-2426-1917#218
西 29-32 後線	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2-2426-8589#212
西 19-21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02-8643-0105
西 33 後線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2-8630-2926#209
西 12、西 33 管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2-2426-7121#200
港勤公司	基隆營運所調度室	02-2420-6318
引水公會	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	02-24228224 0937-184429

附件 4-基隆港務分公司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

聯絡電話表

單位（機關）	聯絡電話
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	02-24220119(隊本部) 02-24206521(東岸分隊) 02-24206119(西岸分隊) 02-26196151(臺北港分隊)
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	03-9972017(蘇澳港分隊)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勤務中心	02-2420653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	02-24621451*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02-24633404
核能安全委員會	緊急報案專線：0800-088-928 一般服務專線(02)8231-79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	緊急服務專線：02-2550-9831 一般服務專線 02-8590-5006
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05)534-2601#4450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	02-2239-1529
動植物防檢局	02-2424-736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基隆辦事處	02-2421-0309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7-6154
新北市衛生局	02-2257-7155
宜蘭縣衛生局	03-932-2634
基隆市政府環保局	報案專線 0800-066666、02-24333373 02-24651115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02-2953-2111 分機 9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03-9907755 報案專線 03-9907733

附件 5-基隆港務分公司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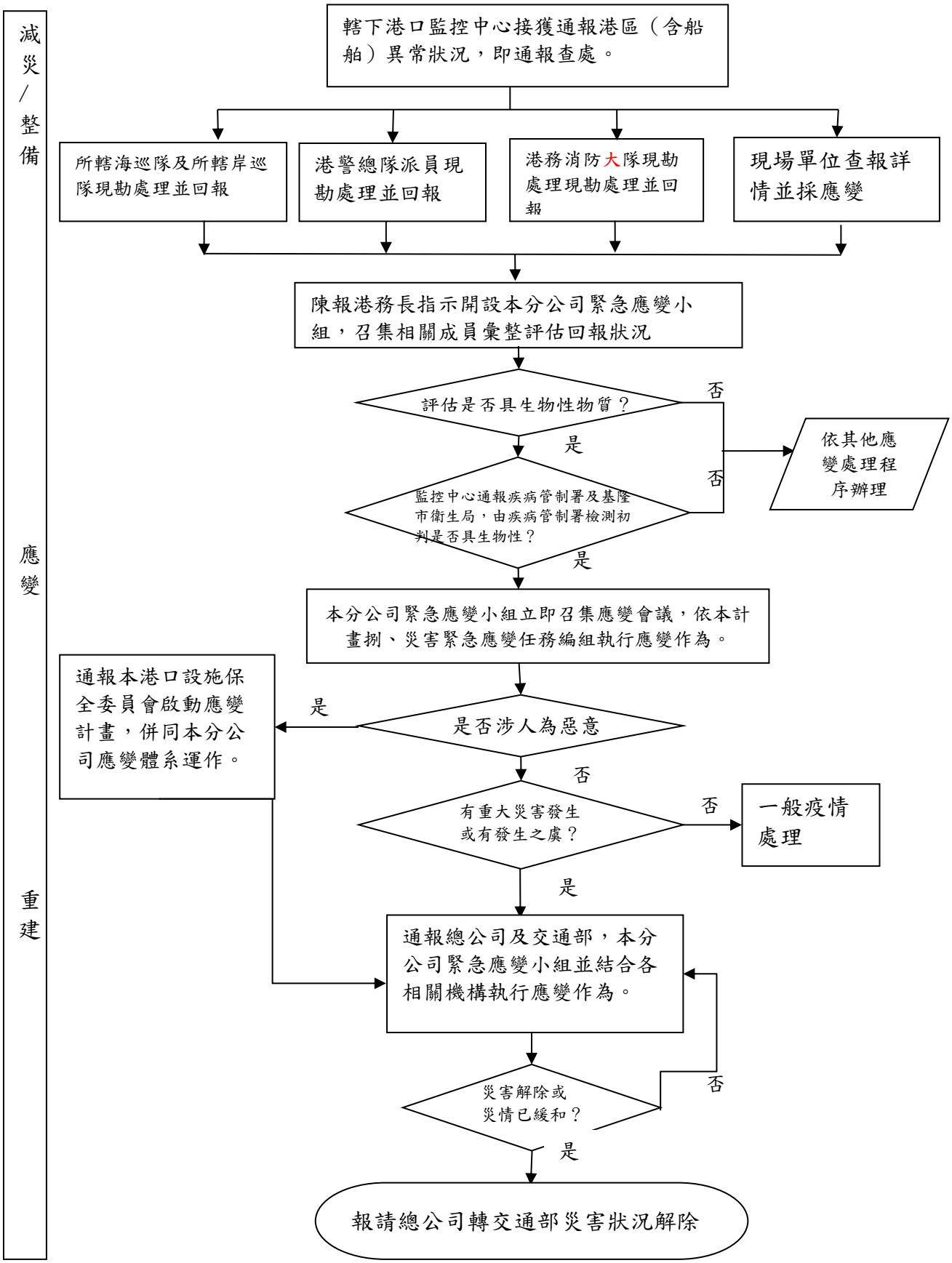

第七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本分公司為因應海嘯或有發生海嘯之虞時能即時採取防處應變措施，以利緊急疏散港區從業人員、減輕港埠設施損壞規模及降低泊港船舶損害可能性，並期能於最短時間內掌握災後搶救契機與進行港口復原重建工作畫。

參、適用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分公司所轄管經營之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等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商港區域範圍，但不包含漁業專業區。

肆、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地形及淹水潛勢分析

1、 基隆港：基隆港地處臺灣北部，由於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常有地震發生，且基隆外海亦有海底斷層地形，因此，較容易產生海嘯，且基隆地區於 1867 年及 1960 年都有大海嘯造成人員傷亡的歷史紀錄。本港地形為 V 字型北寬向南狹長，海港大樓及基港大樓等辦公室又緊鄰港區，因此，如發生海嘯波高達 2 公尺以上時，本港碼頭作業區、倉庫及辦公室等將有可能發生海水溢淹情形，另如以海嘯波高 10 公尺為最大預測基準，則其淹水潛勢區域則將包含本港全港區，惟本分公司海港大樓 5 樓及基港大樓 5 樓區域仍將不受影響。

2、 臺北港：臺北港為人工港，3 面環海 1 面接隔離渠道與陸域相鄰，由於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常有地震發生，但無海嘯致災事件。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D 災害潛勢地圖，本港模擬海嘯溢淹水深最大值為 1 至 3 公尺，溢淹範圍略以親水遊憩區、東碼頭區碼頭前線、北 1 與北 2 碼頭、A1 道路及物流倉儲區 G4 道路為主；臺北港行政大樓及南碼頭行政大樓區域不受影響。

3、 蘇澳港：蘇澳港位於台灣東北部的宜蘭縣蘇澳鎮，是一個天然港灣，港口地形以丘陵和山地為主。參考災害潛勢地圖，如發生海嘯波高達 2 公尺以上時，碼頭作業區、倉庫及旅運中心等將有可能發生海水溢淹情形。倘海嘯波高達 10 公尺最大預測基準時，淹水潛勢區域則將包含全港區，惟蘇澳港行政大樓高樓層區域仍將不受影響。

(二)重要設施移置存放地點規劃

1、 重點檔案資料及資訊網路設備：基隆港海港大樓5樓、基港大樓5樓、臺北港行政大樓、蘇澳港行政大樓。

2、 搶險作業車機：鄰近港區地勢較高之內陸地點。

3、 港勤船：海嘯預測波高未逾1公尺時通知港內船舶加強繫泊，如預測波高達3公尺以上時，則通知港內人車及船舶暫疏散至港外並退避於深水海域。

4、 AIS及VTS設備：所轄港口航管中心大樓樓上辦公室。

二、整備：

(一)轄管區域地形及淹水潛勢分析：依據地方政府所公告之海嘯溢淹潛勢圖進行減災整備規劃，並參照地方政府公告之災害防救地圖加強整備工作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預警。

(二)災害應變之整備：本分公司轄下三港與所轄地方政府及鄰近軍、警、消等簽訂支援協定。

(三)辦公處所及鄰近區域之人員疏散高點規劃：重要設施移置存放地點規劃應變處置作為同中規模海嘯，準備疏散交通工具，並配合地方政府規劃之疏散路線與安全路程，或儘可能向鄰近山坡方向疏散避難，疏散避難場所如下：

1、本分公司基隆港海港大樓5樓、基港大樓5樓及西岸港務消防隊會議室。

2、基隆港東岸人員可就近往南榮國中、銘傳國中、中正公園、成功國中、忠孝國小及基隆海事等高地疏散。

3、基隆港西岸人員可就近往太平國小、大德國中、仙洞巖及白米甕砲台等高地疏散。

4、臺北港以臺北港行政大樓為第一避難所(參考災防地圖，擇定八里區八里國中及大崁國小為第二、三避難所地點)

5、蘇澳港人員可就近往蘇東里活動中心、士敏國小等避難處所疏散。

(四)轄管交通設施暫停營運時機設定

1、郵輪靠泊本港期間如遇海嘯警報，以優先退避港外深水海域為原則，如不及出港時，船長應視需要於船上保留必要應變人力，其餘船員及旅客則應就近往高處避難。

2、海嘯警報發布時如有郵輪預報進港，本分公司轉知其船務代理公司通知該輪於警報期間暫勿進港。

3、對於港內及附近航行船舶之管理應變措施原則如下：，具體措施詳見「附件2-基隆港務分公司因應海嘯威脅之各項船舶管理應變措施表」。

(1)海嘯預計抵達時間如為3小時以上時，泊港遊艇(不

含漁業專業區)船舶所有人應以起岸上架繫固置放為原則。

(2) 泊港船舶人員上岸避難前，船長仍應儘可能採取防止船舶漂流、碰撞及污染洩漏等安全措施。

(3) 裝載危險品船舶未及出港時，船長仍應採取防止危險品洩漏之相關措施，並視實際情形保留必要人力於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各項措施以防止危險品洩漏，避免災情擴大。

(4) 如引水人無法應付所有出港船舶及時出港時，泊港船舶經北部航務中心同意，得視實際情形免僱請引水人自行出港。

(五)應變所需資源之擬訂

1、 預警期間防減災應變所需資源

(1)港內水域防波堤巡檢、管制與疏散及港內船隻航行管制等，由本分公司與民營港勤拖船、港警船艇及航管中心等執行。港外包含錨地等水域及船隻由海巡署船艦及航管中心執行。

(2)港內船舶退避至港外需拖船、解纜工及引水人。

(3)港內陸域碼頭岸邊由港警總隊所轄中隊巡檢並指揮港區人員疏散後，設置拒馬封鎖港區各出入口。

(4)執行港內外巡檢及指揮疏散等勤務人員，除拖船可在海嘯抵達前俟機退避港外，其他人員須由港警巡邏車協助撤離疏散。

(5)海岸沿線及防波堤，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所轄岸巡隊指揮疏散管制。

2、 海嘯救災應變所需資源

(1)聯繫地區醫療網支援醫療救護資源。

(2)發電機

(3)抽水機

(4)海事工程船舶

(5)公務車輛

(6)鏟裝機

(7)堆高機

(8)貨車

(9)高壓沖洗車

(10)帶解纜車

(11)吊卡車

(12)雲梯車

(13)抽水機
(14)無線電通信設備
(15)消防救護器材

(六)防災教育訓練：加強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1、人員教育、宣導及演練

(1)運用年度民防常年教育訓練及災害防救講習訓練時機，針對本分公司同仁辦理地震及海嘯應變逃生教育訓練。

(2)利用每半年定期邀集航商業者召開港埠座談會時機，以及不定期巡查港埠設施時向港區業者進行地震及海嘯之應變避難事項宣導。

(3)結合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或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擬訂地震或海嘯災害情境主題進行演練，以強化各單位之聯繫協調及應作業能力。

2、救災所需設備、器材定期檢查、整備

(1)由港務消防單位督導港區各棧埠業者建置必要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定期檢查。

(2)每年持續辦理督檢現有各化學碼頭業者，碼頭、儲槽、管線、消防等安全設施之檢測，並設置港區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強化港區水域交通安全。

(3)本分公司每年會同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定期辦理港區危險品安全督導業務，並由港務、環保、職安、消防、業務等單位執行日常棧埠作業有關安全、污染等事項之稽查與管理，發現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事項，即立即要求改善。

伍、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一)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值班人員接獲海嘯警(訊)報時，應先掌握港內船舶繫泊動態，並陳報港務處處長；另需於海嘯預計抵達時間前後，依下列原則以簡訊方式陳報幕僚長以上主管及通報至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與航政司：

1、海嘯預計抵達時間之 2 小時前：每小時定時通報一次，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2、海嘯預計抵達時間之 30 分鐘至 2 小時內：每 30 分鐘定時通報一次，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3、海嘯預計抵達時間之 10 至 30 分鐘內：每 10 分鐘定時通報一次，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4、海嘯預計抵達時間之 5 至 10 分鐘內：每 5 分鐘定時通

報一次，並直接陳報部長及次長，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5、海嘯抵達時間後 5 至 30 分鐘內：每 5 分鐘定時通報一次，如有災情則應隨時通報。

(二)本分公司港務處將海嘯訊息以簡訊、傳真、電話及通訊軟體轉知本分公司相關單位主管、港區有關單位及業者，航管中心並透過無線電及 AIS 文字訊息轉知泊港及附近航行船隻。

(三)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通知港區客運航運業者，以利其採取必要措施。

(四)北部航務中心通知轄管離島航運業者，以利其採取必要措施。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一)防災體系之建立及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

1、緊急應變小組組成：海嘯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及新聞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則由港務長及總工程司擔任，本分公司港務處擔任行政幕僚單位，組成成員包含基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本分公司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維護管理處、秘書處、資訊處、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棧埠事業處、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及港務處。

2、緊急應變小組職責：

(1)指揮決策組：由基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本分公司港務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工程處處長、及港務處處長編組而成，並由港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承總指揮官之指示，統籌執行及協調一切應變處置事宜。

(2)計畫協調組：由基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行政科科長、港務消防大隊基小隊長、本分公司工程處規劃設計科經理、棧埠事業處事業經營科經理、維護管理處工務科經理、港務處港務行政科經理編組而成、並由港務處港務行政科經理擔任分組長，依據指揮決策組之指示，負責相關應變處置施執行之規劃及協調。

(3)搶修作業組：由基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本分公司工程處、棧埠事業處、資訊處、職業安全衛生處及港務處派員編組而成，並由工程處處長或

其代理人擔任分組長，負責執行各項應變處置措施。

(4)管制作業組：由基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處及港勤公司派員編組而成，並由基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擔任分組長，負責港區船舶、人員及車輛管制之相關事宜。

(5)疏散救護組：由基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北部航務中心、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及業務處派員編組而成，並由港務消防大隊小隊長擔任分組長，負責傷患救護及人員疏散作業避難事宜。

(6)通報作業組：由本分公司工程處、政風處及港務處派員組成，並由政風處處長擔任分組長，負責災情資訊彙總通報作業事宜。

(7)後勤作業組：由本分公司秘書處、人事處及會計處派員組成，並由秘書處處長擔任分組長，負責應變小組各項後勤行政庶務及車輛調派處理事宜。

(8)公共關係組：由本分公司秘書處派員組成，並由秘書處處長擔任分組長，負責接待新聞媒體及辦理新聞發布事宜。

3、緊急應變小組設置位置：緊急應變小組基隆港設於海港大樓5樓(基港大樓5樓備援)，臺北港設於臺北港行政大樓9樓(南碼頭公共行政區大樓為備援方案)，蘇澳港緊急應變小組設於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棧埠科辦公室備援)，小組應建立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二)海嘯災害應變

1、獲取海嘯警報資訊的來源與方法

(1)接收中央氣象署海嘯訊息簡訊。

(2)電視新聞報導，注意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訊息。

(3)至中央氣象署網署（www.cwb.gov.tw）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港灣環境資訊網（http://isohe.ihmt.gov.tw）查閱相關訊息。

(4)傳真機(基隆港02-24254275/臺北港02-86301939/蘇澳港03-9951276)接收氣象署或交通部海嘯訊息。

2、海嘯訊息公告及傳遞方式

(1)本分公司所轄港口監控中心值勤室自接獲海嘯警訊起，隨時注意海嘯最新資訊，每30分鐘以簡訊群組發

送各航商業者、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本分公司總經理等公司內相關單位主管人員。

(2)本分公司所轄港口 VTC 自接獲海嘯警訊時起，隨時注意海嘯最新資訊，每 30 分鐘以 VHF 無線電廣播（含英語）傳達港內外船舶。

(3)本分公司資訊網公告海嘯港灣通報。

(4)本分公司各辦公廳舍由各該自衛編組人員以廣播器每 10 分鐘廣播 1 次通知員工及洽公民眾。

(5)循行政體系逐級以電話通報至基層並採應變措施。

(6)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聯繫通報離島航線海運業。

3、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1)成立時機

甲、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港務處)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之海嘯資訊(含海嘯消息、海嘯警訊、海嘯警報及海嘯報告)，如該海嘯資訊內容顯示有威脅本港之虞時，港務處即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海嘯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交通部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時，本分公司港務處經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遵照交通部指示開設海嘯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上級交辦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丙、地方(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如需本分公司配合或協助處理時，本分公司港務處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海嘯緊急應變小組。

(2)縮編時機：海嘯威脅程度如已趨緩或其預測波高未達 50 公分，本分公司港務處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後，本分公司海嘯緊急應變小組即予以縮編，僅則本分公司港務處持續派員值守監控中心掌握海嘯後續動態，並得另報請港務長同意通知本分公司其他必要單位派員專責辦理聯繫通報事項。

(3)撤除時機：

甲、中央氣象署解除海嘯警報，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後解除本分公司海嘯緊急應變小組。

乙、交通部通知解除海嘯緊急應變小組，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後解除本分公司海嘯緊急應變小組。

丙、中央氣象署後續發布之海嘯資訊警戒範圍未包含基隆、新北市及宜蘭縣海岸，且經研判對本分公司已無威脅，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後解除本分公司海嘯緊急應變小組。

4、災害研判標準

(1)預測海嘯規模：

甲、海嘯規模「1」：預估波高小於1公尺，屬低度威脅，可能對本港港埠設施及泊港船舶造成輕微損害。

乙、海嘯規模「2」：預估波高1至3公尺，屬中度威脅，對本港人員、港埠設施及泊港船舶有顯著威脅，並對航行船隻有影響之虞。

丙、海嘯規模「3」：預估波高3至6公尺，屬中高度威脅，對本港人員、港內及航行船舶有立即威脅，且其溢淹範圍將對防波堤、港埠設施及港區建築物有直接威脅。

丁、海嘯規模「4」：預估波高達6公尺以上，溢淹範圍可達沿岸10公里以上。

(2)預估前置應變時間：

甲、海嘯預計於4小時後抵達：前置應變時間充裕，得以採取各項整備措施，並注意海嘯淺化浪高對堤岸的衝擊。

乙、海嘯預計於2至4小時內抵達：有限的前置應變時間，採取部分措施，以保全災後港埠復原能力。

丙、海嘯預計於2小時內抵達：前置應變時間急迫，針對重點工作採取措施，以避免2次災害的發生。

丁、海嘯預計於1小時內抵達：沒有前置應變時間，僅能進行人員就近往高處疏散避難，航行中船舶往深海航行，在港船舶纜繩加長加固。

戊、海嘯預計於15分鐘內抵達：沒有任何應變時間，船往深海行，人往高處走。

5、警戒管制與應變視應變前置時間及情況執行下列措施

(1)開設應變小組，各單位人員均需依現場指揮官指派之任務留守應變或先行配合基隆港務警察總隊進行疏散，監控中心檢查對外聯繫支援之電話及通訊群組是否暢通，並且預先備妥緊急撤離避難方案。

(2)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管制人車進出港區，非執行公務人員及車輛均不得進入港區，並實施港區巡查及掌握港

區作業人員動態，以協助執行港區疏散措施之執行，並嚴禁人員進入防波堤及其週邊區域；另如為考慮值勤安全而撤離各管制崗哨時，應先確定港內人車均已疏散後，始妥為封閉各管制門，並知會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及應變小組。

(3)本分公司港務處應將海嘯警(訊)報相關內容轉知臺北港營運處及蘇澳港營運處預為因應，必要時應報請港務長核示後立即要求相關客運業者暫停開航，以及聯繫當地海巡安檢單位協助疏散旅客。

(4)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應通令裝卸業者及船方暫停裝卸作業，同時加強掌控港區裝卸作業動態，並要求裝卸業者應將碼頭堆置之貨物儘速運離出港，作業機具後撤或加固，如無法即時運離港區者且可加固者，得要求業者依所指定區域妥為存放並予以加固。

(5)本分公司工程處及維護管理處要求自辦在建工程之承包廠商應做好災防整備，並視情況撤離施工機具及物料。

(6)本分公司工程處應協助掌握本港潮位變化資訊，並將相關資料提供單位主管及監控中心，並督導取得本分公司核發港工作業同意之業者，應於施工區域內採取相關災防整備，並視情況撤離施工機具及物料。

(7)本分公司應協請北部航務中心要求本港引水人保持待命備便，以因應船舶緊急出港作業之需。

(8)本分公司資訊處應採取相關措施。

(9)本分公司航管中心應注意附近船舶航行動態，並通知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退避至港外深水區、錨泊船舶應駛離岸際避災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10)本分公司港務處通知暫停船舶加水服務，並請台灣中油公司暫停對泊港船舶提供加油服務，並應確實關閉港區內各加油閥箱，如船舶係屬緊急救難者不在此限。

(11)北部航務中心通知船務代理公司轉知泊港船舶停止作業並退避港外，而且不得將船舶物料及用品堆置於碼頭。若泊港船舶需緊急出港，優先順序依序為：載運危險品船舶、大型船舶、軍艦及公務船艇、貨櫃輪、散雜貨輪。離港碼頭順序則為外港碼頭優先離港，內港碼頭船舶最後離港，並考慮船舶是否掉頭。

(12)本分公司港務處通知基隆區漁會要求港內所有漁船不

得停泊或駐留本港區碼頭及港內水域，必要時並請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協助處理。

(13)本分公司港務處(科)依支援協定洽請鄰近軍方單位配合基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疏散任務。

(14)本分公司各單位應將經管之搶險作業機具等設備移置內陸高地或就近自行覓妥適當地點放置，並回報監控中心。

(15)港區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之門窗需加固與防漏，非必要使用之水、電、瓦斯、輸油等管線應予關閉；對地下室及易積水處應預為防堵並將重要文件、設備移至高處。並由本分公司港務處會同業務處、棧埠事業處及港務消防隊聯合督導港區各單位防災整備措施執行情形。

(16)本分公司秘書處辦理新聞發布事宜，至於災情有最新進展或於應變小組召開應變會議後，由港務處適時將最新消息提供秘書處參辦。

(17)港區應變作業人員於完成各項應變措施後，應考慮疏散之必要性並掌握撤離時機，疏散撤離時依地方政府所規劃之疏散動線進行。

陸、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一)現場災情處理應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各單位應就所轄清查災損或有安全之虞之設施（備），送交搶修小組提出損害情形報告及預擬搶修復原方案建議。

(二)港區內港埠設施或建築物有坍塌、翻覆船舶有阻礙航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部門及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拖離或警戒封閉、交通管制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並向監控中心通報。

(三)初步搶險作業以排除可能構成危險情況為優先，如可能造成再次火災、有害物洩漏之威脅等設備，必要時會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共同研擬適切對策。

(四)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報醫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支援搶救(修)，必要時並通報交通部、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地方政府及國軍單位協助救援。

(五)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加強港區及周邊管制、防範破壞，維持港區治安與秩序。災變現場施行警戒，防止非復原作業人員進入，必要時並應商請地方警察機關、商港安檢所及漁港安檢所支援協助。

(六)本分公司依據與港區鄰近地方政府、軍、警、海巡及醫院等單位簽署支援協議，洽請支援協定單位協助支援港區救災、管制及醫療照護等任務，並由港務消防大隊通知地方消防局及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後送機制。

(七)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洽請疾病管制署辦理港區消毒防疫等措施，避免港區發生疫情。

(八)災後由本分公司秘書處統一發布新聞稿。

(九)本分公司工程處、棧埠事業處、業務處、維護管理處及港務處組成勘災小組彙整災情，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詳細災情報告，並依行政程序陳報各級長官。

(十)海嘯導致港埠作業全面癱瘓時，由本分公司協調滯港船舶駛往其他商港停靠作業，並通知近期擬進出港船舶延期、改期或取消。

(十一)本分公司協請北部航務中心會請各港及中國驗船中心成立船舶鑑定小組，協助業者鑑定船損狀況。

(十二)港埠設施搶修、電力設施、資通訊設備、航管導航設施及港區礙航物打撈等，本分公司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資訊處、港務處、秘書處等搶修單位應統籌運用現有人力及機具設備能量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由工程處、維護管理處以緊急招商或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搶修工作，其主要搶修優先順序如下：

1、航道、導航設施、碼頭、港勤機船、資通訊設備。

2、道路、橋樑、水電設施。

3、裝卸機具、倉庫、防波堤及其他商港設施。

二、事故分析與紀錄：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 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附件

附件 1-基隆分公司海嘯應變機制作業流程圖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因應海嘯威脅之各項船舶管理應變措施表

附件 4-基隆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相關人員聯絡電話表

附件 1-基隆分公司海嘯應變機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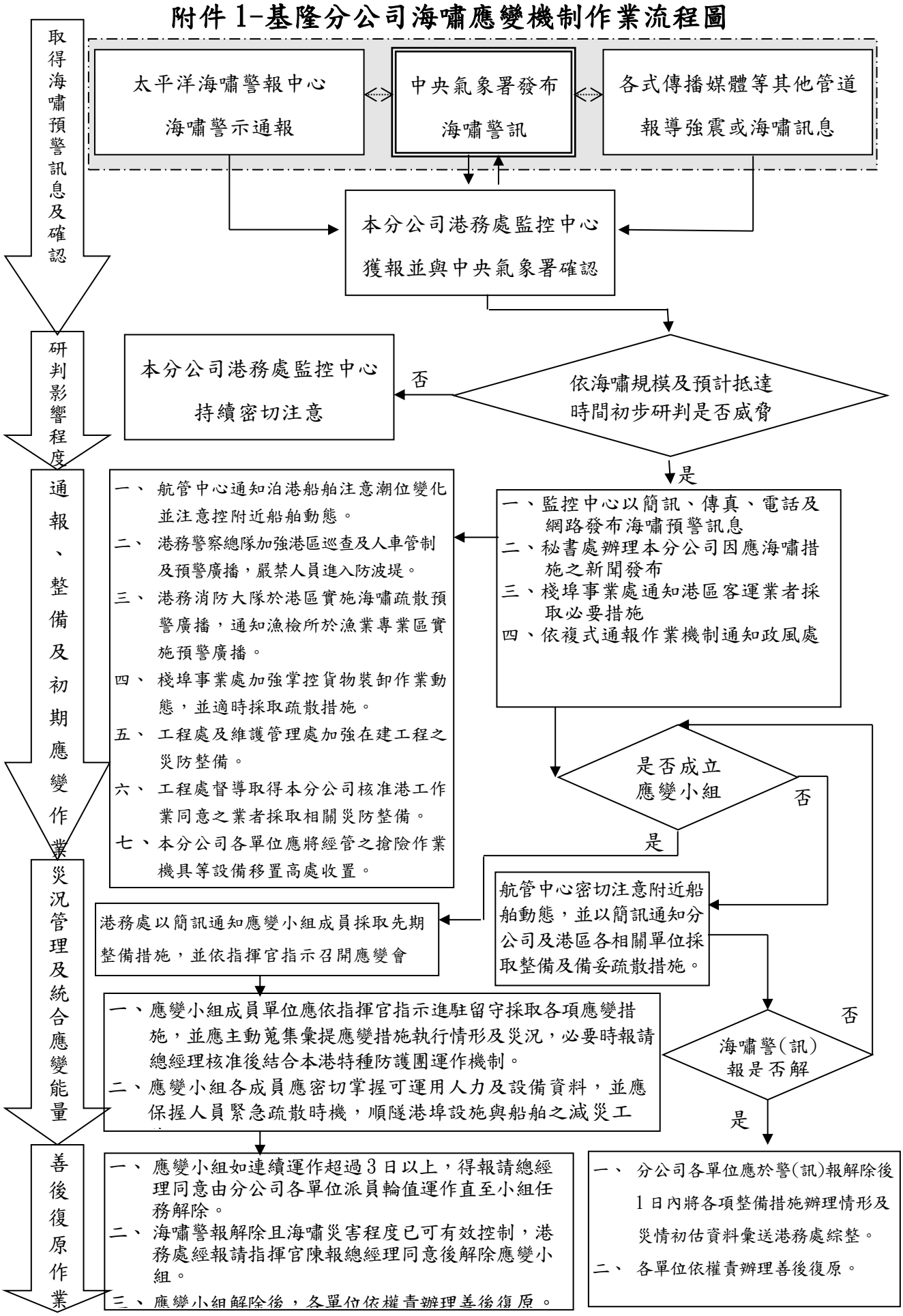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

<table>
<tr><td rowspan="4">海嘯發布種類</td><td rowspan="4">海嘯來襲前時間充裕度（4）</td><td colspan="5">船舶應對措施</td></tr>
<tr><td colspan="3">港內靠泊</td><td>錨泊船</td><td colspan="2">航行中</td></tr>
<tr><td colspan="2">大型船、中型船（含漁船）</td><td>小型船（9）</td><td rowspan="2"></td><td>大型船、中型船（含漁船）</td><td rowspan="2">小型船(遊艇、小型漁船筏等）</td></tr>
<tr><td>裝載危險品船舶</td><td>一般船舶（含裝卸、作業中船舶）</td><td>遊艇、小型漁船(筏)等</td><td></td></tr>
<tr><td rowspan="3">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訊（1）（海嘯到達台灣地區6小時前）或警報（2）（海嘯到達台灣地區3小時前或近海地震海嘯）</td><td>無</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防止危險品洩漏(5)</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人員緊急上岸避難（8）</td><td>人員緊急上岸避難</td><td>主機備便（11）</td><td rowspan="3">退避港外</td><td>退避港外或靠岸後人員緊急上岸避難</td></tr>
<tr><td>中間</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6）為原則</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為原則
3.視情況人員上岸避難或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td><td>1.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或上架繫固（10），人員上岸避難
2.視情況退避港外</td><td>退避港外為原則</td><td>退避港外或靠岸繫固後（含上架）人員上岸避難</td></tr>
<tr><td>有</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td><td>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為原則
3.視情況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td><td>1.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或上架繫固，人員上岸避難
2.視情況退避港外</td><td>退避港外</td><td>退避港外或靠岸繫固後（含上架）人員上岸避難</td></tr>
<tr><td colspan="2">海嘯消息（3）(無明確到達時間，僅為提醒注意性質）</td><td>注意相關資訊（7）</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d>注意相關資訊</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航商應預先擬妥應變規定</td><td></td><td>如於港外有適合海域供小型船避難，且具充分之避難時間，小型船亦得於港外避難</td><td></td><td></td><td>以確保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視實際情況及時空因素（如距岸遠近、能否及時上岸或退避港外)，採取最妥適之措施</td></tr>
</table>

備註：

1、海嘯警訊：在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到達台灣地區 6 小時前，並研

判可能對台灣地區造成威脅時。

2、海嘯警報：在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到達台灣地區 3 小時前，並研判可能對台灣地區造成威脅時；或當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偵測到台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3、海嘯消息：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未將臺灣列為觀察區域，經中央氣象署評估可能會引起民眾關切。

4、海嘯來襲前時間充裕度：

5、有：自海嘯警報發布後有充裕的時間使船舶退避港外或進行加強繫固等安全避難措施。

6、無：海嘯警報發布後無足夠時間使船舶實施避難措施；或極近海域發生海嘯，致中央氣象署不及發布警報時。

7、中間：考量不同船舶特性，需由航商或船主自行評估船舶有無充裕時間進行安全避難措施，或由港口管理機關(航政、漁政)考量整體避難措施與指揮作為，評估船舶有無充裕時間進行安全避難措施。

8、防止危險品洩漏：海嘯來襲時，載運危險品船舶應保留必要人力於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各項措施以防止危險品洩漏，避免災害擴大。

9、退避港外：於港外水深充裕、開闊之海域避難。

10、注意相關資訊：雖不需特別採取避難措施，惟應注意海嘯相關資訊，以便必要時採取安全措施。

11、人員上岸避難：當船舶進行避難可能導致高度危險時，船上人員應緊急撤往岸上高處避難，並應儘可能採取防止船舶漂流、碰撞等安全措施。

12、小型船：指遊艇、漁船(筏)等，可在港內上架之船舶（不含造船廠上架）。

13、上架繫固：將遊艇、漁船等小型船舶上架，並繫固以免流走。

14、主機備便：錨泊或繫泊狀態中應將主機備便，以備必要時動俥應處。

15、本表為海嘯發生時各類船舶應處原則，請各主管機關參考本表並依所轄區域及船舶特性，研訂細部因應對策。

16、本表參考海巡署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及中央氣象署發布之海嘯警報（訊）訂定。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因應海嘯威脅之各項船舶管理應變措施表

海嘯預測波高	海嘯預計抵達時間(海嘯來襲前時間充裕度)				
	>4 小時	2~4 小時	1~2 小時	<1 小時	<15 分鐘
>3m 以上	1、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並退避港外，出港優先順序依序為：軍艦及公務船艇、載運危險品船舶、貨櫃輪、散雜貨輪。 2、錨泊船舶應駛離岸際避災，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3、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退避至港外深水區。	1、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並以退避港外為原則，其出港優先順序之原則為：軍艦及公務船艇、載運危險品船舶、貨櫃輪、散雜貨輪，如本港引水人當值人數不足時，得視實際情形免僱請引水人，自行出港。 2、錨泊船舶應駛離岸際避災，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3、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遠離岸邊退避至深水區。	1、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應退避港外船舶以裝載危險品船舶為優先，其餘船舶不及出港時，則應加強繫固、水密確保及採取必要措施後，非必要人員離船避災。 2、錨泊船舶駛離岸際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3、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遠離岸邊退避至深水區。	1、泊港船舶不及出港，停止裝卸及作業，非必要人員緊急上岸避難。 2、錨泊船舶主機備便，駛離錨區。 3、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即遠離岸邊退避至深水區。	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即遠離岸邊退避至深水區。
1~3m	同右	同右	1、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作業，並加	1、泊港船舶停止裝卸及	航行中船舶停止進港

			強繫固、水密確保及採取必要措施，船員應於船上保持應變；裝載危險品船舶應以退避港外為原則。 2、錨泊船舶儘可能駛離岸際並與相鄰船舶加大安全範圍 3、航行中船舶應停止進港並退避港外深水區。	作業，並加強繫固、水密確保及採取必要措施，船員應於船上保持應變。 2、錨泊船舶主機備便。 航行中船舶停止進港退避港外深水區。	退避港外深水區。
<1m	各類船舶應保持注意海嘯最新訊息，裝載危險品船舶則應暫停裝卸及作業，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危險品洩漏，錨泊船舶主機備便。				

附件 4-基隆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相關人員聯絡電話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總經理	蘇建榮	辦公室(02)24206101 行動:0922948374
副總經理	陳世鴻	辦公室(02)24206102 行動:0934456988
主秘秘書	林健明	辦公室(02)24206103 行動:0933831070
港務長	曹至宏	辦公室(02)24206107 行動:0988696356
副總工程司	廖哲樞	辦公室(02)24206304 行動:0925538887
業務處處長	李麗香	辦公室(02)24206121 行動:0927565270
港務處處長	彭廣在	辦公室(02)24206250 行動:0937873783
監控中心經理	卓志軒	辦公室(02)24206253 行動:0928551526
航管中心督導	周尚儒	辦公室(02)24206261 行動:0918031872
棧埠事業處處長	黃玉梅	辦公室(02)24206279 行動:0932161752
工程處處長	陳華雄	辦公室(02)24206294 行動:0932925342
秘書處處長	傅世鎰	辦公室(02)24206395 行動:0935621561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曾盛哲	辦公室(02)24206237 行動:0919349356
政風處處長	周輝勝	辦公室(02)24206187 行動:0905752516
資訊處研究員	陳忠民	辦公室(02)24206210 行動:0978767536
人事處處長	蔡淑華	辦公室(02)24206179 行動:0911937192
會計處處長	王淑華	辦公室(02)24206595 行動:0919307369
港勤公司經理	陳崇興	辦公室(02)24206312 行動:0963110079
臺北港資深處長	葉國宏	辦公室(02)26196001 行動:0961108528
蘇澳港督導	林以明	辦公室(03)9972008 行動:0987327462
總公司緊急聯絡人	林柏亦	辦公室(07)5219000*3313
北航中心主任	何文智	辦公室(02)89783560 行動:0933933768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緊急應變窗口	上班時間 02-24285369 下班時間 02-89782900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02-24251575/02-24206537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		02-2619616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南堤中隊		02-2619616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		03-9972016
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		02-24220119(隊本部) 02-24206521(東岸分隊) 02-24206119(西岸分隊) 02-26196151(臺北港分隊)
海巡署北部分署		03-4080024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北基）巡防區指揮部	02-24633404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宜蘭）巡防區指揮部	03-9770457
港務警察總隊勤務中心	辦公室(02)24251575、(02)24206537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	02-2619616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南堤中隊	02-2619616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	03-9972016
基隆海岸電台	辦公室(02)24241913
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	02-24220119(隊本部) 02-24206521(東岸分隊) 02-24206119(西岸分隊) 02-26196151(臺北港分隊)
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	03-9972017(蘇澳港分隊)
基隆漁業電台	辦公室(02)24693417
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	02-24228224
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	02-2619-6291
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	03-9965646
中油公司	(02)24267121*259
臺灣港務港勤(股)公司基隆營運所	02-24206318

第八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壹、 依據：

一、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內政部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四、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

貳、 目的：

一、為提昇本分公司轄管港口火場指揮能力，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

二、為健全本分公司轄管港口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

參、 適用範圍：

包括基隆港區、臺北港區及蘇澳港區船舶、建築物、貨物、機械設備、倉棧等火災，以及港區內重要設施或儲槽因遭人為破壞或火災導致之爆炸事件。

肆、 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包含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若有缺失依限辦理改善後請港務消防大隊複核。

(二)於港區危險品儲區，請業者依據危險品儲放管理計畫施行，並請業者須於鄰近危險品儲區設置消防設備。

(三)港區內進行船舶修理、陸區燒焊等作業皆須依本分公司「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程序」申請，並副知港務消防大隊，且於進行燒焊作業時備妥應變消防器材始得施做。

(四)港區內權管或經營單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巡檢，於發現可疑人士或疑似爆裂物物品時立即通報轄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中隊。

二、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除運用市話、手機等通訊工具外，亦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

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及視需要動用無人空拍機蒐集災情，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2、於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業者等聯繫方式，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3、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二)自衛消防編組及防火管理人設置

1、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所訂「防火管理制度」，指定專人（即防火管理人），接受適當的講習、訓練，就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公共場所之安全。

(三)消防器材及設施整備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並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包含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若有缺失依限辦理改善後請港務消防大隊複核。

(四)災害防救之演習及訓練

1、本分公司轄管商港內超過10人以上之一定規模以上設施(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於每半年1次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聘請港務消防大隊講師進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除本分公司定期辦理港口設施保全演習外，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之民安演習及上級機關交辦之演習熟悉火災及爆炸相關應變流程。

(一)

伍、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

(一)本分公司轄管港口監控中心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報告港務處處長、主任秘書、港務長並轉報總經理、總公司外，監控中心應優先迅速通報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指派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等儘速前往現場救災。

(二)港務消防大隊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即出動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前往現場救災外，並應與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轄管港口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三)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於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應即派員前往現場，實施現場警戒、秩序(治安)維持、刑事偵查外，並應與港務消防大隊、本分公司轄管港口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並確保救災車輛優先通行、犯罪預防、掌握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失蹤民眾名單、協助現場民眾疏散撤離、劃定搜索救援範圍、並確保救災人員救災安全等，檢察、警政機關或消防機關得管制封鎖災害現場及周邊之人員、車輛進出，以及前往救災現場之路線周邊道路。

(四)發生火災及爆炸之現場作業單位，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先執行緊急應變，並通報鄰近區域聯防或相互支援協定單位及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本分公司轄管港口監控中心，俾動員人員及裝備支援救災。

(五)如有海洋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為港務科)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權責督導廠商或採取污染防治措施。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1、 港區發生火災爆炸，現場指揮官初期由現場作業單位主管擔任，待港務消防大隊抵達後現場後，現場指揮官移由港務消防大隊隊長擔任，並選定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本分公司災害應變小組編組，由港務長（在臺北港為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在蘇澳港為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擔任災害現場應變指揮，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秘書處、業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事故單位等相關單位(在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對應單位為秘書室、業務科、工務科、港務科、棧埠科等單位)組成應變。

2、 成立時機：

(1)經港務消防大隊、事故單位研判為重大災害或有發生重大災害之虞，陳報港務長核示後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各成員單位，必要時召開應變會議，以因應採取緊急疏散避難措施。

(2)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如需本分公司配合或協助處理時，港務處陳報總經理、港務長核示後開設緊急應變小組。

3、 縮編或撤除時機：

(1)縮編時機：威脅程度如已趨緩，港務處經陳報港務長核示同意後，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即予以縮編，僅指派必要人員留守辦理聯繫通報事項。

(2)撤除時機：

甲、災害事故經緊急應變處理至災害狀況解除，經陳報港務長核示同意時。

乙、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經陳報港務長核示同意時。

(二)災害應變分工

1、協調組（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業務處、秘書處等單位一級主管）：救災聯繫、協調外部救災資源、協調軍方支援事宜。

2、聯絡組（監控中心、現場人員、應變人員或事故單位代表）：陳報與通報。

3、災害辨識組（基隆港務港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事故單位、現場人員）：災情偵測辨識、事故調查、災況存證、災後勘查與復建評估。

4、災害搶救組（港務消防大隊、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事故單位、現場人員）：洩漏圍堵、消防搶救、事故搶救、環境清潔與消毒、船舶緊急拖離處理。

5、災害搶修組（維護管理處、港務處、工程處、事故單位、現場人員）：搶修、港區設施（備）搶修、港勤船舶、機具、電力搶修。

6、管制及疏散組（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秘書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現場人員）：分區警戒、人車管制、疏散廣播、疏散引導、船舶移泊、離港、災後

清點。

7、醫療防護組（港務消防大隊、職業安全衛生處）：現場救護、緊急送醫。

8、後勤支援組（秘書處、現場人員）：物料補給、器材、車輛調度。

9、棧埠作業組（棧埠事業處、港務處、事故單位、現場人員）：裝卸調度、緊急移泊、海上交通管制。

10、公關組（秘書處）：災情解說、發布新聞。

(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 港務消防大隊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即出動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前往現場救災外，並應與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於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應即派員前往現場，實施現場警戒、秩序(治安)維持、刑事偵查外，並應與港務消防大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3、 發生火災及爆炸之現場作業單位，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先執行緊急應變，並通報鄰近區域聯防或相互支援協定單位及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俾動員人員及裝備支援救災。

4、 火災及爆炸現場指揮官初期由現場作業單位主管擔任，港務消防大隊消防車抵達後現場指揮官移由港務消防大隊隊長(或分隊長)擔任，並選定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5、 視災情狀況，港務消防大隊聯繫通知地方政府消防局等臨近地區消防隊以及電力、自來水及醫療救護相關單位派員到場協助配合支援救災，必要時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助救援採取緊急措施。

6、 由地方消防及衛生機關進行緊急送醫救護：包含現場檢傷分類、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聯繫當地醫療院所，規劃醫療後送。

(四)**警戒、管制及疏散措施**

1、港內外各類船舶應對措施：配合本分公司指示採取相關應對措施，必要時，可參考下列措施：

(1)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

(2)本港航管中心以 AIS 及 VHF 同時廣播通報港內外停泊或航行中之船舶採取應對防範措施。

(3)裝載危險品船立即停止作業，應保留必要人力在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危險品防止洩漏措施。

(4)船舶離港，如本港引水人當值人數無法即時有效因應泊港船舶緊急疏散離港避災之需，經由船長同意切結有能力自行領航出港船舶，得自行出港。

(5)船舶移泊至相對安全之船席：考量與事故地點間之安全距離足夠與否。

2、港內業者、陸上交通應對措施：

(1)配合消防、環保或本分公司等單位之指示進行人員掩避、防護或疏散措施。

(2)配合港警及消防等單位之交通管制及警戒措施。

(五)**傷亡處理**

1、消防及衛生醫療單位救護車緊急至救災地點，搭設檢傷分類站實施急救照護。

2、協調地方緊急醫療網支援緊急救護，傷病病患後送醫療。

3、死亡人員由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遺體處理工作。

陸、 復原重建：

一、復原重建：

(一)事故調查：

1、刑事調查：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後，依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機關應成立重大災害案件處理小組，以辦理罹難者相驗及重大災害所生刑案偵查等相關事務。又注意事項第 10 點，檢察官辦理災害區域內之重大刑事案件，應縝密詳實蒐證，即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疑涉刑事責任之重大災害或重大刑事案件，應進行事證蒐集及證物扣押、現場勘驗、傳喚相關證人、事故原因調查等案件偵辦相關事項。

2、行政調查：發生災害現場作業單位災後應向港務消防大隊及本分公司權責單位提出事故暨檢討改善報告，並由港務消防大隊會同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負責進行災害原因鑑定與勘查。

(二)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現場或督導事故單位辦理廢棄物清運、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三)現場清理：

1、建築物安全評估：針對受災之建築物，得由地方政府主

管建築機關委託專業人員對受災建築物進行評估。

2、危險建築拆除：針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經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而逾期未拆者，得依建築法第 81 條強制拆除之。另針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 82 條強制拆除之。

(四)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1、設施管理權人，為防止火災、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2、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二、事故分析與紀錄：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分析			

改善及精進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 附件：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處理分組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附件 4-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相關人員聯絡電話表

附件 1-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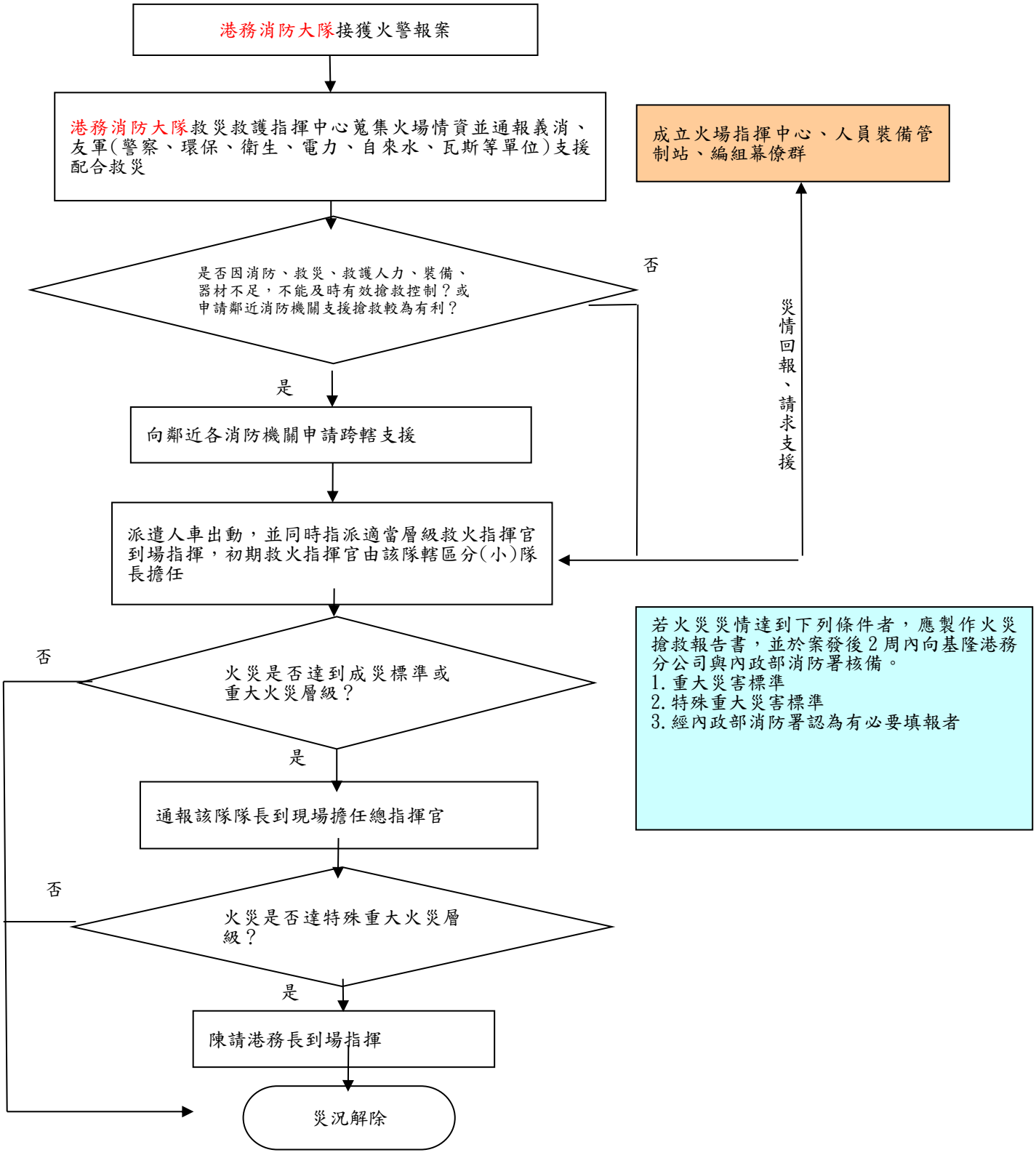

附件 2-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處理分組

狀況描述：基隆港區、臺北港區及蘇澳港區船舶、建築物、貨物、機械設備、倉棧等火災，以及港區內重要設施或儲槽因遭人為破壞或火災導致之爆炸事件。	
應變作業重點： 一、火災、爆炸之處理。 二、人員疏散、搶救及醫療救護。 三、設施復原及搶修。	
分組	處　　理　　程　　序
現場指揮官	一、接獲港務處監控中心(值勤室)報告，確定災害發生後，向上級陳報，並成立應變指揮中心。 二、分階段現場指揮官視火災、爆炸規模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消防隊長、港務處處長、港務長擔任，港警總隊當地分駐所主管擔任警戒指揮官。 三、火災及爆炸區域地點下達任務指派： 1、 指示協調員聯繫災害現場單位採取防止災情擴大措施。 2、 停靠碼頭之船舶及航道上船舶發生火災、爆炸事件，由消防隊消防車、港勤公司拖船及海巡署艦艇配合搶救，油污外洩時由職業安全衛生處清潔船負責清理及佈放攔油索，必要時由監控中心(值勤室)通知鄰近船舶移泊作業。 3、 外海區域船舶火災、爆炸事件時，由應變指揮中心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海巡署艦隊分署協助救援，並依海況指示災害搶救組消防船，油污處理工作船進行勘災搶救與處理。 4、 為預防船舶火災、爆炸進一步引起漏油污染，對具敏感性、脆弱性之生態環境或需特別防護之物質、設施、設備等，應納入優先防護處理對象。 四、依「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油污染災害應變程序)處理漏油污染。 五、如有污染物擴散波及他船之虞時，通知監控中心(值勤室)聯繫，進行鄰近船舶避讓或移泊作業。 六、因漏油污染致附近海岸生態有重大危害之虞時，通知災害辨識組依程序報請海洋委員會採取緊急措施。 七、災情處理完畢後，通知應變單位撤離。

協調組	一、掌握災害狀況及鄰近船舶動態。 二、提供指揮官相關資訊以利搶救工作進行，如港務處應提供事故船隻動態、鄰近海陸上設施、海象資料（風向、潮汐、地形、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處應提供火災、爆炸油品、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等特性及搶救應變方法，港務消防大隊及港勤公司應提供消防船(拖船)配合搶救火災，職業安全衛生處可提出防止漏油污染之方法。 三、接受指揮官指示指派應變小組成員動員作業。 四、保持與政府機關與專業機構之諮詢聯繫，依指示協調災害現場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申請地方消防局及鄰近公民營消防單位支援搶救。 五、聯繫港務處監控中心(值勤室)通知鄰近船隻避讓、駛離受災地區。 六、其他相關救災協調事項。
聯絡組	一、航管中心接獲船隻火災、爆炸事故通報時，立即回報監控中心。 二、監控中心立即將上述訊息報告本分公司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依指示將災況與現場處理陳報交通部。 三、發生漏油污染，依油污染災害應變程序通報，監控中心值勤室繼續與船方保持聯繫，瞭解災情之發展。
安全管制組	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派員進行海面及陸面警戒及防止非救災相關人員進入。 二、依指示時機撤離災民。
災害辨識組	一、災情之警務攝影及錄影存證。 二、災況解除後之勘查、鑑識、調查及責任鑑定，並提出事故報告與改善。 三、整理防災方案及意見，提供上級單位參考。
災害搶救組	一、災害現場人員協助初期滅火搶救措施，等待消防隊人員到達，以免火災繼續擴大並配合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引導用路人逃生路線及疏散車潮。 二、港務消防大隊到達現場後執行火災搶救、人命搜救及傷患救護等事宜，並室災害情況請求地方消防局支援。 三、災害搶救結束後協助清理事故現場。 四、危險物品載運洩漏時，由港務消防大隊及環境部環境事故諮詢中心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五、為預防引起漏油事故或發生油污污染，應視狀況備妥浮油回收機、水上攔油索、吸油棉及除油劑等器材進行受災地區佈署。

棧埠作業組	一、督導船舶採行必要措施、移泊、貨艙緊急搬運工作。 二、指揮倉棧暨堆置場物資儘速清運，以供救災之用。 三、協助車輛及人員管制進出及疏散，以維安全。
醫療防護組	一、配合地方政府消防局及衛生局進行緊急救護。 二、於適當地點成立救護站，依檢傷分類原則，醫護處理後將傷者分送地區責任醫院。 三、記錄送醫人員相關資料並通知家屬。 四、協調後送醫院回報傷患狀況作成統計資料。
後勤支援組	一、確保救災器材正常運送與補給，聯繫救災資源之供應。 二、搶救應變設施器材緊急採購與簽約租用事宜處理。 三、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公關新聞組	災情解說、發布新聞。

附件 3-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應變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職責	組織成員
總指揮官	港務長 總工程司 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 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	4、 現場災害掌控與指揮應變。 5、 指揮災害辨識勘災與彙整災情。 6、 指揮應變工程搶修組災後勘災與復原事宜。	
協調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3、 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4、 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港務處人員 棧埠事業處人員 現場人員指派
聯絡組	災害現場單位 監控中心 航管中心	3、 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4、 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現場人員指派 監控中心值勤人員 航管中心值勤人員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	3、 現場管制警戒與疏散引導。 4、 人員清點與掌控。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警察總隊員警
災害辨識組	船務或倉儲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政風處處長	6、 現場偵測與災情評估。 7、 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8、 災況存證。 9、 鑑定設施損害度。	公司指派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港務消防隊大隊員 政風處(室)人員

	北部航務中心 工程處處長		海技科人員 工程處(工務科)人員
災害搶救組	船務或倉儲公司 區域聯防單位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港務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棧埠事業處處長(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港勤公司經理	7、 負責事故之自行搶救應變。 8、 協助事故之搶救。 9、 執行專業救災工作。	公司指派 支援人員指派 港務消防大隊隊員 港務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棧埠事業處人員(營運處棧埠科人員) 港勤公司人員
醫療防護組	災害現場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營運處港務科經理) 港務消防大隊	醫療救護。	現場人員指派 職業安全衛生處人員(營運處港務科人員) 港務消防隊隊員
後勤支援組	棧埠事業處處長(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秘書處處長(營運處秘書室經理)	救災與後勤物件之提供。	棧埠事業處人員(營運處棧埠科人員) 秘書處(室)人員
棧埠作業組	業務處處長(營運處業務科經理)	1、 督導船舶採行必要措施、移泊、貨艙緊急搬運工作。	業務處(科)人員 棧埠事業處人員(營運處棧

	棧埠事業處處長(營運處棧埠科經理)	2、指揮倉棧暨堆置場物資儘速清運，以供救災之用。 3、協助車輛及人員管制進出及疏散，以維安全。	埠科人員)
公關新聞組	秘書處處長(營運處秘書室經理)	災害解說、發布新聞	秘書處(室)人員

附件 4-基隆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相關人員聯絡電話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總經理	蘇建榮	辦公室(02)24206101 行動:0922948374
副總經理	陳世鴻	辦公室(02)24206102 行動:0934456988
主秘秘書	林健明	辦公室(02)24206103 行動:0933831070
港務長	曹至宏	辦公室(02)24206107 行動:0988696356
副總工程司	廖哲樞	辦公室(02)24206304 行動:0925538887
業務處處長	李麗香	辦公室(02)24206121 行動:0927565270
港務處處長	彭廣在	辦公室(02)24206250 行動:0937873783
監控中心經理	卓志軒	辦公室(02)24206253 行動:0928551526
航管中心督導	周尚儒	辦公室(02)24206261 行動:0918031872
棧埠事業處處長	黃玉梅	辦公室(02)24206279 行動:0932161752
工程處處長	陳華雄	辦公室(02)24206294 行動:0932925342
秘書處處長	傅世鎰	辦公室(02)24206395 行動:0935621561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曾盛哲	辦公室(02)24206237 行動:0919349356
政風處處長	周輝勝	辦公室(02)24206187 行動:0905752516
資訊處研究員	陳忠民	辦公室(02)24206210 行動:0978767536
人事處處長	蔡淑華	辦公室(02)24206179 行動:0911937192
會計處處長	王淑華	辦公室(02)24206595 行動:0919307369
港勤公司經理	陳崇興	辦公室(02)24206312 行動:0963110079
臺北港資深處長	葉國宏	辦公室(02)26196001 行動:0961108528
蘇澳港督導	林以明	辦公室(03)9972008 行動:0987327462
總公司緊急聯絡人	林柏亦	辦公室(07)5219000*3313

第九節 基隆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壹、 依據：

一、商港法。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

貳、 目的：為防止、排除或減輕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所轄商港區域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油污染災害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即時有效整合本分公司各單位、地方政府機關、海巡隊、港口營運業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油污染災害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降低油污染事件所造成之損害。

參、 適用範圍：基隆港務分公司所轄國際商港區域範圍。

肆、 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不定期會同棧埠事業處(營運處棧埠科)及港務消防大隊等相關單位至現場稽核，若發現缺失即責令業者限期改善。

(二) 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派遣本分公司相關業務人員參與油污染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三) 配合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環保機關或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商港區域之油污染災害應變演練。

二、整備

(一)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油污染防治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派專人定期維護、保養、檢查。(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如附表一)

(二)港區內各油品事業單位及海軍、海巡等具備油污染處理能力單位，協調相互支援備用。(基隆港港區各單位污染防治設備清單如附表二)

(三)相關救護機構及政府單位如附表三「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清冊」(摘錄自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工作手冊)。

伍、 緊急應變：

一、災害通報與因應：本分公司或營運處監控中心接獲油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時，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應變類別分為海難及非海難兩種：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二)因非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洋委員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及應變。

二、緊急應變體制與運作機制：本分公司或營運處監控中心接獲港區內遭受油污染通報後，依污染情形陳報港務長(或營運處資深處長)裁示是否成立緊急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油污染情況決定所需之應變層次，陳報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及總公司並轉知相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

第一級：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本分公司應變。

第二級：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海洋委員會（海上及其他海岸區域）應變。

第三級：港區內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應變。

三、分工（組織）：

經研判港區內油污染達應變層次，應即依本應變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由港務長(或營運處資深處長)擔任召集人，通知緊急應變中心成員立即進駐。

(一)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任務編組組成之。

(二)本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港務行政科、航管中心、監控中心）(營運處港務科)、秘書處(營運處秘書室)、棧埠事業處(營運處棧埠科)、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等，其組織架構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固有之編組，附屬港依其權責對應單位辦理。

(三)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之職責分工亦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劃分。

(四)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四、通報

(一)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先行確認訊息正確性，通報後執行工作如下：

1、 上班時段：

(1) 由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派員至現場勘查並瞭解實際狀況，如災害之確切位置、範圍、可能影響區域及肇因。

(2) 要求肇事單位緊急處理：

甲、視風向、海象狀況於災害水域布設攔油索、吸油棉(索)，避免災情擴散(如位於港嘴則視船舶進出情形布設)。

乙、視污染程度設法清除或委由本分公司處理。

丙、協調港務警察派員會同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前往告發。

丁、由現場單位派員隨時監控並回報緊急應變小組災情。

戊、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之清潔船與除油設施、器材立即就待命位置，隨時準備支援。

2、 非上班時段：

(1) 接獲監控中心通報後，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派員至現場勘查並瞭解實際狀況。

(2) 同上班時第（ii）至（v）項作緊急處理。

(3) 視需要要求必要之處理人員立即出勤加班協助處理。

(二)通報後應執行作為：

1、 於接獲港區內油污染通報後，即將相關資料通報交通部、總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依本分公司災害通報系統圖（如附圖），本分公司緊急事故連絡電話（如附表四），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如附表五），本分公司災害通報表（如附表六）。

2、 於成立緊急災害應變中心後，小組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即刻填報最新處理情形，傳真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其通報回報書表格式如附表七。

陸、 復原重建(新增小標：1.復原重建、2.事故紀錄分析，並請附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一、 復原重建：

(一) 港區受災污染區由職業安全衛生處(營運處港務科)負責督導污染行為人或委託環保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執行除污作業，並持續作檢測，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油污及相關受污染應變資材，待安全無慮後，該部分港區恢復營運作業。

(二) 配合相關機關進行油污洩漏調查蒐證，與檢驗鑑定及災害刑事責任。

(三) 評估災害事故損失及港口營運之影響。

(四) 檢討本分公司緊急應變過程作為滾動修正應變計畫之參考。

二、事故紀錄與分析：本分公司視需求要求事故廠商或相關單位研提事故紀錄及分析檢討(如下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表

分公司/港口		主政單位	
事故時間			
災害類型	□商港區域內船舶海難 □港區域外船舶海難 □風災 □毒性及化學關注物質洩漏 □地震(含土壤液化) □生物病原 □海嘯 □火災及爆炸 □商港區域油污染 □其他：		
事故地點			
事件名稱			
事故經過 及處理情形			
災害事故原因 分析			
改善及精進 作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柒、 附件

附表 1.1-基隆港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附表 1.2-臺北港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附表 1.3-蘇澳港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附表二-基隆港港區各單位污染防治設備清單
附表三-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一覽表
附表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緊急事故連絡電話
附表五-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
附表六-災害通報表
附表七-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附表 1.1-基隆港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2024.8.20 更新

器材名稱	型式	數量	存放地點	備註
捲狀吸油棉	寬96.5cm，長43m，16.5kg（每捲）	10 捲	光華路 7 號倉庫 1F	
片狀吸油棉	48*43cm，250gsm，100pcs/case，5kgs/case	20 箱	光華路倉庫 1F&2F	
攔油索	固體填充式攔油索(圓筒式) 水上 10cm 水下 20cm，總高 30cm 15m*6 條	6 條 (90m)	光華路倉庫 1F	
攔油索	固體填充式攔油索(扁平式) 水上 15cm 水下 30cm，總高 45cm 20m*3 條	3 條 (60m)	光華路倉庫 1F	
捲索機 （含動力機組）	ECO-BR2 300M 攔油索(每節 20M，總高 70cm,水上 30cm/水下 40cm) 環動油污清除設備(動力機組) 3120000010-312010203	1 組	東 14 東岸機車站 東岸機車站貨櫃內	
捲索機 （含動力機組）	300M 港灣型充氣式攔油索(每節 20M，總高 75cm,水上 35cm/水下 40cm)	1 組	東岸機車站貨櫃內	
除油劑	國光牌，19 公升	2 桶	光華路 7 號 1F	
相機	OLYMPUS	1 台	辦公室<稽查用>	
D 級防護衣	含手套、橡膠手套雙、廢棄物處理袋個	80 套	光華路 7 號 2F	

附表 1.2-臺北港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2024.8.20 更新

器材名稱	型式	數量	存放地點	備註(單位)
污染防治貨櫃	20 呎貨櫃	1 組	海巡碼頭	
污染防治貨櫃	20 呎貨櫃	2 組	東 9 碼頭	
捲索機	BRI	1 組	東 9 碼頭(左櫃)	
汲油器葉片	渦旋式汲油器流:10m3/hr	1 組		
汲油器泵浦	ECO-SCO2pump 流:10m3/hr	1 組		
動力主機	10HP 柴油引擎	1 組		
高壓清洗機	10.7Hp 汽油引擎 Yanmer	1 組		
儲油囊	3Ton	1 組		
手搖榨油機組	包含桶子、架子	2 組		
救生圈		3 只		
自浮式救生衣		10 件		
吸油拖把		4 支		
耙子		2 支		
油勺		7 支		
防護衣		40 件		
耐酸鹼手套		10 雙		

防毒面罩		5 具		
濾毒罐	2 個/組	5 組		
護目鏡	2 支	20 組		
耐油手套		40 雙		
片狀吸油棉	100 片/箱	20 箱	東 9 碼頭(右櫃)	
吸油索(3 條/包)	8”*20”	20 包		
捲狀吸油棉		10 捲		
乳化清潔劑	5 加侖	5 桶		
捲索機含攔油索	ECO-BR3(300M 每節 20M 總高 650mm，水上 250mm，水下 400mm)	1 組	鐵捲門屋旁空地	
片狀吸油棉	100 片/箱	6 箱	P4 加壓站庫房	
吸油索(3 條/包)	8”*20”	10 包		
乳化清潔劑	5 加侖	19 桶		

附表 1.3-蘇澳港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2024.8.20 更新

器材名稱	型式	數量	存放地點	備註(單位)
攔油索	高度 80cm,長度 15M,	18	蘇澳港機具所內	條
導流式汲油器		1	蘇澳港機具所內	台
吸油棉		11	蘇澳港機具所內	捲
陸上儲油囊	容量 1000L,	1	蘇澳港機具所內	個
遮蔽設備		1	蘇澳港機具所內	個
無線電		3	蘇澳港機具所內	台
手搖榨油機		2	蘇澳港機具所內	個
吸油棉	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62	蘇澳港機具所內	箱
吸油棉	長度 9.8 英呎,直徑 7.87 英吋,每箱(包)3 條,	15	蘇澳港機具所內	包

附表二-基隆港港區各單位污染防治設備清單

摘錄自112年基隆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112.05.12)

儲放場所	儲放場所地址	設備	項目	種類	數量	單位	現況	管理單位
台灣中油公司基隆供油服務中心香蕉灣倉庫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三路5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35cm,長度15M)	河川型	40	條	良好	民間單位_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_基隆供油服務中心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60cm,長度20M)	港灣型	24	條	良好	
		吸附設備	木屑		40	kg	良好	
		吸附設備	親油式汲油器(處理量10m3/hr;)	碟式	1	台	良好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0	捲	良好	
		吸附設備	吸油棉	尼龍繩附油球	9	箱	良好	
		儲存設備	儲油桶(暫存槽)(容量200L,)		3	桶	良好	
		除油設備	空壓機(功率1HP)		1	台	良好	
		除油設備	撈油手工具		4	個	良好	
		除油設備	油水分離系統	簡易型	3	組	良好	
		除油設備	除油劑噴灑設備		4	台	良好	
		除油設備	油水分離系統	移動型	1	組	良好	
		除油設備	發電機(功率2.5HP,)	小型	2	台	良好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容量200L,)		3	桶	良好	
		防護設備	手套	工作手套	20	雙	良好	
		防護設備	手套	防油手套	20	雙	良好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安全帽	22	個	良好	
		防護設備	急救箱		2	個	良好	
		防護設備	擔架		2	個	良好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安全帶	2	個	良好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91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50cm,長度20M)	港灣型	20	條	良好	國防部_海軍司令部_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0.5cm,每箱(包)100片)	片狀	6	箱	良好	
		吸附設備	吸油棉	尼龍繩附油球	1	箱	良好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條狀(圓柱)	6	包	良好	

儲放場所	儲放場所地址	設備	項目	種類	數量	單位	現況	管理單位
		儲存設備	儲油桶(暫存槽)	IBC桶	4	桶	良好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容量20L)		6	桶	良好	
		除油設備	油水分離系統	移動型	2	組	良好	
		防護設備	手套	防油手套	100	雙	良好	
		防護設備	防護衣	D級	25	件	良好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防滑鞋套(雙)	20	雙	良好	
		防護設備	防護面具	半面罩	20	個	良好	
		海上運輸	拖船(出水量23.6ton)		2	艘	良好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廳舍庫房）	基隆市中正路249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0.3cm,每箱(包)100片)	片狀	11	箱	良好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艦隊分署_第一(基隆)海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條,直徑2.95英吋,長度9.8英呎)	條狀(圓柱)	2	包	良好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4	捲	良好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容量20L)		78	桶	良好	
		除油設備	除油劑噴灑設備		1	台	良好	
		除油設備	除油劑噴灑設備		1	台	良好	
		陸上運輸	叉動車(堆高機)(重量5ton)		1	輛	良好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八斗子安檢所)	基隆市中正區漁港1街9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條,直徑3英吋,長度3英呎)	條狀(圓柱)	6	包	良好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北部分署_第二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5	捲	良好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2cm,每箱(包)100片)	片狀	6	箱	良好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條,直徑8英吋,長度10英呎)	索狀	1	包	良好	

附表三-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清冊

壹、政府相關協調機構

單　　位	電 話 (上 班)	電話(下班)	傳　　真	備　　註
交通部航政司	02-23492330	-	02-23811550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任務管制中心	02-25046284	02-25046284	02-25046754	台北市濱江街 362 號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800-119-119	0281966736/7	台北郵政 90398 信箱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02-23496300 02-25475200	02-23496300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07-5612127	07-5519018	07-5513953	高雄市臨海二路 62 號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02-24206252 02-24206251 02-24206260	02-24206263 02-24206597	02-24266960	基隆市中正路 1 號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03-9965121	03-9965121	03-9972008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3 樓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港營運處	02-26196005、 02-26196006	02-26196010	02-26191939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04-26562164 04-26642327	04-26562164	04-26572300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2 號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03-8325131 轉 2103	03-8344476 0988134119	03-3337771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71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296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2465 02-28051094	02-28052465 02-28051094	02-28051357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9406300 02-29473084	02-29406300	02-29450064	台北縣中和市秀峰街 129 號

單　　位	電 話 (上 班)	電話(下班)	傳　　真	備　　註
海軍總部	02-25334781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3118220	02-25334871 02-25333181~2 轉 682262		兼船舶救助中心
海軍拖船單位(基隆)	02-24289181~3 轉 235	02-24289181~3 轉 325,327		
海軍拖船單位(高雄)	07-5813141 轉 782558-9	07-5813141 轉 784857(搜救待命艦)		
海軍拖船單位(澎湖)	06-9213764 06-9211125 轉 914308	06-9213764 06-9211125 轉 914308		澎湖郵政 90177 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蘇澳)	03-9973513	03-9973513		蘇澳郵政 90180 信箱
警政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3219011 轉 2000 02-3218653	02-23219653	02-2394058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消防署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882119	02-23882119	02-23755880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7 樓
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中心	02-29327214 02-29349940	02-29327214 02-29349940	02-29334452	台北市萬盛街 15 號之 3
警政署安檢組	02-23949060 02-23219011 轉 2184		02-23925387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警政署外事組	02-23945900 02-23213175		02-239724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刑事警察隊	02-28057707	02-28057707	02-280551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02-2389393			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小港機場勤務指揮處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800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外交部亞太司	02-23482839 02-23482838	02-23482071	02-23896314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外交部北美司	02-23482950 02-23482999 轉 2950	02-23482070	02-23752159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環保部	02-23117722 轉 2840	02-3117722 0800-066666	02-2389986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單　　位	電 話 (上 班)	電話(下班)	傳　　真	備　　註
農業部漁業署	02-23812991 轉 4608	02-23812991	02-23316408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07-7995678 轉 1876	07-7995678 轉 1876	07-7406312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	02-24624963	02-24624963	02-24621451	基隆市中正路 249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	02-28051439	02-28051439	02-28054147	25155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25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	04-26572782 04-26572783	04-26571782 04-26572783	04-26572784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里北五路 83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	06-2620219 06-2620217	06-2620219 06-2620217	06-2620259	台南市南區鯤鯓路 60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	07-5719553 07-5719554	07-5719553 07-5719554	07-5719560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34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	03-8233781 03-8233782	03-8233781 03-8233782	03-8233783	花蓮市港濱路 42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	039-961541 039-961542	039-961541 039-961542	039-961540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7-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	06-9215223	06-9215223	06-9215225	澎湖馬公市安山里 19 鄰大案山 200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	082-334261	082-334261	082-334938	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村 200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	083-622647	083-622647	083-622621	馬祖南竿郵政 90639 附 2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一海巡隊	02-86303404	02-86303404	02-86303400	台北縣八里鄉挖仔仔尾 1-7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	035-362570	035-362570	035-366873	新竹縣南寮漁港分駐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	05-3472199	05-3472199	05-3473899	嘉義縣布袋鎮順安路 792 巷 2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	08-8867215/ 8862152	08-8867215/ 8862152	08-8867132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79 之 2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五海巡隊	089-853112	089-853112	089-854278	台東縣成功鎮東海路 2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六海巡隊	02-24902010	02-24902010	02-24902909	台北縣貢寮鄉真理村新港街 26 巷之 5 號 2 樓

單　　位	電 話 (上 班)	電話(下班)	傳　　真	備　　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	07-8226503	07-8226503	07-8226444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A 棟 4 樓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02-26194165	02-26194165	(02)26194728	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6 鄰厦竹圍 7 之 9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04-26583582	04-26583582	04-26583584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 15 鄰北堤路 1-3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07-5514141 07-8812114	07-5514141 07-8812114	07-5514093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03-8340180	03-8340180	03-8340183	花蓮市民有里北濱街 3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3-4080024	03-4080371	03-4080371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忠愛路 3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4-26582542	04-26582542	04-26582542	台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7-5616582	07-5616582	07-5616582	高雄縣鼓山區萬壽路 100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89-226900	089-226900	089-226900	台東市興安路 2 段 546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岸巡隊	0836-23449	0836-23449	0836-23449	馬祖南竿郵政 91110 號信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82-336429	082-336429	082-336429	尚義郵政 91107 號信箱
海峽交流基金會	02-27187373 轉 435		02-2713446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台中區漁會 漁業電台	04-26564865	04-26564865	04-26572049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 30 號 2 樓
高雄區漁會 漁業電台	07-8155963	07-8155963	07-815896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 樓
蘇澳區漁會 漁業電台	039-962111 039-964339	039-962111	039-961642	蘇澳鎮南建里造船巷 21 之 8 號
基隆區漁會 漁業電台	02-24693415	02-24693415	02-24693485	基隆市八斗子環港街 1 號

單　　位	電 話 (上 班)	電話(下班)	傳　　真	備　　註
新竹區漁會 漁業電台	035-364006	035-364006	035-364021	新竹市東大路 4 段 315 號
澎湖區漁會 漁業電台	06-9982234	06-9982234	06-9982234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220 號
東港區漁會 漁業電台	08-8350247	08-8350247	08-8354312	屏東縣東港鎮新庄路 71 號 3 樓
花蓮區漁會 漁業電台	03-8230912	03-8230912	03-822219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3 樓
綠島區漁會 漁業電台	089-672040	089-672040	089-672040	台東縣綠島南寮村漁港 2 路 1 號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基隆市義三路 9 號 2 樓
台灣區漁業 廣播電台	07-88415061 080008166	07-88415061 080008166	07-8417680 07-8119161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二路 5 號

貳、民間救難協調機構

單　　位	電 話 （ 上 班 ）	電話（下班）	傳　　真	備　　註
台灣打撈公司	07-3332226	07-7712768	07-3326957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55號2樓
南豐海事 工程公司	07-3819629	07-3819629	07-3921347	高雄市三民區春陽街254號2樓
台灣省漁會	02-29823684	02-29824541	02-29885424	三重市力行路一段6號
高雄區漁會	07-8218447 07-8412491	07-8412491	07-8313439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
基隆區漁會	02-24695523	02-24693415 02-24693417	02-24693283 02-24695395	基隆市環港街5號2樓A棟
蘇澳區漁會	039-962103	039-962103	039-972904	蘇澳鎮南安里漁港路36號
台中區漁會	04-26562650 04-26562631	04-26562650 04-26562631	04-26566435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30號
花蓮區漁會	03-8223118	03-8223118	03-8223342	花蓮市港濱路37號
台東區漁會	089-281050	089-281050	089-281050	台東市富岡街297號
澎湖區漁會	06-9262131-5	06-9262131-5	06-9264460	澎湖縣馬公市場明里新生路158號
高雄區漁會 漁業專用電台	07-8214136-7 07-8216473	07-8214136-7	07-8215864 07-8216490	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樓
裕品實業(股)公司	07-9686833	07-5318598	07-9688898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110號9樓之6
高雄港勤(股)公司	07-3312123	07-3312123	07-3312169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12之2
亞洲船務代理公司	07-2692700	0936-368236	07-26927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4樓之1
穩進港灣工程公司	07-8022171	07-8061786 0935-461655	07-8012033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81號7樓
海歷企業有限公司	07-8136401	0937-310225	07-8319989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5巷35號
樺棋營造有限公司	07-8125968	0911-333010	07-8125965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558號
航穩興業有限公司	07-8033951	07-8064466	07-8035508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405號
自再企業有限公司	07-8216550	07-8216550	07-8216354	高雄市前鎮區前鎮街105號
日揚航業有限公司	07-5365508 07-5364426	0988-120602	07-5369380	高雄市前鎮區鄭和路48號2樓
明亮運輸船業有限公司	07-8062772	07-8062772	07-8039098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507號
立新工程有限公司	07-7220301	0932-862823	07-7231733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282巷145號

附表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緊急事故連絡電話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召集人 港務長	02-24206106	02-2421234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02-24206252	02-2426696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2-24206263 02-24206597	02-24254275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基隆港隊 （救災指揮中心總機）	02-24223009 02-24220124 02-24220091 6526（港務公司線） 6527（港務公司線） 6528（港務公司線）	02-24259232

附表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緊急事故連絡電話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召集人 資深處長	03-9972001	03-9952739
緊急應變小組	03-9972008	03-995127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監控中心	03-9954957	03-9951276
內政部消防署 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蘇澳港 分隊	03-9972017 (救災指揮中心總機) 03-9965121#431 (港務公司線)	03-9965509

附表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營運處緊急事故連絡電話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信號臺兼聯絡中心	02-26196010 (24 小時有人)	02-8630193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監控中心	02-2619-6057 (僅上班時間有人)	-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基隆港隊臺北港分隊	02-2619-6151	02-26101843
內政部警政署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	02-2619-6161	02-86302082

附表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時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事故原因	□海難□漏油□污染物排放□其他：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時分		
事故地點(經、緯度)			
船舶國籍		船舶名稱	
船舶所屬公司		代理行名稱	
船舶種類、噸位		**燃料油數量**	
載運物質、數量			
損害情形			
污染物外洩情形及外洩量			
油污控制狀況	□已控制□未控制□其他：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是否已通報相關單位	□是—通報時間： 通報單位： □否		
事故之其他說明(如：氣象、海象、污染源特性、可能影響之程度或範圍、拍照、取樣分析等)			

說明：各單位於獲知海洋油污染事件後，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

1. 海洋委員會

   上班時間：傳真號碼：07-3380732，聯絡電話：07-3381810。

   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7-3380732，聯絡電話：07-3381810。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上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71，聯絡電話：02-

22399235或22399228
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71，聯絡電話：同上。

附表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交通部部長室 FAX：02-2389-6009 □交通部政務次長室 FAX：02-2381-1892 □交通部常務次長室 FAX：02-2382-1433 □交通部主任秘書室 FAX：02-2371-2536 □交通部航政司 FAX：02-2381-1550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FAX：02-2349-288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FAX:07-521-2052		通報別	□初報 □續報（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職稱： 姓名：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他作為：				

備　　註	

附表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重大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事故（船舶）名稱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時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最新處理情形	油污外洩情形及外洩量			
	油污清除狀況及清除量（噸）			
	目前海上尚有油污數量（噸）			
	油污控制或擴散狀況			
	事故船舶、設備損害及修復情形			
	船舶尚有殘油量(噸)			
	船舶尚有殘貨數量及處理情形			
	已採取之具體措施			
未來採行措施				
建　　議				

填表說明：

1.本通報表請於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各成員機關應將最新處理情形傳真海洋委員會07-3380732，聯絡電話：07-3381810。
2.填報內容請參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之內容提報。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錄一-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系統圖

115.02.02 資料更新

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系統圖

支援單位電話：
-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02-2425-8488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02-2463-3321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02-2805-3990 轉 9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 1 海巡隊：02-2462-1451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 16 海巡隊(澳底港)：02-2490-2010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02-2619-4165 轉 9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03-4080-024 轉 9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02-2463-3446 轉 9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正濱漁港安檢所：02-2463-2814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基隆商港安檢所：(日)02-2425-3585；(夜)02-2463-5433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02-2421-0309
-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24 小時)：02-2427-3005
- 內政部消防署：02-8195-9119 轉 0
- 基隆漁會漁業電台：02-2469-3415
- 基隆海岸電台：02-2424-1913~4
- 基隆市民防管制中心：02-2423-0158
- 基隆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02-2425-2119 轉 601~604(或打 119)
- 基隆市環保局：02-2465-1115
- 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049-2345-678
- 臺北港營運處
  港務科：02-2619-6005
  監控中心：02-2619-6010
  信號台：02-2619-6057
- 蘇澳港營運處
  港務科：03-9965-121 轉 290
  監控中心：03-9965-121 轉 205
  信號台：03-9972-009

緊急醫療救護網急救責任醫院電話：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02-2429-2525 轉 9
-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02-2463-3330
- 基隆長庚醫院：02-2431-3131
- 臺灣礦工醫院：02-2457-9101 轉 265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緊急應變小組
上班時段電話：02-2428-5369
非上班時段電話：海難 02-8978-1419
非海難 02-8978-2900

交通部航港局
港務組電話：02-8978-2956、2622
航安組電話：02-8978-256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電話：02-2349-6280 轉 6284

交通部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電話：02-2349-2059 (簡任秘書)
傳真：02-2311-8587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傳真：02-8196-6737、02-8196-6736
電話：0800-119119、02-8196-6119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傳真：02-8912-7163；電話：02-3356-65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傳真：02-8912-7397；電話：0800-004-066 (24 小時)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重大工安事故通報：
傳真：02-2349-2187；電話：02-2349-2880 (專門委員)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傳真：02-2349-2886；電話：02-2349-2883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傳真：02-3393-0702
◎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海難通報窗口)：
傳真：02-2707-9548
◎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傳真：02-2705-8701
◎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傳真：02-2704-8492
◎交通部航政司傳真：02-2381-1550；
電話：2349-2339；2349-2330(海難專線)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部應變小組：
傳真：02-8912-7207
◎內政部消防署傳真：02-8196-6740
◎環境部傳真：02-2381-056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真：02-2425-241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勤指中心傳真：02-2805-135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傳真：07-338-1755

總經理

港務長

1.於半小時先以通訊軟體陳報本分公司長官及航政司、交動會、運安會。
2.於一小時之內填災害通報單傳真上項單位。
3.後續通報除特殊狀況隨時通報，正常每 4 小時傳真一次。
4.依災害類別通報上列單位。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發生災害（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

各災害種類之業務處理（權責）單位

上班期間

下班期間：於處理後，將處理情形回報、移交。

處理回報

接續災害業務處理單位下班後之通報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24 小時)
TEL：2420-6263、2420-6597
FAX：2425-4275

- 港務警察總隊勤務中心
  TEL：02-2420-6537
  FAX：02-2424-5622
- 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
  TEL：02-2420-6526
  FAX：02-2425-9232
- 本分公司政風處
  TEL：02-2420-6189
  FAX：02-2425-5593

一、平時為本分公司對外及對內緊急事項聯絡窗口及港區各行政區或災害發現者之聯絡單位。
二、本港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時，監控中心成員即納為應變小組成員。

附錄二-基隆港務分公司相關支援協定書

一、基隆港部分

項次	支援單位	更新頻率	種類
1	基隆市政府支援協定	5 年 1 簽	地方政府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第二及第四分局)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市警局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海巡署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海巡署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海巡署
6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7	陸軍第六軍團三三化學兵群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8	陸軍第六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9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作戰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10	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支援協定書	1 年 1 簽	軍方
11	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1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支援協議書	2 年 1 簽	醫院
13	中油緊急供油支援協議書	5 年 1 簽	中油
14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支援協定書	1 年 1 簽	調查局

二、臺北港部分

項次	支援單位	更新頻率	種類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安全維護警力支援協定書	10 年 1 簽	市警局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相互支援協定書	1 年 1 簽	海巡署
3	陸軍第六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4	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1 年 1 簽	軍方
5	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第一中隊三芝雷達站雷情支援協定書	1 年 1 簽	軍方
6	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支援協定書	1 年 1 簽	軍方
7	陸軍第六軍團三三化學兵群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8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支援協定	2 年 1 簽	醫院

三、蘇澳港部分

項次	支援單位	更新頻率	種類
1	宜蘭縣政府支援協定	5 年 1 簽	地方政府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支援協定	5 年 1 簽	縣警局
3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4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一三營第一連支援協定	1 年 1 簽	軍方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1 年 1 簽	海巡署
6	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	1 年 1 簽	調查局
7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支援協議書	2 年 1 簽	醫院

附錄三-基隆港務分公司所轄各港區域聯防機制

一、基隆港:

基隆港「聯防組織緊急事故聯防支援」係由聯防成員相互間或對港務、消防、環保和運輸等提供設備或技術性的諮詢與救災協助，以保護生命、環境與財產安全為目的，功能包括:

1、 聯防成員(港區相關業者及機關(構))以現有技術、人力、設備、器材互相支援，遇任一成員發生災害緊急事故，及時集中資源全力相助，期將意外災害影響減至最低。

2、 緊急處理技術小組在事故現場與應變單位合作，提供適當之應變措施諮詢與建議，並協助調派所屬救災資源進行支援。

3、 由聯防組織秘書單位負責聯防成員間之聯繫、協調與統籌事宜。

基隆港相關業者及機關名單及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0224206251、0224206263
基隆港務分公司貨櫃中心	0224206591
基隆港務分公司西碼頭作業中心	0224206596
基隆港務分公司東碼頭作業中心	0224206509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224261917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286430158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貨櫃集散站	0224292329
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224268589

二、臺北港:

1、 化學物質（包括有害廢棄物）儲運過程中，發生外洩或其他威脅到生命、環境或財產的意外事件時，提供聯防成員間相互支援或緊急因應。

2、 協調整合聯防成員的因應資源，並提供港務、消防、環保和運輸等相關單位之技術諮詢與協助。

基隆港相關業者及機關名單及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臺北港分隊	022619615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0226196005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280069009 #222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6303781 #206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630330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0277271779

三、蘇澳港：

蘇澳港聯防組織係由聯防成員相互間或對港務、消防、化學、油品、工業和電力等提供設備或技術性的諮詢與救災協助，以保護生命、環境與財產安全為目的，功能包括:

1、 聯防成員(港區相關業者及機關(構))以現有技術、人力、設備、器材互相支援，遇任一成員發生災害緊急事故，及時集中資源全力相助，期將意外災害影響減至最低。
2、 化學物質（或危險品）儲運過程中，發生外洩或其他威脅到生命、環境或財產的意外事件時，提供聯防成員間相互支援或緊急因應。
3、 由聯防組織秘書單位負責聯防成員間之聯繫、協調與統籌事宜。

蘇澳港相關業者及機關名單及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蘇澳港分隊	03-99720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03-996512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03-99016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蘇澳供油服務中心	03-9962307
龍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蘇澳港六廠	03-9962866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2-22699888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營運所	03-9965121#342

附錄四-基隆港務分公司所轄各港應變物資盤點表

一、基隆港應變物資盤點表

項次	設備名稱	位置	數量
1	血壓計 16 台(基隆港)	基港 5 樓(隧道式)	1 台
		基港 3 樓(秘書(隧道式)、政風)	2 台
		基港 4 樓(會計、人事、資訊)	3 台
		海港 1 樓(隧道式)	1 台
		海港 2 樓	1 台
		海港 5 樓(隧道式)	2 台
		貨櫃中心(隧道式)	2 台
		工程維管大樓(隧道	2 台

		式)	
		航管中心(隧道式)	1 台
		西七庫(隧道式)	1 台
2	AED12 台(基隆港)	東岸旅客中心(管制區)	1 台
		東 3-4 旅運大樓 旅運通廊二樓後船處	1 台
		西三旅客中心一樓 1 倉	1 台
		西岸旅客中心管制區二樓退稅機旁	1 台
		海港大樓 1 樓健康管理中心	1 台
		基隆港工程維管大樓	1 台
		東碼頭作業中心(東 7 辦公室)	1 台
		貨櫃中心	1 台
		基港大樓 5 樓賓客會議室	1 台
		西 16 庫	1 台
		西 7 庫	1 台
		教保中心	1 台
3	急救箱 27 箱(基隆港)	基港大樓(人事、政風、會計、秘書、資訊處、客運業務科)	6 箱
		西 7 庫(1 樓、2 樓、汽車調度室)	3 箱
		工程維管大樓	6 箱
		海港大樓	4 箱
		貨櫃中心	2 箱
		東 7 辦公室	1 箱
		西岸旅客服務中心	1 箱
		西 16 庫(1、2 樓)	2 箱
		航管中心	1 箱
		職工福利會	1 箱
4	血氧機	2 台	1. 職業安全衛生處辦公室(西 7 庫) 2. 總經理辦公室
5	酒精	103,000 CC	
6	防護面罩	135 個	
7	防護衣	166 件	
8	護目鏡	83 個	
9	隔離衣	451 件	
10	A 級防護衣	5 件	海港大樓地下室

二、臺北港應變物資盤點表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位置
1	血壓計	3台	1. 行政大樓6樓1台 2. 行政大樓9樓2台
2	AED	4台	1. 行政大樓1樓1台 2. 行政大樓9樓1台 3. 旅運中心1樓1台 4. 旅運中心2樓1台
3	急救箱	5處	1. 行政大樓2樓1個 2. 行政大樓5樓1個 3. 行政大樓6樓1個 4. 行政大樓7樓1個 5. 行政大樓8樓1個
4	酒精	2桶(8,000 C.C)	行政大樓6樓2桶
5	防毒面罩	5個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6	防護衣	40件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7	護目鏡	20個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8	耐酸鹼手套	10雙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9	耐油手套	40雙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0	高壓清洗機	1台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1	自浮式救生衣	10件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2	片狀吸油棉	20箱(2000片)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3	捲狀吸油棉	10捲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4	吸油索	20包(60條)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5	乳化清潔劑	5加侖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6	濾毒罐	5組(10個)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7	攔油索	1 組(300M)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8	捲索機	1組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19	儲油囊	3噸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20	汲油器	1組	東9碼頭海洋污染防治貨櫃

三、蘇澳港應變物資盤點表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位置
1	血壓計	2 台(蘇澳港)	1.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影印室 2. 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休憩小站
3	AED	4台（蘇澳港）	1.蘇澳港行政大樓2樓北航航港科 2.蘇澳港旅運中心 3.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港務科 4.蘇澳港15號倉庫棧埠科辦公室
4	急救箱	3箱（蘇澳港）	1.蘇澳港信號台1箱 2.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工務科辦公室1箱 3.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秘書室出納辦公室1箱
5	酒精	8,000 CC	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港務科
6	防護面罩	30個	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港務科
7	防護衣	50件	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港務科
8	護目鏡	50個	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港務科
9	隔離衣	50件	蘇澳港行政大樓3樓港務科

四、基隆港油汙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器材名稱	型式	數量	存放地點
捲狀吸油棉	寬96.5cm，長43m，16.5kg（每捲）	10捲	光華路7號倉庫1F
片狀吸油棉	48*43cm，250gsm，100pcs/case，5kgs/case	20箱	光華路倉庫1F&2F

攔油索	固體填充式攔油索(圓筒式) 水上 10cm 水下 20cm，總高 30cm 15m*6 條	6 條 (90m)	光華路倉庫 1F
攔油索	固體填充式攔油索(扁平式) 水上 15cm 水下 30cm，總高 45cm 20m*3 條	3 條 (60m)	光華路倉庫 1F
捲索機 (含動力機組)	ECO-BR2 300M 攔油索(每節 20M，總高 70cm,水上 30cm/水下 40cm) 環動油污清除設備(動力機組) 3120000010-312010203	1 組	東 14 東岸機車站 東岸機車站貨櫃內
捲索機 (含動力機組)	300M 港灣型充氣式攔油索(每節 20M，總高 75cm,水上 35cm/水下 40cm)	1 組	東岸機車站貨櫃內
除油劑	國光牌，19 公升	2 桶	光華路 7 號 1F
相機	OLYMPUS	1 台	辦公室<稽查用>
D 級防護衣	含手套、橡膠手套雙、廢棄物處理袋個	80 套	光華路 7 號 2F

五、臺北港油汙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器材名稱	型式	數量	存放地點
污染防治貨櫃	20 呎貨櫃	1 組	海巡碼頭
污染防治貨櫃	20 呎貨櫃	2 組	東 9 碼頭
捲索機	BRI	1 組	東 9 碼頭(左櫃)
汲油器葉片	渦旋式汲油器流:10m3/hr	1 組	
汲油器泵浦	ECO-SCO2pump 流:10m3/hr	1 組	
動力主機	10HP 柴油引擎	1 組	
高壓清洗機	10.7Hp 汽油引擎 Yanmer	1 組	
儲油囊	3Ton	1 組	
手搖榨油機組	包含桶子、架子	2 組	
救生圈		3 只	
自浮式救生衣		10 件	
吸油拖把		4 支	
耙子		2 支	
油勺		7 支	
防護衣		40 件	
耐酸鹼手套		10 雙	
防毒面罩		5 具	
濾毒罐	2 個/組	5 組	
護目鏡	2 支	20 組	
耐油手套		40 雙	
片狀吸油棉	100 片/箱	20 箱	東 9 碼頭(右櫃)
吸油索(3 條/包)	8”*20”	20 包	
捲狀吸油棉		10 捲	

乳化清潔劑	5 加侖	5 桶	
捲索機含攔油索	ECO-BR3(300M 每節 20M 總高 650mm，水上 250mm，水下 400mm)	1 組	鐵捲門屋旁空地
片狀吸油棉	100 片/箱	6 箱	P4 加壓站庫房
吸油索(3 條/包)	8”*20”	10 包	
乳化清潔劑	5 加侖	19 桶	

六、蘇澳港油汙應變器材數量清點表

器材名稱	型式	數量	存放地點
攔油索	高度 80cm,長度 15M,	18 條	蘇澳港機具所內
導流式汲油器		1 台	蘇澳港機具所內
吸油棉		11 捲	蘇澳港機具所內
陸上儲油囊	容量 1000L,	1 個	蘇澳港機具所內
遮蔽設備		1 個	蘇澳港機具所內
無線電		3 台	蘇澳港機具所內
手搖榨油機		2 個	蘇澳港機具所內
吸油棉	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62 箱	蘇澳港機具所內
吸油棉	長度 9.8 英呎,直徑 7.87 英吋,每箱(包)3 條,	15 包	蘇澳港機具所內

附錄五-基隆港務分公司所轄各港醫療資源盤點表

一、基隆港：

項次	設備名稱	位置	數量
1	血壓計 16 台(基隆港)	基港 5 樓(隧道式)	1 台
		基港 3 樓(秘書(隧道式)、政風)	2 台
		基港 4 樓(會計、人事、資訊)	3 台
		海港 1 樓(隧道式)	1 台
		海港 2 樓	1 台
		海港 5 樓(隧道式)	2 台
		貨櫃中心(隧道式)	2 台
		工程維管大樓(隧道式)	2 台
		航管中心(隧道式)	1 台
		西七庫(隧道式)	1 台
2	AED12 台(基隆港)	東岸旅客中心(管制區)	1 台
		東 3-4 旅運大樓 旅運通廊二樓後船處	1 台
		西三旅客中心一樓 1 倉	1 台
		西岸旅客中心管制區二樓退稅機旁	1 台
		海港大樓 1 樓健康管理中心	1 台
		基隆港工程維管大樓	1 台
		東碼頭作業中心 (東 7 辦公室)	1 台
		貨櫃中心	1 台
		基港大樓 5 樓賓客會議室	1 台
		西 16 庫	1 台
		西 7 庫	1 台
		教保中心	1 台
3	急救箱 27 箱(基隆港)	基港大樓(人事、政風、會計、秘書、資訊處、客運業務科)	6 箱
		西 7 庫(1 樓、2 樓、汽車調度室)	3 箱
		工程維管大樓	6 箱
		海港大樓	4 箱
		貨櫃中心	2 箱
		東 7 辦公室	1 箱
		西岸旅客服務中心	1 箱
		西 16 庫(1、2 樓)	2 箱
		航管中心	1 箱
		職工福利會	1 箱

二、臺北港: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位置
1	血壓計	3 台	1. 行政大樓 6 樓 1 台 2. 行政大樓 9 樓 2 台
2	AED	4 台	1. 行政大樓 1 樓 1 台 2. 行政大樓 9 樓 1 台 3. 旅運中心 1 樓 1 台 4. 旅運中心 2 樓 1 台
3	急救箱	5 處	1. 行政大樓 2 樓 1 個

			2. 行政大樓 5 樓 1 個 3. 行政大樓 6 樓 1 個 4. 行政大樓 7 樓 1 個 5. 行政大樓 8 樓 1 個

三、蘇澳港: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位置
1	血壓計	2 台(蘇澳港)	1.蘇澳港行政大樓 3 樓影印室 2. 蘇澳港行政大樓 3 樓休憩小站
3	AED	4 台（蘇澳港）	1.蘇澳港行政大樓 2 樓北航航港科 2.蘇澳港旅運中心 3.蘇澳港行政大樓 3 樓港務科 4.蘇澳港 15 號倉庫棧埠科辦公室
4	急救箱	3 箱（蘇澳港）	1.蘇澳港信號台 1 箱 2.蘇澳港行政大樓 3 樓工務科辦公室 1 箱 3.蘇澳港行政大樓 3 樓秘書室出納辦公室 1 箱

備註：急救箱內含無菌紗布 2x2、無菌紗布 4x4、無菌口腔棉棒、無菌沖洗棉棒、無菌 3 吋棉棒、三角巾、OK 蹦、安全別針、優點棉片、網狀繃帶（手指、手部、腳部）、彈性繃帶、3M 通氣膠帶（含底座）、體溫計、酒精棉片、口罩、生理食鹽水、75%酒精、75%酒精噴霧瓶、6.5 吋手套、7 吋手套